剩余价值学说史

《资本论》第四卷

★★★

[德]马克思 著
郭大力 译

编 者 序

在这里，我公表了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的最后一卷。

关于原稿的整理及其编辑上的困难，我已在前二卷的序言上，说得很清楚，没有许多要在这里加上去。

最要紧的一点是，除了前面已经提出的各位，我还要感谢两位有力的帮手，赖他们，我对于那些不能在柏林找到的著作的引语，方才可以得到校正。一位是格林伯格博士(Dr. C. Grünberg)，维也纳大学教授，他曾为我从其他图书馆搜罗许多重要书籍。还有一位是同志罗兹斯坦(Theodor Rothstein)。他住在伦敦，曾为我担任极辛苦的工作，在大英博物馆借原书，对照那些无论如何我找不到手的著作的引语。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个原稿中，《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主要是包括第 220 页至 444 页，第二卷主要是包括第 445 页至 751 页。第三卷主要是包括第 752 页至 1157 页。只有论约翰·穆勒那一章(除了结论前数行)，是由原稿以前一个部分，第 319 页至 345 页编辑的。和以前二卷比较起来，我是更用不着从分散的各部去搜寻。除了原稿第 891 页至 950 页，也只有更少的枝叶的文章，值得叙述与否会成问题。第 891 页至 950 页，我以为，最好是放在末尾。

在这一卷，必须颠倒的地方是更少，但我相信，和上两卷比较，要在这一卷涂去的地方是比较多。在这一卷，堆积着许多说明，打断我们的研究进程。这种说明，我们往往发觉，可以逐字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看到。相同的思想进程，往往在最杂多的变动中，反复发展。并且，那由我编在卷末的说明，大体说来，也已经可以在第三卷找到。但这种说明，也属于《剩余价值学说史》的范围；此外，它还包含一些思想，是第三卷的理解上所无的。关于庸俗经济学的说明，

为全书提供了一个逻辑的结论。如果马克思能够亲自把这个著作编辑起来，他一定也会用一段论庸俗经济学的文章，来做全书的结束的。

正好在原稿的这个部分，我们发觉了这种指示：马克思看到了，依照他所选定的方法，他会不能达到目标。他考虑了一个新的计划，那正是《资本论》依照来实行的。

在原稿第1109页，马克思中断了他关于舍尔彪利埃的说明，并且说：

“在第三卷论‘资本与利润’的第二章考察一般利润率的形成的地方，要考察如下数点：

“(1) 资本的不同的有机构成，一部分，依存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差别，如果这种差别是由生产阶段引起的。机械原料和它们所推动的劳动总量间的绝对的量的比例。这种差别会在劳动过程中指示出来。还要考察那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那会在不同诸部门，变更一定期间内的价值增殖。(2) 不同诸资本的诸部分的价值关系可以发生一种差别，不由资本的有机构成引起，而纯然由价值的差别，尤其是原料价值的差别引起——当然，在这里，我们假设，二不同部门所吸收的劳动是一样多的。(3) 资本主义生产不同诸部门的利润率会由那种差别引起区别。利润率相同，利润总量与所投资本量成比例云云，就构成相等的诸种资本说，才是正确的。(4) 但对于总资本，第一章所说明的，是可以适用。在资本主义生产内，每一个资本都当做总资本的一份，一个可除部分，计算的。一般利润率的形成（竞争）。(5) 考察里嘉图的学说：工资的一般变动会影响一般利润率从而会影响生产价格。”

在这里，《资本论》第三卷第一篇第二篇所包含的说明，是完全设计好了。这一卷是讨论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但在这里马克思还把它称为“资本与利润”。数页以后，全卷的计划都记下来了。原稿第1139页，正在说明琼斯的时候，他写道：

“第三卷‘资本和利润’要这样分割：(1) 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相区别。(2) 利润率到平均利润的转化。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3) 斯密和里嘉图关于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学说。(4) 地租（说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5) 所谓里嘉图地租法则

的历史。(6) 利润率下落的法则。斯密，里嘉图，加雷。(7) 利润学说。问题，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要不要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论到。(8) 利润分割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9) 所得及其源泉。这里要论到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的关系的问题。(10) 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的货币归流运动。(11) 庸俗经济学。(12) 结论，资本和工资劳动。”

在原稿的下一页，马克思又说到第一卷的布局：

“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要这样分割：(1) 导论，商品，货币。(2) 货币的资本化。(3) 绝对剩余价值。(a)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b)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c) 绝对剩余价值；(d) 标准劳动日的斗争；(e) 同时间的劳动日（同时间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或者用 Grösse 和 Höhe 这两个字）。(4) 相对剩余价值。(a) 单纯再生产；(b) 分工；(c) 机械等等。(5)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工资劳动和剩余价值间的关系（比例）。劳动在形式上并在实质上隶属于资本。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6)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原始蓄积，卫克斐尔德的殖民学说。(7) 生产过程的结果。征收法 (law of appropriation) 所引起的变动，在第六节或第七节说明。(8) 剩余价值学说。(9) 生产劳动的学说。”

可是，不幸我竟不能在原稿内，为第二卷找到同样的计划。

但无论如何，他为第一卷和第三卷定下的计划，已经充分指示，在写作时，马克思已经在一切大纲上，把《资本论》的计划确定了。包含1066页至1157页的原稿没有记下日期。前一束原稿即第17束原稿，记着 1862 年 10 月和 11 月。第 19 束原稿记着 1863 年 1 月。所以我们可以假定，第 17 束原稿是 1862 年 12 月写成的。这就是，在《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以前 5 年，全部《资本论》就不仅已经在一般的思想进程上想定了，并已经依照相同的计划从头想到底。《资本论》后来也就是依照这个大纲出版的。

试比较一下这里印出的计划和第一卷的目次，也是很有意义的。二者都包括得很完全了。在论述征收法所引起的变动那一个标题下，马克思所指的，分明是他在第一卷当做“资本主义蓄积的历史倾向”来展开的那一种思想。其结果是剥夺者被剥夺。

在当前这个计划和第一卷的最后定局之间，只有两个显著的区别。在计划上面，马克思还有意要在各点上把理论的历史，附在各点说明的后面，使其成为一种系统的说明。他在《批判》上就是这样做的。所以，在这个计划上面，有剩余价值的学说和生产劳动的学说，后来在第三卷上面，又有里嘉图地租学说的历史，有斯密和里嘉图论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学说的历史，有他们二人和加雷论利润率下落的学说的历史。

任谁也能认识，学说史的这种种说明，后来会一部分被放在一个特殊的第四卷，做整体的说明，一部分，则随时当做脚注来处理，乃是适当的。

但是，为什么马克思不依照他的计划，在第一卷讨论生产的劳动呢？我们不能设想，他有意要把这个问题，排在《资本论》研究的范围之外。并且，那是太过重要了。然则当他把这个问题排在第一卷以外时，他是打算在哪里把它提出呢？关于这个问题，不幸得很，我们没有什么可以说，我们也没有任何简单的大纲，可资以做确定的答复。

比之第一卷，第三卷的最后形态，是更与这里胪述的计划相吻合。把上面已经讲到的关于地租学说和利润学说的历史的插论除开（这原来在计划中，但后来被排开了），第三卷的最后形态和最初计划只在材料的次序上，有区别。在最初的计划上，地租法则的说明是在商业利润和货币利息的说明之前。在第三卷上，次序是颠倒了。但在我看，这两个顺序是一样妥当的，其中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

无论如何，这个计划不只为我们证明了，恩格斯，第三卷的编辑者，是完全正确地接受了马克思的意图——这一点其实是用不着证明的——并且为我们证明了，恩格斯所编辑的部分，已经包含马克思意欲在第三卷内说到的一切要点。他意要加以考察的第十点到第十二点那三点固然是重要的，并且很可惜，论“所得”的第九点，也只留下一个不完全的草稿，但理论的根本要素没有什么丧失。

这两卷的计划，一定会把那种妄语的最后音响消灭罢。这种妄语是我们不时可以听到的，好像第三卷只是一种困惑中的产物，其目的仅在拯救马克思在第一卷上面遇着的困难。我们现在知道，在第一卷

出版以前5年，第三卷就不仅已在结论上，且已在思想的逻辑次序上，像现在的样子一样，为马克思所思考过了。所以，就使《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第三卷的说明不再说明别的什么，它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也就由如下一点，而成为不能估价的了，即：它们逐步证明了，马克思在把握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近代庸俗经济学者曾把这个看做是他的价值学说的遁词和破产，而大肆吹嘘——时，正好看见了他胜过里嘉图的地方。还不仅看见了，并且已经证实了。

还有一种责难，因为涉及了马克思的性格，所以更是恶意的。这一卷的出版，将会使这种责难失去最后的口实。这一种责难，自门格尔(Anton Menger)的《全部劳动收益的权利》出版以来，就流行在资产阶级的经济学上，好像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从英国的前驱者偷借来的，但马克思小心把它的来源隐蔽着。这种责难立即被扫除了。在德国著作界，那已经渐渐消灭。不过，在英国著作界，那还不时有得出现。

这一卷指示了，马克思在1862年已经绵密的，指出并且伸述他以前的人，在进一步发展里嘉图的价值学说时，曾经在剩余价值问题上，获得一些什么成就。这种说明会这样迟才能与公众相见，其咎不在他。不幸的命运，才使他不能把他的著作完成。

在形式上，它们是断片的。但在事实上，它们是一个完整的全体。马克思在当前这一卷，提示了剩余价值学说的全部发展，一直到那和他自己结合着的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当做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经济的总过程之理论，当做把握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无拘束的努力，不是当做辩护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受拘束的尝试，是在里查德·琼斯手里，达到极点。在历史上和在逻辑上，它都无法超过这个水准点。自大宪章主义出现以来，历史的情况，使它不复能公平无私了，但在逻辑上，经济学在它依旧留在资产阶级社会的地盘上时，也无法超过琼斯的认识，因为在琼斯手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当做一个历史的范畴来认识了。

总过程的理论——在这里，个个现象的研究是不成问题的——只能由一个立场，超过琼斯而向前更进一步；这个立场，是超在资产阶

级社会之上的，是凸在资产阶级社会之上的，是社会主义的。在那里，琼斯完了，马克思进来了。

但既然在大宪章主义，六月斗争，琼斯之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总过程及其发展趋势的理论认识之进步，只能在社会主义方面进行，那又怎样说明，为什么在大体上，直到现在，它还不能超过马克思，不能超过《资本论》，从而，不能超过一个已经在半世纪以前已经获得的认识呢？我们当前这个著作的伟大的实际意义，就是立足在这上面的。

大约在 12 年前，实际，在我们的队伍中，曾有一种倾向出现。它是从这种见解出发：科学的学说，是像衣服的款式一样必须变新，并且一种学说，将因已有 50 年历史而变为不能支持。他们尝试要超过马克思向前进到一个更高级的认识。但在他们向前进的尝试中，他们不过退到马克思后面罢了。

修正主义要在理论上前进一步，但它的努力是失败的。这种失败，最适切地证明了，我们在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还是不能超过马克思。

在自然科学不断发生变动的时代，我们要怎样去说明这一层呢？经济学的不拔性是怎样发生的呢？

马克思的人格，是说明的理由之一。并且，他还有恩格斯作援助。这样的精神巨人，他们有这样的远大眼光，有这样的勇气，有这样广博的知识，和专门知识上的深入性，实践上的透彻性，打成一片。那是世罕其匹的。这样的巨人只要把一个部门支配了，他就会在一个长期间，戴着王冠，支配着它；其建筑使车手苦恼，但谁也不能摇动它。

这样的支配，只能和被支配的范围一样延长下去。当然，如果这个范围，由新的事实，由事实在新光明下指示的新观察方法所限制，所转变，所排开了，向来的支配者也就会不能再支配下去，而无论他曾经是怎样伟大的。

可是，在经济学上，自《资本论》出版以来，依然没有这样的新事实和新方法出现，从而，它的优越是一直保持到今日。在马克思著作《资本论》时，在英法二国，那种种在今日决定世界经济生活的现象，资本的累积，产业由股份公司和银行支配的现象，已经有了胚芽了。马克思已经在胚胎形态上认识它蕴藏着的趋势。最近 50 年来的全

部发展，没有使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理论，成为空洞无物，却证明了它。这一点，是由马克思反对派人数的不断增加，最明白的指示出来了。只有对于一个有可怕力量的活人，世人才会用这样愤激的心情，去和他斗争。

在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的时代，比之在里嘉图研究的时代，资本主义至少在英格兰已经更完全得多地，把它的全部性质发展了。这是马克思的一个幸运，更是我们的一个幸运。马克思正好在资本主义要展开它的最后的最高的形态时，考察资本主义。这里说最后的最高的形态，因为当集中的产业，由股份公司和银行去支配时，资本主义就无法更进一步了；到这地步，资本变成一种完全非人格的，纯然社会的权力了。如果在 50 年前资本主义理论的进一步的发展，已经只有从社会主义的立场，方才可能，则在今日，资本主义实践的进一步的发展，也只有向社会主义的路前进，方才可能！这不外就是说，要克服马克思所建立的理论，只有迎头赶上去，推进马克思所建立的实践。理论家马克思不能由别一个理论家，而只能由实践家马克思排挤开来。在情形还不是这样时，他将会支配着理论，他的《资本论》依然会是经济学范围内一切科学认识的根本源泉，依然会是经济理论上的典据的著作。

所以，我编辑当前这一卷时，我不仅把这种编辑工作，看做是一种对于已故的老师表示敬念的行为；实在说来，那对于科学界，对于斗争的无产阶级，也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情。当这一卷出版时，那一个在 50 年前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名称开其端，此后并益益在无产者进行阶级斗争的各国决定政治的和经济的思想和行动的著作，现在，是达到结束了。

考茨基

1910 年 3 月 14 日马克思忌辰写于柏林

第三卷　目 次

编者序……1

第一篇　马尔萨斯

Ⅰ．价值与剩余价值……5
Ⅱ．可变资本与蓄积……25
Ⅲ．过剩生产与过剩消费……29
Ⅳ．“研究”的著作者……47
Ⅴ．“大纲”的著作者……50

第二篇　里嘉图学派的解体

Ⅰ．托伦斯……59
Ⅱ．詹姆士·穆勒……73
　A．剩余价值与利润……73
　B．工资……77
　C．需要，供给，过剩生产……86
　D．普累服……90
Ⅲ．论战的诸著作……95
　A．“名词的观察者”……95
　B．又是“研究”的著作者……102
　C．托马斯·德·昆西……109
　D．培利……110

a. 价值……110
b. 劳动的价值……131
c. 价值与价格……142
Ⅳ. 麦克洛克……149
Ⅴ. 卫克斐尔德和斯帝尔林……167
Ⅵ. 约翰·斯杜亚·穆勒……169
A. 利润和生产成本……169
B. 利润由自己生产不变资本而提高……188
C. 利润和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192
D. 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200

第三篇 建立在里嘉图理论基础上的反对论

Ⅰ. 小册论者……207
A. 剩余劳动和复利法……207
B. 所得和资本的交换……214
C. 外国贸易与富……219
Ⅱ. 莱文斯登……224
Ⅲ. 荷治斯金……229
A. “劳动的抗辩”……230
B. 并存的劳动……233
C. 复利……259
D. “通俗经济学”……272

第四篇 乔治·兰塞

Ⅰ. 资本，一个历史的范畴……279
Ⅱ. 价值与生产价格……283
Ⅲ. 不变资本与利润率……290
Ⅳ. 利息与企业利益……302

第五篇　舍尔彪利埃

Ⅰ．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313
Ⅱ．机械与劳动者……315
Ⅲ．利润率……318
Ⅳ．里嘉图和西斯蒙第的合流……327

第六篇　里查德·琼斯

Ⅰ．财富分配论——地租……335
Ⅱ．导论　劳动基金和利润率……349
Ⅲ．教科书……355
A．所得与资本……355
B．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历史性质……361
C．生产方法与生产力……368
D．蓄积和利润率……380

第七篇　利润，利息与庸俗经济学

Ⅰ．资本拜物教……387
Ⅱ．利息率……395
Ⅲ．反生息资本的斗争……399
Ⅳ．利润和利息……404
Ⅴ．剩余价值的外表化……409
Ⅵ．监督工资……415
Ⅶ．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421
附录一　蒲鲁东论利息……428
附录二　路德论高利贷……432

译者跋……445

第三卷

由里嘉图至庸俗经济学

第一篇

马尔萨斯

Ⅰ.价值与剩余价值

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的著作，要在这里考察的，有如下诸种：

（1）《价值尺度之说明与例解及1790年以来英国通货价值之变动》伦敦1823年。

（2）《政治经济学诸定义》伦敦1827年。此外，要看约翰·加泽诺夫所编辑的同一著作，伦敦1853年，附有“注解及补注”。

（3）《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伦敦1836年（第一版1820年）。

（4）还要考察的，有下一著作，那是一个马尔萨斯主义者（和里嘉图主义者相反对的马尔萨斯主义者）的著作，题名《经济学大纲》伦敦1832年。

马尔萨斯在《谷物条例效果论》（1814年）内，关于亚当斯密还说：

“斯密博士，很明白，已由他的习惯，被引上这个论证方法，以致认劳动[①]为价值之固定的尺度，谷物为劳动的尺度。……劳动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成为真实交换价值的正确尺度这一点，现在，已被视为经济学上一个无可论难的学说，并且事实上那也已经包含在交换价值的定义中了。”

但在1820年的《经济学原理》中，他采用斯密的这个价值尺度来反对里嘉图了。斯密在他真正有所说明的地方，却是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个价值尺度的。并且，马尔萨斯自己，在他上述一部论地租的著作内，也曾经固执着斯密的别一个定义，认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所必要的资本（蓄积的劳动）和劳动（直接的劳动）的量决定。

一般说来，我们尽可以说，马尔萨斯的《原理》以及要在若干点

① 即劳动的价值。

上进一步引伸这些原理的上述其他二种著作所以会出现，大部分就因为他嫉妒里嘉图著作所获的成果，并且为要恢复他在里嘉图著作出版以前曾经以熟练剽窃者资格取得的鼎鼎大名。此外，在里嘉图著作中，虽然价值决定法则的抽象的说明，是与土地所有者及其随从的利益正相反对，但也有这些；这些，马尔萨斯还直接当做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来辩护。在这里，我们不否认，马尔萨斯有某种理论的学究味。他和里嘉图的对立，以及这种对立方式所以是可能的，不过因为里嘉图自己曾经陷在各种不彻底中。一方面是剩余价值的成立；但里嘉图又把生产价格在不同诸投资部门的均衡化，当做价值法则的修正来把握；并且，他一般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同（直接把二者看为是一个东西）。因此，马尔萨斯得以提出他的反对。但马尔萨斯没有解决这些矛盾和混同，不过从里嘉图手里把它们接受下来，然后立在这种混乱上，企图推翻里嘉图的根本价值法则等等，并推出他的保护者们所承认的各种结论来。

马尔萨斯上述三个著作的真正功绩，是在这一点上面：他把基调放在资本和工资劳动的不平等的交换上。里嘉图实际并没有说明，依照价值法则（即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时间）而行的商品交换，怎样会生出资本和活劳动间，一定量蓄积劳动和一定量直接劳动间的不平等的交换。里嘉图实际并没有说明剩余价值的起源，因为他是以资本直接与劳动交换，不是与劳动力交换。加泽诺夫——少数后期马尔萨斯信徒之一——在他编辑《定义》时，就在序言中，说出了这一层，并且说：

“商品的交换和分配（工资，地租，利润）必须互相分别来考察……分配的法则，并不是全然依存于交换的法则。”（序言第6页，7页）

这就是说，工资和利润的关系，资本和劳动间即蓄积劳动和活劳动间的交换，不是直接和商品的交换法则一致的。

如果我们是考察货币或商品当做资本的价值增殖——那就是，不考察它们的价值，只考察它们的资本主义的价值增殖——很明白，剩余价值不外是资本（或商品或货币）所支配的劳动超过额（无给劳动），超在它自身所包含的劳动量以上的。商品会在它自身所包含的劳动量之

外，购买到一个没有被包含在它里面的劳动超过额。这个超过额，形成剩余价值；价值增殖的比例，就是依存于这个超过额的大小。并且，它所交换的活劳动的超过量，也就是利润的源泉。利润(或宁可说剩余价值)的生出，不是由于和等量活劳动交换的对象化劳动的等价，而是由于在交换中未被付以等价即被占有的活劳动部分，由资本在这种假象交换中占有的无给劳动。所以，如我们把这个过程的媒介丢开不说——因为，在里嘉图的场合，这个媒介是不存在的，所以马尔萨斯更有理由可以把这个媒介丢开不说——而只看到这个过程的实在内容和结果，那么，价值增殖，利润，货币或商品到资本的转化所以会发生，就不是因为诸商品会依照价值法则交换，不是因为诸商品会比例于诸商品所费去的比例劳动时间交换，却宁可说是因为商品或货币（对象化劳动）所交换的活劳动，会比它里面包含着的或消耗在它里面的活劳动更多。这一点，在里嘉图的场合，没有明白表示出来，因为他总是以分配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完成生产物为前提，没有考察引出这种分配的交换，即媒介过程。也就因此，所以，这一点的指出，要说是马尔萨斯上面几种著作的唯一的功绩。不过，这个功绩，再由如下的事实抵消了；他把货币或商品当做资本的价值增殖，即它当做资本在这一种特殊机能上所有的价值，和商品本身的价值混同着。从而，在说明上，像我们将会看到的一样，他是复归到了货币主义的无思想的观念——让渡利润——并被卷入不愉快的混乱中，以致在说明上不但没有超过里嘉图，却不过要把经济学驱回到里嘉图后面，甚至驱回到斯密和重农主义派后面。

“在同一国，同一时，那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商品交换价值，恰好是由实际在商品生产上使用掉的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形成的劳动量，加全部垫支额以劳动计算的变动不居的利润额量度的。但这必须和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是相同的劳动量。”(《价值尺度的说明和例解》第 15 页，16 页)

“一个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是它的价值的尺度。”(前书第 61 页)

“我没有在任一处[①]发现曾经有人主张，一个商品普通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必须代表并且计量它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量加利润。”(《经济

① 在他自己的著作《价值尺度》出版以前。

学诸定义》伦敦 1827 年，第 196 页）

和里嘉图不同，马尔萨斯先生立即把利润包括在价值定义中，然后直接由这个定义进行。由此，我们知道，他是感觉到了困难的所在的。

但他把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资本价值增殖看为相同，是极不合理的。在商品或货币（总之，对象化劳动）当做资本，和活劳动交换时，它所交换的劳动量，比它包含的劳动量，常常是更大的。比较一下交换以前的商品，和那种因它同活劳动交换方才生出的生产物，我们固然发觉，商品是和它自身的价值（等价）加在它自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剩余价值）相交换，但说商品的价值等于它的价值加这个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是不合理的。如果商品是当做商品和别种商品交换，不是当做资本和活劳动交换，则在等价交换的限度内，它就是和那包含在它里面的同量对象化劳动相交换。

所以，只有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马尔萨斯要直接把利润包含在商品价值内，并且对于他，这一点是很明白的，它所支配的劳动，常常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

“正因为一个商品普通支配的劳动，代表它生产上实际使用掉的劳动，加一个利润，所以我们有理由可以把它（劳动）当做价值的尺度来看。所以，如果我们假设，一个商品的普通价值，是由它的形成（supply）之自然的必要的条件[①]决定，我们就可以断言，只有它普通能够支配的劳动，是这个商品的尺度。”（《经济学诸定义》第 214 页）

“原素的生产成本：这个用语，正好是指形成条件。”（前书加泽诺夫版第 14 页）

“形成条件的尺度：商品在它的自然状态标准状态内所能交换的劳动量。”（前书加泽诺夫版第 14 页）

“一个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它在形成时使用掉的劳动量，加垫支的利润，从而在事实上代表并且计量自然的必要的形成条件，即决定价值的原素的生产成本。”（前书加泽诺夫版第 125 页）

“就使一个商品的需要，不与购买者为它而准备让渡的他种商品

① 照马尔萨斯上述第 13 页的话来说，这些条件就是“包含在商品内的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加全部资本垫支在其垫支时间内的普通利润”。——K.

的量成比例，它也会在事实上，和他愿为这种商品而给予的劳动量相照应。理由是如下：一个商品通例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它的有效需要，因为它正好代表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和利润。一个商品事实上支配的劳动量，会和标准量发生差异。如果是这样，那表示由于暂时的原因，需要已经超过或者不足。”（前书加泽诺夫版第 135 页）

马尔萨斯在这点上面是正确的。形成的条件，即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商品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是：它或它的价值（它所化成的货币），在它的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中交换得的劳动，比它自身包含的劳动更多；因为它不过因为要实现一个利润，才被生产出来。

譬如，有一个洋布制造业者已经卖掉他的洋布。新洋布的形成条件，是他用货币——洋布的交换价值——在洋布再生产过程中交换得的劳动，比它已经包含的或由货币代表的劳动更多。洋布制造业者是以资本家的资格，生产洋布。他要生产的，不是洋布，是利润。洋布的生产，不过是利润的生产的手段。但结果是怎样呢？在所生产的洋布中，比在所垫支的洋布中，包含有更多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也表现为剩余生产物，为更多的洋布，比被用来变换劳动的洋布更多。所以，生产物的一部分，不是补偿那与劳动交换的洋布，而只形成一个为工厂主所有的剩余生产物。或者，在我们考察全部生产物时，每一码洋布或每一码洋布的价值，将包含一个可除部分，那是不被支付代价的，是代表无给劳动的。所以，只要工厂主是依照价值售卖这一码洋布，那就是，只要他用一码洋布，是和包含等劳动时间的货币或商品交换，他就实现了一个毫无所费于他的货币额，或受到了一个毫无所费于他的商品量了。因为，他售卖洋布时，不是依照他所付的劳动时间，而是依照洋布已经包含的劳动时间。这个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是他未曾给付的。

洋布包含一个劳动时间，比方说，与 12 先令相等。在其中，他只会支付 8 先令。在他是依照价值售卖时，他是照 12 先令售卖他的商品，因此，他就赚到 4 先令。现在，说到购买者。依照前提，他在一切情形下，都只支付洋布的价值。那就是，他给予的货币额，和洋布包含着同样大的劳动时间。在这里，有三种情形是可能的。购买者是资本家。他用以

支付的货币（即商品的价值），同样包含一部分无给劳动。这样，一个售卖无给劳动时，别一个就用无给劳动来购买。双方都实现了无给劳动，一个是以售卖者的资格实现，一个是以购买者的资格实现。或者，购买者是一个独立的生产者。这样，他就是以等价得到等价。售卖者在商品形态上卖给他的劳动，究竟是有给的还是无给的，对于他，全然无关。他所受得的对象化劳动，和他所给予的，是一样多。最后，或者，他是工资劳动者。假设商品是依照它的价值售卖，他就会和任何别一个购买者一样，在商品形态上，为他的货币，取得等价。他在商品形态上受得的对象化劳动，和他在货币形态上给予的，会是一样多。这种货币，形成他的劳动工资。但他为这种货币给予的劳动，比这种货币包含的劳动，是更大的。因此，他对这种货币所支付的，是在这种货币的价值之上，从而，对于这种货币的等价物（即洋布）所支付的，也是在洋布的价值之上。所以，费用，对于当做购买者的他，比对于各种商品的购买者，是更大的。虽然他也在商品形态上，为他的货币，取得了等价，但他没有在货币形态上，为他的劳动取得等价，或者说，他已经在劳动形态上，超过等价来实行给予。所以，只有劳动者，甚至在他依照价值购买一切商品时，也必须超过价值来支付，因为他必须超过价值，来购买劳动的一般等价物，即货币。商品的售卖者，不会由此便在劳动者身上，取得任何〔特殊的〕利益。劳动者，不会比任何别的购买者，支付更多的东西给他，他也不过支付劳动的价值。把劳动者生产的商品再卖回劳动者的资本家，固然会在这种售卖上实现一个利润，但所实现的利润，和他在任何别一个购买者身上实现的利润相比，总是相同的。就他和这个劳动者的关系而言，他的利润所以会发生，并不是因为他会在商品价值以上，把商品售卖给劳动者，却是因为在事实上他已经在生产过程内，从劳动者手里，在它的价值以下，把它购买进来。

马尔萨斯先生既然把商品的资本价值增殖，转化为它的价值，现在又首尾一贯的，把一切购买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好像他们全体都不是用商品，只是用直接的劳动，来和资本家交换，并且一切人还给他的劳动，都比商品包含的劳动更大。但反过来，他的利润实际是由这样发生：他会把一切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售卖，但只对商品内包含的劳动

一部分，实行支付。所以，在里嘉图的场合，困难〔的发生〕是因为商品交换的法则，不能直接说明资本和工资劳动间的交换，这种交换，宁说是表面上会和它相矛盾。马尔萨斯却要由如下的方法，解决困难，即：把商品的购买（交换）转化为资本和工资劳动间的交换。马尔萨斯没有了解，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总额，和包含在同一个商品内的有给劳动总额，是有差额的。形成利润的源泉的，就是这个差额。马尔萨斯必然要进一步这样去推寻利润：商品的售卖者，不只会超过商品所费于他〔的价格〕售卖商品（这件事，资本家会做的），并且会超过它所费的价格售卖商品，因此，归结到这样一种庸俗的观念上：利润由让渡生出。从而，他是这样去推寻剩余价值：商品的售卖者，会在商品价值以上，那就是，会比它包含的劳动时间，依照更多的劳动时间来售卖。不过，他以商品售卖者资格获得的利益，不将以别一种商品的购买者资格失却么？我们绝对不能明白，由价格一般的名义上的提高，实际会得到什么利益。我们尤其不明白，社会全体怎样能由此致富，现实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怎样能由此成立。这真是一种可笑的愚陋的见解。

我们已经讲过，亚当斯密素朴地说出了一切矛盾的要素，并成了各种正相反对的见解的源泉和出发点。立在这些命题上面，马尔萨斯先生做了这种混乱的尝试——不过，这种尝试，也以一种尚未克服的困难之正确的预感和意识，为基础——要和里嘉图相反对，来建立一个新的理论，并主张他的“第一位”。由这种尝试到无思想的庸俗见解之过桥，是这样架起来的：

如果我们是考察商品的资本价值增殖，那就是，考察商品与活的生产劳动交换时的价值增殖，它就会在它自身包含的劳动时间之外，那就是，在劳动者再生产的等价之外，支配一个剩余劳动时间，成为利润的源泉。如果我们把商品的价值增殖，转成为商品的价值，每一个商品购买者就都须以劳动者的资格，来和它发生关系，那就是，必须在商品包含的劳动量之外，在购买时，用一个剩余的劳动量，做报酬了。但因为在劳动者之外，尚有别的购买者，不以劳动者的资格，来和商品发生关系（就在劳动者以单纯商品购买者资格出现的地方，我们也已经讲过，旧的原来的差别会间接的继续下去），所以，如下一

点是必须认定的：这些购买者虽然不直接给予更多（比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劳动，但（实际是相同的）会给予一个包含更多劳动的价值。由这个“余余劳动〔量〕或包含更多劳动的价值”，过渡的路被打通了。以这一点为基础，事实上会得到这样的结论：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购买者为这个商品所支付的价值构成；他所支付的价值，等于这个商品的等价（价值）加这个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即剩余价值。庸俗的见解就由此发生了。利润是由这样成立，即：商品的卖价，比买价更贵。购买者购买它时必须使用的劳动或对象化劳动，比它费于售卖者的更多。

但在购买者自己也是资本家，是商品售卖者，从而，他的货币——他的资本只代表所卖的商品时，结果只会是两方〔购买者和售卖者〕都把他们的商品卖得更贵，互相劫夺，并依同程度互相劫夺，如果两方都只实现一般利润率。对资本家支付这样多的劳动，以致所支付的劳动量，等于他商品内包含的劳动加他的利润的购买者，应从哪里出来呢？举例来说，商品费售卖者 10 先令。他照 12 先令卖掉它。他由此不仅支配 10 先令的劳动，并会在此外多支配 2 先令的劳动。但购买者同样会依照 12 先令，来售卖只费 10 先令的商品。每一个人都在购买时，把他售卖时获得的利益丧失掉。只有劳动者阶级是唯一的例外。因为，在生产物价格提高到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地方，他们会只能购回生产物一部分，以致生产物的别一部分或这别一部分的价格，成为资本家的利润。但因为利润正好由劳动者只能把生产物一部分购回这件事引起，所以，资本家决不能由劳动者的需要，由他会把全部生产物交换工资这件事，来实现他的利润；宁可说，他的利润能够实现，只是因为他用生产物一部分，已经能够把全部工资换进来，所以，除开劳动者，必须还有别的需要和别的购买者；不然，就会没有利润。但这种需要，这种购买者从哪里来呢？如果他们是资本家，是售卖者，结果就会像上面讲的，是资本家阶级互相劫夺，是相互在名义上提高商品的价格，以致每个人当做售卖者都得回他们当做购买者所受的损失。所以，〔照马尔萨斯说来〕必须有一种不卖什么的购买者，资本家方才能实现他的利润，〔能〕“依照商品的价值来售卖”商品。所以，

土地所有者，年金领受人，领干薪者，牧师等等以及他们的仆役和其他方面的附属者，是不能没有的。这些“购买者”怎样取得他们的购买手段——怎样他们必须不付等价，先从资本家手里取去他们的生产物一部分，俾能用这样取去的东西，在等价以上，把这部分生产物购回——马尔萨斯没有说明。这样，他就辩护了不生产阶级的尽可能最大的增加，因为必须有这种增加，售卖者方才能找到一个市场，并为他的供给找到一个需要。由此得到的进一步的结果是：《人口论》著者把不断的过剩消费，和不劳动者在年生产物中尽可能占取最大部分这两件事，当做生产的条件来辩护。除了由理论必然会引起的辩护，现在又加入了进一步的辩护：资本代表谋取抽象财富的冲动，代表价值增殖的冲动，但这种冲动的实现，只有赖一个代表支出冲动，消费冲动，浪费冲动的购买者阶级，那就是，只赖有一个不生产阶级，只有赖不卖的诸购买者。在这个基础上，马尔萨斯学派和里嘉图学派之间，就在20年代（自1820年至1830年间，一般说，是英国经济学的大玄学时代）〔引起了一个〕灿烂的论战。里嘉图学派和马尔萨斯学派一样认为劳动者不能把他的生产物〔全部〕占有，却须将生产物一部分归于资本家，要这样，劳动者才会有生产的刺激，从而，财富的发展才有保障。但马尔萨斯学派以为，像资本家必须不付等价就把生产物一部分占为己有一样，土地所有者，国家和教会的领干薪者，以至全队无所事事的仆从人等，必须先从资本家手里，不付等价把生产物一部分占有。要这样，〔资本家〕才能把他自己的商品卖掉，而取得他的利润。看见马尔萨斯学派的这种主张，里嘉图学派是很愤怒的，虽然就劳动者的关系说，他们曾经主张同样的事情。为要使蓄积增加，为要使劳动的需要增加，劳动者必须尽可能以他自己的生产物的最大部分，让于资本家，使资本家能把这个如此增加了的纯所得，再转化为他的资本。马尔萨斯学徒也是这样〔论辩〕。但从产业资本家手里，又须无报酬，取出尽可能最大的部分，当做地租，赋税等等；要这样，留在他们手里的余额，才能再卖给他们的强迫性的“股东”，而得到一个利润。里嘉图学派和马尔萨斯学派都说，劳动者为要使劳动的刺激不至于丧失，是不许把自己的生产物占有的。但产业资本家还须把他的生

产物一部分，让给只消费的阶级！要这样，这种只消费的阶级，才会再在不利的条件下和他交换。不是这样，资本家就会失去生产的刺激。这种刺激所以存在，就因为他能赚到大的利润，能远在商品的价值之上，售卖商品。关于这种滑稽的论战，我们以后还要论到的。且先〔引用几段话〕，证明马尔萨斯结局是归结到十分普通的观念上。

“商品所必须通过的商业行为无论是怎样繁杂，也无论生产者是运往中国，还是在生产它们的地方卖掉，它们是否得到适当价格的问题，总只取决于这一层：生产者能否在有普通利润的情形下，收回他们的资本，并继续营业，以取得成果。但什么是他们的资本呢？那是和斯密说的一样，资本就是被用来劳动的工具，被加工的材料，和支配必要量劳动的手段。”（《定义》加泽诺夫版第 70 页）

这所谓劳动，照他的意思，是一切用在商品上的劳动。

利润是一种商品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以上的超过额。所以，在事实上，只是商品成本价格以上的一个名义上的追加。为要使他的意思不致被人疑虑起见，他赞许地，引用托伦斯（Torrens）上校的见解，作为他自己的见解的证明。“有效需要，是指消费者[①]在直接交易或间接交易中，为一个商品，在其生产所费资本的一切成分以上实行支付的能力和志愿。”（《定义》加泽诺夫版第 70 页）托伦斯上校的意见是发表在《财富生产论》（第六章第 379 页）上的。

加泽诺夫先生（Cazenove）自己，马尔萨斯《定义》的编辑者，辩护者，和注解者，说道：

“利润不是依存于商品互相交换的比例[②]（因为同一个比例，可以在任何利润水准上成立），但依存于这一点：价格对工资或补偿生产费用所必要的货币额，持有什么比例。这个比例，在随便什么情形下，都由这种情形决定：购买者为要得到一个商品所忍受的牺牲或所给付的劳动的量（Worth），会怎样超过它运上市场所费于生产者的支出。”（前

① 购买者和售卖者间的对立，变为消费者和生产者间的对立。

② 那就是，如果只考察资本家间的商品交换，马尔萨斯的理论，在没有劳动者（他们除了劳动，没有什么商品可用来和资本家交换）前来交换的限度内，就是胡说，而只有相互的涨价，只有商品价格名义上的提高。从而，商品交换必须被除开；不生产什么商品的人，必须交换货币。

书加泽诺夫版第46页）

为要得到这个美好的结果，马尔萨斯必须在理论上，做极大的准备。最先，如果真如亚当斯密〔所说〕，商品的价值是和该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该商品由以支配的劳动量，或该商品所交换的劳动量相等，亚当斯密自己和他的后继者（马尔萨斯也包括在内）对价值能为价值尺度这一层所提出的责难，就必须被清算了。

《价值尺度的说明和例解》一书（伦敦1823年）是白痴的一个真正的标本，其中为真正的内部的混乱渗透着，它的艰涩的拙劣的表现，使一个天真的未受完全教育的读者，得到这样的印象，好像混乱性难于当做明白性来看，并不是因为在混乱性和明白性之间存有矛盾，却是因为读者方面缺少悟性一样。

马尔萨斯一开始就把里嘉图在“劳动的价值”和“劳动的量”间划出的区别，再加以抹杀，并且把斯密所相提并论的两方面，还原到错误的一面。

“每一个劳动量，都必须和这个劳动量所支配或所交换的工资，有相等的价值。”（《价值尺度的说明和例解》第55页）

这一句话的目的，是把劳动的量和劳动的价值这两个名词，视为是相等的。这一句话，根本只表示一个单纯的同义异语，只是一个不合理的陈调滥言。因为工资或“劳动量所交换”的东西，就是这个劳动量的价值，所以，如下的话，根本也是一个同义异语：一定量劳动的价值，等于工资或和这个劳动相交换的货币量或商品量。换言之，这不外就是说，一定量劳动的交换价值，等于它的交换价值或者说工资。且不说劳动不能直接与工资交换，只有劳动力能直接与工资交换（这种混同，可能会引出不合理的结论来），我们也决不能由以上所说，便推论说，一定量劳动，是等于已经用在工资里面或代表工资的货币或商品里面的劳动量。假设一个劳动者劳动12小时，并得6小时的生产物作为工资。这样，6小时的生产物，就成为12小时劳动的价值（因为那是12小时劳动的工资，是可以和它交换的商品）。由此，我们不能推论说，6小时劳动是等于12小时，或者说，代表6小时的商品，是等于代表12小时的商品。我们只能由此推论说，工资的价值（因为

那是由劳动力的价值计量，不是由劳动力所做出的劳动计量），或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比它所购买的劳动是更小；从而，所购劳动依以体现的商品的价值，和被用来购买或支配这一定量劳动的商品的价值，是极不相同的。马尔萨斯先生引出了相反的结论。因为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是等于它的价值，所以照他说来，这一定量劳动体现成的价值，是等于工资的价值。由此，还引出这样的推论：吸收在并且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直接劳动（所以，生产手段是已经扣除了）所创造的价值，不比支付给它的价值更大；从而，它只会再生产工资的价值。由此，不待说明，已经很明白，在商品价值是由其内包含的劳动决定时，利润会不能被说明，或者说，必须由别一个源泉去说明；因为，在这场合，我们已假设，一个商品的价值，必须包含它所实现的利润。加在商品内的劳动，第一，是由包含在所消耗从而会在生产物价值中再现的机械等等内的劳动构成，第二是由所使用的原料内包含的劳动构成。这两个要素，显明不会因为它们是一个新商品的生产要素，便把在新商品生产以前已经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劳动增加。所以，第三，还有包含在工资内的与活劳动相交换的劳动。但照马尔萨斯说，这种活劳动，并不比它所交换的对象化劳动更大。由此，结论是，如果商品的价值是由其内包含的劳动决定，它就不会提供利润。如果它会提供利润，这种利润就必须是商品价格在其内含劳动以上的超过额。所以，为要依照价值（包含着利润的价值）来售卖，它必须能支配一个劳动量，等于在它上面消耗掉的劳动量，加一个劳动超过额。这个超过额，代表在商品售卖时实现的利润。

为要把劳动——不是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而是当做商品的劳动——当做价值的尺度来用，马尔萨斯主张“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价值尺度》第29页注）。这并不是创见，只是亚当斯密的命题的抄录和引申。亚当斯密的命题，见第一篇第六章[①]。

“我们能说，等量劳动，在任何处，任何时，对于劳动者，是持有相等的价值。在健康，精力，和精神保持正常状态时，他常常要牺牲同样大一个部分的安逸，自由，和幸福。他所受得的当做报酬的商

① 这段话，是引自《国富论》第一篇第五章。——译者。

品量无论如何，他所付的价格，必须常常是一样的。由这个价格，他所能购买的商品量，有时会更大，有时会更小；但变动的，是商品的价值，不是购买这种商品的劳动的价值。不论是在何时，是在何地，更难获得或在生产上须费去多量劳动的东西，就会更昂贵；更容易获得或用少量劳动就可以获得的东西，就会更便宜。只有劳动本身的价值是决不会变化的，只有劳动是最后的现实的标准，由此可以计量并且比较一切时代一切地点的一切商品的价值。”

马尔萨斯如下的发现——他很以这种发现自负，并且说他是这种发现的最早的发现者——也〔要在这里讲一讲〕，那就是：价值等于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加一个代表利润的劳动量。但这种发现，也像只〔是〕斯密两个命题的结合（马尔萨斯始终不失为一个剽窃能手）。

“各不同价格要素的真实价值，是照各个要素所能购买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来规定的。劳动不只是价格中那分解为劳动的部分的尺度，并且是价格中那分解为地租和利润的部分的尺度。”（前书第一篇第六章）。

马尔萨斯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

“如果对劳动的需要增加了，劳动者的较大的工资，就不是由劳动价值的高涨引起，而是由劳动所交换的生产物的价值下落引起。在劳动过多的场合，低工资也是由生产物价值上涨引起，不是由劳动价值下落引起。”（《价值尺度》第 35 页；参看第 33 页，34 页）

培利（Bailey）在下面一段话内，很适当地指责了马尔萨斯的论证——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在此要附注一笔〕马尔萨斯的进一步的论证，并不是斯密主义的。

“依照同样的方法，我们能就每一种商品，论证它的价值是不变的，比方说，10 码毛织物的价值是不变的。因为，无论我们为这 10 码给予 5 镑还是给予 10 镑，其总额在价值上总是和毛织物（这个总额就是为它，才被支付的）相等；或者说，和毛织物相比较，这个总额有不变的价值。但为一个价值不变的商品而被给予的东西，必须自身也是不变的；所以，这 10 码毛织物必须有不变的价值。如果因为工资在其量变化时会常常支配相等的价值量，便说工资在价值上是不变的，那其实等于因

为见一个总额无论多大总购买一个帽子，就说为一个帽子支付的总额，是价值不变的。那是一样不合道理的。”（《价值的性质，尺度，和原因之批评的论述》伦敦 1825 年，第 145 页，146 页，147 页）

培利在同书内，还极辛酸地指示了那些不合理的晦涩的计算表式，这些表式是马尔萨斯用来“例解”他的价值尺度的。马尔萨斯在他的《经济学诸定义》中，对于培利的讥嘲，曾大表愤怒，在那里，他除了说别一些事情之外，还要由如下的话，来证明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有许多商品，例如原料，有一种趋势，要在社会的进步中，与劳动相比较，而趋于昂贵，同时还有许多别的商品，例如工业生产物，有一种趋势，要趋于下落。如下这种说法，是和真理相离不远的：平均说来，一定量劳动在同一国内支配的商品总量，在许多世纪的进行中，不致有极显著的变动。”（《定义》伦敦 1827 年，第 206 页）

劳动的价值决不会有变动，只有我为此取得的商品的价值会变动。假设在一个场合，一个劳动日的工资，是等于 2 先令，在别一个场合，是等于 1 先令。资本家为同一劳动时间给予的先令，在第一场合，是倍于在第二场合，但劳动者为同一生产物而给予的劳动。在第二场合，也倍于在第一场合，因为在第二场合，他为一个先令，把全劳动日给予了，在第二场合，却只给予半劳动日。马尔萨斯先生相信，资本家为同一劳动，会时而给予更多的先令，时而给予更少的先令。他没有看到，劳动者一样会为同一的生产物，时而给予更多的劳动，时而给予更少的劳动。

“在他（马尔萨斯）看来，为一定量劳动而给予更多的生产物，或为一定量生产物而取得更多的劳动，是相同的。不过，我们也许应当承认，那是正相反的。（《经济学上若干名词上的论争，尤其是关于价值和需要的》伦敦 1821 年，第 52 页）

在这个著作内，以前已经有这样的话：

“马尔萨斯先生说：‘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不同诸商品所支配的不同的日劳动量，正好与它们的不同的交换价值成比例；反之，亦然。’这适用于劳动，同样适用于其他一切物。”（前书第 49 页）

“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货币也完全可以当做价值尺度用。……

但它（马尔萨斯的命题），对于劳动，似乎不是正确的。劳动对于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决不是尺度。我们试取一定量谷物，那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在价值上，是等于一个一定的金刚石。这个谷物和金刚石，以铸币支付，会支配等量劳动么？如果加以否认，人们就会答说，金刚石购买货币，用货币，它们将会支配一个等量劳动。……标准是没有用处的；因为，不用别的标准来校正，它就是不能应用的。但这所谓别的标准，正是应当排斥的。我们只能推论说，谷物和金刚石因为以货币计算是价值相等的，所以会支配等量劳动。但人们却要我们推论说，两件东西因为会支配等量劳动，所以是价值相等的。”（前书第49页，50页）

这个著作很正确的说明了，马尔萨斯在这里是依照斯密的一种说法，把劳动视为价值尺度；在这个意义上，把劳动当做价值尺度是和把任何别一种商品当做价值尺度，没有两样，并且在事实上，它在这种作用上面，还是不及货币的。在这里，一般说来，我们只在货币为价值尺度的意义上，才把价值尺度当做问题。

使诸商品可以互相较量的，一般说来，决不是价值尺度（货币意义上的价值尺度），参看〔《经济学批判》〕第一辑第45页。“宁可说，使货币成为货币的，只是当做对象化劳动时间的诸商品的可公约性。”当做价值，诸商品是一个统一体，这是个统一体——社会劳动——的表现。价值尺度（货币）把它们当做价值预先假定了，并且只和价值的表现和量有关系。商品的价值尺度常常只和价值到价格的转化有关，是已经把价值假定了。

马尔萨斯证明“劳动的价值不变”之后，又同样美丽的证明了，工资的货币价格的上涨，必定会伴有商品的货币价格之一般的上涨。“如果劳动的货币工资一般上涨了，货币的价值会相应下落；并且，货币的价值下落时……商品价格常常会上涨。”（《定义》第34页）

与劳动相比，货币的价值如果下落了，那就证明，与货币相比，一切商品的价值已经上涨，或者说，货币的价值，不用劳动计量，但用他种商品计量的，已经〔下落〕。马尔萨斯所证明的，正好是他所假定的事情。

马尔萨斯在论驳里嘉图的价值决定法则时，完全是由里嘉图自己的命题出发。这些命题，有关于商品交换价值由商品内含劳动以外的原因（即资本流通过程在资本构成上引起的差别，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例不等，所用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不等）所引起的变动。里嘉图把生产价格和价值混同，把生产价格的均衡化——那是和个个生产部门所使用的劳动量相独立的——当做价值自身的修正来理解，并由此把全部原理放弃。里嘉图所强调所发现的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的诸矛盾，为马尔萨斯所把握了，但不是为要解决它，只是为要复归到纯然无思想的观念中去。在他看来，只要把互相矛盾的诸现象道出，把这些现象译成语言，就是把这些矛盾解决。以后，在论里嘉图学派的解体和穆勒（Mill），麦克洛克（Mac Culloch）时，我们还可以看到同样的方法被人采用。这些人尝要由经院式的不合理的定义和区别，把各种矛盾的现象，说成直接与一般法则相一致，想由此把这各种矛盾的现象排除，以致把基础自身失去。马尔萨斯是用如下的话，应用里嘉图自己供给他的反对价值法则的材料，来反对里嘉图：

“亚当斯密说过，谷物会在一年间成熟，屠肉却要经过4年至5年才成熟。所以，我们拿两个交换价值相等的谷物量和肉量相比较，我们就确实知道，在生产屠肉的资本有15%的利润时，就把其他各种考虑完全丢开，多3年或多4年，也会使一个更小得多的劳动量的生产物，在价值上，和别一个相等，所以，两个商品虽然有相等的交换价值，但一个商品内的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尽可以比别一个商品内的，更小40%或50%。就许多重要商品而言，这是逐日有得发生的事情；当利润由15%降至8%时，牛肉的价值比之谷物会下落20%以上。”（《价值尺度》第10页，11页）

资本是由商品构成的；加在资本内或形成资本的商品的大部分，有一个这样的价格（从而，有普通意义上的交换价值），这种价格不是由蓄积的劳动构成，也不是由活劳动构成，而是由一个——在我们只考察这特殊商品的限度内——纯粹名义上的价值追加额构成，那是要归因于平均利润的加入的。所以，马尔萨斯说：

“劳动不是加在资本生产上（Worked up in capital）唯一的要素。”（《定义》加泽诺夫版第29页）“什么是生产成本呢？……劳动量，直接在商品形成上使用掉的，和商品生产上消费掉的工具内包含着的，会依资本垫支在垫支时间内的普通利润量，增大起来。”（前书第74页，75页）

“穆勒君把资本称为蓄积的劳动。这种说法，根据相同的理由，是极误谬的。我们或许可以把它称为蓄积劳动和利润，但它决不只是蓄积劳动，除非我们把利润也叫做劳动。”（前书第60页，61页）

“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和资本量规定或决定，那是全然错误的。反之，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和利润决定，却是全然正确的。”（前书第129页）

关于这一层，加泽诺夫在第130页注解内说道：

“劳动和利润这个用语，人们会反对；这两者不是相关的概念，因为劳动是因数，利润是答数，一个是因，一个是果。西尼耳先生就为这个缘故，才使用这样的用语：劳动和忍欲。……我们在事实上必须承认，生出利润的，不是忍欲，只是资本之生产的应用。”

照西尼耳说来：

“把所得转化为资本的人，节制着种种享受，因为它们会使所得归于消耗。”

妙论。商品的价值是由其内包含的劳动和利润构成；由其内包含的劳动和其内不包含但也须有给付的劳动构成。

马尔萨斯曾进一步，反驳里嘉图的主张：

“里嘉图主张，利润在工资的价值上涨时会依同比例降落下来。这种主张，在如下的前提下，才是正确的：商品，在其内有相等的劳动量使用了的，常常有相等的价值。这个假设，在500个情形中，难得在一个情形下是正确的。在文明和技术的进步中，会有一种趋势：所使用的固定资本之量会增加起来，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则成为不同的，不等的。这种趋势的发生，并不是由于偶然的暂时的原因，只是由于自然的必然的事态。”（《定义》第31页，32页）

在加泽诺夫版第54页，我们可以看见同样的话。在那里，马尔萨

斯直接说道，里嘉图的价值尺度伪造了自然的事态，依照这个事态，“在文明和技术的进步中，会有一种趋势：所使用的固定资本之量会增加起来，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则成为不同的，不等的”。

“里嘉图先生自己承认这个通例的显著的例外。我们试一考察这种例外的情形，那就是：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量在大小上不等，在耐久程度上不等，所使用的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不等。我们将会发觉，这种情形是如此众多的，以致通例应被视为例外，例外应被视为通例。”（前书加泽诺夫版第 50 页）

马尔萨斯依照他以上所说，是这样去说明价值：

“商品的估价，是以它对购买者的费用，或购买者为要获得它所必须忍受的牺牲为基础，这种牺牲要由他交换这种商品时所给予的劳动量或（结果是一样的）由它所支配的劳动来计量。”（《定义》加泽诺夫版第 8 页，9 页）

加泽诺夫强调了马尔萨斯和里嘉图间的区别：

“里嘉图先生和亚当斯密一样，把劳动当做成本之真正的尺度；但他不过把它用在生产的费用上。……它同样可以当做购买者的费用的尺度。”（前书第 56 页）

换言之，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等于购买者必须支付的货币额，这个货币额最好是用这个商品所能购买的普通劳动的量来估计。[①]这里当然没有说到，这个货币额是由什么决定的。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上对于这件事所抱的极普通的观念。最平常的事情，用最僭妄的话表示出来。换别样的字眼来说，那不外是说，生产价格和价值是同一的。这种混同，在亚当斯密的场合，尤其是在里嘉图的场合，是和他们的现实的说明相矛盾的。马尔萨斯却把它当做法则来看了。这只是拘囚在竞争内只认识外观的庸人对于价值所怀的观念。生产价格是由什么决定呢？由垫支资本的量加利润决定。利润又怎样决定呢？利润的基金在哪里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生产物，从哪里生出来呢？在我们只讨论货币价格的名义上的提高时，那是没有什么还比提高商品价值这件事

① 马尔萨斯假设利润是存在的，从而用一个外部的标准，来计量它的价值量。他没有论到它为何发生，如何可能的问题。

更容易。垫支资本的价值怎样决定呢？马尔萨斯说，由其内包含的劳动的价值。但这种劳动的价值又怎样决定呢？由工资支出所在的各种商品的价值。这些商品的价值又怎样决定呢？由劳动的价值加利润。依此，继续循环下去。假设在实际上，劳动者会被付以他的劳动的价值，那就是，假设形成他的工资的各种商品（或货币额），是等于他的劳动于以实现的诸商品的价值（或货币额），以至他受得工资 100 台娄尔时，也只把 100 台娄尔，加到原料等等垫支资本的价值中去，一般说来，利润就只能由售卖者在售卖时在商品现实价值以上赚到的追加额构成了。一切售卖者都会这样做的。所以，在资本家互相交换的限度内，那会没有谁能够把这种追加额实现，由此也不能有任何可以吸取所得的基金形成出来。只有那些资本家，他们的商品会加在劳动者阶级消费内的，会赚到一个现实的非幻想的利润，因为他们卖回商品给劳动者时所取的价值，比他们从劳动者手里购买同一商品时所付的价值更贵。他们照 100 台娄尔从劳动者那里购买商品，但依照 110 台娄尔，把商品卖回给劳动者。那就是，他们只把生产物的$\frac{10}{11}$卖回给劳动者，而保留$\frac{1}{11}$。这不就是说，如果劳动者劳动 11 小时，但在这 11 小时中，只有 10 小时或 10 小时的生产物付给劳动者，1 小时或其生产物会无代价归到资本家手里么？这不就是说——在劳动者阶级方面——利润所以被赚到，就因为他们会无报酬为资本家实行他们的劳动一部分，〔所使用的〕“劳动的量”，不和〔所使用的〕“劳动的价值”相等么？别的资本家只能赚到一个利润的空想，因为这个出路他们是没有的。

不说别的，单有下面一段话，已经可以指示出，马尔萨斯没有了解里嘉图的根本命题，也绝对不明了，除了由价格增加，利润还能由别的方法生出来：

“虽然我们承认第一类商品在直接可以供人使用时，能够只是劳动的结果，从而，其价值是由这个劳动量决定，但若资本家不在一定时间内放弃他的垫支资本的使用权，并在利润形态上对于这种放弃得到一种赔偿，那些商品就不能当做资本，用在别种商品的生产上。在这种劳动垫支尚比较微小的初期社会阶段内，这种赔偿是很大的，从而，因为利润率很高，商品的价值会大大受到影响。在进步的社会阶段内，

资本和商品的价值也会由利润大大受到影响，因为在这个场合，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量增加了，且就大部分垫支的流动资本而言，又须经过一个更长的时间，方才能由收回的代价，重新付还给资本家。在这两个场合，诸商品互相交换的比率，都会由变动的利润率受到影响。”（《定义》加泽诺夫版第60页）

相对工资的理解，是里嘉图的最大功绩之一。工资的价值，（从而利润的价值）绝对要看在劳动日中，劳动者为自己劳动的部分（即生产或再生产他的工资的劳动日部分），和其中属于资本家的部分相比，是持什么比例而定。这在经济学上是重要的，在事实上，只是真确的剩余价值学说的另一种表现。对于两个阶级的社会关系，这也是重要的。但马尔萨斯在这里也嗅到了一种气味，从而，必须提出抗议：

“在里嘉图先生以前，我没有看见一个著作家，曾经把‘工资’或‘真实工资’这个名词，使用在包含一种比例的意义上[①]。但利润也包含一种比例；利润率常常要当做垫支资本的价值的百分比来计量。[②]但一向来，我们在计量工资的涨落时，一般不会顾到，工资对一定量劳动所成就的总生产物，是持什么比例，却只看劳动者能受到多少某种生产物或看这种生产物能怎样支配生活必需品便利品而定。”（《定义》伦敦1827年第29页，30页）

因为交换价值，交换价值的增加，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的目的，所以我们应当知道怎样去计量它。因为垫支资本的价值是表示在货币（现实货币或计算货币）上，所以，增殖的程度是用资本的货币量来计量；且须有一个定量（比方说100）的资本（货币额），当做标准。

马尔萨斯说：“资本的利润，是由垫支资本的价值和商品在被贩卖被使用时所有的价值二者间的差额构成。”（《定义》伦敦1827年第241页）

---

① 里嘉图说工资的价值，当然那也表现为归属于他的生产物的部分。

② 马尔萨斯把“垫支资本的价值”解做什么，是极不易甚至不能说的。照他看来，商品的价值，是等于商品内包含的垫支资本加利润。因为资本垫支除了由直接的劳动还由商品构成，所以资本垫支的价值，也是等于在其内包含的资本垫支加利润。所以，利润等于垫支资本加利润的利润，并依此无穷推演下去。

Ⅱ．可变资本与蓄积

“所得是指那种支用来维持生命或享受的东西，资本是指那种支用来获取利润的东西。”（《定义》伦敦 1827 年第 86 页）劳动者和仆役是“两种工具，它们被使用在全然不同的目的上；一个助成财富的获得，别一个助成财富的消费”（前书第 94 页）。

蓄积：“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一个经济学家，能够把节约，解做单纯的货币堆积；但若把这种狭隘的不完全的看法除开不说，这个名词的应用，和自然的财富关联起来，就只在如下的场合，是可想象的：这个场合所指示的，是节约的别一个应用方法。这是以这一点为基础：节约物所维持的劳动，属于不同的种类时，会引起一个根本的区别。”（《经济学原理》第一版第 32 页；1836 年第二版第 38 页，39 页）

“资本的蓄积，是把所得一部分当做资本应用。所以，现有资财（stock）或财富不增加，资本也能增加起来。”（《定义》加泽诺夫版第 11 页）

“如果主要赖工商业为活的劳动阶级对于结婚所抱的慎重的习惯，会大大推广起来，它就可能会由此受到损害。”（《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215 页）

这就是防止人口过剩论者的说教。

“驱使劳动阶级去生产奢侈品的，主要就是必需品的缺乏；这个刺激如果除去了或者削弱了，以致生活的欲望能够用极少的劳动来满足，我们就有各种原因，假定那被使用来生产舒适品和享受品的时间，不会更多，只会更少。”（《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34 页）

但对于过剩人口的说教者，最重要的，是这个命题：

“由人口的性质，我们知道，因需有追加劳动力之故，追加劳动力，要经过 16 年或 18 年，方才能够在市场上出现；因节约之故，由所得到资本的转化，是进行得更迅速得多的。一国是常常暴露在这种可能

性中，即：维持劳动者的基金，比之人口自身，会更迅速增加起来。”（前书第 319 页，320 页）

加泽诺夫很正确地说道：

“当资本被用来垫支劳动者的工资时，那并无所加于劳动者的维持基金，不过把一定部分已成立的基金，用在生产的目的上。”（《定义》第 22 页注）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蓄积的劳动[①]，是被用来形成原料和工具的劳动：这种原料和工具是被用在他种商品的生产上的。”（《定义》加泽诺夫版第 15 页）

“在商品包含的劳动中，被用来形成它生产上必要的资本的劳动，应称为蓄积的劳动，而与最后资本家所使用的直接劳动相区别。”（前书第 28 页）

这种区别的划分，是极重要的。但在马尔萨斯的场合，这种划分没有引出任何结果来。他曾经尝试要把剩余劳动，至少，要把剩余价值率（他常把它混同于利润和利润率），还原为对可变资本（即投在直接劳动上的资本部分）的比例。但这种尝试是幼稚的，并且照他的价值见解，那也只能是幼稚的。在他的《经济学原理》内，他说道：

“假设资本只投用在工资上。那就是，100 镑支出在直接劳动上。如果在一年之后，代价是 110 镑，120 镑或 130 镑，那就很明白，在每一个场合，利润都由总生产物价值对其中必须用来支付所雇劳动的部分所持的比例来决定。如果生产物价值在市场上是等于 110，其中就必须有$\frac{10}{11}$被用来支付劳动者，利润就等于 10%。如果生产物的价值是 120，被用来支付劳动的部分，就等于$\frac{10}{12}$，利润就等于 20%；如果是 130，给付于劳动者的部分，是等于$\frac{10}{13}$，利润就是 30%。”

现在假设资本家的垫支不单纯是由劳动构成。

“资本家对于他所垫支的资本各部分，会期待均等的利益。假设垫支的$\frac{1}{4}$，要当做工资，为直接的劳动而支出，其$\frac{3}{4}$为蓄积的劳动和利润，地租，课税及其他各种支出所引起的其他各种负担。在这个场合，所获生产物的价值$\frac{1}{4}$，是依照适当的利润，代置资本中那给付于所用劳

① 严格说来，应该叫做：对象化劳动。

动的部分，其余$\frac{3}{4}$，就用利润余额，代置其他各种垫支。在这场合，资本家的利润，会恰好和生产物这$\frac{1}{4}$的变动的价值，与所使用的劳动量相比较，而一同发生变化。换言之，利润是由生产物价值对其中给付于所用劳动的部分所持的比例决定。举例来说，假设有一个农民，他用2000镑在耕作上，其中1500镑是用在种子，马的饲料，固定资本的磨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利息，地租，什一税，课税等等上面，500镑用来为直接的劳动；在一年之终，他的收入为2400镑。很明白，在这个场合，农民的利润，是由2000镑生出400镑，或20%。又同样明白，如果我们用生产物价值的$\frac{1}{4}$，即600镑，和当做直接劳动的工资的金额相比较，结果会恰好指示相等的利润率。”（前书第267页，268页）

在这里，马尔萨斯是陷在贵族丹德里立（Lord Dundreary）主义中了。他要做的（他感觉了，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对可变资本，对投在工资上的资本，持有一个确定的比例），是论证“利润是由生产物价值对其中给付于所用劳动的部分所持的比例决定”。他如假定全部资本是由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他的处置原是正确的。在这场合，利润和剩余价值实际是同一的。但在这个场合，他也把自己限制在一个极不合理的考察中了。在所投资本为100，而利润为10%时，生产物价值为110，利润形成所投资本的$\frac{1}{10}$（也即是所投资本的10%），并形成总生产物价值的$\frac{1}{11}$。它本身的价值也要算在这个总生产物价值内的。所以，它形成总生产物价值的$\frac{1}{11}$，所投资本则形成其$\frac{10}{11}$。10%的利润，和总生产物的价值相关起来，可以这样表现，即：其中不由利润构成的部分，是等于总生产物的$\frac{10}{11}$；或者说，包括利润10%的110的生产物，包含有$\frac{10}{11}$的支出，并且这个利润就是以这个支出为基础赚到的。这个辉煌的数学考察，这样使他感觉兴趣，以致他又以20%，30%的利润，反复演出相同的算式来。所以，一直到这里，我们还只见到一个同义异语。利润是所投资本的一个百分比部分；总生产物价值包含利润的价值，所投资本则是总生产物价值减去利润价值。比如110−10=100。100是110的$\frac{10}{11}$。且进一步看看。

假设资本不仅由可变资本构成，且也由不变资本构成。“资本家对于他所垫支的资本各部分，会期待均等的利益。”这一句话，是正好与

上述的主张——利润（应当说是剩余价值）是由它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比例，决定——相抵触的。但这算什么呢？马尔萨斯这个人，是不会和“资本家”的“期待”或意思相违反的。这就是他的本领。假设一个 2000 镑的资本，其中$\frac{3}{4}$或 1500 镑是不变资本，$\frac{1}{4}$即 500 镑是可变资本。利润等于 20%。所以，利润等于 400，生产物价值等于 2000 + 400=2400。总生产物的$\frac{1}{4}$，等于 600；所投资本的$\frac{1}{4}$，500，等于其中支出在工资上面的部分；100，即利润的$\frac{1}{4}$，等于那应归于这个工资的利润部分。这似乎证明了，“资本家的利润，会和生产物这$\frac{1}{4}$的变动的价值，与所使用的劳动量相比较，而一同发生变化”。其实，这不过证明，依一定资本计算的一定百分比（比方说 20%）的利润，会对于这个资本的每一个可除部分，形成 20% 的利润——一个同义异语。但绝对没有证明，这个利润，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持有什么确定的特殊的不同的比例。假设我不像马尔萨斯先生那样取〔$\frac{1}{4}$〕，而取总生产物的$\frac{1}{24}$，即〔在 2400 中〕取 100，这 100 镑，也会〔和 2400 镑包含同样的利润百分率〕，即其中$\frac{1}{6}$是利润。资本是 83$\frac{1}{3}$，利润是 16$\frac{2}{3}$。如果这 83$\frac{1}{3}$和生产上使用的一匹马大约相等，则依照马尔萨斯的方法，这就好像已经证明，利润是和一匹马或总生产物 28$\frac{4}{3}$分之一的变动的价值，一同发生变化了。

在马尔萨斯立在自己足跟上，不剽窃汤生德（Townsend），安特生（Anderson）等人时，他不过能提出这种卑逊的见解。真正值得注意的（把这个人的特色除开不说）是这种感觉：剩余价值必须依照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计算。

已知确定的利润率，总利润即利润总量，常常是依存于垫支资本的量。但在这场合，蓄积有多少，却看这个总量中有多大部分，再转化为资本。这个部分，因为等于总利润减去那由资本家消费掉的所得，所以，不仅取决于这个总量的价值，并取决于资本家能用此购买的商品是怎样低廉；一部分，看那些加在他消费内，加在他的所得内的商品是怎样低廉，一部分要看那些加在不变资本内的商品，是怎样低廉。在这里，利润率被假设为已定的，所以工资也被假设为已定的。

Ⅲ．过剩生产与过剩消费

这位人口过剩（由于生活资料不足）学说家，曾谆谆劝导，不生产的消费有不断增加的必要。这全部学说，是由马尔萨斯的价值学说引起的。商品的价值，等于垫支的原料，机械等等的价值，加其内包含的直接劳动的量。这种直接劳动的量，照马尔萨斯的意思，是等于其内包含的工资的价值，加这种垫支依照一般利润率状况应有的利润增加额。这种名义上的价格增加，形成利润，并且是商品供给即商品再生产的一个条件。这些要素，形成购买者的价格。那是要和生产者的价格互相区别的。购买者的价格，才是商品的真实价值。在这里，这样的问题会发生：这个价格是怎样实现的呢？谁支付这个价格呢？这个价格是由什么基金支付呢？

说到马尔萨斯，我们必须分别（他所忽略的事情）。一部分资本家生产的商品，会直接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内；别一部分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或只间接加入这种消费内（那就是当做原料和机械等等参加在生产生活资料所必要的资本内），或全然不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内，而只加入非劳动者的所得内。

最先，我们考察那种资本家，他们生产的商品，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内。他们不只是劳动的购买者，并且是售卖者，会以劳动者自己的生产物售于劳动者。假设劳动者加入的劳动量值 100 台娄尔，资本家就付他 100 台娄尔。这是他所购买的劳动加在原料等等内的唯一的价值。所以，劳动者受得他的劳动的价值，也只把这个价值的等价付回给资本家。不过，劳动者虽然在名义上受得了价值，实际他所受得的商品量，却比他所生产的商品量更小。为简单化起见，我们且效法马尔萨斯，假设资本只由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为要生产商品，对劳动者垫支 100 台娄尔——这 100 台娄尔就是所购买的劳动的价值，并且是这种劳动加在生产物内的唯一的价值——但资本家依照 110 台娄尔售卖这个商品，以

致劳动者用 100 台娄尔，只能购回生产物的$\frac{10}{11}$；$\frac{1}{11}$留给资本家，那就是 10 台娄尔的价值或代表这 10 台娄尔剩余价值的剩余生产物的量。如果资本家照 120 售卖，劳动者就只得$\frac{10}{12}$。资本家将得生产物及其价值的$\frac{2}{12}$。如果他照 130 售卖（30%），劳动者就只得$\frac{10}{13}$，资本家将得生产物的$\frac{3}{13}$。如果他加 50%，照 150 售卖，劳动者就只得生产物的$\frac{2}{3}$，资本家将得生产物的$\frac{1}{3}$。他越是依照高的价格售卖，劳动者所得的部分就越是小，他自己在生产物价值中从而在生产物量中所占的部分就越是大。劳动者用他的劳动的价值，将只能在价值或生产物自体中，购回越是小的部分。这种情形。在不仅垫支可变资本，且也垫支不变资本时，比方说，在 100 台娄尔的工资之外，还有 100 台娄尔垫支在原料等等上面时，依然不会改变。在这场合，如利润率为 10%，资本家就将依照 220 售卖商品。

在这里，我们在资本家 A（他们生产直接加入劳动者消费内的商品即生活资料）的场合，找到了一个例；就这个例而言，名义上的价格增加——即利润在资本垫支价格上的常额的增加——事实上，为资本家创造了一个剩余基金。他由这个方法，不过把劳动者的生产物一部分给回劳动者，但自行占有其一部分。但这个结果所以会发生，并不是因为他依照提高了的价值，把全部生产物售于劳动者，只是因为生产物的涨价，使劳动者不能用他的工资，把全部生产物购回，而只能购回其中一部分。所以，这是不待说明的，劳动者的需要，将嫌不够，以致购买价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剩余不能实现，从而，利润和商品的“价值”也不能实现。但就因为他不能用他的工资把他的全部生产物购回，他的需要不能与供给相当，所以有一个利润基金存在那里了。从而，资本家 A 有一个有一定价值的确定的商品量（在上例，是 20 台娄尔）在手里了。他不须用这个商品量代置资本。他可以用其中一部分当做所得来支出，而用其中一部分来蓄积。注意：他能在什么程度内有这样一个基金，那要看他曾经在成本价格以上把价值增加多少。他和劳动者是依照什么比例来分配总生产物，也就是由此决定的。

现在，我们说到资本家部类 B，他们供给原料和机械等等，简言之，供给 A 部类的不变资本。B 部类只能卖于 A 部类，因为他们既不能把

他们自己的商品，再卖回给和资本（原料机械等等）毫无关系的劳动者，也不能把他们的商品，卖给那些生产奢侈品（一切不是生活资料，不会加在劳动者日常使用品内的东西）的资本家，也不能卖给那些资本家：那些资本家是为奢侈品的生产，生产必要的不变资本的。

我们已经知道，在A的垫支资本中，有100是不变资本。这种不变资本的生产者，在利润率为10%时，会依照90镑成本价格来生产，但依照100来售卖（90镑∶9镑＝100∶10）。所以他取得利润的方法，是使A部类担负过重的负担。并且，由这个生产物，他将得到100，不只是90镑；我们假设，他曾经用90镑去购买直接的劳动。B购得的利润，完全不是出于他的劳动者，因为他没有把这个价值90镑的生产物，依照100再卖给他们。这种生产物，一般说来，是他们不购买的。不过，B的劳动者和A的劳动者，有一样的情形。他们由90镑，不过得到了一个仅在名义上有90镑价值的商品量，因为A的生产物的每一个部分，是同样涨价了，或者说，它的价值每一个部分，都比例于利润增加额，只代表一个较小的生产物部分。

但这种价格增加，只能进行到一定的点，因为劳动者必须获得足够的商品来生活，来再生产他的劳动力。假设资本家A要课取100%，把费200的商品，依照400来卖，劳动者就只能购回生产物的$\frac{1}{2}$（如果他只得到100）。如果他的生存必需有生产物的半数，资本家就须付他200。所以，这个资本家将只得到100（100形成不变资本，200形成工资）。结果，和照300售卖没有两样。

B的利润基金，不是直接出于他的劳动者，而是由于他曾经卖给A。A的生产物不仅助成他的利润的实现，且还形成他自己的利润基金。现在，很明白，A不能由他售卖给B的事实，来实现他由劳动者身上赚到的利润；B和他的劳动者一样，不能对于他的生产物，有充分的需要（足以使他的生产物，能够依照价值售卖于人）。不过，在这里，有〔一个〕反应会发生。A的利润增加额越是高，则与他的劳动者相对而言，总生产物中由他自己占有并且由B夺去的部分，将会越是大。

B会和A依相同的程度来提高价格。B付给他的劳动者的，依旧是90镑，虽然由这90镑，将只得到更少的商品。但当A取20%，不只

取 10% 时，他会同样取 20%，不只取 10%，并将依照 109 卩，不是依照 100 来售卖。因此，就 A 而言，支出的这个部分就加大了。

A 和 B 是可以当做一个部类来考察的（B 是构成 A 的成本的；在总生产物中，A 必须付给 B 的东西越是多，其中留下给他自己的东西就会越是小）。在总资本中，B 有 9 卩，A 有 100。他们合起来，支出 190 卩，并赚到 19 卄的利润。B 只能向 A 购回 100；其中，已经有 9 卄的利润包含着了。二者合起来，像我们讲过的，有 19 卄的所得。

现在，我们说到 C 部类和 D 部类。C 是指那种资本家，他们为奢侈品的生产，生产必要的不变资本；D 是指那种资本家，他们直接生产奢侈品。就 C 和 D 来说，一看就明白，对于 C，直接的需要只由 D 形成。D 是 C 的购买者。C 所以能实现利润，不过因为他曾更贵的，曾在名义上，使价格高过成本价格，把商品售卖给 D。D 必须付 C 的东西，应不只够使 C 能把他的商品的一切成分更新。所以，D 方面必须把利润，一部分加在 C 所为的垫支上，一部分加在直接由他自己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上。C 在 D 身上赚到的利润，可被用来购买 D 的商品一部分；虽然他的利润不能全部照这个方法支出，因为他还要取得生活资料，为他自己，而不仅为劳动者（为他们，他交换了那由 D 实现的资本）。首先，C 的商品的实现，是直接依存于这种商品售卖于 D 的事实；但第二，这种售卖虽然实行了，由 C 的利润生出的需要，不能实现 D 所卖的商品的价值，是和 B 的需要不能实现 A 的商品的价值一样。C 赚到的利润，正是在 D 身上赚到的。所以，就使他把这种利润再支用在 D 的商品上，不支用在别种商品上，他的需要也无论如何不能比他由 D 身上赚到的利润更大。这种利润，无论如何比 C 的资本，比他的全部需要，是更小得多。所以，对于 D，这决不能是利润的源泉（至多，D 只能这样欺骗 C，那就是提高他卖回给 C 的商品的价格），因为 C 所赚到的利润，是直接由 D 钱袋中流出的。又很明白，资本家（无论他是 C 部类还是 D 部类）在本部类之内互相售卖商品时，也不能有任何物由此赚到，不会有任何利润由此实现。M 把仅值 100 的商品依照 110 售卖于 N，N 也会把仅值 100 的商品，依照 110 售卖于 M。在交换之后，是和在交换之前一样；每一个人所有的，都是成本价格 100

的商品量。每一个人出 110，都只得仅值 100 的商品量。他由加价对于别人的商品所取得的支配权，不会比别人由加价对于他的商品所取得的支配权更大。再说到价值，其结果，和每一个 M 和 N 都没有这种特别的快慰，都不能依照 110 而只依照 100 互相交换时，是全然没有两样的。

又很明白，D（因为 C 已包含在内）的名义上的剩余价值，不代表现实的剩余生产物。因 A 加价之故，劳动者用 100 台娄尔将只得到更少的生活资料这一层，对于 D，本来是没有关系的。为要使用一定数的劳动者，他依旧必须支出 100。他给劳动者以他们的劳动的价值，他们也没有把更多的东西加在生产物内，不过给他以等价。他要得到这个等价以上的超过额，只有把商品卖给第三者，在成本价格以上，把商品卖给他们。

事实上，〔D，比如〕镜制造业者，是和〔A，比如〕农业家〔在农业上〕一样，在他的生产物中，有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因为生产物包含无给劳动（剩余价值），而这种无给劳动是和有给劳动恰好一样表现在生产物内。它会表现为剩余生产物。镜的一部分，是无所费于他的，虽然它也有价值（因在其内有劳动包含着），和那部分代置垫支资本的镜完全一样。在镜卖出以前，这个剩余价值已经存在剩余生产物内，决不是因有售卖〔才生出的〕。反之，如果劳动者在直接劳动中只为他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蓄积劳动，提供一个等价，则剩余生产物不存在，与其相应的剩余价值也不存在。但照马尔萨斯看，就令劳动者只给还等价，那也一定是存在的。

很明白，D 部类（包括 C 在内），不能人为的和 A 部类依相同的方法，把一个剩余基金形成出来。这所谓相同的方法是：依更贵的价格（那就是，比他们向劳动者购买劳动所付的价格更贵），把他们的商品，再卖回给劳动者，从而，在代置所支出的资本之后，还占有总生产物的一部分。这是因为，劳动者不是 D 商品的购买者。他们的剩余基金，也不能由相互售卖或交换成立。所以，这个基金的成立，只能由于他们的生产物售卖于 A 部类或 B 部类这件事。因为他们会把价值 100 的商品照 110 售卖，所以，用 100，他们的生产物将只有[49]

被 A 购去；他们将保留 $\frac{1}{4}$，那或是在他们自己的商品的形态上被他们自己消费，或是和他们自己这一部类 D 的商品相交换。

就一切不直接生产生活资料，从而，其商品的最大部分或大部分〔不〕再卖回给劳动者的资本家说，情形是像这样：假设他们的不变资本，等于 100。如果资本家再在工资上支付 100，他就把劳动的价值付给劳动者了。劳动者会把 100，加在 100 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内，从而，生产物的总价值（成本价格）是 200。然则，利润从哪里来呢？在平均利润率为 10% 时，资本家会依照 220，来售卖值 200 的商品。如果他实际是照 220 来售卖商品，那就很明白，200 已经够把商品再生产出来，100 为原料等等的支出，100 为工资的支出。他会收起 20。他可以把这 20 当做所得来支出；他也能由此蓄积资本。

他会在商品的“生产价值”10% 以上售卖商品。依照马尔萨斯，“生产价值”是和“售卖价值”或现实价值不同的，在事实上，利润是等于生产价值和售卖价值之差，等于售卖价值减生产价值。但他把商品卖给谁呢？他们不能由他们相互间的交换或售卖，实现任何利润。如果 M 把价值 200 的商品卖给 N 时，是依照 210，N 卖给 M 时会玩同样的把戏。因为，商品换一下手，既不会变更商品的价值，也不变更它的量，以前在 M 手中的商品量，现今会在 N 手中；反过来，也是这样。把以前 100 的东西称为 110，是不会有影响于问题的。M 的购买力和 N 的购买力，都不发生变化。

依照前提，这些资本家不能把他们的商品售卖给劳动者。他们必须把它卖给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已经由他和劳动者间的交换，在事实上，握有一个现实的剩余基金。一个名义上的剩余价值形成，已经在事实上，把一个剩余生产物交到他们手里。并且，一直到现在，这还是唯一存在的剩余基金。所以，其他资本家的剩余基金，最先不过由这一点成立：他们会在商品的生产价值之上，把商品售卖给这种剩余基金的所有者。

有一种资本家，只生产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不变资本。关于他们，我们曾经说过，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必须向他们购买。这种购买，会加在他的生产成本内。他的利润越是高，垫支就越是大。他必须为这种

垫支，取得相同的利润率。如果 A 售卖时不只取得 10%，而取得 20%，他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也会不只取得 10% 而取得 20%。对于 90 镑，他不只要求 100，宁说是 109 镑，以整数计算，便是 110，以至生产物的价值，现在等于 210 的，将等于 252，因为要加上 20%，即 42。在其中，劳动者受得 100。现在，资本家当做利润取得的，已经不只是总生产物的镑；以前，在他依照 220 售卖时，就只受得镑。生产物的总量保持不变，但资本家能够支配的部分，就价值言，就分量言，都已经增加了。

再说到那种既不生产生活资料，也不生产加在生活资料生产上的资本的资本家。他们的利润，只〔能〕由这个方法生出：他们会售卖给前二种资本家。如果前二种资本家取 20%，他们也〔不会少取〕。

第一类资本家〔的交换〕和二类资本家间的交换，是极不同的。前者会由他们和劳动者的交换，形成一个生活资料的现实的剩余基金，一个剩余生产物〔那是他可以自由支配的〕，在其中，他可以把一部分蓄积起来，一部分〔当做所得〕来支出，或是支出在他们自己的生活资料上，或是支出在奢侈品上。在这里，事实上，剩余价值是代表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虽然它转弯拐角，成了价格的一种追加。假设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者的生产物的价值，事实上只等于 100 罢。但因其中镑已经够支付工资，所以，为这个目的，资本家支出 90 镑，就能由此赚得利润 9 镑。但他以为，劳动的价值和劳动的量是一致的。在这种错觉中，他支付劳动者以 100 镑，但在卖给他们时，依照 110。因此，他依旧是得生产物的镑。它现在不值 9 镑而值 10 的事实，对于他是没有利益的，因为他现在垫支的资本，也不是 90 镑，而是 100。

但就其他部类的资本家说，实在的剩余生产物却是不存在的。剩余劳动时间依以表现的东西，是不存在的。他们会把 100 劳动的生产物，卖到 110；并且，只由于价格的增加，这个资本才转化为资本加所得。

但如贵族丹德立里将会说的一样，这二部类资本家间的情形又是怎样呢？

生活资料的生产者，把价值 100 的剩余生产物，卖 110（因为他们支付的工资不是 90 镑，而是 100）。但只有他们手里是有剩余生产物的。如果别一些资本家同样依照 110，来售卖他们的价值 100 的生产物，他

们在代置他们的资本时，事实上也会得到利润。为什么呢？因为价值100的生活资料，已经够使他们把他们的劳动者付清，他们可以为自己保留10。或宁可说，因为他们事实上获得了价值100的生活资料，但有其中的$\frac{1}{11}$已经够把他们的劳动者付清。所以，如果是这样，他们就和资本家A和B，处于同样的境遇中了。但他们实际由此获得的生产物量，不过代表100的价值。名义上要费110的事实，对于他们，是毫不济事的，因为从量的方面，当做使用价值，它所代表的总量，并不比100镑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所供给的总量大；它也不能由此，便在100的资本之外，再代置任何新的项目10。这样的事情，只有在再售卖的场合，是可能的。虽然两种人都是依照110售卖值100的东西，但在后者手里，100才有110的效果。别一个部类，事实上，由110的价值，是只获得100的价值。并且，他们会依照更高的价格售卖他们的剩余生产物，也不过因为他们曾在价值以上，支付那加在他们所得内的诸种商品。事实上，第二类因为没有创造任何剩余生产物，他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是以这一点为限：他们对于第一类所实现的剩余生产物，有分享权。

说到奢侈品的加价，马尔萨斯很合时的想到了，蓄积和不支出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A部类的资本家，将由这种不利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上，他们在劳动者身上榨得的结果的一部分，会再丧失掉——节制他们对奢侈品的需要。但若他们这样做，若他们更加蓄积，则对生活资料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即市场，将会下落。这种市场，如果单是由〔A部类〕的劳动者和他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需要来形成，其范围便是不完全的。因此，生活数据的价格会下落，但A部类资本家能向劳动者榨出他们的剩余生产物，就是因为有这种价格提高，因为有这种价格名义上的增加；他们能榨出多少剩余生产物，也正好与这种加价成比例。如果价格由120减至110，他们的剩余生产物（和他们的剩余价值）就会由$\frac{2}{12}$减至$\frac{1}{11}$。结果，对奢侈品生产者的市场和需要，将会依更大得多的比例降落。第一部类在他们的资本实行代置之后，还会在他们和第二部类的交换上售卖现实的剩余生产物。反之，第二部类却只有售卖他们的资本，俾由这种交易，使资本转化为资本加所得。这样，全部生产能维持进行（尤其是增加），就不过由于生活资料的加

价了。与现实生产量成反比例的奢侈品价格，是会与这种加价相呼应的。但在这种交换上，第二部类不会因为他们会把价值 100 的东西卖 110，便得到利益。在事实上，他们得回的 110，只有 100 的价值。不过，这 100（在生活资料形态上）会代置资本加利润，那 100 却不过叫做 110。所以，结果将会是，前者得到价值 100 的奢侈品。他用 110，购到价值 100 的奢侈品。但对于别一个部类，110 就值 110；因为他用 100 支付劳动（代置他的资本）后，还有 10 当做剩余额被保留下来。

一般说来，交换者依同比率相互把商品卖得更贵，依同比例来互相侵夺利益，怎样会有利润由此生出来，真正是不易了解的。

如果除了一个部类的资本家和他们的劳动者间的交换，以及不同诸部类资本家相互间的交换，还有第三类的购买者——一种突如其来的人物——出现，困难就解决了。这第三类的购买者，依照商品的名义价值，对商品实行支付，但自己不会再卖商品，不会提出任何报复。所以，这一类购买者将通过 G——W，但不通过 G——W——G；他们只买而不卖。在这场合，资本家利润的实现，不是由于相互间商品的交换，那第一是由他们和劳动者的交换。那就是，因为他们用一定额货币，从劳动者手里，把全部生产物（除去不变资本）购买去了，但对于同一货币，他们只把总生产物的一部分，卖回给劳动者。第二，是由于这件事：生活资料或奢侈品的一部分，将卖给这第三类的购买者。因为这第三类购买者，要对于 100，支付 110，但不能再把 100 依照 110 来售卖，所以，不仅在名义上，在事实上，也有 10% 的利润会被实现。利润将由二重的方法购取：第一，是在总生产物中，以尽可能最少的部分，卖回给劳动者；第二，是以尽可能最多的部分，售卖给这第三类购买者，这第三类购买者是用现金支付，他们为消费的缘故，是只买而不卖的。但不同时售卖什么的购买者，必须是不同时生产什么的消费者——是不生产的消费者。照马尔萨斯看来，解决矛盾的，正是这一类不生产的消费者。但这种不生产的消费者必须同时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者，必须形成现实的需要；他们所热望并且逐年支出的价值额，应不只够支付所购买所消费的商品的生产价值，且应在此以外，够支付名义的利润增加额，够支付剩余价值，即售卖价值和生产价值

间的差额。这个阶级代表社会上的为消费的消费，同时，资本家阶级则代表社会上的为生产的生产；前者代表“支出的热望”，后者代表“蓄积的热望”（《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26 页）。资本家阶级的蓄积冲动，将日加无已，因为他们的收入会不断比他们的支出成为更大的，利润又正好是蓄积的刺激。但虽有这种蓄积冲动，他们仍不致陷于生产过剩，或很难陷于生产过剩，因为不生产的消费者，对于那投在市场上的生产物，会成为一个巨大的排水沟，并且他们不会把任何生产物投到市场去与资本家相竞争。他们全体只代表没有供给的需要；资本家方面供给多于需要的情形，就由此归于抵消了。

不过，这一类人逐年的支付手段，从哪里来呢？最先，就因为他们是土地所有者，他们在地租名义下，把年生产物价值的一大部分，占为己有了。这种本来从资本家手里夺去的货币，会在消费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时再被支出，虽然在这种购买上，他们的利益是横被侵夺了。这种土地所有者自己必须是不生产的，平均说也是不生产的。在他们购买劳动而支出货币的限度内，如下的事情是根本的，即：他们不雇用任何生产的劳动者，而只维持那种共食者，维持仆役。这种仆役，使生活资料的价格高涨起来，因为他们购买生活资料，但不能协助来增加生活资料或任何别种商品的供给。但土地所有者还不够引起“充分的需要”。因此，不得不使用人为的手段。这种人为的手段，是苛重的课税，大批尸位素餐的官吏和牧师，大批的军队，年金领受人，牧师的什一税，大量的国债，和不时发动的多费的战争。这些就是“救药”。（《经济学原理》第 408 页以下）

马尔萨斯当做“救药”来看的第三类人，是只买而不卖，只消费而不生产的阶级。他们不支付，便把年生产物价值一个巨大部分收受了，但会由如下的方法，来使生产者富裕，即：生产者当初必须无报酬的，把那种被用来购买商品的货币，让渡给他们，然后再把这种货币取回；因为他们会在价值以上把商品卖给他们，或从他们手里，收回更多（和他们在商品形态上供给的价值相比）的货币形态上的价值。并且，这种交易还是年年反复进行的。

马尔萨斯的结论，正好是由他的根本的价值学说，引伸出来；这

个学说，是和它的目的十分符合的。它的目的，不外是为现存的英国状态，地主精神，“国家和教会”，年金领受人，赋税领受人，什一税领受人，国债，交易所经纪人，狱吏，牧师，和仆从（国家支出）辩护。这些人，在里嘉图学徒手里，却是当做资产阶级生产之无用的，不当留而留的弊病和损害，来攻击的。在资产阶级生产〔指示〕社会生产力的尽可能自由的发展时，里嘉图是毫无顾忌的，代表资产阶级生产，对于生产的担当者（无论是资本家还是劳动者）的命运，是毫不关怀的。他牢牢认定这个发展阶段之历史的权利和必要。对于过去，他全然没有历史的意识；他生活在他那个时代的历史的转点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即劳动阶级）的贫困，是资本主义生产尽可能自由发展的条件的限度内，马尔萨斯也希望资本主义生产有尽可能自由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应同时与贵族以及他们在国家及教会内的随从人员的“消费需要”相适合，应同时当做物质的基础，来支持那已失时效的由封建制度和专制君主政治遗留下来的利益的代表人的权利。马尔萨斯希望，没有革命意义的资产阶级生产，不造成任何历史的因素。却不过为“旧”社会，造成一个更广阔更适合的物质基础。

所以，从一方面说，根据人口原理，劳动阶级会比例于被决定归于他们的生活资料，不断成为多余的（由生产不足而引起人口过剩）。其次，有资本阶级。由人口原理之故，他们可以不断依照这样的价格，把劳动者自己的生产物，再卖回给劳动者，以致劳动者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中，只能得回这样多，来维持他的身体和灵魂。然后，在社会中，有一个庞大的部分，是由寄生者，由放荡的雄蜂（一方面是主人，一方面是奴婢）构成，他们一部分在地租的名义下，一部分在政治的名义下，无代价的，从资本家阶级手里，占去财富的一个重大部分，从资本家手里课取货币，然后用这种货币，在价值以上，向资本家购买商品。资本家阶级为生产的蓄积冲动所驱使，这种不生产者却在经济上代表单纯的消费冲动，代表浪费。这正好是避免过剩生产的唯一的手段。这种过剩生产，同那种与生产比例而言的过剩人口，是同时存在的。立在生产外的诸阶级的过剩消费，就当做这二者的最好的救治方法，而被〔推荐了〕。劳动人口和生产间的不平衡，要由生产物一部

分由不生产者无所事事者消费这一个方法来抵消。资本家过剩生产的不平衡，要由放纵的富有者的过剩消费〔来解决〕。

我们曾经讲过，马尔萨斯要利用斯密的弱面，对于里嘉图利用斯密强面建立起来的学说，来建立反对的学说时，他是怎样脆弱，怎样无聊，怎样空洞无谓。马尔萨斯论价值的著作，不过是无力者的一种喜剧式的勉力。但他一说到实际的结果，并由此再出现在他曾经当做经济的阿布拉罕（Abraham a Santa Clara）出现过的战场上时，他是得意到极点了。但在这里，他也没有把他所特有的剽窃性否认掉。最初一看，谁会相信，马尔萨斯的《经济学原理》只是西斯蒙第(Sismondi)《新经济学原理》的马尔萨斯式的译本呢？但事实正是这样。西斯蒙第的著作，出现在 1819 年。一年之后，这个著作的马尔萨斯式的英国漫画，才与世相见。以前他是在汤生德，和安德生等人身上，现在又在西斯蒙第身上，为他的厚厚的经济学书，发现了理论的立足点。不过，在这册书内，由里嘉图《原理》学来的新理论，也还对于他是有用处的。

马尔萨斯要在里嘉图身上，攻击那种对于旧社会有革命作用的资本主义生产趋势时，他不过凭他的坚实的牧师本能，从西斯蒙第手里，受取了那种对资本主义生产，对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有反动作用的东西。

在这里，我把西斯蒙第排除在我的历史的考察之外，因为他的见解的批判，有一部分，属于资本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的范围，对于这个，我是只能在这个著作完成以后，再讨论的。

我们由《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一章的标题看去，已经可以知道马尔萨斯曾经采取西斯蒙第的见解。这个标题是："论生产力必须与分配手段合一，以保障财富的不断的增加。"那里有这样的话：

"单有生产力，不管它有怎样大的范围，都不能为相应程度的财富的创造提出担保。为要使这种力能发挥充分的效果，还有别一些事情是必要的。这就是对于一切生产出来的东西，有有效的无碍的需要。一般说来，要达成这个目的，生产物必须这样分配开来，并且这样和那些消费它们的人的需要相合，以致全量的交换价值不断增大起来。"(《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61 页)

下面一段话，也是西斯蒙第的，是针对里嘉图而发的：

“一国的富，一部分依存于该国劳动所能成就的生产物的量，一部分依存于这个量是否与现存人口的需要和财力相合。这就是给它（生产物的量）以价值的。富不只由其中一个要素决定这样一句话，是再确实没有的了。但富和价值有密切关系，也许正因为后者对于前者的生产是必要的。”（前书第 301 页）

这段话，是针对里嘉图《经济学》第二十章“价值与富，它们的特殊的性质”而发的。

在那里，里嘉图说过这样的话：

“在本质上，价值就和富不同，因为价值不是依存于富裕的程度，而是依存于生产的难易。”（前书第 320 页）[①]

“富不是依存于价值。一个人是贫是富，要看他对于生活资料和奢侈品的量，能有怎样的支配权。……就因为把价值和富这两个观念混同了，所以人们会主张，富可由商品（生活资料和享受品）量减小而增加起来。如果价值是富的尺度，我们是不能否认这点的，因为商品的价值会因稀少而增加；但若斯密是正确的，若富是由‘生活资料和享受品’构成，它就不能由量的减少而增大了。”（前书第 323 页，324 页）

换言之，在这里，里嘉图是说：财富只由使用价值构成。他把资产阶级的生产，转化为单纯的为使用价值的生产，这对于一个由交换价值支配着的生产方法，是一个极美好的见解。他把资产阶级财富的特殊形态，看做只是形式的，其内容是不能把握的。所以，他否认了资产阶级生产在恐慌中爆发的矛盾。他对于货币所抱的错误见解全部也就是由此发生的。因此，在讨论资本的生产过程时，他全然不顾到流通过程，虽然流通过程已经把商品的形态变化，把资本转化为货币的必要性包括在内。不过，他如下的主张，是再好再确定没有的了。他说，资产阶级的生产，不是为生产者（他反复用这个名字称呼劳动者）

① 并且，价值也能和“生产便易”一同增长起来。假设在一国内，人口由 100 万增至 600 万。100 万人劳动 12 小时。600 万人〔是〕这样把生产力发展了，所以每一个人只要在 6 小时内进行生产，财富已经 6 倍了，依照里嘉图的见解，价值也 3 倍了。

的财富的生产，从而，资产阶级财富的生产，全然不是“富”的生产，全然不是为生产者的“生活资料和享受品”的生产，而在生产只是满足生产者的需要的手段，从而只由使用价值支配的场合，那却一定是如此的。里嘉图说了同样的话：

“如果我们是住在欧文（Owen）先生的平行四边形内，能够共同支配我们的全部生产物，谁也不会因有余而受苦；但在社会依然像今天一样构成时，有余往往对于生产者有害，缺少则对于他们有利。”（《论保护农业》伦敦 1822 年第四版第 21 页）

里嘉图把资产阶级的生产，或更确定的说，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当做生产的绝对形态来把握，从而，在他看来，它的生产关系的确定形态，决不致与生产一般的目的相矛盾，或妨碍生产一般的目的——富裕。那包括使用价值的总量和使用价值的种类而言，是当做生产者的人类，能有丰茂发展，他们的生产能力能有全面发展的条件。但在这里他是陷到喜剧式的矛盾中了。在我们论价值和富时，我们应只把社会全体放在眼里。但若我们是说资本和劳动，那就不待说，“总所得”只是为要创造“纯所得”才存在的。在资产阶级生产上，他所惊叹的事情，实际是这一点，即：它的确定形态，比以前各种形态，会给生产力的无束缚的发展以地盘。在它停止发生这种作用的地方，或它依以发生这种作用的矛盾已经出现的地方，他就把这种矛盾否认，或只在别种形态上叙述这种矛盾，但主张财富自身——使用价值的总量——而不顾当做最后目的的生产者。

西斯蒙第有这种深刻的感觉，即资本主义生产是自相矛盾的；它的形态，它的生产关系一方面刺激生产力和财富的自由的发展；别方面，这种关系又受着限制；它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商品和货币的矛盾，买与卖的矛盾，生产和消费的矛盾，资本和工资劳动的矛盾等等，在生产力越是发展时，将取得越是大的范围。他还感觉到了这种根本的矛盾：一方面是生产力的不受束缚的发展和财富（那是由商品构成，必须转化为银）的增加；别方面，生产者大众又在根本上只能有必要的生活资料。从而，恐慌，在他看来，并不像里嘉图看到的一样，是偶然的，而是内在的矛盾之根本的大规模的定期的爆发。

他不断觉得踌躇：为要使国家的生产力适合于生产关系，而束缚生产力呢？还是为要使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而束缚生产关系？在这个问题上面，他常常是逃向过去；这个好古的人，希望用别的方法，依照资本的比例，来调节所得，或依照生产的比例，来调节分配，并由此驾驭矛盾，但不知道分配关系是附属于生产关系的。他适切地判断了资产阶级生产的诸矛盾，但没有把握它们，从而，也没有理解它们的解决过程。对于他，基础上，实际已经有这种感觉：财富的新的占有形态，必须与在资本主义社会胎内发展的生产力，财富生产之物质的和社会的条件相适合；并且，资产阶级的形态不过是暂时的，充满矛盾的，在其中，财富常只取得对立的存在，到处都同时表现为它的反对物。财富常常要以贫困为前提；并且，财富只在它发展贫困的时候，发展它自己。

我们讲过，马尔萨斯是凭怎样美好的方法，把西斯蒙第占为己有。但马尔萨斯的理论，又在夸张的并且更可厌的形态上，出现在查尔麦斯（神学教授）的著作《经济学及其与社会的道德现状及道德前途的关系》（第二版，伦敦 1832 年）中了。在那里，不仅在理论上，有牧师的精神出现；在实际上，这个国教会的会员还“从经济方面”，辩护了国教会的“面包和鱼”，辩护了国教会与共存亡的各种制度的全部关系。

马尔萨斯的根本命题，关于劳动者方面的，是：

“被使用在生产劳动上的劳动者方面发生的消费和需要，决不能由其自身，单独的，成为资本蓄积和投资的动机。”（《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15 页）

“如果更高的价格，恰好够支付追加数劳动者，那就没有一个农业家，会只因为他的总生产物够在市场上依照这更高的价格售卖，便不惮烦去监督 10 个追加劳动者的劳动。在该商品以前的供求关系上或它的价格上，必须出现某种事项（不是由这些新劳动者引起的需要，而是和这种需要相独立的），使追加数劳动者在该商品生产上的使用，成为得当的。”（前书第 312 页）

“因为劳动阶级的消费的大增加，必定会大大提高生产成本，所

以那一定会使利润下落，并由此在农工商业臻于可观的繁荣程度以前，减弱或废止蓄积的动机。”（前书第 405 页）

“驱使劳动阶级去生产奢侈品的主要事情，就是生活资料的缺乏；如果驱策废止了或者大大减弱了，以至生活资料能够用更少的劳动获得，我们就有完全的原因，可以假定，被用来生产享受品的时间，将会减少，决不会增加。”（前书第 334 页）

马尔萨斯决无意要暴露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反之，他要特别强调它们，不过一方面为要证明劳动阶级的贫困是必要的（对于这个生产方法是必要的），一方面为要向资本家证明，如要有充分的需要，一定额的牧师和官吏是不可少的。他又指示了，为要使“财富不断进步”，人口的增加，资本的蓄积（前书第 319 页，320 页），土地的丰度（前书第 399 页），“节省劳动的发明”，“外国市场”的推广（前书第 352 页，359 页），都是不够的。

劳动者和资本二者，都可以有过大的量，以致应用起来，不能有利益。（前书第 414 页注）

因此，他反对里嘉图学派，而认一般的过剩生产是可能的。他在这方面成立的主要命题是如下：

“需要常常是由价值决定，供给常常是由量决定。”（前书第 316 页注）

在这方面，马尔萨斯伸论了，商品不只与商品交换，并且与生产劳动及个人劳务相交换。他还说，不仅和货币相对而言，就和这些东西相对而言，也能发生一般的商品过剩（前书）。

“供给常常须与量成比例，需要则与价值成比例。”（《政治经济学诸定义》加泽诺夫版第 65 页）

“詹姆士·穆勒说，很明白，一个人所生产的不保留来供自己消费的一切物，都会形成一个库存品，可以用来交换其他商品。他的购买的意愿和手段，换言之，他的需要，刚好与他所生产的而不想去消费的商品量相等。很明白，他的购买别种商品的手段，不与他自己生产的但愿放弃的商品量成比例，而只与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成比例。如果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不与它的量成比例，我们便不能说，每一个

人的需要和供给常常是相等的。”（前书第65页，参看《定义》伦敦1827年，第47页至49页）

“如果每个人的需要都和他的供给相等，那就证明，他的商品常常能够依照生产成本加一个适当的利润来出售。这样，就是局部的停滞也会成为不可能的。这个论据证明了太多的事情。……供给常常须与量成比例，需要是与价值成比例。”（《定义》伦敦1827年，第48页注）

“托伦斯说，供给的增加，是有效需要增加的唯一原因。这一句话是错误的。如果真是这样，一个人在他的衣食物暂时减少时，就难于再兴起了。但衣食物的量减少时，它们的价值将会提高。残存量衣食物的货币价格，会暂时超过其量减少的程度，而增加起来；同时，劳动的货币价格则能保持不变。其必然结果是，我们比之以前，将会能够推动较大量的生产劳动。”（《定义》加泽诺夫版第59页，60页）

“一国的各种商品，可以同时和货币或劳动相比，而跌落下来。……所以一般的停滞是可能的。……它们的价格，可以全部跌落到它们的生产成本以下。”（前书第64页以下）

此外，关于马尔萨斯，还只要说到他对于流通过程〔所抱的若干见解〕：

如果我们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当做垫支资本的部分来计算，我们便须把这个资本在一年终残留下来的价值，当做年收入的一部分来计算。……在事实上，资本家逐年垫支的资本，只由他的流动资本和他的固定资本的磨损，加它的利息，以及他的流动资本中那由货币构成的部分（这个部分，是他必须有的；必须有这个，他才能依期实行各种常年的支付）的利息构成。（《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269页）

偿付基金即代置固定资本磨损的基金，同时又是蓄积的基金。

*　　*　　*　　*

马尔萨斯在他的《人口论》里，用他常有的“深奥哲理”，说如下的话，反对以乳牛赠送英国小屋农民的计划：

“人们相信，这些有乳牛的小屋农民，比没有乳牛的小屋农民，是更有工作效率得多的，并且会度一种更规则得多的生活。……现在有乳牛的人，大多数是用自己的劳动的收益，把乳牛买到的。所以，

与其说使他们勤勉的是乳牛，实不如说是因为他们勤勉，所以他们会有乳牛。”（第四篇第十三章）

说到市民中间的暴发户们，说他们劳动奋勉（加以他人劳动的榨取），曾给他们以乳牛，但这个乳牛会给他们的儿子以懒惰的嗜好，那是正确的。不过，如果由乳牛取得的，不是给予牛乳的能力，只是支配他人无给劳动的能力，那对于儿子们的勤劳，应该是极有用的罢。

这位“深奥的哲学家”在同一章内说道：

“很明白，不是一切人都能属于中等阶级。上等阶级和下等阶级是必要的，并且是极有用的。如果社会上没有人希望上升，也没有人怕会下落；如果勤勉不会带来报酬，懒惰也不会带来惩罚，我们就会见不到各人改善自身境遇的勤勉和热心了。但是，这正好是一般幸福的最主要的推动力。”

必须有下等人，使上等人恐怕会下落；必须有上等人，使下等人希望可以上升。为要使懒惰有惩罚，劳动者必须是贫穷的；食利者和马尔萨斯这样爱慕的土地所有者却须是富有的。但马尔萨斯所说的“劳动的报酬”，是指什么呢？劳动者必须毫无代价实行他的劳动的一部分。一种更美好的驱策，如果成为驱策的，是“报酬”，不是饥饿。这全部至多归结到这点：劳动者也能希望有一天榨取劳动者。卢骚说：“独占越是扩大，被榨取者的足锁就越是重。”“深刻的思想家”马尔萨斯，却不是这样想。他的最高希望——他自己也曾把这种希望多少看做是乌托邦的——是中等阶级的数量增加，无产阶级（劳动阶级）成为全人口中益益比较小的部分（虽然绝对是增加）。事实上，资产阶级社会的进路也是如此。

在同一个地方，马尔萨斯还说道：“我们可以抱这样的希望，在将来，那些节省劳动并指示大进步的各种方法，结局，会比今天，得以更少的人类劳动，来满足最浮华的一切需要。如果到那时，加在劳动者身上的重负，不会减轻（那就是和以前一样劳苦，不过他的劳苦将有益益大的部分为他人，只有益益小的部分为自己——M.），担负这种社会重负的人的人数，总是可以减小的。”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一个反对法国革命和英国改革论者（高

德文之流）的小册子。那是劳动阶级穷困的一种辩护。其理论是由汤生德等人剽窃的。

他的《地租论》是一个辩护地主，反对产业资本的小册子。其理论是由安德生剽窃的。

他的《经济学原理》这一个小册子，是为资本家的利益，反对劳动者，并为贵族，教会，和收税人的利益，反对资本家的。其理论是由亚当斯密剽窃的。他自己的发明么？可怜极了。在理论的进一步的引伸上，西斯蒙第又成了他的根据。

Ⅳ．“研究”的著作者

我还要由一个里嘉图学徒的反对马尔萨斯的著作，引述几段话。这个著作，从资本主义的立场，攻击了马尔萨斯的不生产消费者一般，尤其是攻击地主。我将在别一个地方证明，从劳动者的观点出发，这种攻击是可以逐字适用于资本家的（《资本和工资劳动的关系之辩护的说明》一篇，将论到这一点）。这个著作是：《近来由马尔萨斯等人提倡的关于需要的性质及消费的必要的原理之研究》（伦敦 1821 年）。在那里有如下的话：

“马尔萨斯先生以及那些和他一样思想的人们，是由这一点出发，即：资本的追加应用，只能在有把握可以望得的利润率是和以前一样大或者更大的场合发生，但资本的单纯的增加，不能保证这样的利润率，而只能引起相反的作用。因此，他们要探求一个与生产无关且在生产之外的源泉。这个源泉的继续的增加，会与资本的继续增加并步而进。由此，必要的利润率才可以日加无已的增进起来。”（前书第 33 页，34 页）

照马尔萨斯说来，这个源泉便是“不生产的消费者”。

“马尔萨斯先生有时这样说，好像有两种不同的基金，资本和所得，供给和需要，生产和消费；必须烦心使它们相互间保持同一的步调，不互相凌越。好像在所生产的商品总量之外，还有别一个总量是必要的。

为要把所生产的商品买去，这个总量是必须从天降下的……”

“他所必要的消费基金，只能由牺牲生产而取得。”（前书第 49 页，50 页）

“他（马尔萨斯）的说明，使我们陷在不断的摇曳中，我们应增加生产呢，还是应妨碍生产？在人们需要购买者时，马尔萨斯先生会劝他们把货币给予某人，庶几这某人可以把他们的商品购去么？想是不会的。”（前书第 55 页）

马尔萨斯确实是这样劝人的。

“你要卖掉你的商品。你要这样做，不过因为你要获得一定额货币；但若你无代价把这个货币额给予某其他人，使这其他人把这个货币返还你，并由此将你的商品购去，那对于你又能有什么利益呢？你不会把你的商品烧掉么？这样做，你的情形会是一样的。”（前书第 63 页）

同马尔萨斯比较起来，他的话是对的。但说这是同一个基金——“所生产的商品总量”——是生产基金又是消费基金，是供给基金又是需要基金，是资本基金又是所得基金云云，我们还是不能由此便推论说，可以不问这个总基金是怎样在不同诸范畴间分配。

马尔萨斯说劳动者的“需要”对于资本家为“不充分”时，这位匿名的著作者并没有了解马尔萨斯的意思。

“说到劳动者方面的需要，无论那是指劳动对商品的交换，还是指现成的完成品对将来方才出现的新价值的变换，……那总是现实的需要，其增加，对于生产者，是重要的。”（前书第 57 页）

马尔萨斯所指的，并不是劳动的供给（我们这位先生把它叫做劳动者方面的需要），只是劳动者所得的工资引起的对商品的需要，是指劳动者当做购买者在商品市场上出现时所使用的货币。马尔萨斯说这种需要对于资本家的供给无论如何不能充分，那是一点不错的。否则，劳动者用他的工资就能把他的全部生产物购回了。

这位先生又说道：

“他们（劳动者）这方面的增加的需要，指示了这个趋势——他们自取的部分将会更小，让雇主取去的部分将会更大，如果人们说，这种情形将减少消费从而加强停滞，我只能答道，在这场合，停滞和

高利润是意义相等的。”（前书第 59 页）

这是一种妙论，但事实上包含了恐慌的根本秘密。

这位先生，说到马尔萨斯的《地租论》，又说道：

“马尔萨斯先生公表他的《地租论》时，他就抱有目的，要防止‘打倒地主’的口号，那种口号已在当时‘写在壁上’了。他有意要为这个阶级辩护，并证明他们不是独占者，地租是不能废止的，地租的增加，一般说来，只是财富和人口的增加自然会伴起的现象。但‘打倒地主’这个口号，不一定就指示地租这一类东西的消减，却宁指示这个意思：地租应依照所谓斯本士（Spence）计划，在人口间平均分配。不过，当他进而保护地主，为他们除去独占者这个可厌的名称，并反对亚当斯密的话（“他们喜欢在他们从来不曾播种的地方收获”）时，他就好像在为一个更美好的名称奋斗了。……这一切他的议论，都有太多的拥护者了。”（前书第 108 页，109 页）

同一著者又说：

“以下一件事，对于劳动是极关重要的：人们是怎样分配它们（商品）？将由此引起更大的劳动供给，还是引起更小的劳动供给呢？将由此成为劳动者的生活条件，还是成为游惰者的支持呢？”（前书第 57 页）

“那种增加的（劳动）供给，是起因于增加的商品供给。”

“人们不能和以前支配同样多劳动这件事，只在劳动不比以前生产更多时，是重要的。如果劳动已经变得更生产了，那就令现有的商品量，比之以前，只支配更少的劳动，生产还是不受限制。”（前书第 60 页）

这是针对马尔萨斯说的。确实的，生产不会受限制，但利润率会受限制。这个昔尼克式的的用语——“一个商品量支配的劳动”；这个昔尼克用语，在马尔萨斯的价值说明上，也可以看到，即商品对于劳动的支配权——极适合于资本的性质，并且可以特别标示资本的性质。

这个著者对于卫斯特的批评，是十分正确的。

“《土地投资论》一书的著者说道，在资本以尽可能最大的速度增加时，劳动将会有更高的报酬，而在资本利润最高时，资本就会以尽

可能最大的速度增加。他还加上一句道：‘资本利润越高，劳动工资也就会越高。’在这里，必须插进一两个字，才说得通。‘资本利润已经越高，工资将来也就会越高。’……高利润和高工资不是同时的。这两件事，不会由同一个过程生出。其一会抵消其他，使它还原到一定的水准。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我们也可以同样辩说：‘在价格最高时，一个商品的供给会增加得最迅速。所以，供给的增加引起高价格。’在这里，原因和结果是被混同了。”（前书第 100 页，101 页）

Ⅴ．“大纲”的著作者

马尔萨斯的原理曾在一本著作内被引伸。那就是《经济学大纲》，《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法则之明白的简约的考察》（伦敦 1832 年）。

这位先生一开始就告诉我们，在实践上，为什么马尔萨斯学徒反对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主张：

“劳动为财富唯一源泉这一种学说，不仅是错误的，并且是危险的，因为这种学说，不幸会给那种人以一个刀柄，那种人主张，一切财产应属于劳动阶级，其他各阶级所有的部分，都是从他们手里盗劫或偷窃得到的。”（前书第 22 页注）

商品价值，混同于商品或货币当做资本的价值增殖了。这种情形，在马尔萨斯的场合，已经很明白，在下述的命题上，还是更明白（在后一个意义上，剩余价值之真正的起源，是被叙述出来了）。

“资本的价值，资本所值的或所支配的劳动量，常常比它所费的劳动量为大，其差额形成利润即资本所有者的报酬。”（前书第 32 页）

如下的话，由马尔萨斯的解释看去，也是正确的。他是用这一段话，说明利润为什么要算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成本内。

“如果没有利润归于所使用的资本，生产商品的充分理由也就会不存在。这种利润是供给的根本条件，并且是构成生产成本的诸成分之一。”（前书第 33 页）

在如下的话里面，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这个正确的道理，即资本的利润直接是由资本对劳动的交换成立，但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发现马尔萨斯的利润学说：利润是在售卖中赚到的。

“一个人的利润，不是依存于他支配了他人劳动的生产物，而是依存于他支配了劳动自身[①]。如果他能依照更高的价格（即商品的货币价格提高）来售卖他的商品，同时他的劳动者的工资保持不变，那就无论其他的商品是否也涨价，他都分明会由价格的提高赚到利益。在他所生产的东西中，只要用一个较小的部分，已经够推动那种劳动了，从而，一个更大的部分可以保留在他自己手里。”（前书第 49 页，50 页）

这种情形，比方说，在如下的场合，也会发生。那就是，因为采用新的机械，化学过程等等之故，资本家已能在商品的旧价值以下生产商品，但还能依照旧价值，至少，能在它现在的个别价值以上售卖它。在这个场合，劳动者不会直接为自己劳动更短的时间，为资本家劳动更长的时间。但“在他所生产的东西中，只要用一个较小的部分，已经够在生产上推动那种劳动了”。事实上，劳动者会在他的直接劳动中，比以前，用一个更大的部分，来交换他自己的对象化劳动。比如，他和以前一样受到 10 镑。但这 10 镑——虽然与社会相对而言，它所代表的，是同量劳动——和以前比较，已经不是同样大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物，却也许已经更小 1 小时了。所以，事实上，他已为资本家劳动更长的时间，而只为自己劳动更短的时间。这种情形，和他只受得 8 镑，但这 8 镑因他的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增进之故依然代表等量使用价值的情形，是一样的。

马尔萨斯关于需要和供给的合一性，曾发表议论如上。说到这种见解，这位匿名者曾说：

“每一个人的供给，都依存于他带往市场去的量；他对于别种物品的需要，则依存于它的供给品的价值。前者（供给的量）是规定了的，它是依存于它自身。后者是不定的，那要依存于别种事情。在后者发生变动时，前者可以保持不变。一个人运往市场的 100 卡德谷物，可以在一个场合每卡德值 30 先令，在别一个场合值 60 先令。在这两个

① 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商品和商品间的交换和当做资本的商品和劳动间的交换之间，有真正的区别。

场合，供给的量是一样的，但这个人的需要或他购买别种物品的能力，在后一场合，比在前一场合，是2倍了。”（前书第111页，112页）

关于劳动和机械的关系，这位先生说道：

“在商品因有更适合的分工而增加时，要维持以前使用的一切劳动，不必要比以前有更大的需要；反之，在机械被采用时，如果不是需要增加了，或工资或利润下落了，就一定会有一部分劳动失业[①]。

“假设有一个商品，其价值为1200镑，其中1000镑为100人的工资，每个人的工资为10镑，而在利润率为20%时，其中200镑为利润。现在，假设这同一个商品，得一个机械之助，可以由50个人的劳动造成了，这个机械要费50个人的劳动，并且必须有10个人去修理它。这样，这个生产者的处境，将使他能够在商品价格减为800镑时，投资的利益还是照旧一样。

50个人的工资		500镑
10个人从事修整的工资		100镑
20%的利润（500镑流动资本的）	}	200镑
20%的利润（500镑固定资本的）		
合计		800镑”

（前书第114页，115页）

这10个修整机械的人，在这里，是代表机械逐年的磨损。如果不是这样，这里所说便是错误的，因为修理的劳动，要算在机械原来的生产成本内。

这个人以前逐年要支出1000镑，但生产物也有1200镑的价值。他现在一次把500镑投在机械上面了；在这上面，他已经无须有追加的支出。他必须支出的，只是逐年100镑的机械修理费，500镑工资，

① 为什么呢？如果分工是更适合的，等量劳动不将会生产更多的商品么？所以，供给将会增加。它们的销售，不需有需要的扩大么？亚当斯密曾说，分工依存于市场的扩大。这句话不很确当么？在事实上，如果我们考察的，只是〔增大的〕需要，则在分工和机械之间，将看不出任何区别来〔不过这里所说，对于机械〕，可以凭更大的规模适用罢了。但在“更适合的分工”下，所必要的劳动者人数，可以和以前是一样的，甚至成为更大的；反之，机械的采用，在一切情形下，都会减少那投在直接劳动上面的资本量。

因为在这个例上面，没有原料存在。他每年只要支出600镑，但他的总资本依旧会赚到200镑的利润。利润的总量和比率，是保持不变的。不过年生产物只有800镑。

“以前必须把1200镑支付在商品上面的人，现在可以节省400镑了，这400镑，他或是用在别种东西上面，或是用来购买较大量的同种商品。如果这400镑被支用在直接劳动生产物上，它们会只能为33.4人提供职业；但在别方面，因采用机械而失业的劳动者数，却是40。因为，

33.4人的工资	334镑
20%的利润	66镑
合计	400镑。”

（前书第115页，116页）

换言之，如果这400镑支用在商品上，这种商品又是直接劳动的生产物，每人的工资为10镑，则费400镑的商品，必须是不到40个人的生产物。如果它是40个人的生产物，它就只包含有给劳动了。劳动的价值，或在工资内对象化的劳动量，就等于生产物的价值，等于在商品内对象化的劳动量了。但价值400镑的商品，包含有形成利润的无给劳动。所以，它必须是不到40个人的生产物。如果利润为20%，那就只能有生产物的$\frac{5}{6}$是由有给劳动构成；从而，在工资每人10镑时，大约334镑是等于33.4个人。其中$\frac{1}{6}$，大约66是代表无给劳动。里嘉图就是依照这个方法，证明机械在它的货币价格和它所代置的直接劳动的价格相等时，也不能是同样多的劳动的生产物。

“如果它（400镑）是用来购买较大量的但在生产上有同种并且同量固定资本被使用的同种商品或别种商品，它就会只能使用30个人，因为，

25个人的工资，每人10镑	250镑
修整机械的5个人的工资	50镑
250镑流动资本和150镑固定资本的利润	100镑
合计	400镑。”

（前书第116页）

在机械被采用的场合，如果值800镑的商品的生产，要有500镑支出在机械上，400镑的生产就需有250镑的机械。再者，如果500镑的机械必须有50个人，250镑的机械就需有25个人，等于250镑。又，如果500镑机械的修整或再生产必须有10个人，250镑的机械就需有5个人，费50镑。所以，我们有250镑固定资本和250镑流动资本，合计500镑，依此计算，20%的利润计100镑。因此，生产物就包含300镑工资，100镑利润，合计400镑。有30个人被使用。在这里，在一切场合，我们都假设，从事生产的资本家，会由消费者存在银行业者那里的400镑节约，借入资本，或在消费者所节省的400镑之外，自己还有资本。因为，用这400镑资本，他不能投250镑在机械上，又投250镑在工资上。

“如果1200镑的总额，是支用在直接劳动的生产物上，那就是由1000镑工资和200镑利润构成（100个劳动者——M.）。如果它是一部分用在这个方法上，一部分用在别一个方法上，那就是由934镑工资和266镑利润构成（那就是60个劳动者在机械建造业上，33．4个即34个劳动者在直接劳动上——M.）。最后，第三，假设这个总额是支用在机械和劳动的共同生产物上，那就是由900镑工资和300镑利润构成（即90个劳动者——M.）。”（前书第117页）

“如果没有更多的资本被蓄积，则在采用机械之后，资本家所能使用的劳动，就不会和以前一样多。……但商品的消费者，在商品价格下落以后所节约下来的所得，将会增加他们在这种商品或别种商品上面的消费额，从而，那些被机械驱逐的劳动者，虽然不是全体，也将有少数，会被人需要。”（前书第119页）

“麦克洛克先生以为，机械在一个劳动部门被采用，必然会在某别一个劳动部门，引起同样的或更大的对于游离劳动者的需要。为要证明这一点，他假设，为代置一年间完全用掉的机械的价值逐年需有的金额，会在该年内，引起追加的劳动需要。但因为这个常年金额，在人们在一个期间之末合计时，只和机械的原来费用加其作用期间内的利息相等，所以，我们不容易明了，它怎样能和没有机械被采用时，一样引起对劳动的需要。”（前书第119页，120页）

〔为要在最后创造一个新的机械来代替磨损掉的机械而逐年付还的〕偿还基金，在机械磨损被计算但实际未实行代置的期间之内，能够再用在蓄积的目的上。不过，无论如何，这个这样创造的对于劳动的需要，和全部支用在机械上的资本（不单是常年金额）被支用在工资上面时比较，是更小得多的。这位马克·彼德（Mac Peter）处处都像是傻子。这一段话所以值得注意，不过因为在这里，偿还基金自身就是一个蓄积基金的观念已经被道出了。

第二篇

里嘉图学派的解体

Ⅰ．托伦斯

竞争——生产的现象——的考察，指示了：等量诸资本，平均说来，会提供同样多的利润；假设利润的平均率为已定的（平均利润率也不外就是指此），利润的总量是依存于垫支资本的量。

亚当斯密记录了这个事实。这个事实，没有使他进一步考察它和那由他建立起来的价值学说的关联；并且，他在他的所谓内教理论之侧，还建立起来了别种不同的理论，时而抱这个理论，时而抱那个理论，没有任何主旨。这个问题叫他想起的唯一的反省，是对如下的见解提出反驳。依照那种见解，利润被分解为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的工资了。他会反驳这种见解，因为把其他一切的考虑除外，他还发觉，指挥劳动不和生产规模依同程度增加。并且，在生产规模不增加时，垫支资本的价值能够增加（例如原料涨价的结果，就是如此）。不过，平均利润及其量如何决定的内在法则，他是没有的。他不过说，竞争会使这个 X 减小。

里嘉图到处（除了少数的偶然的叙述）都把利润直接视为与剩余价值相同。所以，在他看来，商品的售卖会有利润，不是因为它将在价值以上售卖，却是因为它依照价值售卖。并且，在价值的考察上（《原理》第一章），要算他最先吟味了商品价值的决定和同量诸资本提供同量利润的现象二者的关系。后一种现象所以会发生，不过因为等量诸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不是依照相同的价格售卖（我们可以说，如把固定资本未被消费的部分的价值，也算到生产物里面去，它们的结果就

会有相同的价格）[①]，但会提供相等的剩余价值，会在所用资本的价格以上，提供相等的超过额。并且，里嘉图又最先注意到了，同量诸资本决不会有相同的有机构成。不过，他追随在亚当斯密之后，是这样看待这种构成上的差别——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种差别，只是由流通过程发生的。他并没有直接指出，有机构成不等从而所推动的直接劳动量也不等的诸资本，会生产同价值的商品，并提供相等的剩余价值（他把它和利润视为同一了）这件事，是分明和价值法则相矛盾的。他宁可在资本和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研究价值。他一开始就把生产价格和价值视为同一，没有看到这种假设自始就分明和价值法则相矛盾。这种假设，包含着主要的矛盾和真正的困难。但他就立在这个假设的基础上，进而论述一个特殊的情形——工资的变动，即工资的涨落。要使利润率保持不变，工资的涨落（利润的下落或上涨，是与此相应的），对于有机构成不同的诸资本，必须引起不同的影响。如果工资上涨了，从而利润下落了，那些曾用较大部分固定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格就会下落。在相反的情形下，结果也会相反。所以，在这个场合，诸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由它们的变动不居的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换言之，有机构成不同的诸资本会有相同的利

① 如下的计算，可以说明这一点。试取两个资本，每个都等于100万马克，但它们有不同的构成。平均利润率为10%，固定资本的磨损也为10%。这样，我们得下式：

	资本A	资本B
总金额	1,000,000	1,000,000
可变资本	200,000	400,000
流动不变资本	200,000	200,000
固定资本	600,000	400,000
在流动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时，年生产物的价格将等于：		
可变资本	200,000	400,000
流动不变资本	200,000	200,000
固定资本的磨损	60,000	40,000
利润	100,000	100,000
总计	560,000	740,000
加入固定资本的余额	540,000	360,000
总计	1,100,000	1,100,000

所以，把残留下来的固定资本计算在内，价格总额在二场合是相等的。——K.

润率这一种决定（里嘉图不过在个别的情形下，这样迂回曲折的，归到这一点），会与价值法则相矛盾，或如里嘉图所说，会成为价值法则的一个例外。关于这一层，马尔萨斯正确说道，在产业的进行中，通例会成为例外，例外会成为通例。这是一个矛盾：虽然这一个商品比别一个商品包含更多的无给劳动——因为在劳动者的榨取率相等时，无给劳动的量依存于有给劳动的量，从而，依存于直接劳动的量——但它们会提供相等的价值，或在有给劳动之上，提供同样的无给劳动的剩余。对于这个矛盾，里嘉图没有明白指出，或在形式上指出。在他的场合，矛盾宁可说是只在这种奇特的形态上出现：在一定的场合，工资——工资的变动——会影响商品的生产价格，或如他所说，会影响商品的交换价值。

资本的不同流通时间——无论是滞留在生产过程内（即令不是滞留在劳动过程内），还是滞留在流通过程内——即不需有更多的劳动，但需有更多的时间来周转它——同样不会影响利润的均等性。这又是和价值法则矛盾的。照里嘉图看来，也是一个例外。

他把问题表示在极片面的形式上。如果他把它表示在一般的形式上，他也就有一般的解决了。

但这一个伟大的功绩仍然是他的：里嘉图感觉到了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并且他还在一定的场合，把这个矛盾指出了——虽然他是把它当做法则的例外来看。这个矛盾是：有机构成不同的诸资本，从而，不能榨取同量活劳动的诸资本，会提供相等的剩余价值（利润）——如果把固定资本一部分加入劳动过程但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情形除开不说——并且会提供相等的价值，提供等价值（宁可说生产价格，但他把二者混同了）的商品。

我们讲过，马尔萨斯就是利用这点，来否认里嘉图的价值法则。

托伦斯（R. Torrens）在他的著作《财富生产论》（伦敦 1821 年）内，一开始，就是从里嘉图的这个根源出发。不过，他不是为要解决问题，只为要把现象说成是现象的法则：

“不同诸等量资本，能够有不同的耐久程度，但这件事情不会在我们的一般规则中，引起任何例外。这个一般的规则是：由同量资本

应用所取得的生产物（results），会有相等的交换价值。假设有一个毛织物制造业者和一个丝制造业者，他们每个人都使用2000镑的资本，但前者把1500镑用在耐久的机械上，500镑用在工资和原料上，后者却只把500镑用在耐久的机械上，而把1500镑用在工资和原料上，以致因竞争的法则之故，这等量诸资本的生产物，有相等的交换价值；那就是，毛织物和它生产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残余额，和丝织品和它生产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残余额，有同样大的价值。我们假设，固定资本的$\frac{1}{10}$，会逐年消费掉，利润率等于10%，这样，毛织业者2000镑的资本，将会为他带来2200镑，并且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会由生产过程，由1500镑减至1350镑，所以，所生产的商品必须卖到850镑。同样，因为丝织业者的固定资本，会由生产过程减小$\frac{1}{10}$，即由500减至450，所以，为要依照他的总资本2000镑，生出通行的利润率，所生产的丝必须卖到1750镑。在分量相等的诸资本有不等的耐久程度时，一个劳动部门所生产的商品和资本余额的合计，和别一个劳动部门的生产物和资本余额的合计，将会在交换价值上，成为相等的。”（第28页，29页）

在这里，所叙述的，所记录的，只是在竞争上表示出来的现象。在这里，也只假定了“一个通行的利润率”，但没有指出它是怎样发生的，或仅朦胧觉得，这是必须指出的。

“包含等量蓄积劳动而在分量上在耐久程度上相等的诸资本，会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但……生产物是价值相等的。”（第31页）

在这里，托伦斯也只记录了现象，没有说明它。这一句话的功绩是在这里：他由等量诸资本将推动不等量活劳动这个事实，来决定〔诸资本的〕差别——不过，这种功绩再由他自己败坏了，因为他是把这个当做“特殊”情形来看。如果价值等于加在一个商品内或实现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那就很明白——在商品依照价值售卖时——包含在商品内的剩余价值，只能等于包含在商品内的无给劳动或剩余劳动。但在劳动者的榨取率相等时，这种剩余价值，就那些会“推动不等量直接劳动”的资本言——无论这种差别，是起因于直接的生产过程，还是起因于流通时间——将会是不等的。托伦斯的功绩，只在他能有这种

表述。由此，他推出了什么呢？他推论了，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生产上，价值法则起了一个激变。那就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抽出来的价值法则，会与它的现象相矛盾。但他用什么来代替呢？他不过用一些正待说明的现象之粗野的无思虑的文字上的表述，作为代替罢了。

“在社会的初期，共同体尚未分裂成为一个资本家阶级和一个劳动者阶级，从事一个职业的个人，都亲自实行劳动。在这个时期，就是由在生产上支出的劳动总量（蓄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作为比较和竞争的基础，并在交易或买卖上，最后决定一种商品在交换别种商品的一定量时，应给予怎样的分量。但自有资本蓄积并有一个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相区别以来，自有一种人，当做企业家，在一个产业部门出现而不亲自劳动，但垫支生活资料与原料于他人以来，决定商品的交换力的，已经是生产上用掉的资本量或蓄积劳动的量。”（前书第 33 页，34 页）“在两个资本相等的限度内，常常发生作用使利润归于均衡的竞争法则，会使它们的生产物在价值上相等，不管它所推动的或其生产物所必要的直接劳动量，曾发生怎样的变动。反之，如果诸资本在分量上是不等的，这同一法则又必然会使它们的生产物，在价值上成为不等的，虽然用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总量正好是相等的。这件事，明明白白的，完完全全的，证明了，在资本家和劳动者这样分裂以后，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常常是资本的量或蓄积劳动的量，不像在这种分裂以前一样，是生产上使用掉的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额。”（前书第 39 页）

在这里，又不过指出了现象，即：同样大的诸资本，会提供同样大的利润，或者说，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所使用的资本的价格加平均利润；同时，还指示了，因为相等的诸资本会推动不等的劳动量，所以这种现象，表面上看，不能和商品价值由其内含劳动时间决定这一个法则相调和。说资本主义生产的这种现象，到资本成立，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出现，客观劳动条件独立化为资本那时候，方才现出来，也不外是一个同义异语。

但商品生产上〔诸种必要条件〕的分裂——当做资本家和劳动者，资本和工资劳动——怎样会倾覆商品的价值法则呢？这一层，不过由

未被理解的现象，来“完结”罢了。

里嘉图要证明，资本和劳动的分裂——也有一些例外——不致变更商品价值决定的法则。托伦斯以里嘉图的例外为根据，把这个法则否定了。他回到亚当斯密那里（里嘉图的论证，正好是和这个相背的）；斯密以为，在“社会初期”，人们尚只以商品所有者和商品交换者的资格互相对待时，商品的价值是由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但资本和土地所有权一经成立，就不是这样。这就是说（我在第一卷已经讲过了这一层），适用于当做商品的商品的法则，在商品当做资本或当做资本的生产物被考察时，或者说，在由商品进到资本时，便不适用于商品了。但在别方面，生产物却要到生产物全部必须转化为交换价值，其生产诸成分也以商品姿态加在它的生产内时，方才会全面取得商品的姿态，那就是说，它必须和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一同，并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方才全面成为商品。所以，这个商品法则，在不生产（或只部分生产）商品的生产上是存在的，在生产物当做商品存在的生产基础上，倒是不存在的了。这个法则自身，就和当做生产物一般形态的商品一样，由资本主义生产被抽象了，不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了。

“资本与劳动”互相分离对于价值决定法则会发生影响云云——除了这个同义异语：在没有资本存在时，资本不能决定价格——不过是一个已经在资本主义生产表面上指示出来的事实之十分肤浅的翻译。在每个人都用自己的生产手段劳动，都售卖自己生产的生产物时（不过在事实上，生产物必须依照社会的规模来售卖这一件事和生产者用自有的生产手段从事生产的事实，是决不能合在一起的），工具的费用和他自己实行的劳动，都是他自己的费用。资本家的费用，则由所使用的资本，由他支用在生产上的价值总额构成，不是由劳动构成；这种劳动，是他没有实行过的：它所费于他的，也不过是他对于它所为的给付。有了这个极好的理由，资本家在计算并分配〔社会的〕剩余价值〔总量〕时，当然不会依照一定资本所推动的直接劳动量，却依照他所使用的资本量。但由这个理由，绝不能说明这个要这样分配并且被分配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生出来的。

托伦斯主张商品价值应由劳动量决定时，还是牢执着里嘉图的意

见，但加以限定，认为有决定作用的，只是支用在商品生产上的“蓄积劳动量”。在这里，托伦斯陷在美好的混乱中了。

比如毛织物的价值是由织机，羊毛等等和工资——〔毛织物生产〕的诸成分——上面的蓄积劳动决定；在这里，所谓蓄积劳动，不外就是指实现了的劳动，对象化了的劳动时间。但当毛织物完成，生产结束时，那支出在毛织物内的直接劳动同样会转化为蓄积的实现的劳动。所以，为什么织布机和羊毛的价值，是由其内包含的实现的劳动（那不外就是实现在一个对象物内，一个结果内，一个有用物内的直接劳动）决定，毛织物的价值却不是这样决定呢？只要毛织物再当做生产成分，比方说，再加在染色业或缝衣业内，它就是“蓄积劳动”了。上衣的价值是由劳动者的工资，它们的工具，和毛织物的价值决定的；这些东西的价值自身，则由其内“蓄积的劳动”决定。如果我把商品当做资本来考察（在这里，就是当做生产手段来考察），它的价值是分解为直接劳动，它叫做“蓄积劳动”，因为它是存在对象化的形态上。反之，如果我把这同一商品当做商品，当做过程的生产物和结果来考察，它的价值就不是由蓄积在它自身内的劳动决定，而是由蓄积在其生产条件内的劳动决定了。

由资本价值决定商品价值的企图，事实上，是一个美好的循环论证，因为资本的价值等于资本依以构成的商品的价值。对于这位先生，詹姆士·穆勒如下的话说得很对：资本是商品，说商品的价值是由资本的价值决定，等于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

如果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资本的价值决定，换言之，是由蓄积或实现在这个资本内的劳动量决定，那还有一点要注意：

商品第一包含使用掉的固定资本的价值；第二，包含原料的价值，那就是包含在固定资本内和原料内的劳动量。第三，又包含对象化在当做工资用的货币或商品内的劳动量。

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

包含在固定资本和原料内的“蓄积”劳动，在生产过程之后，是和在生产过程之前，保持不变的。但就所使用的“蓄积劳动”的第三部分而言，劳动者或是由他的直接劳动，代置这种蓄积劳动——那就是，

附加在原料等等里面的“直接劳动”，把已经在工资内包含的蓄积劳动，照原量，表现在商品内，生产物内。或是表现成为更多的。

取后一个情形来说。如果会表现成为更多的，商品就比垫支资本包含更多的蓄积劳动了，在这场合，包含在商品内的蓄积劳动，就比包含在垫支资本内的蓄积劳动，有一个超过额了。利润正好是从这个超过额生出的。在这场合，商品价值，依旧是取决于其内包含的劳动量（蓄积劳动加直接劳动），不过这个直接劳动，也是当做蓄积劳动，不再当做直接劳动，存在商品内。在生产过程内，它是直接的；在生产物内，它是蓄积的。

别一个可能的情形，是：商品价值内包含的直接劳动，只代表垫支在工资内的劳动量，只形成这个劳动量的等价。如果比这还少，那就不是要说明为什么资本家会得利，不过要说明他怎样会受损失了。但若加在商品内的直接劳动是等于工资内包含的劳动量，利润又从何处生出呢？剩余价值，即商品价值在诸生产成分的价值以上或垫支资本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从何处生出呢？那不能是由生产过程自身生出，而只在交换或流通过程中实现，却必须是由交换自身，由流通过程生出了。这样，我们就归到马尔萨斯和重商主义的观念了——利润是由售卖取出，利润不外是“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让渡利润）。托伦斯先生是首尾一贯的，归结到这一点的，虽然他没有首尾一贯的，由一个不能说明的从天降下的基金（这个基金，不仅成为商品的等价，并且会在这个等价之上，形成一个超过额），没有由那些手段，不断使购买者能够在商品价值以上支付商品但不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商品的手段，来说明这个数值（Zahlwert）。如此，问题是会化为乌有了。在这样一个虚构的把握上，托伦斯是没有马尔萨斯那样彻底的；他不过主张，“有效需要”——从而，支付给生产物的价值额——只是由供给（那同样是商品）生出。在这里，是绝对不能忽视，买者和卖者两方面能依相同的程度来互相诈取。

“一件商品的有效需要，总是由利润率一定时，消费者能够并且情愿为交换这件商品而提供的资本诸成分的或生产上必要诸物的量决定，并和它相一致。”（前书第 344 页）

“供给的增加，是有效需要增加的一个原因，并且是唯一的原因。”（前书第 348 页）

马尔萨斯由托伦斯那里，引用了这一句话，并和他相反，很得当的，对于这个见解，提出抗议。（《经济学诸定义》伦敦 1827 年，第 64 页）

托伦斯以下论述生产成本等等的话，指示他曾经陷入不合理的结论中：

“市场价格（在马尔萨斯的场合，是购买价值——M.）必须常常包括一定时间内通行的利润率；如果不是这样，产业将被人放弃。自然价格，由生产成本构成，换言之，由商品形成或其生产上支出的资本构成的，不能包括利润率。”（前书第 51 页）

“资本的利润，不是生产成本的部分；那宁说是由这种成本生产出来的新创造。假设一个租地农业家为要耕作他的田园，而支出 100 卡德谷物，并由此取得 120 卡德。在这个场合，20 卡德即生产物在支出以上的超过额，形成租地农业家的利润；把这个超过额或利润称为支出的一部分，当然是错误的。……在工业上，也和在农业上一样，资本利润要和生产成本相区别。工业上的企业家，把一定量的原料，工具，器具，和生活资料给于劳动者，但由此取得某量的完成生产物。这种完成的生产物，比垫支的材料等等，必须有更高的交换价值。”（第 51 页至 53 页）

“有效需要的构成，是由于消费者的这种能力和意志，即由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为商品，而超过商品生产所费额，来提供各种资本成分的能力和意志。”（前书第 349 页）

120 卡德谷物，无条件是比 100 卡德更多。但若人们像这里一样只考察使用价值，只考察使用价值所通过的过程，从而只考察真正的植物生长过程或生理过程，那么，说纵然不是这 20 卡德，无论如何，构成这 20 卡德的诸要素，〔不会加到生产过程去，不会成为它的“支出”的部分〕，就像是错误的。〔不是这样〕，它们就不〔能〕由生产过程出来了。除了 100 卡德谷物（种子），还有那由肥料导入的化学成分，土地内包含的盐分，水，空气，和日光，会加在 100 卡德转化为 120 卡德的过程内。诸要素诸条件（使 100 卡德转化成 120 卡德的诸自然力

的支出）的转化和加入，是在生产过程内进行的。这 20 卡德的诸要素，也是当做生理的“支出”，加在这个过程内。100 卡德化为 120 卡德的转化，就是表现为这个过程的结果。

单从使用价值的观点考察，这 20 卡德并不是单纯的利润。它们不过是已经和有机部分同化的无机物，但已经被转化为有机物了。没有这些材料的加入——这是生理的支出——决不会有 120 卡德从 100 卡德生出来。所以，事实上，单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把谷物当做谷物来看，我们也可以说，那在有机形态上，当做所生的[①]结果，表现在 20 卡德内，并表现为所获谷物在所播谷物以上的超过额的东西，是曾经在无机形态上，当做“支出”，加到它里面去的。

但这种考察方法和利润问题没有多大关系；譬如，由劳动过程，铜可以抽成 1000 倍长的铜丝，但我们不能说，因为它的长度 1000 倍了，所以会表现一个 1000 倍的利润。就铜丝而言，增加的是长度；就谷物而言，增加的是谷粒数。只和交换价值有关的利润，不能由超过的长度构成，也不能由超过的粒数构成，虽然这个交换价值会表现成为一个剩余生产物。

但就交换价值而言，又不待说明，90 卡德谷物可以和 100 卡德有一样大的价值（或比较大的价值），100 卡德可以比 120 卡德，120 卡德可以比 500 卡德，有更大的价值。

所以，这一个例，其实和利润，和生产物价值在垫支资本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没有关系。托伦斯却就由这一个例，归到利润上来。但就在生理方面，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他的例也是错误的，因为那当做剩余生产物的 20 卡德谷物，已经依某种方法（虽然是在别样的形态上），存在生产过程内了。

但托伦斯最后也和这个旧观念——利润是 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让渡利润）——相破裂了。

一般说，托伦斯提起了什么是生产成本这样一个论争的问题。这应当说是托伦斯的一个功绩。里嘉图不断把商品的价值混同于生产成本（在它即是生产价格的限度内）。他看到萨伊虽然由生产成本决定价

① “ruhendes”这个字，也可以认做“reifendes”。——K.

格，但得到了不同的结论，是不胜怪异的。马尔萨斯和里嘉图一样，主张商品的价格由生产成本决定；也和里嘉图一样，把利润算在生产成本内。但他完全不同的决定价值，那就是，他不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却由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决定价值。

生产成本这个概念的暧昧性，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自身的性质引起的。

第一，商品（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对于资本家的成本，自然就是它所费于他的东西。除了垫支资本的价值，它是无所费于他的；那就是说，除了垫支资本的价值，他没有把任何价值支出在它上面。如果他为要生产这个商品，把 100 镑投在原料，工具，工资等等上面了，那就是费他 100 镑，不更多，也不更少。除了包含在这个垫支内的劳动——除了包含在垫支资本内并决定垫支资本价值的蓄积劳动，那也不费他任何劳动。直接劳动所费于他的，是他为直接劳动而支付的工资。除掉工资，直接劳动无所费于他，但除了直接劳动，一般说来，他又只垫支了不变资本的价值。

托伦斯就在这个意义上，看生产成本；并且，资本家在计算利润时（不管利润率如何），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看生产成本。在这里，生产成本是等于垫支资本，等于垫支资本的价值，等于垫支资本内包含的劳动量。每一个经济学家，连里嘉图在内，都使用这个生产成本的定义，把它当做垫支，支出等等来看。马尔萨斯把这个叫做生产价格（producing price），使其与购买者的价格相别。剩余价值到利润形态的转化，是和资本垫支的这种决定相应的。

第二，依照前一个定义，生产成本是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商品而支付的价格，从而，是商品所费于他的价格。但商品生产所费于资本家的东西，和商品生产的所费自身，是全然不同的。资本家为商品生产而支付的劳动（实现了的和直接的），和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是全然不同的。其差额形成垫支资本和所获价值间的差额，形成商品对于他的购买价格和商品的售卖价格（在它是依照价值售卖的时候）间的差额。如果这个差额是不存在的，货币或商品就决不会转化成资本了。如果剩余价值消灭了，利润的源泉也就消灭。商品自身的生产成本，是由使用在它的生产过程内的资本的价值（那就是，加入

商品内的对象化劳动的量），加那在生产过程内使用掉的直接劳动的量构成。在它里面消费掉的“实现了的”和“直接的”劳动，形成商品自身的生产成本。商品要生产出来，必须产业地把一定量的实现劳动和直接劳动消费掉。必须具备这个条件，它才会当做生产物，当做商品，当做使用价值，从生产过程出来。在实在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保持不变时，换言之，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发生变化时，不问利润或工资怎样变动，商品固有的生产成本是保持不变的。在这个意义上，商品的生产成本，是等于它的价值。但用在商品上的活劳动和资本家所给付的活劳动，是不同的。所以，商品对于资本家的生产成本，和商品自身的生产成本（它的价值），自始就是不同的。价值（即商品自身的所费）在垫支资本价值（即商品所费于资本家的东西）以上的超过额，形成利润；所以，利润会发生，并不是因为商品在其价值以上售卖，却是因为它在资本家所付的垫支的价值以上售卖。

依照这个决定，生产成本，商品固有的生产成本，等于它的价值，那就是，等于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实现了的和直接的）的总量。这个决定是商品生产的基本条件，并且是不能变动的，如果劳动的生产力是保持不变的。

第三，但我以前曾经论证，每一个特殊产业部门或特殊职业的资本家，决不是依照价值来售卖商品——这特殊产业部门或特殊职业或生产部门的生产物——从而，〔他的〕利润总额也不和实现在他所卖商品内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或无给劳动的总额相同。平均说来，他在商品内能够实现的剩余价值，只与它当做社会资本一个可除部分时应归于它的剩余价值相等。社会资本等于 1000，一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等于 100，剩余价值的总量，从而这个剩余价值依以实现的剩余生产物的总量等于 200，即 20% 时，这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 100，将会依照 120 的价格来售卖他的商品，而不问这个商品的价值是 120，还是在 120 以上，或是在 120 以下，从而，也不问在这个商品内包含的无给劳动，是不是等于在它上面使用掉的劳动的$\frac{1}{5}$。

这就是生产价格；并且，如果我们是在严密的意义上（经济学的，资本主义的意义上）说生产成本，那就是垫支资本的价值加平均利润

的价值。

很明白，无论特殊商品的生产价格怎样和它的价值相背离，它总是由社会资本的总生产物的价值决定。因特殊诸资本的利润会归于均衡，所以它们会当做社会总资本的可除部分来互相对待，并且当做这样的可除部分，从剩余价值，剩余生产物，剩余劳动或无给劳动的共同基金，抽取它分内应得的股息。这无影响于商品的价值，也无影响于这一点，即：无论它的生产价格是等于、大于或小于它的价值，这个生产价格要被生产出来，它的价值就必须被生产出来。那就是，它生产上必要的实现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额，必须被使用在它上面。

这个劳动总量（不只有给劳动，无给劳动也包含在内）必须被使用在它上面。就许多职业而言，无给劳动一部分必须归资本家“兄弟辈”占有，而不由在特殊产业部门推动劳动的资本家占有，虽系事实，但这个事实，毫无影响于资本和劳动的一般关系。

这又是明白的，一个商品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无论保持怎样的关系，后者的变动涨落，总是和价值（即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变动涨落一同发生。最后，又很明白，利润的一部分，必须代表商品自身内实现的剩余价值，无给劳动，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每一个商品内包含着的劳动，都比推动这种劳动的资本家所给付的劳动更多。利润的一部分，能由那种劳动构成，那种劳动是没有使用在这个特殊产业部门所供给的商品，或由一定生产部门生出的商品上面的。但若是这样，那就会有某其他的由某其他生产部门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低在它的价值之下；在它的生产价格内，被计算的无给劳动，比它里面包含的无给劳动少。

所以，很明白，虽然大多数商品的生产价格必须和它们的价值相背离，从而，它们的“生产成本”必须和在其内包含的劳动总量相背离，但不仅那种生产成本和生产价格，要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要与价值法则相符合，而不与之相反对，并且我们还必须立在价值的基础上，立在价值法则的基础上，方才能够把握生产成本和生产价格的成立。没有这个前提，它就不过是一个无意义的背理。

我们同时又看见了，一方面在竞争中看实际的现象，另一方面又

不了解价值法则和生产价格法则的关系的经济学者们，怎样会向这个虚构逃避，以致认商品价值是由资本不是由劳动决定，甚至认价值为不存在的。

利润会加在商品的生产成本内；亚当斯密说得对，它将会当做要素，计入商品的“自然价格”内，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一般说来，如果商品不能提供生产价格（那等于垫支资本的价值加平均利润），它就不能长此被运到市场上去。或如马尔萨斯（虽然他并不了解利润的起源，不了解利润的现实起源）所说因为利润从而包含利润的生产价格，是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的一个条件。商品要被生产出来，要被运到市场去，它就至少要带回那种市场价格，即生产价格，虽然它自身的价值可以是更大的，或更小的。就资本家而言，他商品内包含的无给劳动，是比别一个商品所包含的，更多还是更少，是一件全然没有关系的事。他所求的，只是在无给劳动或其体现所在的剩余生产物的总存量中，那加在他商品价格内的部分，能和别一个等量资本从这个共同存量中取去的部分一样大。从这个意义说，资本家是“共产主义者”。当然，在竞争中，每一个人都努力要在平均利润以上，取得更大的部分，但他能够做到这样，不过因为别人取得的部分更小了。平均利润的形成，正好是由于这种竞争。

那在利润形态上实现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对于资本家，会在垫支资本（无论是不是借来的）的利息的形态上，表现为垫支，为资本家的生产成本。虽然利润一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但在利息形态上（尤其是就借来的资本说），它是表现成为他的生产之事实上的前提。

同时我们又看到了，在生产形态和分配形态之间，是用什么来区别。利润是一个分配形态，但同时又是一个生产形态，是一个生产条件，是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成分。约翰·穆勒之流曾经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形态看做是绝对的，但把资产阶级的分配形态，看做是相对历史的，从而是暂时的。以后我们将会看到，这样一种看法，是怎样不合理。分配形态只是生产形态的附属（sub alia specie）。诸特征，当做资产阶级分配的限界的——从而，它的特别的限制性——是当做限制

并且支配生产的性质，加在生产自身了。它会为它自身固有的法则所强制，一方面这样去发展生产诸力，好像它这种生产不是立基在一个有限的社会基础上一样，另一方面又只能在这个有限的限制内，发展它们。那正是恐慌即在恐慌中归于爆裂的诸矛盾之最内部最秘密的基础。这种生产，就是在这些矛盾中运动的；也就因为有这些矛盾，所以粗粗一看，就已经可以把它只当做历史的过渡形态来标示。在这场合，它是粗疏地，但在一定程度内正确地，由西斯蒙第之流，理解为为生产的生产和一个不许生产力绝对发展的分配二者间的矛盾。

Ⅱ.詹姆士·穆勒

A.剩余价值与利润

在系统形态上把里嘉图理论叙述出来的第一个人，是穆勒（James Mill），虽然他的叙述，也不过有一个抽象的轮廓。他所努力的，是形式上逻辑的结论。所以，里嘉图学派的解体过程，就是由他开始的。在老师手里，新的和重要的道理，是在矛盾的“粪草”中发展出来的。他强力的由互相矛盾的诸现象，抽出法则来。根柢上的矛盾，是由理论所由以抽出的丰富的生动的基础中生出来。但在学生手里，不是这样。他的原料，不复是现实，而是现实在老师手里依以包摄的新的理论形态。新理论的反对者之理论的矛盾，和这个理论对现实之奇异的关系，鼓励他尝试去对抗前者，扫除后者。在这种尝试上，他自己也陷在矛盾中了。解决这些矛盾的尝试，同时也表示，他武断地坚持着的理论已经在开始解体。穆勒一方面要把资产阶级生产当做生产的绝对形态，并要证明，它的现实的矛盾只是表面上的。但在另一方面，他又要把里嘉图的理论，当做这种生产方法的绝对的理论形态，并且要把别一些人所持且也迫在他自己心念中的理论矛盾扫除。不过，穆勒也曾依某种方法，使里嘉图的见解，超出里嘉图叙述这种见解时所划的限界，

而向前进一步。他也有里嘉图所有的历史兴味——代表产业资本，反对土地所有权；他还曾无情的抽出理论之实践的结果，例如，他曾无情的，把地租理论的实际结果引出，来反对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他很希望，土地所有权在某程度内直接转化为国家所有权。但关于穆勒的这个最后结论和他的主张的这一方面，我们在这里是不要提到的。

在里嘉图自己的场合，我们看不到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在里嘉图的学生的场合，我们也看不到这种区别。里嘉图自己，不过因为工资的变动，对于有机构成不同的诸资本（也是只就流通过程的观点说的），能引起不同的影响，方才知道有这种区别。他们都没有想到，就在我们不考察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而只考察各个资本自体（在它不单纯由可变资本构成，不只是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限度内）时，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也是不同的，从而利润必须是剩余价值之进一步发展的特别修正了的形态。他们在如下的限度内，才觉有这种区别；那就是，在他们只考察这样诸种资本的平均利润——平均利润率——的限度内。这诸种资本是属于不同诸生产部门，且因有固定成分和流动成分而有不同的构成的。就这个关系说，穆勒所做的，不过是把里嘉图在“论价值”的第一章已经说过的话，重复一遍，并使其通俗化。关于这个形态，他所提出的唯一的新思想，只是这点：穆勒说，“时间自身”（从而不是劳动时间，只是时间）不生产什么，从而也不生产“价值”。请问，一个资本（像里嘉图说的）因为需有更长的时间来周转，就会和一个曾经在上面使用更多直接劳动但周转速度更大的资本，提供相等的利润这一个事实，怎样和价值法则相吻合呢？我们知道，在这里，穆勒把握的，不过是一个全然个别的场合。一般表现出来，那应当是：生产价格和当做前提的平均利润率（从而，包含极不等量劳动的诸商品的等价值），怎样和利润不外是商品内含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即资本家未付等价即行占有的部分这一个事实相吻合呢？在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上，有一些和价值决定全然不同的外在的观点，会发生作用，以致必须在一个更长时间内留其资本（例如葡萄酒）在生产过程内（在其他情形下，是留在流通过程内）的资本家，必须为资本不能把价值增殖的时间要求赔偿。但不能增殖价值的时间，怎样能创造

价值呢?

穆勒论“时间”的文章是如下述：

“时间不能做什么……它怎样能增加价值呢？时间只是一个抽象的名词，一个字，一个音。把一个抽象的单位当做价值尺度，和把时间当做价值的创造者，是同样的论理上的不合理。”(《经济学要义》第二版第99页，伦敦1824年；第一版出版于1821年)

在论述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的赔偿理由时，实际成为问题的，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诸资本家部类间的分配。这里所持的观点，和价值决定的本身，是绝对没有关系的。在这里，它是一种赔偿理由，因有它，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才放弃它在其他部门能凭以生产较大剩余价值的种种条件。例如，如它使用更多的固定资本，更少的流动资本，如它所使用的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更多，如它必须在流通过程中停滞较长时间；最后，如它必须在生产过程留滞较长的时间而不进行劳动过程，就都会如此。这最后一种情形，在生产过程，依照它的技术性质，必须实行中断，好教那正在形成中的生产物，可以受到自然力的影响时（例如葡萄酒在藏酒的坛内），是一定会发生的。但在这一切场合中，穆勒所把握的，只是这最后一种；所以，他不过浅薄的支离破碎的把握了困难。实则，在这一切场合，我们都可以看到赔偿。其他诸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因竞争会引起均衡作用，从而使每个特殊的资本，只表现为社会资本的可除部分），将有一部分移转出来，使那些在劳动的直接榨取上处于较不利地位的资本，可以比例于各自的量，得到一份。只要明了了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关系，明了了利润到一般利润率的均衡过程，这种现象便其实是极单纯的。但若我们在解释这种现象时，不借助于价值法则，从而，在说明一个特殊职业的特殊资本所赚到的利润时，不由它所生产的商品内含的剩余价值和无给劳动去说明，不由直接实现在它自身内的劳动去说明，这个问题的解决，就比那种能在代数学上发现的圆求积法，是遥较为不可能的。这一种尝试，不过要把不存在的东西说成存在的。但穆勒正要在这个直接的形态上，解决问题。所以，在这里，不能有问题的解决，只能有难点的有意的扫除，从而，只能有诡辩。这种情形，

是开始于詹姆士·穆勒。但在麦克洛克一类无识的浅薄头脑中，这个方法就取得无可伦比的无耻性了。培利再切适没有的，指出了穆勒的解决法的特征。

“著者（穆勒）曾经做过一个特别的尝试，那就是要把时间的影响，分解为劳动的支出。他说（《要义》第二版 1824 年，第 97 页）：如果藏在坛内的葡萄酒，在一年间，会把价值增加$\frac{1}{10}$，我们自然有权可以问，是不是再有$\frac{1}{10}$的劳动已经加在它里面。……一个事实，必须在它真正出现时，方才能够适当的说已经出现：就所举的例而言，依照前提，并没有人类本质加到葡萄酒里面，也没有筋肉运动在片刻间用在它上面。”（《价值的性质，尺度，和原因之批判的论述》伦敦 1825 年，第 219 页，220 页）

一般法则和进一步发展的具体关系二者间的矛盾，在这里，不由中介事件的发现来解决，却由这样的方法来解决，那就是：直接把具体物隶属于抽象物，直接使具体物符合于抽象物。这只有由一个文字上的虚构来实行，从而，把事物的正确名称改变。在这里，实际只有名词的争论；不曾实在解决的实在矛盾，只有由文字解决。这种方法，在穆勒的场合，是还只有萌芽的。但里嘉图理论的全部基础会至于崩解，应归因于这种方法的地方，比应归因于反对派的全部攻击的地方，是更多得多。这一层，可以在麦克洛克的场合，指示出来。穆勒不过在他绝对计无可施的地方，以这种方法为逃避。他的全面的方法，是与此不同的。在经济关系——以及它所表示的范畴——包含对立性的地方，在矛盾和矛盾的统一存在的地方，他总是把对立物的统一强调，而把诸对立物否定。他把对立物的统一，化为对立物的直接的同一。比如，商品包含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性。这种对立性会进一步发展，表现，并实现为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的事实。这种二重化，会当做一个过程，表现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在其中，卖和买是一个过程的不同诸要素，但过程的每一个行为，都同时包含它的对立物。我在本书第一辑内，已经指出，穆勒是怎样随手处分这种对立性。他只执着买和卖的统一性，从而，把流通转化为直接交易，但旋即又把从流通借用过来的范畴，秘密输入到直接交易内。在货币理论上，

他的处理方法是与此相似的。所以，关于这个理论我所说的同样的话，也可以参看[①]。

在詹姆士·穆勒的场合，我们看见了这种不当的分割：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

和马尔萨斯，托伦斯等人相反。穆勒曾经正确的，反对商品价值由资本价值决定的说法。他说：

“资本是由商品构成。所以，如果商品的价值是由资本的价值决定，它就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即商品的价值由它自身决定。”（《要义》第一版第 74 页）

B.工　资

关于工资，他写道：

“人们发现了，在生产物完成，其价值实现以前，就在垫支形态上，把劳动者应得的部分，支付给劳动者，对于劳动者，是更便利的。劳动者取得其应得部分的便利的形态，就是工资形态。生产物中应在工资形态上归于劳动者的部分，一经完全由劳动者取得，生产物便全数归资本家了，因为他已经在事实上把劳动者应得的部分购买了，并已经在垫支形态上为这个部分而支付给他了。”（第二章第二节）

穆勒有这个最大的特色：他既然把货币看做只是一个为便利才被发现的补救手段，又把资本关系也看做是为便利才被发现的。这个特别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为“便利”之故才发现的。实则，商品和货币所以会转化成为资本，不过因为劳动者一般已不复以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交换，却被迫得不售卖商品，而必须把他的劳动本身（直接就是他的劳动力）当做商品，售于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这种分离，是资本和工资劳动的关系的前提，也是货币（或它所代表的商品）到资本的转化的前提。穆勒假定这种分离，这种分裂，假定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的关系，然后把它当做一个便利的问题来提出，即：劳动者不售卖生产物，不售卖商品，但在他生产以前，就把他在生产

① 〔《经济学批判》1859 年，第 75 页，161 页；第二版第 86 页，191 页。〕

物中应享的部分（其生产不是由他决定的，换言之，是和他相独立进行的）售卖了。或更精密的说：在资本家把生产物（劳动者在其内有他应享的部分）化为货币以前，把价值增殖以前，劳动者在生产物中应享的部分，就已经由资本家付清了，转化为货币了。

因有这种理解方法，这个特殊的困难——和关系的特殊形态——就被回避了。这里所说就是指里嘉图体系的困难。照里嘉图体系看，劳动者售卖的，直接是他的劳动，不是他的劳动力。困难在：商品的价值，由它生产上费去的劳动时间决定。为什么这个价值法则，在一切交换中最大的一种交换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在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的交换上，不能维持呢？为什么劳动者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实现劳动的量，和他为交换工资而给予的直接劳动的量，不相等呢？为要把这种困难扫除，穆勒才把工资劳动者转化成为一个商品所有者，认他会把他的生产物，他的商品——因为他在生产物中商品中应享的部分，就是他的生产物，他的商品，一个在特殊商品形态上由他生产的价值——卖给资本家。他是由如下的方法解决困难：把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间的交易，那种包含实现劳动和直接劳动间的对立的交易，转化为实现劳动的诸所有者间，诸商品所有者间的普通交易。就因有这个〔缺陷〕，所以穆勒自己没有能够理解过程（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间进行的过程）的特殊性质和特征。但他并没有把困难减少，不过把它增加了。结果的特殊性，不复由劳动者所卖商品的特殊性去理解了。他所卖的商品是有这种特性的，那就是：它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原素，并因此故，由它的使用所创造的价值，比它自身里面包含的价值，是更大。在穆勒看来，劳动者是商品所有者，同别一些商品所有者一样。比方说，他生产 6 码麻布。在这 6 码中，2 码代表的价值，等于他所加入的劳动的价值。所以，他就是把这 2 码麻布卖给资本家的卖者。现在，他既然是麻布售卖者，和任何别一个麻布售卖者一样，为什么他又不能和别一个售卖 2 码麻布的人一样，从资本家手里，完全受得 2 码麻布的价值呢？在这里，对价值法则的矛盾，现在宁说是更激烈的暴露出来了。他不售卖任何特别的和其他各种商品有别的商品。他是售卖一个实现在一个生产物，一个商品内的劳动，这种劳动，

当做商品，不和任何别的商品，有特别的区别。所以，如果1码的价格——那就是包含在1码内的劳动时间所包含的货币量——是2先令，为什么劳动者只受得1先令，而不受得2先令呢？如果他所受得的是2先令，资本家就得不到任何剩余价值，全部里嘉图体系就崩坏了。我们就必须求助于“让渡利润”了。6码所费于资本家的价值=12先令，但他依照13先令售卖它。不然，就是这样：由资本家售卖时，麻布或任何其他商品，均依照价值售卖；但由劳动者售卖时，它们是在价值以下出售。这样，价值法则就由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交易，而崩解了。但穆勒要逃向他的虚构的假说，正是为要避免这一层的。他要把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转化为商品售卖者和购买者的普通关系。但在这里，为什么普通的商品价值法则，不决定这种交易呢？劳动者是由“垫支”给付的呀。所以，在这里，商品买卖的普通关系是看不见的呀。但在这里，“垫支”是指什么呢？劳动者，比方说，是一星期支付一次的。这样，他就在他由资本家手里，对于每星期生产物中应属于他的部分，得到“给付”以前，已经“垫支”了他的劳动，并且已经创造了每星期生产物中应属于他的部分了。资本家“垫支”了原料和工具，劳动者垫支了“劳动”。工资在星期之末被支付时，他已把商品，他的商品——他在总商品中应享有的部分——售于资本家了。但穆勒会说，资本家在他自己把这6码麻布转化为货币卖掉以前，已经对劳动者，为这2码麻布实行支付了，把它转化为货币了！但资本家依定造方法进行的生产呢？在这场合，资本家在生产商品以前，已经把商品售卖了。广泛的说：资本家从他手里购去这2码，其目的在将其再售卖，不将其消费这件事，和劳动者——在这里，又是2码麻布的售卖者——有什么相干呢？购买者的动机，和售卖者有什么相干呢？购买者的动机，怎样会改变价值法则呢？这样推论下去，每一个售卖者都须在商品的价值以下售卖了，因为他是在一个使用价值形态上，把生产物给予购买者，购买者却是在货币形态上，把价值，把生产物的货币化形态，给予售卖者。如果是这样，麻布制造业者，对于麻纱商人，机械建造业者和煤炭生产家等等，也必须实行低价的支付（unterzahlen）了。这些人把商品卖给他，但这些商品要到他手里才转化为货币，他是“垫

支”给他们。他不仅在商品售卖以前，并且在商品生产以前，就已经把他的商品诸成分的价值支付了。劳动者还供给他以麻布，一种在可卖形态上的商品，那些商品售卖者所供给于他的机械原料等等，却必须通过一个过程，方才取得可卖的形态。对于穆勒这样一位极端的里嘉图派（在他们看来，买和卖，供给和需要，是完全同一的，并且货币只是形式），如果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在2码麻布卖于资本家时，只有这种转化会发生——真包含售卖者必须在商品的价值以下售卖商品，购买者必须用货币在它的价值以上购买商品这一回事，那当然是再好没有的了。

因此，穆勒就归结到这个背理的结论上来：在这种交易上，购买者所以要购买，是因为他要在有利润的条件下再卖，从而，商品的售卖者必须在商品的价值以下售卖商品。结果，全部价值理论就都被抛弃了。穆勒为要解决里嘉图的矛盾而做的这第二个尝试，已经在事实上把体系的全部基础放弃了，特别是把它的优点放弃了。这个优点是把资本和工资劳动的关系，定为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直接交换；那就是，在它的特别的决定性上，把握它。

为要自救，穆勒必须向前进一步，说问题不是商品买卖的单纯交易过程。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关系，宁可说就是货币贷放资本家或贴现资本家即货币资本家对产业资本家的关系，如果在这里成为问题的，只是劳动者的生产物（那就是他在总生产物中应享有的部分）的支付，或货币化。以生息资本——资本的一个特殊形态——为前提来说明生产利润的资本（资本的一般形态），把剩余价值的一个派生形态（这个形态是以资本为前提的）当做基础，来说明剩余价值的成立，当然是一个美好的说明。此外，穆勒还须贯彻下去，排开里嘉图所假定的关于工资和工资率的确定法则，而由利息率来推演它；在此际，又似乎不必再说利息率是怎样决定的，因为依照里嘉图学徒及其他一切值得提起的经济学家，利息率是由利润率决定的。

劳动者在他自己的生产物中应享有的部分云云，实际是以这件事为基础：如果我们不考察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个别孤立的交易行为，却考察二者在再生产进行中的交换；如果我们不考察这个过程的现象

的形态，而考察它的现实内容，我们事实上就会看到，资本家用以支付劳动者的东西（甚至那当做不变资本与劳动者对立的资本部分），不外就是劳动者自己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这种生产物不是要转化为货币，却须已经卖掉，已经转化为货币，因为工资是在货币形态上，不是在实物形态上支付。在奴隶制度等等的场合，如所论以工资的支付为限，生产物必须先行转化为货币的虚伪的外观，就不会呈现出来。所以，就奴隶制度等等的情形而言，很明白，奴隶在工资形态上受到的东西，实际不是奴隶所有者“垫支”给他的，却不过是奴隶的实现劳动中那会在生活资料形态上再流回奴隶手里的部分。在资本家的场合，情形其实也是这样的。他不过在外观上“垫支”了。他在工资形态上垫支给或支付给劳动者（因为他要在劳动实行以后，才支付给劳动）的，就是劳动者所生产并已转化为货币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被资本家占有或者僭取的劳动者生产物一部分，会在工资形态上，当做新生产物的垫支（如果我们高兴这样称呼），流到劳动者手里。

为要说明这种交易自身而固执着这种交易的外观，是穆勒绝对不应该的（虽然就麦克洛克，萨伊，或巴斯夏那样的人说，是颇适合的）。资本家能够垫支于劳动者的，不外就是他以前已经从劳动者手里取去的东西；他只能把别人的劳动，垫支于他。甚至马尔萨斯也说，资本家垫支的东西，不是由布匹或任何其他商品构成，而只是由劳动构成，那就是由他没有做过的劳动构成。所以，他只是用劳动者自己的劳动，垫支于劳动者。

但这样改变的说法，毫无益于穆勒，那就是毫无益于问题的解决。这个问题是：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间的交换（里嘉图是这样把握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交换过程，在他之后，马尔萨斯等人也是这样），怎样和价值法则相符合？因为这种交换是直接和价值法则相矛盾的。如下的话，可以说明这样改变说法，是无益于穆勒的。

“生产物是依照什么比例，分配在工资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呢？是什么比例，规定工资率呢？……工资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应得部分的确定，是他们间的商业的问题，是他们间的市场的问题。一切自由的贸易，都是由竞争规定，其条件会跟着变动的供求关系变动的。”（前书）

劳动者得到他在生产物中“应享的部分”(Anteil)。人们这样说，因为他们要把劳动者在资本家面前转化成商品（生产物）的普通的售卖者，并把当中的关系的特殊性抹除。他在生产物中应享的部分，是他的生产物，是他的新加劳动依以实现的生产物部分。但不是的。我们现在要问，什么是他在生产物中“应享的部分”，什么是他的生产物？因为，属于他的部分生产物，就是他的为他所售卖的生产物。这样，我们就听到说，他的生产物和他的生产物是两件全然不同的东西。我们必须先确定，什么是他的生产物，那就是，什么是他在生产物中应享的部分，什么是属于他的部分生产物。所以，他的生产物云云只是一个单纯的名词，因为他由资本家手里受得的价值，不是由他自己的生产决定。所以，穆勒不过把困难拉长了一步。他是和开始时一样，没有走前一步来。

这是一个混乱。如果不把资本主义生产的个个行为或因素固定化，孤立化，资本和工资劳动间的交换，就是连续的行为。只要这样看，劳动者所受得的，便是他已经生产的生产物的价值的一部分。〔别一部分，他无代价给于资本家了。〕这种情形，会不断反复下去。所以在事实上，他所受得的，是他自己的生产物的一个价值部分，是他自己创造的价值的一个部分，或是他在他自己创造的价值中应享的部分。不是他的工资的量，由他在生产物中享有的部分决定；反之，他在生产物中享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工资的大小决定。他在事实上是受得生产物价值的一部分。但他受得的部分，是由劳动的价值决定；不能反过来，说劳动的价值，由他在生产物中享有的部分决定。劳动的价值，是由〔劳动者〕再生产他自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这种劳动时间又是由他把劳动力售卖于资本家的事情决定。事实上，他在生产物中享有的部分，就是由此确定的。决不能反过来，说先要决定他在生产物中享有的部分，俾由此决定他的工资的水准或价值。这正是里嘉图最重要最强调的诸命题之一。

穆勒怎样确定劳动者在生产物中受得的“应得部分”呢？由需要和供给，由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竞争去确定。穆勒的话，在一切商品上面，都是可以使用的：“工资劳动者和资本家（卖者和买者）的‘应

得部分'（商品价值）的确定，是他们间的商业的问题，是他们间的市场的问题。一切自由的贸易，都是由竞争规定，其条件会跟着变动的供求关系变动的。”

这正是问题的核心！穆勒当做热心的里嘉图信徒，曾经证明，需要和供给，能决定市场价格在商品价值以上或以下的变动，但不能决定这个价值自身。因为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变动的决定已经把价值的决定当做前提，所以，把他这里说的话，应用到价值的决定上来，其实是毫无意义的。在这里，为要决定劳动的价值，为要决定一种商品的价值，他是实行逃避，而由需要和供给来确定它！关于里嘉图，萨伊早已经这样指摘过了。

但还不止此。

穆勒没有说——实在说来，在这里，那是没有关系的——在两者中，是哪一方面代表供给，哪一方面代表需要。但因为资本家出货币，劳动者是提供某物来交换这种货币，所以我们可以假定，需要是在资本家方面，供给是在劳动者方面。但在这场合，劳动者是“卖”什么呢？他是由什么来提供他的供给呢？由尚不存在的生产物中“他应享有的部分”么？但他在未来生产物中应享有的部分，正是由他和资本家间的竞争，由“需要和供给”的关系决定的。关系的一方面，供给，不能由这种东西构成，因为这种东西不过是需要和供给间的斗争的结果。所以，劳动者是售卖什么呢？他的劳动！但这样，穆勒就再回到他论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交换时所要避去的原来的困难中了。他说，在这里，不是等价物互相交换；说，所卖商品即劳动的价值不是由“劳动时间”自身决定，却是由竞争，由需要和供给决定。这样，他就承认里嘉图理论的破裂，承认他的反对派——他们主张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主张是错误的，因为最重要的一种商品即劳动自身的价值，是和商品价值的这个法则相矛盾的——是对的了。我们以后将会知道，卫克斐尔德就直接说过这样的话。穆勒要怎样绕圈子，是可以怎样的。他始终没有从疑团中走出来。照他自己的表现方法，劳动者们的竞争，至多只会引起这样一个结果：他们会为这样一个价格，而提供一定量劳动；这个价格，会依照需要和供给的关系，而和他用这个劳动量生

产的生产物一个更大的或更小的部分相等。尽管他们这样得到的价格或货币额，会在待生产出来的生产物的价值中，等于一个更大的或更小的部分，一定量活劳动（直接劳动）依然不妨和一个较大量或较小量的货币（蓄积劳动和在交换价值形态上存在的劳动）相交换。不等量劳动不妨互相交换，较少的蓄积劳动也不妨与较多的直接劳动交换。这正是穆勒所必须解说的现象。他要不侵害价值法则，来把这个现象说清楚。但劳动者用他的直接劳动和货币相交换的关系，会在生产过程终末，表现成为支付给他的价值对他所创造的生产物的价值的关系这件事，不能改变这种现象，更不能说明这种现象。资本和劳动间原来的不均等的交换，不过由此在别一个形态上表现出来罢了。

在劳动和资本的直接交换之前，穆勒是怎样顽固，怎样无远虑的从里嘉图出发，可由他如下一段话来指证。他说：

“假设有一定数的资本家和一定数的工资劳动者。他们分配生产物的比例，已经由某一个方法决定了。如果工资劳动者的人数增加了，但资本的总量不增加，新加的那一部分劳动者，必定会驱逐原来有职业的劳动者们。他们要做到这样，必须劳动而只得较小的报酬。工资的水准必然会下落（在情形相反时，结果也相反）。……如果资本总量和人口总量间的比例保持不变，工资水准也保持不变。”

必须决定的，似乎是“他们（资本家和劳动者）分配生产物的比例”。为要由竞争决定这种比例，穆勒假定，这个比例“已经由某一个方法决定了”。为要由竞争决定劳动者的“应得部分”，他假定，这个应得部分已经在竞争之前，依“某一个方法”决定还不够。为要指示竞争会怎样变更那已经依某一个方法决定的生产物分配，他假定，在劳动者的人数比资本的总量增加得更迅速时，劳动者将会“劳动而只得较小的报酬”。在这里，他说出了，劳动者的供给是由“劳动”构成，并且说出了，他们的劳动是为“报酬”而提供的，从而，是为货币，为一定量的“蓄积劳动”而提供的。为要避开劳动和资本间的直接交换，为要避开劳动的直接售卖，他才逃向“生产物分配”的理论。但为要说明生产物分配的比例，他从劳动为货币而行的直接售卖出发，然后把资本和劳动的直接交换，表现为劳动者在他的生产物内应得的相对

部分，但不是由他在生产物中应得的部分，决定那种直接交换。最后，在劳动者的人数和资本的总量保持不变时，工资水准也保持不变。但在需要和供给互相一致时，什么是工资水准呢？这正是应当说明的事情。说需要与供给的平衡性一经破坏，这个水准就会改变，那并没有把问题说明白。穆勒的同义复述，不过证明了，在这里，他在里嘉图的理论上，感到了一个漏洞。但他只在要从这个理论离开时，才要把这个漏洞填补起来。

穆勒没有隐蔽资本和劳动的对立。为要使那种不依直接劳动为活的社会阶级成为巨大的，利润率必须是巨大的；因之，工资必须相对的小。为要使那些只把这个劳动阶级当做基础的诸阶级，能够自由发展人类的（社会的）能力，劳动阶级必须成为他们的欲望的奴隶而不能成为他们的时代的主人。劳动阶级须代表不发展，从而使其他诸阶级可以代表人类的发展。事实上，资产阶级社会和一切从来的社会依以发展的对立，就是当做必然法则来说了；存在的，当做绝对合理的，来说了。

“人类的完成可能性，或由一个智识阶段幸福阶段进到一个较高阶段的能力，就大部分而言，是依存于人类的一个阶级，这个阶级是他们的时代的主人，这种人是这样富有，不必担忧，已经可以有各种手段，可以生活在一定的安乐状态内。知识的范围，将由这个人类阶级去开发，去增大；他们传播光明；他们的儿女接受更优良的教育，并发展起来，可以为社会担任最重要最光辉的职务；他们是立法者，审判官，管理人，教师，技术的发明家，各种大的有用的工程的指导者；人类对于自然力的支配，就包含在这种大的有用的工程上。”（第二章第二节Ⅳ）“资本家的利润，必须十分高，才能使社会大部分人，可以处在这种境遇，和无所事事者一样享受各种利益。”（前书）

还有，里嘉图学徒穆勒，把劳动和资本，只当做劳动的不同形态来区别：

“劳动和资本——一个是直接劳动，别一个是蓄积劳动。”（《要义》第一版第 75 页）

C.需要，供给，过剩生产

里嘉图展开其地租理论时所假定的事情，穆勒是把来当做主要法则强调了。

“农业的利润率，支配其他的利润率。”（第二版第 78 页伦敦 1824 年）

这是根本错误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工业上开始，不是在农业上开始。在后者，资本主义生产是到以后才渐渐侵入的，从而，农业的利润也只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中，方才和工业的利润相均衡，并且只因为有这种均衡，农业利润才〔有影响〕于工业利润。所以，第一，上述的命题，从历史方面看已经是错误的。第二，就假设这种均衡过程已经成立，假设农业已发展到这个程度，以致资本会依照工业利润率投在农业上，也会依照农业利润率投在工业上，说从这个时候起，农业利润将成为支配的，不是二者互相影响，也全然是一极错误的说法。为要说明地租，里嘉图自己也采取了相反的说法。谷物价格上涨了；由此，利润会下落；但不是在农业上面下落（如果没有较劣土地或第二个更不生产的资本部分的供给发生）；因为，工资因谷物价格上涨而起的上涨，固有所费于他，但谷物价格的上涨，可以超过这个程度来赔偿他。利润的下落，是发生在工业上；在工业上，这种赔偿或超过赔偿是没有的。结果是工业的利润率下落；提供这较低利润率的资本，以是能被使用到不良的土地上来。在旧的利润率上，情形却不是这样的。并且，就因为工业利润的下落会这样影响于较劣土地的农业利润，所以农业利润一般会降落下来；较良土地的农业利润的一部分，将由利润形态，分解为地租形态。里嘉图对于过程的说明，正是这样；依照这种说明，也是工业利润支配农业利润。假令因农业改良之故，农业利润再上涨了，工业利润也会上涨。但虽如此，工业利润的上涨，仍会引出农业利润的上涨，像工业利润的下落原来会引起农业利润的下落一样。这个结果，在工业利润的上涨，和谷物及其他农产生活资料（加在劳动者工资内的）的价格没有关系，从而，只

由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的价值下落引起时，便每每会发生出来。如工业利润不支配农业利润，地租是绝对不能说明的。

平均利润率，在工业上，是由资本利润的均衡化及由此引起的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而定的。生产价格（垫支资本的价值加平均利润）是农业由工业受得的前提。在农业上面，因有土地所有权之故，那种均衡化过程是不能发生的。在这场合，如农业生产物的价值，比由工业平均利润率决定的生产价格更高，生产价格以上的价值超过额，便形成绝对地租。但在〔计量〕生产价格以上的价值超过额，我们必须把生产价格当做先决条件，那就是，必须把生产价格当做法则，由工业强迫应用到农业上来。

穆勒下面几段话，是值得注意的：

“人们在生产上消费的东西，总是资本。这是生产的消费之特别值得注意的特性。凡是生产上消费的东西，都是资本，并且是由消费，成为资本。”（第四章第一节）

“需要是以购买的欲望和购买的手段为前提。……等价物品（购买的手段），一个人带来的等价物品，就是需要的工具。他的需要的扩大，由这个物品的价值来计量。需要和等价物品是两个可以互相代替的名词。……他（一个人）的购买意志和这样做的手段，也是同样的东西；换言之，他的需要，正好和他所生产但不愿自己消费的东西的总额相等。”（第四章第三节）

在这里，我们看见了，需要和供给的直接同一性（从而，市场一般过充的不可能性）是怎样被证明的。需要是由生产物构成，并且需要的范围，正是由生产物的价值量计。穆勒就是用这个抽象的“证明方法”，证明买和卖只是同一的，不是有别的；就是用这个同义异语的名词，指示价格依存于流通货币的总量；就是用这个方式，证明供给和需要必须相符合（只是买和卖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常常总是这种逻辑。一个关系包含对立性时，不只有对立性，而且有诸对立物的统一性。从而，是没有对立性的统一。这就是穆勒用来排斥“矛盾”的逻辑。

我们且从供给出发。我可供给的，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

值的统一，例如，是一定量铁，等于3镑（即等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依照前提，我是铁制造业者。我供给一种使用价值，铁；我又供给一个价值，即表示在铁价格即3镑内的价值。只有这一种小的差别。一定量铁是实际由我投在市场上了。反之，铁的价值只当做它的价格，要由铁的购买者去实现；这个购买者，对于我，就代表铁的需要。铁售卖者的需要，是由铁的交换价值的需要构成；这种交换价值已经包含在铁中，但没有实现。很可能，同一的交换价值，会表现为极不同量的铁。使用价值的供给和待实现的价值的供给，绝不是同一的；全然不同的使用价值量，能代表相同的交换价值量。

相同的价值3镑，可以表现为1吨，2吨，或3吨。我所供给的铁（使用价值）的量，和我所供给的价值的量，相互间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在后者的量保持不变时，前者的量可以大大变化。不论我所供给的铁的量是大还是小，依照假定，我所要实现的，总是和它自身的量，和它的使用价值性质没有关系的铁的交换价值。所供给的（但还没有实现的）价值和所供给的已经实现的铁量，相互间不保持任何关系。所以，我们没有一点理由，可以说一个商品依照价值售卖的能力，和我所供给的商品总量持有任何关系。我的商品，对于购买者，原是当做使用价值，存在的。他就是把它当做使用价值购买它。但他所需用的，是一定量的铁。他对于铁的需要，不由我所生产的量决定；我的铁的价值，也和这个量没有关系。

当然，购买者手里只有一个商品的转化形态，货币——在交换价值姿态上的商品——他能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不过因为他或别一个，事先已经当做售卖者（现今已经在货币形态上的商品的售卖者）出现。但这决不是他要把他的货币再转化为一个商品的理由，他对于我的商品的需要，也不因此，便由我已经生产出来的量决定。他出现并需要我的商品时，他所要求的量，比我所生产的量，可以更小，或者他需要全量，但只在它的价值以下，需要它的全量。他的需要，不必与我的供给相符合；我所供给的量，也和我依照来供给的价值，不必是同一的。

在我供给铁的限度内，我所需要的，不是铁，而是货币。我供给一

种特别的使用价值，并需要它的价值。所以，我的供给和需要是不同的，像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不同的一样。我在铁的形态上供给一个价值时，我所需要的，是这个价值的实现。所以，我的供给和需要是不同的，像理想和实在是不同的一样。再者，我所供给的量，和它的价值，相互间不保持任何关系。我所供给的使用价值量有多大需要，不是与我要实现的价值相适合，而只与购买者[①] 依一定价格需用的量相适合。

穆勒如下的话，也是值得注意的：

“很明白，每一个人都会把他所生产的但不愿自己消费的东西的全部，加到那形成供给的一般总量中。不管年生产物一部分是在什么形态上落到一个人手里：只要他决计不在当中消费任何部分，他就会要把它全部放出；其全部就都加在供给中，从而使供给增大。如果他愿意消费其中一部分，他也会要把全部余额放出去，这全部余额也就加在供给内了。”（前书）

这不外就是说，一切投在市场内的商品，形成供给。

“因为每一个人的需要等于年生产物的量，换言之，因为每一个人的需要，等于他愿意放出的财富的量[②]，并且因为每一个人的供给，和它正是同一回事[③]，所以，一个人的供给和需要必然是相等的[④]。

“供给和需要相互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每一个供给出来的商品，都同时是一个需要的对象。而成为一个需要对象的商品，又常常同时是形成供给的生产物总量的一部分。每一个商品都同时是需要的对象又是供给的对象。在两个人互相交换时，并不是一个只供给，别一个

---

① 原文是“售卖者”。——译者。

② 看罢！他的需要是等于他所要放出的生产物量的价值（在这种价值已经实现的时候），他愿意放出的，是一定量的使用价值；他愿意有的，是这个使用价值的价值。这两件事决不是相同的。

③ 决不是同一回事。他的需要，不是由他愿意放出的东西即生产物构成，而是由对于这种生产物的价值的需要构成；反之，他的供给，却在实际上由这个生产物构成，同时，这个生产物的价值，不过在观念上被供给。

④ 这就是说，他所供给的商品的价值，和他为这个要求的但还没有得到的价值，是同一的。如果他是依照价值售卖商品，所供给的价值（在商品形态上）和所取得的价值（在货币形态上），便是相等的。但不能因为他愿要依照价值来售卖商品，便推论说情形会是这样。商品量是由他供给，出现在市场上的。他想要得到它的价值。

只需要。他的供给品，必定会为他引起他的需要的对象，从而，他的需要和他的供给必定会完全相等。但若一个人的需要和供给常常是相等的，则一国全体人合起来，需要和供给也必定是相等的。所以，不管年生产物的量是怎样，它总不能超过年需要的水准。有几多人分配生产物，年生产物的总额就分成几多部分。需要的总额，是等于这各部分所有者不自己消费的东西的总额；但各部分的总额，是等于全部年生产物。”（前书）

穆勒既已假定，每一个人的供给和需要是相等的，所以这全部伸论的卓见——全体人的需要和供给也是相等的——就是极赘余的了。

里嘉图学徒当时是怎样把握穆勒呢？比方说，如下一段话，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我们至少有一个场合（那是就穆勒决定劳动价值的学说而言的——M.），在这个场合，价格（劳动的价格）是永续的由供求关系决定。”——普累服（Prévost）的话，见他所译麦克洛克《经济学讲话》的法文译本（内附有《里嘉图体系的考察》一文，第153页至204页）第187页，日内瓦1825年。

麦克洛克在上述的《讲话》内，曾说穆勒的目的，是“为经济学原理，提示一种逻辑的演绎”（第88页）。

“穆勒先生几乎研究了一切被讨论的问题。他要把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弄得明白，使其单纯化，并把这门科学各种不同的原理，安置在它们的自然次序上。”（前书）

由他的逻辑，我们可以推论说，对于我们前面已经解说的全然不逻辑的里嘉图结构，穆勒是素朴的，在大体上，当做“自然次序”来坚持了。

D.普累服

以上曾经提到的普累服，在《考察》一文中，是把里嘉图体系的穆勒的说明当做基础，所以，他的少数反驳，不过是以未成熟的对于里嘉图的误解为根据。

但以下关于地租的话，是值得注意的。〔他研究了这个根本命题：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会由它的生产物的价格，规定其他土地的生产物的价格，并且说〕：

“只要考察一下土地的相对的推广，我们对于较劣土地在价格决定上的影响，就不免怀疑了。”（普累服前书第 177 页）

普累服引用了穆勒下面一句话。这句话对于我的展开，也是重要的。在那里，穆勒自己也想到了一个例，说明差额地租会由如下的方法成立——新的需要，追加的需要，由耕作向较良土地（不是较劣土地）推移，即由向上线，得到满足。

“穆勒先生使用了如下的比较：‘假设一国已耕的土地全部，是属于相同的质量。使用在土地上面的资本，会提供相等的利润，但只有 1 亩田是例外，它比其他各亩土地，会生产 6 倍的生产物。’（《穆勒要义》第二版第 71 页）当然，这最后 1 亩土地的租地农业家，不能把他的租地收益（fermage）提高（这就是，不能比别的租地农业家赚得更高的利润；他的表示方法是极逊劣的——M.）；生产物的$\frac{5}{6}$，会归于土地所有者[①]。但若这位敏感的作者想到，还要为相反的情形，拟定一个类似的假设，他会承认结果是不同的罢。且假设一切土地有相同的品质。但只有 1 亩是例外的更劣。在这 1 亩土地上，资本的利润只等于其他每一亩土地的利润的$\frac{1}{6}$。人们会相信，这许多百万亩土地的利润，会由此被压下，等于通行利润的$\frac{1}{6}$么？这 1 亩作兴对于利润不会发生任何影响，因为不同的各种土地生产物，尤其是谷物，运到市场上的，不会由这样一个小到几乎消灭的量的竞争，受到显著影响。所以，我们说，里嘉图关于较劣土地的影响——因为丰度不同的土地会相对推广开来——所发表的主张，是必须修正的。”（普累服前书第 177 页，178 页）

〔普累服随后论到这个根本法则——农业利润决定其他利润〕：

“我们承认，一般说来，农业利润率会支配工业利润率。但我们同时必须知道，后者也必然会影响前者。谷物价格达到一定高度时，

① 在这场合，我们有差额地租，但没有把利润率减低，也没有把农业生产物的价格提高。在地位因一国工业发展，因交通手段，因人口增加，而不断改良时，这种情形就常常发生，而无论自然丰度和位置是怎样的。相对更好的位置，和更大的自然丰度，有同样的作用。

工业资本就会运用到农业上来，并且必然会把农业利润压下。”（普累服前书第 179 页）

反驳是正确的，但理解是太浅薄了。参看以上。

里嘉图学徒以为，利润只能由工资增加而下落，生活资料的价格则随人口一同增加，这是当做资本蓄积的结果出现的，因为在资本蓄积的进行中，较劣的土地将会被耕作。但里嘉图又承认，利润在资本比人口增加更迅速，从而，诸资本间的竞争使工资提高时，也能降落。这正是亚当斯密的〔见解〕。

普累服说道：

“资本的需要的增加，固然会提高劳动者的价格即工资，但若主张，资本的增加供给，决不会使资本的价格即利润下落，却好像不是没有理由。”（前书第 188 页）

普累服是立在错误的里嘉图根本原理上，依照这个原理，利润的下落，只能由剩余价值从而剩余劳动的减少来说明，只能由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的涨价，由劳动价值的提高（虽然劳动者的真实工资，可以不上涨，而向下落）来说明。普累服就是立在这个基础上，想要证明〔资本的迅速的增加，不必会引起利润的减少〕。

〔他反对利润率与财富进步依相反方向变动这一个根本命题：

“一国的繁荣状态，是由其人口及其资本的累进的增加构成的。增加的人口会要求更多的生活资料，那是要由资本供给的。为这个目的，资本必定会投到农业上来。如果最良的土地不再够满足一切的需要，我们就须走向更劣的土地，并依此进行。这种新的耕作，会供旧的耕作以地租，并依这个数额，减低利润。”（前书第 189 页，190 页）

但虽如此，普累服还是否认社会进步会减低利润的。〕

“我们的矛盾的原因是在这里：繁荣状态，是由利润的提高开始的，但要经过许久，人们才进而使新的土地加入耕作。当然，土地耕作的推广，会在地租上引起一个影响，从而使利润缩减。但利润纵然由此直接缩减了，但还会和进步以前一样高。这是需要说明的。

“在一个时候，人们为什么要耕作较劣的土地呢？这只是因为至少有获得普通利润的希望。什么事情，使这种土地也能提供这种利润

呢？人口的增加。……增加的人口，会压迫生活资料，从而使生活资料尤其是谷物的价格提高。因此，农业资本可以提供高的利润了。别一些资本，也流向土地耕作上来；但因为土地的量是有限制的，所以，这种竞争将会遇到限界。所以，最后会导致这样：人们由较劣土地的耕作，仍然比较在商业上或工业上，取得更高的利润。只有在较劣土地已充分扩张时，从此以往，农业利润才必须以使用在土地上的最后资本的利润为标准。所以如我们从财富进步开始时的利润率出发，我们就发觉，利润并没有趋势要下落。它会和增加的人口一同增进，一直到农业利润如此增加，以致利润虽由新的耕作，经验到了显著的减少，但仍不致压低到它原来的比率以下，或更正确的说，仍不致压低到不同诸事情所决定的中位比率以下。”（前书第 190 页至 192 页）

普累服显然误解了里嘉图的见解。因幸福增进之故，人口增加了，从而，农业生产物的价格提高了，农业利润提高了，虽然在这种增进成为经常时，地租会在租期届满之后提高，以致农业的过剩利润，在没有较劣土地被耕作时，也会在地租形态上被卷去。但使农业利润提高的农业生产物价格提高，将会在一切工业上提高工资，从而使工业利润下落。因此，在工业上，会有一个新的利润率形成起来。只要较劣的土地依照现在的市场价格能支付这个较低的利润率，资本也就能投到这种较劣的土地上来。高的农业利润和高的谷物市场价格，把资本吸引到这里来。这种资本，在已有充分数目这样移用时，还如普累服所说，会比下落了的工业利润，提供较高的利润。但追加的供给一经成为充足的，市场价格就会下落，较劣的土地就只能提供普通的工业利润了。较良土地的生产物在这以上提供的东西，就转化为地租了。这是里嘉图的观念。这个观念的基础，普累服也接受的，并曾依以推理。现在，比之农业利润增进以前，谷物是更贵了。但租地农业家手里的剩余利润，会转化为地租，由此，较良土地的利润也下落，而与那种因农业生产物涨价方才出现的较低的工业利润率相等了。且不要管，在没有其他事情出现足以引起变化时，怎样利润一定不会落到它“原来的比率”以下。当然，能够有别的事情出现。无论如何，依照前提，农业利润在生活资料价格上涨之后，总会比工业利润更高。不过，在

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中，有一部分是由工业生出的。如果这一部分，竟因生产力发展之故这样下落了，以致工资（就令它是依照它的平均价值被支付）的上涨程度，比工资在农业生产物价格上涨但没有这种抵消原因时依比例必然会有的上涨程度，更小；如果生产力的同一发展，又这样把种种由采掘业供给的生产物的价格，从而，把不加在〔劳动者〕生活资料内的农业原料的价格减低，工业利润就不必下落（当然这个前提不必是实有的），虽然比之农业利润，它可以依然是更低的，农业利润因资本移入农业及地租形成这两件事而起的下落，在这场合，就只把旧的利润率恢复。

普累服还由别的方法来探究。

“我们曾经讲过，质量较劣的土地，要在它所提供的利润，和工业资本的利润一样高或更高那时候，才会加入耕作。在这样的情形下，虽然有新的土地被耕作了，但谷物和其他农业生产物的价格，还往往仍旧是极高的。这种高价格压迫劳动人口，因为工资的提高，不能严密追随在工资劳动阶级所使用的物品的价格之后。这种高价格，会或多或少的成为全人口的负担，因为几乎一切商品都会由工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涨价受到影响。这种一般的压迫，和死亡率的增加（过多的人口，会引起死亡率的增加），使工资劳动者的人数减少，其结果又是工资的上涨和农业利润的下落。从此以后，又一反以前的方向，发展下去。资本会从较劣的土地撤回，并再投用到工业去。

“但人口原理会立即重新发生作用。贫困一经消灭，劳动者数就会增加，他们的工资就会下落，从而，利润将会上腾。

“这种变动屡次反复跟着发生，不致使平均利润发生变动。利润能由别的一些原因或就由这些原因自身而下落或上涨；它会交替依相反的意义发生变动，其下落或上涨的平均，不必会引起这种必要，以致新土地加入耕作。人口是形成自然秩序并使利润保持在一定限界内的调节器。”（前书第 194 页至 196 页）

虽然是颠倒的，但照“人口原理”看来，那是正确的。不过和这个前提不相符合：农业利润会一直涨上去，以至与追加〔供给〕相符合的人口被创造出来。如果农业生产物的价格上涨成为继续不断的，

由此引起的结果，当不是人口的减少，而是利润率的一般减小，从而是蓄积的减少，并因此故，是人口的减少。依照里嘉图，马尔萨斯的见解，人口似乎只会缓缓增加。但在普累服的场合，基础的观念是：实际情形会使工资降到平均水准以下；因工资这样下落和劳动者贫困之故，谷物价格将会下落，利润将会再上涨。

但这最后一层，是一种和这里没有相干的研究，因为在这里，我们是假设，劳动的价值，即再生产劳动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会不断〔在工资形态上〕被支付。

普累服的这种说明所以是重要的，因为它指示了，里嘉图的见解，以及他所采取的马尔萨斯的见解，固然说明了利润率的变动，但不能说明没有反跳的继续的利润率下落。因为，谷物价格达到一定高度，利润达到一定低度时，工资将会被压到它的水准以下。人口，从而，生活资料价格，将会发生强烈的减少。这种情形，必定会再引起利润的提高。

III．论战的诸著作

自 1820 年到 1830 年间那一个时期，在英国经济学史上，是理论上最热闹的时期。其间，对于里嘉图的理论，充满着理论的斗争，有的拥护，有的反对，并生出了一系列匿名的论战著作。在这里，我们只讨论当中最重要的几种，并且只讨论那些和我们的主要问题有关的各种论点。不过，同时这些论战著作也有一种特征，那就是：它们在事实上，只是就价值概念和资本的关系，来讨论价值概念的决定。

A．“名词的观察者”

《经济学上若干名词的论争之观察，尤其是关于价值和需要供给的》伦敦 1812 年。

这个著作,有一些尖锐点。书名是很特别——“Verbal disputes”——名词的论争。

就一部分而言，它是反对斯密，马尔萨斯的，但也反对里嘉图。这个著作的真正的意义是：“讨论……诸名词在不同诸人手里在不同诸种意义上的使用，并以这种工作为限:像小说中的骑士，从不同诸方面，考察他的盾一样。”（第 59 页，60 页）这样的怀疑主义，常常是一种理论的解体之宣告，并且是一种无思想无知识的适合日常需要的折衷主义之前驱。

说到里嘉图的价值学说，里面有这样的话：

“有人说，我们每次说到与名目价格相对立的价值或现实价格，我们意下就是指劳动。但这种说法，显然是有困难的；因为我们常常要说到劳动自身的价值或价格。如果我们把当做一物现实价格的劳动，解做该物依以生产的劳动，则在此际，又会有别一种困难发生，因为：我们常常要说到土地的价值或价格；但土地不是由劳动生产的。所以，这个定义只能在商品上面应用。”（前书第 8 页）

关于劳动，他反对里嘉图的议论，在如下的限度内，是正确的：里嘉图认资本是购买直接劳动，他是直接说劳动的价值，实则那只是劳动力（其自身便是一个生产物）。所卖买的，只是它的暂时的使用权。不过，问题没有被解决。在这里被强调的，不过是这点，问题依然未曾解决。

说“土地”（那不是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或价格”好像直接与价值概念相矛盾，不能直接由价值法则来演绎，也是正确的。但这句话用来反对里嘉图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没有触到里嘉图的地租学说。里嘉图却正是在这种学说上面，说明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土地的名目价值是怎样形成的，怎样不会与价值决定法则相矛盾。土地的价值，不外就是为资本化的地租而支付的价格。因此，除了商品及其价值之单纯的考察一看已经能够提示的说明之外，在这里，还有更深透得多的发展要考察。这完全和交易所经营的虚资本一样。这种虚资本的经营，实际上，不外就是对于年金诸部分的某种权利名义的卖买，是不能由生产资本的单纯概念去说明的。

第二种责难，归结到这点：里嘉图把价值由相对的东西，转化为绝对的东西。这一种责难，在以后出现的别一个论战著作（培利）上，曾被用来攻击全里嘉图体系。在考察这一个著作时，我们还要考察《观察》中和这一点有关的事情。

关于支付劳动的资本是由什么源泉生出的问题，我们可以在一个附带的注解中，发现一个适当的字眼，但著者方面并没有感觉到这一点（他不过要由下面的未加特别标记的字句，证明劳动的供给自身，会成为一个障碍，使劳动不能降而等于它的自然价格）。

“劳动的追加供给，意指这种东西的追加供给，这种东西是决定要用来购买劳动的。如果我们和里嘉图先生一样，说劳动常常有一种趋势，要降落到被他称做劳动自然价格的点，我们就须记着，它的供给的增加，足以唤起这种趋势的，会当做一个反对原因，来阻碍这个趋势。”（前书第 72 页，73 页）

如果我们不从劳动的平均价格即劳动价值出发，任何的展开都会成为不可能的；好像，如果我们不从商品一般的价值出发，也就没有任何的展开是可能的。只有这样，价格变动的现实的现象，方才能够被把握。

“我们不要以为，他（里嘉图）是主张，不同两种商品的二定量（例如一个帽子和一双鞋），由等量劳动生产时，将互相交换。在这里，所谓商品，是指‘商品类’，不是指特殊的个别的帽，鞋等等。在英吉利生产全部帽子的全部劳动，必须为这个目的，被分配在全部帽子上面。在我看来，这一点，在开始时以及在这种学说的一般说明上，都没有得到充分的说明。”（前书第 53 页，54 页）

举例来说，关于机械建造业者的包含在一双由机械制造的袜内的劳动部分，里嘉图就是这样说：

“如果我们是说一双袜，则在生产每一双袜的总劳动中，都包含机械建造业者的全部劳动，不只其中一部分；一个机械虽然制造许多双袜，但若不是有这个机械全部，一双袜也会不能造成。”（前书第 54 页）

上一段话，是以一个误解为基础。机械会全部加在劳动过程内，但只一部分加在价值增殖过程内。

但这种注解，也含有若干真理。

我们把商品——生产物的这个特殊的社会形态——当做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并由此出发。我们把个个生产物放在手里，分析它在商品形态上包含着的形态决定性；使它成为商品的，也正是这种形态决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即在以前的生产方法内，生产物的一大部分不出现在流通内，不投到市场上来，不是当做商品生产的，不成为商品。另一方面，在那个时候，加在生产内的生产物的一大部分，不是商品，也不是当做商品加在生产内。由生产物到商品的转化，只在少数点上成立，只侵入生产的剩余内，或只侵入少数生产部门（制造品）内。生产物不是全部当做通商品加在过程内，也不是全部当做通商品从过程出来。但生产物到商品的转化，一定限度内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以及在一定程度内发展的商业，乃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出发点。我们把商品当做这样的前提来考察，因为我们从商品出发时，是把商品当做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单纯的原素。但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物，结果，是商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原素的东西，后来又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物的一般形态，才是成为商品；并且，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生产物就越是在商品的姿态上，当做成分，加在它的过程内。由资本主义生产出来的商品，和那当做资本主义生产原素从而出发的商品，是不同的。我们将不复有个个的商品，个个的生产物在我们面前。个个的商品，个个的生产物，不仅现实的表现为生产物，并表现为商品；不只表现为总生产的现实的部分，并表现为它的观念的部分。每一个商品，都表现为一定资本部分及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担当者。垫支资本的价值，加所占剩余劳动的价值，比方说，120 镑的价值（100 镑代表资本，20 镑代表剩余劳动），从价值方面看，是包含在总生产物比方说 1200 码棉布内。每一码 $=\frac{120}{1200}$镑 $=\frac{1}{10}$镑。表现为过程的结果的，不是个个的商品，而是总资本价值加一个剩余价值依以自行再生产的商品总量。所生产的总价值，被除于生产物的件数，决定个个生产物的价值；并且，它也就是当做这样的可除部分，才成为商品，在这里，决定个个生产物价值的，并把它当做商品来构成的，不复是投在个别特殊商品上的劳动（在大多数的场合，这种劳动是不

必计算的；它在一个商品内，可以比在别一个商品内更多），而是总劳动总价值被除于生产物件数。从而，商品总量中每一个商品，必须依照这样决定的价值来售卖；要这样，总资本才能带着剩余价值收回来。如果在这1200码中，只有800码卖出了，资本固然没有收回来，利润还更没有收进来。这样，每一码都要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了；因为它的价值不是孤立的，而是当做总生产物的可除部分决定的。

说到劳动，著者说：

“如果他们的劳动也称为一个商品，这个商品当初生产出来，决不是为要交换，为要运到市场去，并依照各自在市场上的现存量，与其他各种商品交换；劳动，是在它运到市场去的那一瞬间创造出来的，或宁可说，它在被创造出来以前，就被运到市场去了。”（前书第75页，76页）

被运到市场去的，实际上，不是劳动，而是劳动者。他所卖于资本家的，不是他的劳动，而是他的人格（当做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在资本家和劳动者所缔结的契约上，在他们所协商的买卖上，这就是直接的对象。在工资计件支付，不是依照劳动力使用的时间支付的场合，这不过是决定时间的别一种方法。时间将由生产物计量，因为一定量生产物会当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体现。在伦敦许多盛行包工制度（task work）的工业部门内，工资虽然是这样依照小时支付，但这一件那一件是否代表一小时劳动，就常常引起争执。

除少数个别的形态不说，我们总发觉，劳动力在一定条件下在被使用以前就被售卖了，但总归要在已经劳动之后，才逐日，或逐星期，得到支付。这不仅就点件工资制度说是如此，在一般工资制度下也是如此。货币先要观念的当做购买手段，然后当做支付手段用，因为商品在卖者方面的名义上的让渡，是和实际上的让渡不同的。商品（劳动力）的出卖，使用价值的法理上的交付，是和它的现实的让渡，在这里，时间上分离着的。所以，价格的实现，是在商品售卖以后才发生。（参看《批判》第一辑第122页）在这里，又指示了，垫支的不是资本家，而是劳动者；这好比租屋，垫付使用价值的，不是租赁人，而是出租人。固然，劳动者将会（在商品不是定造等等场合，至少是能够）在他所生产的商品卖出以前被支付。但他的商品，他的劳动力，在他

(劳动者)被支付以前,已经在产业上被消费了,已经移交到购买者(资本家)手里了。商品购买者将怎样处分商品,他购买它,是为要把它当做使用价值来保持,还是为要把它再卖掉,那并不成问题。成问题的,只是第一个买者和卖者间的直接交易。

里嘉图在《原理》内说道:

"资本或雇佣劳动的手段的蓄积,视社会发展的阶段不同,而有缓速之别,但在一切场合,这种蓄积都须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在丰沃的土地极为丰饶时,劳动的生产力通例是最大的。"(里嘉图《经济学》第三版 1821 年,第 92 页)

对于里嘉图这一段话,上面已经引用过的那一节,曾注道:

"如果在第一原则上,劳动的生产力,就指示这个事实,即以肉体劳动生产一种生产物的人仅在其中得微小的部分,这个命题就几乎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留下的可除部分,将形成一个基金,只要所有者高兴,他是可以由这个基金,从事资本蓄积的[①]。但在土地最丰沃的地方,这种情形不会常常发生[②]。北美是这样。但这是一种人为的情形(那就是资本主义的情形。——M.)。在墨西哥和新荷兰,情形就不是这样。在别一种意义上,劳动生产力,实际就在那些有许多丰沃土地的地方是最大的;在这个意义上,劳动的生产力,是当做人类的这种能力来看,只要他愿意,只要他实行小量的总劳动,就已经能取得许多原生产物了。

---

① 这被承认是自明的:从资本家的观点看,"劳动的生产力,就指示这个事实,即以肉体劳动生产一种生产物的人仅在其中得微小的部分"。这个命题是极美好的了。

② 这是不对的。里嘉图假定了资本主义生产。他不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是比较容易在土地更丰沃的地方发展,还是比较容易在土地比较更不丰沃的地方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的地方,资本主义生产将会在土地最丰沃的地方,成为最生产的。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即在无机的自然中发生的生产力,是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在上述的正确的命题内,里嘉图自己已经把劳动的生产力,看做是生产资本的劳动,它生产支配劳动的财富,不是生产归劳动所有的财富。他的用语"资本或雇佣劳动的手段",在他手里,实际就是唯一的把握资本现实性质的用语。他自己是这样被拘囚在资本主义的观点内,所以对于他,这种颠倒,这种混乱,竟成为自明的,劳动的客观条件——以及他自己所创造的——原料和劳动手段,并不是当做劳动者的手段被劳动者使用,反之,却是当做使用劳动的手段。它们不是被劳动使用,而是使用劳动。劳动是使这些东西能当做资本来蓄积的手段,并不是为劳动者创造生产物和财富的手段。

人能超过维持人口所必要的最低限度来生产食物，事实上也是一种自然恩惠[①]。但这种剩余生产物——这个名词，是由里嘉图先生第93页借用的——通例是指示一物的总价格超过生产该物的劳动者在其中享有的部分；是指示一种关系，那是由人的协意来规定，而不是由自然决定的。"[②]（前书第74页）

如果上面那个结语也有什么意义，那不过是说，资本主义意味上的"剩余价值"，和产业的生产力自身，是极有区别的。产业的生产力，在它会当做他的利润来实现的限度内，才使资本家关心。资本主义生产的狭隘性，有限性，就是存在这里。

"和一定的供给状态相关而言，有所谓有效需要。如果对一种物品的需要，超过了这种有效需要，从而价格上涨了，其结果，第一，是供给的水准增大，但生产成本的比率，和既往一样；在这场合，情形将会继续下去，到这种物品和别种物品恢复以前的比例互相交换时为止。或第二，供给的原水准不能增大；在这场合，已经提高的价格不会再下落，但会继续下去，以至像斯密所说，使用在这种物品生产上的特殊的土地，资本，劳动，将获得更大的地租，或更大的利润，或更大的工资（或三者全体都更大）。或第三，供给的可能的增加，比前此运往市场的数额之周期的生产(这个名词是值得注意的！——M.)，必须有更多的土地或资本或劳动，或三者全体；在这场合，在需要未充分强烈，第一，足以为追加的生产物支付追加的价格，第二，足以为旧供给额支付同样增加了的价格以前，追加的生产是不能进行的。因为，追加商品量的生产者，比原有商品量的生产者，不能居在更高的位置，也不能为他们的商品，取得更高的价格。……这个职业，将会生出一种剩余利润。……这种剩余利润，或只有少数特别的生产家

---

① 这是重农主义学说的基础。剩余价值之物理的基础，就是这种"自然恩惠"，这种恩惠，在农业劳动——最初，几乎一切的欲望，都是由此满足——上表现得最明白。在制造劳动上，没有表现得这样明白，因为它的生产物，是必须当做商品售出。最早说明剩余价值的重农主义派，就是在剩余价值的自然形态上，把握剩余价值的。

② 这个傻子没有看到，在土地丰沃的地方，生产物价格中属于劳动者的部分，〔就令〕可用以购买充分的生活资料量，也总是很小的；反之，属于资本家的部分却是最大的。

可以得到，……或在追加生产物不能和别的生产物部分相分开时，一切人都在剩余利润中享有一份。……人们为要能够从事这种可以获得剩余利润的职业，将不惜出钱去运动。……他们为这个目的而支出的，就是地租。”（前书第 79 页以下）

在这里，还只有这一层要声明：在这个著作内，地租是当做固定化的剩余利润之一般形态来把握。

“所得到资本的转化，是别一个由名词引起的论争的源泉。这一个人将会说，资本家用他的资本赚到的利润，将会有一部分，被用来重新加到他的资本内，而不像平常一样，被用在私人的使用上。别一个人将会说，一个人当做资本支出的，并不是当做利润由他自己的资本得到的，乃是当做地租资薪金得到的。”（前书第 83 页，84 页）

这最后的几句话——“别一个由名词引起的论争的源泉”，“这一个人将会说”，“别一个人将会说”——表示了这个巧舌者的方法。

B．又是“研究”的著作者

《需要性质与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这种原理近顷由马尔萨斯所提出》的伦敦 1821 年。

〔我们曾经在上面，要认识这位著者的反对马尔萨斯的种种说明。〕他不考察土地所有权而考察资本时，他的明快性，一变而为无限的平凡的愚陋性了。不过，虽然如此，这个著作仍是这 10 年间最良的著作之一。

“如果使用在刀制造业上的资本增加了 1%，并只能依同比例生产更多的刀，刀生产者对于其他各种物品一般的支配权，就不会依同程度增加起来，如果我们假定，这各种物品的生产没有增加。但形成企业家利润或他的财富的增加的，是这种支配权，不是刀的量的增加。但若 1% 的增加，同时也在其他一切职业的资本上面同样发生，其生产物也同样增加，结果就会两样；各种物品和其他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比例会依然不变，每一种商品的一定部分，都和以前支配着同样多的各种商品。”（前书第 9 页）

在第一种情形下，刀制造业者只有三条路可走。第一，他会和以前把较小的生产物交换出去一样，把他的已经增加的生产物交换出去；这样，他的增加的生产，将会引起一个积极的损失。第二，他必须努力去夺取新的消费者。如果他仍局限在旧范围内，他要夺取新的消费者，就只有从别一个职业手里，把顾客夺过来，并把自己的损失，转嫁到他们肩上；不然，他就须超过以前的限界，把市场扩大。但这两种操作既不依存于他的善意，也不依存于已有追加量的刀存在这一个事实。第三，他必须把他的生产〔超过额〕留到次年，并把当年的新供给压下去，那也同样会引起损失，如果他的资本增加额，不单由追加的工资构成，且也由追加的固定资本构成。

再者，如果一切的资本依相同的比例增加了，结果决不会是他们的生产依相同的比例增加。但就令是如此，我们也不能因此便推论说，他们会多使用 1% 的刀，因为他们对于刀的需要，不会和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一同增加起来，也不会和他们的购买刀的能力一同增加起来。在这里，只能有这个同义异语跟着起来：如果各种特殊职业所有的资本，会比例于社会欲望增进各种商品需要的程度来〔增加〕，一种商品的增加，就会为其他各种商品的追加的供给，提出一个市场的保证。

所以，在这里，如下的一点，当做前提：(1) 资本主义生产，在其内，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生产及其增加，不是直接由社会的欲望来调节，来决定，却是由各个资本家独立于社会欲望之外所支配的诸生产力，去调节，去决定。(2) 但又假定，它的生产是这样均衡的，好像资本会直接与社会及其欲望相照应，而在不同诸生产部门被使用。

假设资本主义的生产，是绝对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则在这个假设下，事实上不能有过剩生产。

并且，在资本蓄积相等的不同诸生产部门内（说不同诸职业的资本会依相等的比例蓄积，又是一个不妥的前提），生产物总量，与所用资本的这种增加相照应的，是极不相同；因为，不同诸职业的生产力，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总量，与所使用的劳动相比例而言的，是极不相同。两方面所生产的价值相等，但这同一的价值依以表现的商品量，是极不相同。当 A 产业部门的价值同样增加 1%，但其商品量只

增加 20%，B 产业部门的价值同样增加 1%，但其商品量只增加 5% 时，我们绝不能知道，为什么 A 产业部门，必定会在 B 产业部门，找到市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差别，在这里，已经被忽视了。

萨伊的有力的发现——“商品只用商品购买”——不过表示了，货币自身就是商品的转化形态。那绝对不能证明，因为我只能用商品购买，所以，我是用我的商品购买，或者说，我的购买能力是和我所生产的商品量成比例。同一个价值可以表现在极不同的商品量内。但使用价值——消费——无关于价值，只有关于量。我们绝对不明白，为什么因为现在 6 把刀是和以前 1 把刀一样便宜，我便要买 6 把刀。且不说劳动者所卖的，不是商品，而是劳动了。我们必须知道，有许多不生产任何商品的人，是用货币购买。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并不是同一的。大土地所有者，货币资本家等等，把别个生产者的商品，在货币形态上，取到手里。他们是商品的买者，但不是“商品”的卖者。不仅产业资本家间有买卖；此外，他们还会卖给劳动者，其次，他们会卖给那些不生产商品的所得的所有者。最后，他们以资本家资格进行的买卖，和他们以所得支出者资格进行的买卖，又是极不同的。

“里嘉图先生（第二版第 359 页）引述斯密论利润下落原因的学说并附加说：‘萨伊先生极其满意地说明了，没有什么资本量是不能在一国之内被使用的，因需要只受限制于生产[①]。不能生产地使用的资本量（如我所假设，他自己也在一个括弧内说，他是把“生产地”这几个字，解为“于所有者有利润的”——M.）是不能在一国之内蓄积起来的，除非工资因生活资料价格提高而这样提高起来，并只为资本利润留下

① 这是极明哲的。它当然受限制〔于生产〕。对那种不可能依定造方法生产或那种不能现成在市场上找到需要的东西，需要是不能成立的。但不能因为需要受限制于生产，便推论说，生产是受限制或会受限制于需要，并永远不能超过需要，尤其是与市场价格符合的需要。但这正是萨伊的精义。

这样小的部分，以至蓄积的动机消灭。’[①]（第 360 页）后一句把前一句的意思限制了，（纵令不是把它否认），如果在前一句他是说，‘没有什么资本量是不能在一国之内使用的’，并且意思是指不能生产地或有利润地使用。但若他只是说能被使用，这个主张便是无目的的，因为我相信，亚当斯密没有，任何人也没有怀疑过这件事：如不为利润打算，资本是能够常常被人使用的。”（前书第 18 页，19 页）

实际上，里嘉图是说，在一国内，一切的资本，不论资本是依照什么程度蓄积的，都能有利润地被使用；但另一方面，他又说，资本的蓄积，会妨碍它的“有利润的”用途，因为蓄积必定会引起利润的减少，从而，引起蓄积率的减小。

---

① 在这里，里嘉图是把“生产的”和“有利润的”视为相等。在事实上，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也只有“有利润的”，是“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和绝对的生产的差别，是在此；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也就在此。为要使生产成为“生产的”，生产必须这样进行，以致生产者大众，从生产物需要的一部分，被排除出来。生产物必须与一个阶级相对立而被生产出来，这个阶级，论其消费，是和他们的生产不成任何比例的——因为资本的利润，正好由他们的生产超在他们的消费以上这一个事实构成。在另一方面，这种生产物又必须为这诸阶级而被生产出来，这诸阶级是不生产，只消费的。剩余生产物将会取得这样的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成了这诸阶级的需要对象。资本家自己在他愿意蓄积时，对于那些会加在所得内的生产物，一定不会比例于他是它们的生产者这件事，尽量发挥他的需要。从而，马尔萨斯就在他对面，设立诸阶级，认他们的任务，不是蓄积，而是消费。一方面把这一切矛盾都假设了，别方面又假定，生产的进行是全无冲突，像这些矛盾都不存在一样。买和卖是分离着，商品和货币是分离着，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分离着。但在别方面，又假定这种分离是不存在的，而只有直接的交易。消费和生产是分离着的；有些生产者所消费的，没有〔他们所生产的那样多〕，但有一些消费者是不生产的。但他又假设生产和消费是合一的。资本家从事生产的直接目的，是增加他的利润，是交换价值，不是享受。但又假设，他是直接为享受的缘故，并且只为享受的缘故，才从事生产；假设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的各种矛盾——那些矛盾会归于均衡，那是确实的，一个均衡过程，但这个均衡过程，同时会表现为恐慌，表现为互相分裂，漠不相关，互相对立，但又互相隶属的诸要素之强制的结合——是不存在的，当然也不能发挥什么作用。每一个产业部门的每一个资本家，都是比例于他的资本，不问社会的需要，那就是，不问同产业部门诸资本的竞争的供给，而进行生产。但他又假设，他好像是奉社会的命令生产的。好像在没有国外贸易时，奢侈品就会不计成本，在国内生产一样。这样，除了在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上，劳动是极不生产的了。从而，资本蓄积〔也很小〕。所以每一个国家，都能把蓄积在国内的资本使用，因为依照前提，只有少许的资本会在国内蓄积起来。

“他们（劳动者）这一方面的减少的[①]需要，会指示这样一种趋势，即：自己取更小的部分，而以更大的部分，留给他们的使用者。我们说，这种情形，会由消费的减少，增加市场的过充（glut）时，我只能答说，市场过充和高利润是同意义的事情。”（前书第 59 页）

这在事实上正是市场过充的秘密的基础。

“机械使商品更便宜。但若由此便宜化的商品，不会因便宜化之故，便为劳动者所能使用，当做消费者的劳动者，就在一个繁荣时期，也会和萨伊先生说的一样（见他给马尔萨斯的书翰第四版第 50 页），不能由机械得到什么利益了。从这个观点出发，打谷机和风车对于他们是很重要的；但薄板或辘轳机或尖形制造台的发明，不会怎样显著改良他们的境遇。”（前书第 74 页，75 页）

关于恐慌，他说道：

“在商业的水道发生强烈的突然的变动，许多商品的需要突然停止的地方，……则由一般原理，不能推论说，别一些〔产业部门〕会比较繁荣。生产不是一片刻的事情。一个存量已经存在着；如果这个存量所由以构成的货品，像滑冰鞋在加尔各答一样，突然成为无用的，那怎样能由他物的有余而改良呢？在既有的物品总量中，一部分几乎已经毁灭了，丧失了，……但不会有任何人得到利益。到次一时期，生产由那些产业部门移到别一些产业部门的结果，也许会再把害处改正过来。但若某种物品的相对价格，突然被压下了，在价格继续不变的前提下将会进行的各种交易，就会受到阻碍，各种操作将会中断，以至于从其开端到结末，也许会隔若干年。复杂的信用活动（赖有此，人们将会继续交易下去，好像那间接因有别一个人投机方才到他手里的东西是他自己所有的一样），将会受扰乱。异常大量的固定资本将被排在经营之外，因为固定资本是不能和一定的产业部门分离的，完全不适于在别一个产业部门应用，所以，如果它们的生产物的需要消灭了，其价值将会变为零。虽然有一些人是在别一国经营本国停顿着的产业，但机械的所有者不能把他的机械卖给他们。把机械生产物运输既不能有利益可以获得，把机械运输也不会有利益可以获得。在这场

① 原文是“增加的”，这应当是一个笔误。——译者。

合，以前投在机械上的资本的一部分，从而，财富的一部分，将被毁灭。……甚至劳动也很容易取得固定资本的性质。”（前书第 70 页至 72 页）

最后一个命题，是错误的。

“在分工甚精密的地方，劳动者的能力只能在特殊的他所熟练的范围内应用，所以也是一种机械。在这场合，将会有一个很长的失业时期；那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由劳动生长出来的财富，会丧失掉。像鹦鹉一样反复说事物有归于均衡的趋势，是全然没有用处的。我们必须看看我们自己；我们将会看到，经过一个很长的期间，它们还是不能归于均衡；最后，它们归于均衡了，但所达到的水准，比原来的水准会更低得多。”（前书第 72 页）

这位里嘉图主义者，依照里嘉图的模范，正确的认识了那种“由贸易通路突变”所唤引的恐慌。1815 年大战后英国的情形就是这样。因此，一切以后的经济学家，每一次，都把这一点——那曾经是每一次恐慌的最明白的机缘——举出来，当做是恐慌的唯一可能的根据。

他又承认信用制度是恐慌的根据（第 81 页以下）。（好像信用制度自身并不是由这种困难，即资本“生产地”或“有利润地”运用的困难，生出的。）譬如，英国人为要创造一个市场，必须把他们自己的资本，送到国外去。资本主义生产想要由过剩生产，信用制度等等，突破它自身的限界，并超过它的限界来生产。一方面，它有这个冲动。但在另一方面，它又不过是这样一种生产，以致必须和现存资本的有利运用相符合。恐慌就是这样发生的。就资本主义生产在其限界内好像只能极其缓慢实现的生产力的发展而言，恐慌会不断把它突破，使极迅速的追上来。

“他准备以他的时间的一部分，为资本家劳动，或是准备以已经完成已经交换的总生产物的一部分，当做资本家应得的部分来看。他必须同意这一层；不然，资本家将不愿对他提供他的帮助（assistance）[①]。

① 那就是资本。这真是一种美好的看法了，资本家会不会把全部生产物占有，再以其内一部分当做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或者劳动者会不会把他自己的生产物一部分交给资本家，好像总是一样的了。

但因为资本家的动机是利润，并且因为这种利益在一定程度内，总是依存于节约的志愿和能力，所以资本家会愿意把追加量的这种帮助提供出来；并且，因为需要追加量这种帮助的人，比之需要原量的人，是更少的，所以，他一定会预料到，在利润中，将只有更小的部分归于他，而必须承认，在一定程度内对劳动者致送一个礼物（！！！），那就是，把他的帮助所引起的利润的一部分，赠送于劳动者；不是这样做，利润的别一部分也会不能得到手。利润就是这样由竞争压下的。”（前书第 102 页，103 页）

好极了。如果因为劳动生产力发展之故，资本这样迅速蓄积起来，以致劳动的需要把工资提高，劳动者只以更少的时间无报酬为资本家劳动，并在一定程度内，享有他的劳动生产力增进的结果，资本家就对他致送一个礼物了！

这位先生充分指示了，高工资对于劳动者是一种不良的奖励，虽然在土地所有者面前，他是把低利润看做资本家所受的阻碍。

“亚当斯密相信，资本一般的蓄积或增加，会压下利润一般的比率，依照相同的原则，资本在一个特殊产业部门增加，也会压下这个产业部门的利润。但资本在一个特殊产业部门增加这一件事，宁可说是指示这样一种增加，这种增加是和别一些产业部门的资本同时的增加相比较而言的。”（前书第 9 页）

“资本的直接市场或直接范围，可以说就是劳动。在一定时间，在一定国度，或在全世界，能依照一定利润率投下的资本总量，像主要是依存于这种劳动量，那是当时现有人数由那种资本支出所能推动的。”（前书第 20 页）

“利润不只依存于价格，并且依存于和支出相比较的价格。”（前书第 28 页）。

“萨伊先生的主张，没有证明资本会为它自身开放一个市场，却只证明，资本和劳动会相互把市场开放。”（前书第 111 页）

他极其正确地判断了萨伊。这是就萨伊的场合提出的。

C.托马斯·德·昆西

〔他的匿名著作：〕《三个经济学研究者的对话，主要是就里嘉图先生的原理说的》（《伦敦杂志》第九卷 1824 年）。

他尝要对一切反对里嘉图的攻击，提出反驳。我们由下一段话，知道他是知道怎样处理的。他说："经济学上的一切困难，可还原为这一点，即：什么是交换价值的基础？"（前书第 347 页）在这里，里嘉图见解的不充分，是屡次尖锐地被解释了；虽然在这种解释上，他所用的，与其说是实在的深刻的辩证，宁说是对于这种深刻性的切慕。不由价值决定法则引起，而由里嘉图在这个基础上的不充分的展开，和他的这种尝试——那就是，要强力的，直接的，使具体的关系符合于单纯的价值关系——引起的种种困难，未曾由此被解决，或仅仅被提示了。不过，这个著作，还有它的出版时期的特征。由此，我们看见了，在那时，人们对于经济学上的结论和思维，还是认真的。

同一著者的较后的一部著作《经济学的逻辑》（爱丁堡 1845 年），是更脆弱的。

昆西（Thomas de Quincey）尖锐地提示了里嘉图见解和前人见解的区别；他不是由曲解来减弱它，或像后来的人一样，要消灭问题的特征，而只在文句上保有它，从而为快适的无内容的折衷主义，开放一扇大门。

里嘉图学说的一点，为昆西特别注意。我们要在这里对于这一点加以说明，因为它在马上就要说到的反里嘉图的论争中，演有一个节目。这一点就是：一个商品对于别一个商品的支配权（那就是它的购买力：在事实上，便是它的被实现在别一个商品内的价值），和它的真实价值，是全然不同的。

"说一个商品的真实价值是大的，因为它所购的量是大的；是小的，因为它所购的量是小的，那全然是一种错误的说法。……如果 A 商品的价值加倍了，那决不是因为它所支配的 B 商品量，已经倍于从前。情形可以是这样的，但它也能支配 500 倍更大或 500 倍更小的。……

谁也不会否认，A 的价值加倍时，它对于价值保持不变的一切物，将支配加倍的量。但问题正好是，是不是在一切情形下，A 在它的价值加倍时，都将支配加倍的量。”（《伦敦杂志》第九卷 1824 年第 552 页以下）

D. 培　利

a. 价　值

〔培利(S. Bailey)是一个匿名著作家，〕他的著作，《有价值的性质，尺度，和原因之批判的论述；主要是就里嘉图及其徒辈的著作来立论》，上面写着“著作者还著有《论舆论的形成和发表》一书”伦敦 1825 年。

这是反里嘉图的主要著作（也反对马尔萨斯）。他要倾覆学说的基础——价值。积极的说，任何价值都是没有的，只有“价值尺度”的决定，或这个机能上的货币的决定是例外。同一著作者的另一个著作：《一封给经济学家的信；因韦斯明士特评论论价值问题的一篇文章而作》伦敦 1826 年，可以参看。

我们讲过，这个著作，在基础上，和《经济学上若干名词的论争的观察》有密切关系。正因如此，所以我们要在这里回头讲这个《观察》的作者。《观察》的作者责备里嘉图，说价值本来是诸商品相互关系上一个相对的性质，但他把它转化为绝对物了。

在这一点上面，里嘉图要受指责的，不过是：他没有严密区分价值概念发展上的不同诸要素；没有严密区分商品的交换价值，和商品之价值的存在。前者是价值的表现，表示在商品交换过程上的；后者却是要和商品之物的存在，生产物的存在，使用价值的存在相区别。

在《观察》上有这样的话：

“如果多数商品或全部商品，除了一种，所由以生产的绝对劳动量增加了，我们能够说，这一种商品的价值会保持不变么？它不是将只能交换较小量的别种商品么？如果事实上是把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认为是该商品由以生产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被我在这里提出抗议

的结论，就在一定程度内，是正确的了。但里嘉图是说，两种商品由以生产的相对劳动量，是这两种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的原因，是每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原因。这种说法，和每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不顾其他商品，或者说，不顾其他商品的存在，已经能够指示生产这一种商品的劳动量的说法，是全然不同的。”（《观察》第 13 页）

“里嘉图先生实际曾对我们说，‘他要使读者注意的研究，是和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影响有关，不是和商品的绝对价值有关的’。好像在他看来，也有一种交换价值不是相对的。”（前书第 9 页，10 页）

“里嘉图先生离开了价值一词原来在他手里的使用方法，并由此使它成为绝对物，不成为相对物。当我们读到他书中题名为‘价值与富，它们的区别性质’那一章时，这一层会更加明白。那里提出的问题，也由别人讨论了，并形成了一个无目的的名词论争。”（前书第 15 页，16 页）

我们在进论这个人以前，还要说一说里嘉图。里嘉图在“价值与富”那一章曾经解说，社会的富不是依存于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虽然就每一个别生产者说，后一点是有决定性的。照这样看下去，他照理应当会知道，完全以剩余价值为指南针，换言之，完全以生产者大众的相对贫乏为基础的生产形态，决不能像他屡次讲过的那样，成为财富生产的绝对形态了。现在，我们来看这个巧舌者关于这个名词论争的“观察”。

如果一切商品，除了一种，全都因为比以前要费更多的劳动时间，而在价值上增加了，则所费劳动时间不会发生变动的一种商品，将会和更小量的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它的实现在其他诸商品上的交换价值，那就是，它的表现在其他各种商品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是已经减小了。“我们能够说，这一种商品的价值保持不变么？”这只是待讨论的问题的提出，既没有提出肯定的答复，也没有提出否定的答复。这个结果，当一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减少，其他一切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保持不变时，也会发生。在这里，同一现象发生在两个场合，不过发生的原因是直接相反的。反之，如果商品 A 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保持不变，但其他一切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

时间已经减少，它就会和较大量的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同一现象，也能由相反的原因，即A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增加，其他一切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保持不变时，发生出来。所以，在一个场合，商品A会与更小量的一切商品交换，其理由是两重的，互相对立的。在另一个场合，它会与更大量的一切商品交换，其理由也是两重的，互相对立的。但请注意，它在每一个场合，依照前提，都是依照价值交换，从而，是与等价交换。在每一个场合，它都把它的价值，实现为它所交换的他种使用价值的量，而不问这个使用价值的量怎样变动。由此，很明白，诸商品当做使用价值相互交换的量的比例，正好是它们的价值的表现，它们的实现了的价值，但不是它们的价值自身，因为同一的价值关系，会表现在全然不同的使用价值的量上。它们的价值存在，不表现在它们自身的使用价值上——不表现在它们的使用价值存在上。它是表现在它和其他使用价值相对的表现上，即表现在其他使用价值和它交换的比例上。当1盎斯金等于1吨铁，从而，一个小量的金和一个大量的铁相交换时，1盎斯金表现在铁上面的价值，就因此故，会比铁的表现在金上面的价值，较大么？诸商品比例于其内包含的劳动这一句话，意思就是说，在它们代表等量劳动时，它们是相等的，同一的。同时又有这样的意思：每一个商品，就其自体说，是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存在有别的。

同一商品的价值，不生变动，已经可以表现为无穷的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上；那要看我是把它表现在这种商品还是那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无影响于价值，只会改变它的表现。同样，商品A的价值，依不等的不同种的使用价值的量表现时，这一切不等的使用价值量，也会成为等价，相互间不只以价值的资格发生关系，并且会当做相等的价值量发生关系，以致这诸极不等量的使用价值互相代置时，价值会保持不变，好像它并不是表现在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上一样。

如果诸商品是依照各自代表相等劳动时间的比例互相交换，则当做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当做体化的劳动时间，它们的存在是代表它们的统一体，它们的同一的要素。当做这样的东西，它们在质上是同一的，不过在量上还是殊异的，因为它们包含的这同一物，劳动时间有多少

之别。当做这个同一物的表现，它们是价值，而在它们代表同样多劳动时间的限度内，是同样大的价值，是等价。为要能有量的比较，它们必须已经是同性质的量，是质上同一的。

当做这个同一物的表现，这诸不同物是价值，并当做价值来发生关系；它们的价值量的差别，它们的内在的价值尺度，也就是由此给予的。并且，也就因为这个缘故，一个商品的价值，能把别种商品当做它的等价物，而表现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所以，个个商品自身，当做价值，当做这个同一物的存在，是和那当做使用价值，当做物品的它自身，不同的，——在这里，且不说它们的价值在其他商品上面取得的表现了。当做劳动时间的存在，它是价值一般；当做一个分量有定的劳动时间的存在，它是一定的价值量。

我们这位巧舌者说，“当我们这样理解它时，我们就不是这样理解它”，反过来，也就相反时，那正好表示了它的特征。我们的“理解”，和我们要讨论的事情的根本特征，没有一点关系。我们说一物的交换价值时，我们起先当然是把交换价值理解为其他各种商品能够和这第一件商品交换的相对量。但更精密的考察，告诉我们，如果一件东西和数不清的他种物品（和这一件东西毫无同点的物品）量——就令在它们当中有实物上或其他的类似点，那也是不会在交换上被考察的——相交换的比例是确定的，这一切不同的异种物，就都须是同一的共通的统一体之相对的表现，是一个要素之相对的表现。这个要素，和它们的自然的存在或现象，是完完全全不同的。这样，我们将会发现，如果我们的见解是有意义的，一个商品的价值就不单是使这个商品和其他诸商品相区别或相结合的东西，并且它还是一种性质，由此，这个商品，会和它自身的当做一个物品，一个使用价值的存在，区别开来。

“商品 A 价值的提高，不过指示在 B，C 等等商品上面计量的价值，那就是，指示和 B，C 等等商品相对而言的交换价值。”（前书第 16 页）

为要使 A（譬如一本书）的价值能用 B（煤）和 C（葡萄酒）来计量，A，B，C，当做价值，必须和它们自己的当做书，煤，或葡萄酒的存在，相区别。为要使 A 的价值能被计量在 B 上面，A 必须独立的，在这个价值在 B 上面的计量之外，有一个价值。并且，二者必须等于一个表

现在这二者里面的第三物。

说一个商品的价值由此将会由一个相对物变成一个绝对物，是全然错误的。正好相反。当做使用价值，商品是表现为一种独立物。反之，当做价值，它只表现为被规定物，只是由它对社会必要的等一的单纯的劳动时间之关系决定。极是相对的，以致只要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发生了变动，它的价值就会发生变动，虽然实际包含在它里面的劳动时间是依然不变的。

我们这位巧舌者是被卷在怎样深的拜物教中，又怎样把这个相对物转化为积极物，再适切没有的，由如下的话指示出来了：

“价值是物的性质，富是人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价值一定包含着交换，富却不是这样。”（前书第 16 页）

在这里，使用价值是富。当然，使用价值对于人是富，但一物是使用价值，对于人是富的原素，却是富自身的属性。如果我们把葡萄成为葡萄的属性取去，它当做葡萄对于人所有的使用价值就消灭了。它就不能以葡萄的资格，成为富的原素了。与使用价值同义的富，所指的，是人所使用的物的属性。那是表示一种和人的需要的关系。但价值也是“物的属性”么！当做价值，商品是社会的量，从而，和它们当做“物”所有的“属性”是绝对不同的。当做价值，它们只表示人类在其生产活动上所缔的关系。当然，价值“包含着交换”，但这个交换，是人与人之间的物的交换；这个交换，和物自体是绝对无关的。物将会保持同样的“属性”，而无论它是在 A 手中，还是在 B 手中。事实上，“价值”的概念，是以“诸生产物”的交换为前提。在共通劳动之处，人在其社会生产上所缔的关系，就不表现为“诸物”的“价值”。诸生产物当做商品的交换是劳动互相交换的一个确定方法，是一个人的劳动和其他人的劳动互相依存的一个确定方法，是社会劳动或社会生产的一定方式。在拙著第一辑我曾说明，那以私交换为基础的劳动，将表示如下的特色：劳动的社会性质，当做物的“属性”被表示了——被歪曲了[①]；一种社会关系，当做诸物（诸生产物，诸使用价值，诸商品）自身间的关系被表现了。我们的拜物教主义者，把这个外观当做现实

① 《经济学批判》第 10 页，11 页。

来看，并在事实上，相信诸物的交换价值，是由它们的物的属性决定的，一般说来，是物的一种自然属性。但一直到现在，也还没有一个自然研究者曾经发现，鼻烟草和画像，由何种自然属性，得依照一定比例，相互成为“等价”。他，这位大贤才，把价值转化为绝对物，转化为“物的属性”，而不只在其内看见某种相对物，看见物对那种以私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劳动的关系，在其内，诸物并不是当做独立物，却只是当做社会生产的表现，被决定的。

但说“价值”不是绝对物，不能当做实在体（entity）来把握，和这样一种说法——商品必然会给它的交换价值一个独立的，和它的使用价值或当做实在生产物的存在相区别，相独立的表现，换言之，商品流通必然会导出货币的形成过程——是全然不同的。商品最初是在价格形态上给它的交换价值以这个货币表现；在这个表现上，一切商品都表现为同一劳动的体化物，表现为同一实体只在量上有差别的诸表现。商品交换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独立化，本身就是交换过程的结果，是已经包含在商品内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和同样包含在商品内的矛盾——即，个别私人之确定的特殊的劳动，必须表现为它的反对物，等一的，必要的，一般的，社会的劳动——发展的结果。商品的货币表现，不仅包含着这一点，即：商品的不同的价值量，会由它的价值在一个独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取得的表现来计量。同时，还包含着如下一点，即：它们必须全体表现在一个形态上，在这个形态上，它们是当做社会劳动的体化，从而，可以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相交换，可以任意转化成各种使用价值。所以，它们的货币表现，它们的价格，起初只是观念的；这种表现，是要由现实的售卖去实现的。里嘉图的缺陷是，他只考察价值量，从而只注意不同诸商品所体现并且当做价值所包含的相对劳动量。但是，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的劳动，表现为已经让渡的个别劳动。在价格上面，这种表现是观念的。它要在售卖中被实现。个别私人的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要转化为同一的社会的劳动，从而，转化为可以表现在各种使用价值上，可以和一切物相交换的劳动。这种转化，即问题的质的方面，包含在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上的，里嘉图全然没有说明。里嘉图忽略了这个

事情——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必须表现为同一的社会的劳动，即表现为货币。再说资本的发展，那也是以商品交换价值的完全发展为前提，从而，以商品交换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独立化为前提的。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上，我们是从那会自行保存自行增加的独立化形态上的价值出发，它的原量在它依以体现的诸商品所通过的一切转化中的增加，总是用此来计量，不必问它自身是表现在怎样不同的诸使用价值上，那就是，不必问当做它的肉体的商品将发生怎样的变动。当做生产的先决条件的价值（当做先决条件的价值，资本成了与利润相对立的资本）和由生产生出的价值二者的比例，是资本主义生产全部过程的支配要素，决定要素。但资本不像货币一样只是价值的独立表现，并且是过程中的价值。这种价值，将会在使用价值通过最不同诸形态的过程中，自行保存。所以，价值的独立化过程，在资本的场合，比在货币的场合，是出现在更高得多的阶段上。

据此，我们已能判断这位“名词论争”的深刻批判家之智慧了。这位批判家把交换价值的独立化，看做是一种闲谈（manner of talking），是经院主义式的发明。

“价值或法文的 Valeur，不仅绝对的，非相对的，被当做物的属性来考察，并且在许多人手里，被当做……一个可以计量的商品来指示。‘有一个价值’，‘移转价值的一部分’（这在固定资本的场合，是一个这样重要的因素——M.），‘价值的总额或总和’云云，——我不知道，这一切是说什么。”（前书第 57 页）

货币形态上的独立化的价值，也只有相对的表现（因为货币自身就是商品，是价值可以变动的）。这一层，对于问题，没有什么影响，但却是一种缺陷，那是由商品的性质，由商品交换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相区别）的必要表现的性质引起的。他“不知道这一切是说什么”，这位先生已经自己这样充分表示了。由此，它告诉我们什么是他的批判的方法；那不过要把那些包含在事物矛盾性中的困难，当做思索生产物，或当做定义的反对，来驳除罢了。

“二物的相对价值”一语，能够有两层意义：或是指二物现在互相交换或将要互相交换的比例，或是指其中任一物现在交换或将要交

换的某第三物的相对量。(前书第 53 页)

这好像是一个极美好的定义了。如果 3 磅咖啡今天和 1 磅茶变换，或将在明天和 1 磅茶交换。那决不是说，诸等价物互相交换。照这个说法，一个商品常常只能依照它的价值互相交换了，因为它的价值不外就是它偶然换得的别一种商品的任何量。但我们说 3 磅咖啡和等价值的茶相交换时，我们指的，通例并不是这个。在这场合，我们是假设，交换当事人各自手里，在交换以后，是和在交换以前，有价值相等的一个商品。不是两商品互相交换的比例，决定它们的价值，只是它们的价值，决定它们相互交换的比例。如果价值不外就是商品 A 偶然交换的商品量，A 的价值又怎样能表现在商品 B，C 上面呢？如果二者间没有内在的尺度，则在 A 不与 B 交换的限度内，A 的价值就不能表现在 B 上面了。

相对价值一词，第一，是指价值量，那是要和价值性一般相区别的。就因此故，所以，后者也不是绝对的。第二，它是指一个商品表示在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价值。这不过是它的价值的相对表现，是就它和它所交换的商品的关系而言的。1 磅咖啡的价值，不过相对地表现在茶上面；为要绝对地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就令是在相对的方法上，那就是，不就劳动时间的关系，只就它和别种商品的关系来表现——我们必须把它表现在一无穷系列的方程式上，那就是表现在它和其他一切商品的等式上。这将会是商品相对价值〔在相对方法上〕的绝对表现了[①]；它的绝对表现，就是在劳动时间上的表现。由这种绝对的表现，它好像会表现成为某种相对物，但那是表现一种绝对的关系上。它是价值，就是由于这种绝对的关系。

现在我们来论述培利。

他的著作只有这一个积极的贡献：要算他最早正确决定了价值的尺度，从而在事实上正确决定了货币的机能之一，或者说，正确决定了在一个特殊形态决定性上的货币。为要计量诸商品的价值——求一个外在的价值尺度——其他诸商品依以计量的商品，不必是价值不变的。我曾在第一辑证明，它宁说必定是可变的，因为价值尺度自身就

① 原稿上写着："This would be an absolute expression of its relative value。"——K.

是商品，并且必须是商品；如果不是这样，它就和其他诸商品，没有任何共同的内在尺度了。不过，如果货币的价值变动了，它的变动，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而言，将会是均等的。所以，它们的相对价值可以同样正确的表现在它上面，像它的价值还是保持不变一样。由此，寻找“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就被排开了。

比较历史上不同诸时期的商品价值，实际没有经济学的意味，却只有炫学的意味。

不过，这个问题自身是由一个误解引起的，并且包含着一个更深刻得多更重要得多的问题。“不变的价值尺度”，自始就指示一个这样的自身具有不变价值的价值尺度；但因为价值自身是商品的一种性质，所以，它自身又就是一个价值不变的商品。比方说，如果金和银或谷物是这样的商品，或者说劳动是这样的商品，我们就可以比较其他各种商品和这种商品，由此决定其他各种商品和这种商品互相交换的比例，并由它们的金价格，银价格，谷物价格或它们对工资所持的比例，正确计量这其他各种商品价值的变动。所以，在问题如此提出时，我们自始就假定，说到“价值尺度”，我们是只考虑这样一种商品，这种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依以表现其价值的。不论它是否真正是其他一切商品依以把价值表现的商品——即货币，当做货币发生机能的商品——还是因为它的价值是不变的，所以成为理论家用来计算的货币。但由此，我们知道了，在一切情形下，这里成为问题的，总只是一个当做价值尺度——理论的或实践的——自身似乎决不会有价值变动的货币。

但商品要能把它的交换价值独立表现在货币上，表现在一个第三种商品上，唯一的商品上，诸商品的价值必须已经被假定。在这里，还待考察的，只是在量的方面比较它们。我们已经假定了使它们成为同一物，成为价值，并以价值资格在质的方面成为等一物的同一性；必须如此，它们的价值和价值差额方才能依照这个方法表现。比方说，如果一切商品都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金上面，这就是它们的金表现，它们的金价格，它们和金所成立的等式。由这个等式，它们相互间的价值关系，是能够被说明，被计算的，因为在这场合，它们是当做不

同的诸金量来表示了；并且，也就是依照这个方法，诸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是表现为同名称的可比较的量了。

但要这样表现它们，它们当做价值必须已经是同一的。如果商品和金，或任何两种商品，不能当做价值，当做相同的同一物的表现相互表现出来，各种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金上面的问题就会不能解决。实在说，这个前提在问题本身上面就已经存在了。在我们讨论诸商品的价值如何能表现在一个特殊商品上面以前，我们已经要把诸商品当做价值，当做是和它们的使用价值相区别的价值，来假定。为要使不同诸使用价值的二量，能当做等价，被放在相等的位置上，我们已经要假定，它们等于一个第三物，在质上是相等的，却不过是这个等质物的不同的量的表现。

所以，事实上，“不变的价值尺度”问题，不过是价值性质这一个概念的研究之错误的表现。价值决定的自身自不能再成为一个价值，从而也不能当做价值，发生种种变动。这就是劳动时间——是特殊地表示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劳动量没有价值，也不是商品，却只是那种使诸商品转化为价值的东西，是它们的统一物。当做这个统一物的表现，它们在质上是等一的，不过在量上是有别的。它们〔是表现〕为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的表现。

假设金有不变的价值。这样，如果一切商品的价值是表现在金上面，我就能够把诸商品的价值变动，依照它们的金价格来计量了。但为要把诸商品的价值表现在金上面，诸商品和金当做价值就必须是同一的。金和商品，当做这个价值的确定的量的表现，当做确定的价值量，方才能够被视为同一的。金的不变价值和其余各种商品的可变价值，不会妨碍这种事情：它们当做价值，是同一的，是同一的实体。在金的不变价值能把我们引进一步以前，诸商品的价值必须表现并估计在金上面，从而，金和诸商品必须表现为同一的统一物之表现，表现为等价物。

诸商品要依照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劳动量来计量——劳动量的尺度是时间——包含在诸商品内的不同种的劳动，自须还原为等一的单纯的劳动，平均劳动，普通的单纯（不熟练的）劳动。必须如此，包含

在诸商品内的劳动量，方才能依照时间，依照一个等一的尺度来计量。它们必须在质上成为等一的，然后它们的区别能成为单纯的量的区别，单纯的大小上的区别。当做统一体，诸商品的价值，是分解为劳动的。但这种还原（还原成为单纯的平均劳动），决不是这种劳动性质上的唯一决定性。一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量，是该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必要的量——从而，劳动时间为必要的劳动时间——云云，是一种只与价值量有关的决定性。但成为价值统一体的劳动，不只是等一的，单纯的平均劳动。它还是表现在一个确定生产物内的个别私人的劳动。但当做价值，生产物应是社会劳动的体化；并且，当做价值，它才能由一个使用价值，直接转化为任何他一物（在这里〔价值〕直接依以表现的确定的使用价值，应当是没有关系的；必须如此，〔它〕才能由一个使用价值形态转为别一个形态）。私人劳动应直接表现为它的反对物，社会劳动。这样被转化的劳动，应表现为它的直接反对物，抽象的一般的劳动；这抽象的一般的劳动，则表现为一般的等价物。个别劳动，固然只因为让渡，方才在现实上表现为它的反对物，但商品必须在让渡以前，已经有这个一般的表现。个别劳动必须表现为一般劳动，便是商品必须表现为货币。在货币当做尺度并在价格上当做商品价值的表现时，商品就把这个表现取得了。但商品必须现实转化为货币，必须售卖出去，方才能够当做交换价值，取得这样的妥当的表现。第一个转化只是理论的过程，第二个转化才是现实的过程。

商品的货币存在，不仅使诸商品在货币形态上取得一个确定的尺度，来计量它们的价值量——因为一切它们的价值，表现在同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上了——并且使它们全体表现为社会的抽象一般的劳动之存在；在这个形态上，它们全体有了相同的姿态；它们全表现为社会劳动的直接体化物；当做这个，它们又全有社会劳动存在体的效果，那就是，得比例于它们的价值量，直接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同时，它们在已经把商品转化成货币的人手中，又不是在一个特殊使用价值形态上的交换价值，却是一个当做交换价值担当者的使用价值（例如金）。一个商品可以在它的价值之下或在其上出售。这是只和它的价值量有关的。但每一次它出卖，转化为货币时，它的交换价值，都有一

个独立的和它的使用价值相区别的存在。现在它不过当做一个定量的社会劳动时间，且也就以这个资格，自行保存着，因为它能直接和任何一种商品交换，能和它的量相比例，而转化为任何一种使用价值。这一点，就货币而言，是和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当做商品价值原素，所经的形式的变化一样，不能忽视的。但在货币上面——在商品当做货币所有的绝对的交换可能性上，在它当做交换价值的绝对的效果上（那和价值量没有关系，不是量的决定，只是质的决定）——我们看到了，由商品自身的价格，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独立化了，并在它的使用价值之外，现实的被表现在〔自由的〕姿态上，像它已经观念的表现在它的价格内一样。从而，我们又知道，“名词的观察者”是和培利一样不了解价值和货币的本质，因为他们把价值的独立化，看做是经济学家的经院主义式的发明。这种独立化，在资本的场合，还更显著；从一方面说，资本是过程中的价值，从而——因为价值只能在货币内独立存在——能被称做是过程中的货币。它会通过一系列的过程，并在这一系列的过程内自行保存，由它自身出发，并以加大的量，复归到它自身。现实界的奇异，会表现为名词上的奇异，且与人类的常识，与庸俗者的信仰和思想相矛盾，乃是一件不待说明的事。由此引起的矛盾——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私人劳动会表现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人的关系会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是存在事物内，不是存在事物的经院主义式的表现内。

里嘉图屡次有这种看法，并且在事实上多次说到，好像劳动量就是这个虚伪的或误解了的“不变价值尺度”问题的解决；谷物，货币，工资等等，以前就是依照这样的方法，当做同样的 Nostra，来考察，来把握的。这种虚伪的外观，在里嘉图的场合所以会发生，就因为在他手里，决定的任务，是价值量的决定。就因此，所以他没有了解劳动依以成为价值原素的特殊形态，没有了解个个的劳动必须表现为抽象的一般的劳动，并在这个形态上，表现成为社会的劳动。就因此，所以他没有了解，在货币形成和价值本质间，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间，有怎样的关联。在这限度内，培利的著作，有一个功绩，因为他已经由他的反驳，指出了在货币上面或在一种位在其他诸商品

之外的商品上面表现的“价值尺度”，和价值的内在尺度及实体，是被人混同。但若他能把货币当做“价值尺度”来分析，不只把它当做量的尺度，并且把它当做商品的质的转化，他就已经走进正确的价值分析上了。他没有这样做，却只滞留在那已经把价值当做前提的外部“价值尺度”之表面的考察上。在这种考察上，是只有全然没有思想的话可说的。

不过，就在里嘉图的著作内，我们也可以找到一些文句，在其内，他直接着重了这一点：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量，为了如下的理由，方才成为它的价值量（它的价值量的差）之内在的尺度，那就是：因为劳动是不同诸种商品所同的，是它们的同一体，是它们的实体，是它们的价值的内在理由。他忽略去研究的，只是这点：在什么确定的形态上，劳动方才成为这样的东西。

“我们把劳动当做商品价值的基础，把商品生产上必要的比较劳动量，当做人们在交换他种商品时必须给予的商品量依以确定的尺度时，人们决不要以为，我们否认现实价格或市场价格可以暂时的，偶然的，和它原来的自然的价格相背离。”（第三版 1821 年，第 80 页）

“我的意见，和一个名著作家德·托拉西的意见相同。他说：‘测量，即决定长度，重量，价值，就是要发现它（待测量的东西）包含几多米达，几多格兰，几多法郎，总之，含有几多同种的单位。’如果法郎和待测量物不能还原为二者的共通物，法郎就不能在法郎所由以铸成的金属的量以外，再成为什么东西的价值尺度了。但照我看是可能，因为二者都是劳动的结果；从而（因为劳动是它们的有效原因——M.）劳动是个共通尺度，由此，它们的真实价值和它们的相对价值都能被测量。”（前书第 333 页，334 页）

诸商品可以完全分解为劳动，把这当做是它们的同一体。里嘉图所没有研究的，是当做商品同一体的劳动，究竟是在什么特殊的形态上表现。从而，他没有了解货币。从而，在他看来，商品到货币的转化，纯然是形式的，不是渗透在资本主义生产最深处的东西。但他曾经告诉我们，只因为劳动是诸商品的同一体，只因为诸商品全是这个同一体——劳动——的表现，所以劳动是它们的尺度。它是它们的尺度，

不过因为它是它们的价值实体。他没有适当地区别那表现在使用价值形态上的劳动和那表现在交换价值形态上的劳动。当做价值基础的劳动，不是特殊的劳动，不是有特殊性质的劳动。在里嘉图的场合，表现在使用价值上的劳动和表现在交换价值上的劳动二者间，是混同着的。当然，后一个劳动形态，不过是前一个劳动形态在一个抽象形态上被把握的。

里嘉图在上述引语内说到真实价值时，他是指那种当做一定劳动时间的表现的商品。说到相对价值，他是指包含在该商品内的劳动时间在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取得的表现。

现在说培利。

培利紧执着商品当做商品所有的交换价值依以表现的形态。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一个当做货币用的第三种商品上面（其他一切商品也同样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它上面），表现在商品的货币价格上面时，就是一般的表现了它自身。如果我把任何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那就是，表现为谷物价格，麻布价格等等，它就是特殊的表现了它自身。实际上，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和别种商品相对而表现时，常常只是表现在它们互相交换的量的关系上。个个商品自体不能表现一般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它只能〔把价值〕表现在它和当做货币的商品的等式上，那就是，表现在它的货币价格上。但在这场合，商品 A 的价值总是表现在一定量使用价值 G（即当做货币来发生机能的商品）上。这是直接的现象。培利就是紧执着这种现象。交换价值当做诸商品相互交换的量的比例所依以表现的表面形态，在培利看来，就是商品的价值。由表面是不能进到深处的。他正好忘记了这种单纯的反射：在 y 磅麻布 =x 磅麦秆时，诸不等物麻布和麦秆间的这种等一性，会使诸不等物成为等量。当做等一物的它们的存在，和当做麦秆和麻布的它们的存在，必须是不同的。它们不是以麦秆和麻布的资格，而是以等价物的资格，被视为相等的。所以，等式的一方面，必须和别一方面，表现相同的价值。麦秆和麻布的价值，既不是麦秆，也不是麻布，只是二者的共通物，是和二者被当做麦秆和麻布时都有区别的。然则，这是什么呢？对于这点，他

没有答复。他不这样做，却通过经济学的一切范畴，来复述千篇一律的陈言，说价值是商品的交换关系，从而，决不是和这种关系有别的。

“如果一物的价值就是它的购买力，那就必须有某种待购买的东西在那里。所以，价值不指示任何积极物，或商品固有的（intrinsic）东西，只指示二物当做可交换的商品相互间保持的比例。”（《批判的论述》第4页，5页）

他的全部智慧，在事实上，已经包含在这句话内了：“如果价值不外是购买力，它就指示”云云。对于培利的话，我们要从其中的不合理的秘密偷入的字眼说起。“购买”是将货币转化为商品。但货币已经以价值或价值的发展为前提。所以，我们先要把“购买”这个字眼除掉。否则，我们就是拿价值来说明价值。我们必须用“和他物交换”这几个字，来代替购买。说“必须有某种待购买的东西在那里”，是一个全然赘余的注解。如果“物”是当做使用价值由它的生产者[①]消费，如果它不是占取别种“物”的手段，不是“商品”，价值云云当然是不成问题。

先是说物。但“二物相互间保持的比例”，在这场合，是被转化为“二物当做可交换的商品相互间保持的比例”。诸物现今只保持在交换的比例或当做可交换物相互保持的比例上了。由此，它们成了“商品”，而不是单纯的“物”了。反之，“可交换的诸商品的比例”云云，如果不是瞎说（因为不能交换的物不是商品），培利先生就自己打自己了。诸物不能依照随便怎样的比例交换；它们是当做商品交换的，当做可交换的商品互相发生关系，那就是，当做各自有一个价值并且只要依照等价就可以互相交换的诸物。这样，培利实际已经承认，它们交换的比例，从而，每一种商品购买他种商品的能力，是由它的价值决定，不是价值由这种购买力决定了。购买力只是结果。

所以，如果我们从这句话里，把一切虚谬的秘密偷入的字眼或无意义的字眼除去，那就会像下面那样：

但停一停罢！我们还要扫除别一个陷阱和胡说。我们有两重表现：“交换力”（因为，如没有货币的概念，说“购买”，就是不当的，不合理的）和“一物对他物交换的比例”。如果“力”是“比例”以

① 原文是“消费者”。——K.

外的某种东西，我们就不应当说“交换力”“只是比例”云云。如果是同一的，用两个相互间毫无同点的表现，来指示同一物，便毫无意义。一物对他物的比例，就是二物的比例；我们决不能说，那是属于一物的。反之，一物的力，却是一物所固有的，就令这种固有的性质，只能明白表现在它对其他物的关系上。例如，一物的吸引力，是该物自身的力；虽然这种力将会隐而不显，如果没有他物可以被吸引。在这里，他也尝试要把物的价值，当做是它固有的但只当做比例方才存在的东西来表现。所以，先是用“力”字，然后用“比例”两个字。所以，精密的表现好像应该是：

“如果一物的价值，是它和其他物交换的比例，那么（是由‘如果’二字引出的），价值所指示的，就不外是两物当做可交换的物相互保持的比例。”

这个同义异语，谁也不会否认。由此我们可以推论，一物的价值并不指示什么。比方，我们可以取 1 磅咖啡 =4 磅棉花这个表现来做例。什么是 1 磅咖啡的价值呢？ 4 磅棉花。什么是 4 磅棉花的价值呢？ 1 磅咖啡。现在，因为 1 磅咖啡的价值是 4 磅棉花，但 4 磅棉花的价值 =1 磅咖啡，所以，很明白，1 磅咖啡的价值是 =1 磅咖啡，因为 4 磅棉花的价值是 =1 磅咖啡。a=b，b=a，所以 a=a。由这种说明，我们将会得到如下的结论：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等于〔等〕量的同一使用价值。所以，1 磅咖啡的价值，不外就是 1 磅咖啡。如果 1 磅咖啡 =4 磅棉花，那就很明白，1 磅咖啡是 >3 磅棉花，并且 1 磅咖啡是 <5 磅棉花。1 磅咖啡 >3 磅棉花，<5 磅棉花这一句话，是和 1 磅咖啡 =4 磅棉花，完全一样妥当，表示了咖啡和棉花间的关系。这个 =，并不比这个 < 或这个 > 表示更多的关系，但只表示了一种不同的关系。为什么这个等号（=）的关系，会表示咖啡的价值在棉花上，并表示棉花的价值在咖啡上呢？或者说，这个等号，是由这诸量曾互相交换的事实，引起么？这个 =，不过表示交换的事实么？谁也不能否认，无论咖啡依照何种比例和棉花交换，它们总是相互交换，并且如诸商品的比例是单由交换的事实确定，又无论它是和 2 磅，3 磅，4 磅，或 5 磅的棉花交换，咖啡的价值，总是表示在棉花上。但“比例”二字指什么呢？

咖啡自身决没有什么“固有的性质，积极的性质”，可以决定它应在什么比例上和棉花交换。这个比例，不能由任何为咖啡所固有并且和现实交换有别的决定性质去决定。这样，为什么用比例这两个字呢？什么是比例呢？一个咖啡量所交换的棉花量呀！关于它将要依照什么比例被交换，似乎没有什么能够说；能够说的，似乎只是它曾经依照什么比例被交换。因为，如果是比例的决定先于变换，那就是交换由比例决定，不是比例由交换决定了。这样我们必须承认有一个比例，这个比例是凌驾在咖啡和棉花以上，并且是和它们都有区别的某种东西了。

“如果一物的价值就是和它相交换的别一物的量，价值所指示的，就不外是和它相交换的别一物的量了。”

当做商品，一个商品只能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别一个商品上，因为对于当做商品的它，一般的劳动时间是不存在的。如果一个商品的价值必须表现在别一个商品上，这一个商品的价值，就不能在它和别一个商品的等式之外存在了。他就是立在这个格言上(如果依照他的解释，那不外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他说，如果一个商品的价值不外就是它和别一个商品的交换比例，它就不外是这个比例）不倦的驰骋着。如下的话，指示了他的哲学的深刻性：

“如果没有他一物在我们眼里，在这一物和他一物之间持有距离的关系，我们便不能说一物的距离。同样，我们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时，我们心目中一定还有别一个和它相比较的商品。像一物不和别一物相关系便不能有距离一样，一物不和别一物[①]相关系也不能成为有价值的。”（前书第 5 页）

如果一物和他一物相距离，其距离当然是由一物和他物间的关系形成；但在此际，距离必须是某种和这种关系有别的东西。指示二物的距离并比较它们二者的，是空间的延长，是一定的长度。但还不止于此。如果我们把距离当做是二物间的一种关系来说，我们已以某种“固有物”，物的某种“性质”为前提了；这种性质，使它们可以互相距离。字母 A 和棹子之间，有什么距离呢？这个问题是无意义

① 和商品价值相关系的社会劳动，不是别一物么？

的。我们说二物的距离时，我们是说它们的空间差异。我们假设，它们二者都在空间保持，都是空间的点。我们把它们当做空间的存在物，从而把它们视为相等的。并且，我们先要把它们视为是相等的，是 sub specie spatii，我们方才把它们当做空间上不同的点来区别。在它们同样有空间这一点上，它们有了同一性[①]。

但什么是互相交换的诸物的同一体呢？交换不是诸物当做自然物相互持有的关系。也不是它们当做自然物对自然欲望持有的关系，因为它们相互交换的量，并不是由它们的效用程度决定的。然则，使它们能依照一定分量相交换的同一性，是什么呢？它们以什么资格，才能互相交换呢？事实上，培利一切都是踏着《名词观察》作者的足迹走的。

“它（价值）不能在互相比较的二物中，对于一物发生变动，除非它同时对于别一物也发生变动。”（前书第 5 页）

这就是说：一个商品在别一个商品上取得的价值表现，当做这样的表现，方才能够变动。但这样的表现，不是假定有一种商品，而是假定有两种商品。

培利先生意思是说，如果我们只说两种商品——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他意想中所说的价值的相对性，就自然会被发现出来。多蠢啊！在只有〔两种〕商品互相交换，只有两种生产物当做商品发生关系时，我们就无须像在有 1000 种商品互相交换时一样，说明为什么它们是同一的了。在只有两种生产物存在的地方，生产物是决不会成为

① 关于培利的不合理，还有一层要说到：他说 A 和 B 相距离时，他并没有比较它们，没有把它们视为相等的，却不过在空间上区分它们。它们不是占有同一的空间。但他关于二者曾确说，它们是空间的，并且要当做有空间性的东西来区别。所以，他是先把它们假定为相等的，使它们有同一的单位。但在这里成为问题的，正是这种相等。如果我说三角形 A 的面积等于四边形 B 的面积，我的意思不仅是，三角形的面积被表现在四边形上，四边形的面积表现在三角形上。我的意思还包含着：如果三角形 A 的高 =H，其底边 =G，则 A 的面积 $=\frac{H\times G}{2}$。这是它的一种性质；这种性质，四边形 B 也具有，那就是，四边形 B 的面积 $=\frac{H\times G}{2}$。当做面积，在这里，三角形和四边形，是被视为同一的，等价的，虽然当做三角形和四边形，它们是有区别的。为要把不同物视为相等的，每一个，都须独立在别一个之外，表现这同一的单位。如果几何学像培利先生的经济学一样，只说三角形和四边形的相等性，表示三角形被表现在四边形上，四边形被表现在三角形上，当然还是不够的。

商品，从而，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决不会发展的。生产物 I 的劳动表现为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就已经不存在了。但因为生产物不是当做消费的直接对象，为生产者生产的，只是当做价值的担当者，当做社会劳动全体的表现的一定量的要求凭证，所以一切生产物，当做价值，都必须取得一个存在形态，来和它们的使用价值存在相区别。并且，引起货币形成，使诸商品必须当做货币，当做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形态，来互相表现的，又正是诸商品内含的劳动当做社会劳动所生的发展，换言之，是诸商品的价值的发展。所以能够如此，又不过因为它们把一个商品从全体中排除出来，一切它们的价值，都计量在这个被排开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不过因为在这个被排开的商品内包含着的劳动，直接转化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了。但培利先生凭着他的顽固的思维能力，只紧握着现象的表面，得到了相反的结论，说：价值概念所以会形成——从而，价值会由一个单纯的量的关系（诸商品依以互相交换的比例），转化成为一个和这种关系相独立的东西（〔照〕他的意思，就是这件事，使诸商品的价值，〔转化为〕某种绝对物，〔转化为〕一个和商品分离的经院主义式的性质），就是因为在商品之外，尚有货币存在；从而，我们才习惯对于诸商品的价值，不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却把它当做是它们对某第三物的关系，当做一种和直接关系有别的第三种关系〔来考察〕。在培利看来，不是生产物成为货币的决定性质，引起货币形成，并把自身表现在货币上，却是货币的存在，引起价值概念的虚构。从历史方面看，如下一点是完全正确的：对于价值的探求，先是发生在商品当做价值的现象的表现上，即发生在货币上，从而，对于价值决定的探求，也谬误地，表现为一种这样的探求，即对于“价值不变”的商品的探求，或者说，是对于一个当做“不变价值尺度”的商品的探求。因为培利先生证明了，货币当做外在的价值尺度——和价值表现——可以完成它的目的（虽然它也〔有〕可变的价值），所以他相信价值概念——那不会由商品价值量的可变性受到影响——的问题已被排开，事实上不必再在价值这个名词下面有任何思考。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在货币（一个被排外的第三种商品）上面的表现，不会和这第三种商品的价值变动不相容，因为“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消灭了，所以价值决定的问

题自身也消灭了。这种浅薄的妄谈，培利用了100页以上的篇幅，以异常的傲慢心理，引伸出来了。

在以下的命题内，有同一的意见不断复述着。那些命题，有些是逐字由《名词》作者抄袭的。

“假设只有两种商品，它们比例于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量，而互相交换。如果商品A……在以后一个时期内，在生产上需有加倍量的劳动，B所需要的劳动量却继续不变，A所受得的价值，就会倍于B。……但是，B现在需要的劳动量虽然是和以前一样，它的价值仍然不会不变，因为它将与A的半量相交换。依照前提，A便是B能够用来比较的唯一的商品。”（前书第6页）

“我们说两个商品间的关系时，不断顾及他种商品（那就是不把价值当做二商品间的关系来考察——M.）或货币。这件事，引起如下的结果：把价值看做是某种固有物和绝对物的见解，于以成立了。”（前书第8页）

“我的主张是：如果一切商品是在恰好相同的情形下被生产的，譬如，都只由劳动生产，那么，在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变动时，那一个不断需要同量劳动的商品，也不会在价值上保持不变。”（前书第20页，21页）

那就是说，它的表现在他种商品上的价值表现，不会保持不变。这全部都是同义异语。

“价值不是固有物，绝对物。”（前书第4页）

“除了由别一个商品的量，我们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指示或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前书第26页）

除了由许多音节，我们在事实上是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指示或表现一个思想过程。但由此，培利将会结论说，思想不外就是音节。

“他们（里嘉图和他的学徒——M.）不把价值当做两物间的关系考察，却在里面看到一种积极的东西，是由一定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前书第30页）

“依照他们的学说，A和B的价值相互间的关系，是和它们依以生产的诸劳动量间的关系一样，或者说……是由它们依以生产的诸劳

动量决定的。所以，他们好像将会推论说，不顾及其他物，单讲 A 本身，A 的价值是和生产它的劳动量一样大。这个主张，当然不包含什么意义。”（前书第 31 页，32 页）

他们把价值当做一种一般的和个别的性质来说。（前书第 35 页）

“一个商品的价值，必须是它表现在某物上的价值。”（前书第 34 页）

我们看到了，为什么，在培利看来，价值必须被限制在两种商品上，必须被当做两种商品的关系来考察。但困难在这里发生了：

“一个商品的价值，指示它对某其他一种商品的交换关系（relation in exchange）[①]。所以，我们看一种商品是和怎样的一种商品比较，我们可以把这一个商品的价值，称做货币价值，谷物价值，毛织品价值；在这场合，有几多种商品存在，就会有几多种价值，事实上，有无数种不同的价值。这一切的价值，都同样是真实的又是名目的。”（前书第 39 页）

在这里，我们听到了，价值是等于价格。在它们当中，没有什么差别。并且，在货币价格和任何别的价格表现当中，也没有任何根本的（intrinsic）差别，虽然只有货币价格能够表现商品的名目价值，它的一般价值；毛织品价格等等是不能表现这个的。

不过，虽然商品有无数种不同的价值，或无数种不同的价格（有几多种商品存在，就会有几多种价值），但这无数种表现，总是表现相同的价值。这是最好的证据，证明了这一切不同的表现是等价的，它们不单是可以互相代替的表现，并且能够在交换上实行代替。价格成问题的那一种商品的这一种关系，表示在无数不同的对其他各种商品的“交换关系”上，但它所表示的，总是这同一种关系。所以，这个保持不变的关系，必定和它的那无数不同的表现有区别，或者说，价值是和价格不同的。价格只是价值的表现，货币价格是它的一般表现，其他各种价格是特殊的表现。但这决不是培利的结论。不是里嘉图是幻想家。但培利是拜物主义者。因为，他虽然不把价值当做个物（孤

① 什么是这里称做“交换关系”的东西呢？为什么不是它们的“交换”呢。但在交换中，应该表示的，是一定的关系。不是交换的单纯事实。所以，价值等于交换关系。

立考察下的物）的性质，但曾把价值当做诸物相互间的关系来看；实则，价值不过是人间的一种关系，一种社会关系，人在他们的相互生产活动中的关系在诸物上的表现，或者说这种关系的物的表现。

b.劳动的价值

关于劳动的价值，培利说：

“里嘉图先生很巧妙地避免了一个最初一看在威胁着他的学说的困难。他的学说是：价值依存于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如果这个原则严格贯彻下去，由此引起的结果，便是劳动价值依存于生产劳动所使用的劳动量，那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里嘉图先生遂由一种巧妙的运用，使劳动的价值，依存于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或用更严格的字眼，他是主张，劳动的价值，是由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计量，但这所谓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是指劳动者所受得的货币或商品在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这样，我们也可以说，毛织品的价值，不是由它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计量，却是由毛织品所换得的银在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计量了。”（前书第 50 页，51 页）

里嘉图承认资本是直接与劳动，不是直接与劳动力相交换，这是里嘉图的缺点。以上所说，对里嘉图的缺点而言，是正确的。我们以前在别一个形态上已经听到过这种责难。此外再没有什么。就劳动力而言，培利的〔例〕，便是不妥当的。他不能用毛织品，只能用羊肉之类的有机生产物，来和活的劳动力比较。除了照料家畜所费的劳动以及生产家畜食料所费的劳动，我们每说到生产家畜所必要的劳动，我们所指的，决不是消费行为——饮食的行为，总之，享受那种生产物或生活资料的行为——所费于他自己的劳动。劳动力的情形，是完全一样的。除了劳动力形成上所费的劳动即教育（后一层，就单纯的劳动言，是用不着考察的），在劳动力再生产上所费的，不过是他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再生产所费的劳动。享受这种生活资料却并不是劳动。这好比，除了织布业者的劳动及包含在羊毛染料等等里面的劳动，在毛织品内，还包含一种劳动，那是由羊毛自身的种种化学作用或物理

作用构成，并且就因为有这种种作用，所以羊毛能像劳动者或家畜吸收生活资料一样，吸收染料等等，但这种劳动也不是劳动。

劳动的价值和利润相互成反比例，这是里嘉图的法则。现在，培利想要驳倒这个法则。但他正是在这个法则正确的地方，想要把它驳倒。他是和里嘉图一样，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的。他没有说到这个法则的唯一可能的例外，那就是：劳动日延长，劳动者和资本家对于延长所得的生产物同样有要求权。不过在这个场合，劳动力的价值将会迅速在少数年内消费掉，剩余价值将以劳动者的生命为牺牲而增加起来；劳动力将比例于它所供于资本家的剩余价值，而实行把它的价值减小。

培利的议论，是极肤浅表面的。他是由他的价值概念出发。商品的价值，是它的价值在一定量他种使用价值（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表现。所以，劳动的价值，是等于它所交换的别种商品（使用价值）的量。（A 的交换价值怎样能表现在 B 的使用价值上这一个现实问题，在他看来，是没有问题的。）在劳动者受得同量商品的限度内，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因为它依旧是表现在等量的他种使用价值上。反之，利润却表现一个对资本的比例，一个对总资本的比例。所以，在劳动生产力增加时，虽然资本家所得的比例（proportion）增大了，但劳动者所得的部分（portion）能够保持不变。但资本家所得的东西的价值既然不是由比例决定，而是由它“在他种商品上的表现”决定，我们就不知道，在资本的场合，这个比例是怎样得到的；对于资本家，这个比例，又有什么用处了。

所以，他的高论我们事实上已经在马尔萨斯的场合讲过了，工资是等于一个使用价值量，利润（培利必须要避免说到这一层）是一个价值比例。如果我是依照使用价值来计量工资，但依照交换价值来计量利润，那就很明白，在二者间，不会有反比例存在，也不会有任何比例存在了，因为在这场合，我是把不能比较（因为没有共同单位）的东西，拿来比较。

培利在这里关于劳动价值所说的话，依照他的原理，得适用于任何其他的商品。价值不外是人们由此交换得的他物的一定量。如果我

由 1 镑得到 20 磅棉纱，则〔依照这种见解〕，虽然生产 1 磅纱的劳动在一个场合比在别一个场合更大 1 倍，这 1 镑的价值总是一样的，总是要被支付的。但最普通的商人也不信，他〔用 1′镑〕获得的 1 卡德谷物，在昂贵时候，是和在有余时候一样，有相同的价值。在这里，价值的概念是消灭了。留下的，单是这个没有被说明也不能被说明的事实，即：A 量与 B 量，得依照一个比例相交换。无论比例是怎样，它所表示的，总是一个等价。这样，培利的表现——A 的表现在 B 上面的价值——是把一切的意义都丧失了。A 的价值表现在 B 上面时，我们假设了，同一价值先表现在 A 上面，嗣又表现在 B 上面，以致 A 的价值表现在 B 上面时，是和原有的没有两样。但照培利看来，A 是没有价值必须表现在 B 上面的，因为在这个表现之外，A 没有价值。B 也没有。A 的〔表现〕在 B 上面的价值，和 A 的〔表现〕在 C 上面的价值，一定是不同的，像 B 和 C 是不同的一样。所以，我们所有的，不是在两个表现上相同的同一的价值，只是 A 的两种关系，这两种关系中间，是没有任何同点的。如果有人主张它们是相等的表现，那就好像一点意义也没有了。

“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落，包含交换这个劳动所要给予的商品量的增加或减少。”（前书第 62 页）

毫无意义！从〔培利的〕观点看，劳动或任何其他物的价值都是不能有上涨或下落的。我为 1A 今日得到 3B，明日得到 6B，后日得到 2B。在这一切场合，A 的价值都不外是我由此能够交换到的 B 的量。那以前是 3B，现在是 6B。怎样我们能说，它的价值已经上涨或者下落呢？表现在 3B 上的 A，和表现在 6B 或 2B 上的 A，有相异的价值。但在这场合，并不是同一个 A，在同一时间，和 3B 或 2B 或 6B 相交换。同一个 A，在同一时间，是必须和同量的 B 相交换的。只在时间不同的场合，我们能说，A 的价值已经变动。但 A 只有和“同时的”诸商品相交换；并且使 A 成为一个价值的，只是它与其他诸商品相交换的事实，决不是交换可能性。只有现实的“交换关系”决定它的价值；但现实的“交换关系”，当然只能对同时的同一的 A 发生。培利把不同诸时期的商品价值的比较，看为是无意义的。但在这里，他毕竟

有了价值的上涨或下落，从而，也有了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落。但这种上涨或下落，在不比较一个商品在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同一个商品〕在别一个时期的价值，认这种比较为毫无意义时，便是不可能的。

“劳动是一个可交换的东西，是在交换上支配别种东西的东西。反之，利润这个名词却只指示商品的一个比例部分或比例，但不指示任何可以和他种商品交换的商品。我们问工资是否已经上涨时，我们其实是问，一定量劳动现在所交换的其他物品量，是否比以前已经更大[①]。但若我们问利润是否已经上涨，我们就是问……资本家的利得，和所使用的资本相比，是否已经持有更高的比例。”（前书第 62 页，63 页）

劳动的价值，不单依存于人在交换劳动者的劳动时在总生产物中所给予他的比例部分，且也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前书第 62 页，63 页）工资上涨时利润必定会下落的关系，在工资的上涨非起因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时，方才适用。（前书第 64 页）

“在这种生产力增进时，那就是，在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能生产更多的商品时，劳动的价值上涨了，但利润可以不下落，甚至可以同样上涨起来。”（前书第 66 页）

照这个样子，我们也能就任何其他的商品，说它的价值的上涨，不必会同时引起他种商品的价值的下落，甚至它的上涨，还能同时引起他种商品的价值的上涨了。比方说，假设以前生产 1 卡德谷物的劳动，现在能生产 3 卡德。以前 1 卡德费 1 镑，现今 3 卡德〔的生产〕也费 1 镑。如果现在是 2 卡德和 1 镑交换，货币的价值就已经上涨了，因为它现在是和 2 卡德交换，不是和 1 卡德交换。谷物购买者为他的货币受得了一个更大的价值。但为这 1 镑而卖的卖者，也赚了$\frac{1}{3}$镑，因为他所卖的东西，只费他$\frac{2}{3}$镑。所以，他的谷物的价值已经上涨，虽然谷物的货币价格已经下落。

---

① 从而，如果谷物更昂贵了，劳动的价值就是下落了，因为用此换得的谷物已经更少了；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毛织品同时更便宜了，劳动的价值同时又是已经上涨了，因为用此换得的毛织品已经更多了。所以，劳动价值是上涨了，同时又是下落了；并且这两个价值表现（在毛织品和谷物上）不是同一的、相等的，因为它的已经上涨的价值不能和它的已经下落的价值相等。

“无论 6 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是 100，是 200，还是 800 卡德谷物，只要资本家在生产物中占有的比例部分是$\frac{1}{4}$，这第四个部分，用劳动计量，就会常常保持不变[①]。如果生产物是等于 100 卡德，在其中，便会有 75 卡德给予工人；属于资本家的 25 卡德，将支配两个人的劳动[②]。如果生产物等于 300 卡德，这 6 个人将会得 225 卡德，那属于资本家的 75 卡德，也只支配两个人，不能更多[③]。属于资本家的比例部分的增加，是和用劳动计量的利润的价值的增加[④]，换言之，和他的支配劳动的能力的增加，指示同样的事情。”（前书第 69 页）

资本家占有他人劳动的能力的增加，和劳动者占有自己的劳动的能力的减少，不是恰好互相照应的事么？

“对于利润和劳动价值同时增加的学说，人们也许会反对说，所生产的商品，是资本家和劳动者由以取得他们的报酬的唯一源泉，从而，一种人的利得，必然会成为别一种人的损失。要答复这一层，是很容易的。在生产物保持不变的限度内，这种责难无可否认是正确的；但如下的话也是无可否认的，即：如果生产物倍加了，每一种人所有的量（portion）都能够增加，虽然一种人所有的比例部分（proportion）将会减少，别一种人所有的比例部分将会增加。”

这正是里嘉图的话。二者的比例部分是不能同时增加的。如果一种人的比例部分增加了，别一种人的比例部分将成比例的减少。至于把“工资的价值”称为属于劳动者的部分，但把“利润的价值”称为比例；又认同一商品有两个价值，一个在劳动者手里，别一个在资本家手里——那完全是培利先生自己的胡说。

“属于劳动者的生产物部分的增加，形成他的劳动价值的增加（因

---

① 如以劳动计量，则就生产物中那属于劳动者的$\frac{3}{4}$而言，情形也会是这样。

② 并且，属于劳动者的 75 卡德，也将支配 6 个人的劳动。（原文，在这里及下注，不是 6 人，而是 4 人。——K.）

③ 同样，这 6 个人的比例部分，225 卡德，也总只能支配 6 个人，不会更多。为什么这个全能的培利，不许里嘉图拿劳动者的比例部分，和资本家的比例部分，（用劳动计量的）来互相比较，并比较它们的表示在劳动上面的价值呢？

④ 如果“利润不指示一个商品，一个能和别一种商品交换的商品”（见上），从而也不指示任何价值，他又怎样能说利润的价值和利润的价值的增加呢？属于劳动者的比例部分不减少，属于资本家的比例部分又怎样能够增加呢？

为在这里，是把价值解做一定量的商品——M.）；但指示利润的增加的，是属于资本家的比例的增加（因为在这里是把价值解做同一种商品，但它不是依它的量来计量，却是依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来计量——M.）。所以（那就是，因为在这里，不合理的，用了两种尺度，第一是用商品，第二是用这个商品的价值——M.），很明白，二者同时增加的假设，并不是不合理的。”（前书第 70 页）

这种不合理的解释，用来反对里嘉图，是全然无益的，因为里嘉图只说这两个部分的价值的变动。培利曾反复主张，价值是为一个商品而被交换的商品量。他会在利润问题上面落到困境中去，乃是必然的。因为，在这里，资本的价值，要和生产物的价值相比较。在这里，他实际也是这样逃避的，即：把价值解做一个商品的用劳动计量的价值（和马尔萨斯的方法一样）。

“价值是同时存在的诸商品间的关系，因为只有同时存在的诸商品可以互相交换；如果我们比较一个商品在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它在别一个时期的价值，我们所比较的，就只是该商品在不同诸时期对任何别一个商品所持的关系。”（前书第 72 页）

所以，如上所说，价值是没有上涨也没有下落的，因为这种涨落，常常是指一种商品在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它在别一个时期的价值的比较。一个商品不能在它的价值以下，也不能在它的价值〔以上〕，因为它的价值就是它售卖时所依照的比例。价值和市场价格是同一的。在事实上，能够说的，也不是“同时的诸商品”，不是现存的诸商品，只是过去的诸商品。什么是 1 卡德小麦的价值呢？它昨日售卖所得的 1 镑呀，因为它的价值就是它在交换上得到的东西；在它不交换的限度内，它的“对货币的关系”只是想象的。但交换一经完成，我们所有的，便不是 1 卡德，而是 1 镑了；这样，我们就不能再说 1 卡德的价值了。

说到不同诸时期的价值的比较，培利以为，那是炫学地研究十八世纪和十六世纪（比方这样说）诸商品的不同的价值。在这种研究上，困难是由这样发生的，即：因货币价值自身变动之故，价值的相等的货币表现，会在不同诸时期，指示不同的价值。在这里，困难是由这样成立：货币价格要还原成为价值。但是，多蠢啊！在资本的流通过

程或再生产过程中，一个时期的价值不是不断要和别一个时期的价值相比较，这种比较又不正好是生产本身的基础么？

由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还是由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这一个问题的意义，培利先生是绝对不了解的。当中的差别，他也是绝对不了解的！

“我并不要争辩，诸商品价值相互间之比，等于它们生产上必要的诸劳动量相互间之比呢，还是等于诸劳动价值相互间之比。我不过主张，如果前一说是正确的，后一说也就不能是错误的。”（前书第92页）

在培利看来，这两件事是相同的：两件事，其一，是由一个商品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在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的价值”决定的限度内，它就是由别一个商品决定；劳动的价值，是把劳动当做商品假定了），其他是由某种没有价值，其自身也不是商品的第三物（它只是价值的实体，使生产物成为商品的东西），决定商品的价值。其实在第一个意义上，我们讨论的，只是商品的价值尺度；那在实际上是货币，是其他诸商品依以表现它们的价值的商品。

为要得到这个，我们必须把诸商品的价值当做前提。被测量的商品和用来测量的商品，必须已经在某第三物上，成为同一的。换言之，后来在价格上，货币价格上或其他价格上表现的这种同一性，要先被假定。

培利把“不变价值尺度”和价值内在尺度的探求即价值概念自身，视为是同一的。在这二事被混同的限度内，追寻一个“不变价值尺度”，是理性的本能。但可变性正是价值的特征。“不变性”表示了这个事实：价值的内在尺度本身，不再是商品，不再是价值，却宁说是构成价值的东西，从而是价值的内在尺度。培利说，商品价值能寻到一个货币表现——即，在诸商品的价值关系为已定时，一切商品能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一个商品上，虽然这一个商品的价值也会变动。因为这一个商品的价值和一切商品相关而言，是同时变动的，所以，只要是在同一时间，它的价值，和其他诸商品相关而言就是不变的。由此，他推论商品的价值关系不是必然的，且也用不着研求。因为他在货币表现

上找到了这种价值关系的表现，所以用不着“理解”这个表现怎样是可能的，是怎样决定的，在事实上又表现什么。

一般说来，以上的话，可以用来反对他，像可以用来反对马尔萨斯一样，如他相信，把劳动量当做价值尺度，无异把劳动价值当做价值尺度。实则，在后一个场合，我们是把价值假定了，再来探究它的尺度，〔它的〕外在的尺度，〔它的〕价值表现。在第一个场合，我们要研究价值自身的发生和固有性质。在第二场合，我们要研究商品到货币的发展，或交换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取得的形态。在第一场合[①]，我们所研究的是那种和这个表现相独立并且当做这个表现的前提的价值。就下一点说，培利是和别一些蠢物相同的，即：在他看来，决定商品的价值，就是发现它的货币表现，为它的价值发现一个外在尺度。不过，他们由理性的本能所引导，说道：在这个场合，这个尺度必须有不变的价值，从而在现实上，必须立在价值的范畴之外。他却说，没有什么要我们进一步去思维，因为我们在实践上已经有了这个价值表现；并且说，这个表现自身虽然是价值可变的，但它的功能不致受任何影响。

特别是，他曾告诉我们，6 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从而同量劳动的生产物，可以是 100 卡德，200 卡德，300 卡德；但就在他看来，“劳动的价值”也只指这 6 个人在 100 卡德或 200 卡德或 300 卡德中所得的可除部分。那可以是每人 50 卡德，或 60 卡德，或 70 卡德。所以，就在他看来，劳动量和这个劳动量的价值，也是极不同的表现。把价值表现在其中一项上面，或把它表现在和这项根本不同的别一项上面，怎样会是相同的呢？如果以前生产 3 卡德的劳动，现在只生产 1 卡德，以前生产 20 码毛织品(或 3 卡德[②] 谷物)的劳动，依然生产 20 码毛织品，用劳动时间估计，〔现在〕1 卡德谷物就 =20 码毛织品，20 码毛织品就 =1 卡德谷物了；3 卡德谷物，〔以前〕=20 码毛织品，现在 =60 码了。从而，1 卡德谷物和 1 码毛织品的价值，是相对改变了。但依照劳动的价值估计，它们却是未曾变动，因为 1 卡德谷物和 20 码毛织品现在

① 原文是“在第二场合”。——译者。

② 原文是 1 卡德。——K.

和以前是相等的使用价值。并且 1 卡德谷物可能不比以前支配更多的劳动。

所以，如果我们说的是个个商品，培利的主张是全然没有意义的。假设生产一双长靴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依 10 倍减少了，一双长靴的价值也会依 10 倍减少；如果其他一切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保持不变或未依同程度减少，则与这其他一切商品相比较，并表现在这其他一切商品上，也是这样。但劳动的价值——例如长靴制造业和其他各种工业的日工资——可以保持不变，乃至增加起来。包含在一双长靴内的劳动更少了，从而，包含在其内的有给劳动也更少了。但我们说劳动的价值时，我们并不是说，〔对〕1 小时劳动（一个较小的劳动量），比〔对〕一个较大的劳动量，〔会〕付以更少的报酬。培利的命题，和资本总生产物相关起来，方才能有一个意义。

200 双长靴假设和以前 100 双长靴是同量资本和同量劳动的生产物。在这个场合，现在 200 双长靴的价值，会和以前 100 双的价值相同。这样，我们能够说，200 双长靴对 1000 码麻布（假设同是 200 镑资本的生产物）之比，是和这两个资本所推动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但我们能够在什么意义上，这样说呢？我们是在一双长靴对 1 码麻布的比例的意义上说这句话么？

劳动的价值是劳动者自己在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内占有的部分；那是生产物的这一部分，属于他自己的劳动时间，就是体现在生产物的这个部分里面的。所以，如果一个商品的全部价值是分解为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并且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的比例又是同一的，换言之，如果在一切商品内，剩余价值是在总价值中占有相同的比例，那就很明白，只要诸商品相互间之比等于诸商品内包含的诸总劳动量之比，它们相互间之比就也等于这诸总劳动量中诸相等的可除部分之比，从而，也等于一个商品内含的有给劳动时间对别一个商品内含的有给劳动时间之比。

W ： W′ =GA ： G′A′ (GA 及 G′A′是体现在 W 和 W′内的总劳动时间)。

$\frac{GA}{x}$是 W 内的有给劳动时间，$\frac{G'A'}{x}$是 W′ 内的有给劳动时间，因为

我们假定，在这两个商品内，有给劳动时间是总劳动时间内的相等的可除部分。

$$W : W' = GA : G'A'$$

$$GA : G'A' = \frac{GA}{X} : \frac{G'A'}{X}$$

$$W : W' = \frac{GA}{X} : \frac{G'A'}{X}$$

换言之，诸商品相互间之比，等于诸商品内包含的有给劳动时间之比，即等于诸商品内包含的劳动价值。

但在这个场合，劳动价值的决定也非如培利所说；那也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

再者，不说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而只考察价值，则资本所由以构成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会是不等的诸可除部分。从而，在考察价值的限度内，剩余价值并不是〔就一切商品说〕都是相等的，有给劳动也不是〔就一切商品说〕都是垫支总劳动中相等的可除部分。

在这里，一般说来，工资或劳动价值所以是商品价值的指数，并不因为它是价值，并不因为工资会有涨落，却是因为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表现为工资的有给劳动量，是包含在诸相对商品内的劳动总量的指数。

总之，他的伟论是归结到这一点：诸商品价值相互间成 A : A′ 之比(包含在诸商品内的劳动时间的量)，它们相互间也就成：$\frac{A}{X}$: $\frac{A'}{X}$ 之比(包含在诸商品内的有给劳动时间的量)，如果有给劳动对无给劳动的比，是一切商品相同的，从而，有给劳动时间，总是等于全劳动时间（不论是怎样大）被除于 X。但这个“如果”是和现实的事物关系不符的。就假设劳动者在不同诸产业上会劳动同样多的剩余劳动时间罢。有给劳动时间对所用劳动时间的比，也会是不同诸产业不同的，因为所使用的直接劳动和所使用的蓄积劳动的比是不同诸产业不同的。比方，假设有两个资本，一个是 50_v+50_c，一个是 10_v+90_c；在这二场合，无给劳动均为$\frac{1}{10}$。这样，在第一个商品内包含的，是 105；在第二个商品内包含的，是 101。在第一场合，有给劳动时间等于垫支劳动的半数；在第二场合，只等于$\frac{1}{10}$。

培利说：

“如果诸商品相互间之比，和诸量之比相等，它们相互间之比，也就和生产它们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如果不是这样，商品 A 和 B 可以在价值上相等，虽然一个上面使用的劳动的价值，比别一个上面使用的劳动的价值更大；A 和 B 也可以在价值上不等，虽然使用在 A 和 B 上面的劳动，是价值上相等的。但由价值相等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二商品的价值差别性，是不能和公认的利润均等性相容的。利润均等性，是里嘉图先生和其他著作家一致承认的。”（前书第 79 页，80 页）

培利这里最后的一句话，对里嘉图，无意提出了一个正确的责难，里嘉图直接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也把价值和生产价格视为同一。把这个责难叙述在正确的形式上，便是：如果诸商品是依照它们的价值售卖的，它们就会提供不等的利润，因为在这场合，利润是等于诸商品里面包含的剩余价值。这不是反对价值学说，只是这个学说在里嘉图手里的错误的应用。

但以下的话，又表明了，培利自己对于这个真理，是不能思考的：

“相反的，里嘉图以为，劳动的价值上涨或下落了，商品的价值可以不发生变动。这个主张，和别一个主张，显明是不同的。它是正确的么，那在事实上就要看别一个主张或相反的主张是不是错误的。”（前书第 81 页）

这个蠢物自己以前也说过，同量劳动的结果，可以是 100 卡德，200 卡德，300 卡德。不管劳动的价值怎样变化，那就是，不管劳动者在 100 卡德，200 卡德，或 300 卡德中可以得到多少，总是由这个决定 1 卡德对其他商品的关系。不过，如果他是像下面那样说，他倒还有几分贯彻性，即：不管劳动的价值是涨还是落，诸商品间之比，总是和诸劳动价值间之比相等，因为依照错误的前提，工资的上涨或下落乃是一般的，工资的价值在所使用的劳动总量中，常占有相等的比例部分。

c.价值与价格

“表现诸商品价值的能力，与诸商品价值的不变性（无论是诸商品互相比较而言，还是与所使用的交易手段相比而言）没有关系[①]。比较这诸种价值表现的能力，也和这没有关系[②]。A 值 4B 还是值 6B[③]，C 值 8B 还是值 12B 这件事，只要 A 和 C 的价值被表现了，就不会在这种能力。即比较 A 和 C 的价值的能力上，引起任何差别。”（前书第 104 页，105 页）

但 A 怎样在 B 或 C 上面表现呢？ A，B，C 如要互相表现，或者说，如要当做等价物，当做同一单位的表现来考察，就都须当做某项东西，与当做物，当做生产物，当做使用价值的它们相区别。A=4B；在这个等式内，A 的价值，表现在 4B 上；4B 的价值，表现在 A 上，所以这两项是表现同一物。它们是等价物，它们是价值之相等的表现。就令它们是不等的表现（比方说 A>4B，或 A<4B），那也不关紧要。在这一切场合，只要它们是价值，它们就不过在量上是不等的或相等的。它们总是同性质的量。困难是在发现这种性质。

“在进行中必要的条件，是对于待计量的各种商品，予以相同的名称[④]，这件事，随便在什么时候，都是一样容易可以办到的；或者说，那是现成的，因为那就是商品的价格或商品的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关系。”（前书第 112 页）

---

① 当然没有。但在价值得到表现以前，必须发现（finding）价值，必须发现，依照什么方法，原来这样有差别的诸种使用价值，会归到相同的范畴和相同的价值名称下，从而，一种商品的价值，得由他种商品表现出来。

② 如果不同诸商品的价值，不论如何变化，都能表现在同一的第三种商品上，要把这诸种表现比较，当然是极容易的，因为它们已经有相同的名称了。

③ 困难是要使 A 和任何量的 B 放在相等的位置上。要 A 与 B 之间有一个共同单位，或 A 与 B 只是同一单位的不同表现，我们才能办到这样。我们把一切商品都表现在金币上时，困难还是一样。在金和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之间，仍须有一个共同的单位存在。

④ 譬如，为要比较一个三角形和一切其他的多角形，我们只要把后者化为诸三角形，把它们表现在三角形上。但要这样做，三角形和那些多角形，在事实上必须当做同一物，当做同一空间的不同诸形态现象来把握。

“计量价值即是表现价值。”（前书第 152 页）

此君以为，我们已经发现价值被计量，被表现在价格中了。我们有了这个就行——用不着知道什么是价值。他是把价值尺度到货币的发展，进一步把货币成为价格标准的发展和价值概念的发现，以及它在交换中当做商品的内在尺度的发展，混为一谈了。在下述一点上，他是正确的：他看出了，货币不必就是价值不变的商品；但由此他便推论，和商品自身相独立相差异的价值决定性，是不必要的。

商品价值一经当做诸商品的共同单位被给予，它们的相对价值的尺度便会和它们的相对价值的表现相合一。但在没有一个和商品直接存在相区别的单位以前，我们是得不到这种表现的。就他的例（A 和 B 的距离）而言〔我们也看到这一层〕。我说它们的距离时，我就已经假定，有两点或两线在空间上。必须〔转化成〕诸点和同一线上的诸点，它们的距离方才能够表现为吋，呎等等。最初一看，A 和 B 两个商品间的同一性，就是它们的交换可能性。它们是可交换的物品。当做可交换的物品，它们是同种类的量。但是，它们的当做可交换品的存在，必须和它们的当做使用价值的存在，相区别。什么是这个呢？

货币已经是价值的表现，已经以价值为前提。当做价格标准的货币，又已经以商品到货币的理论的转化为前提。如果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为货币价格，我们就能够比较它们了；它们在事实上也已经被比较了。但要把价值表现为价格，商品的价值必须先已当做货币来表现。货币只是商品价值在流通过程中依以表现的形态。但我们怎样能把 x 量棉花表现在 y 量货币上呢？这个问题可以分解成为下面的样子：一般说来，我们怎样能把一个商品表现在别个商品上面，或把诸商品当做等价物来表现？要对于这个问题提出一个答复，我们必须独立在一个商品在别一个商品上面的表现之外，去说明价值。

“说不同诸时期的商品间能有价值关系存在是一个错误；依照事物的性质，这是不可能的；这种关系如果是不可能的，也就是不能计量的。”（前书第 113 页）

这种胡说，已经在上面被〔考察过了〕。“不同诸时期商品间的价值关系”，在货币当做支付手段的机能上，就已经成立了。全流通过程，

也不断要把不同诸时期诸商品间的价值比较。

“如果它（货币）不是不同诸时期诸商品间的妥善的比较手段……它就不能在它没有什么机能实行的场合，实行一个机能。”（前书第118页）

当做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货币是必须实行这个机能的。

这全部胡说的秘密，由如下的话透露出来了。这句话，纯然是由名词观察者那里抄袭的（参看以上的引语）。由此我相信，培利为要便于抄袭，曾经把《名词的观察》小心隐蔽起来。

“富是人的性质，价值是商品的性质。一个人或一个社会是富的，一个宝珠或一个金刚石是有价值的。”（前书第165页）

当做宝珠或金刚石，“一个宝珠或金刚石是有价值的”。这是因为它对于人的使用价值性质，因为它是富。但在〔当做使用价值的〕宝珠或金刚石内，没有包含什么，可以引起它们中间的交换关系。

现在，培利成了深刻的哲学家。他以为，在当做原因的劳动和当做尺度的劳动之间，一般说来，在价值的原因和价值的尺度之间，好像有一个差别要划出似的。

实际，在价值“尺度”（在货币的意义上）和价值“原因”之间，原存有一个极显著的区别，但被培利忽略了。价值的“原因”，把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价值之外在的尺度，却把价值的存在当做前提。譬如，金所以能计量棉花的价值，不过因为当做价值，金和棉花有一个和两者都有区别的同一体：价值的“原因”是价值的实体。从而，也是它的内在尺度。

“一切事情，直接的或间接的，会在商品交换上显著影响人类精神（mind）的事情，都可以当做价值的原因看。”（前书第182页，183页）

在事实上，那不外就是说：一个商品的价值的原因或两个商品的等价的原因，是那些事情；那些事情在卖者或买者和卖者面前，决定把某种东西当做一个商品的价值或等价来看。对于一个商品的价值所由以决定的事情，单是说那些事情会在交换当事人的“精神”上发生影响，是不够的。

那些与精神相独立，不过会影响精神，使生产家必须把他们的生

产物当做商品来售卖的事情——那些使社会生产的一个形态和其他形态相区别的事情——使他们的生产物，在他们心里，取得一个和使用价值相独立的交换价值。他们的“精神”，他们的意识，不必知道——在他们心里，那还可以是不存在的——在现实上，他们的商品的价值，或它们的当做价值的生产物，是怎样决定的。他们被放在那种关系中；那种关系决定他们的精神，但这一层他们是不必就知道的。每个人都把货币当做货币使用，但不知道什么是货币。在意识中，经济的范畴，可以极颠倒的反映出来。

培利〔把价值问题的解决〕归于意识，因为他不能进一步处理这个理论。

培利不说在“价值”这个名词(或“价值的原因”)下他自己是怎样想，却对我们说：那就是买者和卖者在交换行为中所意想到的事情。

但在事实上，在这个哲学气味好像十足的语词中，有如下数点是基础的：

(1) 市场价格是由不同诸种事情决定的，这些事情表现在需要和供给的比例上，并以这个资格，影响那在市场上从事交易的人的“精神”。这是一个极重要的发现！

(2) 在商品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上，有“不同诸种事情”会加入考察，这些事情，会当做“赔偿理由”，影响于精神，或在精神上，表现为“赔偿理由”。但这一切理由，只会影响及当做资本家的资本家的精神，并且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引起，不是由买者和卖者的主观见解引起的。在买者和卖者头脑中，它们宁可说是当做自明的“永恒的真理”存在着。

培利和他的先驱者一样，紧执里嘉图的混同（价值和生产价格的混同)，想要证明，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因为生产价格和价值是有差异的。对里嘉图的混同而言，这是全然正确的，但对于问题本身，这不是正确的。

此外，里嘉图自己关于劳动价值提高所引起的商品相对价值变动曾经说过的话，培利也引述了。培利还说到“时间的影响”(劳动时间不延长，但生产时间不同。这个情形，早经引起穆勒的疑惑)。但他没

有发现真正的一般的矛盾——资本有不同的构成，有不同的周转时间等等，但平均利润率还存在着。他不过反复说到这个矛盾依以表现的诸个别形态；关于这些形态，里嘉图自己和他的后继者也已经注意到了。在这里，他不过是一个附和者：他没有使批判更进一步。

并且，他还强调了：生产成本是“价值”的主要原因，从而是价值的主要原素。但他又正确地强调了，里嘉图以来人们所持的生产成本的概念，似乎是不同的。最后，他还和托伦斯一样，说明价值是由垫支资本决定。这种说法，对生产价格而言是正确的，但若我们不由价值自身来说明这一层，却由一个更发展得多的关系，由资本的价值，来引出商品的价值，而不采取相反的手续，那便是毫无意义的。

他的最后的责难是：商品价值不能由劳动时间计量，如果一个产业部门的劳动时间，不与别一个产业部门的劳动时间相等，以至一个商品（譬如有 12 小时机械师劳动体现在内的商品）所有的价值，倍于别一个商品（譬如有 12 小时农夫劳动体现在内的商品）。结果是：单纯劳动日不是价值尺度，如果有别一个劳动日，对于单纯的劳动日，成为复杂的劳动日。里嘉图曾经证明，虽有这种事实，商品价值依然可以用劳动时间计量，只要我们知道单纯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比例。但他没有进一步说明，这种关系是怎样发展的，决定的。这是属于工资说明的范围，会在结局上归结到这一点：劳动力自身有不同的价值，那就是，它们有不同的生产成本（由劳动时间决定的生产成本）。

培利由如下的话，说出了以上的那种关系：

“事实上，如果说决定这类商品（那就是没有独占，其生产可以扩大的商品）的交换量的最主要因素，是生产成本，那是谁也不要反驳的；但生产成本这个名词的解释，是我们最优秀的诸经济学家各不相同的。有一些人以为，一个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形成它的成本；别一些人以为，用在这上面的资本，可以成为指标。”（前书第 200 页）

“没有资本的劳动者所生产的东西，费他的劳动；资本家所生产的东西，费他的资本。”（前书第 201 页）

决定托伦斯的正是这个理由。资本家所使用的劳动，对于资本家，是无所费的；它所费于他的只是他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商品总量的价值，是由用在它上面的资本决定的。”（前书第206页）

如下的话，是反对单由商品内含劳动量决定价值的看法的：

“只要举出一些像下面一样的例来，这种看法就不能说是正确的：第一种例子，由等量劳动生出的诸商品，会为不等量的货币而售出。第二种例子，原来在价值上相等的二商品，虽然各自使用掉的劳动量未曾有任何变动，但会变成价值上不等的。”（前书第209页）

“在第一场合，如果我们和里嘉图先生一样，说‘不同诸种劳动的评价，在市场上，可以这样调节，以至为一切实际目的，都充分正确’；或者和穆勒先生一样，说‘等量劳动的评价，应顾到熟练和烦重有种种不同程度’，那都不是充分的答复。这一类的例，完全破坏了法则的一般妥当性。”（前书第210页）

“比较一个劳动量和另一个劳动量。只有两个方法是可能的；其一是依照支出的时间，其二是依照所产生的结果（在点件劳动的场合，就是这样）。前一种方法，得应用于一切种类的劳动；后一种方法，在我们所比较的劳动是投用在同种商品上面时，方才能够应用。所以，在两种不同劳动的评价上，如果决定的是时间，不是劳动量间的比例，那就依然是不定的，不能定的。”（前书第215页）

“我们再考察第二种情形。试取任何两种价值相等的商品A和B；一个曾用固定资本生产，别一个是由劳动，不曾使用机械生产的，并假设固定资本或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化，但劳动价值昂贵了。就依照里嘉图自己的说明，A和B间的比例也会发生变化，会在价值上成为不等的。”（前书第215页，216页）

“在这两个场合，我们都能够把时间对于价值的影响加入。如果一个商品比别一个商品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生产，那么，就使它不需要更多的资本和劳动，它的价值也会成为更大的。里嘉图先生承认这个原因的影响，穆勒先生是不承认有这种影响的。”（前书第217页）

最后，培利还说（这是他在这个方向加入的唯一的新事项）：

“这三类商品[①]不是绝对分开的。它们不仅可以毫无区别地互相交换，且也能在生产上互相混同。所以，一个商品可以由独占取得它的价值的一部分，又可由那些原因——决定非独占生产物的价值的原因——取得它的价值的一部分。譬如，一个商品是在最自由的竞争下生产出来的，但所用的原料的所有者，可以凭借一种完全的独占，依6倍于现实成本的价格，把原料售卖给他。”（前书第223页）

“在这个场合，很明白，我们尽可以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它制造上支出的资本量决定的，但又很明白，任何研究也不能让我们把资本价值分解为劳动量。”（前书第223页，224页）

这个注解是正确的。但在我们只和两件事有关系——即只问价值和生产价格——的时候，独占是和我们没有关系的。很明白，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会发生两重影响。第一，由垫支资本取出的利润，可以在商品自身包含的剩余价值以上或以下；那就是，它所代表的无给劳动，可以比它自身包含的无给劳动更多，或更少。对于商品里面的可变资本部分及其再生产，这个观察也是适用的。但不说这些，不变资本——即当做原料，补助材料，和劳动手段，总之，当做生产手段，加在新生产的商品价值内的诸种商品——的生产价格，也能在它们的价值以上或以下。因此，在商品内，有一个和价值发生差异的价格部分发生，这个部分和新加劳动（有一定生产价格的诸生产条件，就由这种劳动，转化成为一个新生产物）的量，是相独立的。一般说来。很明白，我们关于商品自身（即当做生产过程的结果）的生产价格和价值间的差额所说的话，是同样适用于这些商品，这些商品是在不变资本形态上，当做成分，当做加在生产过程内的前提的。可变资本，不问它的价值和生产价格有怎样大的区别，总会为一定量的劳动所代替。这一定量劳动，形成新商品的一个价值成分，不管在它的价格中，这个价格是照原样的，还是过高的，还是过低的被表现出来。

① 这三类的名称，又是由《名词的观察》借用的。那就是，在绝对独占下生产的商品，在有限独占下生产的商品（例如谷物），及在完全自由竞争下生产的商品。

反之，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别，却会当做前提的要素，移入新商品的价值内，如果这个要素，会独立在它自身的生产过程之外，加在它的价格内。因之，商品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别，将会由两重的原因引起：第一，是由那些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价值间的差别引起，那些商品形成新商品生产过程的前提；第二，是由实际加在生产手段内的剩余价值和被计算的利润的差别引起。但每一个当做不变资本加在一个商品内的商品，都是当做结果，当做生产物，由别一个生产过程引出的。因此，商品会交替表现为别个商品的生产的前提，又表现为一个过程的结果；在这过程内，别个商品的存在，又成为它的生产的前提。在农业（畜牧业）上，则是同一个商品在一个场合表现为生产者[①]，在别一个场合表现为生产手段。

生产价格和价值的显著的背离——那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不会影响这个事实，即：生产价格依旧是由价值决定。

IV. 麦克洛克

里嘉图经济学的庸俗化，同时又是里嘉图经济学解体的最悲惨的画图。不但是里嘉图的庸俗化，并且还是詹姆士·穆勒的庸俗化。

在一切点上，他都是庸俗经济学者，现状的辩护者。使他担忧并使他陷入喜剧中的唯一事情，就是利润的下落趋势。对于劳动者的状况，他是全然满意的；一般说来，对于资产阶级经济加在劳动阶级肩上的一切矛盾，他也是全然满意的。在这里，一切都是有生意的。他说："机械在一个职业上采用的结果，必然会在某别一个职业部门，对于那些被游离出来的劳动者，引起同样的需要，乃至更大的需要。"他和里嘉图是相背的。在以后的诸种著作内，当他对土地所有者尽其甜言蜜语的能事时，就是这样。但论到利润率的下落趋势，他的甜蜜的忧虑，全是就可怜的资本家发的。

① 那应当是"生产物"。——译者。

“一般说来，科学的说明者，总努力想要找出确实的妥当的特征。对于这个目的，他的主要努力，是寻出特征的差异点，不是寻出局部的类似点。反之，麦克洛克先生却像只要窥见类似点；因为他是照这个原理走，所以他把物质的对象和非物质的对象混同了，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混同了；把资本和所得混同了；把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者自身混同了；把生产和消费混同了；把劳动和利润混同了。”（马尔萨斯《经济学诸定义》1827年，第69页，70页）

“麦克洛克先生在他的《经济学原理》（伦敦1830年）内，区分了真实价值和相对价值即交换价值。他说，‘前者是依存于并恰好比例于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相对价值是依存于并恰好比例于它所换得的劳动或任何别一种商品的量（第225页）。但他又说（第215页），这两种价值，在普通的事态下，是同一的，那就是，如果商品在市场上的供给，恰好和它的有效需要相符合，它们便是同一的。但若二者是同一的，他所说的这两个劳动量，也必须是同一的。但在第221页上，他告诉我们，这两个劳动量并不是同一的，因为一个把利润包含在内，别一个是把利润排除在外。”（《经济学大纲》伦敦1832年，第25页）

在上述的《经济学原理》第221页的注解内，麦克洛克说道：

“在现实上，它（商品——M.）常常是和较大的量（较该商品依以生产的劳动为大的劳动量——M.）交换；并且，形成利润的，正好是这种超过额。”

在这位苏格兰骗子的说明中，这是一个光辉的例了。

马尔萨斯，培利等人的论争，使他在真实价值和交换价值或相对价值之间划出了区别。但在原则上，他这样做时，他已经在里嘉图的场合发现了这种区别。真实价值是商品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的关系考察的；相对价值是不同诸商品的比例，依此，诸商品能在同时间被生产出来，从而是等价；并且，在它们中间，一个的价值，能表现在所费劳动时间相等的别一种商品上。在里嘉图的这个意义上，商品的相对价值，不过是它的真实价值的另一个表现；不过是说，诸商品会比例于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劳动时间交换，从而，包含在二者内的劳动时间是相等的。所以，如果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等于它的交换价值

(在供给和需要相抵时，情形就是这样)，所购商品和所卖商品就会包含相等的劳动。它只实现它的交换价值，或者说，它只依照它的交换价值售卖，如果在交换时，得回的劳动量，和用在它上面的劳动量相等。麦克洛克实际是正确的把这一切重复地说了。不过，在这里，他是走得过远了，因为马尔萨斯的交换价值定义——一个商品所支配的工资劳动量——已经记在他心里。因此，他把相对价值解做“一个商品所交换的劳动或别一种商品的量”。里嘉图每次说到相对价值，总是说劳动以外的各种商品；因为，在诸商品的交换上所以有利润实现，不过因为在商品和劳动的交换上，有不等量的劳动实行交换。里嘉图因为在他的著作开始处，已经着重这一点：商品价值由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说法，和价值由它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决定的说法，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他指出了一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和它所支配的劳动量之间的区别。同时，他又从商品的相对价值，把商品和劳动的交换排除出去。因为，如果一个商品和一个商品交换，那就会是等量劳动相交换。如果它和劳动交换，那就会是不等量劳动相交换，并且资本主义生产正好以这种交换的不等性为基础。里嘉图没有说明白，这个例外怎样和价值的概念相符合。从而，他的后继者间的争论发生了。但他凭正确的本能，把这个例外定下来了。那在事实上并非例外，不过照他的见解是一个例外。所以，麦克洛克比里嘉图是走得更远，表面上是比他更彻底的。

在他看，当中是并无缝隙的。一切都是由一片打成的。无论一个商品是和一个商品交换，还是和劳动交换，交换比例总一样是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并且，如果所交换的商品是依照价值售卖的（那就是，需要和供给相抵)，这个相对价值就总是真实价值的表现。在交换的两极上，将会有等量的劳动。所以，“在普通的事态内”，一个商品所交换的工资劳动量，也只和它里面包含的劳动量相等。劳动者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体化劳动，和他在交换时在直接劳动形态上交还给资本的劳动是相等的。这样，剩余价值的源泉就消灭了。里嘉图的全部理论，也就被抛弃了。麦克洛克先生原来是要在极端使它尖锐化的外观上，把它毁灭。

但在这时候，又怎样呢？在这时候，他是无耻的由里嘉图逃到马尔萨斯那里去了。依照马尔萨斯，商品的价值是由它所购买的劳动量决定，并且这个劳动量比它里面包含的劳动量，必须常常是更大的。不过，在马尔萨斯的场合，这件事，是被用来反对里嘉图的；麦克洛克却用外表的贯彻性，那就是，用一贯的无思虑性，用那种要把里嘉图理论的意义取消的决心，采纳里嘉图的表现之后，再把这个对立的看法采纳进来。所以，麦克洛克没有了解里嘉图学说的最内部的核心——既然商品是依照价值交换，利润又怎样实现——却把它匆匆放过了。照麦克洛克说来，交换价值“在普通的市场状态内”，是等于真实价值，但“在现实上”，常常比真实价值更大，因为利润的基础，正好是这个超过额。美的对立，和美的说明；这种说明，是以〔普通事态”和“现实”的对立〕为基础的。交换价值是该种商品所交换的“劳动或任何别一种商品的量”，所以，适用于“劳动”的话，也必适用于“任何别一种商品”。那就是，商品所交换的直接劳动，固然会比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更多；它所交换的体化在别种商品内的劳动，也比它自身包含的劳动更多；那就是，利润不外是“让渡利润”；因此，我们又回到重商主义者的阵营中了。马尔萨斯引出了这个结论。麦克洛克以为，这个结论是自明的，并且主张这就是里嘉图体系的发展。

这是里嘉图体系的完全的解体——解体成为一种杂酱——不过它自命是彻底的引申。庸众，尤其是大陆的庸众（在其中，罗雪尔先生当然是一个），是把这种解体，当做里嘉图体系的过于推进且已经推进到极点的结果来采纳的。说到麦克洛克，他们是相信，他的无方法无思虑不科学的折中主义依以隐藏的里嘉图的“咳和吐的方法”，事实上，是把这个体系彻底贯通的一种科学尝试。

麦克洛克不过是这样一个人，他要拿里嘉图的经济学，做一笔生意。然在他，这个目的，也是借助于一种令人惊奇的方法达到的。就这一层说，他是完全和萨伊一样——萨伊是拿斯密做生意的，不过，他至少有这一种功绩，那就是，把〔斯密的思想〕，安放在一定的正式的次序上，并在他的误解之外，也间或有一些理论上的考虑。麦克洛克就是凭里嘉图的经济学，才在伦敦得到一个教授位置。他的职务，本来

就是以一个里嘉图派的资格出现，并参加反对地主的斗争。他一立住足，并在里嘉图学徒中取得位置，他的主要努力，就是把经济学，尤其是里嘉图的经济学，运入惠格主义（Whiggismus）的限界内，并和一切为惠格党人所不悦的结论相疏远。他的最后的论货币，赋税等等的著作，不过是当时惠格党内阁的辩护书。由此，这个人就得到了发财的机会了。他的统计著作，纯然是为赚钱的目的。在这里，理论之无思想的解体和庸俗化，在这个“庸俗学者”的小子身上，也表示出来了。在我们和这个投机的苏格兰人告别以前，关于他，我们以后还有一些话要说的。

1828 年麦克洛克编注的斯密的《国富论》出版了。这个版本的第四卷，包含他自己的“注解和论述”，其中一部分，已经在他以前发表过的一些拙劣的并且和这种科学毫无关系的论著（例如断分法 entail 等等的讨论）内发表过了，在这里，不过重印一遍，想把篇幅填满一些。有一部分，几乎逐字复述他关于经济学史所写的讲义，像他自己说的一样，“有许多是从那里借用的”。但还有一部分，想要依照他自己的方法，实行把当时由穆勒提出及由里嘉图反对派提出的新事项同化起来。

麦克洛克先生在他的《经济学原理》内，不过把他的“注解和论述”重抄一遍，虽然他的“注解和论述”，已经不过是重抄他以前发表过的一些“散乱的著作”。不过，在《原理》内，事情弄得更坏了。在“注解”内，不一贯的地方，是比较容易看过去的，但他的《原理》，是一种自称的方法论的著作。此外，他的《原理》，还抄袭了穆勒，并由一些无趣味的说明，和一些关于谷物贸易等等的论述（这些论述，他也许已经在 20 种不同的题目下，在各种不同的定期刊物上发表过了，甚至在同一刊物上，也常常有同一论述再三发表的情形）的再版，来填充篇幅。以上的命题，一部分，是逐字由“注解”引录的，但在那里，比在《原理》内，这些命题还似乎略为更贯串一些。

在他编辑的斯密《国富论》第四卷（伦敦 1828 年），麦克洛克说道（他曾逐字把同一的说法，复述在他的《经济学原理》内。但他在“注解”内还以为必要的区分，却是没有了）：

“在商品或生产物的交换价值……和真实价值或成本价值

(Kostenwert) 间，有区分的必要。说到前者，即一个商品或一个生产物的交换价值，我们是指它和别种商品或和劳动交换的能力或力量。说到后者即真实价值或成本价值，我们是指生产它或占有它所必要的劳动量，或宁可说，是指当时生产或占有一个同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前书第 85 页，86 页 2 注）

“由一定量劳动生产出来的一个商品（在诸商品的供给与有效需要相等时——M.），通例会交换或购买别一个由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当然，它后来不会刚好交换或购买那生产它的劳动量。但虽如此，它和任何别一种在同样情形下或由同量劳动生产的商品，总常常交换或购买等量的劳动。”（前书第 96 页，97 页 2 注）

“在现实上[①]，它（商品——M.）常常是和较大的量（较该商品依以生产的劳动为大的劳动量——M.）交换；并且，形成利润的，正好是这种超过额。任何资本家也没有动机[②]，要把已经完成的一定量劳动的生产物，和那种尚待完成的等量劳动的生产物交换。那就是，任何资本家在借款没有利息的场合，都会不愿意贷出。”[③]（前书第 96 页）

我们且从后面说起。

如果资本家得回的劳动，不比他在工资形态上垫支的劳动更多，他便是无利润地“贷出”。这里，应当说明的，是诸商品（劳动或其他商品）依价值交换时，利润怎样是可能的。说明是：在等价物互相交换时，利润是不可能的。先假设资本家和劳动者也实行“交换”。但后来为要说明利润，又假定他们“不”交换，不过一方贷出（那就是贷出商品），一方借入，从而是在得到商品之后才支付。或者，为要说明利润，说，如果资本家不赚到利润，他也就赚不到“利息”。在这里，本题就错误了。资本家依以支付工资的商品和他当做劳动结果得回的商品，是不同的使用价值。他得回的，并不是他垫支的，和他以一种商品交换别一种商品的情形一样。是购买别一种商品，还是购买那种

① 这个用语他逐字在《原理》内复述了，因为这个“在现实上”，现实上便形成他的全部推理。

② 好像在诸商品的交换或诸商品价值的考察上，成为问题的，就是购买者的“动机”。

③ “交换”就是“贷出”！

为他生产这别一种商品的特殊劳动，是没有区别的。和在每一种商品交换上一样，他给予了一种使用价值，但受得了别一种使用价值，作为代替。但若我们只看商品的价值，则一定量已经完成的“劳动”和“尚待完成的等量劳动”交换（虽然资本家在现实上要到劳动完成以后才实行支付），是矛盾，是和一定量已经完成的劳动和等量已经完成的劳动交换是矛盾一样。后一层是一个无意味的同义异语。前一层包含这个意思，即：尚待完成的劳动，会体现着一种和已经完成的劳动有别的使用价值。所以，在前一种交换上存有一种差别，那就是，有一种由这个关系自身引起的交换动机；在后一种交换上，这种动机却是没有的。在这场合，如果在交换上我们只考察劳动的量，那就不过是以 a 交换 a。麦克先生就是这样以动机为逃避的。资本家的动机，是要使自己得回的“劳动量”，比他自己给予的更大。这样，利润将由这样说明，即：资本家有赚取一个“利润”的动机。但就商人的商品贩卖，即一切不以消费而以利润为目的的商品贩卖说，我们都能这样说的。他没有动机，要以同量已经完成的劳动，来交换同量已经完成的劳动。他的动机，是比所给予的，取得更多的已经完成的劳动。因此，他在货币形态或商品形态上得到的已经完成的劳动，比他在货币形态或商品形态上给予的，必须是更多的。因此，他必须比于卖而贱买，必须比于买而贵卖。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不是由利润与价值法则相符来说明，却由这个事实来说明；买者和卖者都没有“动机”要依照价值法则来买或卖。这便是麦克的最早的“优秀的”发明，是里嘉图体系中最精美的一点。不过，里嘉图体系正想要论证，虽然有买者和卖者的“动机”，价值法则还是会贯彻下去。

此外，麦克在“注解”内的说明，和他在《原理》内的说明，只因有如下一点，才显出区别：

在原理内，他区别了“真实价值”和“相对价值”，并且说二者在“普通状态下”是相等的，但“在现实上”，是不应当相等的，如果要从中取出一个利润。所以，他不过说，“现实”是与“原理”矛盾的。

在“注解”内，他区别了三种价值。真实价值，一个商品和别一个商品交换时的相对价值，和一个商品和劳动交换时的相对价值。一

个商品和别一个商品交换时的“相对价值”，是它的表现在别一个商品上面的真实价值。换言之，是一个等价。反之，它和劳动交换时的相对价值，是它的表现在别一个比它自身更大的真实价值上的真实价值。那就是，它的价值和一个更大的价值交换，和一个非等价物交换。如果它和等价的劳动相交换，那就不会有利润了。一个商品在它对劳动交换时的价值，是一个更大的价值。

问题：里嘉图的价值决定法则，是和商品对劳动的交换相矛盾的。

麦克的解决：在商品和劳动的交换上，价值法则是不成立的；那正好是相反。否则，利润将会不能说明，但对于他，一个里嘉图派，利润是应当由价值法则说明的。

解决：价值法则（在这个场合）就是利润。“在现实上”，麦克的话，正好和里嘉图理论的反对者的话相同，即：如果价值法则在资本对劳动的交换上也有支配作用，那就不会有利润存在。他们说，正因为是这样，所以里嘉图的价值法则是错误的。他说，这个法则，对于他应由〔这个法则〕去说明的场合，是不存在的；说，在这个场合，人们说到“价值”，是把它做别样“理解”。这就无怪他不能以里嘉图的法则〔为基础〕去理解什么了。否则，他就须说：在诸商品比例于劳动时间而互相交换的交换上，利润要由商品包含“无给劳动”这件事去说明。资本和劳动的不等交换，说明了诸商品依照价值而行的交换，并说明了在这种商品交换内实现的利润。但他不这样说，却说：包含同量劳动时间的诸商品，会支配同样多的不包含在诸商品内的劳动超过额。他就要由这个方法，来和解里嘉图的命题和马尔萨斯的命题，同时并认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和商品价值由所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的法则，是同一的。但说包含同量劳动时间的诸商品，会支配同样更多（比诸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劳动，究竟有什么意思呢？那不外就是说，包含有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商品，会支配一个定量的劳动，比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更多。若说，不仅包含有 X 劳动时间的商品 A 如此，同样包含有 X 劳动时间的商品 B 也如此。那就已经在马尔萨斯公式的表现内包含着了。

所以，在麦克心里，矛盾的解决是：如果里嘉图的价值法则是妥

当的，利润就会是不可能的，从而，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也是不可能的。这正是里嘉图的反对派的主张。麦克正好用这个来答复他们，反驳他们。在这里，他全然没有想到，由对劳动的交换来说明价值，是怎样美好的。依照这种说明，价值就是对一种非价值的交换了。

麦克先生这样把里嘉图经济学的基础放弃以后，还再进一步，把这个基础的基础也解体了。

里嘉图体系的第一个难点，是说明：资本对劳动的交换，怎样和价值法则相一致。

第二个难点是：同样大的诸资本，不管有怎样的有机构成，总提供相等的利润——或提供一般利润率。这在事实上已经无意的是这一个问题：价值是怎样转化为生产价格。

困难是由这样发生的：同样大的有机构成不等——不管那是以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不等为基础，是以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的比例不等为基础，还是以周转时间不等为基础——的诸资本，会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从而也占有不等量的无给劳动，并在生产过程中占有不等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所以，如果利润不外就是比例于总垫支资本价值而计算的剩余价值，它们就会提供不等的利润了。但是，如果剩余价值不是（无给）劳动，劳动一般也就不是商品价值的“基础”和“尺度”了。

这里现出的诸种困难，里嘉图自己也发觉了：他没有在一般形态上把它发觉，但把它当做价值法则的例外来叙述。马尔萨斯就用这个例外来把通例推翻，因为在他看来，例外已经成了通例。同样反驳里嘉图的托伦斯，在他说同量资本会推动不等量劳动，但仍会生产等“价值”的商品，从而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时，也至少把这个问题说出了。培利等人也是这样。穆勒把里嘉图所说的例外，当做例外来说。他除了在一个形态上，从来没有对它怀疑。他发觉，在资本家利润均衡化的理由中，这是唯一的与通例相矛盾的。这个情形便是：一些商品停滞在生产过程内（例如存放在窖中的葡萄酒）；在这个时期内，没有劳动被使用在它上面，它不过被安放在一定的自然力作用下（例如，在农业上，在鞣皮业上，在某一些新的化学因素能够被用以前，有一个

很长的时期劳动要中断，这是穆勒没有说到的)。但这个时间，在人们计算中，好像也有利润生出来。在这个时间内，商品是不安放在劳动下的，但这个时间，仍被当做劳动时间考察（在有更长的流通时间要被计算的场合，情形也是这样)。穆勒逃出了“困境”，因为他说，我们能够把葡萄酒被藏在窖中（比方这样说）的时间，当做会吸收劳动的时间考察，虽然依照前提，在现实上，那不是吸收劳动的时间。不然的话，我们就要说，“时间”会创造利润，时间自身是“声和烟了”。麦克洛克紧执着穆勒的这个妄言，或宁可说，他依照他通常的剽窃方法，把这种妄言在一般形态上再生产了；这样，潜伏着的背理就获救了，里嘉图体系和一切经济思想的最后的残余，都幸运的被排除了。

在更精密的考察下，以上所述的诸种困难，再分解为如下的困难：在商品形态上，当做原料或劳动手段加在生产过程内的那一部分资本，不能超过它在生产以前已经有的价值，把更多的价值加在生产物内。因为它在它是体化劳动的限度内才有价值；包含在它里面的劳动，不会因加入生产过程之故，便发生变化。因它是这样和它所加入的生产过程相独立，而只依存于它自身生产上必要的社会确定的劳动，所以，要是它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比它自身包含的劳动时间更大了或更小了，它自身的价值就会发生变化。所以，当做价值，这个资本部分是无变化的加在生产过程内，也无变化的从生产过程出来。它会实际加在生产过程内，并发生变动，但这种变动，是它以使用价值的资格发生的。原料或劳动手段所经过的一切操作，不过是它当做原料和劳动手段（纺锤等等）所经历的过程，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的过程；这种过程，就其本身考察，是和它们的价值全然没有关系的。在这种变动中，交换价值会保存着。这就是一切。

和劳动力交换的资本部分，不是这样。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是形成交换价值的要素。因为劳动力在产业消费上供给的劳动，比之再生产它自身所必要的劳动，即为劳动者提供等价的劳动更大，所以资本家从劳动者那里换得的价值，比他为这种劳动支付的价格，是更大的。所以，假设劳动的榨取率是相等的，我们就会得到如下的结果：在两个同样大的资本中，那个推动较少活劳动的资本——或是因为可变

资本部分原来和不变部分比较只占较小的比例，或是因为流通时间或生产时间（在这个时间，它不与劳动交换，不与劳动接触，不吸收劳动）〔较长〕——将只生产更小的剩余价值，一般说来也只生产价值更小的商品。这样，所生产的价值又怎样依然能够相等，剩余价值又怎样依然能够和垫支资本相比例呢？里嘉图不能解答这一层，因为问题这样提出，其实是不合理的；事实上，它们既没有生产相等的价值，也没有生产相等的剩余价值。但里嘉图不认识一般利润率是怎样发生的，从而，也不认识价值怎样转化为和它自身显然不同的生产价格。

但麦克把困难排除了，他立足在穆勒的无意味的遁词上。人们每遇到恶弊，想要扫除它时，总是由空洞的语言，扫除这种弊害由以发生的特征的区别。在这里，特征的区别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从而是创造交换价值的。其他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便是和交换价值不同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经过任何变化，也不会变更它们的原来已经决定的交换价值。人们为要扫除弊害，就把商品的使用价值称做交换价值，把它们当做使用价值所通过的各种操作，它们当做使用价值在生产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称做劳动，因此，人们在日常生活上说劳动家畜，劳动机械，并像诗人一样，说铁在热火下劳动，或者说，它是在槌的重压下劳动。他们要证明，每一种“操作”都是劳动。实在说来，再没有什么还比这种证明更容易了，因为劳动就是一种操作。但若这种证明是确当的，我们也能够因为一切有感觉物都有体，便由此证明一切有体物都有感觉了。

“劳动，不问它是由人实行的，由下等动物实行的，由机械实行的，还是由自然力实行的，只要它的目的是在引起一定的结果，我们便有权把它定义为一种活动或操作。”（前书第 75 页 1 注）

但这并不〔仅〕是就劳动工具说的。照事情看去，那也同样适用于原料。羊毛在吸收染料时，也要经历一种物理的活动或操作。一般说来，如果物自身不生反应，任何物也不能在物理方面，力学方面，化学方面，等等，受到反应，以达成预期的结果。那就是，如果它自身不劳动，它就不能被加入劳动。这样，加在生产过程内的商品所以会增加价值，不仅因为它自身的价值被保持着，并且因为它们已经由

如下的方法，创造新的价值了，即：它们不只是对象化劳动，并且“会劳动”。这样，一切的困难当然都被排除了。

实际，这不过是萨伊所谓“资本的生产服务”，“土地的生产服务”等等的改头换面的表现。对于萨伊的这种说法，里嘉图曾不断予以反驳；说来，真是妙得很，麦克洛克对于这种说法，也曾在他的“论述”或“注解”内反驳过。在那里，他把他从穆勒那里借来但在他手里美化了的发明，说得非常重要。在萨伊面前，他曾经成为里嘉图的尾巴。他记着，那种“生产服务”，实际只是当做使用价值的物在生产过程内表现出来的属性。当然啦，他若把“劳动”这个神圣的名称给予这种“生产服务”，一切便都改变了。

麦克快乐地把商品转化为劳动者了。不待说明，这种劳动者也是要工资的，除了它们当做“蓄积劳动”原来已有的价值，人们还须为它们的“操作”或“活动”支付工资。商品的这种工资，〔当然〕是由资本家收的，是“报酬蓄积劳动的工资”，即利润。由此证明了，诸等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虽有多少不等，但它们的相等的利润，是直接由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推出的。

最特别的，像我们以上所说，是这一点：麦克洛克从穆勒出发，并把萨伊占为己有时，正好是用里嘉图的话，来反对萨伊。他曾怎样逐字剽窃萨伊（萨伊说活动，他就把活动称做劳动），我们可由里嘉图以下的话看到。在这段话内，里嘉图曾经反驳萨伊：

“萨伊先生……责备（亚当斯密），说他犯了一个错误，因为他‘承认只有人类劳动有创造价值的能力。更正确的研究，告诉我们，价值应归因于人类劳动（或更适当的说，是人类勤劳）的活动，但这种活动，和自然所供给的各种力的活动，和资本的活动，是结合在一处的。他因为不懂得这个原理，所以他对于机械如何影响财富生产这个问题，不能建立正确的理论’。”

“和亚当斯密的见解相反，萨伊先生……说到那种种由自然力加于商品内的价值。……这些自然力，固然会大大增进使用价值，但不会把交换价值加在商品内；萨伊先生说的却正是交换价值。”（《原理》第三版第335页，336页）

“机械和自然力能大大增进一国的财富，但决不会……有什么加到这个财富的价值中去。”（前书第 335 页注）

里嘉图，像一切值得注意的经济学者一样（连斯密在内，虽然他曾经幽默的，把牛叫做生产劳动者），把劳动看做是人类的，看做是社会规定的人类的活动，看做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实在说，里嘉图曾贯彻地主张价值只是社会规定的劳动的“代表”。里嘉图依以和其他经济学家区别的，正是这种贯彻性。这一切经济学家都多少明白地，但里嘉图比别人还更明白地，把物的交换价值，看做是人类生产活动的表现，是人类生产活动的特殊的社会形态，看做是和物及其效用（当做物它所有的效用）——或是在产业的消费上，或是在非产业的消费上——全然不同的东西。价值在他们看来，实际只是人类生产活动（劳动）相互间表现在物上面的关系。里嘉图反对萨伊；在这样反对时，他认为，他的主张是和特斯杜·德·托拉西的话一致的：

“因为我们的肉体能力和精神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的财富，所以，这种能力（人类的能力——M.）的应用，即各种劳动（从而，劳动是人类能力的实现——M.）也是我们的唯一的原始富源。一切我们称做财富的物，都是由劳动的应用生出的。……这又是确实的，即：这一切物都只代表创造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有一个价值，甚至有两个不同的价值，它们是只能由创造它们的劳动，得到这些。”（里嘉图前书第 334 页）

所以，商品有价值，不过因为诸物一般只是人类劳动的表现；不是因为它们是物，却是因为它们是社会劳动的体化。但竟有人敢于说，可怜的麦克，已经把里嘉图推到极点了。他，在他的无思虑的折中〔“调和”〕里嘉图理论和它的反对论，它的原则和一切经济原则的努力中，是把当做人类活动并且当做社会规定的人类活动的劳动自身，和当做使用价值或当做物的商品所有的物理活动等等，视为同一了。他，他把劳动自身的概念丧失了！

他厚颜由穆勒的见解出发，抄袭了萨伊；同时，他用里嘉图的话来反驳萨伊，却又正好抄袭了萨伊的那一些话。里嘉图在论“价值与富”的第二十章，正是把这一些话当做根据，来辩护他的和斯密的〔见解〕的。

罗雪尔因为屡次说麦克是走到极端的里嘉图。但比之萨伊，麦克还是更不合理的，因为萨伊还不致把火，机械，海等等的“活动”称做劳动。并且也是更不一贯的。

萨伊承认风，火等等会创造“价值”，麦克却以为只有那种能被独占的使用价值或物品〔是创造价值的〕，好像不占有风磨，蒸汽机或水车，风，蒸汽，或水，也能当做动力来用一样！好像占有并且独占这些东西的人，不会独占这种种自然力一样。实则，这些自然力能够被利用，不过因为这些东西已经被占有。当然，我愿意有几多空气，几多水，就能有几多空气，几多水。但把它们当做生产的力，我有它们，不过因为我们有了这些商品，这些物。它们会发出力量来，不过由于这些商品的使用。所以，麦克比萨伊还低一等。

在里嘉图的这个庸俗化过程中，我们看到了里嘉图理论的最完全最无思虑的解体。

“但若那种结果（即由某物的活动或操作所引起的结果——M.）是由自然力的活动或操作引起的，这种自然力又不能在排斥他人的情形下，为某一部分的人所独占，所占有，它便不会有价值。这种力所实行的操作，是不要报酬的。”（前书第 75 页第一篇注）

好像棉花，羊毛，铁，或机械所实行的操作，并不是无报酬实行的。当然，机械是有所费的，但机械的操作是不需有给付的。随便哪一种商品，都只要它的交换价值被支付了，它的使用价值便不费什么。”

“卖油的人，对于油的自然性质，是不要求什么的。在成本估计中，他会把他在他职业上使用的劳动的价值计入，并且这就是油的价值。”（加雷《经济学原理》第一篇第 47 页，48 页，菲拉德菲亚 1837 年）

和萨伊相反，里嘉图强调了，机械的活动，是和风和水的活动一样不费什么。

“自然力和机械对我们提供的服务，对于我们是有用的，……因为它会增加使用价值；但因为它们的劳动是不要报酬的，……所以它们对我们提供的帮助，不会把什么加到交换价值中去。”（里嘉图前书第 336 页，337 页）

所以，麦克对于里嘉图的最单纯的命题也不了解。这个狡奴以为：

虽然棉花，机械等等的使用价值是不费什么的，在交换价值之外，不会再被支付，但这种使用价值，会由使用棉花，机械等等的人售卖。他们会售卖那些对于他们不费什么的东西。

这个人的无思虑性，可以由这点看到：他既然采纳了萨伊的原理，却又由里嘉图那里抄袭许多文章，极广泛的，极强调的，说明地租。

因为土地是一种“自然力……能在排斥他人的情形下，为一部分人所独占，所占有”，所以它的自然的生长活动或“劳动”，它的生产力，是有价值的，从而，像在重农主义的场合一样，地租就由土地的生产力说明了。这个例，恰切地说明了麦克庸俗化里嘉图的方法。一方面，他抄袭了里嘉图的说明，这种说明在里嘉图的前提的基础下，方才有意义的；在另一方面，他又由别一些人（只有“名汇”或微小的变更要除外），接受这个前提的直接的否定。他一定会说，“地租是土地的工资”，由土地所有者收去的。

“一个资本家投下诸相等的金额，来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来饲养马，来租赁机械，这些人，马，和机械又各形成相等的生产物时，那就不管它是由人，由马，还是由机械造出的，它的价值总分明是一样的。”（前书第 77 页）

换言之，那就是说：生产物的价值，取决于所投资本的价值。这是待解决的问题。照麦克看来，问题的提出，已经“分明”就是问题的解决。但因为机械（比方这样说）所实行的劳动，比它们所代替的劳动者，是更大的量，所以还更“明白”，机械的生产物，比“形成相等生产物”的人的生产物，不但不会在价值上下落，并且必定会在价值上提高。因为在人形成一件物的地方，机械会形成 1000 件，并且每一件会有相同的价值，所以机械的生产物比“人的”生产物会更贵 1000 倍。

在他的追求中，他尝要和萨伊区别，因为在他看来，创造价值的，不是自然力的活动，只是被独占的或由劳动生产的能力源泉的活动。在他的这种努力中，麦克是不能没有漏洞的，他于是折回到里嘉图的语句中。举例来说，风的劳动会在船上发生所欲的影响，或在风磨上面生产一个可欲的变化。

“但这种变化的价值，不会由我们现在考察的自然力的操作或劳动，而增大起来，那是完全和这种操作或劳动相独立的。但这个价值，会由资本额或以前的劳动的生产物，增大起来，这种资本或生产物，在结果的产出上，是和这些自然力合在一起的。这好比，磨谷的费用，不是依存于推动磨的风或水的活动，只是依存于这种操作上使用掉的资本额。”（前书第 79 页）

所以，磨石因为当做资本，当做“以前的劳动的生产物”，会在磨谷的操作上消耗掉，所以会把价值加到谷物内，那决不是因为磨石“劳动”了，不过因为在磨石“消耗”时，它里面包含的价值，它里面包含的劳动，也会“消耗”。

麦克就依照这种美好的说明，把握他从穆勒和萨伊那里占有的智慧。他由此把价值法则和一切矛盾的现象调和，并综合起来说：

“劳动一词……在一切价值研究上……指示人的直接劳动或人所生产的资本的劳动，或兼指这两者。”（前书第 84 页）

所以，说到劳动，他是指人类的劳动，其次是指他的蓄积劳动，最后是指利用——那就是诸使用价值在（产业）消费中会发展开来的物理性质等等。离开这些性质，使用价值就消灭。使用价值是只能在消费中发挥的。所以，说到劳动生产物的交换价值，我们是指这些生产物的使用价值，因为这个使用价值只由它在消费中的活动（或如麦克所说），由它在消费中的“劳动”构成，而无论这种消费是不是产业的。诸使用价值的“操作”，“活动”或“劳动”的种类，完全和它们的自然尺度一样，会因这些使用价值自身互相不同而互相不同。然则，我们是用什么同一体，什么尺度，来比较它们呢？这个同一体，是由这个普通的名词“劳动”形成的。只要把劳动自身还原为“操作”或“活动”，使用价值的全然不同的活动也就当做劳动来伪造了。里嘉图的这种庸俗化，结果就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同一化了。这种庸俗化，我们必须认为是里嘉图学派的解体之〔最后的和最不洁的〕[①] 表现。

“资本利润不过是蓄积劳动的工资的别名。”（麦克《原理》1880 年，第 291 页）那就是这种工资的别名，这种工资是为那些当做使用价值

① 这几个字，也可读为“besten und schnurrigsten”（最好的和最美的）。——K.

加在生产内的商品的服务〔而支付的〕。

说到这种蓄积劳动的工资，我们是在麦克洛克先生的场合，想起了一种特别的神秘的事迹。我们已经讲过，他曾抄袭里嘉图，穆勒，马尔萨斯和萨伊，他们是他的著作的原始基金。把这些抄袭除掉，他还把他的“蓄积劳动”，在各式各样的标题下，不断重新翻印，并且贩卖，在这当中，他常常把许多已经得了给付的东西盗取。他抽取“蓄积劳动的工资”的方法已经由 1826 年一个特别的著作详细指出了。实在说，自 1826 年至 1862 年[①]，麦克洛克所做的，有什么不是在这种“盗取”中，为蓄积劳动的工资而做呢！这个可怜的名词，罗雪尔和修西迭士（Thucydides）一样当得起的。

〔上面说的那一个反麦克洛克的〕著作是模利安（Mordecai Mullion）著《麦克洛克君经济学原理的若干例解》爱丁堡 1826 年。那里证明了，我们的工业骑士是怎样出名的。$\frac{9}{10}$是由亚当斯密，里嘉图等人抄写的，其余$\frac{1}{10}$，总是由他自己的蓄积劳动抄写。“他极无耻的，被人唾弃的，不断把那些反复说着。”例如模利安就曾证明，麦克洛克不仅轮流在《爱丁堡评论》，《苏格兰人》，《大英百科全书》和“论述”内，把同一题目，当做新的劳作来发表；他甚至在《爱丁堡评论》不同的卷数内，把同一篇文章，逐字翻印，不过颠倒一些地方，并加上一块新的招牌。关于这点，模利安曾评论“这个无信任的补缀匠”，“一切经济学家中最经济的一位经济学家”道：“麦克洛克先生的论文，是这样和星辰有别，但就一个关系说，它是和这种照耀的明星相像，因为它有一定的复现时期。”（前书第 211 页）毫不足异，他会在麦克洛克先生的盛名之下，指出这位平凡的工业骑士的权力。这位工业骑士是相信“蓄积劳动的工资”的。

此外，我们可以由《爱丁堡评论》1824 年三月号（这篇垃圾，题名为“资本蓄积的考察”），看到麦克洛克曾怎样切离里嘉图的某一些命题，把它们看做是重要的。在其中，这位拥护“蓄积劳动的工资”的朋友，对于利润率的下落，曾发出恳切的哀鸣。关于这层，普累服写道：

① 这一段话是 1862 年 10 月写的。麦克洛克是 1864 年去世的。——K.

“这篇论文的作者，依照如下的方法，表示他对于利润下落这件事所怀的恐惧：‘英国繁荣的现象，是虚伪的；贫穷的传染病，秘密侵犯了多数市民，国民富强的基础受着摇撼。在英吉利那样的地方，利息率低，利润率也是低，国民的繁荣已经超过它的顶点了。’这种主张使每一个熟习英国繁荣情形的人，觉得惊异。”（麦克洛克《经济学教程》普累服编第197页）

麦克先生对于“土地比铁和瓦等等会得较优工资”这一层，是不会心怀不安的。原因一定在这里：土地的“劳动”是更勤勉的。

一个瞎眼的猪，也屡次寻到橡实，所以麦克洛克也发现了如下的事实；但这种发现照他那样解释，也只是一种不彻底，因为他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劳动分别。并且，第二，这不过是他的无思虑的折衷的剽窃之一。〔他劫夺了〕托伦斯等人，所以他是由资本决定价值；他还劫夺了培利，培利使利润成为对于垫支资本的比例。他们不像里嘉图一样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但只因为他们一般没有意思要在价值的基础上说明利润，因为他们把剩余价值表现的形态——利润，当做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比例——看做是原来的形态，在事实上，还只是把现象的形态翻译成为文字。麦克——他先是一个里嘉图主义者，嗣后又直接抄袭里嘉图的反对派——的话是这样：

“所以很明白，（里嘉图的）主张——利润的上涨，只能由工资的下落引起，利润的下落只能由工资的上涨引起——只能在这个场合适用：即工业生产力保持不变的场合。”①

“利润取决于它对资本（它所依以生产的东西）的比例，不是取决于它对工资的比例。……假设工业的生产力一般加倍了，再假设由此得到的剩余收益，……是在资本家和他的劳动者间分割。在这个场合，这两个部分在工业生产物中，将获得和以前一样大的部分。如果我们只看这一层，我们必须说，利润和工资都不会增加。不过，和所投资本相比而言，利润率是已经增进了。”（麦克洛克《经济学原理》伦敦1830年，第373页，374页）

但就在这个场合，像麦克说的，我们也能够说，因为利润已经增进，

① 那是指这种工业，即供给不变资本的工业。

所以和生产物比例而言，工资是相对下落了。

但在这场合，利润的上涨，便是〔工资〕下落的原因。这种计算，是以这个错误的方法——把工资当做生产物的部分来计算——为根据。并且，约翰·穆勒先生就是依照这个诡辩的方法，想要使里嘉图的法则一般化。

V. 卫克斐尔德和斯帝尔林

卫克斐尔德（Wakefield）在资本理解上的真正的贡献，已经在别一篇“剩余价值的资本化”仔细吟味过了。在这里，我们只叙述和本题直接有关的事项。

“如果我们把劳动当做一个商品，把资本（劳动的生产物）当做别一个商品来考察，并且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量决定，那么，在一切情形下，一定量劳动，都必定会和用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资本量相交换。过去的劳动，常常和等额现在的劳动相交换。……但与其他商品相比例，劳动的价值，至少在工资依存于它（在生产物内）的应享部分(share)时，不是由相等的劳动量决定，但由供给和需要的比例决定。”（卫克斐尔德编斯密《国富论》伦敦 1836 年，第一篇第 230 页，231 页注）

所以，照卫克斐尔德看来，如果劳动被支付了价值，利润便是不能说明的。

在他所编辑的斯密《国富论》第二篇，卫克斐尔德说道：

“我们假设，剩余生产物常常形成地租。但不由剩余生产物构成的地租，也能够有的。”（前书第 216 页）

“譬如在爱尔兰。人口大多数的处境，是食马铃薯，住破烂的小屋，穿褴褛的衣裳。为要获得生存的许可，他们会在马铃薯，小屋，和褴褛的衣裳之外，把他们能够生产的一切物交付出来。如果是这样，那就令资本和劳动的收益依旧不变，他们依以生活的土地的所有者的收益，也会比例于他们的收益的减少，而增加起来。贫穷的农民所交出

的，将为土地所有者所收入。所以，生活情形落在耕作土地者以下这件事，将成为剩余生产物的进一步的原因。……如果工资下落了，剩余生产物所受的影响，将会和生活维持费降低的结果一样。总生产物依旧，剩余额更大了。生产者所得较少，土地所有者所得较多了。”（前书第 220 页，221 页）

在这场合，利润称为地租，是和在如下的场合称为利息一样。在这个场合，例如在印度，名义上和资本家独立的劳动者，是用资本家的垫支来劳动，以致一切剩余生产物必须供给于资本家。

斯帝尔林（Patrick James Stirling）著有《贸易的哲学》爱丁堡 1846 年。在那里，他说：

“每一个商品的量，都必须如此调节，使这样一个商品的供给对它的需要所持的比例，比劳动的供给对劳动的需要所持的比例更小。商品的价格或价值，必须和加在该商品内的劳动的价格或价值发生差别，这个差额便形成利润或超过额，那是里嘉图的理论所不能说明的。”（前书第 72 页，73 页）

他还对我们说：

如果诸商品的价值是和它们的生产成本相照应，“我们能够把这个叫做价值水平（Par of Value）”（前书第 18 页）。

如果劳动的供给和需要相符，劳动就会依照它的价值售卖；照斯帝尔林看来，那好像是常常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的。并且，如果有劳动加入在内的商品的需要和供给是相符的，商品就会依照它的生产成本出卖；照斯帝尔林说，所谓生产成本，就是指劳动的价值。在这场合，商品的价格，等于加在其内的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价格，是和它自身的价值，立在相等的水准上。在这场合，商品的价格，是等于包含在其内的劳动的价格。从而，在这场合，也就没有利润或超过额。斯帝尔林是像下面一样说明利润或超过额：

与劳动需要相比较的劳动供给，必须比那种与商品（劳动就是体现在它里面）需要相比较的商品供给更大。事情必须如此调整，使商品的卖价，比它所含的劳动的给付更大。实际，这不过是待说明的事项的译意，斯帝尔林先生却认这就是超过额所以会发生的现象的说明。

在更精密的考察下，那只有三种情形是可能的：劳动的价格，立在“价值的水平”上。那就是，劳动的需要和供给互相照应。劳动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在这场合，商品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或必须如此调整，以至它的供给低于它的需要。这是纯粹的“让渡利润”，不过那只能在它可能的条件下成立。其次，劳动的需要，在它的供给之上，〔劳动的〕价格，在它的价值之上。在这场合，资本家所付于劳动者的，会比他的商品的所值更大，买者必须以两重的超过额付于资本家，第一是资本家付给劳动者的超过额，第二是他的利润。最后，劳动的价格，低在它的价值之下；劳动的供给，超过劳动的需要。在这场合，超过额是由这样发生的：劳动在它的价值以下被支付，但〔商品〕依照它的价值或至少在它的价格以上售卖。

把一切无意义的话丢开，斯帝尔林是以为，这个超过额是这样成立的：劳动在它的价值以下售于资本家，但它会在商品形态上，在它的价值以上，再被售卖。把可笑的形态剥去，其他的场合（依此，生产者将会这样“调整”，以至在商品的价值以上或在“价值的水平”以上售卖商品），就不外是：如果一个商品的需要比它的供给更大，市场价格就会涨到价值以上。这当然不是什么新发现；这种“超过额”的说明，在里嘉图手里，甚至在任何人手里，都没有感到困难。

VI. 约翰·斯杜亚·穆勒

A. 利润和生产成本

《政治经济学上未决诸问题》伦敦 1844 年，包含着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先生全部的创见，那是要和他的肥大的提纲相区别的。

在第四论“论利润和利息”内，有如下的话：

“工具和原料，不会在劳动之外，再费别的什么东西。……工具和原料制造上使用掉的劳动，加后来才被使用（借工具之助，加到原

料上去）的劳动，便形成那在完成品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的总额。……代置（replace）资本，不外就是代置所使用的劳动的工资。”（前书第94页）

这句话，就其自体说已经是错误的，因为所使用的劳动和被支付的劳动决不是相同的。宁可说，所使用的劳动，是等于工资和利润的总和。代置资本，就是代置有给付的劳动（工资）和资本家不给付只售卖的劳动（利润）。穆勒先生在这里混淆了所使用的劳动和其中已由资本家（使用它的资本家）支付的部分。这种混同，就其自身说，使他对于里嘉图的理论，不能有好好的理解，虽然他自称要学习这个理论。

穆勒没有从利润区别剩余价值。他以为利润率（就那已经转化为利润的剩余价值而言，那是正确的）等于生产物价格对它的生产手段（劳动也包括在内）的价格的比例（见该论的第92页，93页）。同时他又要直接由里嘉图的法则，演出利润率的法则（在这场合，里嘉图是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并指示“利润依存于工资，工资下落，利润就上涨，工资上涨，利润就下落”。

穆勒先生对于他自己要解决的问题，没有十分弄明白。所以，在我们听他的答案以前，先要简略把他的问题提出来。利润率是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总额（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合计）的比例，同时剩余价值却是劳动者实行的劳动量对那种在工资形态上垫支于他的劳动量的超过额。所以，剩余价值是应该只就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不是就全部资本考察的。所以，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是两个不同的比率，虽然利润自身只是一个换算了的剩余价值。若是说剩余价值率，我们说它只“依存于工资，工资下落，利润就上涨，工资上涨，利润就下落”，原是正确的。但若是说剩余价值量，那便是错误的，因为那不只依存于个个劳动者被榨取的比率，且也依存于同时被榨取的劳动者人数。利润率——因为那是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总价值的比例——当然会由剩余价值的下落或上涨从而由工资的下落或上涨，受到影响，并由此决定。但在这个决定之外，利润率还包含一个和这件事相独立的不能直接还原为这件事〔的要素〕。穆勒先生一方面和里嘉图一样，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但在另一方面（因为在论争的意义上顾到

反里嘉图主义者），他并不在里嘉图的意义上，却在现实的意义上，把利润率当做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总价值（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来看。因此，他费精竭神，想要证明决定利润率的法则，直接就是决定剩余价值的法则。这个法则还原起来就是：在劳动者的劳动日中，那由劳动者自己占有的部分越是小，归于资本家的部分就越是大；反之，便越是小。如果我们要看一看他的苦恼所在，他的最大的苦恼，便是不明白什么问题是他真正要解决的。如果他正确的把问题提出了，他就不会依照这个方法，谬误的解决它。他说：

“说工具原料和建筑物……自身就是劳动的生产物，固然是不错的，……但它们的价值，不是全部可以分解为生产它们的劳动者的工资。”[①]

“那些劳动者的工资，是由一个资本家支付了。这个资本家必须和任何别一个资本家一样，为他的垫支，获得利润；如果他售卖他的工具和原料，购买者就不仅要为他再把他已经支付的工资补偿，并且还要在这以上，为他提供普通利润率。购买这些工具和材料并在经营上使用它们的生产者，在计算利得时，一定会除出生产物的一部分，那不仅代置他自己支付的和工具制造人支付的工资，并且要代置工具制造人的利润；因为他曾经从他自己的资本，把这种利润垫支给工具制造人。”（前书第 98 页）

“所以，利润不只是支出的代置额以上的超过额；他还会加在支出本身内。资本是一部分用来支付或再支付工资，一部分用来支付别一个资本家的利润。为要使生产手段集合在一处，这别一些资本家的协作是必要的。”（前书第 98 页，99 页）

“一个商品可以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生产物；但若最后生产家对以前各生产家必须支付的利润可以省却一部分，生产成本将会减少。”……虽然如此，“但说利润率会与工资的生产成本依反比例变动，依然是完全正确的。”（前书第 102 页，103 页）

在这里，我们当然常常是从这个前提出发：一个商品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穆勒先生也就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他的研究。

---

① 以上他说：代置资本就是代置工资。

照以上的说明方法，利润已经有极强的让渡利润的外观。但我们暂不管这一层。说一个商品依照价值售卖时，“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生产物”，但同时由某一个事情，“它的生产成本将会减少”，那是再背理没有的。除非在这样说时，他是依照我以前所指示的意义立论。我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区分商品的生产成本和资本家的生产成本。资本家对于生产成本的一部分，是不支付的。在这场合，说他赚取利润的方法，不只是对于自己的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不实行支付，并且是对那些供他以不变资本的资本家，也实行不足的支付，或对于已经包含在这种资本家商品内但未曾由他支付的剩余劳动（这种资本家的利润，正是由此形成）的一部分不实行支付，原是正确的。这不外就是说，他是在价值以下对商品支付。利润率（即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总价值的比例）的提高，能够是同量垫支资本在客观上已经更便宜的结果（因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已经增大之故），也能够是它在主观上已经更便宜的结果（因买者在价值以下支付之故）。对于他，它总是一个较小的劳动量的结果。

穆勒是说，就那种制造最后商品的资本家而言，不变资本不仅分解为工资，且也分解为利润。在这一点上，思想的进行是这样：如果它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就会成为最后资本家代置一切工资以后的剩余额，生产物中全部的有给支出，就会分解为构成垫支资本全体的工资。垫支资本的总价值等于包含在生产物内的工资的总价值。利润是这以上的超过额。并且，因为利润率是等于这个超过额对垫支资本总价值的比例，利润率又显明是比例于垫支资本的总价值，即：比例于工资的价值（因为工资的总额形成垫支资本），而上涨或下落。

这个反驳事实上是无意义的，如果被考察的是工资和利润的一般关系。穆勒先生只要在全生产物中，一方面提出分解为利润（不管那是支付给最后的资本家，还是支付给那些在商品生产上居在前行阶段的资本家或共同机能者）的部分，别一方面提出分解为工资的部分，利润总额就依旧等于工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里嘉图所说的“反比例”也就能够直接应用到利润率上来。不过，说垫支资本总额是分解为利润和工资，乃是不确实的。

但〔穆勒以为〕垫支资本不只分解为工资，且也分解为垫支的利润。所以，利润不只是垫支工资以上的超过额，并且是垫支利润以上的超过额。所以，利润率不只由工资以上的超过额决定，并且要由最后资本家手里的超在工资和利润的总和——依照前提，其总和便是全部垫支资本——以上的超过额决定。所以，利润率不只能由工资的涨落发生变动，且也会由利润的涨落发生变动。把利润率的以工资涨落为基础的变动除开一边，假设——在实践上，那曾经屡次这样假设——工资的价值，它的生产成本，包含在它里面的劳动时间，是保持不变的。这样，依照穆勒先生引导的路线，我们就会得到这个美好的法则：利润率的上涨〔是依存于利润的下落，以及相反〕。

“若最后生产家对以前各生产家必须支付的利润可以省却一部分，生产成本将会减少。”

这在事实上是极正确的。我们且假设，前阶段诸生产者的利润，没有任何部分，是过分的需索，是让渡利润（像斯杜亚所说的）。这样，“利润一部分”的省却（在这种省却不是由后段生产者欺瞒前段生产者——即后段生产者对于前段生产者的商品内包含的全部劳动，不实行支付——引起的限度内），就会是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省却。在这里，我们且把那种为资本在生产时间内停放不用的时间而支付的利润丢开不说。如果要把原料（譬如煤炭）从地中心运到工厂来，必需有两日，现在却只需有一日，那就有一个劳动日“被节省”了；但这适用于其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也同样适用于分解为利润的部分。

穆勒先生明白最后资本家所得的超过额的比率，或者说，利润率，不仅依存于工资和利润的直接关系，且还依存于最后的利润对垫支资本总价值（那是等于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加不变资本的总和）的比例，换言之，明白利润率不单由利润对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比例决定，从而，不单由工资的生产成本或价值决定以后，接着又说：

“但说利润率会与工资的生产成本依反比例变动，依然是完全正确的。”

虽然它是错误的，但它还是正确的。他这里的说明，可以看做是这位经济学家的说明方法之古典的例子。这是特别使人惊异的，因为

著作者同时还写过一部《论理学》。

“比方，假设60个农业劳动者，他们受得60卡德谷物当做工资，并消耗价值60卡德的固定资本和种子，他们操作的结果是180卡德的生产物。如果他们把种子和工具的价格分解为它的原素，我们就会发觉，它们必定是40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因为40个人的工资，加上利润率50%的利润（我们假设利润率只50%），是60卡德。因为生产物是由180卡德构成，所以合起来，那是100个人的劳动的结果。在这100个人中，60个是我们上面讲的农业劳动者，还有40个人，他们的劳动生产固定资本和种子。

“假设一个极端的例；有一种方法发明了，以致全然不借助于那些东西，已经可以把相同的生产物生产出来；生产物的第二个⅓，原来就是要用在这些东西上面的。这样，一种手段被发现了；有了这种手段，不用任何固定资本或种子或原料，也会把同量的生产物生产出来。但我们假设，要做到这样，不添雇一些劳动者，是不行的；添雇的人数，恰好和生产种子和固定资本所必要的人数相等。因此，只有前阶段资本家的利润可以省却。根据这个前提，假设人们愿意把价值合计60卡德的固定资本和种子省掉不用，他们就必须添雇40个劳动者，每一个这种劳动者都受得1卡德谷物，和上述每一个劳动者一样。

“现在，利润率是显然上涨了，由50%涨至80%。180卡德的收益，以前要由120卡德的支出生产出来；现在可以由100卡德的支出生产出来了。

“所以，利润率不可否认是提高了。工资（工资的价值）下落了么？那好像是没有的。

“生产物180卡德，和以前是同量劳动即100人的劳动的生产物。1卡德谷物也和以前同样是一个人年劳动的$\frac{1}{180}$的生产物，每一个劳动者，也和以前一样受得1卡德谷物，从而每个人也依旧受得一个人年劳动的$\frac{1}{180}$的生产物。”（前书第99页至101页）

“但若工资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生产物，劳动的生产成本就下落了，因为在生产成本内，除了劳动，还有别一个要素（利润）会加入。”（前书第102页）

“它（1卡德谷物）现在是一个人劳动的$\frac{1}{16}$的生产物，再不是别的什么。但以前，在它的生产上，那个劳动量，会和一个在利润形态上的支出，结合在一起。这种利润会添上$\frac{1}{5}$。

“如果工资的生产成本是和以前一样，利润就会不能提高。每一个劳动者受得1卡德谷物；但以前1卡德谷物，和现在$1\frac{1}{5}$卡德，是相同的生产成本的结果。所以，如果每一个劳动者要受得相同的生产成本，他就必须受得1卡德又$\frac{1}{5}$卡德谷物了。”（前书第103页）

“所以，如果我们假设劳动者就是用他所生产的商品来支付，那就明白，如果这种商品的生产成本，已经可以有某种节省了，但劳动者所受得的生产成本，还是和以前一样，他就必须比例于资本生产力增进的程度，接受追加量的商品。但若是这样，资本家的支出对他的收入所持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利润是不会增加的。

“利润率的变动，和工资的生产成本的变动，是相并而来的，不可分离的。里嘉图的命题是：工资不下落，利润就不能提高。如果我们说低工资时我们所指的，不只是代表较小量劳动生产物的工资，并且是那种依更小成本生产出来的工资，里嘉图以上的命题便是完全正确的。所谓成本，是要把劳动和以前的利润合起来计算的。”（前书第104页）

对于这种美好的说明，我们首先要知道，在这里，假设因有某种发明，谷物的生产，已经可以不要种子（原料），不要固定资本了；不要原料，不要劳动手段，单由手的劳动，已经可以从空气，水，和土地中，把谷物生产出来了。这个无意味的前提，不过支持了如下的前提，即：生产物的生产，不需有不变资本，只要有新加劳动。在这场合，要证明的事情，当然是被证明了，即：利润和剩余价值是同一的，从而，利润率只依存于剩余价值对必要劳动的比例。但困难正好是由这样发生的，即：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正是由剩余价值对不变资本部分〔加可变资本部分〕的比率——这个比率，叫做利润率——来互相区别。假设不变资本=0，我们便把不变资本存在所引起的困难，由如下的方法解决了；那就是，把不变资本的存在，予以抽象。这样，我们就是假设困难不存在，来解决困难了。Proba tum est.（业经证明）。

我们且正确的把问题或穆勒对于问题的说明，整理一下。

依照第一个前提，我们将得：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总生产物	利润
（固定资本和种子）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60 qrs[①]	60 qrs（60 个劳动者）	180 qrs	60 qrs

就这个例而言，我们假设，加在不变资本内的新加劳动等于 120 卡德，1 卡德等于 1 劳动日的工资（或一个劳动者一年劳动的工资；在这里，我们为求简单起见，假设它等于 1 劳动日）。所以，在事实上，我们假设了，1 劳动日实现为 2 卡德，因此，60 个劳动者会把他们的 60 劳动日，实现为 120 卡德，其中 60 卡德形成他们的工资，60 卡德形成利润。换言之，劳动者会把劳动日的半数，用来为自己劳动，把其余的半数用来为资本家劳动，那就是创造资本家的剩余价值。从而，剩余价值率是 100%，不是 50%。反之，因可变资本只形成全部垫支资本的半数，所以利润率，不是 60 卡德对 60 卡德，不是 100%，只是 60 卡德对 120 卡德，只是 50%。如果不变资本部分是 =0，全部垫支资本就只由 60 卡德，由那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资本（=30 劳动日）形成；利润和剩余价值，从而，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就是相等的了。在这场合，利润就是 100%，不是 50%。2 卡德谷物是 1 劳动日的生产物，120 卡德是 60 劳动日的生产物，虽然只有 1 卡德是 1 劳动日的工资，只有 60 卡德是 60 劳动日的工资。换言之，劳动者只受得他的生产物的半数，只受得 50%，资本家却受得他的支出的倍数，即受得 100%。

然则，60 卡德的不变资本怎样呢？它们还是 30 劳动日的生产物。假设这个不变资本的生产诸要素是保持同种关系，即⅔由不变资本构成，⅓由新加劳动构成，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也照旧一样。这样我们将得下式：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总生产物	利润
20 卡德	20 卡德	60 卡德	20 卡德
	（20 个劳动者的工资）		

利润率等于 50%，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总生产物是 30 劳动日的生产物，但其中 10 劳动日（=20 卡德）是原有的劳动（不变资本），

① Quarters。

20 劳动日是 20 个劳动者的新加劳动，在这 20 个劳动者中，每一个都只领受他的生产物的半数，作为工资。和上述的场合一样，2 卡德是一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虽然 1 卡德是一个人的劳动的工资。其中 1 卡德是资本家的利润。资本家把工人劳动的半数占有了。

最后生产的资本家当做剩余价值赚到的 60 卡德，形成 50% 的利润率，因为这 60 卡德剩余价值，不只要依照投在工资上面的 60 卡德计算，并且要依照垫支在种子和固定资本上面的 60 卡德计算，从而，是依照 120 卡德计算。

穆勒既然假定那些生产种子和固定资本（合计 60 卡德）的资本家，也有 50% 的利润，假设在这场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是和在 180 卡德的生产上一样，所以他尽有权力可以说，利润 =20 卡德，工资 =20 卡德，不变资本 =20 卡德。因为工资 =1 卡德，所以 60 卡德包含 30 劳动日，像 120 卡德包含 60 劳动日一样。

但穆勒怎样说呢？

“如果我们把种子和工具的价格分解为它的原素，我们就会发觉，它们必定是 40 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因为 40 个人的工资，加上 50% 利润率的利润，是 60 卡德。”

第一个资本家，雇用 60 个劳动者，其中每人每日接受 1 卡德作为工资，所以他必须在工资形态上付出 60 卡德。此外，他还须在不变资本形态上，付出 60 卡德。60 劳动日实现为 120 卡德，在其中，劳动者只得 60 卡德作为工资。或者，工资只等于 60 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的半数。所以，60 卡德不变资本，也只等于 30 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如果那全部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工资就等于 30 卡德，利润也等于 30 卡德，这样，工资是等于 15 个人的劳动，利润也等于 15 个人的劳动。但若利润只等于 50%，这只是因为我们已经假设，在 60 卡德所包含的 30 日中，20 卡德是等于原有的劳动，不变资本，并且只有 20 卡德分解为工资。10 日是包含在不变资本中，20 日是新加的劳动日；在这 20 日中，劳动者只有 10 日是为自己劳动，还有 10 日是为资本家劳动。但穆勒先生主张，这 60 卡德是 40 个人的生产物，虽然以前 120 卡德，是 60 个人的生产物。在后述的场合，1 卡德包含半劳动日，虽然那是一全劳

动日的工资；在前一场合，$\frac{3}{4}$卡德等于半劳动日，但生产物的$\frac{1}{3}$（即60卡德），投在不变资本上的，正好和生产物的任何其他$\frac{1}{3}$，有相等的价值，包含同样多的劳动时间。穆勒先生要把60卡德不变资本完全分解为工资，那对于包含在其内的劳动时间的量，不会有一点影响。它依旧是30劳动日；不过，因为在这里，没有任何不变资本要代置，利润和剩余价值就成为合一的了。利润是100%，不和以前一样是50%。以前，剩余价值也等于100%；但利润只等于50%；因为，有不变资本要加在计算内。

因此，在穆勒先生的方法上，有两重的错误。

就第一个180卡德而言，困难是由这点成立：剩余价值和利润不是同一的，因为60卡德的剩余价值，不仅要就60卡德（总生产物中与工资相等的部分）计算，并且要就120卡德（即60卡德的不变资本加60卡德的工资）计算。剩余价值等于100%，利润只等于50%。说到不变资本依以构成的60卡德，穆勒先生是把这个困难除开了，因为他假设，在这里，全部生产物是分配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那就是，在不变资本（即60卡德的种子和劳动手段）的形成上，未曾有任何不变资本加入。在资本Ⅰ下面必须加以说明的事情，在资本Ⅱ上面是被假设为消灭了。问题也就在这个假设下面终结的。

但第二，他假定，在资本Ⅰ的不变资本依以形成的60卡德的价值中，只有劳动加入，没有原有的劳动，没有不变资本，从而，利润和剩余价值是同一的，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也是同一的，二者间没有任何差别，但反过来，他又假定，像资本Ⅰ一样，在二者间有一种区别发生，从而，像资本Ⅰ一样，利润只是50%。如果资本Ⅰ不是有生产物的$\frac{1}{3}$由不变资本构成，利润是会和剩余价值相等的。这样，总生产物不过由120卡德=60劳动日形成，在其中，30劳动日为劳动者占有（=60卡德），30劳动日为资本家占有（=60卡德）。利润率是和剩余价值率一样大=100%。它现在是等于50%，因为60卡德的剩余价值，不是依照60卡德（工资）计算，而是依照120卡德（工资，种子，和固定资本）。就资本Ⅱ言，他假定，没有不变资本加入。他又假定，工资同样是1卡德。但他又假设，利润和剩余价值是不同的，那就是，利润率只等

于50%，虽然剩余价值是100%。事实上，他是假设，60卡德，即总生产物的⅓，比总生产物的另一个⅓，包含更多的劳动时间，以至60卡德是40个劳动日的生产物，而别一个120卡德只是60个劳动日的生产物。

在这里，让渡利润的旧错误透露出来了（这种错误，和生产物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是无关的，从而，和里嘉图的价值决定法则也是无关的）。那就是，穆勒假定，一个人一日劳动所得的工资，是等于他一日劳动的生产物，或者说，他劳动多少时间，那就包含多少劳动时间。如果有40卡德付做工资，利润等于20卡德，这40卡德便包含40个劳动日。如果在60卡德中，50%是利润，或者说，20卡德是利润，则由此便可推论，40卡德是等于40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因为依照前提，40卡德形成工资，一个人一日得1卡德。但其余20卡德是怎样发生的呢[①]？40个人劳动40个劳动日，因为他们受得40卡德。1卡德是1劳动日的生产物。所以，40劳动日生产40卡德，不会多生产1蒲式耳。但形成利润的20卡德，是怎样发生的呢？在这里，让渡利润的旧错误——利润只是生产物价格在名义上超在它的价值以上——放在基础上了。但在这里，这种错误似乎是全无意味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为价值不是表现在货币上，而是表现在生产物的一个可除部分上。如果40卡德谷物是每人每日或每年受得1卡德（从而每人都受得全部生产物作为工资）的40个劳动者的生产物，并且，如果1卡德谷物，用货币表现，是等于3镑，从而，40卡德＝120镑，我们是可以这样想的：资本家将依照180镑的价格，售卖这40卡德，从而，60镑即50%，即20卡德〔的价值〕，形成利润。但若说他会由40卡德——那是40个劳动者生产的，但他要为此支付40卡德——卖去60卡德，这个观念自身就是不条理的。他手里只有40卡德，但要卖去60卡德；比他有得卖的，更多20卡德。

最先，穆勒是要由如下的快适的假定，来证明里嘉图法则，即混剩余价值和利润为一的错误的里嘉图法则：

（1）他假定，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自己不使用不变资本，并用这个假定，来扫除那由不变资本引起的困难全部。

① 这里及以下，原文都把利润定为40卡德。——K.

（2）不变资本虽然不存在，但假定，由不变资本引起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依然存在。

（3）生产40卡德小麦的人，能够卖60卡德，因为他的总生产物，会当做不变资本，卖给别一个资本家（这所谓别一个资本家的不变资本，是等于60卡德），并且因为资本家Ⅱ会就这60卡德，赚取50%的利润。

后一层不合理的说法，归结到让渡利润的观念。这种观念在这里是这样不合理的；因为形成利润的，不是在货币上表现的名目价值，而是被售卖的生产物的一部分。因此，穆勒先生为要辩护里嘉图，竟把里嘉图的根本思想放弃了，并且远落在里嘉图，亚当斯密和重农学派后面了。

对于里嘉图的学说，他的第一个辩护方法是这样：他先把这种学说，这个根本原理——利润只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只是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资本家在卖出他的生产物时会把这个部分卖出，但不会对劳动者实行支付——丢开。穆勒以为，资本家虽然对劳动者的全劳动日实行支付，但还会赚到利润。

我们看他怎样做下去。

他现在以为，由于一种发明，生产谷物时使用种子和固定资本的必要性，已经可以除去。在讨论那个生产种子和固定资本60卡德的生产者时，他已经假定不变资本是不必要的，现在他对于第一类资本家，又同样假定了。现在，他一定会认为，资本家Ⅰ不必再把60卡德投在种子和固定资本上面，因为我们已经假定他的不变资本等于0。所以，他只为60个劳动者的工资，投下60卡德，这60个劳动者是劳动60劳动日。这60劳动日的生产物等于120卡德。劳动者只受得60卡德。从而，资本家赚到60卡德的利润，100%。他的利润率，刚好等于剩余价值率，那就是说，刚好等于〔劳动者为自己劳动的〕劳动时间，对他不为自己只为资本家劳动的劳动时间〔之比〕。他们曾经劳动60个劳动日。他们生产120卡德，但受得60卡德作为工资。所以，他们虽然劳动60日，但只受得30劳动日的生产物，作为工资。2卡德所费的劳动时间的量，依旧是1劳动日。资本家的有给付的劳动日，依旧是1卡德，等于所做的劳动日的半额。生产物减少$\frac{1}{3}$了，由180卡德减为120卡德了；利润

率却由 50% 增长了，即由 50%，增至 100%。但在 180 卡德中，有$\frac{1}{3}$，只代置不变资本的支出，既不加在利润内，也不加在工资内。劳动者为资本家生产的 60 卡德或劳动的 30 劳动日，并不是依照投在工资内的 60 卡德，或依照他们为自己劳动的 30 劳动日计算，却是依照 120 卡德或 60 劳动日（那是投在工资，种子和固定资本上面的）计算。所以，虽然在 60 劳动日中，有 30 日为自己劳动，只有 30 日为资本家劳动，虽然 60 卡德为工资而支出的资本，会为他提供 120 卡德，他的利润率还不会是 100%，而只会是 50%，这是由于计算方法的不同。在一个场合，那是依照 2×60 来计算，在另一个场合，是依照 60 来计算。剩余价值是相等的，但利润率是不同的。

但穆勒是怎样处理呢？

他不是假设，资本家〔在除去不变资本之后〕，用 60 卡德〔的支出〕，可以收获 120 卡德，却假设他是使用 100 个人，由这 100 个人，他取得 180 卡德：1 劳动日的工资总被假定是等于 1 卡德。所以，计算如下：

支出的资本	（只是可变资本，只是投在工资上的资本）	总生产物	利润
100 卡德	（100 劳动日的工资）	180 卡德	80 卡德

那就是，资本家得到 80% 的利润。在这里，利润是等于剩余价值。从而，剩余价值率只等于 80%；以前却是 100%，更高 20%。所以，在这里，我们有了这种现象：利润率增加了 30%，剩余价值却减低了 20%。如果资本家依旧只投 60 卡德在工资上面，我们就有了如下的计算：

100 卡德提供 80 卡德的剩余价值；

10 卡德提供 8 卡德的剩余价值；

60 卡德提供 48 卡德的剩余价值。

但以前 60 卡德是提供 60 卡德（那就是更多 20%）。或表示如下：

支出的资本	总生产物	剩余价值
60 卡德	120 卡德	60 卡德
10 卡德	20 卡德	10 卡德
100 卡德	200 卡德	100 卡德

剩余价值已经由 100 落到 80（我们必须在两个场合，都以 100 卡

德计算），即下落 20%。

再考察 1 卡德的劳动时间或价值。以前 2 卡德 =1 劳动日，1 卡德 $=\frac{1}{2}$劳动日，或 = 一个人的劳动的$\frac{9}{18}$。现在，180 卡德是 100 劳动日的生产物，所以，1 卡德是$\frac{100}{180}$劳动日 = $\frac{10}{18}$劳动日的生产物。换言之，生产物是更贵$\frac{1}{18}$劳动日，或者说，劳动已经更不生产了，因为以前生产 1 卡德，只需用$\frac{9}{18}$劳动日，现在却需用$\frac{10}{18}$劳动日。利润率是上涨了，虽然剩余价值已经减少，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减低，工资的真实价值，生产成本，已经增加$\frac{1}{18}$，或 $5\frac{5}{9}$%。以前，180 卡德是 90 劳动日的生产物。现在，180 卡德是 100 劳动日的生产物。假设 1 劳动日 =12 小时 =720 分。1 劳动日的$\frac{1}{18}$是 = $\frac{720}{18}$ =40 分。在第一场合，在 720 分钟中，劳动者会把$\frac{9}{18}$ =360 分，给予资本家。60 个劳动者会给他 360 × 60 分。但在第二场合，在 720 分钟中，劳动者只把$\frac{8}{18}$ =320 分，给予资本家。但第一个资本家使用 60 个劳动者，从而，赚到 360 × 60=21600 分。第二个资本家使用 100 个劳动者，从而赚得 320 × 100=32000 分，比第一个资本家多赚了一些，因为 100 个劳动者每日 320 分，比 60 个劳动者每日 360 分更多。但他多赚，不过因为他多使用 40 个劳动者；就每个劳动者言，他所赚是比较小的。剩余价值率和劳动生产力虽然下落了，真实工资的生产成本（即包含在其内的劳动量）虽然已经上涨，但他还是获利了。穆勒先生却要证明正相反的事情。

假设没有采用这种“发明”（有了这种发明，他就不用种子和固定资本也可以从事谷物的生产）的资本家 Ⅰ，和资本家 Ⅱ 一样，使用 100 劳动者（在以上的计算上，他只使用 90 个劳动者）。那就是，他必须多使用 10 劳动日，其中 $3\frac{1}{3}$日为他的不变资本（种子和固定资本），$3\frac{1}{3}$日为工资[①]。这 10 个劳动日的生产物依照以前的生产阶段，是等于 20 卡德，但其中 $6\frac{2}{3}$卡德是为固定资本，$12\frac{8}{9}$卡德是 $6\frac{2}{3}$劳动日的生产物。其中，$6\frac{2}{3}$形成工资，$6\frac{2}{3}$形成剩余价值。

所以，我们得如下的算式：

不变资本　　工资　　总生产物　　剩余价值

① 原文是“$6\frac{2}{3}$日为工资”。但有 $3\frac{1}{3}$劳动日是无给的，形成剩余价值。——K.

66⅔卡德　　66⅔卡德　　200卡德　　66⅔卡德（100%）

33⅓劳动日（66⅔劳动日的工资）　100劳动日　　33⅓劳动日

资本家在100劳动日的总生产物中，有33⅓劳动日的利润。或者说，会在200卡德中，取得66⅔卡德。如果我们以卡德计算投下的资本，他就会由133⅓卡德（66⅔劳动日的生产物），取得66⅔卡德利润〔利润率50%〕，同时资本家Ⅱ却由100卡德的支出，取得80卡德利润〔利润率80%〕。Ⅱ的利润比Ⅰ的利润是更大这样多。Ⅰ用同样的劳动时间，供给200卡德，Ⅱ只供给180卡德。Ⅰ的1卡德＝½劳动日；Ⅱ的1卡德＝$\frac{10}{18}$劳动日，多包含$\frac{1}{18}$的劳动时间，也更贵$\frac{1}{18}$。所以，Ⅰ将会把Ⅱ逐出，Ⅱ将放弃这种发明，高兴和以前一样在谷物的生产上使用种子和固定资本。

所以，穆勒先生证明了，资本家Ⅰ只使用90劳动日；其中½为不变资本（种子，机械等等），½为60个劳动者的可变资本，所以这个资本家只要有½劳动日或$\frac{9}{18}$日就可以生产1卡德谷物；从而，用90劳动日，他将会生产180卡德，其中60卡德代表不变资本包含的30劳动日，60卡德代表60劳动日的工资或30劳动日的生产物，还有60卡德代表剩余价值或30劳动日的生产物。这个资本Ⅰ的剩余价值，是等于100%。它的利润等于50%，因为60卡德剩余价值不是依照60卡德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计算，却是依照两重的资本（可变的和不可变的）120卡德计算。

他又证明了，资本家Ⅱ，使用100个劳动日，在其中，没有什么投在不变资本上面（因有这种发明），但也只提供180卡德；从而，每卡德等于$\frac{10}{18}$日，或者说，比资本家Ⅰ的1卡德，更贵$\frac{1}{18}$日（即40分）。〔他的劳动者的〕劳动，在生产力上，减低了$\frac{1}{18}$。他们的工资，在真实价值上，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说，已经提高$\frac{1}{18}$，因为劳动者每日依旧是得1卡德，作为工资。工资的生产成本已经增加$\frac{1}{18}$。他的总生产物，和劳动时间相比较是更小了。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只等于80%，Ⅰ的剩余价值却是100%。但他的利润率是80%，Ⅰ的利润率却是50%。为什么呢？因为，就Ⅱ而言，工资的生产成本虽然是增加了，但他使用了更多的劳动者，并且因为就Ⅱ而言，剩余价值率是等于利润率。（这

是因为Ⅱ只有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不变资本是等于0。）所以，穆勒想要证明，利润率的增进依照里嘉图法则是由工资生产成本的减小引起。我们却看见，虽然工资的生产成本已经增加，利润率还会增进起来，从而，如果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直接视为同一，所谓利润率是指剩余价值或总利润（那等于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总价值的比率，里嘉图的法则便是错误的。

穆勒先生接着说。

“180卡德的收益，以前只能由120卡德的支出取得；现在，能够由100卡德的支出取得了。”①

“生产物180卡德和以前是同量劳动即100人劳动的结果。”②

“1卡德谷物依旧是一个人的年劳动的$\frac{10}{18}$的生产物③。每一个劳动者，也和以前一样受得1卡德谷物，从而每一个人都受得一个人的年劳动的$\frac{10}{18}$的生产物……工资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生产物④。……它(1卡德谷物)现在是一个人的劳动的$\frac{10}{18}$的生产物，再不是其他⑤。反之，以前，它却必须在生产上，把那个劳动量，和利润补偿形态上那追加的$\frac{1}{2}$的支出，连接起来。”

看一看罢！第一，我们曾经反复说起，说1卡德以前费1劳动日的$\frac{10}{18}$，乃是错误的；它只费了$\frac{9}{18}$。但更错误的（如果绝对的错误也能有程度上的差别）是：这$\frac{9}{18}$劳动日还会“和利润补偿形态上那追加的$\frac{1}{2}$的支出，连接起来”。由90劳动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合起来计算），有180卡德生产出来。180卡德=90劳动日。1卡德$=\frac{90}{180}=\frac{1}{2}$劳动日$=\frac{9}{18}$。所以，再没有什么，会加到$\frac{9}{18}$或$\frac{1}{2}$劳动日（1卡德在第一场合就费这样多的劳动日)内去。但在这里，我们把这全部胡说绕着来打转转的真正错误发现了。

---

① 穆勒先生忘记了，在第一场合，120卡德的支出，等于60劳动日的支出。反之，在第二场合，100卡德的支出，等于55$\frac{10}{18}$劳动日的支出（那就是在第一场合，1卡德$=\frac{9}{18}$劳动日，在第二场合，$=\frac{10}{18}$）。

② 对不起！这180卡德以前是90劳动日的结果，现在是100劳动日的结果。

③ 对不起！以前是一个人的劳动$\frac{9}{18}$的生产物。

④ 对不起！第一层，1卡德谷物现在实际是$\frac{10}{18}$日的生产物，以前它却是$\frac{9}{18}$日的生产物，从而，要多费$\frac{1}{18}$的劳动；第二层，一个劳动者的报酬（无论1卡德是费$\frac{9}{18}$日还是费$\frac{10}{18}$日）决不能和他的劳动的生产物混同，它只是这个生产物的一部分。

⑤ 这不是正确的。

穆勒假设，在120卡德为60劳动日的生产物，其生产物是依相等的部分，分配在60个劳动者和资本家中间时，形成不变资本的60卡德，能够是40劳动日的生产物。他这种假设，已经就是胡说。这60卡德，无论是依照什么比例，分配在资本家和生产这60卡德的劳动者间，总只能是30日的生产物。但我们且不管这一点。为要把错误完全弄明白，我们且假定，不是60卡德不变资本的或20卡德分解为利润，而是60卡德全部分解为利润。为使问题更为单纯起见，我们更加能够这样假定，因为这个假定，不是由于我们的意思，但很合穆勒的意思。并且，在生产60卡德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看，与其如穆勒说，有一种发明，使他能够不用种子和固定资本来生产180卡德谷物，实不如有这样一种发明，由此，他不用支付任何工资（在徭役劳动的场合，就是如此），已经可以使那30个生产60卡德的劳动者，毫无报酬的，劳动30日。所以，我们且假设，在这60卡德中，只包含资本Ⅱ（资本Ⅰ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利润，因为资本Ⅱ有30劳动日的生产物可以出卖，但不须对这30劳动者（他们每人劳动一日）支付一个分尼。说这只分解为利润的60卡德，会加在资本家Ⅰ的工资的生产成本内，并和这些劳动者劳动的时间“连接起来”，是正确的么？

第Ⅰ类的资本家和劳动者，没有那形成不变资本并只分解为利润的60卡德，是不能把120卡德生产出来，一般说来，连1卡德也生产不出来。对于他们，这是必要的生产手段，并且是必须有给付的生产手段。所以，他们要生产180卡德，这60卡德是必要的。在这180卡德中，60卡德代置60卡德。他们60劳动日的生产物，他们的120卡德，是不会由此受到影响的。如果他们没有这60卡德也能生产120卡德，他们的生产物，60劳动日的生产物，还会是一样的；但总生产物将会更小，因为原有的60卡德不会再生产出来。资本家的利润率更大了；使他能够赚得60卡德剩余价值的生产手段的支出或费用，不会加在他的生产成本中了。绝对利润一样是60卡德。但这60卡德只费他60卡德的支出。现在，它们却要费他120卡德的支出。这个为不变资本而起的支出，会加在资本家的生产成本内，但不加在工资的生产成本内。

假设因有某种“发明”，资本家Ⅲ不支付给他的劳动者，已经能够

由 15 劳动日〔不是 30 劳动日〕生产 60 卡德（一部分，因为采用了更良的机械等等），这个资本家将会从市场把资本家Ⅱ逐出，并夺得资本家Ⅰ来照顾。因此，资本家的支出，就由 60 日减为 45 日。但劳动者要由 60 卡德造出 180 卡德，依旧要用 60 劳动日。并且，他们必须用 30 劳动日，来生产他们的工资。对于他们，1 卡德是等于半劳动日。但 180 卡德所费于资本家的，会只是 45 劳动日不是 90 劳动日的支出了。假设谷物在种子名义下所费的劳动时间，比它在谷物名义下所费的劳动时间更小，是不合理的。所以，我们必须假设，第一个 60 卡德当做种子的谷物，和以前是费得一样的多，但所需用的种子已经更少，或当做固定资本包含在 60 卡德内的价值成分，已经更便宜了。

以上我们曾经分析穆勒的“说明”。我们且固执着这种分析所引起的结论。由此我们知道：假设没有任何固定资本，已经可以生产 120 卡德，这 120 卡德又依旧是 60 劳动日的生产物，但以前 180 卡德（其中有 60 卡德不变资本）是等于 90 劳动日的生产物。在这个场合，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60 卡德，是等于 30 劳动日，但它会支配 60 劳动日，会和以前提供相等的生产物，120 卡德。这个生产物的价值也保持不变，那就是 2 卡德等于 1 劳动日。以前生产物是 180 卡德，不像现在一样是 120 卡德[①]；但更多的 60 卡德，只代表那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时间。所以，工资的生产成本和工资自身——无论从使用价值方面看，还是从交换价值方面看——也保持不变。1 卡德等于½劳动日。剩余价值也是保持不变，那就是 60 卡德对 60 卡德，½劳动日对½劳动日。用比率表现出来，在这两个场合，剩余价值都是等于 100%。不过，利润率在第一个场合只是 50%，现在却是 100%。这只因为 60 ： 60=100%；60 ： 120=50%。在这里，利润率的变动，不是由工资的生产成本的变化引起，只因为不变资本被假设为等于 0。近似同样的情形〔将会发生〕，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了，从而，垫支资本的总价值减低了。剩余价值对资本的比率增大了。这个比率便是利润率。

当做利润率，剩余价值不只要就那会在现实上自行增加并创造剩余价值的资本部分计算，那就是，不只要就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

① 原文是 60。——K.

分计算，并且要就原料和机械的只再现在生产物内的价值计算。并且，就全部机械的价值而言，又不仅要就机械价值中实际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其磨损必须代置的部分计算，并且要就机械价值中只参加劳动过程的部分计算。

在第二例，我们假设，资本Ⅰ供给180卡德，等于90劳动日，从而60卡德（30劳动日）是不变资本，60卡德（60劳动日之中，会有30劳动日支付给劳动者）是可变资本，60卡德（30劳动日）是剩余价值；反之，资本Ⅱ也供给180卡德，但等于100劳动日，其中100卡德是工资，80卡德是剩余价值。全部垫支资本，在这里，是投在工资上面。在这里，不变资本是等于零。工资的真实价值已经提高了，虽然劳动者所受得的使用价值是保持不变，仍然是1卡德；但1卡德现在是等于$\frac{10}{18}$劳动日，在以前，却只等于$\frac{8}{18}$劳动日。剩余价值由100%降至80%。利润率由60%增至80%。从而增加$\frac{1}{3}$，即增加33$\frac{1}{3}$%。在这个场合，工资的现实生产成本不仅没有保持不变，并且已经增加了。劳动已经变得更不生产了，从而，剩余劳动是下落了。但利润率是上涨了。为什么呢？

第一，因为在这里没有不变资本，从而利润率是等于剩余价值率，在资本不完全投在工资上面的情形（完全投在工资上面的情形，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几乎是不可能的）下，利润率必较剩余价值率为小；较小几多，就看垫支资本的总价值，比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成分的价值，较大几多。

第二，利润率上涨了，因为和Ⅰ比较，Ⅱ是依照遥较为大的比例，较各人所用劳动者的生产力的差额遥较为大的比例，使用了更多数的劳动者。

从一方面看，这在第一项和第二项下引述的情形，已经可以证朋，利润率的变动，能够全然独立在工资的生产成本之外发生。因为，在第一项下面，我们指示了，虽然劳动的生产成本保持不变，利润率还是能够增加起来。在第二项下面，我们又指示了，虽然劳动的生产力下落了，从而，工资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但和资本Ⅰ比较，资本Ⅱ的利润率会提高起来。所以，我们又由同一情形，证明了，如果我们反过来，用资本Ⅰ和资本Ⅱ比较，那就是，虽然剩余价值上涨了，劳动

的生产力增进了，从而工资的生产成本下落了，资本Ⅰ的利润还会降落。工资的生产成本，就Ⅰ而言，是$\frac{8}{18}$劳动日，但就Ⅱ而言，是$\frac{12}{18}$劳动日，但利润率在Ⅱ还比在Ⅰ更高33⅓%。在这一切场合，利润率的变动，不仅不由工资生产成本的〔相反的〕变动来决定，并且会依照相同的比例发生。现在，要注意，决不能由此便推论说，一个变动就是别一个变动的原因（譬如，不是利润率下落，因为工资的生产成本下落，利润率上涨因为工资的生产成本上涨）；我们只能说，别一些事情会把相反的影响抵消。但无论如何，里嘉图的这个法则——利润率的变动会与工资的变动，向相反的方向发生，其一上涨，就因其他已下落，其一下落，就因其他已上涨——总是错误的。这个法则，用在剩余价值率上，才是正确的。并且，利润率和工资价值不依反向但依同向上落这件事当中，还有一个必然的联系（虽然不常常是这样）。在劳动更不生产的地方，会有更多的手劳动被使用；在劳动更生产的地方，会有更多的不变资本被使用。在这里，使剩余价值提高或降落的事情，就必定会依相反的方向，使利润率下落等等。

B．利润由自己生产不变资本而提高

第三，我们现在要说这个情形；穆勒自己想到的，便是这个情形，虽然他没有正确地把它提出来。他说资本家的垫支利润时，他的意思原来也是指这个。

但这个例，照穆勒那样解释，那就令有各种“发明”，各种可能的“连接”，也是不能保持下去的，因为它包含着绝对的矛盾，和它自身的前提是抵触的。

在180卡德中，（代表种子和固定资本的）60卡德，被假设有20卡德代表利润，40卡德代表40劳动日〔的工资〕，所以，如果20卡德利润消灭了，这40劳动日依然会保持，从而，依照这个前提，劳动者将会受得他的劳动的全部生产物，从而，我们也绝对不能知道，这20卡德利润和它的价值是从何处发生。如果这20卡德利润只是价格的〔名义上的〕增加额，不代表资本家占有的任何劳动时间，其消灭是有利的，

像在这 60 卡德中，有 20 卡德工资曾经为不曾劳动的劳动者计算一样。并且：在这场合，60 卡德不过是不变资本的价值的表现。我们假设它们是 40 劳动日的生产物时，却在另一方面，假设其余 120 卡德，是 60 劳动日的生产物。但所谓劳动日，在这里，当然是指相等的平均劳动。所以，这个前提是不合理的。

所以，先要假设，在 180 卡德中，只包含 90 劳动日，在不变资本的价值 60 卡德中，只包含 30 劳动日。20 卡德或 10 劳动日利润能够消灭这样一个前提，是背理的；除非假设，被使用来生产不变资本的 30 个劳动者，不是在资本家下面劳动，但高兴只取得工资，只把他们的劳动时间的半数，但不把其余的半数计算在他们的商品内。一句话，除非假设他们会在价值以下 50%，售卖他们的劳动日。所以，这个前提也是不合理的。

但我们且假设，资本 I，不向资本 II 购买他的不变资本来加工，却在他自己的生产中，把不变资本的生产和不变资本的加工，连接起来。他自己供给种子，农具等。使种子和固定资本成为不必要的发明，在这里，未经假设是存在的。所以，他的不变资本的生产，需有 20 卡德（10 劳动日）为不变资本，20 卡德当做 20 劳动日的工资，这 20 劳动日的生产物是 40 卡德[①]。算式是如下：

不变资本	80 个劳动者的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总生产物
20 卡德	60 + 20=80 卡德	60 + 20=80 卡德	180 卡德
=10 劳动日	=40 劳动日	=40 劳动日	=90 劳动日

工资的实在生产成本是保持不变，从而，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总生产物保持不变，180 卡德，并和以前有相同的价值。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即由 80 卡德生出 80 卡德。剩余价值的绝对额由 60 卡德增至 80 卡德，即增加 20 卡德。垫支资本由 120 卡德减至 100 卡德。以前我们由 120 卡德得到 60 卡德或 50% 的利润率。现在我们由 100 卡德得到 80 卡德，或 80% 的利润率。现在利润是等于 80 卡德，它以前是等于 60 卡德，所以，是增加了 20%，其增加程度，和剩余价值额（不是率）

① 原文是："10 卡德当做 10 劳动日的工资，在其中，劳动者要无报酬地劳动 5 日。"——K.

的增加程度是一致的。

在这场合，在真实工资的生产成本上，不曾有任何变化，任何变动。但利润率会发生变动，因为剩余价值率没有增加，但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已经由 60 卡德增至 80 卡德，即增加⅓；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已经增加⅓，因为资本家——他以前使用 60 个劳动者，现在使用 80 个劳动者——多榨取了⅓的活劳动，但剩余价值率是和以前一样的。

再者，当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增加 33⅓%，即由 60 卡德增至 80 卡德时，利润率由 50% 增加到 80%，增加了⅗，即增加了 60%。那就是，所投资本的价值由 120 减至 100，虽然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价值由 60 卡德增至 80 卡德，由 30 劳动日增至 40 劳动日。资本的这个部分，已经增加 10 劳动日（=20 卡德）。反之，不变资本部分却由 60 卡德减至 20 卡德（由 30 劳动日减至 10 劳动日）；减少 20 劳动日。所以，如果我们〔由这 20 劳动日〕除去 10 劳动日（因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已经增加 10 卡德），全部投下的资本，是减小 10 劳动日（=20 卡德）。它以前等于 120 卡德（60 劳动日），现在只等于 100 卡德（=50 劳动日）。所以，已经下落⅙，即下落 16⅔%。

并且，利润率的这种变动全部，还只是表面的，不过是由一个计算簿到别一个计算簿的移转。资本 I 所有的利润，不是 60 卡德而是 80 卡德了，更多 20 卡德了。但这 20 卡德，正是以前不变资本生产者所赚到的，现今他把它丧失了。他所以会把这 20 卡德丧失，就因为资本 I 不向他人购买不变资本，却自己生产它，不向别人支付 20 卡德的剩余价值（=10 劳动日）——那是不变资本生产者由他所使用的劳动者身上取得的——却自己把它收起来。

180 卡德和以前一样会有 80 卡德的利润，只不过以前它是分配在两种人中间。利润率表面上是更大了，因为以前资本家 I 把 60 卡德只当做不变资本看（对于他，它本来是不变资本），不把它当做利润（不变资本生产者所取得的利润）看。剩余价值没有变动，任何的生产条件（劳动的生产力包括在内）都没有变动；同样，利润率也没有变动。以前由〔不变资本〕生产者投下的资本 =40 卡德（=20 劳动日），而由资本 I 投下的〔可变资本〕=60 卡德（=30 劳动日），合计 =100 卡德（=50

劳动日），前者的利润 20 卡德，后者的利润 60 卡德，从而 =80 卡德（40 劳动日）。90 劳动日的生产物全部（=180 卡德），对 100 卡德（投在 I 和 II 的工资上和 II 的不变资本上的价值）提供 80 卡德的利润。就社会言，在这场合，由利润生出的所得是保持不变的；同样，剩余价值和工资的比例也保持不变。

当中的差别，是由这样发生的：资本家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在商品市场上时，他只是单纯的商品所有者；无论资本家和劳动者是以什么比例分配劳动时间的结果，他总须支付商品的全部价值，支付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全部。反之，如果他是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在劳动市场上，他实际上购买的，就比他支付得更多。所以，如果他不购买原料和机械，却亲自生产它们，则在异此情形下必须支付给原料和机械售卖者的剩余劳动，就可以由自己占有了[①]。

就个个资本家而言——不是就利润率而言——自己占有一个利润还是把这个利润支付别人，当然是一个区别。（在计算利润率因不变资本增加而起的减少时，我们总是考察社会的平均；那就是考察社会在一定瞬间当做不变资本使用的总量，和这个总量对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比例。）但在这样的情形下（例如，资本家兼营纺和织，甚至亲自烧炼砖瓦等等），决定个别资本家的，不常常是也不能是这个观点。在这场合，决定的事情是：运输的时间节省，建筑物，燃料，动力等等的节省，原料品质的更大的统制等等，会在现实上节省生产的成本。如果他要建造他自己使用的机械，他是效法那种为本人需要，或顾客个人需要，而劳动的小生产者，必须依更小的规模和更大的费用（因为，如果他向那种为市场而劳动的机械建造业者购买，费用就会更小），去制造。但若他要同时纺织并制造机械，但不是为自己制造，只是为市场制造，他就必须使用更大的资本；这种资本，他也许会更有利地（分工）投在他自己的职业内。这种观点，在他能为他自己形成充分的市场，能依照有

① 工厂主会自己生产他以前使用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或直接给原料（以前它却是当做不变资本，由他的生产部门，出现在第二个生产部门）以第二种形态。这种情形，结局常常归结为利润的累积。纺和织的连接，是第一类的例子；伯明翰的矿山所有者们，亲自经营铁的提炼过程全部，便是第二类的例。以前，这个过程，是分在不同诸企业家和所有者间进行的。

利的规模亲自生产不变资本的时候，方才是可能的。必须他自己的需要，已经够达到这个目的。在这个场合，就令他的劳动，比不变资本的专门生产者的劳动，是更不生产的，他还是会占有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在异此的情形下，这种剩余劳动却必须支付给别一个资本家。

我们看见了，这是和利润率没有关系的。所以，拿穆勒的例来说，如果以前已经使用 80 劳动日和 80 个劳动者，生产成本决不会因包含在生产物内的 40 日剩余劳动，以前是由两个资本家占有，现在是由一个资本家占有，而发生任何节省。20 卡德利润（10 劳动日）不过在一个账簿上消灭，而再在别一个账簿上出现。

以前的利润的节省，如果不和劳动时间的节省，不和工资的节省连接在一起，便只是一个单纯的幻想。

C.利润和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

第四，我们现在还有一种情形要考察。在这种情形下，不变资本的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加大之故，下落了。关于这种情形，我们要研究，它是否并在什么程度内，有关于工资之现实的生产成本或劳动力的价值。并且，我们要问，不变资本的实在的价值变动，会在什么程度内，在利润和工资的关系上引起变动。不变资本的价值，它的生产成本，能保持不变，但其中能有更大的或更小的部分加在资本内。再假设它的价值是不变的，它又会比例于劳动力生产的发展，比例于大规模生产的发展，而增加起来。不过，在不变资本的生产成本不变时，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比例量的变动——会使利润发生变动的变动——自始就是在我们的考察之外的。

不直接也不间接把生产物加在劳动者消费内的一切生产部门，也被排在问题之外。但这些生产部门的现实利润率（即这些生产部门现实生产的剩余价值对所投资本的比例）的变动，是和那些会直接或间接把生产物加在劳动者消费内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的变动，同样会影响一般利润率。一般利润率是由利润的均衡化成立的。

问题必须还原成为这样：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怎样能影响剩余

价值自身？因为，把剩余价值假定为已定的，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工资的价值，它的生产成本，也就被当做前提假定了。在这情形下，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可以全然不影响工资的价值，也不影响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虽然在一切情形下，它都会影响利润率，影响剩余价值对于资本家的生产成本，并在一定情形下，那就是，在生产物会加在劳动者消费内时，影响工资依以分解的诸使用价值的量，不过不会影响它的交换价值。

假设工资为已定的，例如，在一个棉工厂内，假设工资等于 10 小时劳动，剩余价值等于 2 小时劳动。因收成好的缘故，原棉的价格下落一半了。但同量棉花所吸收的纺绩劳动和织布劳动，是和以前一样。资本家以前要用 100 镑在棉花上面，现在只要用 50 镑在棉花上面，但他由这 50 镑支出所能吸收的剩余劳动，是和以前一样。或者，他会继续用 100 镑在棉花上面。这样，他用同一价格所得的棉花量，比之以前，可以吸收加倍的剩余价值。在这两个场合，剩余价值率，即剩余价值对工资的比例，是保持不变；但在第二场合，剩余价值的量将会增加，因为已有加倍的劳动，依照相同的剩余价值率被使用了。在这二场合，利润率都将上涨，虽然工资的生产成本，未曾发生任何变化。它会增加，因为在利润率上，剩余价值是和资本家的生产成本相关来计算的，和资本家所投的资本的总价值相关来计算的。这个生产成本是已经下落了。它所费于他的支出已经更小了，但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却和以前相等。在第二场合，不仅利润率上涨了，利润的量也增加了。因为，所使用的劳动更多了，但这种追加的雇佣，没有在原料上面，引起追加的费用，所以，剩余价值自身是已经增加了。在这个场合，虽然劳动的价值没有什么变动，但利润的率和量都提高了。

反过来，假设因为收成不好之故，棉花的价值加倍了，这样，以前费 100 镑的同量棉花，现在要费 200 镑了。在这场合，利润率在一切情形下都会下落，但利润的总量或绝对量也能在一定的情形下下落。如果资本家和以前使用同数的劳动者，劳动者也和以前一样从事劳动——一切都在旧关系下进行——利润率就会下落，虽然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从而，剩余价值的率和量，都保持不变。利润率下

落了，因为剩余价值对资本家的生产成本已经提高，那就是，为要和以前一样占有他人的劳动，必须多用 100 镑在原料上面。但若资本家因此不得不把他以前投在工资上面的货币的一部分，改投在棉花上面，比方说，要用 150 镑来购买棉花（其中 50 镑，以前是用在工资上面的），利润的率和量就都会降落下来。利润的量会降落，因为剩余价值率相同，但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更小了。如果因歉收之故，所有的棉花，已经不够和以前吸收同量的活劳动，也就会有同样的现象发生出来。在这两个场合，利润的量和率都会下落，虽然劳动的价值是保持不变，从而，剩余价值率，或资本家受得的无给劳动的量，和他在工资形态上支付的劳动相比例，也是保持不变。

在剩余价值率不变，从而劳动力的价值不变的场合，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必致引起利润率的变动，并且能够伴着发生利润量的变动。

再就劳动者方面来说。棉花的价值下落了，〔他的劳动〕所加入的生产物的价值下落了，但他所得的工资是和以前一样，等于 10 小时劳动。但因为他自己消费的棉制品一部分，已经可以更便宜的得到，所以他以前用在棉制品上的支出的一部分，现在可以用在别样东西上面了。他所能享受的生活资料量，将会增加，但其增加程度，只和他在棉制品费用上节省的程度相同。因为，他现在为较大量棉制品而受得的，不会比以前为较小量棉制品受得的东西更多。其他诸商品的增加，只能与棉制品低落的程度相比例。总之，现在较大量的棉制品，比以前更小量的棉制品，没有更大的价值。所以，在这个场合，工资的价值是保持不变，但只代表较大量的别种商品（使用价值）。利润率已经上涨了，虽然在相同的前提下，剩余价值率不能提高起来。在棉花涨价的场合，情形是相反的。如果劳动者劳动相同的时间，但依旧得 10 小时劳动作为工资，他的劳动的价值就是相同的，但〔他由此换得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者自己消费棉花的限度内，却是下落了。在这个场合，工资的真实使用价值是下落了，价值是保持不变，虽然利润率已经下落。所以，剩余价值和工资不断依照相反的比例涨落（除了这种情形，即劳动者的劳动时间绝对延长；但在这种情形下，他的劳动力会更迅速的归于消耗），但利润率能够在工资价值保持不变但其使用价值增加的

情形下提高，又能够在工资价值保持不变但其使用价值减少的情形下降落。

利润率的上涨，当做不变资本价值下落的结果，是和工资真实价值（即包含在工资内的劳动时间）的变动，没有任何直接关系。

所以，如果像以上假设的那样，假设棉花的价值下落 50%，那么，下面那种说法，真是再错误没有了。那种说法是说，工资的生产成本已经下落了，但利润率会保持不变，如果劳动者用棉制品支付，会和以前受得同样大的价值，从而比较以前会受得较大量的棉制品，因为 10 劳动小时，依旧是等于 10 先令（比方这样说），但用这 10 先令，我能够购得的棉制品已经更多，因为原棉花的价值已经下落。实际是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但利润率上涨了。生产物的生产成本已经下落，因为生产物的一个成分——它的原料——比以前只费更少的劳动时间。工资的生产成本是和以前一样，因为劳动者是和以前为自己保留同量的劳动时间，并为资本家做同量的劳动时间。但工资的生产成本，不是依存于劳动者劳动时所用的劳动手段费去的劳动时间，只依存于他为代置工资而劳动的劳动时间。在穆勒先生看来，好像一个劳动者的工资的生产成本，会因为他不是在铁上而是在铜上，不是在棉上而是在麻上加工的缘故，更贵起来；或者说，在种麻时，会比在种棉时更昂贵，在用昂贵的机械时，会比在不用机械只用手工具时更昂贵。

利润的生产成本已经下落了，因为为生产剩余价值而垫支的资本的总额，已经减低。剩余价值的成本，决不比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成本更大。反之，利润的成本，却等于为创造这个剩余价值而垫支的资本全额。所以，那不仅要由投在工资上面的创造剩余价值的资本成分的价值决定，且还要由这个资本成分的价值决定，必须有这个资本成分，那个新的和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成分，方才可以被推动。穆勒先生混同了利润的生产成本和剩余价值的生产成本，或者说，他混同了利润和剩余价值。

由以上的说明，可以知道，对于那种在原料上加工的产业，原料的贵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机械的相对的低廉化，在这里全然不成问题的；说到机械的相对的低廉化，我的意思是指，所使用的机械总量

的绝对价值提高了，但其提高，不曾和机械的较大效率的总量，保持比例。）就令是在这个前提下，即：市场价格等于商品的价值，那就是，商品的市场价格，恰好与其内包含的原料〔的价格〕，依同比例下落。

托伦斯上校说到英格兰，曾正确地说道：

“对于英格兰这样的国家，国外市场的重要，不能由它所吸收的工业生产物的量来估量，却须由它所付还的各种再生产要素的量来估量。”（托伦斯一封给庇尔爵士的信，《论英国的状况》第二版第275页伦敦1849年）。

不过，托伦斯证明的方法是拙劣的。那不外就是普通的关于供给和需要的空论。在他看来，问题会归结成为这样：只要制造棉花的英国资本，比栽培棉花的美国资本更迅速增加，棉花的价格就会腾贵起来，所以他说：“棉制品的价值，比于它的生产的成本，将会下落。”那就是，在原料价格因英国需要增大而腾贵时，由原料价格上涨而腾贵的棉制造品，会不顾这个，而在价格上跌落下来。我们实际就会看见，现在（1862年春）棉纱几乎不比原棉更贵，织物几乎不比棉纱更贵。但托伦斯假设，纵令有昂贵的棉花在那里，对于英国的产业消费也就很够了。棉花的价格，涨在它的价值之上。

所以，如果棉制品是依照价值售卖，那只在如下的情形下是可能的，即：棉花种植家由全生产物取得的剩余价值的量。比他赚到的剩余价值的量更大，从而在事实上，把棉花制造业者赚到的剩余价值分一部分过来。棉花制造业者不能由价格的上涨来补还这一部分，因为涨价的结果，需要将会下落。棉花种植家加价的结果，他的利润[①]固然会减低；但需要减低的结果，他的利润将会更下落。

对原生产物的需要（例如对棉花的需要），每年都不只由有效的当时存在的需要规定，并且要由一年间的平均需要规定，从而不只由现营的工厂的需要规定。因为在来年普通会有一些新的工厂开设起来，工厂的数目平均会在一年间增加，或者说，因为与这种普通的增加相照应，会有新的需要发生，所以，它的需要是会增加的。

反之，如果棉花的价格，因收成特别好的缘故下落了，它的价格

① 草稿上写着“生产物”。——K.

就通例会落在它的价值之下；那又是由于需要和供给的法则。利润率，甚至如上所说，利润量〔在这场合〕，会增加起来；其增加，不仅会依照这个程度，如果已经变得更便宜的棉花的价格是等于它的价值，它就会依照这个程度增加的。它会更增加，因为完成生产物，不会因见棉花种植家将在价值以下售卖棉花，便依完全的比例趋于低廉，那就是，因为制造家会把棉花种植家赚得的剩余价值一部分收为己有。这件事，不会减少他的生产物的需要，因为他的生产物原来会因棉花价值下落之故，而将价格降落，不过，不会像原棉价格降落到它自身的价值以下一样厉害的，将价格降落。

此外，还要知道，在这个时候，需要将会增加，因为劳动者有了完全的职业，完全的给付，并且，会当做消费者，当做他自己的生产物的消费者，大大参加进来。在原料价格下落非由于其平均生产成本的继续不断的下落，只是由于特别好的收成时，劳动者的工资是不会下落的，但对〔劳动者的〕需要又宁可说会增加。这种需要的影响，不仅比例于它[①]的增长程度。反过来，在生产物突然昂贵起来时，一方面会有许多劳动者被解雇，一方面，工厂主又会无耻的，想把工资压到它的正常标准以下，想由此维持他自己。从而，劳动者的正常需要会下落，并加甚需要之一般的下落以及这种下落在市场价格上唤起的影响。

穆勒以为，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生产成本，会因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而发生变动，比方说，垫支不变资本的价值的下落，会使劳动的价值，劳动的生产成本，从而工资下落。使他这样想的主要事情，是这一层：他和里嘉图一样以为生产物是分配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由于原料（比方说棉花）的价值的下落，纱的价值下落了。它的生产成本减低了。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量，是减小了。比方说，如果 1 磅纱是一个人一日 12 小时劳动的生产物，包含在这 1 磅纱内的棉花的价值下落时，1 磅纱的价值下落程度，就会和纺绩上用掉的棉花的价值下落程度，恰好一样。譬如，1 磅 40 支第二级细纱的价格，在 1861 年 3 月 22 日，是等于 12 便士。在 1858 年 3 月 22 日，是等于 11 便士（实际是 11 §，因为它的价格没有和原棉的价格一样下落）。但在前一场合，

① “sie”，原稿上写着“er”。—— K.

1磅上等棉花的价格是8便士（实际是8⅛），在第二场合，是7便士（实际是7⅜）。所以，在这里，纱的价值下落，是和原棉（它的原料）的价值下落恰好相符的。所以，穆勒说，劳动是和以前一样的；如果它是12小时，生产物就依然是12小时的结果。但所加入的原有劳动，在第二场合，比在第一场合，更少1便士。劳动是一样的，但劳动的生产成本已经变动了（那就是，有1便士的变动）。但是，当做纱，当做使用价值，1磅纱固然依旧是12小时劳动的生产物，但1磅纱的价值，现在不以前也不〔单纯〕是纺绩业者12小时劳动的生产物。在第一场合，12便士的⅔，即8便士，原棉的价值，就不是这个纺绩业者的生产物；在第二场合，11便士的⅔，即7便士，不是他的生产物。在第一场合，还留下4便士，当做12小时劳动的生产物；在第二场合，也留下4便士，当做12小时劳动的生产物。在第二场合，劳动只把⅓加到纱的价值内。所以，在第一场合，在1磅纱中，只有⅓磅是纺绩业者的生产物（把机械丢开来说）；在第二场合，也是如此。劳动者和资本家依旧只有4便士＝⅓磅纱，可以分割。如果劳动者是用4便士购买纱，则在第二场合，比在第一场合，他将会得到更多的纱，但现在更多的纱，和以前更少的纱，是只有一样多的价值。4便士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分割，是保持不变的。如果劳动者再生产或生产其工资所需劳动的时间是等于10小时，他的剩余劳动就等于2小时。也是依旧一样的。他依旧获得4便士的⅝，或⅓磅纱的⅝，资本家就得⅛。所以，在生产物（纱）的分割上，未曾有任何变化发生。但利润率是提高了，因为原料的价值下落了，从而，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或资本家的生产成本）的比例也提高了。为使例解更为单纯起见，如果我们把机械等等丢开不说，这两个场合是如下表：

	1磅纱的价格	不变资本	加入的劳动	工　资	资本家的总支出	剩余价值	利润率
Ⅰ	12 d	8 d	4 d	$3\frac{1}{3}$ d	$11\frac{1}{3}$ d	$\frac{2}{3}$ d	$5\frac{15}{17}$%
Ⅱ	11 d	7 d	4 d	$3\frac{1}{3}$ d	$10\frac{1}{3}$ d	$\frac{2}{3}$ d	$6\frac{14}{31}$%

在这场合，利润率上涨了，虽然劳动的价值保持不变，而用纱表示的工资的使用价值已经增加。劳动者为自己占有的劳动时间没有变动，但利润率是提高了，因为棉花的价值，从而资本家的生产成本的总价值，已经下落。11⅓便士中的⅔便士，比10⅓便士中的⅔便士，当然是更小的。

由以上的说明，可以知道穆勒如下的话是错误的。穆勒是用如下的话，来结束他的说明：

“如果工资的生产成本是和以前一样，利润就不能增加。每一个劳动者受得1卡德谷物；但以前1卡德谷物和现在1⅓卡德是同一生产成本的结果。所以，如果每一个劳动者要受得同样的生产成本，他就必须受得1卡德又⅓卡德谷物。”（前书第103页）

“所以，如果我们假设劳动者就是用他所生产的商品来支付，那就明白，如果在这种商品的生产上，已经可以在成本上有某种节省，但劳动者所受得的生产成本，还是和以前一样，他就必须比例于资本生产力增进的程度，接受追加量的商品。但若是这样，资本家的支出对他的收入所持的比例，就和以前一样，利润是不会增加的[①]。利润率的变动和工资生产成本的变动，是相并而来的，不可分离的。里嘉图的命题是：工资不下落，利润就不能提高。如果我们说低工资时，我们所指的，不只是代表较小量劳动生产物的工资，并且是那种依更小成本生产出来的工资，里嘉图以上的命题便完全是正确的。所谓成本，是要把劳动和以前的利润合起来计算的。”（前书第104页）

所以，照穆勒的说明，如所谓工资（或工资的生产成本），不仅指示它所指示的东西的反对物，并且被解释在绝对无意义的意义上——那就是，不把工资的生产成本，看做是劳动者在他的劳动日中用来代置工资的部分，但把它看做是他所加工的原料和他所使用的机械的生产成本，从而，把它看做是他既没有为自己做过，也没有为资本家做过的劳动时间——里嘉图的见解就完全是正确的。

① 这一点正好错误了。

D.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

第五，现在说到真正的问题。在什么程度内，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能够在剩余价值上发生影响？

如果我们说，平均日工资的价值是等于 10 小时，或者说，在劳动者所做的 12 小时的全劳动日中，只需有 10 小时用来生产，来代置他的工资，只有这以上做的劳动时间，是无给的劳动时间，并形成一个价值，资本家接受这个价值时，可以不对它实行任何支付，那不外就是说，在劳动者所消费的生活资料总额中，包含有 10 小时的劳动时间。这 10 小时表现在一定的货币额上，他就是用这个货币额，来购买这种生活资料。

但商品的价值是由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时间决定，不必问这种劳动时间是包含在原料内，包含在所消耗的机械内，还是包含在由劳动者借助于机械新加在原料内的。如果因为生产原料和机械，总之，生产那包含在商品内的不变资本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了变化，以致加在商品内的原料或机械发生一种经常的价值变动（不是暂时的价值变动）。如果因有这种变动，生产商品这个成分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更多或者更少了，则在转化原料为生产物的劳动的生产力依然不变，劳动日大小也依然不变的场合，它自身将会因此腾贵起来或低落下来。由此，劳动力的生产成本，它的价值，将会腾贵或下落。那就是，如果劳动者以前在 12 小时中为自己劳动 10 小时，现在他就必须为自己劳动 11 小时，或在相反的场合，只为自己劳动 9 小时。在第一个场合，他为资本家做的劳动，从而，剩余价值，是低落一半，由 2 小时减为 1 小时；在第二个场合，那就会提高一半，即由 2 小时增至 3 小时。在后一场合，资本家的利润率和利润量都会提高，利润率会增加，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下落；二者都会增加，因为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都已经增加。

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只能依照这个方法，影响劳动的价值，影响工资的生产成本，影响劳动日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分割，影响剩

余价值。但这不过说，对于资本家（例如纺棉的资本家），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不仅要由纺棉业的劳动的生产力决定，并且要由棉花生产，机械生产等等的劳动的生产力决定。同时它还由这一切产业部门的生产力决定，这一切产业部门的生产物，不会当做不变资本——既不当做原料，也不当做机械等——加在他的生产物（依照假设，它会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纱内，但会成为流动资本中那在工资形态上支出的部分。所以，它会由一切生产生活资料等的产业的生产力决定。在一个产业部门当做生产物的东西，会在别一个产业部门，当做劳动材料或劳动手段。所以，一个产业部门的不变资本，是由别一个产业部门的生产物构成。在别一个产业部门，它不表现为不变资本，但表现为该产业部门的生产的结果。劳动生产力的上涨或劳动力价值的下落，是发生在它本部门之内，还是发生在那些为他的产业供给不变资本的产业内，对于个个资本家，好像是有分别的。但对于资本家阶级——对于资本全体——那是没有分别的。我们这里考察的情形——在这个情形下，不变资本的价值下落或上涨，不是因为使用不变资本的产业已经依更小或更大的规模经营，只因为不变资本的生产成本已经发生变动——和我们关于剩余价值所展开的法则，是一致的。

我们说利润或利润率时，剩余价值是被假设为已定的。决定剩余价值的各种影响，已经全部实行了——已经当做前提被假定了。

第六，在这里，我们还要说明，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从而，利润率，怎样会由一个特殊的剩余价值形态，那就是，由劳动时间延长到标准劳动日限界以上的办法，引起变动。由此，不变资本的相对价值，将会减少；或者说，不变资本在生产物总价值中形成的比例的价值部分，将会减少。但这一层，我们要留到第三章去讨论；一般说来，我们这里的说明，原有最大的部分，是属于那一章的。

穆勒先生，立足在他的光辉的说明上，是这样提出一般的（里嘉图的）命题：

“利润率的唯一的像是正确的表现，是：利润依存于工资的生产成本。”（前书第 104 页，105 页）

现在，我们正要说相反的话：利润率（穆勒就是说这个），只在一

个场合，是完全依存于工资的生产成本。这个场合，便是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互相一致的场合。但这个场合，只在一个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几乎不可能的场合，才是可能的，那就是：全部垫支资本直接垫支在工资上面，没有不变资本在原料，机械，建筑物等的形态上加在生产物内，或者，虽有原料加在生产物内，但这种原料不是劳动的生产物，是不费什么的。只有在这个场合，利润率的变动，才会与剩余价值率的变动相一致，换言之，才会与工资生产成本的变动相一致。但一般说来（以上所举的例，也包括在内），利润率是等于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总价值的比例。

这个离题的话，就此结束罢。

此外，在穆勒的著作内，只还有如下两句话是值得注意的。

“严密说来，资本是没有生产力的；唯一的生产力是劳动的生产力；但劳动无疑要由工具来支持，并发挥在原料上面。”（前书第 90 页）

严密说来，穆勒是把资本和资本依以构成的物质成分混同了。但这个命题，对于那些也这样做但主张资本有生产力的人，是很好的。当然，这个命题，在这里，在我们是说价值的生产时，才是正确的。如我们是说单纯的使用价值，自然也是会生产的。

可以在这里引述的第二个命题是：

“我们不要完全禁用‘资本的生产力’这个名词，但我们应常常注意，我们说资本的生产力时，我们不过指资本家因有资本便能支配的现实的生产力的量。”（前书第 91 页）

这里，资本是正确的被当做生产关系来把握了。

* * * *

在康斯丹西阿所译里嘉图《原理》内，萨伊只有一个正确的注解，那是关于外国贸易的。利润能由欺诈生出，那就是，利润能由这个方法生出，即：一个人的利得，成为别个人的损失。损失和利得在一国之内归于平衡；但在不同诸国之间，不能如此。里嘉图的理论也认为——这是萨伊没有注意的——一国的三个劳动日，可以和别一国的一个劳动日相交换。价值法则在这里，受了本质上的修正。或者，不同诸国的劳动日，能够像有资格的复杂的劳动在一国之内对无资格的单纯的

劳动发生关系一样，发生关系。在这个场合，富国会榨取贫国，虽然像穆勒在“未决诸问题”内讲过的一样，贫国也会由交换得到利益。

*　　*　　*　　*

里嘉图学派的全部说明，指示他们是在这两点上面解体的：

（1）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和剩余价值法则相照应的；

（2）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剩余价值和利润被视为同一。价值和生产价格二者间的未被理解的关系。

第三篇

建立在里嘉图理论基础上的反对论

Ⅰ.小册论者

A．剩余劳动和复利法

在经济学的里嘉图时期，同时又〔成立了〕经济学的反对派，共产主义（欧文）和社会主义（佛里埃，圣西门）。但这还只在它的开始时期。依照我们的计划，这个反对派只在它自身还由经济学者的前提出发时，才和我们有关系。

由我们下面引述的那些著作看，就知道，在事实上，它们是从里嘉图的形式出发。

我们这里要考察的第一个著作，是匿名出现的：《国难的源泉及其救治，上约翰·罗素爵士的一封信》伦敦 1821 年。

这个几乎不被人知道的小册子，约 40 面有余，正好在“那个不可信的绘画师”麦克洛克开始要发议论的时候出现。对于里嘉图，那包含着一个本质的进步。著者曾直接把剩余价值或“利润”，甚至屡次把“剩余生产物”（里嘉图的名称）或“利息”（这个著作的作者的名称），指为“剩余劳动”，即劳动者无报酬做的劳动。他说，劳动者要代置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生产他的工资的等价，固然要做一定量的劳动，但他还会超过这个定量，实行剩余劳动。把价值分解为劳动，是重要的；把表现在一个剩余生产物上的剩余价值，表现为剩余劳动，是同样重要的。实际，在亚当斯密的场合，这一层也已经说过了；并且，它还是里嘉图说明上一个重要的因素。但在他的著作上，这一层还没有在绝对的形态上说出来，确定下来。

就里嘉图等人而言，支配的兴味，是把握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并把这个关系当做生产的绝对形态来适用；这个小册子及其他各种要

在这个范畴下面叙述的著作，却为了要从工业无产者的立场出发，来和资本主义生产斗争，而专心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曝露了的秘密。

“不论（从资本的观点出发）有多少应归于资本家，他总只能取得劳动者的劳动超过额，因为劳动者是必须生存的。”（前书第 28 页）

但劳动者必须有方才能够生存的生活条件，其最低限，从而，能够从他手里榨取的剩余劳动量，都是相对的。

“如果资本不比例于它的量的增加，而在价值上面下落[①]，资本家就会向劳动者，要求他生存无条件必需额以上的每一小时劳动的生产物了。资本家对于无论如何在生产上要费劳动的生活资料，居然能够打主意，并对劳动者说，足下应不吃面包，因为大麦粉是更便宜，应不吃肉，因为人可以用萝卜和马铃薯来维持生存——这件事好像是极可怕极可厌的。但我们已经在这种情形中了。”（前书第 23 页，24 页）

“如果劳动者已经陷入这种情景中，以致不用面包但用马铃薯来维持生活，那就没有疑问，在他的劳动中，将有更多的部分，可以被吸取出来；那就是说，在他是吃面包时，他将被迫，要把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劳动，用来维持他的身体和他的家族，在他是吃马铃薯时，他将只受得半个星期一，星期一的其余半日和星期二全日，都可以为国家或资本家劳动了。”（前书第 26 页）

在这里，利润等等是直接分解为劳动时间的占有；对于这种劳动时间，劳动者是不能得到任何代价的。

“我们要承认，付给资本家的利息，无论是采取地租的性质，是采取货币利息的性质，还是采取企业利益的性质，总是由别人的劳动支付的。”（前书第 23 页）

所以，地租，货币利息，产业利润，只是“资本利息”的不同诸形态，这种资本利息又可分解为“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表现为一个剩余生产物。资本家是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的所有者。剩余生产物就是资本。

“假设没有剩余劳动，也就没有什么可以当做资本来蓄积。”（前书第 4 页）

---

① 那就是，如果利息率不比例于资本量的增加，依同程度下落。

他还说，“剩余生产物或资本的所有者”（前书）。

著者说下面一句话时，他的意思是和呻吟的里嘉图派的意思全然不同的：

“资本增加的自然的必然的结果，是它的价值减少。”（前书第22页）

关于里嘉图，他说：

“既然工资在人口与资本不依同程度增加时将因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发生变动而腾贵起来，并在人口增加时，工资会因生活资料的生产益形困难之故腾贵起来，为什么他又要费精竭神，告诉我们，资本的蓄积不会减低利润，因为只有工资的腾贵会减小利润呢？”（前书第23页注）

如果资本的价值，那就是，“资本的利息”，从而，它所支配所占有的剩余劳动，在资本的总量增加时，也不会减少，复利〔的累积〕就会依照几何级数来进行了。用货币计算时，这种情形将会假定一个不可能的蓄积率。同样，它，如分解为它的真正的要素（劳动），也不仅会吞去剩余劳动，并且会把必要劳动，当做资本“应得的”，一齐吞下去。

“如果资本不断增加，资本的价值还能够保持不变，结果就会是，在货币的利息保持不变时，为这个资本而支付的利息，立即会高到劳动的全部生产物以上。……资本有一种趋势，要依照算术级数以上的比率，来增加资本。我们要承认，付给资本家的利息，无论是采取地租的形态，是采取货币利息的形态，还是采取企业利益的形态，总是由别人的劳动支付的。所以，在资本蓄积的进行中，为利用资本而给予的劳动，在付给资本的利息保持不变时，将会不断增加，以致社会上一切劳动者的劳动全部，由资本家占去。……但这是不能发生的。因为，不论有多少应归于资本家，他总只能取得劳动者的劳动超过额，因为劳动者是必须生存的。”（前书第23页）

资本的价值怎样减少呢，那是他不明白的。他曾说，在里嘉图看来，这个现象会发生，是因为在资本蓄积比人口增加更迅速时，工资会提高，或是因为在人口增加比资本蓄积更迅速（或二者仅只同时增加）时，工资因农业的不生产性增进会提高。这个匿名者自己又是怎样说明呢？他没有假定这最后一层。在他看来，工资会益益落下到它的最低限。〔所以，资本的“利息”只有可能会由如下的方法趋于下落〕，那就是：虽

然劳动者是更被榨取得厉害了，或依旧一样厉害，但和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部分会相对减少。

但他能把利息依几何级数增加这一句无意义的话，还原为它的真正的意义，那就是，还原为无意义，总算是一个功绩。

有两条路，由此，在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增加时——照这个匿名者看来——资本被迫在赃物中以益益更大的部分再交回给劳动者的情形，可以得到防止。

第一条路，是剩余生产物到固定资本的转化。由此，在资本蓄积时工资基金（或生产物中由劳动者消费的部分）必须增加的情形，就可以防止。

第二是外国贸易。外国贸易，使资本家能够用剩余生产物来和外国奢侈品交易，并且这样消费它。由此，生产物中由必要生活资料构成的部分虽然增加了，但他不必要在工资形态上，依照它的增加的比例，把它付还给劳动者。

要注意，第一条路（那只能定期的发生作用，并且它的影响会被抵消，至少，在固定资本是由参加生活资料生产的机械等等构成时，是如此），以剩余生产物的资本化为条件；同时第二条路，则以剩余生产物有益益增大的部分由资本家消费，以资本家的消费增加，那就是，以剩余生产物不再转化为资本这件事为条件。好像如果同一剩余生产物被保留在它直接存在的形态上，其中就须有大部分，当做可变资本，和劳动者相交换。由此引起的结果，好像就是工资的提高和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价值之下落。马尔萨斯说，为要使生产物中那与劳动交换并转化为资本的部分能有更高的价值，能带来更大的利润，吸收多量的剩余劳动，“富人”有增加其消费的必要时，他这种说法的真正秘密也就在此。他不过要教产业资本家自己不消费，认此为地主，领干薪者等等人的职能，因为，蓄积的冲动和消费的冲动，要是结合在一个人身上，便会互相戏弄。这种错误，在巴登，里嘉图等人的见解内，也可以看见。工资不是由总生产物总量中能当做可变资本被消费或能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决定，只是由实际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决定。其中一部分，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已经能够由资本家的仆役或寄生者

消费掉，别一部分又可由外国贸易等等当做奢侈品消费掉。

这位小册论者忽视了两点：由于机械的采用，将会有大群劳动者被掷在职业之外，由此，将会有过剩的人口创造出来，从而，剩余生产物将发现新的劳动〔力〕，可以和它交换；这时候，人口不必要增加，绝对的劳动时间也不必要延长。比方说，以前有 500 个劳动者被使用，现在只有 300 个劳动者被使用，但这 300 个劳动者，相对的说，还会提供一个较大量的剩余劳动。这 200 个多余的劳动者，在剩余生产物已有充分量时，能够为剩余生产物所使用。旧资本的一部分被转化为固定资本，别一部分使用更少数的劳动者，但和他们的人数比例而言，仍将会有较大量的剩余价值，且也有较大量的剩余生产物，从他们手里榨取出来。其余 200 人，便是新剩余生产物依以资本化的材料。

但如这个著作所说，必要生活资料因有外国贸易之故得转化为奢侈品的情形，就其自体说，就是重要的：

第一，有一种胡说，认工资依存于所生产的必要生活资料的总量，好像这种生活资料，必须由生产者或生产者大众在这个形态上消费，并且必须再转化为可变资本，或像巴登和里嘉图说的一样，必须再转化为“流动资本”。有了这种认识，这样一种胡说，便支持不住了。

第二，因为诸落后民族——例如北美合众国的蓄奴诸州（参看凯恩斯 Cairnes）或波兰人，他们和一个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世界市场保有联系——的全部社会形态，就是由此决定。老布希（Büsch）未从斯杜亚手里偷得它以前，就已经把握它了。不管这些国家从奴隶剩余劳动中取得的剩余生产物（在单纯形态上，即当做棉花或谷物）有多大，他们这是能够停留在这种单纯的不分化的劳动上面，因为他们因有外国贸易之故，已经能够把这种单纯的生产物，〔转化为〕任怎样的使用价值形态。

年生产物中必须当做工资支出的部分是依存于“流动资本”的量那样一种主张，和生产物大部分由建筑物构成，工人住宅比之劳动人口是建筑得更多时，劳动者定会有适当的便宜的住宅，因为住宅的供给，比之住宅的需要增加得更迅速这样一种主张，是堪称无独有偶了。

反之，这样说，却是正确的，即：如果剩余生产物很大，其中大部分又当做资本用，则对劳动的需要将会增加，从而剩余生产物中当

做工资来交换的部分，也会增大（除非剩余生产物量出现在这个方法上面，以致劳动者大群被掷在街头）。在一切情形下，都不是剩余生产物（不管它是存在什么形态上，就在必要生活资料形态上，也是如此）的绝对量，强迫人要把它当做可变资本来用，从而，使工资增加。会有这种结果的，只是资本家把剩余生产物大部分，当做可变资本来用的企图；这样，工资在资本蓄积时就自然会增加起来，除非机械会继续驱逐人口的一部分，资本也因有外国贸易之故，得以益益大的部分，和资本交换，不和劳动交换。在剩余生产物之中，直接在只能当做资本用的形态内生产出来的部分，及其中会由外国交易取得这个形态的部分，比其中必须和直接劳动交换的部分，是增加得更迅速的。

工资是依存于既有的资本，从而，资本之迅速的蓄积是使工资增加的唯一的手段这一句话，结局是归结到这一点：一面是这个同义异语，即，如果我们把生产手段成为资本的形态抽象，劳动者在不减低其生活条件的情形下能怎样迅速增加他们的人数，是依存于一定数劳动者所实行的劳动的生产力。他们所生产的原料，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越是增加，他们就有越多的手段，在儿女们不能劳动时抚育儿女，并实现那正在生长中的一代人的劳动，使人口的增加和生产的增加成为合一的，甚至超过〔人口的增加〕，因为在人口增加时，分工将会增进，机械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不变资本将会增加，总之，劳动的生产力将会增进。

如果人口的增加是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劳动的生产力也依存于人口的增加。当中有交互的作用。但用资本主义的话来说，那就是说，劳动人口的生活资料是依存于资本的生产力，是依存于这件事，即：他们的生产物尽可能最大的部分，当做他们的劳动的支配权来和他们相对待。里嘉图已经把这个事实——我的意思是指这个同义异语——表述出来了，因为在他看来，工资是依存于资本的〔增加〕，但资本的增加又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

劳动〔的价格〕依存于资本的增加这一句话，一方面不外就是指这种同义异语，即人口的生活资料和使用手段的增加，依存于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生产力，但第二，用资本主义的话来表述，就是说依存于这个事实，即：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会当做别人的所有物，他们自己

的生产力，会当做他们所创造的物的生产力，来和他们相对立。

实际就是说，劳动者必须把他的生产物中一个尽可能最小的部分占有，从而，使他的生产物中会有一个尽可能最大的部分，当做资本，来和他相对立；他必须以尽可能最大的部分无报酬地为资本家劳动。资本家是用那种从他手里无报酬取得的东西，当做购买他的劳动的手段的。从而，他又必须尽可能增加资本家的这种手段。在这场合，如下的情形是可以发生的，即：资本家已经叫他无报酬做了极多了，现在，在交换这种无报酬的获得时，他会叫他无报酬地略为比较少做一点。但因为这个结果正好会妨碍原来的目的，即尽可能最迅速的资本蓄积，所以，劳动者必须处在这个情况中，以至无报酬的劳动的减少，会再由劳动人口的增加——无论是相对的，即由机械引起的，还是绝对的，即由早婚引起的——归于抵消。

就是这种关系，当马尔萨斯学徒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间谆谆辩护这种关系时，里嘉图学徒曾经加以嘲笑。

劳动者必须无报酬把他的生产物尽可能最大的部分移交给资本，要这样，他才能在较有利的条件下，用新的劳动，把这样移交的生产物一部分买回来。但因为这个有利的转向，同时会抵消这个有利的转向的条件，所以，这种转向只是暂时的，必定会再转到它的正相反的情形中去。

第三，关于外国贸易使必要生活资料转化为奢侈品这件事所说的话，一般也适用于奢侈品的生产。但奢侈品生产之无限的复化和扩大，是以外国贸易为条件。在奢侈品生产上从事的劳动者，也为他们的雇佣者生产资本，但他们的生产物，在其自然形态上，是不能再转化为资本，不能转化为不变资本，也不能转化为可变资本的。

奢侈生产物一部分运往外国交换到的必要生活资料，是全部或一部加在可变资本内的。若我们把奢侈生产物的这个部分除开不说，它就只代表剩余劳动，〔也正好〕在剩余生产物的那种形态上代表剩余劳动，在那种形态上，它是当做富人的所得，被消费的。当然，它不只代表生产它的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平均说来，他们所做的剩余劳动，和别一些产业部门的劳动者所做的，是一样的。但我既然能够把生产

物的$\frac{1}{3}$（在其内，有剩余劳动的$\frac{1}{3}$包含着）当做这个剩余劳动的体化来看，把其余$\frac{2}{3}$，当做垫支资本的再生产来看，所以，我们也能把那种形成奢侈品生产者工资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当做是劳动阶级全体的必要劳动来看。劳动阶级全体的剩余劳动，表现（1）在资本家和他们的随从所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部分上面；(2) 在奢侈品全体上面。就个个资本家而言，或就个个产业部门而言，它却是依不同的方法表现的。对于他，他所生产的奢侈品的一部分，不过是垫支资本的等价。

如果剩余生产物一个过大的部分直接表现在奢侈品的形态上，那就很明白，蓄积和再生产必至于停滞，因为其中只有过小的部分转化为资本。如果只有过小的部分表现在这个形态上，资本的蓄积，那就是，能够在自然形态上再当做资本用的剩余生产物部分，将会比人口的增加，增加得迅速，利润率将会下落，除非对于必要生活资料，已经有国外市场存在着。

B．所得和资本的交换

我曾在讨论资本和所得的交换时，把工资当做所得来考察，并且一般只考察不变资本和所得的关系。劳动者的所得同时会表现成为可变资本这一件事情，在如下的限度内，才是重要的，那就是：在蓄积上，在资本的新形成上，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在生活资料形态上所有的剩余额，能够和那些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在原料或劳动手段形态上所有的剩余额，直接交换。在这里，一个形态上的所得，和别一个形态上的所得相交换；交换一经完成，A 的所得就会转化成为 B 的不变资本，B 的所得就会转化成为 A 的可变资本。

在考察诸资本的流通，再生产，和相互代置的方法时，我们自始就把外国贸易抽象掉。

第二，要在这两重现象之间加以区别：

（1）规模已定的再生产；

（2）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蓄积；所得到资本的转化。

第一，我曾经指出：

生活资料的生产者所必须代置的，(1) 是他们的不变资本，(2) 是他们的可变资本。他们的生产物中那代表这两部分以上的超过额的价值部分，形成剩余生产物，是剩余价值之物质的存在。剩余价值又不过是剩余劳动的代表。可变资本——代表可变资本的生产物部分——形成工资，劳动者的所得。在这里，这个部分是存在可以重新当做可变资本用的自然形态上。他的劳动，就是用这个部分（劳动者再生产的等价），重新被购买的。这就是资本和直接劳动间的交换。劳动者在货币形态上受得了这个部分，他也就是用这个部分，来购回他自己的生产物或同类的别种生产物。劳动者在货币形态上受得他的应得部分的凭证以后，这便是可变资本部分不同诸成分间的交换。这是新加劳动的一部分和同一范畴内的别一部分（生活资料）的交换。

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新加劳动），归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自己消费的，或是在自然形态上被他们消费，或将会是一种可消费形态上的剩余生产物对别一种可消费形态上的剩余生产物的交换。这是所得对所得的交换，二者都分解为新加的劳动。

在以上的交易上，不能说是所得和资本的交换。资本（生活资料）是会和劳动（劳动力）交换的。但这不是所得和资本相交换。劳动者一受得工资，固然就会把工资消费掉。但他用来和资本交换的，不是他的所得，只是他的劳动。

〔生活资料生产者的生产物的〕第三个部分，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会和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生产物的一部分，即代表新加劳动的部分，相交换。这个部分是由工资的等价（即可变资本），和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所得形成，那都是在一个只能供产业消费不能供个人消费的形态上存在的。所以，这种交换，从一方面说，是这个生产者的可变资本和生活资料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的交换。事实上，他们的生产物中代表可变资本但存在不变资本形态上的部分，会和生活资料生产家的生产物中代表不变资本但存在可变资本形态上的部分相交换。在这里，是新加劳动对新加劳动交换。从另一方面说，生产物中代表剩余生产物但存在不变资本形态上的部分，

会和生活资料的为生产者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相交换。在这里，是所得和资本相交换。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所得，会和生活资料相交换，并代置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

最后，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生产物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会有一部分在自然形态上予以代置，一部分由不变资本诸生产者间的实物交换（由货币而变装了）予以代置。

这一切，都是在这个前提下说的，即：再生产的规模，与原来的生产规模相等。

现在，我们要问，逐年总生产物中，哪一部分是代表新加劳动？计算是极单纯的：

A．供个人消费的商品。〔这个生产物〕分成三部分。第一是资本家的所得，即一年间新加入的剩余劳动。第二是工资，可变资本，等于劳动者依以再生产其工资的新加劳动。最后第三部分，原料，机械等等。这是不变资本，是生产物中只被保存不被生产的价值部分。所以，那不是一年间新加的劳动。

假设〔这个部类〕的不变资本为c′，可变资本为v′，剩余生产物所得为r′。所以这个部类是这样构成的：

c′是只被保存的价值，不是新加的劳动；反之，v′+r′是一年间新加的劳动。

A部类的总生产物（或其价值）p^a，减去c′，代表新加劳动。

B．供产业消费的商品。在这里，v″＋r″也代表新加劳动。反之，c″（在这个部类发生机能的不变资本）不是代表新加劳动。

但v″＋r″是等于它们所交换的c′。c′将转化成B的可变资本和所得。从另一方说，v″和r″就转化为c′，为A的不变资本。

B部类的生产物p^b–c″是等于一年间新加入的劳动。但p^b–c″=c′；因为p^b全部生产物减去c″（这个部类里面使用的不变资本），是和c′交换的。

在v″+r″和c′相交换以后，问题就可以这样表述：

p^a只由新加劳动构成，其生产物只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分解为必要劳动的等价和剩余劳动的等价。因为，代置c′的v″+r″，是等于B

部类的新加劳动。所以，全部生产物 p^a，它的剩余生产物，和它的可变资本加它的不变资本，是由一年间新加的劳动的生产物构成的。

反之，p^b 却能这样被观察，好像它没有任何部分代置新加的劳动，其全部都代表那被保存的旧劳动。因为，它的部分 c" 不代表任何新加的劳动。同样，它的和 c' 交换的部分 v"+r"，也不代表新加的劳动，因为 c' 在 A 部类是代表垫支的不变资本，不代表新加劳动。年生产物中当做可变资本形成劳动者的所得并当做剩余生产物形成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部分，完全分解为新加的劳动；同时，生产物中其余的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又完全只分解为被保存的旧劳动，并只代置不变资本。

所以，说年生产物中当做所得即当做工资和利润（把利润，地租利息等等分枝包括在内；不生产劳动者的工资，也包括在内）的部分，完全会被消费掉，会分解成为新加的劳动，固然是不错的，但说全部年生产物分解为所得，工资和利润，从而只是新加劳动的部分，却是错误的。其中一部分会分解成为不变资本，在价值方面看那不代表新加的劳动，在使用价值方面看，那也不加在工资或利润内。在严密的意味上，那只代表蓄积的劳动（从价值方面看）；就其使用价值方面看，它是代表以前蓄积的劳动之使用。

从另一方面说，说一年间加入的劳动不完全由生产物中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部分代表，也是正确的。因为，这种工资和利润，会被用来购买服务，即不加在工资和利润所代表的生产物内的劳动。这种服务或劳动，是在生产物的消费中消耗的，不会加入它的直接的生产内。

第二，在蓄积的场合，那就是，在所得转化为资本的场合，在再生产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的场合（在这种扩大不是起因于旧资本的使用已经变得更生产的限度内），情形就不同了。在这里，全部新资本是由新加劳动构成，并且正好是由利润等等形态上的剩余劳动构成。不过，说这里再生产的全部要素是由新加劳动——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部分——构成，虽然是正确的，但像经济学者们假设的那样，认这种剩余劳动在转化为资本时，单是分解为可变资本或工资，却是错误的。譬如，农业家的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会和机械制造业者的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相交换。很可能，机械制造业者会把谷物直接或间接转化

为可变资本，使用更多的劳动者。但农业家也会把他的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因有这种转化之故，他不但可以不使用新劳动者，并且可以把旧劳动者解雇。他虽然这样做，但还是可以耕作更多的土地。在这场合，谷物的一部分就不转化为工资，但转化为不变资本了。

在蓄积的场合，有如下的情形会发生，即：一切〔剩余价值〕，所得和可变资本不变资本，都是被占有的别人的劳动。劳动时所用的生产手段以及为劳动获得的等价，都是劳动者的劳动，由资本家不给等价取得的。

在原始蓄积上〔这种情形也会发生〕，假设我由工资节省下来500镑。事实上，它不只代表蓄积劳动；和资本家的“蓄积劳动”有别，它是代表我自己的，由我自己并且为我自己蓄积的劳动。我把它转化成资本，用它购买原料等等和劳动力。利润是20%。所以每年是等于100镑。

如果没有蓄积，每年都把这100镑消费掉，我就会在5年间，在所得的形态上，把〔我原来的资本额500镑〕“吃掉”。在第六年，我的资本500镑，已经代表那无代价占有的他人劳动了。反之，如果我会反复把利润的半数蓄积起来，〔我原来的资本的消耗过程〕，就会延缓下来，因为我不“吃掉”这么多，并且〔他人劳动的占有〕是更速。

	资本	利润	消费额
第一年	500	100	50
第二年	550	110	55
第三年	605	121	60
第四年	665	133	66
第五年	731	146	73
第六年	804	160	80
第七年	884	176	88
第八年	972	194	97
			569

在8年间，我的资本几乎加倍了，虽然我消费掉的数额，要比原来的资本更大。在972镑资本中，已经没有一个分尼代表有给劳动，或曾经给付代价的劳动。我在所得的形态上，把我原来的全部资本消费掉了，那就是，我已经对于这个领受了等价，并且把这个等价消费掉了。新资本只是由所占有的别人的劳动构成。

在考察剩余价值本身时，生产物的自然形态，从而，剩余生产物的自然形态，是无关轻重的。在现实的再生产过程的考察上，那却是重要的。一方面为要了解它的形态自身，一方面为要了解奢侈品生产在再生产上发生的影响。在这里，我们又有了一个例，可以说明使用价值自身在经济学上有怎样的重要性。

C．外国贸易与富

回来说我们的小册论者：

“假设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正好等于人口维持所必要的；在这场合，很明白，不会有剩余劳动，也不会有什么可以当做资本蓄积起来。反之，假设国家全部劳动在一年间生产的，可以在两年之内维持该国的人口，看起来，那就像是如下二者必居其一：如果不是一年间消费资料就归于消灭，便是居民必须在一年间停止生产的劳动，但剩余生产物或资本的所有者，不会让人口在一年间游惰下去，也不会让一年间的生产物腐烂掉；他们会使用他们去从事那种劳动，那种劳动不是直接生产的，例如建造机械。但在第三年间，全部人口再被使用在生产的劳动上了；并且，因为去年建造成的机械现今在发生作用，所以，很明白，这一年的生产物，比第一年的生产物，会更大；机械的生产物将会加进来。这个生产物，比第一年的生产物，更只能在下述二途中择其一，不是腐烂掉，就要如前回一样被使用。这种使用法，会再增加社会的新生产力，以致终有一日，人们不是让他们的劳动生产物归于消灭，就须暂时停止生产的劳动。这是最单纯的社会状态下最明白的结果。”（前书第4页，5页）

“别一个国家的需要，不仅由我们的生产能力，并且会由他们的

生产能力[①]受限制。无论如何，在许多年内，世界从我国手里取去的，总不比我国从世界手里取来的更多许多，以致我们全部国外贸易——关于它，人们曾这样大放厥词——不曾，也不能，并且决不能把一个先令或一个铜钱，加到我们的财富中去，因为，对于被输入的每一包丝，每一箱茶，每一桶葡萄酒，都有相等的价值被输出去了。甚至我们的商人在国外贸易上挣得的利润，也是由所输入的财物的消费者支付。”(前书第17页，18页)

“外国贸易只是为资本家便利和享受的交易。资本家没有100个身体，100双脚；他们不能在衣服和袜子的形态上，消费掉能够在这里生产出来的全部布匹和袜子，从而，要用它们来和葡萄酒及丝相交换。这种葡萄酒和丝，和那种布匹和袜子一样，代表我们本国人的剩余劳动；资本的破坏力也就是这样才得以无限度的提高。因有外国贸易之故，资本家遂得胜过自然，并突破自然在我们的要求和愿望上设立的各种限制。现在，对于他们的权力和他们的欲望，再没有什么限制存在了。”(前书第18页)

我们看到，这位小册论者接受了里嘉图的外国贸易学说。在里嘉图手里，它只有这种意思，即论证他的价值学说，或指出外国贸易不和价值学说抵触。但在这里，它的着重点是：体化在外国贸易的结果上的，不只是国民的劳动，并且是国民的剩余劳动。

如果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只表现为国民的剩余生产物，则为价值而增加价值的欲望，从而对于剩余劳动的要求，将会在价值依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有限性和狭隘范围上，寻到一个限界。所以，〔剩余价值之〕真正的价值性质，是由国外贸易才发展的，因为国外贸易才把它里面包含的劳动，当做社会的劳动来发展；这种劳动，将表现在无限系列的不同诸使用价值上，并在事实上给予抽象的财富以意义。

“就是欲望之无穷的多样性以及满足那种欲望所必要的商品种类[②]的无穷的多样性，使富的欲情[③]成为无限的，不能满足的。”(卫克斐尔

① 这是对于萨伊的答复。萨伊以为，这不是我们生产得过多，而是他国生产得过少。他们的生产力，不必就和我们的生产力相等。

② 从而，制造不同诸种商品的具体劳动的无穷的多样性。

③ 从而，占有别人劳动的欲情。

德在他所编的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64页注，伦敦1836年）

但使货币发展成为世界货币，抽象劳动发展成为社会劳动的，只是外国贸易，只是市场到世界市场的发展。抽象的富，价值，货币——从而抽象劳动是怎样发展，就看具体劳动，已经在什么程度内，发展成为不同诸劳动方法的包容世界市场的整一性。资本主义生产是立基在价值上，或者说，立基在生产物所包含的劳动当做社会劳动的发展上。但这又只在外国贸易和世界市场的基础上，方才是〔可能的〕。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也是它的结果。

这个小册子，不是理论的论述。他不过对经济学家关于当时穷苦和“国难情形”所指述的错误的理由，提起抗议。在这里，尚不能希望，把剩余价值当做剩余劳动看这样一种见解，就会引起经济学范畴全体系的一般的批判；他也未曾以这一点自负。著者宁可说是站在里嘉图的地盘上，不过彻底地把这个体系本身已经包含的一个结果，说出来；并应用这个结果，从劳动阶级的利害关系出发，来反对资本。

再者，这位著者也还拘泥于他所见的经济范畴内。里嘉图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同，并由此引出讨厌的矛盾；他却把剩余价值命名为资本利息。

他是在这一点上面胜过里嘉图，即：他把一切剩余价值还原为剩余劳动，并在他把剩余价值命名为资本利息时，郑重表示，他所谓资本利息，是指剩余劳动的一般形态，那是要和它的各种形态，地租，货币利息，和产业利润相区别的。

“付给资本家的利息，是采取地租的性质（应当说形态——M.），是采取货币利息的性质，或是采取企业利益的性质。”（前书第23页）

所以，他区分了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和它的特殊诸形态，这是里嘉图未曾做，斯密也未曾做的，至少未曾意识地一贯地做。但他又在这诸种形态中，取一个特殊形态的名称，利息，当做一般的形态来看。这一层，已经够使他再陷入经济学口头禅中去了。

“资本增加的进步，在一个建立（esta blished）稳固的社会内，将由货币利息的下落，指示出来，或换一个方法说，是由别人为使用资本而放弃的劳动量的减少，指示出来。”（前书第6页）

这便有点像加雷的口吻。但在这位小册论者看来，并不是劳动者使用资本，只是资本使用劳动者。因为他所说的利息是每一个形态上的剩余劳动，所以，问题——“我国困难情形的救济方法”——会归结到这点：工资应即提高；因为，利息的减小，就是剩余劳动的减小。但他的意思是：在交换资本时，他人劳动的占有应即减小，劳动者在他自己的劳动中应占有的部分应即增大，资本在其中占有的部分应即减小。

剩余劳动的减小，能够有两方面的意思：

那或是说，在再生产劳动力，创造工资的等价所必要的时间以上，从事更少的劳动。

或是说，在劳动总量中，只有更小的部分，取得剩余劳动（即无报酬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的形态；从而，在劳动所体现的生产物中，也只有更小的部分，取得剩余生产物的形态；那就是说，在劳动者的生产物中，劳动者应多得一些，资本家应少得一些。

关于这一层，著者自己也不明白，这是由下面的话（在其内，这个著作的最后的意思，被说出了）知道的：

一国是真正富裕了，如果对资本不支付利息；“如果不要劳动 12 小时，只要劳动 6 小时。富就是人所支配的时间，不是别的什么。”（前书第 6 页）

因为在这里所谓利息，是指利润，地租，利息，总之，是指剩余价值的每一个形态，并且因为照著者看来，资本不外是劳动生产物，是蓄积劳动，在交换时，不仅会取得等量的劳动，并且会挣得剩余劳动，所以在他看来，说资本不支付利息，不外就是说资本已不存在。生产物不转化为资本。没有剩余生产物，没有剩余劳动。这样，一国才是真正富裕了。

但这能指示如下的意思：在再生产劳动者所必要的生产物和劳动以上，不再有生产物，不再有劳动。或指示：劳动者会自行把这个超过额占有，而无论这个超过额是采取生产物的形态，还是采取劳动的形态。

但由如下一点，我们知道，著者的意思不只是后一点。他把如下的命题，和“资本无利息”的命题合在一处：他说，“一国是真正富裕了，如果不要劳动 12 小时，只要劳动 6 小时。富就是人所支配的时间，

不是别的什么。”

这能够包含这样的意思：

如果一切人都必须劳动，过度劳动和游惰的对立消灭了——如果资本不存在了，生产物不复给予对于他人剩余劳动的要求权，结果就必定会是如此——并且，如果把资本所引起的生产力的发展加在考察中，社会6小时内生产的必要超过额，比现今12小时内生产的，将会更多，同时，一切〔劳动者，还会〕有6小时的“由他们支配的时间”，即真正的富；这种时间，不由直接生产的劳动吸收，但〔可以游离出来〕供他们享受，供他们安享，从而，使他们有自由活动和发展的余地。时间便是能力等等的发展地盘。人们知道，经济学家也曾由如下的理由，来辩护工资劳动者的奴隶劳动，即：这种奴隶劳动，会为别一些人，为社会的别一个部分，从而，为工资劳动者的社会，创造安逸，即创造自由的时间。

或者，它也能包含这样的意思：劳动者现今要在再生产他自身现今必要的时间以上，再劳动6小时〔但以后就不必劳动更多的时间〕。如果资本消灭了，劳动者将会只劳动6小时，游惰者也必须同样劳动。所以，一切人的物质财富，都将由此被压下，而落到劳动者〔现在〕的水平。但一切人都有发展自己的自由时间。这似乎不会是著者的见解，因为他是把劳动者现在必要的时间，看做是非人道的最低限。

关于这点，著者自己分明是不明白的。但无论如何，这个美丽的命题总是保存着。“一个国家是真正富裕了，如果不要劳动12小时，只要劳动6小时。富就是人所支配的时间，不是别的什么。”

里嘉图在论“价值与富”那一章也说，真正的富是这样成立的，即：由尽可能少的价值，创造出尽可能多的使用价值来；换言之，是由这样成立，即：在尽可能短的劳动时间内，在物质财富上，创造出尽可能大的超过额来。在这里，“人所支配的时间”和他人劳动时间内创造出来的享受，也表现为真正的财富，但像一切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出现的东西一样，是表现在对立性上。富和价值的对立性，在里嘉图的场合，后来是表现在这个形态上，即：纯收入，和总收入相比，应求其尽可能的大。这又在这个对立的形态上，指示了：其时间只一部分或全然

不被吸收在物质生产上但会享受物质生产的结果的社会诸阶级，和那些其全部时间被吸收在物质生产上但其消费只成为生产成本上一个项目，只成为这种劳苦动物得以生存的条件的诸阶级相对而言，应尽可能成为多数的。社会常常被希望只有尽可能最小的部分，被判定要成为劳动奴隶，要从事强制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的观点看，这也就是能够达到的最高点了。

我们的著者把这一层发挥了。就是交换价值废止了，劳动的时间也依然是富的创造的实体，是生产所必要的成本的尺度。但自由的时间，人所支配的时间，就是富自身——一方面为生产物的享受，一方面为自由的活动。这种自由的活动，不像劳动一样由外在目的的强制所决定。劳动是必须履行的，其履行是自然的必然性，或如人们所说，是社会的义务。

不待说明，已经明白，只要劳动时间被限制在一个正常的标准上，只要那不是为别一个人做，而是为我自己做，同时，主人和奴隶等等的社会对立性又废止，这种劳动时间，当做现实的社会劳动，当做自由时间的基础，就将会取得一个完全不同的自由的性质。一个有自由时间的人的劳动时间，比劳动兽类的劳动时间，有更高得多的品质。

Ⅱ.莱文斯登

莱文斯登(Percy Ravenstone)是一个极值得注意的著作的著作者，这个著作的标题是：《公债制度及其影响》伦敦 1824 年。

前面那一个小册子的著作者，是在原来的形态上，把握剩余价值，那就是把它解释为剩余劳动。所以，他的主要观点，是劳动时间的长度。那就是，他在理解剩余价值时，是就它的绝对形态把握，把它看做是〔劳动时间〕超过再生产劳动者自身所必要的时间以上的延长。他没有了解，当劳动的生产力发展时，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也会引起剩余价值。

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在里嘉图的场合，是主要的观点，但它是当做一种手段，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形下，属于资本的劳动时间就是由这种手段延长的。那个小册论文的作者却以为，最后的目的，是缩短为生产者的劳动时间，并废止这剩余生产物所有者而行的劳动。

莱文斯登似乎以劳动日已定为前提。所以，他特别注意的——和前面那个小册论文一样，理论的成分不过潜流着——是相对的剩余价值，是因劳动生产力发展才归资本家所有的剩余生产物。从这个观点看，一般说来，剩余劳动是更在剩余生产物的形态上被把握，〔反之，在那位小册论者看来〕，剩余生产物却更在剩余劳动的形态上出现。

“一国的富强依存于它的资本这一种学说，不外就要使产业成为富的婢女，使人类为所有权服务。”（前书第 7 页）

里嘉图理论——在它自身的前提〔的基础〕上——所唤起的对立性，有这个特征：

政治经济学越是发展——这种发展，在所论为基本原理的限度内，是在里嘉图身上，获得了最强锐的表现——它就越是把劳动看做是价值的唯一的原素，看做是使用价值的唯一的创造者，并且，越是把生产力的发展，看做是财富现实增加的唯一的源泉，把劳动生产力的尽可能的发展，看做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在事实上，这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里嘉图的著作既认价值法则〔不会〕由土地所有权，〔也不会由〕资本主义的蓄积等等而被破坏，所以他这个著作，严格说来，是只要做这一件事，那就是：把一切似乎和这种见解相矛盾的矛盾或现象，予以排除。但劳动越被认为是交换价值的唯一的源泉，和使用价值的自动的源泉，在这些经济学家手里（里嘉图也包括在内，但他以后的托伦斯，马尔萨斯，培利等人更加如此），资本也就越被认为是生产的调节者，是富的源泉，是生产的目的。反之，劳动就越被认为是工资劳动，其担当者，其现实工具，就是必要的待救恤贫民。这种见解，更由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强化了。劳动者属于单纯的生产成本和生产工具，必须固着于工资的最低限；如果劳动者对于资本成为“多余的”大众，它就还须落到这个最低限以下。在这个矛盾中，经济学不过说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或者说，说出了工资劳动的本质。

工资劳动就是出卖于人的劳动；在它对面，有它所创造的财富，要当做别人所有的富，有它自己的生产力，要当做它的生产物的生产力，有它的致富过程，要当做自陷于贫困的过程，有它的社会权力，要当做社会支配它的权力，表现出来。但社会劳动这个表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的确定的特殊的历史的形态，在这些经济学家看来，就是一般的唯一的形态，就是自然的真理；并且，这个生产关系，也被认为是社会劳动之绝对必要（不是历史上必要）的合乎自然的理性的关系。这些经济学家，被拘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眼界内，把社会劳动在这场合依以表现的对立的形态，看得和没有这种对立性的形态自身一样是必要的。因为他们一方面绝对把劳动（因为在他们看来，工资劳动和劳动是同一的），另一方面又绝对把资本，那就是同样绝对的，把劳动者的贫困和不劳动者的富裕，看做是富的唯一源泉，所以他们是不断在绝对的矛盾中运动，但绝不觉有这种矛盾。西斯蒙第就因为感觉到了这种矛盾，所以在政治经济学上，划了一个时期。“劳动或资本”——在里嘉图的这个用语上，矛盾性以及把这个矛盾性当做同一性来说的素朴性，是适切的表现出来了。

但很明白，同一实在的发展，使资产阶级经济学取得这个理论上无所顾忌的表现的，又发展了包含在它里面的真正矛盾，那就是英国“国民”的日增的富和劳动者的日增的贫二者间的矛盾。因为这个矛盾在里嘉图理论内取得了一个在理论上适切的但无意识的表现，所以，很自然，站在无产阶级方面的思想家，会把这个理论上已经为他们证明了的矛盾拾起来。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唯一的源泉，又是使用价值的唯一的自动的创造者。诸君是如此说。但诸君又说，资本是一切，劳动不算什么，或只是资本的生产成本的一部分。诸君是自相矛盾了。资本不外是劳动者的掠夺者。劳动才是一切。

一切由里嘉图立场出发，并立在里嘉图自己的前提上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著作，实际都以此为最后的一言。他没有在他的体系中把握资本和劳动的同一性，他们是同样没有把握它们所表现的矛盾性，因为他们中间，就连最特出的分子，例如荷治斯金，也还把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的经济前提，看做是永久的形态来接受，他们不过要除去资

本——那是基础，同时又是必然的结果。

莱文斯登的主要思想是：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资本或所有权，那就是，创造了一个为“游惰者”，不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并生出了它的寄生虫，在它的生产力发展时，依更高的程度来吮吸它的血液。不劳动者对于这个剩余生产物会有要求权，对于他人劳动的生产物会有占有权，无论是因为他已有财富，还是因为他已有土地，土地所有权，总不会有影响于问题的。二者都是资本，都是对于他人劳动生产物的支配权。所有权，在莱文斯登看来，便是他人劳动的生产物的占有权；这所以是可能的，就因为生产的产业发展了；其可能的程度，也与这种产业的发展程度相比例。莱文斯登所说的生产的产业，就是指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产业。资本或所有权发展的结果之一，是不生产的产业，即消费的产业（industry of consumption）。像前面那个小册论文的著者一样，莱文斯登好像是一个禁欲论者。在这里，他再被拘囚在经济学者的概念中了。没有资本，没有“所有权”，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生产量固然会有余，但奢侈的产业是不会有的。我们可以说莱文斯登和前面那个小册论文的著者一样，只在如下的限度内，把握资本的历史必要性，或在事实上承认它，那就是：照他们看来，资本会超过真正维持生活所必要的劳动，把剩余劳动生产出来，同时并引起机械的创造（在他看来，就是固定资本）和外国贸易，世界市场，一方面为要把那种从劳动者手里夺去的剩余生产物，能够被利用来增进生产力，一方面为要使这种剩余生产物，能够转化为必需品以上的各式各样的使用价值形态。所以，在莱文斯登看来，没有资本和“所有权”，就不会有享受品“便利品”生产出来，不会有机械，不会有奢侈生产物生产出来，也不会有自然科学的发展，那些因有安享或富人的冲动（要为不劳动者的“剩余生产物”，取得一个等价）而起的生产事业，也不会再有。前面那个小册论者和莱文斯登说这种话，并不是为要辩护资本。他们是用这个作为攻击点，因为这一切都是和劳动者对抗的，不是为劳动者的。但他们实际承认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承认，资本主义生产虽然和人口一部分相对立，人口这一部分虽然又是全部发展的基础，但资本主义生产毕竟是有利于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形态。在这

点上，他们是和经济学者一样褊狭的——虽然是立在相反的极端上——以致混同了这种发展的对立形态和它的内容自身。经济学者为了这种对立性的结果，愿意使这种对立性化为永久的。他们却决心要把这种对立性消灭，要把在这个对立形态上生长起来的结果牺牲掉。这种对于经济学的反对，就要从这点，来和同时的欧文等人的反对，相区别。在另一方面，还有西斯蒙第。他复归到古旧的对立形态，想由此免去锐化形态上的对立。

“贫民的缺乏，创造了他（富人）的财富。……如果一切人平等了，那就不会有任何人肯为别个人工作。必要的生活资料将会有余，安享品（Comforts）将会完全没有。”（前书第 10 页）

“生产的产业，是富的生育者；引起消费的产业，是富的儿子。”（前书第 12 页）

“所有权的增加，更大的维持游惰者和不生产产业的能力，在经济学上，被称为资本。”（前书第 13 页）

“因为所有权的目的是支出，因为没有支出，所有权对于它的所有者便全然是无用的，所以，它的成立是和不生产的产业（industry of consumption）最密切的结合着。”（前书）

“如果每一个人的劳动都只够维持他自己，那就会没有所有权，人民的产业也不能有任何部分被用来为满足幻想而劳动。”（前书第 14 页，15 页）

“在以后的社会状态内，劳动力的增加以及技术的改良，越是增加人类的生产力，劳动者人数就会依同比例越是减少。……所有权是由生产手段的改良成立的；它的唯一的使命，是唤起游惰。在一个人的劳动谨谨慎慎方才可以维持他自身时，那是不会有游惰者的，因为所有权是不可能的。反之，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维持 5 个人，有一个人从事生产，便会有 4 个游惰者生出了；生产物只能依照这个方法被消费掉。……社会的趋势，是牺牲勤劳者来提高游惰者，使有余转化为权力。”（前书第 11 页）

他关于地租所说的话，适用于由劳动生产力增进而发展的剩余价值一般。对于地租，他的论述也不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在这里，要说

明的事情，正好是为什么〔地租〕属于土地所有者，而不属于租地农业家或产业资本家。他的言论是：

“在社会的开始期，对于劳动力，尚还没有任何技巧的支持，所以，在它的收益中，只有极小的部分，能够当做地租来给付；因为土地没有自然的价值，它的全部生产物都要归功于劳动。但技术的进步，会增加能当做地租来给付的部分。”

在10个人的生活必须由9个人的劳动来维持的地方，总生产物只有$\frac{1}{10}$能够当做地租。在一个人的劳动足维持5个人的地方，生产物的$\frac{4}{5}$会归为地租，或被用来满足国家的需要。“这种需要只能由有余的劳动生产物来满足。”英格兰初被征服时的情形，就像是前者；那里现在的情形，就像是后者。现在那里只有$\frac{1}{5}$的人口在从事农业。（前书第46页）

“这是真的，社会使每一种改良结果只增加游惰。”（前书第48页）

莱文斯登的著作是创造性的。它的真正的问题，如书名所示，是近代的国债制度。其中说：

“反法国拿破仑的战争全部，成就了一个最大的结果，那就是把少数犹太人化为绅士，少数愚蠢的头脑化为经济学的教师。”（前书第66页）

“国债有一种利益，它虽然从旧贵族手里抢夺去了所有权的一大部分，却把这种所有权，移交给时髦的贵族，当做他们的高妙的欺骗和横领的手段的报酬。它引起了欺骗和卑鄙，使蒙混和横领披起智慧的外衣，使一国全部人民成为证券交易的投机者……把一切阶级和身世的特权破坏，使货币成为人间唯一的标识时……所有权的永久性就被破坏了。”（前书第51页，52页）

III．荷治斯金

在这里，有两个著作要放在考察之内：

《劳动对于资本要求的抗辩：资本不生产性的证明，特别论到近

来的工人结合》一个工人著伦敦 1825 年。

托马斯·荷治斯金（Thomas Hodgskin）《通俗经济学，伦敦工程学院四篇演讲辞》伦敦 1827 年。

第一个匿名著作，也是荷治斯金著作的。前述那些小册子以及许多别的同类的著作无声无臭过去了，这两个著作，尤其是前者，却耸动了人们的视听，要算在英国经济学著名作品内（参看约翰·拉布尔 John Labour 著《货币与道德》伦敦 1852 年）。我们要在这里依次论述这两个著作。

A．“劳动的抗辩”

著者所要证明的，正如书名所示，是“资本的不生产性”。里嘉图没有主张，资本在价值上是生产的。资本不过把它自身的价值，加到生产物中去，它自身的价值则依存于再生产它必要的劳动时间。当做蓄积的劳动（或宁可说，实现的劳动）它方才有价值；并且，它也只把它的这个价值，加到它所加入的生产物内去。但在论一般利润率时，他犯了不澈底的病。并且，这正是他的反对者根据来攻击他的矛盾。

在使用价值方面，资本的生产力，据斯密，里嘉图等人，甚至一般经济学者看来，都不外指示这个意思，即：以前的有用劳动的生产物，会重新当做生产手段用，当做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劳动的客观条件，〔在劳动者面前〕不像在原始状态内，是以自然物的资格（在这个资格上，它们决不是资本）出现，却是当做已由人类活动改变的自然物。在这个意义上，资本这个名词是全然多余的，无谓的。小麦有营养力，不是因为它是资本，不过因为它是小麦。羊毛的使用价值，是由羊毛的资格得到，不是由它的资本的资格得到。同样，蒸汽机的作用，也和它的资本的资格，毫无相同之处。在它不是“资本”，不属于工厂主，但属于工厂劳动者的时候，它会实行完全一样的服务。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这一切物，是因为它们当做使用价值，和在它们上面实行的劳动发生关系，才发生作用的，不是当做交换价值，更不是当做资本。在这里，它们是生产的，或者说，劳动

的生产力会实现在它们——那些当做它的材料的东西——里面，是因为它们有种种性质成为现实劳动的客观条件，决不是因为从社会方面看，它们是独立的和劳动者相独立的分离的条件，并已在资本家身上，体现为对于活劳动的支配权。在这里，它们会被消费，会被使用，只因为它们是富（Wealth）——荷蒲金斯（Hopkins，不是我们这里讲的 Hodgskin）曾这样正确的说——不是因为它们是“剩余的富”（net wealth），只因为它们是生产物，不是因为它们是剩余生产物”。固然，在经济学家头脑中，和在资本家头脑中一样，这些物对劳动者采取的一定的社会形态，是这样和它们当做劳动过程要素的真正性质交错着，并且这样密切的合生着。不过，他们一经分析劳动过程，他们就不得不把资本这个名词放弃，说劳动材料，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了。生产物当做材料，工具，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所包含的，也不外就是它当做客观条件对于劳动的关系；劳动自身则表现为支配这些条件的活动。在这里面，绝对不包含劳动和资本〔间的关系〕，只包含人类的有目的活动对它自己的生产物在再生产过程内的关系。它们依旧是劳动的生产物，依旧是单纯的对象，劳动就是加在这种对象内，并且是用这种对象实行的。它们不过表示这种关系，劳动就是在这种关系里面，把它自身所创造的至少在这个形态上创造的对象化世界占领；它们决没有表示这些物对于劳动的支配权，虽然活动必须和它的材料相适合；不是这样，它们便不是有目的的活动，不是劳动了。

要把资本当做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来把握，方才可以说资本的生产力。但资本一经这样被把握，这个关系的历史的过渡的性质，就现出来了；它的一般的认识，是不能和它的继续存在，结合在一起的。宁可说，这种认识就会造成它的消灭的手段。

经济学家不把它当做这样一种关系来把握，因为他们不敢承认它的性质，也不了解它的相对的性质；宁可说他们只在理论上代表那些实行家的表象方法，那些实行家是拘囚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为资本主义生产所支配，并关心于资本主义生产的。

荷治斯金在他的论争中，是由经济的偏狭的表象方法出发。在〔经济学家〕把资本表现为永久的生产关系的限度内。他们是把它分解为

劳动对劳动物质条件的一般关系，为每一种生产方法所同的一般关系，是不包含资本的特殊性质的。在他们承认资本会创造“价值”的限度内，最上流的经济学者如里嘉图，承认它所创造的，不外是由劳动保存并且不断保存的价值，因为一个生产物内包含的价值，是由再生产它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它当做活的现在的劳动（不是过去的劳动）的结果这样一种关系去决定。像里嘉图所力说的一样，劳动的生产力，刚好由过去劳动生产物的不断的价值减少，来指示它的进步。在另一方面，经济学家则不断把这些物成为资本的确定的特殊的形态，和它们当做物，当做每一个劳动过程的单纯要素的性质，合在一起。资本——当做劳动的使用者——里面包含着的神秘性，他们没有说明；他们不过不断的无意识的说到这种神秘性，好像这种神秘性，和资本的物的性质不能分离一般。

第一个小册子〔那个小册论者的著作〕，由里嘉图引出了正确的结论，从而把剩余价值还原为剩余劳动。这一点和里嘉图的反对派和后继者，都是反对的，因为他们都跟着他，像他一样，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同起来。

第二个小册子〔莱文斯登的著作〕，也是和他们反对的。它更精密的确定了相对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依照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里嘉图也说到这一层，但他避免了莱文斯登所引出的结论：劳动生产力的增加，只增加别人的支配他们的财富，资本。

最后，第三个小册子〔荷治斯金〕，得到了一般的命题（那是里嘉图说明的必然的结论）：资本是不生产的。这个命题是和托伦斯，马尔萨斯等人相反的；他们一方面维持里嘉图的说明，但把里嘉图的命题劳动是价值的创造者，转变成为相反的命题：资本是价值的创造者。同时，他还反驳了那由斯密〔传〕到马尔萨斯，并在马尔萨斯手里夸张成为绝对教义的命题（詹姆士·穆勒也是这样）：劳动绝对依存于它的生存条件，那就是依存于现有的资本量。

第一个著作是以这一个命题为结束：“富不外就是人所支配的时间。”

B．并存的劳动

荷治斯金以为：流动资本不外就是劳动，不外就是不同诸种社会劳动的并存（coëxisting labour）；蓄积不外就是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存蓄，所以，劳动者的熟练和认识力（scientific power）的蓄积，是主要的蓄积，比那种蓄积更重要得多，虽然那种蓄积和它一同进行，表现它，是既有的。客观的，会不断重新生产和消费的，且在名义上是蓄积活动之蓄积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本和熟练劳动是一个东西。”“资本和劳动人口有全然相同的意义。”但这一切都不过是加里安尼（Galianis）的进一步的表现。加里安尼已经说过，“真正的富……就是人”。（《货币论》，库斯托第《近世篇》第三卷第229页）全部物质世界，“财物世界”，在这里，概被视为是从事社会生产的人之因素，是他们的会消灭但必须不断被生产的实践。现在，我们可以用这种“观念论”，和粗陋的物质的拜物教比较一下。里嘉图的理论，在“不可信的绘画师”麦克洛克手里，是分解成为那种拜物教了。依照那种拜物教，不仅人和兽的区别消灭了，生物和物的区别也消灭了。但人们还是说，无产阶级方面的反对，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庄严的唯心论之前，宣传一种粗陋的唯物论，而专以鄙野的欲望为目标。

荷治斯金在这点上面犯了错误：他在研究资本的生产力时，没有分别，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的生产，是在什么程度内成为问题。

但从历史方面说，这是有理由的：他在经济学家手里发现了他所考察的资本。一方面（在它在现实劳动过程内发生作用的限度内），资本只是劳动的物质条件，或者说，当做劳动的物质要素才有意义；在价值增殖过程内，它〔又〕不外是以时间计量的劳动量，从而，是和这个劳动量自身没有分别的。他方面，在它表现在现实生产过程内的限度内，它固然只是劳动自身的名称或别名，但它还会表现为支配劳动，限制劳动的权力，表现为劳动生产力的基础，表现为与劳动无关的富。其中没有任何中介。荷治斯金是这样把问题发现的。并且，他还在资产阶级的诈欺之前，提出了经济发展的实在的方面。

“资本是一个秘教的名词，像教会或国家或同类的名词一样。那一类名词，是一些割削其余人类的人，为要隐蔽那只持刀的手，才发明的。”（《劳动的抗辩》第17页）

其次，荷治斯金还依照传统，依据他在经济学家那里发现的，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区别。在此际，所谓流动资本，主要是指那个部分，那是由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构成，并且是当做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被消费的。

人们说，没有既有的资本蓄积，分工是不可能的。但“人们归于一个名为流动资本的商品储存的诸种作用，是由不同诸种劳动的同时出现（coëxisting labour）引起”（前书第9页）。在经济学家的粗陋的见解当前，说“流动资本”只是特殊诸种“商品”的“储存”的“名称”，是一点不足怪的。经济学家没有说明那表现在商品形态变化内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所以，他们也只能从物质方面理解“流动资本”。一切由流通过程引起的资本区别，它的流通过程自身，实际不外就是这一些商品——由它们对工资劳动的关系，被决定要当做资本用的——的形态变化，不外是再生产过程的因素。

从一个意义说，分工不外是并存的劳动，不外是不同诸劳动方法的同时存在，那是表现在不同诸生产物或者说诸商品上的。但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上，分工是生产特定一种商品的特殊劳动分析为许多单纯的分配在不同诸劳动者间并由他们共同担任的操作。这种分工是以工厂外社会内的分工，当做职业的分割，为前提的。在另一方面，它又会增进它。生产物越是成为片面的，它所交换的商品越是复化，它的交换价值依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序列越是扩大，生产物就在越是显著的意义上当做商品被生产，它的交换价值就越是和它的使用价值存在相独立。或者说，它的生产就越是和它由生产者消费的事实，和它对于生产者自己的使用价值性质，相独立。它的市场越是扩大，在情形越是如此时，在生产物越是能够当做商品来生产时，它的生产就越是成为大规模的。其使用价值与生产者自己无关这件事，会在量的方面，由其生产总量表示出来；就令生产者同时就是他的生产物的消费者，其生产总量也不与生产者的消费需要保持任何比例。这种大规模生产，

从而，生产物〔当做商品〕的生产的方法之一，是工厂内部的分工。工厂内部的分工，又以社会内部的分业为基础。

市场的大小，包含着两层意思：第一是消费者的总量，他们的人数。第二又包含互相独立的职业的数目〔市场的第二个意义上的扩大〕，没有〔第一个意义上的扩大〕，是不可能的。举例来说，当纺绩业者和织布业者从家庭工业和农业分离时，一切农民都变成纺绩业者和织布业者的市场。同样，这二者也将由他们的职业方法的分裂，而相互〔形成市场〕。社会内部的分工，首先就以这件事为前提：诸种劳动相互独立化，以至它们的生产物必须相互当做商品来互相对立，通过交换，通过商品的形态变化，并当做商品，来发生相互关系。

就因此故，所以，中世纪的都市，会禁止乡村尽可能去从事多样的职业。其目的，不仅在排除竞争（亚当斯密只看到这一层），且为要得到市场。

在另一方面〔职业的独立化〕，为要得到有秩序的发展，要以一定的人口密度为前提。但工厂内部的分工的发展，还更以这种人口密度为前提。后一种分工，对于前一种分工的发展，在一定程度内，是前提，但会反过来增进它。因为它会把以前连结一起的诸职业方法，分裂成为若干互相独立的职业方法；它会增加间接对于它必要的种种准备工作，并使它们分化；最后，因为它会由生产的增加，人口的增加，资本和劳动的游离，创造出新的需要和新的满足方法来。

所以，荷治斯金说分工不是名为流动资本的商品储存的结果，只是并存劳动的结果，如果他所谓分工，是指职业的分割，那便是一个同义异语。那不过是说：分工是分工的原因或结果。所以，他只能有这样的意思，即：工厂内部的分工，受限制于职业的分割，受限制于社会的分工，并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分工的结果。

不是“商品储存”，引起职业的分割，并从而引起工厂内的分工；但职业的分割和分工，会表示在商品储存上，或宁可说，会表示在这点上面，即：生产物的储存，成为商品的储存。但在经济学家手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从而，资本自身的性质，特征，在它表示生产者相互间的关系，表示他们对他们的生产物间的关系的限度内，必然要

当做物的性质来说。

但经济学家（参看杜尔阁，斯密等人）把“先行的资本蓄积”当做分工条件来说时，他们的意思是说，必须有一个商品储存，当做资本，先行累积在劳动购买者手里，因为合作的方法，标示分工的特征的，正是以劳动者的集合，从而，以他们劳动时所需的生活资料的蓄积为前提，以劳动生产力的增加，从而，以原料，工具，和补助材料的增加为前提——为要使劳动能够不断进行，原料，工具，和补助材料，是必须先行存在的，因为劳动必须不断有一定量的这些东西——简言之，以客观生产条件的大规模的蓄积为前提。

在这里，资本的蓄积不能指当做分工条件的生活资料，原料，和劳动工具的增加；因为，如所谓资本蓄积就是指这个，它就是分工的结果，不是它的前提了。

在这里，资本的蓄积也不能指示这个意思：在新的生活资料生产出来以前必须已经有生活资料为劳动者存在。也不能指示这个意思：他的劳动的生产物，必须为他的新生产，形成原料和劳动手段。这是劳动一般的条件，在分工发展之前，是和在分工发展之后一样真实的。

一方面，从物质方面考察，蓄积在这里不外指示，分工会在某一些点上使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的累积成为必要的，但在劳动者依次实行个个职业（trade）——在这个前提下，它的种数是不能顶多的——和种种操作（生产一种或多种生产物所必要的种种操作）时，这种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却是极其分散的。所以，当做前提的事项，不是绝对的增加，只是累积：〔必须有更多的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堆集在一点，使它们和集合的劳动者人数相对而言，相对的，成为更多的。

试以制造业所使用的劳动者和全体兼带从事绩麻的农民和农妇相比较，我们就发觉，〔所必需的〕麻和人数比例来说，前者是比后者更多的。这就是劳动者的聚集，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的累积。

别一方面，从这个过程由以出发的历史基础——制造业，那以分工为特色的产业的生产方法，就是由此发展的——出发，这个累积只能在如下的形态上发生，即：劳动者，是当做工资劳动者，聚集在一起。这种劳动者，因为他们的生产手段，是当做别人的所有物，当做

别人的权力，独立的，和他们相对待，换言之，因为他们的劳动条件，是当做资本，和他们相对待，或者说，因为这些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即以货币为媒介对于这些东西所享有的支配权，是存在少数已由此成为资本家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里，所以不得不把他们的劳动力出售。劳动者丧失了生产手段这件事，是这样表现出来的：这种生产手段，当做资本，或者说当做资本家对于他们的支配权，独立化了。

所以，像我说明过的，所谓原始蓄积，不外就是：生产手段，当做和劳动相对待的独立权力，和劳动者分离。历史的过程，把这种分离，表现成为社会发展的因素。资本一经成立，则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出发，这种分离的维持和再生产，将依不断加大的规模发展开来，一直到历史的转变发生为止。

使资本家成为资本家的事情，不是有货币。为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必须已经存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历史前提，就是以上所述的那种分离。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内，这种分离，从而，生产手段的资本的存在，是被假定了的，是生产自身的会不断再生产出来并且扩大的基础。

但蓄积会成为一个不断的过程，利润或剩余生产物会再转化为资本，增加的劳动生产物——那同时又是劳动的客观条件，再生产的条件——会不断当做资本，当做和劳动相分离，支配〔劳动〕，并独立化在资本家身上的权力，来和他们相对立。结果，从事蓄积，换言之，把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转化为生产手段，就成为资本家的特殊机能了。由此，愚蠢的经济学者们推论说，这些操作，如不在这个不和谐的特殊的方法上进行，便不能进行；在他们看来，扩大的再生产，和这种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态——蓄积——是不可分离的。

蓄积只表现为连续的过程，但在原始的蓄积上，那是表现为一个特殊的历史过程，表现为资本的成立过程，表现为一个生产方法到别一个生产方法的过渡。

经济学家，拘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代理人的观念中，是犯了两重互为条件的错误。

一方面，他们把资本由一个关系转化为一个物，一个“商品储存”。

在此际，他们已经忘记，商品自身已经不是物。这些商品，当做新劳动的生产手段时，被名做资本，且还就它们的再生产方法，被名做流动资本。

别方面，他们又把物转化为资本，那就是，把表现在这种物内并由这种物表现的社会关系，看做是物自身当做要素加在劳动过程或技术过程时得到的性质。原料和生活资料支配权当做支配劳动的手段累积在不劳动者手里这件事，当做分工的先行条件（后来，分工又不仅增进这种累积，并且因为增进了劳动的生产力，还把累积的总额增大了），换言之，先行的资本蓄积当做分工的条件，竟在此辈经济学者手里，被称为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的增加或累积了（他们是把增加和累积，看做没有区别的）。

另一方面，如果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这各种物没有成为资本的性质，如果劳动的生产物，劳动条件，不〔消费〕劳动自身，如果过去的劳动不消费活的劳动，并且如果这些物自身或其〔替身〕，不是属于资本家，而属于劳动者，它们就好像不会当做生产的客观条件来发生作用一样了。

虽然从历史方面说，分工不能在一开始的时期就出现，宁可说，只能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但就令生产手段是由结合的劳动者所有，是在它们的自然形态上，当做他们自己的生产物，当做他们自己的活动的对象要素，分工也还是一样可能的。

再者，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上资本会占有劳动者的剩余生产物，从而，因为它会占有劳动的生产物，并且这种生产物现今会在资本形态上和劳动者对立，所以很明白，剩余生产物到生产手段的转化，只能从资本家出发，并只能在这个形态上进行，即：他把他自己无代价占有的劳动生产物，无代价转化为新劳动的生产手段。所以，再生产的扩大，是表现为这个形态：利润转化为资本，资本家实行节约，不把他无代价受得的剩余生产物消费掉，却把它重新转化为劳动榨取的手段。其所以可能，不过因为他把它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剩余生产物到生产手段的转化，已经包含这一点了。但由此经济学家就推论说，如果剩余生产物不先由劳动者的生产物转化为他的榨取者的所有物，

俾在后来重新当做资本用，并复演旧的榨取过程，剩余生产物便不能当做新生产的要素，来发生作用。此外，在庸劣经济学者心里，又有货币贮藏的观念。甚至较优良的经济学家，例如里嘉图，也把货币贮藏者的节制观念，移到资本家心里来。

经济学家不把资本当做关系来把握。他们不能这样做，因为他们不把资本看做是历史上过渡的相对的生产形态，却把它看做是生产的绝对形态。荷治斯金自己没有这种见解。在它辩护资本的限度内，它不是辩护这些经济学家对于资本的辩护。宁说是否定它。所以，荷治斯金是和这里没有关系的。

照他和经济学家间的情形看，他的论争方法是限定了的，并且是极单纯的。他只要把经济学家“依科学方法”展开的一面，用来反对他们由资本主义表象方法〔不经熟虑〕，无意识的，素朴的，接受过来的拜物教观念。如果劳动者愿意把他的生产物利用在生产上，过去劳动的生产物，或劳动一般的生产物，是必须当做材料，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来消费的。这种消费生产物的方法，是生产的。但他的这种消费，他的生产物的这种消费方法，实际上，和这个生产物对于他自己的支配权，和这种生产物的资本的存在，和原料生活资料的支配权在少数资本家手里的累积，和劳动者不得所有其生产物这种种事情，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这种消费方法，又和劳动者必须先把他们的生产物的$\frac{1}{3}$，无代价放弃，俾能用他们自己的劳动，从资本家手里把它购回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呢？在这种交换上，他们是必须以更多的劳动（比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更多），给回资本家，为资本家创造新的剩余生产物的。

过去的劳动，在这里，是在两个形态上出现。它或是当做生产物，使用价值。生产过程规定劳动者要把这个生产物一部分〔当做生活资料〕消费，别一部分当做原料和劳动手段消费。这是就技术过程说的。那不过指示，为要使它成为生产手段，他们在产业的生产中，应对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物，对他们自己的生产物，持有怎样的关系。

或者，〔过去劳动是在〕价值〔的形态上出现〕。这又只指示，他们的新生产物的价值，不只代表他们现在的劳动，并且要代表他们过

去的劳动。他们就在增加旧价值时保存了旧价值，且也就因为他们增加了它，所以保存了它。

资本家的要求，和这个过程本身是全然没有关系的。当然，如果他占有着劳动的生产物，占有着过去的劳动，他就由此有了一个手段，可以占有新的生产物和活的劳动。但这种手续正是要被抗议的。于“分工”为必要先决条件的累积和蓄积，不必就表现为资本的蓄积。这种累积和蓄积是必要的，但不能因此便说〔资本家〕必须能支配过去劳动为今日劳动所创造的条件。虽然资本的蓄积不外就是劳动的蓄积，但不能由此便说，资本的蓄积必须是他人劳动的蓄积。

但荷治斯金不是循由这条简单的路走——最初一看，那好像是极奇异的。在他反驳资本生产力的议论中（先反驳流动资本的生产力，但更反驳固定资本的生产力），他好像要把过去劳动自身或其生产物当做新劳动的条件对于再生产的重要性，也加以论驳或者否认。那就是，要把过去的实现在生产物内的劳动对于现在的劳动的重要性，也加以论驳或者否认。这个倾向是怎样发生的呢？

因为经济学家把过去的劳动视为即是资本——在这里，过去的劳动，用在具体的实现在生产物内的劳动的意义上，又用在社会的劳动，体化的劳动时间的意义上——所以无怪他们（资本的歌颂诗人）会强调生产的对象要素，并在主观的要素，活的直接的劳动之前，过分估计这种对象要素的重要。在他们看，劳动必须成为资本，和它自身相对立，从而使劳动由自动的，变为被动的，方才是妥当的。因此，生产物决定生产者，客观决定主观，实现了的劳动决定待实现的劳动等等。在这一类见解上，过去劳动不表现为活劳动的对象因素，不表现为隶属于活劳动的因素；正好相反。换言之，它不表现为活劳动的权力要素，却表现为支配这种劳动的权力。为要在技术方面，辩护这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即资本主义形态——在其内，劳动和劳动条件的关系是颠倒着，以至不是劳动者使用劳动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劳动者——这些经济学家，使劳动的对象要素，在劳动自身之前，取得一种错误的重要性。且也就为了这个缘故，荷治斯金才提出一个相反的主张，认这种对象化要素，从而，全部实现的财富，在活的生产过程之前，是极不重要的，

并以为这种要素，当做活的生产过程的要素，才有价值，从而，就它自身说，它是没有任何价值的。他会这样主张，是因为他对于过去劳动对现在劳动的价值，估计得过低一点。但在经济的拜物教面前，这种看法是无足怪的。如果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从而，在它的理论的表现（经济学）内——过去的劳动只表现为一个由劳动自身创造出来的基础，这样一种论争便不能存在了。这种论争所以会存在，不过因为，在资本主义的现实上，和在它的理论[①]上一样，实现了的劳动，是当做它自身的对立物。当做活劳动的对立物来表现。这是和被拘囚在宗教内的思想过程一样，在其内，思想的生产物要求了并且发挥了对于思想自身的支配权。

“人们归于一个名为流动资本的商品储存的诸种作用，是由并存的劳动引起。”（前书第9页）这一句话，最先就是说：

活劳动的同时并存，唤起大部分的这种作用，这种作用，是归功于被人称为流动资本的过去劳动生产物的。

比方说，流动资本的一部分，是由生活资料的储存构成；资本家为要在劳动者劳动的期间维持劳动者，是应当把这种生活资料蓄积着的。

储存品的形成，一般说来，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虽然因为生产和消费在资本主义生产内，是最大的，所以存在市场即流通过程内的商品量也是最大的。货币贮藏者的蓄积，也还时时在人们记忆中。

在这里，我们必须把消费基金放在眼外，因为我们这里的问题是资本和产业的生产。一切归个人消费的东西，无论是消费得迅速的，还是消费得缓慢的，都不成为资本，虽然其中一部分能够再转化为资本，例如房屋，公园，容器等等。

“这时候，欧洲全体资本家存有这样多的食物和衣物，足在一个星期内，供给他们所使用的全体劳动者么？我们且先研究食物问题。人民的食物的一部分，是面包；它常常在人消费它以前几点钟才烙制好。……面包业者的生产物，是不能保存得长久的。随便在什么场合，

① 草稿上写着“实践”。—K.

面包的原料，在谷物形态上，在面粉形态上的，都须有不断的劳动，方才可以保存下来。……纺绩劳动者在需要面包时确实可以得到面包的意识，他的主人只要付他以货币，他就相信他能买到面包的意识，都单纯由这种事实成立：人类需要面包时，可以不断有面包。”（前书第 10 页）

“劳动者的别一种生活资料是牛乳；牛乳是一天供给两次的。我们说，生产牛乳的家畜已经在那里时，我们必须答说，它需有不断的照料和劳动，并且它大半年间的饲料，也是逐日在生长中。放牧家畜的草原，需有人类的手。……就肉类来说，也是如此。那不能保存得很久；它一经搬上市场，就在开始腐败了。”（前书第 10 页）

再说衣服罢，因有衣虫的缘故，人们保存的衣服量，和消费总量比例而言，也是很小的。

“穆勒说得很对：在一年间生产的，会在一年间消费掉，所以在现实上，不能有任何商品储存蓄积起来，使人们可以完成包含一年以上的工作。所以，经营那种工作的人，不能完全依赖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却须建立在这个事实上面：有别一些人，会在他们的生产物完成以前，生产并造成他们所使用的各种东西。所以，如果劳动者承认，一年内完成的工作，需有一定额流动资本的蓄积，……那就很明白，在包含一年以上的工作上，劳动者不许也不能以蓄积的资本为根据而进行。”（前书）

“只要适当地考察一下，那种生产财富但不能在一年内完成的工作，有多少种数，又是多少重要，同时又考察维持人类，必须有多少日劳动生产物，这种生产物迅速生产出来又会迅速消费掉，我们便会理解：不同各种劳动的结果和生产力，常常更依存于别人的同时存在的各种生产劳动，而更不依存于任何流动资本的蓄积。”（前书第 13 页）

“资本家能够维持别一些劳动者并从而使用他们，是因为他支配着一些人的劳动，不是因为他已经有一个商品储存。”（前书第 14 页）

“唯一的事物，我们能说，要蓄积好或事先准备好的，是劳动者的熟练。”（前书第 12 页）

“我们通常归功于流动资本蓄积的各种作用，是由劳动熟练的蓄

积生出；并且，只要我们是考察多数劳动者，那就令没有任何种类的流动资本。这异常重要的过程也是会完成的。”（前书第 13 页）

“流动资本……只是为消费创造出来的，固定资本……却不是为消费的目的创造的，但在生产消费品的生产上，支持劳动者。”（前书第 19 页）

“劳动者的人数，无论何时，皆依存于流动资本的量，或不如说，是依存于同时存在的劳动的生产物量。这种生产物是劳动者要消费的。”（前书第 19 页）

所以，最先：

每一特殊劳动部门的生产力的结果，总是更依存于别人的并存的生产劳动，更不依存于流动资本的蓄积即“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这种“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是和“并存劳动的生产物”相对立的。

对于这一层，似乎必须注意：

在每一个职业部门之内，分解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资本部分，在每一个场合，都须当做“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被假定。人不能纺那尚未“创造出来”的棉花，不能推动那尚待制成的纺锤，不能燃烧那尚未从矿坑内采出的煤炭。它们常常要当做过去劳动的存在形态，在过程中出现。所以，现在的劳动是依存于过去的劳动，不只依存于并存的劳动，虽然这种过去的劳动（无论它是在劳动手段的形态上，还是在劳动材料的形态上），必须当做活劳动的对象要素，与活劳动相接触，方才有生产上的用处。那就是必须当做产业的消费的因素；产业的消费，就是由劳动消费。

但考察流通和再生产过程时，我们已经看见，商品在已经完成并转化为货币以后，能被再生产出来，不过因为在同时，由于并存的劳动，一切它的要素，会被生产并且再生产出来。在生产上，有两重运动进行着。

以棉花为例。首先，它要实行一种运动，由一个生产阶段推进到别一个生产阶段。它必须生产出来，并经过许多操作，使其能当做原料用，在进一步的加工也在本国进行时，是使其转移到纺绩者手里。然后；它要由纺绩者手里推移到织布者手里。由织布者手里推移到漂

白者，染色者，调制者手里，并在不同诸种职业上，为特殊目的，而加工成为衣服被褥之类的东西。最后，才由最后生产者手里移到消费者手里，移到个人的消费上，如果它不是当做劳动手段（不是当做材料）加入产业的消费内。这时，无论它是被消费在个人的目的上还是被消费在产业的目的上，它总算已经取得它的最后的使用价值形态了。当做生产物由一个生产部门出来的东西，会当做生产手段加到别个生产部门去，并通过依次的诸阶段，以至使用价值最后完成。在这里，过去的劳动，是不断表现为现在的劳动的条件。

但生产物由一个阶段到别一个阶段，并通过现实的形态变化时，会同时在每一个阶段上被生产出来。织布者用去棉纱时，纺者会把棉花纺成纱，并且新的棉花也会在生产过程中。

因为继续的更新的生产过程就是再生产过程，所以它要由并存的劳动规定；在生产物通过它的形态变化，由一个阶段推移到别一个阶段时，并存的劳动会在同时把生产物的不同诸阶段生产出来。棉花，棉纱，棉布不仅是递次生产出来的；它们还在同时相并的生产并且再生产出来。考察个个商品的生产过程时表现为过去劳动的作用的事情，只要我是考察它的再生产过程，就会同时表现为并存劳动的作用。换言之，只要我们在考察它的再生产过程时是就它的流动状态，就它的条件的范围加以考察，而不只就它的孤立的行为或有限的空间考察，过去劳动的作用，就会同时表现为并存劳动的作用。那不仅是不同诸阶段的循环；在属于特殊生产部门但形成不同诸劳动部门的一切阶段中，会有并行的生产在进行中。同一个农民先栽种麻，次纺绩它，然后把它织成布时，那固然发生了种种操作的继起性，不是同时性，但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生产方法，却是以这种种操作的同时性为前提。

如果我们是考察个个商品在任一个阶段的生产状态，过去劳动所以有意义，就因为有活的劳动。过去劳动，就是为这种活劳动，供给生产条件的。但在别方面，这种生产手段（没有它，活的劳动是不能实现的），总是当做过去劳动的已经完成的结果，出现在过程中。所以，供给生产手段的诸劳动部门的协同的劳动，总是表现为受动性，且也就是当做这种受动性，所以成了前提。经济学者是特别强调这个因素的。

反之，在再生产和流通中，社会的媒介劳动——商品在每一个特殊部门的过程，都以此为支点，并由此受到限制——却表现为并存的同时的劳动。商品的开始形态和它的完成形态，会同时生产出来，或在依次继起的形态上生产出来。没有这个，它在通过它的现实的形态变化之后，就不能由货币再转化为它的生存条件了。所以，商品必须也表现为同时的活动的生产物，方才是过去劳动的生产物。资本家目光中认定的全部客观财富，在总生产（包括流通过程）的流中，只表现为正在消灭中的因素。

荷治斯金在考察流动资本时，只考察了它的一个成分。但流动资本的一个部分，会不断转化为固定资本和补助材料；只有其余的部分，会转化为消费对象。还有。当然，流动资本的一部分，结局，会转化为加在个人消费内的商品，但就连这一个部分，也会在最后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是当做最后的生产物，由最后的阶段出来）之外，不断在以前的阶段上，同时存在它的生长形态中。在这种形态中，它不能加在消费内，却只当做原料或半制品，并依种种不同的程度，和生产物的最后形态相违。

荷治斯金所讨论的是：劳动者供给于资本家的现在劳动，对于工资依以分解的诸商品（那在事实上，便是可变资本依以构成的使用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持有怎样的关系。我们必须承认，劳动者如果找不到可消费的商品，便不能劳动。但因此，经济学家便说；流动资本——过去的劳动，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资本家所蓄积的——是劳动的条件，并且是分工的条件。

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是在荷治斯金的意义上说生产手段尤其是流动资本，资本家就必须把劳动者在他的新商品完成以前，换言之，在他劳动的期间，在他自己所生产的商品还在形成状态中时必须消费的生活资料，蓄积好。结果，这样一种观念就无形发生了：那或是以为，资本家必须像货币贮藏者一样从事蓄积，或是以为，他必须像蜜蜂藏蜜一样，蓄积着一个生活资料的储存。

但这只是一个 modus loquendi（辞令）。

最先，在这里，我们不是说生活资料的零售商店。这种商店当然

要不断有充分的存货。它们的仓库堆栈等等只是蓄水库，商品加入流通过程之后，就是在这里分配的。这种存蓄，是商品从流通界移到消费界以前依以存在的中间阶段。这是它在市场上当做商品的存在形态。当做商品，它也只在这个形态上存在那里。至于它是否已经不在第一个售卖者（生产者）手里而是在第三个第四个售卖者手里，最后，过渡到售于真正消费者的售卖者手里，那是和问题全然没有关系的。

〔除了〕在中间阶段内〔商品〕是代表资本对资本的交换，（严格说来，是资本加利润，因为生产者在售卖商品时，不仅售卖资本，并且售卖那由资本赚到的利润），在终站上，它是代表资本对所得的交换——如果像我们这里假设的那样，商品被决定不是移入产业的消费，而是移入个人的消费内。

已经在使用价值上完成并已经在可卖形态上存在的商品，会当做商品，存在市场上，存在流通阶段内；一切商品，在它们必须通过它们的第一形态变化，转化为货币的限度内，都要存在那里的。如果这叫做“存蓄”（Aufhäufen），所谓存蓄就不外是商品当做商品而“流通”或存在了。这种存蓄方法，是正好和货币贮藏（Schatz bildung）相反的。货币贮藏要把商品永远保持在这个可流通的形态内。这个目的能够达到，不过因为它已经在货币形态上从流通过程被取出。如果生产是多样的大量的，从而消费也是多样的大量的，那也就要有大量的各种商品不断存在这个停站，这个中间阶段上，一句话，存在流通中或市场上。从量的方面考察，在这里，大的存蓄不外就是大的生产和消费。

商品会在过程的这个段落上停留下来，在市场上存在着，不在工厂或堆栈中存在着，但在商人的货栈中存在着。但在它的生命过程中，这种停留只占一简短的时期。“财货世界”“物质世界”的固定的独立的存在，不过是外观。邮筒总是满的，但投信的人是常常变更的。同一商品（在种类上相同的），会不断在生产部门内更新，不断在市场上出现，并加到消费去。所以，同种类的商品（不是同一商品）会同时在这个停站不断保存着。如果中站延滞了，以至新由生产部门出来的商品，发觉市场仍为旧的商品所占领，困难和阻碍就发生了；市场过充了，商品贬值了；生产过剩发生了。所以，如果流通的中间阶段独

立化了，不只在它的运动的流中成为一个停站（在那里，商品在流通阶段中，是当做存蓄而表现的），那决不是生产者的自由行为，也不是生产的目的或生产之内在的生机，好比引起中风症的脑充血，不是血液流通的内在的要素一样。商品资本形态上的资本（它就是这样出现在这个流通阶段，出现在市场上），不要凝固，只要成为运动中的一个停点。否则，再生产过程就会受扰乱。全机构就会陷在混乱中。和生产及消费的不断的流比较起来，这个蓄积在少数点上的对象化的财富，是很小的，并且能够是很小的。所以，就在斯密看来，财富也是“逐年的”再生产。那不是从古时传下来，只是不断由昨日生出来的。反过来，如果再生产由某种扰乱受到停滞，货栈就会显出空虚，见得缺少。这就指示了，现有财富表面上有的不断性，不过表示它的代置过程，它的再生产，是不断的，社会劳动是在不断的体现中。

就零售商人而言，W—Q—W 也会发生。他会赚到“利润”，但这当中的问题是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的。他卖商品，并再购买同种（种类相同的）商品。他把它售卖给消费者，并向生产者购买。同一（种）商品会在这里不断化成为货币，货币又不断再化为同种商品。这种运动，只代表不断的再生产，不断的生产和消费；因为再生产包括着消费。

商品必须卖掉，归于消费，方才能够再生产。它必须证明是使用价值。因为对于售卖者的 W—G 就是对于购买者的 G—W，从而是货币到当做使用价值的商品的转化。

再生产过程，因为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所以包含着消费；消费自身又就是流通的一个因素。消费自身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因素和条件。事实上，就全部考察，零售商人为商品而支付给生产者的货币，就是消费者用来向他购买的货币。他在生产者面前是代表消费者，在消费者面前是代表生产者。他是同一商品的买者和卖者。货币，在消费者用它购买时，从形式上考察，实际只是消费者的商品的最后变形。消费者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当做使用价值的商品。所以，〔这个货币〕移到商人手里去这件事，指示了商品的消费，或从形式方面考察，指示商品已由流通界移入消费界。如果〔这个商人〕再用货币向生产者购买，那便是生产者的商品的最初变形，并指示商品已经移入中间阶

段，在其内，它是当做商品〔存在〕流通中的。W—G—W，在它代表的，是商品到消费者的货币的转化和商人所有的货币到同一（即同种类）商品的再转化时，不外表示，商品会不断移到消费者手里；归入消费界的商品空出来的位置，须由那从生产过程出来，现今要加到这个阶段去的商品补起来。

商品会在流通中停留多久，商品又怎样迅速由新商品代置，当然依存于商品在生产部门内保留的时间，从而，依存于它的再生产时间的长短。只要再生产时间是长短不齐的，那就会有差别发生出来。例如，谷物的再生产需要一年时间。在这一年例如 1862 年秋天收获的谷物（除了再当做种子用的）必须够供充来年全年（自 1862 年秋到 1863 年秋）间的消费。那会一齐投到流通中去（租地农业家谷仓内的谷物，也已经是在流通中了），并在那里，由流通界的各种蓄水池，仓库，谷物商，磨坊等等吸收去。这种蓄水池是生产的排水道，同时又是消费的输入水道。商品停留在这种蓄水池内时，它是商品，从而是在市场上，在流通中。这种商品，不过一点一滴，由逐年的消费，从流通中引出。代置品，后来的商品的流，把这种商品挤开的，要过一年才能够进来。所以，这种蓄水池，不过比例于代置品的行近，逐渐显得空虚。如果有余，并且，新的收获又比平均的收获更好，那就会有停滞。这样，这特种商品在市场上占的空间，就过充了。为要使一切都能在市场上找到位置，商品将会缩减它的市场价格，以便通畅它的流通。如果它的量太大了，它就会由减低价格的方法，来适合它已经取得的空间。如果它的量太小了，它就会由提高价格的方法，来扩大它们自身。

当做使用价值会迅速腐败的各种商品，只在流通的蓄水池中，有极暂时的停留。它们必须在一定时间内转化为货币并再生产出来。这种时间，已经由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性质规定。这种使用价值，如果不是逐日消费或几乎逐日消费掉，就会消灭，从而，它的价值也会消灭。因为，在使用价值的消灭不是一个生产行为时，交换价值就会和它的担当者，使用价值，一同消灭。

但这是很明白的：虽然堆积在流通蓄水池内的商品的绝对总量，要和产业的发展一同增加，但因生产和消费增加了，这同一个总量，

和逐年的总生产及消费比较起来，将会减少。商品由流通界到消费界的推移过程，是缩短了。这是为了下述的各种理由。再生产的速度将会增加：

（1）如果商品迅速通过它的不同诸生产阶段，生产过程在每个生产部门缩短。这是由这件事引起的；商品生产在其每个形态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减少。例如在分工，机械，和化学过程的应用越趋发展的地方。

商品由一个结合状态到另一个结合状态的推移，它和其他物体的结合（例如在染色的场合），和其他物质的分离（例如在漂白的场合），简言之，同一物质的形态（它的结合状态）〔变化〕，及其物质变化，会随化学的发展而人为的被促进；在这里，且完全不说，就植物的和有机的再生产言，会有更便宜的即所费劳动时间更小的质料，供给于植物和动物。

（2）一部分，因为不同诸职业部门会互相结合，因为一定的职业部门，会有生产中心形成出来；一部分，又因为交通手段发展，商品可以更迅速由一个阶段移到别个阶段；中隔的时间可以缩短。

（3）这全部发展——生产阶段的缩短以及由一个阶段到别一个阶段的推移过程的缩短——是以大规模的生产为前提，这种生产是大量的生产，同时又是以许多不变资本（尤其是固定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从而，是以生产之不断的流为前提。这所谓不断的流，不是由特殊诸生产阶段的接近和交叉引起的。却不过用在这个意义上：在生产上，没有任何有意的停顿。商品像在手工业上一样（在真正的制造业未曾由大工业而发生转化以前，在制造业上也是如此）依定造的方法制造时，〔这种有意的停顿就会发生〕。〔在大工业上〕那是尽资本可有的规模进行的。生产过程不等候需要，但成为资本的一种机能。资本不断依相同的规模进行（且不说，在生产力不断发展并且推广时，还会有蓄积或扩大）。生产不只是迅速的，以至商品可以迅速达到能加入流通的形态；它还是继续不断的。在这里，生产只表现为不断的再生产，并且它还同时是大量的。

所以，要是商品会长期停蓄在流通的蓄水池中，在那里堆存起来，

则生产波浪迅速继起，物资不断大量注入这个蓄水池的结果，蓄水池很快就会过充。歌尔白（Corbet）就是在这意义上，说市场常常是过充的。但使再生产取得迅速性大量性的各种事情，又会减少商品在这个蓄水池内堆存的必要。例如，——在所论为产业的消费时，这种情形，在商品自身或其构成部分所必须通过的诸生产阶段的接近性中，已经包含着了。如果煤炭会逐日大量生产出来，并由铁路汽船等等运到工厂主门前，他便不需有煤炭的储存，或者说，只要有少许的储存了；如果有一个商人介在中间，这个商人除必须有逐日应市并重新得到的储存品外，也只要有少许储存就够了。就纱，铁等等来说，情形是一样的[①]。把产业的消费除开不说（在其内，商品储存，即商品诸成分的储存必定会如此减少），只说商人，那也同样第一有迅速的交通，第二有确实的不断的并且迅速的更新和供给。从量方面说，他的商品存额虽然增加了，但其中每一个要素都将只有更短的时间，存在这个蓄水池内，存在这个过渡状态中。和他所售的商品全额比例而言，那就是，和生产量及消费量比例而言，时时保存或储存在仓库内的商品量，总是很小的。

在生产更不发展的时期，情形却不是这样的。在这个时期，生产进行得很缓慢，从而，必须有更多的商品保存在流通蓄水池内，交通手段也是迟缓的，联络是困难的，储存品的更新是屡屡中断的，从而，从蓄水池的空出到它的再贮满（即商品存货的更新）当中，会有大的中隔时间。类似的情形，在这种生产物上，也会发生；这种生产物，因有特殊的使用价值之故，是只能在一年间或半年间，或多少远隔着

① 消费对于蓄水池的泄出作用，将发生什么影响，可以用棉花做例来说明。因为船舶会不断在利物浦和北美合众国间来往——〔使交通改良的〕，交通的速度是一个因素，交通的继续性是另一个因素——是用不着把全部棉花一次送来了。它是渐渐到市场上来的。生产者不愿市场立即泛滥起来。在利物浦，它是停在船坞内，（那已经是一个流通蓄水池），但其量——和这种商品的总消费比例而言——已经不像一年间只有一两只船经过半年的航程才从美国来到的时候一样了。孟彻斯德等处的纺绩业者，只比例于他的直接消费，来充盈他的仓库，因为电报和铁道，已经使利物浦和孟彻斯德间的运轮，随时成为可能的。

的期间，进行再生产的[①]。

市场在现状下，比之在家长式的迟钝的状态下，是遥较易于发生过充的。市场过充的结果，是蓄水池的充满。但除了这种充满，〔还有一种特别的充满是可能的〕。那只是投机性的，要在价格实际腾落或预料将会腾落时，才会例外的发生。

关于储存品——即现存在流通内的商品——相对的减少（与生产量消费量比较而言），可以参看拉洛尔（Lalor），歌尔白（Cotrbet）等人的著作。西斯蒙第也曾在这点上面，错误的看到一个可悲的情形。

当然，我们在别方面还有市场的不断的扩大；商品存在市场上的时间越是减短，市场就会在空间上越是扩大，商品的生产部门的范围，也会比例于中心，由一个不断延长的半径划成。

迅速的消费（例如消费者随意更换他的面巾和上衣，而不在十年间穿同一件上衣），和再生产的速度结合在一起，或宁可说是这件事的换一样的表现。消费，甚至就那种不由使用价值性质受限制的商品说，是益益和生产在时间上结成一体，从而，益益依存于现在的并存的劳动（因为那在现实上便是并存的劳动的交换）。过去劳动越是成为生产的重要因素（虽然这种过去性是常常更新的，从而只是相对的），消费就依同比例越是依存于现在的劳动。

生产物只在它出现于流通中的场合，成为商品。因有下述诸种理由，生产物之商品的生产，从而，流通，会跟着资本主义生产，异常扩大起来：

（1）〔生产者的〕大量生产和生产者〔对于自己的生产物〕的需要，不在量的方面，存有任何关系；在现实上，他会不会在某程度内消费他自己的生产物，也纯粹是偶然的。如果他大量需要自己的生产物，那也不过因为他生产了他自己的资本成分的一部分。反之，在以前的时候，却只有——或大体上只有——自己需要以上的生产物剩余额，会成为商品。

（2）生产物性质上的片面性，是和需要的加大的多样性，成反比例。

---

① 储存量是怎样和生产的缺陷连结在一起，可由下例而知：在动物很难度过冬季的时候，在冬季，将会没有新鲜的肉类。只要畜牧等能够把这个困难克服，因为没有鲜肉，必须用腌肉或熏肉代替而起的储存，就可以停止了。

这件事，使以前互相结合着的诸生产部门，发生最大的分离和独立化——简言之，使社会内部的分工增进，并使新的诸生产部门创造出来，使商品种类多样化。商品的分化过程，是两重的：第一，同一生产物的不同诸阶段，中间的劳动（从而，和各种成分有关的劳动，也是如此），会分裂成为不同的互相独立的诸劳动部门。或者说，同一生产物，会在不同诸阶段，成为不同种的商品。但在另一方面，〔这种分化过程会发生〕：因为劳动和资本（或劳动和剩余生产物）会被游离出来，并且同一使用价值的新的使用方法将被发现。那或是因为，由于前一种变更，已有新需要成立（例如，蒸汽在产业上使用的结果，人们对于更迅速更全面的交通手段，就发生了需要），已有新的满足方法成立；或是因为，同一使用价值被发现了新的用途，或因有新的材料，新的使旧材料可以别样应用的方法（例如电镀）被发现了。这一切可以还原为这一点：

一个生产物，将会在它依次继起的诸阶段或诸状态中，转化成为不同的诸商品。在另一方面，又有新的生产物或使用价值被创造出来，并形成商品。

（3）多数人口转化为工资劳动者。这种人以前是在实物形态上，把大量生产物消费的。

（4）租地农民会转化为产业资本家，从而，地租会转化为货币地租；一般说来，一切实物付纳（课税之类，地租），会转化为货币付纳。一般说来，土地之产业的榨取，它的化学的生产条件和力学的生产条件，甚至种子，肥料，家畜等等，都不免新陈代谢作用，不像先前那样只以自己的粪堆为限。

（5）许多以前“不能出卖的”财物，会转化为商品；只由流通证券构成的所有权形态会被创造出来。其次，有铁道股票，各种可能的股票。并且，在人民大众变为一无所有时，还发生了这样的现象：住宅也成为商品了。

现在，回头来讲荷治斯金。

资本家为劳动者“存蓄”云云，当然不能指这个事实：商品由生产界过渡到消费界时，会存在流通蓄水池中，在流通中，在市场上。那也许是说，生产物是为劳动者而流通，为他而成为商品；一般说，

生产物之商品的生产，是为他而发生。

劳动者是和任何一个〔商品所有者一样有这种必要〕：他必须把他所卖的商品（事实上是他的劳动，虽然在形态上不是）先转化成为货币，然后再把这个货币，转化成为供消费的商品。那是非常明白的，如果没有消费品或生产手段现存在市场内，那种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分工，工资劳动，从而，资本主义生产，是不能发生的；换言之，如果没有商品流通，没有商品停留在流通蓄水池内，这种生产是不可能的。商品不外就是在流通内部的生产物。劳动者必须在商品形态上发现他的生活资料这一句话，适用于他，像适用于任何其他人一样。

劳动者和商人的关系，是和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不一样的。他是当做货币和商品相对待，是当做购买者和售卖者相对立。工资劳动对资本的关系，在这里是不存在的，除非我们考察的，是商人自己的劳动者。劳动者向他购买时，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同他相对待。这种关系，在他向他们购买的时候，方才成立。所以，我们要把这种流通当事人除开不说。

如果是说产业资本家，他的储存——他的存蓄，是这样成立的：

第一，是固定资本（建筑物，机械等等）。这种固定资本，劳动者是不消费的；如果消费它，那也是由这种劳动，产业地，为资本家而消费；对于他，那是劳动手段，不是生活资料。

第二，是他的原料。我们讲过，不直接加入生产的原料的储存，会减少。但这也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资本家为劳动者“存蓄”云云，不外表示：资本家为劳动者的好处，把劳动者的生产手段，当做自己所有的东西，从劳动者手里取去，并使他的劳动手段——它本身也是他的转形了的劳动生产物——成为榨取劳动的手段。无论如何，劳动者拿这种机械和原料当做生产手段使用时，并不是靠这些东西生活的。

第三，是尚未加入流通但存在仓库货栈内的商品。这种商品，是劳动的生产物，但也不是这劳动——为要在生产中维持劳动——而存蓄的生活资料。

所以，资本家为劳动者而将生活资料“存蓄”云云，不过表示他有充分的货币支付工资，劳动者就是用这种货币，从流通蓄水池，取

出他的消费资料；如就整个阶级考察，便是购回他自己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这个货币，只是劳动者所卖的所供给的商品的转化形态。在这个意义上，为他“存蓄”的生活资料，是和为资本家存蓄的生活资料一样。这种资本家同样是用货币，同一商品的转化形态，来购买消费资料等等。

这个货币，可以只是价值记号，不必是“以前的劳动”的代表，却只在每个人手中，表示同时的劳动或所卖商品（不是过去的劳动或以前的商品）所实现的价格。只是形式上的存在。或者，因为劳动者在以前各种生产方法内，也须在从事生产时消费，而与生产物生产所必要的时间无关，所以，这种“存蓄”，不过指示，劳动者必须把他的劳动生产物先转化为资本家的生产物，为资本，然后在货币形态上，在支付地点，再在当中得回一部分。

在这个过程内，劳动者得到的，究竟是同时劳动的生产物还是过去劳动的生产物，是并行劳动的生产物还是他自己以前的生产物，实在是不成问题的。在这里，荷治斯金所关心的不外是如下一点：

逐日由劳动者消费的生产物——不管他自己的生产物是否已经完成，那都是必须消费的——的大部分，乃至最大部分，并不是前时的存蓄的劳动。那多分是在劳动者生产他的商品时，在同日，同星期内由劳动生产出来的。面包，肉类，麦酒，牛乳，新闻纸，都是如此。他也许还能说，其中一部分，是未来的劳动的生产物，因为劳动者可以用六个月内蓄积的工资，购买一件也许要到六个月后方才制成的上衣。

我们讲过，全部生产，是以参加在其内的各种成分及各种形态上的生产物（当做原料，半制品等等）会同时进行再生产为前提。固定资本的再生产和它的等价，（没有这个，它是不会再生产的）甚至是以未来的劳动为前提。

荷治斯金说，在一年之内，由于谷物再生产和植物性原料生产的性质，“依赖”过去劳动云云，对于劳动者，在一定程度内，原是必要的。

但比方就一个住宅而言，那是不能这样说的。有些物品，依照它们的使用价值性质，只能渐渐磨损，不被消费，只被使用。既往劳动

的这诸种生产物会存在“市场”，决不是特别的为劳动者发明的行为。劳动者，在资本家为他“存蓄”不洁的住所以前，早就已经“住”了（参看兰格关于这个问题的叙述）。

除开无数的日常需要（那对于劳动者是决定了的，劳动者也只能满足日常的需要）不说，我们也看到，一般说来，生产和消费是益益成为同时的，从而，就全社会考察，一切人的消费，是益益更以他们的同时的生产，或宁可说同时生产的生产物为依据。

把这一切加以吟味，资本家为劳动者而将生活资料“存蓄”云云，不外归结到如下数点：

（1）商品生产的前提是：人们可以在商品形态上，在市场上，发现他们所不生产的各种消费资料，或者说，商品一般会当做商品被生产出来。

（2）在事实上，劳动者所消费的商品的最大部分，在当做商品和他相对待的最后形态上，是同时的劳动的生产物，从而，决不是由资本家存蓄的。

（3）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由劳动者自己生产的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其一会对于劳动者成为不变资本，其他会对于劳动者成为可变资本；他的生产条件，会表现为资本家的所有物；并且，这些东西由他手里到资本家手里的移转，他的生产物或其价值一部分流入资本家手里的事实，便是为他而行的流动资本的“存蓄”。劳动者在他的生产物完成以前必须消费的生活资料，是由这样，成为流动资本的，即：他不直接用他过去的生产物的价值或凭他的未来的生产物来购买或支付，但先从资本家手里受到一种凭证，——货币——；就是依这种凭证，他过去的，未来的，或现在的生产物，才使资本家取得权利。

在这里，荷治斯金要论证，劳动者是依存于其他劳动者的并存的劳动，不是依存于以前的劳动。

第一，因为他要把“存蓄”这个名词排除；

第二，因为“现在的劳动”是和资本相对立的，反之，以前的劳动，却被经济学者视为就是资本，是和劳动相分离相对敌相独立的劳动形态。

但对于同时的劳动，就它和既往的劳动相反对的意义来把握，本

来是一件极重要的事。

所以，荷治斯金归到这一层：

资本或只是一个名称或一个借口，或不表示任何物。一个人的劳动对别一个人的同时的劳动之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结果和影响，会加在所谓流动资本依以形成的诸种物品内。商品在它的货币存在上，能否实现为使用价值，就是依存于同时的劳动。全年〔的劳动〕，都是同时〔的劳动〕。直接加在消费内的商品，只有一小部分是一年以上的生产物；并且，就令它像家畜一样是一年以上的生产物，也每年需有新的劳动。一切需有一年以上时间的生产物，都是以不断的逐年的生产为基础。

“资本家能维持其他的劳动者并使用他们，那是因为他支配着许多人的劳动，不是因为他有一个商品储存”。(前书第 14 页)

但货币会给人以支配许多人的劳动的支配权，使他能支配已实现在他们商品内的劳动，能支配这种劳动的再生产，从而，在这个限度内，支配劳动自身。

真正“存蓄”的东西，不是死的物质，而是活的物质，是劳动者的熟练，是劳动的发展程度。

荷治斯金没有注意的——因为他和经济学家的粗陋的见解相反，把着重点，放在主体上，或者说，放在主体的与实物相反的主观性上，——是这一点：他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出发，但每一个它的发展阶段，都不只当做劳动者的才能和能力存在着，且同时存在这种劳动所创造的逐日更新的客观工具内。这是形成出发点的真正的前提，并且这个前提也是一个发展过程的结果。存蓄在这场合是把留传下来的实现了的东西同化，把它继续保存，并予以改造。达尔文正是用这个方法，认一切有机物（植物和动物）由遗传而起的“存蓄”，是它们的形成之推动力。不同的有机体是由“蓄积”形成的，只是“发明品”，活的主体之渐渐蓄积的发明品。但这并不是生产的唯一前提。就动物和植物来说，还有它自身以外的自然，无机物，和它对其他动植物的关系。同样，在社会内从事生产的人，也发现一个已经变形的自然（特别是，曾把自然物转化为他自己的活动的工具），并发现生产者相互间

的关系。这种蓄积一部分是历史过程的结果，一部分，就个个的劳动者说，又是熟练的传授。荷治斯金说，在这种蓄积上，就大多数劳动者而言，是没有流动资本在协同作用的。

他指出，以前造成的商品（生活资料）的储存，比之总消费和生产，总是微小的。现存人口的熟练程度，却总归是总生产的前提，是财富之主要的蓄积，以前的劳动所获得的最重要的结果。这是存在活劳动里面的。

“我们通常归于流动资本蓄积的各种作用，是由劳动熟练的蓄积生出的；并且，只要我们是考察多数的劳动者，那就令没有任何种类的流动资本，这个异常重要的过程也会完成起来。”（前书第 13 页）

经济学家说，劳动者的人数，从而，劳动人口的幸福或是贫苦，依存于流动资本的现存量。荷治斯金对于这一句话，曾正确注解说：

“劳动者的人数，无论何时，皆依存于流动资本的量，或更适当的说，是依存于并存劳动的生产物的量，那是劳动者必须消费的。”（前书第 19 页）

人们归功于流动资本，归功于商品储存的事情，不外是“并存劳动”的结果。所以，换用别种字眼，荷治斯金就是说：一定的社会的劳动形态之结果，被归功于物，于这种劳动的生产物了：关系被幻想化为物的形态了。我们曾经讲过，这是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劳动的一个特征。我们还讲过，这种混同会在商品，在货币（这是荷治斯金没有看到的），尤其是在资本上面表示出来。物当做劳动过程的客观要素所发生的作用，被认为是资本的作用，好像是由它们的人格化，它们和劳动相独立的情形引起的。好像，只要它们不再和劳动相对而取得这个他在的形态，它们就不会有这种作用一样。资本家，当做资本家，只是资本——有自我意志，赋有人格，和劳动相对立的劳动创造物——的人格化。荷治斯金把这个当做纯然的主观的幻想，在其后，隐藏着榨取阶级的欺骗和利益。他不知道，表象方法是怎样由现实的关系生出；不知道，怎样后者不是前者的表现，而正好相反。英国的社会主义者也就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需要资本，不需要资本家。但若取去了资本家，他们也就把生产手段成为资本的性质取

去了[①]。

现在，荷治斯金说到固定资本。那是所生产的生产力。当它在大工业内发展时，它还是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一个机关。

关于固定资本，荷治斯金说：

“一切工具和机械，都是劳动的生产物。”（前书第 14 页）

“如果它们不外就是以前的劳动的结果，不由劳动者依照合目的的方法使用，它们形成上必要的费用就会不能补还。……若长期停止使用，它们的价值就会失去大部分。……固定资本所以有用，不是由于过去的劳动，而是由于现在的劳动；它会对它的所有者提供利润，不是因为它被蓄积着，只因为它是取得劳动支配权的手段。”（前书第 15 页）

资本的性质，最后是被正确了解了：

“工具在制成之后，会发生怎样的作用呢？没有什么。反之，它们会开始生锈或者腐败，如果它们不被劳动使用”。（前书第 15 页）

“一个工具是否被看做是生产资本，那完全看，它是不是被生产的劳动者使用。”（前书）

“一个街道，为旅行者减少行路的辛苦，并缓和那在街道上使用的劳动；使用它的人越是多，它的生产性和用途就越是大。我们很容

---

① “名词的观察者”，培利之流的人说，“value，valeur”这样的字眼，表示物的一种性质。它们在事实上，原来不外表示物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对于人类有用处并使人类快适等等的性质。依照事物的性质，“value，valeur，Wert”从语源方面考察，就不能有别的语源。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表示物对于人而言的存在。交换价值是一个以后的名词，由那种创造它的社会发展，根据价值＝使用价值这一句话，接引过来的。它是物的社会存在性。

梵语“Wer”，表示掩护，保护，从而尊贵。敬重，爱惜，重视的意思。由此，引出 wertas 这个形容字，表示被优遇，值得尊敬的意思；哥蒂克语 wairths；印度语 wert；安格罗·萨克森语 wearth，vorth，wurth；英语 worth，worthy；荷兰语 waard，waardig；德语 wert；立陶语 werthas，achtungswert，wertvoll，teuer；梵语 wertis；拉丁语 virtus；哥蒂克语 wairthi；日耳曼语 wert。

物的价值，实际就是它自身的 virtus；它的交换价值却是全然和它的物质的特性相独立的。

梵语 wal，是隐蔽，强固的意思；拉丁语 vallo，valeo，是我强的意思，vallus 是支持，强固的意思；valor 是指力自身，法语 valeur，英语 value 亦然。试以 wal 一字，和日耳曼语 walle，walte，英语 wall，wield 相比较。

易了解，为什么这两种劳动（建筑道路的劳动和维持道路的劳动）应该有报酬，为什么道路建筑者应在街道使用者由街道得到的利益内，取得一些。但我不知道，为什么街道的全部利益，会流入那种既然不建筑街道也不使用街道的人手里。这些人，是在资本利润的名义下，把这种利益占有的。”（前书第 16 页）

“蒸汽机的惊人的效用，不是依存于铁和木的蓄积，只是依存于自然力之实践的活的认识，这种认识，使一些人能构造机器，别一些人能开动机器。”（前书）

“没有知识，它（机器）是不能发明的，没有手的熟练和技巧，它是不能造成的，没有熟练和劳动，它是不能被使用在生产用途上的。知识，熟练，和劳动，便是资本家对生产物一部分能有要求权的唯一的因素。”（前书第 18 页）

“人由许多代传受知识，又大群在一起生活时，他就能够由他的精神的能力，来补足自然的劳动。”（前书）

“一个国家的生产的产业，不是依存于固定资本的量，而是依存于固定资本的质。……固定资本，当做养活人类维持人类的手段，在其效率上，是完全依存于劳动者的熟练。从而，一个国家的生产的产业，（在我们是考察固定资本的限度内）是比例于人口的知识和熟练。”（前书第 19 页，20 页）

C.复　利

“略微一看，就知道，在社会进步中，单纯的利润不会减少，只会增加。那就是，以前会生产 100 卡德小麦或 100 架机械的同量劳动，现在将会多生产一些。……事实上，我们发觉了，在这个国家，今日，比之往日，有更多得多的人数，专门靠利润的剩余来生活。但很明白，任何劳动，任何生产力，任何发明的精神，任何熟练，也不够满足复利法的窒息的要求。在一切节约都由资本家的所得（即由单纯的利润——M.）造成时，事实上，这个要求会不断提出来，但劳动的生产力会不断阻止这种要求的满足。一种平衡会由此不断表现出来。”（前

书第 23 页）

实际，资本主义的蓄积，不外就是利息再转化为资本，因为在这里，为计算的便利起见，利息和利润是被视为同一的。这就是复利。假设有一个资本 100；它生产 10 的利润（或利息）。把这个 10 转化为资本，就是 110。现在，这 110 是资本。其利息，已不只是资本 100 的利息，而是资本 100 ＋利息 10 的利息。是复利息。所以，在第二年之末，我们有了（100 资本＋ 10 利息）＋ 10 利息＋ 1 利息 =121。其增加，是如下表：

	资本	利息	总和
第一年	100	10	110
第二年	110	10+1	121
第三年	121	$10+2\frac{1}{10}$	$133\frac{1}{10}$
第四年	$133\frac{1}{10}$	$10+3\frac{31}{100}$	$146\frac{41}{100}$
第五年	$146\frac{41}{100}$	$10+4\frac{641}{1000}$	$161\frac{51}{1000}$
第六年	$161\frac{5}{100}$	$10+6\frac{1}{10}$	$177\frac{15}{100}$
第七年	$177\frac{15}{100}$	$10+7\frac{715}{1000}$	$194\frac{865}{1000}$
第八年	$194\frac{87}{100}$	$10+9\frac{487}{1000}$	$214\frac{357}{1000}$

那就是，在第八年，资本已有半数以上，是由利息构成，所以，资本中由利息构成的部分，是依几何级数增加的〔在利息率为 10% 时，资本只要经过二十年，就会 6 倍起来〕。

就依照马尔萨斯的“最表面的”说明，人口也只能在 25 年间增加 1 倍。但就说人口会在 20 年间增加 1 倍，从而，劳动人口也在 20 年间增加 1 倍罢。在榨取率相等的条件下，20 年间增加 1 倍的人口，（并且在这 20 年的某一部分，〔后生代〕是不能劳动的，那就是几乎有一半是不能劳动的，虽然我们曾经看到儿童雇用的事情）只能比以前多提

供 1 倍的劳动，而不能提供 6 倍，从而也只提供 2 倍的，不是 6 倍的剩余劳动。

利润率〔在这个关系上，也就是利息率〕，是这样决定的：

（1）假设榨取率是不变的：那是由被榨取的劳动者的人数，由所使用的劳动者的绝对量，从而，是由人口的增加决定的。虽然这个总额增加了，但与所使用的资本总额比例而言，其比率，会跟着资本的蓄积和产业的发展，减少下来。所以，在榨取率相等时，利润率将会下落。就人口而言，人口也不能和复利息依相同的几何级数增加起来。在产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人口的增加，说明了剩余价值量和利润量的增加，但同时又说明了利润率的下落。

（2）利润率由标准劳动日的绝对量决定，那就是由剩余价值率的大小决定。那是能够由劳动时间延长到标准劳动日以上这件事增进的。但这种延长，有它的物理的限制，并且渐渐有它的社会的限制。在这里，同一资本会比例于劳动者推动更多的资本而依同比例支配更大的绝对劳动时间一层，是在问题之外的。

（3）在标准劳动日保持不变时，剩余劳动会比例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低廉化，而相对增加起来。但同一的生产力发展，会使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比例而言，减少。比方说，代替 20 个人的两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要由绝对劳动时间或相对劳动时间的增大而等于 20 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就是物理上绝对不可能的。在 20 个人每日只劳动 2 小时的剩余劳动时，他们会提供 40 小时的剩余劳动；但两个人一日间的全部生活时间，也不过等于 48 小时。

劳动的或资本的生产力增进时，劳动力的价值不会依相同的比例下落。生产力的增加，会在一切不直接也不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增加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但不至在劳动的价值上引起任何变化。生产力的发展，不是均等的。依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工业比之农业，会更迅速发展。这不是由土地的性质引起，而是由这个事实引起：土地要在别一种社会关系下，方才能实际依照它的性质，来被利用。资本主义生产，要在它的影响已经使土地和土地的自然赋予物

枯竭以后，方才会在土地上面突进。此外，因有土地所有权之故，农业生产物和别种商品比例而言，是会更贵的，因为它要依照价值来支付，不会被压落而等于生产价格。但农业生产物便是生活资料的主要成分。此外，还要知道，根据竞争的法则，在土地$\frac{1}{10}$的耕作已更昂贵时，其余$\frac{9}{10}$会同样“人为的”被授予这种相对的不生产性。

如果利润率在资本蓄积时仍保持不变，则在事实上，〔剩余价值率〕已必须〔异常〕增大。在资本提供 10 的剩余劳动时，只要利息在利息上蓄积起来，以至所使用的资本增大，同一个劳动者就须在复利的累积中，提供 3 倍，4 倍，5 倍的剩余劳动云云，是背理的。

劳动者所推动的资本总量以及劳动者由他的劳动保存并且再生产的价值，是和他所加入的价值，从而，和剩余价值，完全不同。如果资本的总量 =1000，〔剩余劳动〕=100，利润率就等于 10%。如果资本的总量 =100，剩余劳动 =20，利润率就是 20%〔但利润的总量在 10% 时为 100，在 20% 时，只是 20〕。在 100 中，比在 20 中，有更多的东西，可以被蓄积。所以，资本的流或资本的蓄积，（且不说它的价值会因生产力增进而减少）会比例于它已有的重力，不是比例于利润率的水准，而继续进行。这说明了，蓄积的总量可以在利润率下落时增大（且不说在生产力增进时，比在生产力微小时，所得的较大部分会能被蓄积起来）。反之，以高剩余价值率为基础的高利润率，在如下的场合是可能的：虽然劳动是不生产的，但劳动时间极长。它在如下的场合也是可能的：虽然劳动是不生产的，但劳动者的需要，从而工资的最低限也是极小的。工资最小限的微小，与劳动的无能，是互相照应的。在这两个场合，都有高的利润率，但资本的蓄积极缓慢。人口是停滞的，生产物所费的劳动时间是大的，虽然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是小的。

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乃至增加时利润率依然可以下落这种现象，我曾这样加以说明，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例会减少，那就是说，活的现在的劳动，和过去的所使用的要再生产的劳动相比例，会减少。

荷治斯金和国难的源泉及其救治那个小册子的著者[①]，却由这种不可能性来说明利润率的下落，即：劳动者不能应付复利的要求，不能应付资本蓄积的要求。

“任何劳动，任何生产力，任何发明的精神，任何熟练，也不够满足复利法的窒息的要求。在一切节约都由资本家的所得（即由单纯的利润——M.）造成时，事实上，这个要求会不断提出来，但劳动的生产力会不断阻止这种要求的满足。一种平衡会由此不断表现出来。”（劳动的抗辩第23页）

我说，蓄积时利润率会降落下来，是因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例会增加。我这样说时，是把资本诸部分的确定的形态除开不说的。我只是说，所使用的资本，和所使用的劳动相比较，会增加。

我所提示的公式，包含着一个理由，由此，可以说明，为什么在蓄积时，只有更少的劳动者被使用在同一的资本总量上，或者说，会有较大量的资本，使用在同一的劳动上。

这个公式，由荷治斯金等人应用了。照他说来，蓄积一般会要求利息的利息，那就是，会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在同一劳动者上面，从而，和使用在他上面的资本量比例而言，他现在必须提供更大的剩余劳动。使用在他身上的资本，比例于复利而增加了，但他的劳动时间有一个极确定的限制，〔他的必要劳动时间〕也不能在复利的要求下，由“任何生产力”，而相应压减下来，所以“一种平衡会由此不断表现出来”。但“单纯的利润”是保持不变，或宁可会增加。这种“单纯的利润”实际就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

这又是很明白的：如果复利和蓄积有相同的意义，则除开蓄积的进程不说，利息的形成，便是依存于蓄积过程自身的范围，强度等等，从而，依存于生产方法了。利息的利息不外是他人所有物在利息形态上的占有，例如在罗马以及高利贷的场合。

荷治斯金的观念是这样。例如，原来要有50镑资本用在一个劳动者身上。假设这个劳动者用这个资本，会提供25镑的利润。在数年之内，

① 原稿上写着：“Der Mann uber The Case and remedy of distress”。这分明是一个忽略。——K.

因利息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并反复这样进行之故，有200镑资本在这个劳动者身上了。这个劳动者以前要为50镑的资本提供25镑，所以现在，〔在相等的利息率下〕，他要为200镑的资本，提供100镑，或25镑的4倍。但这是不可能的。要这样做，他每日必须劳动四倍的时间，或每日劳动48小时（如果他原来是劳动12小时），或者，劳动的价值必须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下落4倍。在劳动日等于12小时时，25镑是〔逐年的〕工资，劳动者〔在一年内〕要提供25镑的利润。所以，他必须为资本劳动的时间，是和他为自己劳动的时间相等。那就是6小时，半个劳动日。如果他要供给100镑，他便须在12小时内，为资本家劳动4×6小时。这是背理的。假设劳动日延长至15小时。他也不能够用15小时来供给24小时。更不能供给30小时（30小时是必要的，因为他要为资本家劳动24小时，为自己劳动6小时）。就使他以全部劳动时间为资本家劳动，他也只能供给50镑，只能使利息加倍；从而，只为200镑资本提供50镑，但以前他曾为50镑提供25镑。在后一场合，利润率等于50%；而在前一场合，是等于25%。但在资本为200镑的场合，劳动者要供给25%也不可能，因为他必须生活，不能为资本家整日劳动。

我们且更精密的看一下在这个见解背后能够包含的事情，那就是：利润下落，因为在蓄积的进程中，利润不单表示单纯的利润，且代表复合的利润。劳动追不上复利的要求。

先要注意，这一句话须有更进一步的决定，方才能有一个意义，当做蓄积的结果（那就是，当做剩余价值的占有）来把握——这种理解，就再生产的全体说，是必要的——一切资本都是由利润（利息，如果我们把它看做是和利润相同的，不看做是和“interest”相同的）构成。所以，如果利润率=10%，这就是“利息的利息”，利润的利润。并且，我们不要忽视，从经济方面说，100的10%，就是由此，和110的10%[①]相区别。这样的结果会由此引起：任何“单纯的利润”都是不可能的，至少，“单纯的利润”必须消灭，因为“单纯的利润”，事实上，和“复合的利润”一样是复合的。如果加以更严密的考察，只就生息资本来说，利息的利息就和利润，并和利润以上的东西，组合在一起；

① 草稿上写着11%。——K.

生产家（无论是不是资本家）要对贷者支付复利这一句话，实际就是说，在利润之外，还逐渐要支付他的资本的一部分。

所以，要注意，荷治斯金的见解，在如下的假设下，方才有一个意义：那就是假设资本比人口即劳动人口增加得更迅速。如果人口和资本一样增加了，那就绝对没有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我能用 100 镑从 X 劳动者取得的剩余劳动，不能用 800 镑，从 8X 劳动者取得。8 倍 100 镑对于 8 倍 X 劳动者提出的要求，并不比 100 镑对 X 劳动者提出的要求更大。所以，在这里，荷治斯金的“理由”是消灭了。

实际上，事情并不是这样的。如果人口和资本同样增加了，在资本主义的发展中，人口的一部分也会成为多余的，因为不变资本会牺牲可变资本而发展。

荷治斯金的命题只在如下的假设下有一个意义，即：由于蓄积的过程，有更多的资本，由相同的劳动者去推动，或者说，和劳动相比例，资本已经增加。那是假设原来资本是 100，现因蓄积之故是 110，并且原来提供剩余价值 10 的同一劳动者，应比例于资本的增加，复利，而提供剩余价值 11。所以，不只同一个资本，（即他以前推动的资本）在它再生产之后，应提供相同的利润（单纯的利润）。这个资本会依照它所占有的剩余劳动增加起来，以至他不仅要为原来的资本（或它的价值），提供剩余劳动，且还要为他自己的已被蓄积的剩余劳动即资本化的剩余劳动，提供剩余劳动。并且，因为这个资本是逐年增加的，同一劳动者还须不断提供更多的劳动。

一般说来，〔只在如下的情形下〕会有更多的资本，落在同一劳动者身上：

第一：如果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那就只能在如下的情形下，有更多的资本，落在个个劳动者身上：劳动若延长他的绝对劳动时间，例如劳动 15 小时，不只劳动 12 小时，或加大劳动的强度，在 12 小时劳动内，实行 15 小时的劳动，在 4 小时内实行 5 小时的劳动。他既然能在一定小时数内把他的生活资料再生产出来，所以，在这场合，资本家会得到 3 小时，好像劳动生产力已经增加一样，虽然在事实上，已经增加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生产力。如果劳动的加强成为普遍

的，商品的价值，适应于它所费的劳动时间的减少，必定会降落下来。这种强度将成为它的平均程度，它的自然性质。反之，如果这种加强，只在一定的若干部门内发生，它就会等于复合的加强了的单纯劳动。更强的1小时，比更松的1小时，会被支付〔更多的〕[①]，被授予更高的价值。譬如，在如上的场合，4小时更强的劳动，会和5小时平均劳动，提供同样多的价值。

二者——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由劳动强度的加大即由劳动孔隙的压缩而起的加大——都有它的限界（虽然伦敦的面包业者通例是劳动17小时，有时还不止17小时），有极确定的物理限界；一达到这个限界，利息的利息就会中止。

在限界之内，情形是如下：

如果资本家不对劳动的延长或加强支付，他的剩余价值（从而，他的利润，设不变资本的价值未曾发生变动，因为我们假设生产方法是保持不变的），就会比他的资本，更迅速增加起来。增加的资本，不会被用来支付任何必要的劳动。

如果他和以前依相同的比例，为追加的劳动实行支付，剩余价值也会比例于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起来。利润会增加得更迅速。此外，固定资本的周转会更迅速。同时，机械不会因被使用得更迅速，就依同比例更迅速的消耗。固定资本上的支出将会减少，因为同时劳动的200个劳动者，比100个劳动较长时间的劳动者，会需有更多的机械，更多的建筑物等等。同样，资本家现今需用的监工人会更少。这种种，为资本家，带来了这种最快意的可能性：他可以适应于市场状况，毫无扰乱的，扩大或者收缩他的生产。并且，他的权力将会增加，因为在一部分人从事过度的劳动时，会有一种失业的或半业的预备军发生出来，从而，劳动者中间的竞争也会增加！

虽然在这个场合，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纯粹数字关系是没有被扰乱（这是两者能够同样增加的唯一的情形），劳动的榨取却是增加了；这在劳动日延长的情形下，固然是如此，在劳动日加强（加浓）而不同时缩短（例如由十小时法案）的情形下，也是如此。劳动者缩小了

① 原稿上写着“一样多的”，接着是“同样的价值”。——K.

他的劳动力的持久性，并比工资增加，更厉害得多的，使他的劳动力趋于枯竭，并更加成为单纯的劳动机械。且不说最后一点。如果实行标准劳动日他可以活 20 年，在异此的情形下，只能活 15 年，则在一个场合，他是在 15 年内售卖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别一个场合，是在 20 年内。在一个场合，它必须在 15 年内被代置，在别一个场合，却是在 20 年内才实行代置。

未来之提前摘取，现实的提前摘取，一般说来，在财富的生产上，只就劳动和土地两方面，有发生的可能。在这两方面，都能由过早的过度的紧张和汲取，由收支平衡的破坏，在现实上，提前摘取未来的结果；并劫掠未来。就这两方面说，这种情形都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发生了[①]。

最后，如果资本家对于超过时间，比对于标准劳动时间，不得不支付更大的报酬，则照以上的说明，那决不是工资的提高。却只是——但超额支付很少会有这样多——超额时间有较高价值这件事所应得的赔偿。事实上，如果劳动了超过时间，那就每一个劳动小时都要有更优的给付，不仅超过的时间要有，因为劳动力的更迅速的磨损也是应有报酬的。所以，在一切情形下，〔劳动时间这样延长或加强〕都指示劳动的更大的榨取。同时，〔超过时间的更高的报酬〕在一切情形下，又指示〔在这种时间内创造的〕剩余价值会随资本的蓄积而减少，并指示，如没有不变资本的节省从中引起抵消作用，利润率将会减小。

这就是一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利润率会随资本蓄积——即随

---

① 关于这所谓提前摘取 (antizipation)，例如在国债的场合，莱文斯登就曾正确说道：

“因为他们要把现在的支出转嫁到未来；因为他们主张，人们可以为要满足现代人的需要而把负担课加在后代身上，所以他们提出了这个背理的主张，好像人们能够消费那未曾存在的东西，人们在生活资料的种子未曾播到土地内以前，就已经可以靠生活资料来生活。”(《公债制度的思想》伦敦 1824 年第 8 页)

“我们的政治家的全部智慧，归结到这一层，那就是使一种人的财产，过渡成为别一种人的财产，因为他们创造了一个巨额的基金，来报酬那些高利贷业，并引起了国家货币的横夺。”(前书第 9 页) 就劳动者和土地来说，情形都不是如此的。在这里，被支出的，是能力；但由于加强的支出，这种能力的经久时间是缩短了。

复利润的成立——而减小。如果资本 300(第一份)的利润率 =10%(从而 =30)，对于 100 追加额的利润率是 =6，对于这 400，就是 36。从而，概计起来，对于每 100，是 =9。由 10%，减为 9% 了。

但我们讲过，在这个基础上（即在劳动生产力不变的基础上），超过一定点以上，不仅追加资本的利润会下落，利润也会完全消灭，以至全部以复合利润为基础的蓄积，陷于停滞中。在刚才研究的情形内，利润的减小已经和劳动榨取的加强，结合在一起；它会在一定点上归于消灭，不是因为劳动者或任何人已经受得他的全部生产物，却是因为要超过一定量劳动时间来劳动，或超过一定程度来增加劳动强度，是物理上不可能的。

第二，还有别一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劳动的人数相等，但比例的说，已经有更多的资本落到每个劳动者身上，从而，有更多的资本能被利用，被支出来更厉害地榨取同数的劳动者。这唯一的其他情形，便是劳动的生产力增加，生产方法改变。这种变化，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有机比例，发生变化。或者说，资本和劳动相比例而增加的情形，在这里，是和如下的情形一致的，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例，从而，和它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总量相比例，增加起来。

所以，在这里，荷治斯金的见解，会分解为一般的我所说明的法则。剩余价值，劳动者的榨取是增加了，但利润率同时会下落，因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减少了；因为活劳动的总量，和推动它的资本相对而言，一般说，已经相对减少。劳动年生产物中已经有较大部分，要由资本家，在资本名义下被占有，只有较小部分是在利润名义下被占有[①]。

在利润率更小时，利润的总量会和所投资本的总量一同增加起来。代表这个较小比率的使用价值的量，也会增加。但这还同时引起资本的集中，因为现在生产条件会要求大量资本的使用。它还引起大资本家吞并小资本家的情形，并使小资本家的资本被剥夺。这又是生产手

① 牧师查尔麦斯的幻想，就是这样成立的。查尔麦斯以为，年生产物总量中当做资本支出的部分越是小，资本家所吞咽的利润就越是大；在此际，他们必须求救于“国教会”，请他们消费剩余生产物的大部分，使其不转化为资本。这个狡猾的牧师，是把原因和结果混同了。

段和劳动的分离，不过它是表示在别个形态上。

这是因为，在小资本家的场合，有更多的自己劳动。一般说来，资本家的劳动，是和他的资本量成反比例，那就是和他成为资本家的能力成反比例。

生产手段和劳动者的分离，形成资本的概念和原始蓄积，然后表现为资本蓄积这样一个不断的过程，最后表示为既有资本在少数人手里的集中以及多数人资本的剥夺。

利润下落的过程很快就会使资本主义生产进到决定的阶段，如果不是还有抵消的没有在这里说明的趋势——这是属于资本竞争的那一章——不断在集中力之旁，发出离心力。

劳动生产力的加大，不能依同比例补足（比例的）减少了的劳动量，或者说，剩余劳动对所投资本的比率，不能在所用劳动总量比例减少时，依相同的比例提高。这种现象，一部分是以这件事为基础，即：资本生产力的发展，只在一定的资本部门，会减少劳动的价值，会减少必要劳动；在这些部门，它也不会均等地发展；诸种抵消的原因又会出现，例如劳动者虽不能阻止工资下落（从价值方面说），但不会让工资绝对落到最低限，却多分会在量的方面，对于一般财富的进步，要求分取一份。

但剩余劳动的这种增加，也是相对的，在一定限界之内的。如果它要与复利的要求相符合，在这场合，必要劳动必须减而为零，像在以上考察的场合一样要扩张到无穷无尽。

工资的上涨或下落，可以是〔劳动力的〕需要和供给发生变化的结果，或是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品相比较）价格暂时上涨或下落的结果，（生活资料价格的变动，又能由〔劳动力的〕的需要和供给的变动及由此引起的工资的上涨或下落，引起）。在工资的这种上涨或下落引起利润率的下落或上涨的限度内，它是和利润率涨落的一般法则没有关系，像商品市场价格的涨落，一般和商品价值的决定没有关系一样。这一层，要在论工资现实变动的那一章，予以考察。如果供求的关系是于劳动者有利的，劳动者的工资就会上涨，所以，很可能，（但不是必然）某一些必要生活资料（尤其是食物）的价格会暂时腾贵起

来。关于这个问题，《关于需要性质的原理的研究》一书（伦敦 1821 年）曾正确说道：

“在这个场合，必要生活资料的需要，和奢侈享受品的需要相比较，会增加，以致这二种需要间的比例，和那种比例完全不同，那种比例，在他发挥这种支配权（即资本家发挥他对于商品的支配权——M.）为自己而调办自己的消费品时，是会成立的。必要生活资料会交换更多的其他各种物品。……至少，这种生活资料的一部分，会是食物。”（前书第 21 页，22 页）

其次，他又正确地指陈了里嘉图的见解：

“在一切情形下，上涨的谷物价格，都不是使利润下落的工资上涨的最后原因；刚好相反，工资的上涨，才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原因；并且，土地的性质——那就是，在耕作加强时，土地的收获会依比例减少——还使这种价格上涨的一部分成为永久的，并使旧的状态，不能因有人口法则之故，便完全恢复。”（前书第 23 页）

荷治斯金和《国难的源泉及其救治》一书的著者，是由活劳动不能追随复利要求这一层，来说明利润率的下落，所以，他们虽然没有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却比斯密里嘉图遥为接近于真理。斯密和里嘉图都由工资的上涨说明利润率的下落：前者是由真实工资和货币工资的上涨，后者是由货币工资的上涨，而在货币工资上涨时，真实工资宁说是会减少的。荷治斯金和一切这些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的反对派，都凭健全的常识，强调了如下的事实，即：靠利润生活的人的比例人数，会和资本的发展，一同增加起来。

* * * *

现在，还要说到荷治斯金《劳动的抗辩》的若干结论：

生产物的交换价值的发展，从而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当做社会劳动的发展：

“几乎每一种技巧和熟练的生产物，都是共同的结合的劳动之结果（这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结果——M.）。人是依存于人的；社

会愈进步，这种依存性也就愈是增加，以致任一个人的劳动，设不成为大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便难得有什么价值[①]。……在分工被采用的地方，他人的判断，会在劳动者能够实行他的职业以前，参加进来，从而，没有什么，可以说是个人劳动的物质的报酬。每一个劳动者都只生产全体的一部分；并且因为每一个部分单独的不会有什么价值，什么用处，所以劳动者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任何物，也不能把他自己愿要取得的东西，看做是他自己的生产物。自不同诸劳动者开始合作，到织物完成以及生产物在诸参与人（他们的联合的努力，把它造成）间分配为止，其间必须反复包含人们的判断。于是，发生这样的问题。在这个共同的生产物中，应该有多少，归于每个人。这个共同生产物，就是由这些人的联合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前书第 25 页）

“除了由劳动者自己的完全的自由判断来决定，我不知别的分配生产物的方法。”（前书）

“我必须附带加上一笔，一种劳动（在一个共同生产物的形成上——M.）是否比别一种劳动更有价值，是一个疑问。但确实没有一种劳动比别一种劳动是更必要的。”（前书第 26 页）

最后，荷治斯金说到了资本关系：

“企业家和他们所雇用的人一样是劳动者。当做劳动者，他们和他们所雇用的人，有恰好一样的利害关系。但同时他们还是资本家或是资本家的代理人；以这个资格，他们的利害关系，和工资劳动者的利害关系，是断然反对的。”（前书第 27 页）

“这个国家的筋肉劳动者间的教育大大推广了，这种推广，一天甚似一天的，减小了几乎一切企业家经营家的劳动和熟练的价值，因为它增加了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人数。”（前书第 30 页）

“如我们全然把资本家，压迫的中等阶级——他们消费劳动的生产物，使劳动者不能认识他的生存和幸运是依存于何种自然法则——放在考察之外，如我们把这种社会秩序——依照这种秩序，生产一切物的人，只能有少许东西或不能有任何东西，当做他的所有物——放

① 在这段话内，要特别注意，商品生产或生产物当做商品来进行生产的生产，要在资本的基础上，才成为广大的，生产物的性质才成为可以把握的。

在度外，我们就明白，资本或使用劳动者的权力，就是并存的劳动。并且，生产的资本也就是熟练的劳动。从而，资本和劳动人口是全然相同的二概念。在自然的体系内，口是和手和智力，结合在一个身体内的。”（前书第 33 页）

社会劳动不同诸因素相互间，存有一种横领的形态，那表现为资本。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会和这种横领形态一同消灭的。这就是荷治斯金的结论。

D. “通俗经济学”

荷治斯金第二部著作要在这里提到的，是他的《通俗经济学：伦敦工程学院四篇演讲辞》伦敦 1827 年。

从这个著作，有如下的话，要特别提出。

“容易进行的劳动（easy labour），只是传授的熟练。”（前书第 48 页）

“因为一切由分工引起的利益，自然是和劳动者结合着，并且是属于劳动者的，所以，当这种种利益从劳动者手里被夺去时，在社会的进行中，就只有从来不劳动的人，会由他的增进的熟练致富了——这是非法占有的必然的结果；在富者方面，是横领和劫掠之结果；在贫者方面，是恭顺和屈服之结果。”（前书第 108 页，109 页）

〔在第 126 页，荷治斯金指出〕，劳动者是增加太迅速了，如果我们只把他们的人数的增加，和资本家对于他们的服务的需要相比较。

“马尔萨斯论证了，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因为会减少每个劳动者在年生产物中应受的部分，所以将会对他们自身，招致种种结果。在此际，他是从如下的见解出发，即：在他们当中分配的量，是一定的量；这个量，不会由他们在一年间生产的量，受到任何影响。”（前书）

在第 186 页，荷治斯金说明劳动是唯一的价值尺度；但劳动，一切财富的创造者，并不是商品。

关于货币在财富增加上所生的影响，荷治斯金曾正确说道：

“一个人要是能够为他的小量的能够腐败的生产物，受得不能腐

败的生产物，他就不会要把它放弃了。货币的使用可以防止浪费，所以货币的使用会增加财富。”（前书第 197 页）

小商业的主要利益，是这样成立的：商品最适于生产的量，并不是商品最适于分配的量：

“人们由经验知道了，商品最适宜的生产形态和生产量，并不是最与个人消费相适合的形态和分量。”（前书第 146 页）

“资本的理论以及这种实际办法——把劳动限制在那种范围内，在那里，劳动者除了维持生活，还能为资本家生产一个利润——好像和规制生产的自然法则，是冲突的。”（前书第 238 页）

关于资本的蓄积，荷治斯金的说明，几乎和前一部书是一样的。但因为叙述得很完全，所以我们要把它的主要文句，引述在下面：

“我们只考察固定资本，而把流动资本丢开不说，那就是，不考察支付工资的部分。这样一种考察方法，把资本扶助生产这样一种观念，安放在最有利的地位上了。为这个目的，我们可以分别三种情形，在这三种情形下，资本蓄积的影响是极不同的。

“第一，生产它的和使用它的，是同一人；第二，制造它的和使用它的，是不同的人，但他们会依适当的比例，分配他们的结合劳动的生产物；第三，资本为一个不制造它也不使用它的阶级所有。

“第一，如果工具，器具，染色器具等等，决定用来促进生产的，是由同一人制造并且使用，我们就必须假定，他是把这种种劳动看做有利的，否则，他不会去实行这种劳动；并假定，他所生产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权的蓄积，会使他的劳动更为便易。蓄积的限界，分明是在这里：劳动者要能制造并且使用这种工具。同样，国民资本的量，也常常只由这件事受限制：劳动者要能依有利的方法，生产并且使用这种工具。在资本是由同一个人制造并且使用的地方，那是只能有利的发生作用的。

“第二，资本能够由一个劳动者制造，但由别一个劳动者使用，但这两个劳动者能比例于各自使用的劳动，把生产资本和使用资本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实行分配。……我其实宁可用如下的方法，来表示这个事实：如果社会的一部分，从事工具的制造，别一部分使用

它，这样一种分工，将会促进生产，并有益于一般的财富。如果这两个劳动者（从社会的观点说，便是这两种劳动者）的生产物会在他们自己当中实行分配，他们能够生产并且使用的工具的蓄积和增加，便和工具由一人生产并由同一人使用一样，是有利的。”（前书第243页，244页）

“第三，一个劳动者生产工具，别一个劳动者在生产上使用它；但他们不依照适当的比例，分配他们共同劳动的生产物；他们要为第三者的利润而劳动。当做工具的所有者，资本家并不是劳动者。他不依任何方法促进生产（那就是，生产会由工具而促进，但不是由工具属于非劳动者这个事实促进——M.）。他取得了一个劳动者的生产物，又把它交给别一个劳动者，如果他觉得，那可以为他的（资本家的）利益而被使用，或被消费。那或是像大多数种的固定资本一样，依照一定的期间交给别一个劳动者，或是像工资一样，不断交给别一个劳动者。资本家除了为自己的利益，决不会把他由一个劳动者手里取得的生产物，让别一个劳动者去使用，去消费。他或是使用他的所有物，或是贷放他的所有物，而在生产物中或劳动的自然收入中，取得一部分。这种所有物在他手里的每一种蓄积，只指示这个意思：他支配劳动生产物的权力已经扩大。这种蓄积，阻碍着国民幸福状态的进步。这正是今日的情形。

“如果只有资本的制造者和使用者分配他们共同劳动的生产物，生产劳动的限界，就不过在这里，在这里它已经不能为劳动者和他们的家族，调度快适的生存。但若他们必须超过自己必需（不管他们有没有资本）的程度，进一步为满足资本家而生产更多的东西，生产劳动的限界的达到，就更迅速得多。如果资本家当做一切生产物的所有者，在不能超过劳动者的维持费用而获得一个利润时，便不许劳动者去制造工具或使用工具，那就很明白，生产劳动的限界，会比自然规定的限界，更狭隘得多。资本越是蓄积在第三者手中，资本家所要求的利润量就会越是大；这样，就在生产和人口上面，发生一种人为的阻碍了。……在社会现状下，劳动者是没有资本的；因此，在现状下，资本的蓄积，会增大他们所要求的利润量，并排除一切只为劳动者调度

快适生存的劳动。……如果我们承认是劳动生产一切，连资本也在内，把生产力归于劳动所制造所使用的工具，就是胡说了。……在资本诸成分中，我们要数到工资或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但工资要求劳动是和工具的方式不同的。……支付工资的，是劳动，不是资本。”（前书第245页至247页）

资本家垫支的最大部分，是由支付的承诺构成的：

“纸币的发明和使用只要暴露了资本不是节约物，它就已经发生了最重要的作用了。当资本家要实现他的富或支配他人的劳动，尚须实际存蓄有贵金属或商品时，我们可以假设，资本的蓄积是现实节约的结果，而社会的进步也就依存于此。但纸币和羊皮纸债券发明了，有这种羊皮纸的人，会由这些纸片，抽取一种年收入，并由此取得他使用上或消费上各种必要的东西了。如果他不把这种纸块完全支出，他在年终就会比在一年开始更富有。在次年，他将可以取得更多的这种纸块，从而，可以支配更多的劳动生产物了。所以，很明白，资本并不是节约物，个别的资本家也不是由现实的物质的节约而富，却是由这样致富的；他曾经这样做，由于相传的习惯之故，他已经能在他人劳动的生产中，要求更大的部分了。……产业的企业家有铸币，或有纸币，来支付工资。他的劳动者用这种工资，交换别一些劳动者的生产物；这种工资无论是由铸币还是由纸币形成，他们总不会把它保留。这样，它就流回到产业家手里了。产业家为交换这种工资，而给予已经由劳动者造成的布匹。他用此再支付新的工资，并使铸币或纸币再开始相同的循环。……知识和劳动的熟练（实现在机械内的）所引起的一切强制要求，都被归功于他（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问这种所有物是被用来支付工资，这是由有用的工具构成了。……矿工，冶工，锻工，机械工人，火夫和无数其他工人的结合劳动（并不是机械），实行了蒸汽机所行的一切。……普通的见解，把那种与劳动者的高度熟练相符合的生产力，归功于他们的可以眼见的生产物，归功于工具；既不制造它也不使用它但只所有它的人，自以为是极其生产的人了。”（前书第248页至251页）

他论驳了“资本向外国输出的危险”，论驳了资本主义为产业的必

要冲动的主张，还论到节约理论。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但这一层是要在论庸俗经济学家一章才说到的[①]。

“人口增加了，生产和消费也增加。国富的蓄积或增加，就不过是指这些罢了。”（前书第257页）

① 马克思在这里放在心目中的一段话，是这样：“还有别一种显明的错误，那会在实践上引起背理和错误。这是我要读者们注意的。很明白，形成一个资本的商品的最大部分，在任何情形下，都是不能被移去的。一般使用的器具和工具，没有熟练的手，便是无用的，其中并还有许多是和一定的空间或不能把位置变更的建筑物结合着。工作场所，货栈，农场建筑物，厩舍，谷仓，都几乎和土地一样是不能移动的。它们能够被破坏，但不能被移动。土地的改良，开沟，施肥，都是已经完成的事。它们能够排除其他的劳动，但它们或它们所供给的效用，是不能被运输到法国或美国去的。桥梁，街道，运河是可以破坏，或腐朽，或阻塞的，但任何人也不会劳神想要把这样取得的物质，送到西班牙或巴西去。流动资本的最重要部分，是输入的食物；但其中没有任何部分，可以有利的再送到外国去。煤炭，染料和其他原料，像今日一样，也不能大量输出。一般说来，我国输入的原料，多于我国输出的原料；并且，在我们的输出品中，也只在利于输出的限度内输出。所以，除了劳动者已经取得的有用的能力以及他们可以随身携带的东西——因为有少数的工具和器具，例如船舶，是容易运送的——一国的资本是没有任何部分，可以被输出的。

“人能够从他们的祖国被逐出，并往往由专横的压迫的法律，由宗教的追逐，或由政治的暴虐，由苛横的课税制度被逐出。但在人不被逐出时，资本是决不能被逐或被送到外国去的。说街道，桥梁，运河和田园可以运送出去，是一个明明白白的背理，但自身就是资本家或和资本家结合在一起的国会议员，却不断对于这些物品能在资本名称下被送出的危险，提出警告。为要防止这种危险，在我国，有法律被制定来取缔劳动者的团结。这种法律，在原则上，和西印度的奴隶立法一样是苛暴的。他们会这样做，是不足怪的；他们原相信，如果现在的苛税，谷物法，国教会，西印度和东印度的独占能够维持下去；如果国内一切的弊害能被归罪于提高工资的要求；如果他们只顾己利，制定法律来钳制劳动者，他们是可以获得一些利益的。我了解他们的动机，但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的议论会为社会全体所信服。”（前书第252页，253页）——K.

第四篇

乔治·兰塞

Ⅰ.资本，一个历史的范畴

说到兰塞（George Ramsay），我们就再回到政治经济学的序列中了。关于他，我们要说到他的《财富分配论》（爱丁堡 1836 年）。

为要处分商业资本，他把它叫做“商品由一个地点到别一个地点的运输”。（第 19 页）所以，商业是和运输业混同着。

兰塞的主要贡献是：

第一，他在事实上划出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不过，这种区别是在这个形态上发生的：他把那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当做唯一的区别，而在名称上，予以保存，但对于固定资本，这样予以解释，以至把一切不变资本的要素包括在内。所以，他所谓固定资本，不只是指机械，工具，建筑物（劳动就在其内进行，劳动的结果也在其内保存），负重家畜，和留种家畜，且还指一切的原料，半制品等等，“农业家的种子和工业家的原料”（前书第 22 页，23 页）。此外，他还把“各种肥料，以及农业上的篱垣，和工业上使用的燃料”（前书），也当做固定资本考察。

在他看来，食料品及“其他生活资料，必须在劳动生产物完成以前垫支给劳动者的”，方才是流动资本。

所以，我们看到了，他所谓流动资本，不外就是分解为工资的资本部分；他所谓固定资本，不外就是分解为客观劳动条件（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的资本部分。缺点是在这里：由直接生产过程生出的资本区别，和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被视为相同的。这正是固执经济学传统的一个结果。

在别方面，他这样定义固定资本之后，又把固定资本诸物质成分，和它的“资本”的存在，相混同了。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流动资本（那

就是可变资本）是不加入的；会加入的，只是用流动资本购买的东西，流动资本所由以代置的东西——活的劳动。此外，会加在劳动过程内的，是不变资本，是对象化在客观生产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内的劳动。所以，兰塞说：

“只有固定资本，可以真正看做是国富的源泉，流动资本是不包括在内的。”（第23页）“劳动和固定资本是生产成本的唯一的要素。”（第28页）

实际在一个商品生产上支出的，是原料、机械等等，以及推动它们的活的劳动。

“流动”资本是多余的，是立在生产过程之外的。

“假设劳动者不要在他的生产物完成以前得到给付，那就没有理由要使用流动资本了。如果这个阶级（劳动者）能够靠他以前的劳绩，来维持生活，到新的财富创造已经完成，工业便可依同规模延续下去，和仰赖富有者垫支来维持生活的情形，不会有两样。国富的源泉，在第一个场合，是和在第二个场合一样稳定。由此，我们再确切没有的，证明了，流动资本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也不是生产的根本因素，却不过是一个弥缝手段。它所以是必要的，不过因为人民大众已经陷于可悯的贫穷中。”（第24页）

“从国民的立场看，只有固定资本是生产成本的要素。”（前书第26页）

换言之，对象化在生产手段——原料和劳动手段——内的劳动（被称做“固定资本”的），和活的劳动，是生产的必要条件，国富的要素。反之，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一般会采取“流动资本”的形态，却是一种“因为人民大众已经陷于可悯的贫穷中”方才发生的弥缝手段。劳动是生产的条件，但工资劳动不是；从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会当做资本，当做“资本家的垫支”，来和他对立的事实，也不是生产的条件。兰塞所忽视的事情，是：在生活资料不当做“资本”（照他说，是“流动资本”）和他相对立时，客观的生产手段，也不当做“资本”，不当做“固定资本”（像他所说的），和他相对立。兰塞要把资本分解为“国富的一部分”（其他经济学家也曾在名词上这样做），那是用来或决定

要用来“促成生产”的。他把工资劳动，从而，把资本——再生产手段在工资劳动基础上取得的社会形态——看做非本质的，只起因于人民大众的贫苦。

在这里，我们已经进到这一点，在这一点上，经济学自身，在它的分析基础上，也不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从而，不把资本，看做是生产的绝对形态，但只把它看做是生产之“偶然的”历史的形态了。

但在他的分析上，兰塞并没有充分前进，根据前提，根据他对于直接生产过程内的资本所给予的新定义，引出正确的结论。

他不过触到了正确的剩余价值见解。

“流动资本所使用的劳动，比用在它自身上面的劳动，常常是更多的。因为，如果他所使用的劳动不比那用在它自身上面的劳动更多，它的使用怎样能对它的所有者提供利益呢？”（第 47 页）

“人们将会主张，一个流动资本所可使用的劳动量，不比它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量更多么？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就是说，所使用的资本的价值，等于生产物的价值。”（第 52 页）

所以，这就是说，资本使更少的对象化劳动和更多的活劳动相交换，这个无给的活劳动的超过额，形成生产物价值在其生产上所消费的资本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换言之，是剩余价值（利润等等）。如果资本家在工资形态上支付的劳动量，等于他由劳动者手里在生产物形态上取回的劳动量，生产物的价值就不会较大于资本的价值，且也不会有利润了。不过，兰塞虽然这样接近于剩余价值之现实的起源，但他还受经济学传统的支配，所以立即又陷到错误中了。尤其是，他说明可变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时，他的方法是暧昧的。如果他完全明白了，进一步的误解便会是不可能的。他说道：

“流动资本，例如，由 100 人劳动生产出来的流动资本，将推动一个更大的人数。假设会推动 150 个人。所以，在这场合，一年终生产物将会是 15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第 50 页）

在什么情形下，100 人的生产物可以购买 150 个人呢？

如果一个劳动者为 12 小时劳动获得的工资等于 12 小时劳动的价值，用他的劳动的生产物，就会只能再购得一个劳动日，用 100 个劳

动日的生产物，也只能再购得 100 个劳动日。但若他所给予的一日生产物的价值，是等于 12 劳动小时，他所得的一日工资的价值是等于 8 劳动小时，他一日的生产物的价值，就能用来支付 1½劳动日或 1½人，再购买 1½劳动日或 1½人了。用 100 劳动日的生产物，就能购买 100（1 +½个人或劳动日）=100 + 50=150 个人了。所以，100 的生产物，是因为在这个条件下，方才能够推动 150 人：这 100 个人中每一个人或每一个劳动者无报酬为资本家做的劳动，等于他为自己做的劳动的半数，或者说，每一个劳动者都无酬的劳动了劳动日的½。

在兰塞，这一层是没有弄明白的。暧昧处是表示在最后一句上面："所以，在这场合，一年终生产物，将会是 15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毫无疑问，那会是 15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像 100 人的生产物是 10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一样。暧昧处（至少是不明白处，那多少是私属于马尔萨斯的）是：好像利润发生，只是因为现在被使用的，不是 100 人，而是 150 人。并且，好像 150 人的利润会发生，只因为现在用 150 个人的生产物，将会有 225 个人被推动。但问题并不在此。

如果 100 个人的劳动的全部生产物被投在工资上面，150 个人将能由此被购买。这 150 个人的生产物，是等于 225 个人的工资。100 个人的劳动时间，就是 100 个人的劳动时间。但他们的有给劳动，是 66⅔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或者说，只是包含在他们的生产物内的价值的⅔。暧昧是由这样发生的：好像 100 个人或 100 个劳动日（这种劳动日是用一年计算还是用一日计算，是于问题无关的）会供给 150 劳动日，会供给一个生产物，在其内，有 150 个劳动日包含着；实际，不过是 100 劳动日已经够支付 150 劳动日。资本家依旧只使用 100 个人时，他的利润就会是一样的。他依旧能够用 66⅔个人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物，来支付 100 个人，而把当中的余额收进钱袋去。反之，如果他把 100 个人的全部生产物再投在工资上，他就蓄积了，从而，可以占有 50 劳动日的剩余劳动，在以前，却只占有 33⅓劳动日的剩余劳动。

Ⅱ.价值与生产价格

以下一层，表示兰塞没有把问题弄明白。他反对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时，再把这个异此就“不能说明”的现象提出了：榨取不等量劳动的诸资本，有相等的利润率。

“固定资本的使用，大大修正了价值依存于劳动量的原则。因为有许多商品，在其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虽然相等，但要完成以供人消费所必须经历的时间是不等的。在这个时间内，资本是不提供收益的。所以，为要使一项投资不比他项投资——在其上，生产物只要有更短的时间，就可以完成而供人消费——更少利益，商品最后来到市场时，其价值将会提高，使其提高额，和原来包含着的利润一样大。这一层最明白的指示了，怎样资本能独立在劳动之外决定价值。”（第 43 页）

那宁可说是指示了，怎样资本能独立于特殊生产物的价值之外决定平均价格，怎样使诸商品不依照价值来互相交换，但依照这样来交换，以至“一项投资不比他项投资更少利益”。兰塞在这里会把穆勒以来常常被人提起的“窖中的葡萄酒”再提起来，是没有什么可怪的，因为无思想的传统，在政治经济学上，比在任何其他科学上，都更为有力。因此，他结论说，“资本是独立于劳动之外的一个价值源泉”（第 55 页），实则他至多只能说：资本在一个特殊投资范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不是依存于该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

在这里，兰塞的错误的见解是很觉得可怪的，因为他一方面把握住了剩余价值的所谓自然基础，另一方面，还在一个场合，论证了，剩余价值的分配——剩余价值到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不能增加剩余价值自身。

“利润的源泉，是物质世界的一个法则；依照这个法则，自然的财物，只要由人类的劳动和熟练得到支持和指导，便能用这样丰富的收益，来报酬国民的劳动，以至除了在自然形态上代置所消耗的固定

资本，并维持延续劳动者种族[①]所必要的数额，还会提供一个生产物的剩余额。……就令总生产物中除去上述两项绝对必要的数额只有仅少的剩余额，要在利润名称下，由这个总额，划出一种特别收入，使其属于别一个阶级，也是可能的。”（第 205 页）

“当做一个特殊的阶级，产业资本家的存在，完全依赖于产业的生产力。”（第 260 页）

关于工资上涨在若干产业部门引起价格上涨，并从而便利润率均衡这一层，兰塞曾说：

“这种变动（即在工资上涨时若干产业部门会发生价格上涨），不能保护产业资本家，使他们的利润不致缩小。并且这件事无论如何，不能减小他们的一般损失。但它有这种作用，使利润在这个阶级的不同诸阶层间，平均分配开来。”（第 163 页）

如果葡萄酒为 100 个人的生产物（兰塞的例）的资本家，会和别一个葡萄酒为 150 个人的生产物的资本家，依一样贵的价格来卖，俾使“一项投资不比别项投资更少利益”，那就很明白，由此，包含在一项葡萄酒和别一项葡萄酒内的剩余价值没有增加，不过会在资本家不同诸阶层中平均分配了。

兰塞再提出了里嘉图的例外〔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例外〕。在本书，这一层，必须到论述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时，予以叙述。在这里，只要略略讲一讲。假设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劳动时间的长度（在没

① “维持延续劳动者种族”云云，也是资本主义生产上一个美好的结果。当然，如果劳动只够再生产劳动条件并维持劳动者的生存，那是不能有任何剩余额，从而，也不能有任何利润和资本。但自然是和下面那件事情没有关系。这件事情是，虽然有这种剩余额，但劳动者的种族〔仍只当做单纯的工资劳动者〕来维持，来延续，这种剩余额则采取利润形态，让资本家的种族在这个基础上维持并延续下去。兰塞自己也承认这一层，因为他会说明，“流动资本”——那在他看来，就是工资，就是工资劳动——不是再生产的本质条件，只是因为“人民大众已陷于可悯的贫穷中”。他没有得到以下的结论——资本主义生产会“维持并延续”这种“可悯的贫穷”——虽然他说“维持延续劳动者种族”，并且说他们只能得必要额来维持并延续他们自己时，已经再把这一层承认了。在上述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剩余价值等等是以一个自然法则为基础，是以人类劳动的生产力为基础，这种生产力，是在它和自然的交换上表现出来的。兰塞固以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为剩余价值的源泉（第 102 页），但也以那种由产业而增进的劳动生产力为剩余价值的源泉。

有劳动的强度或不愉快性质之抵消的限度内）是相等的——或假定剩余劳动，榨取率是相等的——剩余价值率就只能在工资涨落时发生变动。剩余价值率上这样一种变动，（等于工资的上涨或下落），将视资本的有机构成如何，而以种种不同的方法，影响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假设有一个资本，其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是很大的。工资下落的结果，这个资本，和别一个比较起来不变资本大可变资本小的资本比较，就会取得较大量的剩余劳动；工资上涨的结果，这个资本，比较起来，就会取得较小量的剩余劳动。工资的上涨或下落，会依反比例，影响于两个部门的利润率，或扰乱平均利润率。为要保持平均利润率，所以在工资上涨时，前一种商品的价格将上涨，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却将下落。

反之，在工资下落时，前一种商品的价格将下落，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却将上涨。不过，严格说来，这种现象，在考察价值到生产价格的本来的转化和一般利润率的本来的形成时，是不必考察的，因为，这里的问题是，工资的一般上落，会怎样影响于由一般利润率规定的生产价格。这种情形，对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还更无关系。只因为里嘉图曾把这个特别的比较没有意义的情形，看做是生产价格和价值间的唯一的区别（或如他错误的说的，当做是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的例外），并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互相区别的形态上把握它，所以，这种〔见解〕就在以后的经济学上，当做重要的教条——且正好在它的错误的形态上——传授下去了。

“工资的上涨，在产业的生产力上，看到它的限界。换言之，一个人对于他一日或一年的劳动所能得到的，无论如何，不能比他在这时候用一切其他财富源泉能够在等时间内生产的量更大。实在说来，他的给付，必须比这个量更小，因为总生产物的一部分，常常要除开，来代置固定资本（照兰塞说来，便是不变资本，原料和机械等等——M.）和它的利润。”（第 119 页）

在这里，有两种东西交错着。在逐日生产物内包含的“固定资本”量，不是劳动者的日劳动的生产物，或者说，生产物的价值的这个部分，由生产物的一实物部分代表的，并不是日劳动的生产物。反之，利润

却是劳动者逐日生产物或这个逐日生产物的价值的一种扣除。

兰塞没有纯正的说破剩余价值的性质，而关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关于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转化，他也完全停留在旧的偏见中，但〔由〕他的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见解，有别一个正确的结论引出了。

但有〔下述一句话〕要先引述在这里：

“价值不仅须比例于现实消费的资本，且须比例于保持不变的资本，从而，是比例于全部被使用的资本。”（第 74 页）

这应当是说，利润必须比例〔于全部被使用的资本〕，从而，生产价格必须比例〔于全部被使用的资本〕，但价值分明不会由资本中不加在生产物价值内的部分，发生变化。

在社会的进步中〔兰塞说〕，那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中，固定资本部分会牺牲流动资本部分（即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部分），增加起来。所以，在财富增加或资本蓄积中，对劳动的需要将会相对减少下来。在工业上，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劳动者所引起的“弊害”是暂时的，但会不断重新发生。在农业上，尤其在耕地转化为牧场的场合，这种弊害却是永久的。一般的结果是：在社会的进步中，从而，在资本的发展中，在国民财富的发展中，〔其增加〕会在劳动者境况上发生益益劣的影响，换言之，在财富增加资本蓄积时，或者说，在再生产的规模扩大时，劳动者的境况会依同比例相对的恶劣化。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结论，和素朴的斯密的见解或庸俗经济学的辩护的见解，是相差甚远的。在亚当斯密看来，资本的增加，和劳动需要的增进，和工资的不断的增进，从而，和利润的下落，是一件事。事实上，在他那时候，对劳动的需要，也至少是和资本的蓄积保持相同的比例，因为在那时，制造业还支配着，大工业还在襁褓中。

“需要（对劳动的需要）只依存（直接依存——M.）于流动资本的量。”（第 87 页）

这句话，在兰塞的场合，只是一个同义复述，因为在他看来，流

动资本等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社会越是进步，则在被使用在生产事业上的社会基金中，会有越是大的部分，投在机械和固定资本的其他各种要素上。……在每一次这样的变化上，一国的固定资本，总会牺牲流动资本，增加起来。”（第89页）

所以，一般说来，在资本增加时，对劳动的需要也会增加，但决不是依相同的程度增加。

“最先，如果因为有新发明的缘故，流动资本超过原额而增加了[①]，更大的对劳动的需要就会出现。在这场合，对劳动的需要将会增加，但其增加，不是比例于总资本的蓄积，在工业大大进步的国家，固定资本比之流动资本常有凌越之势。所以，在社会进步的进行中，一国决定用在再生产上的资财增加了，这种增加封于劳动者的情况所生的影响，却会益益更小。”（第90页，91页）

“固定资本的增加，是以流动资本为牺牲而发生的”，那就是，以对劳动的需要为牺牲（第91页）。

“机械发明对于工业上使用的劳动者人口所生的弊害，也许只有暂时的性质，但这种弊害有常常再生的危险，因为新的改良的目的，往往是节省劳动。”

但〔它是暂时的〕，因为有下述的诸种理由。使用新机械的资本家，会享受异常的利润，从而，他们的节蓄能力和他们的资本将会增加。其中一部分会当做流动资本使用。第二，制造品的价格，会比例于生产成本的减少，减少下来，从而，消费者会节蓄，资本蓄积的便易性也会增加，这种资本的一部分，将会在有关的产业上，寻到它的用途。第三，诸重生产物的价格的下落，会增加这种种生产物的需要。（第91页，92页）

“所以，固定资本在机械形态上加入工业的结果，虽然会使许多人失业，但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也许会有同数的或较大的劳动者人数再被使用进来。”（第93页）

---

① 这里又包含着这样的错误，好像生活资料一般的增加，和生活资料中决定用在劳动者身上的部分的增加，是同一件事。

“在农业上面，情形是全然不同的。对原料的需要，不能像对工业生产物的需要一样迅速增加起来。……耕地转化为牧场的事，对于农民，是最有害的。……以前用来维持人类的基金，现在几乎全部要投在牛羊和固定资本的其他要素上面”。（第 93 页）

兰塞正确说道：

“就维持劳动者（那在每一国都占大多数）的流动资本言，情形是全然不同的。工资必须和利润一样，当做完成生产物的一部分来看，从国民的立场来说，那是全然和它的生产成本不同的。”（第 142 页）

“如我们考察……固定资本不同诸要素上的支出，……不顾它的结果，那就是一种纯然的损失。……只有劳动（不是为劳动而支付的东西），会在此外（在所消耗的固定资本之外），成为生产成本的一个要素。劳动是一种牺牲。它支出在一个劳动部门内的部分愈大，它支出在别一个劳动部门的部分就愈小。如果它是被使用在无利润的企业上，国民就会因最重要的财富源泉被浪费，而感到痛苦。……劳动的给付，不是成本的要素。”（第 142 页，143 页）

这是极正确的，当做价值要素的，是劳动，不是劳动〔的给付〕，不是工资。

关于现实的再生产过程，兰塞的记述是正确的。

“生产物和它生产上使用的资财，持有怎样的关系呢？……如果我们把全国放在心目中，……那就很明白，如果该国的产业要进行不断，一切不同的资财要素，在同生产部门或他一生产部门支出的，都必须再被生产出来。工业的原料，工业上和农业上使用的工具，工业上使用的大机械，制造生产物并保藏生产物所必要的建筑物：这一切形成一国总收入的诸部分，并形成该国全体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垫支。所以，前者的量，可以和后者的量相比较；在此际，我们可以想象，每一个生产物，可以和别一个同种类的生产物并排起来。”（前书第 138 页，139 页）

如果我们由个别资本家的立场，不由国民的立场考察，情形就不同了。他通例不会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他的资本的不同诸要素：

“最大的部分（生产上消耗的物品的最大部分），是必须由交换得

到，为此，一定量生产物是必要的。因此，每一个别的资本主义企业家，都更把他的生产物的交换价值放在眼里，而更不看重他的生产物的量”。（第 145 页，146 页）

〔个别资本家和资本家阶级间的这种对立，在这里〕是一个错误的抽象。〔国民被视为与资本家阶级相同。〕全阶级的活动，是和个别资本家的活动完全一样。〔兰塞在这里放在对立地位的〕这两种考察方法，不过是由这一层来区别：其一固执着并且孤立着使用价值，其他固执着并且孤立着交换价值。

“他的生产物的价值，越是超过垫支资本的价值，他的利润就越是大。所以，他估计利润时，他所比较的，是价值和价值，不是量和量。在国民的计算方法和个人的计算方法上，这是要注意的第一种差别。”①

“第二种差别是在这里：资本主义企业家，对于劳动者，常常要把工资当做垫支来支付，并从现成的商品实行支付。在他看来，这个垫支，和所消耗的固定资本一样，是他的支出的部分，虽然从国民的观点看，工资并不是成本的要素②。他的利润率，依存于他的生产物的价值在所使用的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③（前书第 146 页）

① 国民虽然和资本家的全体不同，但在这个关系上，也能以价值比较价值。它能计算，要代置不变资本的消耗部分，并代置生产物中由个人消费的一切部分，合起来，须费它多少劳动时间。它也能计算，要创造一个剩余价值，用它来扩大生产规模，须费多少劳动时间。

② 事实上，这种区别，会在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消灭。资本家或是常常由现成的商品支付〔工资〕，那就是，在明日，把劳动者昨日造成的两品，用来支付工资，或者，他在工资形态上给予的，事实上只是生产物的领受证书，这种生产物要到未来力才能够完成，或要到被购买时方才完成。在再生产中，换言之，在生产过程的继续性中，垫支是当做单纯的外观，消灭了。

③ 从“国民的观点”看，也可以这样说。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利润，常常依存于他自己曾为生产物支付什么，不必问支付工资时这种生产物有没有完成。

III.不变资本与利润率

兰塞有如下的功绩，第一，自亚当斯密以来极为通行的这种错误见解——全生产物的价值，会在不同诸名称下，分解为所得——他是反对的；第二，他二重的决定利润率，第一由工资率（即由剩余价值率），其次由不变资本。但他所犯的错误，是和里嘉图所犯的，正好相反。里嘉图强蛮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视为相等。兰塞是全然不同的。他无意的，把利润率之二重的决定——即由剩余价值率又由不变资本价值——视为是利润率决定上两个平行的事情。他没有知道剩余价值在转化为利润以前所通过的转化。所以，里嘉图为要贯彻他的价值学说，强蛮把利润率还原为剩余价值率，兰塞却把剩余价值还原为利润。我们还会知道，他叙述不变资本价值对于利润率的影响时所用的方法，是极不充分的，或是错误的。

“总生产物或其价值中必须用来代置必要垫支的部分下落了，或上涨了，利润就会恰好依相同的比例上涨或下落。……所以，利润率依存于两件事：(1) 全生产物中有多大的部分属于劳动者；(2) 有多大的部分，必须再投回，俾在自然形态上，或由交换，代置固定资本。”(第 147 页，148 页)

换言之，〔利润率依存〕于生产物价值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总和以上的超过额，从而，依存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二者对总生产物所持的比率。如果我们知道这个超过额是怎样出来的，问题就很单纯了。但若我们只知道，利润是依存于剩余价值对这个支出所持的比率，关于这个超过额的来源，我们就还能有最错误的见解，例如，兰塞就以为这个超过额一部分是由固定（不变）资本生出的。

“这是确实的，各种加在固定资本构成内的物品的生产更便易了，那将会发生如下的结果，那就是，由这个部分的减少，使利润率增进。这好比在以前的场合，只要维持劳动的流动资本各要素的收益增加了，

就会引起这样的结果。”（第 164 页）

拿租地农业家来做例。

“无论总收益大小，其中一部分的量，必须用来代置不同诸形态（固定资本的不同诸形态，在它本部门生产的、例如饲料，种子，和制造工具的材料——K.）上被消费掉的物品的，是不能有任何变动，在生产依同规模进行的限度内，这个量必须视为是不变的。总收益越是大，租地农业家为上述诸目的，必须在这全部中取出来投回去的部分就越是小。”（第 166 页）

生产食料和原料（例如亚麻，大麻，木材等等）的租地农业家，越是容易再生产这些东西，他的利润就会越是增大。租地农业家的利润，会由生产物量的增加而增进起来，因为生产物的总价值保持不变，但在其中，只须用一小部分，从而用一个更小的价值，来再形成租地农业家自己能够生产的固定资本不同诸要素。但工业家因为他的总生产物有较大的购买力了，所以也得到利益。（第 167 页）

做设收获等于 100 卡德。种子等于 20 卡德；从而，是等于收获的$\frac{1}{5}$。假设在下年，收获倍加了（但支出的劳动是相同的）；它是等于 200 卡德了。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时，种子依旧是 20 卡德，从而，只等于收获的$\frac{1}{10}$。假设以前 100 卡德的价值等于后来 200 卡德的价值；前次收获的 1 卡德，和后一次收获的 2 卡德，有相同的价值。但在前一场合，有 80 卡德留下来，在第二场合，有 180 卡德留下来。在这里，因为我们的问题，是不变资本价值变动对于利润率将发生什么影响，所以不能论到工资。正因如此，所以假设，在价值上，工资是保持不变。如果在前一场合，工资等于 20 卡德，在后一场合，工资就等于 40 卡德。最后，又假设不变资本的其他诸成分，租地农业家不能在自然形态上生产的，就价值言，在第一场合，是等于 20 卡德，在第二场合，是等于 40 卡德。这样，我们将得如下的计算：

（1）生产物 =100 卡德，种子 =20 卡德，其他不变资本 =20 卡德，工资 =20 卡德，利润 40 卡德。

（2）生产物 =200 卡德，种子 =20 卡德，其他不变资本 =40 卡德，工资 =40 卡德，利润 100 卡德，= 第一场合的 50 卡德。所以，有 10 卡德的剩余利润。在这里，不变资本价值变动的结果，不〔仅〕利润

率增加了，利润自身也增加了。虽然工资在第一场合和在第二场合是相同的，但利润对工资的比率即剩余价值率，好像还是已经增加。但这不过是一个外观。利润第一是由 80 卡德（= 第一场合 40 卡德）构成，其对工资的比率，在这场合，是保持不变；第二是由已经由不变资本转化为所得的 20 卡德（= 第一场合的 10 卡德）构成。

但这个计算是正确的吗？我们必须假设，第二场合的结果，是由于后来的一次收获，但那是用第一场合的条件生产出来。为说明起见，我们假设，第一场合 1 卡德是等于 2 镑。租地农业家为获得 200 卡德的收获，曾经支出：

20 卡德种子（40 镑），20 卡德其他的不变资本（40 镑），20 卡德工资（40 镑），合计 120 镑；生产物等于 200 卡德。但在第一场合，他同样是支出 120 镑（60 卡德），生产物 100 卡德是等于 200 镑。利润是 80 镑或 40 卡德。〔因为在这个场合使用的劳动会创造 120 镑的价值——40 镑是工资的更新，80 镑剩余价值——所以，这 120 镑，加转移在生产物价值内的不变资本价值 80 镑，形成 200 镑的总价值〕[①]。所以，同样只留下 80 镑利润。但现在 80 镑是等于 140 卡德了。这样，1 卡德就是等于$\frac{4}{7}$镑，不是等于 1 镑。或者说 1 卡德的价值已经由 2 镑降至$\frac{4}{7}$镑，即下落 1$\frac{3}{7}$镑。但以上比较第二场合和第一场合时，我们假设是由 2 镑降至 1 镑，或只下落一半。

他的全部生产物是等于 200 卡德 =200 镑。但其中 120 镑代置他已经支出的 60 卡德，其中每 1 卡德对于他费 2 镑。80 镑利润等于残留下来的 140 卡德。怎样会如此呢？1 卡德现在是等于 1 镑，但在生产上支出的 60 卡德，却每卡德费 2 镑。这 60 卡德和新出的 120 卡德，对于他将成为同样大的支出。所以，现在残余的 140 卡德，是等于 80 镑，或者说，比以前残余的 40 卡德，不会有更多的价值。当然 200 卡德中的每 1 卡德，他都是依照 1 镑的价格来卖（如果他把全部生产物卖掉）。他收入 200 镑。但在这 200 卡德中，有 60 卡德，每卡德要费他 2 镑；所以，其余额每卡德只为他带来$\frac{4}{7}$镑。

〔如果租地农业家现今再支出 20 卡德种子（等于 20 镑），40 卡德

① 原文写着："因为 200 卡德是同量劳动的生产物，所以，同样只等于 200 镑。"——K.

工资（40 镑）和 40 卡德其他不变资本（40 镑），那就是在以前支出 60 卡德的地方，支出 100 卡德，但收入 200 卡德，这 200 卡德的价值现在就会下落 20 镑，因为在总生产物的价值中，加入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更少 20 镑了。这 200 卡德，在价值上，是包含 20 镑种子，40 镑其他的不变资本，和 120 镑新创造的价值，合计 180 镑。1 卡德的价值降至 $\frac{9}{10}$镑。在总价值中，有 100 镑形成所支出的资本的代置额。

所以，计算是如下：

第一场合：生产物：100 卡德 =200 镑，支出 120 镑，利润 80 镑，利润率 66$\frac{2}{3}$%

第二场合：生产物：200 卡德 =200 镑，支出 120 镑，利润 80 镑，利润率 66$\frac{2}{3}$%

第三场合：生产物：200 卡德 =180 镑，支出 100 镑，利润 80 镑，利润率 80%

生产物的价值虽然已经下落，但利润率还是已经上涨。〕[①]

所以，利润率的上涨，不如兰塞所假设，是由价值保持不变这件事引起。所支出的劳动的一部分，即包含在不变资本（在这里是种子）内的部分，已经变动了，所以，如果生产的阶段保持不变，生产物的价值就会下落，譬如 100 磅纱的价值，当其内所含的棉花变得更便宜时，

---

① 原文这一段写着：

"假设他再支出 20 卡德（等于 10 镑），40 卡德工资（等于 20 镑），40 卡德其他的不变资本（等于 20 镑）。以前他支出 60 卡德，现在合计起来，要支出 100 卡德。他收入 200 卡德，所以，这 200 卡德不能和以前 100 卡德有相同的价值。他和以前使用恰好一样多的活劳动，所以，可变资本的价值是和以前一样，从而，剩余生产物也和以前一样。但他所支出的对象化劳动是更小了，因为同一个 20 卡德，以前等于 20 镑的，现在只等于 10 镑。——所以计算是如下：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1)	20 卡德 =20 镑种子 20 卡德 =20 镑劳动工具等	20 卡德（20 镑）	40 卡德（40 镑）
(2)	20 卡德 =10 镑种子 40 卡德 =20 镑劳动工具等	40 卡德（20 镑）	80 卡德（40 镑）

第一场合的生产物 =100 卡德 =100 镑

第二场合的生产物 =180 卡德 =90 镑

但利润率上涨了，因为在第一场合，40 镑是要依照 60 镑的支出来计算，在第二场合，40 镑是依照 50 镑的支出来计算。前者是 66$\frac{2}{3}$%，后者是 80%"。——K.

将会降落下来。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率提高了，（虽然可变资本的价值没有提高），或所投资本总额，和超过额相比已经减少。所以，利润率上涨。

当然，如果兰塞所说是正确的，如果价值会保持不变，利润，利润的总额，从而，利润率就会提高。比率之单纯的提高，是不成问题的。

但就特殊的情形而言，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这个特殊的情形，在农业上面，会这样表示出来：一定量种子，会依照生产物的旧价格，在收获物中发生作用，并且这个部分还是以其自然形态参加到收获物内的。其余各种支出，也是由谷物的售卖，依照旧价格来支付。用这种旧支出，生产物是加倍了。例如，以上例说，用 20 卡德种子（40 镑）（其余的支出 =40 卡德 =80 镑），在以前只收获 100 卡德，现在，却能收获 200 卡德。这一次收获和前一次收获的支出，是全然相同的，都等于 60 卡德，其价值是 120 镑，但其超过额，前一次是 40 卡德，这一次却是 140 卡德。就实物言，超过额是大大增加了。但因所支出的劳动在这二场合是一样的，所以，200 卡德并不比 100 卡德有更大的价值。是等于 200 镑。或者说，1 卡德由 2 镑降至 1 镑。但因为 1 卡德恰好和别 1 卡德有相同的价值，所以当超过额等于 140 卡德时，看起来这个超过额好像必须是等于 140 镑。

如果我们把再生产过程丢开不说，对于问题做如下的看法，问题将会变得最简单：那就是，假设这个租地农业家从这个职业退身出来，把他的全部生产物卖掉。这样，他为要补还 120 镑的支出，事实上必须售卖 120 卡德。垫支的资本要由此补还。所以，超过额依旧是 80 卡德，不是 140 卡德，并且因为这 80 卡德是等于 80 镑，所以，和前一场合的超过额，恰好有相等的价值。

因有再生产的缘故，问题是稍许变动了。租地农业家会在自然形态上由他自己的生产物，代置 20 卡德种子。就他的情形而言，这 20 卡德种子，已经在生产物形态上，用 40 卡德来代置了。但在再生产上，他依旧只要在自然形态上，用 20 卡德来支付。其余各种支出，会比例于 1 卡德价值下落的程度增加起来；工资也不会下落。为要代置不变资本的其余各部分，他以前只要用 20 卡德，现在要用 40 卡德；为

要代置工资，他以前只要用 20 卡德，现在也要用 40 卡德。合计起来，以前只要支出 60 卡德，现在必须支出 100 卡德。虽然在谷物价格下落时，好像他必须支出 120 卡德，但他不必支出 120 卡德，因为他现在可以用只值 20 镑的 20 卡德，来代置原来值 40 镑的 20 卡德（因为在这里，只有使用价值成问题）。所以，他分明赚到了 20 镑。他的超过额不是 80 镑，而是 100 镑，不是等于 80 卡德，而是等于 100 卡德。（用 1 卡德的旧价值来表示，不是 40 镑，而是 50 镑。）这是一个不待证明的事实；并且，如果市场价格不因有余而降落下来，租地农业家就会依照新价值，多售卖 20 卡德，并赚到 20 镑。在再生产的关联中，他是依相同的支出，多赚了这 20 镑，因为劳动是更生产的了，虽然剩余价值率没有增进，劳动者不比以前提供更大量的剩余劳动，也不在生产物的再生产部分（代表活劳动的部分）中，受得更小的部分。我们宁可假设，在再生产中，劳动者以前只受得 20 卡德，现在会受得 40 卡德。这是一个特征的现象。这个现象，在没有再生产的时候，是不会发生的，但只要和再生产关联起来，那就会发生；它会发生，因为租地农业家会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他的垫支资本一部分。在这场合，不仅利润率增加了，利润也增加了。

说到再生产过程自身，租地农业家或是能够依照旧规模进行再生产过程。在这场合，如果收获又是有利的，生产物就会在价格上降落，因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所费是较小了，但利润率会提高。或是能够增进他的生产规模，用同一的支出，但增加种子的播下。这样，利润也会提高，而不只是利润率。

〔以上我们就一个农业家来说。〕现在再就一个制造业者说。假设他曾投 100 镑在纱〔的生产〕上。利润 20 镑。所以，生产物是等于 120 镑。棉花的支出，等于 80 镑。如果棉花的价格下落一半，这个制造业者就只需为棉花支出 40 镑，为其余各项支出 20 镑，一共支出 60 镑。利润依旧等于 20 镑，总生产物等于 80 镑（如果工业家不扩大他的生产规模）。40 镑〔以前必须当做资本支出的〕，现在是留在他的钱袋中；他可以把它花费掉，也可以把它当做追加资本投下。在这场合，依照新的标准，将会投 26⅔镑在棉花上面，投 13⅓镑在劳动等等上面。利润是 13⅓镑。

总生产物现在是等于 60 + 20 + 40 + 13⅓=133⅓镑。〔利润由 20 镑增至 33⅓镑，利润率由 20% 增至 33⅓%。〕

所以，〔这种上涨〕非由于租地农业家会在自然形态上代置种子，因为制造业者是购买棉花的。他不是由他自己的生产物代置棉花。这种现象，结局是要归结到这一点：以前当做不变资本被拘束着的资本部分会游离出来，或者说，资本的一部分会转化为所得。如果〔在新的生产条件下〕投在再生产过程内的资本，和以前刚好一样多，那就和有追加资本被使用在旧生产阶段上一样了。这种蓄积方法，是由供给资本诸生产要素的诸产业部门已有较大生产力这件事引起的。但因收获丰盈而引起的原料价格的下落，会由不丰的收获来抵消，在收获不丰时，原料的价格就会再上涨。因此。一次收获或数次收获中游离出来的资本，在一定程度内，成了别一个〔时期〕的准备资本。例如，制造业者，〔如其固定资本周转一次需〕12 年，他就会这样布置，使他在这 12 年间，至少能够依照相同的规模来继续生产。我们要知道：〔待代置的原料〕价格会发生变动，但在一个或长或短的年限内，这种变动是会归于均衡的。

如资本诸成分的价格腾贵了，其影响和它们低廉化所引起的影响，就是相反的。在这里，我们是把可变资本丢开不说的，虽然工资下落时，要支出的可变资本，就价值说，是更少，工资上涨时，要支出的可变资本是更多。在资本诸成分的价格腾贵时，要依照原来的生产规模继续进行，必须支出的资本是更大的。所以，不说利润率的下落，无论如何，总要使用准备资本，或把所得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在一个场合，将会有蓄积，虽然所垫支的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但它的物质成分已经增加了。价值增加率增加了，绝对利润增加了；这是和规模照旧但垫支资本增加，有同样的结果。在别一场合，蓄积只会在如下的限度内发生：垫支资本的价值，即总生产物价值中当做资本用的部分已经增加。但资本的物质成分没有增加。利润率下落。利润的总量，在下述二种情形之一的下面，才会下落：所使用的劳动者总数已经不是一样的，或他们的工资已经上涨。

资本转化为所得的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会引起一种外观，

好像利润总量会和剩余价值总量相独立而增加（在相反的情形下，便是减少）。我们讲过，在一定的事情下，地租的一部分是要由这种现象去说明。

依照上述的方法，如多余的 20 卡德（等于 20 镑）不立即再用来扩大生产规模，那就是不被蓄积，就会有 20 镑货币资本游离出来。这是一个例子，可以说明，虽然商品价值的总额保持不变，却仍然有多余的货币资本由再生产过程出来，并且沉淀下去。这是因为资本的一部分，以前在固定（不变）资本形态上存在的，转化为货币资本了。

上述的现象，无关于利润率的决定。只要我们想到一个在新生产条件下开始营业的租地农业家或制造家，这一点就会极明白。以前他要使用 120 镑资本，来开始他的营业，40 镑购买 20 卡德的种子，40 镑购买不变资本的其他诸成分，40 镑当做工资。他的利润是由 120 镑的支出，赚到 80 镑，所以是 $=66\frac{2}{3}\%$。

现在，他要垫支 20 镑来购买 20 卡德的种子，40 镑购买其他的不变资本，40 镑当做工资，所以，他的资本支出是 100 镑。利润依旧是 80 镑，所以是等于 80%。利润总量保持不变，但利润率增进 20%。所以，我们知道，种子价值或价格的下落，就其自体说，和利润的增加没有关系，不过包含着这种增加。

租地农业家或制造业者，将会这样考察，以为这不是他的利润已经增加，不过他以前被拘束在生产上面的资本一部分已经游离出来。这是为了如下的简单的计算。以前，在生产上垫支的资本等于 120 镑，现在是 100 镑。有 20 镑当做游离的资本，可以依任何方法使用的货币，存在租地农业家钱袋里了。所以，他的资本，在二场合，都等于 120 镑；它的量是没有增加的。资本第六个部分，由它的和再生产过程〔结合着的〕形态，游离出来了，并且要和追加的资本，发生相同的作用。

兰塞没有使这个问题深刻化，因为一般说来，他没有弄明白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关系。

兰塞正确说明了，机械等等在它们影响可变资本的限度内，将会在什么程度内，影响于利润和利润率。那就是，因为它会减低劳动力

的价值，因为它会增加相对的剩余价值，或者，在考察总再生产过程时，还因为它会减小总收益中必须用来代置工资的部分。

“有一些产业，其所生产的商品，不加在固定资本的构成内。这种产业的生产力的增加或减少，对于利润率，只会由如下的方法发生影响，即：生产物中用来维持劳动的部分将发生变动。”（第168页）

“制造业者因机械和分工的改良而增加其生产物一倍时，……他的商品的价值，结局必定会和它的量的增加，依相同的比例减落下来[①]，……工业家能够以总生产物中一个较小的部分，衣着他的劳动者了，……由此，他的利润就提高了。他不会由别的方法受到影响。”（第168页，169页）

工业家的产业生产力的增加所以会使租地农业家获利，不过因为他的支出一部分，是由劳动者的衣着物构成。现在，他能够便宜地取得这种衣着物了。所以，当中的情形，在农业家，是和在工业家一样的。

不变资本诸成分的价值变动所以会影响利润率，是因为剩余价值对所投资本的比率已由此受影响。反之，工资的变动会影响利润率，则因为它会直接影响剩余价值率。取上例来说，假设种子（例如栽培亚麻的租地农业家）的价格40镑（20卡德）保持不变，其他不变资本的价格40镑（20卡德）也保持不变，但工资——同一劳动者人数的工资——由40镑减至20镑，(由20卡德减至10卡德)。在这个场合，〔新创造的〕价值总和——等于工资加剩余价值——是不变的。劳动者的人数保持不变，所以他们的劳动依旧实现在40镑＋80镑＝120镑的价值内。但在这120镑中，只有20镑归于劳动者，有100镑成为剩余价值。

在这里，我们假设，未曾有任何改良，可以在这个生产部门，影响所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

垫支资本现在等于100镑，不是等于120镑，和种子价值减半的场合是一样的。但利润现在是100镑，所以是100%，而在别一场合，

① 把机械的磨损也事实上计算在内，并假设这加倍量不比以前的半量费去更多。否则，价值虽会下落，但不会比例于共量的〔增加〕。它能使两品的量增加1倍，但个个商品的价值和总生产物的价值，不会由2减至1，也许只由2减至$1\frac{1}{2}$等等。

虽然所投资本也由 120 减为 100，但利润是等于 80%。且也同样有 20 镑或资本的$\frac{1}{6}$，游离出来。但在一个场合，剩余价值依然是 80 镑。因为有 40 镑投在工资，所以，剩余价值率是 200%。在别一个场合，〔利润率〕增至 100%，从而，因为工资是 20 镑，所以〔剩余价值率〕是 500%。

在这里，不只利润率上涨了，利润也上涨了，因为剩余价值率从而剩余价值已经上涨。这一层，由别种情形，区分了兰塞所没有看到的情形。〔利润的增加，在剩余价值率提高的场合必然常常会发生〕，如果那种增加，不曾由利润率的相应的减小——不变资本价值同时变动的结果——归于抵消。

举一个例。假设支出的资本等于 120 镑，利润等于 80 镑，从而是 66$\frac{2}{3}$%。就我们的场合而言，〔因工资下落之故〕，所支出的资本减为 100 镑了，利润就增至 100 镑 =100%。但若因不变资本价值变动之故，支出由 100 镑增至 150 镑了，由 80 镑增至 100 镑的利润，就仍只代表 66$\frac{2}{3}$% 的利润率。

“无助于固定资本的生产也无助于流动资本的生产的诸商品，不能由它们生产上的便易性的改变，而影响及于利润。各种奢侈品，便是这一类的商品。”（第 169 页，170 页）

“资本主义企业家会由（奢侈品的）有余，得到利益，因为他们的利润将能在其中，支配一个更大的数量，来供充个人的消费；但利润率是不会由奢侈品的有余或不足，受到任何影响的。”（第 171 页）

最先要注意，奢侈品的一部分，能够当做不变资本的成分，参加〔在生产过程内〕。例如葡萄参加在葡萄酒内，金参加在奢侈品内，金刚石参加在玻璃雕刻业上。但兰塞说无助于固定资本生产的诸商品时，他已经把这个情形除开了。只有最后一句是错误的：“各种奢侈品，便是这一类的商品”。但奢侈品工业的生产力，和其他一切工业部门的生产力一样，是能够增加起来的，如果奢侈品原料所由以取得的自然储藏（例如矿山，土地等等），已经更丰饶，或更丰饶的矿山已经被发现，如果采用了分工，尤其是采用了机械，较良的工具和自然力。化学过程也不要忘记。工具分化这一类的改良则是和分工一起发生的。

假设因有机械（或化学过程）之故，奢侈品的生产时间已经缩短了，那就是，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缩短了。这对于工资，对于劳动力的价值，不能有任何影响，因为这些商品不会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至少，不会加在参加进来决定劳动力价值的那一部分消费内。

它对于劳动者的市场价格，是能够有影响的，如果劳动者竟由此而被掷在街头，市场的供给竟由此增大起来。

它不能影响剩余价值率，从而，在利润率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限度内，也不能影响利润率。但若剩余价值量受了影响，或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及对总资本的比率受了影响，那就能在利润率上发生影响。假设〔在一个奢侈品工业上〕，以前要使用 20 个劳动者的地方，现在因有机械之故，只使用 10 个劳动者了。尽管如此，剩余价值率还是不会变动。奢侈品的低廉化，不能使劳动者的生活低廉化。他依旧要用同样多的劳动时间，来再生产他的劳动力。

在实践上，奢侈品制造家，也会想法使劳动的工资，压到它的价值，它的最低限之下。他要这样做，是可能的，因为在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力增加时，将会有相对的过剩人口增加起来。刺绣女工就是一个例。或者，他会设法延长绝对的劳动时间。在这场合，他就在事实上生产了绝对的剩余价值。真理只是：奢侈品工业的〔增加的〕生产力，不会压下劳动力的价值，不会生产相对的剩余价值。总之，由增进的产业生产力自身引起的剩余价值形态，是不能由此生产出来的。

但剩余价值的量，是二重决定的：第一，是由剩余价值率，即由个个劳动者的绝对剩余劳动，或相对剩余劳动；第二，是由同时使用的劳动者总数。如果奢侈品工业的增大的生产力，减少了一定量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总数，它就减小了剩余价值的量，从而，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的场合，减小了利润率。在劳动者总数保持不变，但支出在机械和原料上面的资本增加时，那就是，在可变资本和总资本相比而减少，并且这种减少又不由工资下落而归于均衡或局部抵消时，利润率就会减小。但因为这个部门的利润率，和每一个其他部门的利润率，同样会加在一般利润率的均衡过程，所以，在这场合，奢侈品工业的

增大的生产力，将指示一股利润率的下落。

正好相反。如果奢侈品工业的生产力，不是在它自身增加，而是在供它以不变资本的部门增加，奢侈品工业[①]的利润率就会增加。

剩余价值，（它的大小，它的量，它的总量），是由剩余价值率乘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决定。各种事情，可以依相同的方向，同时影响于这两因素，或依相反的方向，或只影响其中一个要素。不说劳动日的绝对延长了，奢侈品工业，在它的生产力增加时，会只影响〔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从而，必然的结果是剩余价值的总量减少，利润率也减少，虽然不变资本没有增加。如果不变资本增加了，减小的剩余价值，就要依照加大的总资本来计算了。

兰塞比其他的人更接近于利润率的正确的见解。从而，在他的场合，不充分性也更加明白。他提出了一切的点，但是片面的，从而是错误的。兰塞是用如下的话，总述他的利润见解：

“所以，在采用分工以后，个个资本家的利润率是由如下的原因决定：第一，生产必要生活资料——劳动者所必要的，如食物，衣物等等——的部门的产业生产力；第二，生产种种加在固定资本构成内的物品的部门的产业生产力；第三，真实工资率。（在这里，那必定是指劳动者所受得的生活资料的量，不问形成这种生活资料的商品的价格是如何的——M）。第一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的变动，因为会变动总生产物中的这个部分，即归于劳动者的部分，所以，必定会影响利润。第二种情形的变动，因为会变动总生产物中的那个部分，即必须被用来直接或经由交换以代置生产上消费掉的固定资本的部分，所以会影响利润。利润这个问题，本质上，就是讨论诸相对部分的。”（第172页）

兰塞自己的说明虽然是不充分的，但他正确地指责了里嘉图：

“里嘉图忘记了，全部生产物不只分配在工资和利润之间，并且还必须有一部分，用来代置固定资本。”（第174页注）

① 原稿上不是写着：“der Luxusindustrie”，而是写着“derselben”。——K.

Ⅳ.利息与企业利益

兰塞把我拢统称做利润的东西，称做总利润（gross profit）。他把这个总利润分为纯利润（net profit，利息）和企业利润（profit of enterprise）企业利益，产业利润[①]。

说到平均利润率的下落，兰塞是和里嘉图一样，反驳亚当斯密的主张。他反对斯密说：资本主义企业家的竞争，只能使〔一个特殊产业部门〕高过〔普通〕水准以上的利润，压下到这个水准[②]，但说这个普通水准自身会〔由资本主义企业家的竞争〕降落下来，是错误的。（第179页，180页）

“如果每一个商品——原料和制造品——可能由生产者间的竞争，而在价格上降落，这决不能影响利润。每一个企业家在售卖其生产物时都得更少的货币，但在别一方面，他的支出的每一项——无论那是属于固定资本的，还是属于流动资本的——也相应的，只费更少的货币，”（第180页，181页）

他同样反对马尔萨斯：

“利润由消费者支付的观念，当然是极不合理的。谁是消费者呢？那必须是土地所有者，或是资本家，雇主，工资劳动者或领受一种薪给的人等等。”（第183页）“能影响一般的总利润率的，只有一种竞争，那就是企业家和工资劳动者间的竞争。”（第206页）

里嘉图的见解，是由这个最后的命题。还原为正确的了。利润率能独立于资本和劳动间的竞争之外。趋向下落，但能使利润率趋向下

---

① 兰塞出版他的《财富分配论》——在其内，利润分割为“企业利润”和资本的“纯利润，”（利息）这一层，曾详细被说明——时，西尼耳先生的《经济科学大纲》（1835年）偶然在同时出版了。为什么那在1821年和1822年已经被人公认的分割，会像是西尼耳（在那里）发现的呢？这只能由这样去说明：当做现状辩护者，从而，当做庸俗经济学者，西尼耳是值得罗雪尔先生同情的。

② 这种均衡决不够说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

落的唯一的竞争，便是这种竞争。但兰塞自己没有告诉我们任何理由可以使一般利润率有下落趋势。他不过说——并且这是正确的——利息率可以和一国的总利润率相独立，而降落下来；他说：

“假设资本不会为生产用途以外的目的而借贷罢，但这依然是可能的：总利润率不变动，利息还是能够变动。一国在富的轨道中向前进行时，将会有一个阶级成立，并且益益增加起来。他们凭借他们的祖先的劳苦（榨取，劫夺——M.），获有一个这样大的基金，以至单由利息，已经能够度舒适的生活。并且，还有许多人，他们在幼年和壮年时曾经积极参加过一种职业，然后抽身出来，到老年，凭他自己所蓄积的全额的利息来度安逸的生活。这两种人在国富增进时，都有增加的趋势，因为他们用一个大资本开始，比那种用小资本开始的人，有希望更早达到独立的地步。从而，在旧而富的国度，比在新殖民的贫苦的国度，不愿亲自使用资本的人所有的资本总量，会在社会全部生产资本中占更大的部分。看看罢，拿英国和美国——在那里，几乎每一个人都从事某种职业——来比较，和人口相比例来说，英国的食利者阶级人数是更多几信吧！食利者阶级越是增加，资本的贷者就依同比例越是增加，因为二者是同一的。单有这个原因，利息已经必定会在旧国有下落的趋势。”（第 201 页以下）

关于纯利润（利息）率，兰塞说，它一部分依存于总利润率，一部分依存于这个总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这个比例是依存于资本的贷者和借者间的竞争。这种竞争，由可望实现的总利润的比率受影响，但不单单由此决定。竞争不单由这个原因决定，一方面，因为有许多人借，并不是为要把它使用在生产上，别一方面，又因为全国待贷放的资本对国家财富的比例，是和总利润的变动相独立，来变动的。（第 206 页，207 页）

“企业利润依存于资本的纯利润，但不是后者依存于前者。”（第 214 页）

不说以上所述的事情，兰塞如下的话也是很对的：

“普通的利息率，在国家权力已经确立，安全已经支配的地方，方才能够当做资本纯利润率的尺度来看；在比较更不开化的国家，因

偿还与否更不确实之故，利息是这样高，以至资本从来不能为生产的目的而借贷，利息率也不能成为资本纯利润的准则。……譬如在英格兰，我们现在绝不能想象，在人们当做确实投资而支出的基金的利息中，还有冒险的赔偿参加在内。”（第 199 页注）

兰塞把产业资本家称做 master—capitalist。关于这种人，他说：

“产业资本家是国民所得的一般分配者，他对于财富不同诸源泉的所有者，支付以他们在年生产物中应得的部分；付劳动者以工资，资本家以利息，地主以地租。……一方面是企业家，别一方面是劳动者、资本家和地主。这两类人的利害关系，是正好对立的。企业家租借劳动、资本和土地；当然，他租借它们，是为要以尽可能低廉的条件，得到它们的利用权。同时，这些财富源泉的所有者，能租得多少，也就会要求多少。”（第 218 页，219 页）

大体说来，兰塞关于产业利润，尤其是关于监督劳动所说的话，已经是依照这个方法能够说的最合理的话了，虽然他的论证一部分是由斯托齐借来的。

劳动的榨取是费劳动的。在产业资本家所实行的劳动只由于资本和劳动的对立而有其必要时，这种劳动会加在他的监工者（产业上的下级职员）的费用内，并已经算在工资的范畴内。好像由奴隶监视者和他的鞭笞引起的费用，已经算在奴隶所有者的生产成本内一样。这种费用，像最大部分的商业费用一样，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虚费（faux frais）。在讨论一般利润率的地方，资本家实行竞争和互相欺瞒的劳动，是不在考察之内的；和别一个产业资本家比较，一个产业资本家，有多大的熟练，可以用最小的费用，由他的劳动者，取出最大的剩余价值总额。并在流通过程中把所取出的剩余劳动实现，也是不在考察之内的。这些事情的考察，属于资本家的竞争的考察范围内。这些事情，一般说来，只考虑他们在图占有尽可能最大量的剩余劳动时，会怎样斗争，怎样劳动，从而，只与剩余价值在不同诸个别资本家间的分配有关，而与剩余价值的起源无关，也与剩余价值的一般的扩大无关。就监督劳动来说，只留下了这个一般的机能：把若干个人间的分工和

合作组织起来[①]。这种劳动，完全由大资本主义企业经理人的工资代表了，并已经由一般利润率抽除出来。英国劳动者的合作工厂，提供了一个最实际的例，因为这种工厂虽然支付了较大的利息，但比之平均利润，还提供了更大的利润。把上级经理的工资除去以后，也还是如此。当然，这种工资，也是由这种劳动的市场价格决定。自为经理的产业资本家，节省了这一项生产成本，他们把这项工资付给他们自己。从而，他们所受得的，比平均利润率更高。如果辩护者的这句话真是照字义被采用了，从而，产业资本家的利润被限为指导者的工资，资本主义生产，他人剩余劳动的占有，剩余劳动的资本化，立即就会完结了。

不过，我们就把这种监督劳动的〔给付〕，看做是平均利润率内隐藏着的工资，兰塞曾经说明过的法则，也是这里适用的，即：利润（产业利润和总利润）比例于所投资本的量，利润的这个部分却与资本的量成反比例，就大资本而言，那是非常小的，就小资本而言，那就是，就资本主义生产不过徒有其名的地方而言，利润的这个部分会非常大。小资本家几乎亲自实行他的劳动〔全部〕。表面上看，他好像比例于他的资本，享受极高的利润率。如果他不使用少数劳动者并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他事实上就全然不会赚到利润，他的生产也不过在名义上是资本主义的（不管那是产业的，还是商业的）。他只由如下一层和工资劳动者区分开来：就那名为资本的东西说，他实际是他自己的劳动条件的主人和所有者，从而没有主人在自己上头。他的全部劳动时间将由他自己占有，而不由某第三者去占有。在这里，表现为利润的，是和普通工资相差的数额，那正好是由本人的剩余劳动的占有引起。实在说，这种形态不过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实际尚未支配的部门。

“人们能够把企业利润分解为（1）企业者的工资；（2）他的冒险的保险费；（3）其余额，我们能够把它叫做剩余利益。”（第226页）

第二项在这里是绝对没有关系的。歌尔白（兰塞自己也是这样）曾经说，这种冒险的保险费，不过要把诸资本家的损失平均分配，或更一般的说，是把这种损失分配全阶级。在这种平均分配的损失中，必须除去保险公司的利润。保险业者把他的资本，投在保险业上，并

① 原稿上写着“分割起来”。——K.

担任这种分配的业务。这种保险公司，像商业资本家或货币资本家一样分得剩余价值一部分，而不亲自参加直接的生产。所以，当中的问题，是剩余价值如何在各资本家和特殊资本的各分枝间，实行分配。那既无关于这个剩余额的性质，也无关于这个剩余额的量。劳动者供给的当然不外是他的剩余劳动。他不能因这种资本家曾保证占有这种剩余劳动的结果，便把一个份外额付给他。至多我们只能说，把资本主义生产丢开，生产者仍须在偶然事故等等之前，用一定的支出，那就是用他们的劳动一部分，或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一部分，来保障他们的生产物、他们的财富、或其要素。现在，各个资本家不自己保自己的险，而用一种更确实更便宜的方法取得了这种保险，因为资本的一部分被投在这种职业上了。保险费是由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支付的；但剩余价值在诸资本家间的分配和保障，是和剩余价值的起源，和剩余价值的量，全然没有关系。

所以，这里还要考虑的是第一项〔企业者的〕工资，和第三项剩余利益（surplusgains）。剩余利益是兰塞在这里给予于剩余价值一部分的名称。这一部分，属于和食利者有别的产业资本家，从而，绝对是由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决定，是由这两个部分的比例决定。属于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相区别）的剩余价值部分，就是分成这两个部分。

先说工资。这是不待说明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的支配劳动的机能，是归资本家或由他支付报酬的代理人去担任。如果这种机能不是由劳动合作的性质引起，只是由生产手段支配劳动者的事实引起，这种机能便会和资本主义生产一齐消灭。兰塞把这个成分取消了，认为这种成分是无〔考察〕价值的。

他往下说，〔企业者的〕工资，是和〔指导的〕辛苦或经营范围的大小无关的。（第 227 页）

“在企业指导者的劳动和普通劳动者的劳动之间，有一个显著的区别。一个普通劳动者要做同职业上两个普通劳动者的工作已经很难，要做三个普通劳动者的工作，就更难了。但一个产业资本家的劳动，很容易代替 10 个或 10 个以上的产业资本家。”（第 255 页）

剩余利益形成第三部分，那也包含冒险，不过这种冒强只是可能的，

不外是利益和资本的一个可能的扣除额，但事实上，它是表现为保险费〔的支出〕，并从而，表现为一定资本在特殊部门对于一般剩余价值的应得部分。

兰塞说：

“这种剩余利益事实上是代表那种所得；那种所得，是由指导资本使用的权力[①] 生出的，与这个资本是否属于本人的事实无关。那是和资本的纯利润全然不同的，因为资本的纯利润只属于资本所有者。纯利润（利息——M.）恰好和资本的大小一同变动；反之，剩余利益对所用资本的比率，在资本越是大时，将会越是大。”（第 230 页）

那不外就是说，企业者的工资是与资本的量成反比例，资本经营的规模越是大，生产方法越是成为资本主义的，产业利润中还原为工资的成分就越是近于消灭，产业利润的现实性质就越是纯粹的表现出来——越加明白的是剩余利益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是无给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产业利润和利息的全部对立性，在食利者和产业资本家的对立性上，方才有一个意义：这种对立性，和劳动者对资本的关系，和资本的性质，和资本利润的起源，都是绝对没有关系的。

关于地租〔不是谷物地租〕，兰塞说：

“地租的起源，无疑要归因于谷物或人民主要食品一般（不管是什么种类）的高价格。但虽如此，只要地租形成了，它就会使别种土地生产物（例如家畜或家畜饲料）的供给不能直接满足需要，并使其价格这样高涨，以至它们也能和谷物一样提供地租。因此，一种生产物支付的地租，可成为别种生产物高价值的原因。”（第 278 页，279 页）

在最后一章，兰塞说：

“所得不过由如下一层和逐年的总生产物相区别：在所得中，那在固定资本的保持和代置上必不可缺的东西，是不包含的。”（所谓固定资本，在他看来，就是不变资本，各阶段的原料，辅助材料，和机械等等——M.）。（第 471 页）

兰塞已经说过，不过又在最后一章重述了一遍，说“流动资本”

① 那就是，指导他人劳动的权力。

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是多余的，“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并且一般说来还不是生产所必要的”（第468页）。他不过没有推出这个自明的结论：如否认工资劳动和投在工资劳动上面的资本〔的必要性〕，也就否认了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必要性，由此生产手段将不复当做“资本”，或如他说，当做“固定资本”，来和劳动者相对待了。生产手段一部分表现为固定资本，不过因为别一部分表现为流动资本。但资本主义生产一经当做事实被假定，兰塞就把工资和资本的总利润（包含产业利润，或如他所说，包含企业利润），当做必然的所得形态，来说明了。（第475页，478页）

当然的。这是所得的两种形态，这两种形态，已经把资本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依以建立的两个阶级的本质，在它们的单纯性和一般性上，概括起来了。但他是把地租（那就是把土地所有权）当做这样一种形态来说明，好像这一种形态，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赘余的（第472页），忘记了，它也是这种生产方法的必然结果。他把“资本的纯利润”或利息当做非必要的形态来说明时，我们也可以这样说。

“总利润虽然这样下落，以至在企业家计算中，借资本使用在生产用途上，不复有什么意义，在资本所有者看来，贷放也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对于前者，冒险和辛苦的报酬将会太过少，对于后者，单靠利息，将会不能生活），但我们仍不能由此推论，说资本储蓄将因此而被消费在不生产的用途。唯一的差别也许是：资本家将被迫亲自把他们所有的基金用在职业上，食利者阶级将会消灭。……要保持一般的财富，资本尽可不必为它的使用者提供一种所得之后，再为它的所有者，提供一种特别的所得”。（第476页，477页）

在这里，他又忘记了他自己曾经说过的话；在资本的发展中，必然会有一个不断增大的食利者阶级形成。

“资本和企业的总利润，对于生产的进行是必要的。如果由资本不能赚到任何利润，那就没有理由要把它使用在生产上了，它的所有者一定会为要满足他所中意的需要，而把它消费掉。”（第475页）

当然的。没有利润，就没有资本；没有资本，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

所以，在兰塞的场合，我们发现了这几个结论：第一，资本主义

的以工资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法，并不是社会生产的必然形态，那就是，不是它的绝对形态；他自己曾在狭隘的形态上说，如果不是人民大众如此贫苦，以致他们必须在生产物完成以前领受他在生产物中应得的部分，“流动资本”和“工资劳动”就会成为多余的。第二，和产业利润相区别的利息，和地租（从而，由资本主义生产自身所创造的土地所有权形态）一样，只表现为赘疣，那对于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必要的，是能够剥除的。如果资产阶级的这个理想真正能够实行，其结果就不外是：全部剩余价值直接归于产业资本家，社会在经济方面还原为资本和工资劳动的单纯的对立，一个单纯化过程，那是一定会把这种生产方法的解体加速的。

第五篇

舍尔彪利埃

Ⅰ．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我们要不要在这个序列中特别把这个市民提出，那是大成问题，因为他的主张大部分是西斯蒙第的主张。我们也许宁可在论述〔西斯蒙第〕时，附带把他当做引证文来提出。）

在他的著作《富与贫，社会财富的现实分配的原因和结果之论述》一书〔1840 年出版于日内瓦〕（1841 年在巴黎重印）内，舍尔彪利埃（Cherbuliez）说：

“原料，工具，生活资料储存品（l'approvisionnement），这三个要素形成资本。”（第 16 页）

“资本和财富的其他部分之间，是没有差别的。决定一物是资本的，只是人们的使用方法，那就是，如果它当做原料，工具，或生活资料，被使用在一个生产的操作上，它就成了资本。”（第 18 页）

这是一种普通的方法，把资本还原为它在劳动过程内依以〔出现〕的物质要素了。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但生活资料对于生产者虽然是他们能在生产中存在的条件，是前提，但它自身是不加在劳动过程中的；在劳动过程中，只有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自身会加进去。劳动过程的诸客观要素——那是一切生产形态所共同的——在这里，被称为资本，虽然生活资料（在其中工资已经被包含着了）隐隐包含这些劳动条件的资本主义形态。

和兰塞完全一样，舍尔彪利埃假设，生活资料的储存总量——兰塞把它叫做流动资本——会减少，至少与资本总额比例而言会减少；如果机械会不断排斥劳动者，它就还会绝对减少。他和兰塞似乎都以为，能够当做生产资本用的生活资料的总量是必然会减少的。事实决不是如此。在这里，总生产物中代置资本并当做资本的部分，和代表剩余

生产物的部分，是被混同了。“生活资料的储存”会减少，因为资本即总生产物中当做资本用的部分，有一大部分，不当做可变资本，但当做不变资本，来被再生产。剩余生产物的一大部分，由生活资料构成的，将由不生产的劳动者和不劳动者消费掉，或被用来和奢侈品交换。

总资本中只有益益小的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事实，也能用别样的方法表示出来。由可变资本形成的资本部分，是等于生产物中劳动者自己占有的部分，为自己生产的部分。这个部分越是小，则在总劳动者人数中，只需有越小的量，就可以把这个部分再生产出来，个个劳动者也只需有益益小的劳动时间，来为他自己劳动。像总劳动一样，劳动者的总生产物也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是他们为自己生产的，别一部分是他们为资本家生产的。我们可以把个个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分成二部分，也能把全劳动阶级的劳动时间分成二部分。如果剩余劳动等于半日，那就好像有劳动阶级的半数，为维持这个劳动阶级而生产生活资料，其余半数为资本家——他们一方面当做生产家，一方面当做消费者——生产原料，机械，和完成的生产物。

可笑的是，舍尔彪利埃和兰塞都相信，剩余生产物中能由劳动者消费，能以实物形态加入劳动者消费的部分，必然会或者说一般会减少。实际会减少的，只有那个会在这个形态上当做可变资本被消费的部分。反之，由仆役兵士等等消费，或被输出来交换外国生活资料的部分，就会益益增大。

就舍尔彪利埃和兰塞说，同样有一个重要点：他们实际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对立起来了，已经不复停留在由流通反射出来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上了。舍尔彪利埃把分解为生活资料的资本部分，和由原料，补助材料，和劳动手段（工具，机械）构成的资本部分，对立起来，虽然不变资本的两个成分——原料和补助材料——依照流通形态，是应属于流动资本。

在所论为资本诸成分的变动时，重要的事情不是，原料和机械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者，比之直接生活资料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者，是相对的更多。这只是劳动的分割。重要的事情是：以什么比例代置过去劳动的生产物，即代置不变资本，以什么比例，支付活的劳动。资

本主义生产越是依照大的规模进行——蓄积的资本越是大——机械和原料在生产物价值中所占的部分，（在机械和原料的生产上所使用的资本就是分解为这个）就越是大。生产物中必须有益益大的部分，要在自然形态上，再投回到生产去，或被用来在不变资本诸生产者间互相交换。生产物中属于生产的部分的比例将会越是大；反之，代表活的新加的劳动之部分将会相对越是小。当然，用商品来表示，用使用价值来表示，这个部分也会增加，因为这个事实，和劳动生产力的增大，有相同的意义。但相对的说，由劳动者占有的部分，将会越是下落。这个过程，使劳动者的人口，发生不断的相对的过剩。

Ⅱ．机械与劳动者

劳动生产力的增进，在它与机械相结合的限度内，和劳动者人数的减少（与所使用的机械的数量和范围相比例而言），是同一件事。在单纯的便宜的工具之位置上，出现了这种工具（虽然已经修正了）的完全的集合体。而在这个集合体之外，又还有一个整个的机械部分，用来产出并且传达力量；此外，还有材料煤炭等等。要产出蒸汽之类的动力，这种材料是必需的。最后是建筑物。当一个劳动者看察1800个纺锤，不再转动一个纺车时，我们如果问，为什么这1800个纺锤不会和那一个纺车一样便宜，那真是再不合理没有。在这里，生产力正是由那当做机械使用的资本总量引起的。机械磨损的比例，只与商品有关；劳动者是和总机械相对待的，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的价值，也与投在机械上面的资本的价值相对待。那是没有疑问的，机械会由两个理由低廉化：机械依以造成的原料的生产上，使用机械；在材料转化为机械的过程上，使用机械。所以，我们只能说这样两层：第一，在这两个部门，和制造业所使用的工具相比较，投在机械上面的资本，在价值上，和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相对而言，是增加了。第二，个个机械和它的诸成分低廉化了，但此外，还会有一个机械体系发展开来；

不仅有个个的机械代替工具，并且有一个体系出现，这个体系，把工具（在以前，那也许是居主要作用，例如针）——在制袜机或类似的机械上——成千成万的，结合起来。个个的机械，与劳动者相对待的。已经是一个庞大的工具的结合。这种工具以前是一个一个分离来使用的。现在，比方说，已经有1800个纺锤结合在一起了。但在此外，它还包含一些要素，是旧〔工具〕所不包含的。个个的要素低廉化了，〔机械的总体〕在价格上却是异常增大了；并且，生产力〔的增大〕，也就由这个总体的不断的增大构成。

再者，在机械诸要素之外，机械体系低廉化的一个要素，是动力所在（例如汽锅）的发动机的低廉化，是动力的节省。但这种节省所以发生，正因为同一个动力机，会依增加的程度，推动较大的体系。它会相对低廉化，或者说，它的费用，不会和它所推动的体系的范围，依比例增大起来；它的范围更大了，它会变得更贵，但更贵的程度，不与它的范围增大的程度成比例；所以，它的费用虽然绝对增大了，但相对说，是减少了。所以，完全不说个个机械的价格，单有这一个要素，已经可以增大那和劳动相对待的机械资本了。当然，增大的机械速率，曾异常增大生产力，但这个要素，和机械自身的价值，是无关的。

所以，说增进的（与所用劳动的总量相对而言，从而，与劳动的价值即可变资本相对而言）的机械价值，和以机械为媒介的增进的劳动生产力相照应，乃是一个自明的或同义复述的命题。

机械的使用所以会使商品的价格低廉化，是由这一些事情，这一切事情第一，可还原为一个商品所吸收的劳动量已经减少；但第二，可还原为加在个个商品内的机械磨损的价值已经减少。机械的磨损越是缓慢，再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就越是小。这一层，也有一种作用，使机械形态上存在的资本的量和价值，和劳动形态上存在的资本相对而言，增加起来。

就机械的关系而言，商品的价值，是由加在其内的磨损决定；从而，机械的价值，只在它自身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限度内，那就是，在它自身在劳动过程内被消费的限度内，方才决定商品的价值。但利润是

由（除开原料来说）参加劳动过程（和消费与否无关）的全部机械价值决定。所以，与投在机械上的资本部分相对而言，总劳动越是减小，利润必依比例越是下落。它不依同比例下落，那是因为剩余劳动已经增加。

还剩下关于原料的问题。原料量必须比例于劳动生产力一同增加。是一个明白的命题；那就是，原料的总量须与劳动的生产力成比例。〔但这种量的增加，不能由使价值依同程度下落的生产力的增进，来清算吗〕？例如，如果纺绩业的生产力10倍了，一个劳动者所纺的纱，和以前10个劳动者所纺的纱一样多了，为什么一个黑人现在生产的棉花，不会比以前10个黑人所生产的棉花一样多，以至价值关系在这里依旧不变呢？纺绩业者在同一时间内用掉了10倍的棉花，但黑人也在同时间内生产了10倍的棉花。现在10倍更大的棉花，并不比以前10倍更小的棉花更贵。所以，原料量虽然增加了，它对可变资本的价值关系可以是照旧一样。实在说来，这种产业能够一般发展开来，也只因棉花已经更便宜。材料（如金和银）越是昂贵，则在它加工为奢侈品的工程上，所使用的机械和分工会越是少。资本在材料上面的垫支过于大了；对于这种生产物的需要，因其原料昂贵之故，将受限制。

关于这层，回答是很简单的，即：原料的一部分，如羊毛，丝，皮革之类，是由动物性有机过程生出来的，棉麻之类，是由植物性有机过程生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支配了纯力学的或有机化学的过程，但一直到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还不能同样支配这些过程，并且永远不能同样支配这些过程。例如，皮革之类及其他动物性成分的原料，已经昂贵起来了，因为地租的法则[①]，在文明的进步中，会把这些生产物的价值提高[②]。说到煤炭和金属（木材），它们就会在生产的进步中，大大变得便宜，但在矿产的开采上，那也更加困难了。

原料补助材料等等的低廉化，延缓了这个资本部分的价值的增加，但没有抵消它。这种低廉化在一定程度内，冲消了〔这种增加〕在利

① 在这里原稿上有一个认不出的字，看起来，好像是"不合理的"法则。——K.

② 谷物地租和矿山地租，虽然不会使生产物的价值昂贵（只会使它的市场价格昂贵），而宁可说是它的价值的一个表现（它的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但家禽，地租，房屋租等等，不容疑问，不是这诸物高价值的结果，而是它的原因。

润率降落上所生的影响。

由此，这个问题就被解决了。

III. 利润率

现在，回来讲舍尔彪利埃。

他为利润率给予的公式，不过依照普通的见解，用数学形式，把利润表示出来，其中没有包含任何法则，或甚至于是积极错误的——虽然对于这个问题，他有一种预觉，并和它接近。

“营业利润是由生产物的价值，和生产资本不同诸要素的价值相比较，决定的。”（第 70 页）

在事实上，利润是生产物的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不问其要素有种种不同）的价值的比率。但剩余价值自身是由可变资本价值增殖的量和比率决定的；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比率，又由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率决定，并同样由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决定。

“这种决定的两个主要要素，分明是原料的价格，和这种原料加工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储存。社会的经济进步，会以相反的意义，影响这两个要素。一方面使原料趋于昂贵，因为它会增加开采业的一切生产物的价值。这种生产物完全是由土地开发出来的。土地是私有的，并且是有限量的。”（第 70 页）

反之，“approvisionnement”〔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本所必要的生活资料量，由于技术的进步〕，将会相对减小。关于这层，我们以后要回来讲。

“生产物的总和，减去为赚取利润而被消费的资本总和，就是一定期间内的利润总和。生产物的总和，比例于所使用的资本，不是比例于所消费的资本而增加。科润率或利润对资本的比率，是二其他比率结合的结果。一个是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的比率；别一个是所消费的资本和生产物的比率。”（前书第 70 页）

舍尔彪利埃曾正确的说，利润是由生产物的价值对生产资本“不同诸要素”的比例〔决定〕。现在，他忽然逃避到生产物自身，生产物的总量。但生产物的总量，在这个总量的价值不增加时，也能够增加起来。生产物的总量，和所消费的及不被消费的资本所由以构成的生产物总量，至多只能依照兰塞曾经用过的方法，来互相比较，那就是，以总国民生产物比较于它在实物形态上支出的诸成分。但就特殊部门的资本而言，生产物的形态，和它的成分，是不同的。就在农业这一类的产业部门，也是如此；虽然说在农业里面，生产物的一部分，会在自然形态上，成为这个生产物的生产要素。为什么舍尔彪利埃会走上这个歧路呢？因为，他虽然感觉到了，对于利润率，资本的有机构成是有决定性的，但他绝对没有〔利用〕可变资本对资本其他成分的对立性，来说明剩余价值。他没有说明价值，也没有说明剩余价值。他没有说明剩余价值是怎样发生的，却逃避到剩余生产物上面去。那就是逃避到使用价值上面去。

虽然每一个剩余价值都会表现在一个剩余生产物上，但剩余生产物自身并不表现为剩余价值。一个生产物，是可以不包含任何剩余价值的。假设有一个自耕农民。他有他自己的工具和他自己的土地，并刚好只劳动这样多的时间，像一个工资劳动者只为代置自己的工资而劳动一样，比方说，只劳动六小时。只要年岁丰熟，他的生产也许就会加倍，虽然价值会照旧一样。在这场合，就是有剩余生产物，但没有剩余价值。

舍尔彪利埃把可变资本表示在“被动的”单纯物质的“生活资料储存”的形态上，那就是，把可变资本表示在可变资本在劳动者手里取得的使用价值的形态上，已经是错误的。如果劳动者是在可变资本的现实形态上受得这种可变资本，那就是，如果这种可变资本是表现为货币，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存在，即表现为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时间，则对于资本家，它就会分解为他所交换的劳动。可变资本的运动和增加，正是在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这种交换上，发生的。当做劳动，这种资本，是生产资本的一个要素，但当做“生活资料储存”，却不是。那种储存宁说是使用价值，是劳动者的所得依以实现的物质的形态。

当做生活资料储存，可变资本，和资本的其他两个部分，被舍尔彪利埃称为被动的部分的[①]，是同样“被动的”。

这种见解的歪曲性。使他不能由这个自动要素对被动要素的关系，来说明利润率，并说明在社会进步中利润率何以会下落。在他看来，〔严格的说〕事实上只有如下的结论：生活资料的总量，因生产力发展之故，将会减少，同时劳动人口将会增加，结果，由人口过剩之故，他们的工资将被压到它的价值以下。他没有在价值交换，从而，劳动力也照价值给付的基础上，说明任何事；利润在事实上（虽然他没有说出这一点），是被表现为工资的扣除。当然，现实的利润有时也包含这种扣除，但这种扣除不能建立利润的范畴。

我们现今先把第一个命题还原成为它的正确的表现。

舍尔彪利埃说道：

“生产物的总和，减去为赚取利润而被消费的资本总和，就是一定期间内的利润总和。”

那应当是说：

“生产物总和的价值，减去为赚取利润（生产）而被消费的资本总和的价值，就是一定期间内的利润总和。”

这就是利润依以表现的第一个（普通的）形态；从资本主义的意识看来，利润也就是表现在这个形态上。那就是，〔利润是〕生产物价值在一定期间内超在所消费的资本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或者说是生产物价值在生产物的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在舍尔彪利埃的场合，这个“一定期间”也是突然来的，因为他没有叙述资本的流通过程。所以，第一个命题不外就是利润的普通定义，是利润依以表现的直接形态。

第二个命题：

“生产物的总和，比例于所使用的资本，不是比例于所消费的资本而增加。”

那又应当是说：

① 在第59页，舍尔彪利埃称原料机械等等为“资本的二要素”，使它们和“生活资料的储存”相对立。——K.

“生产物总和的价值，比例于垫支资本而增加；无庸问这种资本是否被消费掉。”

在此，不过这个完全没有证明的命题必须被窃取——利润的量依存于所用资本的量。这个命题，在其直接的表现上，是错误的，因为它已经把均衡化为一般利润率的事情当做前提。但“生产物的总和，比例于所使用的，不是比例于所消费的资本而增加”云云，也包含一个外表上的因果关系。对于这个命题，我们要就两种理解方法来看：它是怎样成立的，它又是指什么意思。就上下的关联，并依照它作为中项推出的结论来看，那都必定是说，“生产物总和的价值，比例于所使用的，不是比例于所消费的资本而增加”。这样，剩余价值就好像是这样引出的了，即：所使用的资本多于所消费的资本，其中的超过额，才创造生产物的价值超过额。但不被消费的资本（机械等等）会保持价值（因为不被消费云云，正是说它的价值没有被消费）；它在生产过程终末时所有的价值，会和它在生产开始时原有的价值一样。所以，如果有价值变动，这种变动只能发生在被消费从而会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资本部分。但这个主张事实上是错误的。举例来说，$\frac{2}{3}$会在生产中消费，$\frac{1}{3}$不被消费的一个资本，比$\frac{1}{3}$会在生产中消费，$\frac{2}{3}$不被消费的一个资本，就在劳动榨取率相等时，（把利润率的均衡化过程除开不说）无条件提供更高的利润。因为后一个资本，分明包含更多的机械及其他的不变资本，前一个资本却包含更少的这种要素，并推动了更多的活劳动，从而，也推动了较大量的剩余劳动。然若我们就舍尔彪利埃自己为这个命题所提示的理解来考察，这种理解根本就是无用的。对于价值，对于剩余价值，对于利润，生产物的总量或使用价值的总量，都不是决定的事情。然则，真正的意思是什么呢？不变资本的一部分，由机械等等构成的，会加在劳动过程内，但不加在价值增殖过程内。它帮助着增加生产物的总量，但没有把什么加到生产物的价值内。它会因磨损而把价值加入生产物内，但在这限度内，它正好是所消费的资本，不是和所消费的资本相区别的所使用的资本。但不变资本的这个不被消费的部分自体，是不会引起生产物总量的增加的。它会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帮助着造出更大的生产物。但若所劳动的劳动时间和

“生活资料储存”内原有的劳动时间一样多，生产物的总量就会保持不变。所以，〔引起〕这个生产物超过额的，是所消费的资本部分上面发生的变动，不是所使用的资本在所消费的资本以上的超过额——假设所考察的，不是像农业一样的产业部门。在农业上面，生产物的总量，和所投资本的总量是独立的，或能够和所投资本的总量相独立；在那里，劳动生产力一部分是依存于不能被控制的自然条件。但若舍尔彪利埃把不变资本（不管它被消费与否）看做是和劳动时间相独立的，是和可变资本在价值增殖过程内发生的变动相独立的，他就同样可以说，“生产物的总和（至少就制造业而言），会和所消费资本中由原料构成的部分一同增加”了。因为从物理方面看，生产物的增加，和这个资本部分的增加，是同一件事。另一方面，就农业而言（在开采业上也是如此），在丰沃的土地上，生产物总量，在所用资本少数不被消费，多数会被消费（例如工资）的地方，就比在一个进步的国家（在那里，所用资本，比所消费的资本，是无穷的更大），可以更大得多。所以，他的第二个命题，只还原为这样一种尝试：窃取剩余价值，利润的必然基础。

第三个命题是：

“利润率或利润对于资本的比率，是二其他比率结合的结果。一个是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的比率，别一个是所消费的资本和生产物的比率。”

利润是应当先加说明的，但由此不过得到一个利润的定义。这个定义只说出了它的现象方法，这个事实，即：利润等于总生产物价值在生产物成本价格或所消费的资本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只是庸俗的利润定义。其次应当说明利润率。但又不外是庸俗的定义。利润率等于利润对总资本的比率，或等于生产物价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对垫支在生产上的总资本的比率。歪曲的见解，拙劣的应用，（应用以前在资本要素上正确划定的区别），利润及利润率和这些要素的比率有关的感觉，不过使他在更为空论的形态上，复述那被一般承认的辞句。由此，不过事实上承认了利润和利润率的存在；关于利润的本质，一句话也没有说到。

舍尔彪利埃曾用代数方法表示他的主张，但事情没有由此弄得更

明白：

“假设一定期间内的总生产物 =P，所用资本 =C，利润 =π，所消费的资本 =c，利润对资本的比率 =r。在 P−c=π 的方程式内，以 Cr 代 π（因 $r=\frac{\pi}{C}$），我们就得下式：P−c=Cr，从而，$r=\frac{P-c}{C}$（第 70 页注一）。”

那不过是说，利润率等于利润对资本的比率。利润[①]则等于生产物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

舍尔彪利埃说所消费的资本和不消费的资本时，他所想到的，当然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他曾在这种区别之外，指出资本由其生产过程生出的区别，但没有能够牢牢把握住它。在流通过程之前，剩余价值已被假定了；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固然会大大影响利润率，但这种区别是无关于利润的起源的。

“任一国的生产资本，都是由一个能消费的部分（生活资料，原料，和补助材料）和一个不能消费的部分（器具，工具，和机械）构成。财富和人口越是增加，能消费的部分就越是有增加的趋势，因为开采工业会要求益益大量的劳动。在另一方面，由分工和采用机械而生出的进步，又会使所使用的资本的总量，比所消费的资本的总量，依更迅速的比例，增加起来。所消费的资本的总量也有增加的趋势，但这种影响会被中和，因为生产物总量会依还更迅速的进度，增加起来。并且我们必须承认，利润总和，至少会和所使用的资本总和，依同样大的比例，增大起来。”（第 71 页）

“利润的总量会不断增加，但利润率——这个总量对所使用的资本的比率——不会。利润率是 $r=\frac{P-C}{C}$。很明白，P−C 或 π（利润）能够增加，不过 r 会减少，如果 C 比 P−C 增加得更迅速”。（第 72 页注一）

在这里，利润率下落的原因，是轻轻触到了；但依照原有的歪曲见解，那只能归结为混乱和自相抵消的矛盾。最先，是所消费的资本总量增加，但生产物的总量会增加得更迅速（在这里，就是说生产物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因为它会比例于所使用的资本而增加，所使用的资本又比所消费的资本增加得更迅速。但是，比方说，

① 原稿上写着“资本”。——K.

为什么固定资本会比原料的总量增加得更迅速呢？那是没有任何说明的。且不管这个。利润总和会比例于所使用的资本，比例于总资本，增加起来，但利润率依旧会降落，因为总资本，比生产物的总量，或者说，比利润的总量，会增加得更迅速。先是说，利润的总量，“至少，会和所使用的资本总和，依同样大的比例，增大起来”，其次又说，利润率会下落，因为所使用的资本的总和，会比利润总量，增加更迅速。先是说，P−C“至少”会比例于 C 而增加，然后说$\frac{P-C}{C}$会下落，因为 C 会比那个“至少会和 C 依同样大的比例增加起来”的 C—p；更迅速的增加。我们如把一切的混乱抹除，剩下的就不过是这个同义异语：P−C 虽然增加，但$\frac{P-C}{C}$能够下落，那就是说，虽然利润会增加，利润率能够下落，如果资本比利润总量增加得更迅速，〔换言之，就是说利润率能够下落，如果它下落〕。所以，结论是：利润率能够下落，即增加的利润总量对资本的比例能够下落，如资本比利润总量增加得更迅速，或者说，如利润总量绝对增加了，但和资本相比较，已经相对减少。这不外就是利润率下落的别一个表现。这种现象的可能性，是从来没有人怀疑的；这种现象的存在，也没有人怀疑过。但这里唯一要做的，正是说明这种情形的理由；舍尔彪利埃对于利润率的下落，那就是，对于利润总量对总资本的比率的下落，是由资本增加时利润总量的比例的增加，去说明。他分明感觉到了，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总量绝对增加时，它和过去的劳动比例而言，可以减少，从而，利润率必定会下落。但这并不是突然出现的。越是近于入口，偏斜度就会在表现上越是大，如果这个入口在现实上没有被走过；并且已经走过的错觉〔也会越是大〕。

但关于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过程，他所说的话，却是极切当的：

“除去地租之后，利润总和（即生产物在所消费资本以上的超过额）的余额，会比例于每个人所使用的资本，而分配在资本主义诸生产者之间，同时，那与所消费资本相当的，并决定用来代置所消费资本的生产物部分，则比例于现实被消费的资本，来实行分配。这个两重的分配法则，是当做竞争的结果来贯彻的。竞争支配着许多其他的经济现象，其趋势是使资本一切用途的利益归于均衡。这个两重的分配法则，

究局的，决定各种生产物的价值和价格。”（第 72 页）

这是极好的了。只最后一句即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应当说是生产价格）由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决定，是错误的。实则，价值决定才是前提，是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形成的前提。“利润总和”即剩余价值——它自身就是商品总价值的一部分——的分割，就能决定“利润总额”，从而，决定剩余价值，并决定商品的价值自身么？这句话，在我们把商品的相对价值解为商品的生产价格的限度内，才是正确的。在舍尔彪利埃的场合，全部的错误是由这样发生：他没有独立地考察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法则的起源。

并且，在这个限度内，他关于工资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所持的见解，也是正确的：

“一切的生产物，尤其是形成生产资本要素的生产物，都是已经被占有了的，只能由交换或归属行为（割让，赠与，继承），从它们的所有者手里，把它们取得了。……假设有某一个人，没有什么可以在交换中给予，又不能由占有，也不能由法律，取得资本某一个要素的所有权，他就只有在资本家租赁他的劳动那时候，取得他所需用的东西了。他只能对于那种东西，资本家允许拿来做他的劳动价格的东西，取得权利，但不能对于这个劳动的生产物，对于他加在它里面的价值，取得权利了。”（第 56 页）

“无产者为一定额生活资料而出售他的劳动，并在工资名称下，受得这种生活资料时，他对于资本的其他诸部分，对于他的劳动所创造的生产物，对于原料由他的劳动所受得的价值增加额，就全然没有权利了。生产物的占有权是和以前一样；这里考察的契约（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契约），对于这种占有权，不会引起任何修正。生产物还只属于供给原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这是占有（appropriation）法则的严密的结论。但这个法则的根本原理却是每一个劳动者对于他的劳动的生产物，有排他的所有权。”（第 58 页）

照舍尔彪利埃看来，这个根本原理是：

“劳动者对于他的劳动所生出的价值，有排他的权利。”（第 48 页）

商品的法则——诸商品成为等价，并比例于它们的价值，即比例

于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互相交换——激变成为这样了，以至反过来，资本主义生产（在根本上，生产物也只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是当做商品生产出来）竟以如下的事实为基础，即：劳动的一部分，不经交换，就被他人占有。舍尔彪利埃没有理解也没有说明怎样会有这种激变。他不过感觉到，在这里有一种激变发生罢了。根本法则是一个纯粹的幻想。那不过由商品流通的一个外观生出。诸商品是只比例于它们的价值，即比例于它们所含的劳动，来互相交换。诸个人是只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从而，他们只能由让渡自己所有的商品的方法，来支配别人所有的商品。所以，好像他们只交换他们自己的劳动，因为包含别人劳动的商品的交换，在这种商品不与自己所有的商品交换就被取得的限度内，是以另一种人类关系，而不是以诸商品所有者的关系，买者与卖者的关系为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上，这种外观是消灭了。所没有消灭的，只是这种错觉，即：人类相互间原来只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从而每一个人都只在他是劳动者的限度内，方才是所有者。这种情形，像所说的一样，“原来”是只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外观生出的；这是一种错觉，那在历史上是从来没有存在过的。一般说来，人（无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以劳动者的资格出现以前，常常已经以所有者的资格出现了，不管这种所有权，只是他自己立在自然基础上取得的，还是他以家族，氏族，或共同体的资格，一部分立在自然上面，一部分立在共有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手段上面取得的。并且，原来的动物状态一经消灭，〔人〕立在自然基础上的所有权，也就因他已经有共同体，家族，或氏族的成员的资格，因他已经和其他的人发生关系，而受限制了。人对人的关系，约束着人对自然的关系。“无所有的劳动者”，依照“根本原理”，宁可说是文明的创造物，是立足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阶段上的。这是“剥夺”的法则，而不是“占有”的法则，至少，不是像舍尔彪利埃所说一样是占有一般的法则，只是由一个确定的特殊的生产方法生出的占有方法。

“财富的蓄积，供给了加速进一步蓄积的手段。”（第 28 页）

Ⅳ.里嘉图和西斯蒙第的合流

舍尔彪利埃说：

“生产物在转化为资本以前就被占有了。这种转化不取消生产物的占有。”（第53页，54页）

这句话不仅适用于生产物，并且适用于劳动。原料之类及劳动手段是属于资本家的；它们是他的货币的转化形态。另一方面，在他用一个货币额购买劳动力——或劳动力的一日（例如12小时）使用权——这个货币额，比方说，等于6劳动小时的生产物时，这12小时的劳动也是属于他；这种劳动在实现以前已经被他占有。它转化为资本，是由于生产过程自身。这种转化是它被占有以后的行为。从物质方面说，只要“生产物”当做劳动条件，生产手段，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而在生产过程内发生机能，它就转化为资本了；但从形态方面说，它转化为资本，那就不仅它的价值要被保持，并且它还须当做吸收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手段，还须在事实上当做劳动的吸收器来发生机能。

另一方面，在过程之前已被占有的劳动力，会在过程内部，直接转化为资本，因为它转化为生产手段，转化为剩余价值了；因为它在生产物内的实现，除了保持不变资本，还代置可变资本，并加入剩余价值。

此外，舍尔彪利埃还是互相对立的西斯蒙第主义和里嘉图主义的一种特别混合物。

如下的话，是西斯蒙第主义的：

1.“资本不同诸要素间有不可变的比例这样一个假设，在社会经济进步的随便哪一个阶段上，都是不能实现的。它们当中的比例，根本就是可变的，但那是由于两个重大的原因：分工和人力由自然力代替。”（第61页）“这两个原因的趋势，是减小生活资料储存和其他两个资本要素间的比例。”（第62页）“生产资本的增加，在事情的这种

状态下，不必会引起生活资料储存——决定用来形成劳动价格的——的增加。这种增加，至少就暂时间说，能够和资本这个要素的绝对的减少相伴而起，从而，和劳动价格的下落相伴而起。”（第 63 页）

〔这正是西斯蒙第主义的想法。〕〔可变资本减少〕对于工资水准的影响，是舍尔彪利埃的唯一的观点。但这个观点，会全然消灭，如果我们的研究，是由这个前提出发：劳动力常常依照价值被给付，劳动市场价格在其价值以上或在其价值以下的变动，不在考察之内。

“在产业上导入一种新的分工或利用一种自然力的生产家，决不希望拿自己所蓄积的资本，去使用他以前必须使用的劳动者全部。在分工的场合，他也许会在以前要使用十个劳动者的地方，只使用五个劳动者；而在使用自然力的场合，他也许会只使用一个机械和两个劳动者。这样，生活资料储存（以前等于 3000），在第一个场合，会减为 1500，在第二个场合，会减为 600。劳动者人数依旧不变，但他们的竞争会立即使劳动的价格降到它原来的比率以下。”（第 63 页，64 页）“这是占有法则的惊人的结果之一。财富即劳动生产物的绝对增加，不会伴以劳动者生活资料储存的比例的增加，却甚至会伴起生活资料储存的减少，使各种生产物中应归于劳动者的部分减少。”（第 64 页）“决定劳动价格[①]的原因，是生产资本的绝对量和资本不同诸要素间的比例，这是两个社会事实。对于这两个社会事实，劳动者的意志是不能发生任何影响的。”（第 64 页）“几乎一切机会，都是于劳动者不利的。”（前书）

以下的说明，也是西斯蒙第主义的：

“社会的经济进步，有时是以生产资本的绝对增加和生产资本不同诸要素间的比例的变动为特色。在这限度内，社会的经济进步，会对劳动者提供若干利益，作为职业不确实——这种不确实性，对于他们，是进步所引起的不可避免的结果——的赔偿。第一，劳动的较大的生产力，——因分工之故，尤其是因采用机械之故，那是无穷地被推进了——使生产资本这样迅速增加起来，以至生活资料储存对资本其他各种要素的比例虽然变动了，但这个要素还是绝对增加了，这种增加，不仅使所雇用的劳动者人数不至减少，且还使追加的人数被使用。从

① 在这里，成为问题的，常常只是劳动的市场价格。

而，除去若干暂时的妨害，进步的结果，对于劳动者，可以总括如下：生产资本增加，对劳动的需要增加。第二，较大的资本生产力，有一种趋势，要大大减少一个生产物量的价值，并使劳动者能够享用这种生产物。劳动者的享受由此增加了。”（第65页）。

但是：

（1）“形成劳动价格的生活资料储存如果暂时减少了，那就令只是暂时的，局部的，也会产生极有害的结果。……（2）引起社会经济进步的事情，大部分是偶然的，和生产的资本家的意志相独立的。这些原因的结果不是继续不断的。”（第66页）

（3）“使劳动者的境遇好或者不好的，与其说是劳动者的绝对消费，宁可说是他的相对消费。如果劳动者无法享受的生产物的数目是依更大得多的比例增加了，如果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距离更大了，如果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变得更低了，更不利了，那么，就令他现在已经能够享受少数他以前不能享受的生产物，又于他有什么好处呢？除却维持体力严格必需的消费，我们的享受的价值，根本上就是相对的。”（第67页）

“我们屡屡忘记，工资劳动者是一个有思想的人，是和劳动的资本家（travailleur capitaliste），赋有同样的能力，为同样的发条所促动，并且能够同样感觉。”（第67页）

“社会财富的增加，无论能够给工资劳动者以怎样的利益，都不能治疗他们的贫困的原因……他们依旧在资本上面不能享有任何的权利，依旧要出卖他们的劳动，依旧要放弃对于这个劳动生产物的一切权利。”（第68页）“这是占有法则的根本缺陷……其弊病是在这里：在工资劳动者和推动他的劳动的资本之间，绝对没有连带。”（第69页）

这最后一句所说的“连带”纯然是西斯蒙第式的，同时还是无意义的。

关于模范人，〔即产业〕资本家，可以参看前书第74页至76页。

关于资本的累积和小资本家的驱逐，可以参看第85页至88页。

“在现状下，现实的利润可以由资本家的节约生出，也同样能够由工资劳动者的节约生出。”（第89页）

舍尔彪利埃分得了：

（1）穆勒的见解，认一切课税应完全课加在地租上（第128页），但“要使课税实际由地租生出，并只触到地租”，乃是不可能的，因为利润和地租是很难分别的，如果土地所有者自身就是农业家，这种分别还是不可能的。所以：

（2）舍尔彪利埃向前进行，达到了里嘉图的真正结论。

“为什么我们不再进一步，把土地的私有权废止呢？”（第129页）

“使土地成为生产的东西，就是投在农业上面的资本。土地所有者对于这一层是全不相干的。他不过要收取地租；那不是他的资本利润的一部分，不是劳动的生产物，也不是土地生产力的生产物，只是消费者的竞争会使农业生产物取得高价格和这个生产物的总量不能无限增加这两件事的结果。”……“土地所有者是游惰者，他们是牺牲公众的，对于产业或社会一般幸福，是没有任何利益的。”（第129页）

“土地私有权的废止，对于引起地租的诸原因，不会引起任何变动，所以地租会依然存在；这时，全部土地是属于国家了。国家再把耕地租给那种有充分资本可以从事耕作的私人，因此，这种地租会由国家收领。”（第190页）

地租将代替国家全部收入。

“最后，产业从一切的桎梏解放出来了，它将有空前的跃进。”（第130页）

里嘉图主义的这个结论，怎样和西斯蒙第的愿望——把资本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安放在“连带”上——相适合呢？它又怎样和这个怨诉〔相一致呢〕？

“结局，资本会成为世界的支配者，除非发生一种革命，以至我们社会的发展在占有法则支配下取得的进程，由此受到阻滞。”（第152页）

“再有50年的和平，大工业到处把小工业破坏时，土地所有权会被变革了；资本到处会把旧的社会区别消灭，并用一种单纯的区别来代替它。这种单纯的区别，把人类分为富者和贫者。富者享受并且统治；贫者劳苦并且服务。”（第153页）

“生产财和生产物的一般占有，在一切时候，都使人数众多的无产者阶级，处在屈服和政治不安的状态中；但这种占有，以前曾经密切和一种限制性的法律体系相结合，这种法律，加桎梏于产业的发展和资本的蓄积，加限制于无继承权阶级，使其不能增长，并把他们的公民自由权，强横的限制在狭隘的限界内，依各种方法，使那个阶级成为不能为害的。现在，资本已经把这种桎梏的一部分打破了。资本正要把它全部打破。”（第 155 页，156 页）

“无产者的败落是财富分配的第二个结果。”（第 156 页，157 页）

第六篇

里查德·琼斯

Ⅰ．财富分配论——地租

琼斯(Richard Jones)的主要著作是《财富分配及税源论》，第一篇：地租。伦敦 1831 年。

这个论地租的著作，已经有这个特点，那是斯杜亚爵士以来一切英国经济学家所没有的，那就是对于诸生产方法的历史的区别，有了认识。

诸历史形态的正确的分别，在琼斯的场合，被证明了，大体仍没有免去极明白的考古学上语言学上和历史学上的错误。参看《爱丁堡评论》第五十四卷第四期。

他发觉，自里嘉图以来，其他的经济学家，都把地租定义为剩余利润。这个定义是以这件事为前提：租地农业家是资本家；或者说，耕作土地的资本家会为这种特别的资本用途，期待平均利润；农业自身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下。简言之，在这里，土地所有权只在转化的形态上被把握；这个形态，是资本当做支配的社会生产关系，给予于土地所有权的，是土地所有权的近代的资产阶级形态。资本自有世界以来就已经成立这样一种错觉，是琼斯全然没有的。关于地租一般的起源，他的见解，是综述在下面了：

“在最原始的人类劳动下，土地也有一种能力，不只够维持耕作者。这种能力，使它能支付一种贡纳。这就是地租的起源。”(第 4 页)

“所以，地租是起源于那个时代的土地的占有，在那个时代，人口的庞大，强迫他们必须以任何价格去耕作土地，不然就只有饿死。在那个时代，由于一种没有办法的必要性，他们所渴望的资本，必须和他们一起被拘束在器具，种子和土地上面，因为除了在农业上面，他们所有的资本，不够在任何其他职业上面，维持他们的生计。”(第

11 页）

琼斯曾考察地租怎样由它的最原始形态，徭役劳动，演变为近代租地农业家的地租（Farmers rent）。他到处都发觉，有一个确定的地租形态即土地所有权形态，和一个确定的劳动形态和劳动条件的形态相照应。所以，依照次序，他考察了劳役地租，或农奴地租，考察了劳役地租到实物地租的转化，考察了半佃地租，考察了印度农民（利奥特）的地租等等——这一种说明，在这里，是我们不能深入的。在一切前期的形态上，都是土地所有者，不是资本家，直接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地租（例如在重农主义派的场合，它就是由陈迹的回忆来把握的）在历史上（大部分说来，在亚细亚诸民族，就是如此），是表现为剩余劳动的一般形态，是无代价做的劳动的一般形态。在资本家的场合，剩余劳动的占有是以交换为媒介，但在这里，不是这样。它的基础乃是社会一部分人对于他一部分人的强制的支配权，从而，是直接的奴隶制度，农奴制度或政治的隶属关系。

因为在这里我们不过对资本的理解，是以土地所有权的理解为条件的限度内，方才要考察土地所有权，所以，我们要放过琼斯的这种说明，立即归到那使他在他的一切先驱者面前显得十分优异的结果上面来。

但在此以前，我们有几个附带的注解。

在徭役劳动——及多少与此相应的农奴（或奴隶制度）形态——的考察上，琼斯无意把一切剩余价值（剩余劳动）依以分解的两个形态，指出了。这是特征的：真正的徭役劳动，在最野蛮的形态上，最明白的，指示了工资劳动的实体。

在第二章，他说明了，在徭役劳动的场合，地租只能由如下的方法发生，即：或是因为徭役劳动者的劳动已经更熟练更有效了（相对的剩余劳动），但在此际，土地所有者不能促进农业科学的事实，曾当做障碍；或是因为所需索的劳动量已经增加。在这个场合，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变得更好了，农奴的土地（因为他们的劳动要被夺去，以至不能用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却是依比例变得更坏了。（第 61 页）

琼斯这第一个论地租的著作，和以后要加解说的著作《大纲》*(syllabus)*，是由如下一点来区别：在第一个著作内，他把土地所有权

的不同诸形态当做已知的，并从此出发，在第二个著作内，他是由劳动的不同诸形态出发。这种种形态，是和土地所有权的诸种形态，相照应的。

琼斯还指示了，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不同的发展程度，怎样和不同的诸生产关系相照应。

徭役劳动，（完全和奴隶劳动一样），和工资劳动有这样一个同点，那就是，租是用劳动支付，不是用生产物支付，更不是用货币支付。

“在半佃地租（Halbpachtrente）的场合经营资本通例由土地所有者垫支，耕作的责任则归现实劳动者这种现象，表示这两个阶级中间，常常没有资本家阶级存在。”（第 74 页）

琼斯称实物地租为利奥特地租（Ryotrente）。这种实物地租是一个由土地取得工资的劳动者支付给国君的。这种国君便是土地的所有者。（第四章）。

这种地租，在亚细亚，是特别常见的。

“利奥特地租，常常和劳役地租及半佃地租相混。”（第 136 页）

在这种制度内，国君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

“在亚细亚，城市的繁盛或存在，完全是由政府的地方性支出，生起的。”（第 138 页）

“一切依照契约用货币支付，并由那种由土地取得生活维持品的佃农（Peasant tenants）支付的地租，都是……小屋农地租（Häuslerrente）。”（第143页）

爱尔兰提供了一个这样的实例。

“就最大部分的地面说，货币地租是不存在的。”

“一切这些形态（隶农，利奥特，半佃农，小屋农等等，总之，一切农民的地租），都使土地生产力的完全发展，受到障碍。在一个产业部门之内生产力如有差别，这种差别是只能由这两件事引起：第一，为雇用手劳动，产业所利用的设备范围是不等的；第二，工人的纯机械活动，由过去劳动的蓄积结果得到支持的程度是不等的，从而，为生产而用的熟练，志愿和资本，有种种不等的量。……在这一切场合（即农民地租的场合），农业劳动的生产力，都没有尽可能发展。……因土

地生产力不能充分发展，非农业阶级的增长就受了障碍。很明白，不做农业劳动也能维持生活的人的相对人数，完全依存于农民的生产力。”（第157页至160页）

“譬如在英格兰，隶农的劳动被免除了。现今在国内，有一种农民，耕作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那是自由的农民（Yeomen）。”（第166页）

最后才说到对于我们这里有决定意趣的一点：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的地租。琼斯的优越处是在这里适切地表示出来了。里嘉图和其他经济学家当做土地所有权的永久形态来把握的东西，在琼斯手里，被证明了只是土地所有权之资产阶级形态。这种形态，一般说来，要在如下的情形下，才会发生：第一，土地所有权不再成为支配生产从而支配社会的关系；第二，农业自身也照资本主义方法经营。这件事，又以大产业（至少是制造业）在都市产业上的发展为前提。琼斯指示了，里嘉图意味上的地租，只在一种社会内存在，这种社会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地租转化为剩余利润时，土地所有权对于工资的直接影响就消灭了。那就是说，土地所有者不再成为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而由资本家成为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了。地租的相对量，只有关于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间的分配，不复与剩余劳动的苛索有关了。这一层，琼斯曾经在实际上指出来，虽然他没有明白把它说出。

琼斯由历史的例解，并在经济学的若干细目上，对于里嘉图，有了本质的进步。以下我们要依照他的著作，一部一部考察下去。当然，在那里面，也有错误包含着。

琼斯下述的言论，正确的，说明了地租是在什么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下，成为剩余利润，或取得近代土地所有权形态。

“租地农业家的地租，只能在那里发生，在那里，社会不同诸阶级间的最重要的关系，已经不是由土地所有权生出。”（第185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开始于制造业；农业到后来才屈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面。

“最先服从资本家指导的，是工匠和手工业者（artizans and handicrastsmen）。”（第187页）

“这种变动的直接结果之一，是已经使用在农业上的劳动和资本，

可能随意移到其他职业上去[①]。如租地人(tenant)自身是一个劳动农民，因缺少其他的维持生活的手段，不得不从土地把它取出，他就势必会在贫困的压迫下，被锁链在土地上面。他所有的少额经营资财，事实上，也要和它们的所有者，一同被锁链在土地上面。那种资财，不使用在农业上面，也不够供他另谋生计。在资本主义企业家当前，这种锁链被打破了，如果农业赚得的，不能和这种社会状态下成立的其他许多职业赚得的一样多，它就会离开农业。在这场合，地租完全是由剩余利润构成。”（第 188 页）

“地租自依照这个方法形成以来，就不再能决定工资了。……资本家招募劳动者时，劳动者就不再依赖土地所有者了，工资水准就由其他的事情决定了。”（第 189 页）

我们以后将会知道，严格说来，琼斯并没有说明剩余利润是怎样起源的，或者说，他不过依照里嘉图的方法去说明，那就是，由不同诸土地的丰饶程度的差额去说明。

“在地租由剩余利润构成时，一个特殊土地的地租，只能由这三种原因增长：

（1）因耕作事业上有较大量的资本蓄积，生产物已经增加；

（2）已经使用的资本，被应用在更有效的方法上；

（3）在资本和生产物保持不变时，诸生产阶级对于生产物的应得部分减小，土地所有者的应得部分相应增加。这些原因，能够在种种不同的情形下，结合起来。”（第 189 页）

我们将会知道这几种理由究竟如何。最先，它们都把地租当做剩余利润的存在，视为前提；其次，毫无疑问，里嘉图只附带说到的第一个理由，是完全正确的。农业上使用的资本增加了，地租的总量也会增加，虽然谷物等等的价格不增高，其他各点也全然没有变化发生，很明白，在这个场合，土地的价格会提高，虽然谷物价格不会增加。一般说来，在谷物价格上是全然没有变动发生的。

琼斯把最劣等土地的地租，解为独占价格。这样，在他手里，地租的现实起源，就被这样限制了：是独占价格，如果是绝对地租，即

① 就因有这种可能，所以农业利润和工业利润的均衡，能够成为问题。

不由土地丰度差额生出的地租（布哈南，西斯蒙第，浩浦金斯等等都如此主张）；否则，就是差额地租（里嘉图派）[①]。

“谷物能够依照独占价格来卖，以至比最少利益情形下从事生产的人的成本和利润更多；或是依照只提供普通利润的价格售卖。我们取第一种情形即独占价格的情形来看。在这场合，如把耕地丰度上的一切差别除开不说，地租就只能由生产物价格在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以上的部分成立。例如，假设平均利润率为10%。用资本100镑生产的谷物，如果能够卖到115镑，地租就是5镑。假设因有更进一步的改良之故，投在同土地上的资本倍加了，生产物也倍加了。这样，200镑将会供给230镑的生产物，地租将增至10镑，从而也是倍加了。所以，如果谷物能够卖到独占价格，则由资本增加而起的生产物的增加，在价格不变时，会比例于所投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起来。”[②]（第191页）

“在小社会内，谷物能不断得到独占价格。……在大国内，谷物也能长期间有独占价格（就令国内还有许多未被耕作的土地），如果人口的增加，不断比耕作的增加更迅速。但谷物的独占价格，在土地异常广阔而又多式多样的国家，虽然不是不可能的，但究竟是不常见的。在价格更腾贵时，那就会有更多的土地被加入耕作，或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在旧土地上，以致价格下落，支付诸种支出的平均利润以后，不能再提供更多的东西。然后耕作的扩大再进入停滞状态。在那种国家，

① 说到绝对地租，试取一个金矿为例。其所用资本等于100镑〔平均利润率10%〕，从而利润是10镑，地租也是10镑。再假设其资本半数由不变资本构成（在这场合，是机械和补助材料），半数由可变资本构成。这50镑不变资本，不外表示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和50镑金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所以与50镑相等的生产物部分，代置了不变资本。现在，如果生产物的余额是等于70镑，并且用50镑可变资本，会推动50个劳动者，50个劳动者就必须表现为70镑的金了。其中，50镑支付工资，20镑实现无给劳动。（在原稿上，不是写着70镑，而是写着100镑，并且说“半数支付工资，其他半数实现无给劳动”。——K.）一切构成相等的资本的生产物的价值，在这场合，都是等于120镑，=50镑+70镑。（在这里，原稿也写100镑。——K.）使用较多不变资本和较少数劳动者的100镑资本，会生产价值较小的生产物。不过，一切普通产业资本，〔有相等的有机构成的〕，就令在指定的情形下，有价值120镑的生产物，也许也会依照它的生产价格110镑来售卖它。就把土地所有权的影响除开不说，这种情形，在金矿也会是不可能的。因为，在金矿的场合，价值就是表现在生产物的自然形态上，那必然会引起10镑的地租。

② 这适用于绝对地租，也适用于差额地租。

谷物的价格，通常正好够代置最少利益情形下使用的资本，并予以平均率的利润。较优等地支付的地租，在这场合，是这样量计的：看它们的生产物，是怎样超过用等额资本耕作最贫瘠土地所收获的生产物。”（第192页）

“如果一个国家的土地有不等的质量，则要使该国全面积的地租上涨，所必要的，只是：较优的土地，对那在耕作进步中被使用在它上面的追加资本，会比断然较劣的土地，提供较多的东西。但因为会有种种手段发现出来，使新资本可以在处在两极端A和Z间的每一块土地，依照平均利润率来使用，所以，地租会在一切胜过这特殊土地的土地上面增加起来。”（第195页）

“A用100镑，逐年会赚回110镑，其中10镑是普通利润；B用100镑，逐年会赚回115镑；C用100镑，逐年会赚回120镑：这样下去，以至于Z。这样，B将支付5镑地租，C将支付10镑地租。现在假设每一个这种土地，都用200镑去耕作。……A提供220镑，B提供230镑，C提供240镑等等；这样，B的地租现在是10镑，C的地租现在是20镑等等。”（第193页）

“耕作上使用的资本的一般蓄积，会在一切土地上使生产物增加，那就是，和土地原来的品质相对而言，增加。由此引起的地租增加，和所使用的劳动和资本的收益会进一步减少的事实，是全然没有关系的。事实上，和任何其他一个原因，也全然是没有关系的。”（第195页）

琼斯的一个功绩是他最早提出了这一层：地租一经存在，一般说来，它——假设生产方法没有任何改变——就会由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即农业资本）增加，而增加起来，不仅在价格不变时情形能够如此，就在价格下落到原水准以下的场合，情形也能够如此。

关于土地收获递减的假设，琼斯反对说：

“英格兰的平均谷物收获，以前，每英亩不过12蒲式耳。现在已经倍加了。”（第199页）

“这是很可能的，人们进一步加投在土地内的资本和劳动，会比以前投下的，更为经济，更为有效。”（第199页，200页）

“在资本倍加，3倍，4倍，或若干倍时，地租也会倍加，3倍，4

倍，或若干倍，只要投在旧土地上的资本不减少收获，也不使耕地的相对丰度发生任何变动。”（第 204 页）

这是琼斯胜过里嘉图的第一点。如果地租已经存在了，只要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增加了，那就令土地的相对丰度，或依次各份投资的收益或农产物的价格不发生任何变化，地租还是能够增加起来。

第二点是：

“对于这种增加，土地丰度的比例全然不变云云，并不是无条件必要的。”（第 205 页）

琼斯在这里忽视了：正好相反，差额增大了，那就令全部农业资本已经变得更生产了，差额地租的总额仍会加大，并且必然会加大。反之，不同诸种土地的丰度的差额如果减小了，差额地租，即由这种差额生出的地租，就必然会减小。我们如果把原因抛开，也就把结果抛开了。地租还是能够增加（在这里，且完全不说绝对地租），但在这个场合，那不过因为所使用的农业资本已经增加。

“里嘉图没有看到，追加资本投在丰度不等的土地上，必然会发生不等的结果。”（前书）

这不外就是说，追加资本的使用，会增加相对丰度上的差额，从而，增进差额地租。

“以同数乘相互保持一定比例的诸数，诸乘积的比例，和原数的比例会保持不变，但不同诸乘积的大小上的差额，会在每向前进一步的过程中增大起来。如果 10，15，20，同用 2 或 4 乘，所得的积为 20，30，40 或 40，60，80。它们相互间的关系虽然保持不变，80 和 60 对 40 的比例，是和 20 和 15 对 10 的比例一样，但诸乘积大小上的差额，会在每一次运算上，增加起来。如果差额原来是 5 和 10，现在就变做 10 和 20，最后是变做 20 和 40。”（第 206 页，207 页）

这个法则简单说来不过如此：

(1) 10^5，	15^{10}，	20	差额[①]	5	差额的总和	15
(2) 20^{10}，	30^{20}，	40	差额	10	差额的总和	30
(3) 40^{20}，	60^{40}，	80	差额	20	差额的总和	60

① 指各项间的差额。——K.

(4) 80^{40}，120^{80}，160　差额　40　差额的总和　120

诸项间的差额，在第二行是倍加了，在第三行是4倍了，在第四行是8倍了。差额的总和，也是在第二行倍加，在第三行4倍，在第四行8倍。

所以，这就是第二法则。

第一法则（这个法则在琼斯手里，只被使用在差额地租上）：地租总额，和所用资本总量一同增加。如果资本为100时，地租的总额等于5，则在资本为200时，等于10。

第二法则：如果一切其他的情形保持不变，投在不同诸土地上的资本量的差额的比例也保持不变，则在所用资本增加引起差额的绝对量的增加时，差额，从而全部地租的总和，或这种差额的总和，也会增加。所以，当做第二法则，我们取得了如下的结论：差额地租的总量，在丰度的比例保持不变时，会因不同诸土地上使用的资本同样增加了，而比例于生产物的差额的增加，增加起来。

“再者，如果100镑投在诸级土地A，B，和C上，会分别得到100镑，115镑和120镑的生产物，但在以后一个期间，投下200镑，分别得到了220镑，228镑，和235镑的生产物，生产物的相对差额就减小了，各极土地就在丰度上相互更加接近了。但它们的生产物量的差额，依旧由5和10，增加到8和15了。所以，地租还是会增加。各种改良，有趋势可以使诸种耕地的丰沃程度相互更为接近的，也能够在无其他原因发生作用时，大大使地租腾贵起来。”（第208页）

“芜菁栽培，饲羊，及用在这上面的新资本，会更增进贫地的丰度，而比较更不促进优地的丰度。但贫地和优地的绝对生产物会由此增加，地租也会增加，虽然各级耕地丰度的差额会由此减少。”（前书）

“里嘉图以为，改良能够使地租下落。在这样说时，我们要考虑，农业上的改良，事实上，只是缓缓发现的，实现的，完成的。”（第211页）

这最后一句只有实践上的意味，是和问题本身没有关系的，那不过和这一点有关：这种改良没有进行得这样速，没有在需要当前，大大把供给增加，从而使市场价格下落。

原来我们有：

(1) 10 (a)，15 (b)，20 (c)。每一级土地上使用的资本，都等于100。生产物等于110，115，120。差额5+10=15。因有改良之故，有加倍的资本被使用了，各级土地a，b，c，以前是使用100，现在是使用200；但这个资本在不同诸级土地上会发生不同的影响；生产物为220（即a的倍加），228，和235。所以：

(2) 20 (a)，28 (b)，35 (c)。每一级土地所使用的资本现在是等于200。生产物是等于220，228，和235。差额8+15=23。但差额的比率是减小了。5 ： 10= $\frac{1}{2}$，10 ： 10=1[①]；但8 ： 20只= $\frac{2}{5}$，15 ： 20= $\frac{3}{4}$。差额的比率减小了，但差额的总量是增加了。这并不是什么新的法则，不过像第一法则一样，表示地租的增加，和所用资本的增加是结合着的，虽然这种增加，在a，b，c，不是比例于原来的丰度差额进行。如果价格因丰度这样增加（就b和c而言，丰度是〔相对〕减小了，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生产物就须等于230，和240）就降落下来，地租是不必会增加，也不必会保持不变的。

由第二法则的进一步应用，得到第三法则，当做第二法则的结果：用在耕作上的资本在效率上的改良，如果会增大特殊土地所实现的剩余利润，就会增大地租。

关于这一层，琼斯的命题（和以上所述的命题结合在一起）如下：

“所以，租地农业家地租向上涨的第一个源泉，是进步的蓄积及资本在不同诸级土地上的不等的效果。”（第234页）

不过，这所说，只能与直接影响土地丰度的改良（例如肥料，轮耕之类）有关。

“用在耕作上面的资本在效率上的改良，会增进地租，因为那种改良会增加特殊土地所实现的剩余利润。它通例会引起剩余利润的增加，如果它不会这样迅速增加土地生产物的总量，以致超过需要的增加。所用资本在效率上的这种改良，普通会在农业熟练进步和补助资本（auxiliary capital，不变资本——M.）的总量蓄积增大时，发生。地租由这种原因提高时，耕作通例会在较劣等土地上展开，但不至使最劣等可耕土地上的农业资本的收益减少。”（第244页）

① 原稿上写着15，不是10；写着 $\frac{8}{5}$，不是1。——K.

琼斯正确指出了，利润的下落，不证示〔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减小〕。但他自己对于这种下落的可能性的说明，是极不充分的。〔他以为〕或是生产物〔的总量〕能够发生变动，或是这样生产物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分配能够发生变动。利润率下落的现实法则，是没有被感觉到的。

“利润的下落，不是农业劳动生产力已经减小的证据。”（第257页）

“利润一部分依存于劳动生产物的总量，一部分依存于那个生产物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分配。所以，利润水准，可以由这两个因素中任何一个因素变动而变动。”（第260页）

他所叙述的如下的错误法则，就是这样发生的：

“把课税的影响除开不说，如果以上所考察的诸生产阶级的收入显然减小了[①]，如果我们看见利润率的下落没有工资的上涨来补价，或相反的情形[②]，我们就可以断言，劳动和资本的生产力已经减小。”（第273页）

琼斯曾正确指出，虽然在事实上农业已经绝对进步了，但在社会的进步中，和工业生产物的价格相比较，土地生产物〔的价格〕能够相对上涨起来：

“在国民的进步中，普通会有这种现象发生：和一个进步国家的农业可望有的程度比较，工业上面的力量和熟练，会依更大的程度增加起来。……土地生产物的相对价值，在国民的进步中，有向上涨的希望，但其向上涨的原因，和农业生产力积极减少这件事，是全然不同的。”（第265页）

这不曾说明土地生产物的货币价格的积极上涨，除非货币的价值下落。这种情形，在工业上面，会为商品价值的更大的下落所掩；在农业上面，是不能这样的。但就令金（货币）的价值没有一般下落，这种情形也能够发生。例如，一个特殊的国家，比之竞争的诸国家，

① 这里没有说什么是收入，是指使用价值，还是指交换价值，是指利润的总量，还是指利润率。

② 这正是错误的里嘉图法则。

能由一日劳动，〔购得〕较多货币时[①]，就是如此。

琼斯虽承认里嘉图法则的抽象的可能性，但他不信在英格兰，里嘉图法则也曾经发生结果。对于这层，他曾说明理由如下：

“里嘉图确信的以为，地租腾贵的唯一可能的原因，是追加劳动量的使用，会供给比较小量的收获，从而，以前在较优土地上取得的生产物，会有一部分归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如果地租只由这个理由增加，土地所有者在总生产物中当做地租取得的平均部分，就必然会增加。……在这情形下，也必然会有更大部分人口的劳动，被用在农业上面了。”（第 280 页，281 页）

最后一点是不确实的。在间接（secondary）劳动即由工商业取得的商品，有更大部分，加在农业过程时，很可能，〔产业的〕总生产物不相应增加，被使用在农业上面的直接劳动也不增加。实则，被使用在农业上面的直接劳动，还可以是已经更少了。

“我们在英国的统计上，发现了三个事实：土地耕作推广了，跟着土地的总地租量增加了；被使用在农业上面的人口部分减少了；土地所有者在生产物中的应得部分减小了。”（第 282 页）

最后一点，要和利润率的减小一样去说明：那就是，生产物中代置不变资本的部分增加了。唯在此际，地租的总量和价值，还是能够增加。

“亚当斯密说：‘在改良的进步中，地租和土地生产物比例而言会减小，虽然它还会在总量上增加。’”（第 284 页）

琼斯把不变资本叫做“auxiliary capital”〔补助资本〕。

“根据各时代对农业官员提出的各种报告，我们可得结论：英格兰全部使用在农业上面的资本，和维持劳动者所必要的资本，成 5 ： 1 之比，那就是，被使用的补助资本，四倍于维持劳动的资本，这所谓劳动是指直接使用在土地耕作上面的劳动。在法国，二者是成 2 ： 1 之比”。（第 223 页）

---

① 在原稿上，这里有一个难于辨识的字，看起来，好像是“buys”。原文是如下：“This may happen, evcn if no general fall in the value of gold (money) takes place, but when a peculiar nation f. i. buys (?) more money by a days work as the competing nations do。” —— K.

“如果有一定量追加资本，为要促进所使用的劳动者的劳动，而在过去劳动的结果的形态上被使用，那比较以同量新资本支出来维持追加劳动者，会只须有较小的年收益，就已经够使资本的使用，成为有利的。并继续进行下去。

“假设 100 镑投在土地上可以维持 3 个劳动者。这 3 个劳动者要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并 10% 的利润，从而，是生产 110 镑。所使用的资本倍加了。起先，那是用来使用 3 个新劳动者。追加的生产物必须等于 110 镑，等于 3 个追加劳动者的工资加 10 镑利润。现在，假设这追加的 100 镑，是在器具，肥料或过去劳动的其他结果的形态上被使用；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保持不变。这种补助资本平均经用 5 年。资本家的年收入必须有 10 镑等于利润，有 20 镑代表资本逐年的磨损，从而，必须有 30 镑收入，才能使第二个 100 镑的继续的使用，成为有利的；如果是用这 100 镑来使用直接的劳动，那就需有 110 镑的收入。所以，很明白，在同量资本停止被用来维持追加的劳动时，补助资本在土地耕作上的蓄积，还会是可能的；并且，这种资本在土地耕作上的蓄积，还能无限长期间的进行。”（第 224 页，225 页）

“补助资本的增加，一方面，会比例于直接或间接使用在土地上面的劳动量，而增大人类对于土地力的支配权，另一方面，又使必要的年收入减少，这所谓必要的年收入，是使一定量新资本继续应用有利所必要的。”（第 227 页）

“假设有一个资本 100 镑，投在土地，完全用在工资支付的形态上，并且供给 10% 的利润，所以，租地农业家的收入，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frac{1}{10}$。如果资本倍加了，或者 4 倍了，劳动者人数也倍加了，或者 4 倍了，租地农业家的收入对于劳动者的收入，将占有相等的比例。但若劳动者的人数保持不变，资本的总量却倍加了，这样，在利润率相等的情形下，利润 20 镑，是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frac{1}{5}$。如果资本 4 倍了，利润 40 镑，就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frac{2}{5}$。如果资本增加到 500 镑，利润 50 镑，就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半数。资本家在社会上的富，权力，甚至他们的人数；会相应增加起来。……职业上使用的资本，无论属于何种，要是大大增加了，通例都须使用若干追加的直接劳动。但这种

情形，不会妨碍如下的结果：补助资本的相对量会不断增加。”（第231页，232页）

最先，在这一段话内，有这个重要的点：在资本增加时，补助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例，将会增加，或者说，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例，将会减少。

补助资本中由固定资本构成的部分——历时许多年数，其价值不过逐年在磨损形态上加入生产物内——增加时，年收益，和垫支资本相比较，将会减少云云，是一般的现象，不仅会在农业上面发生。不过，在工业上面，一年间加工掉的原料，比固定资本的量，会增加得更为迅速。以纺棉机械一星期间或一年间使用掉的棉花总量，和一个纺车使用掉的棉花比较相总量罢。假设裁缝业者（大规模的）在原料上面加工掉的价值，〔和纺绩业者的〕一样多，（就总量而言，不是一样多；但裁缝业者的原料，比纺绩者的原料，是更贵的），则裁缝业者的年收益，比纺绩业者的，会更大得多；因为，所投固定资本的较大部分，在纺绩业上，是只当做逐年的磨损，加到生产物去的。

在农业上面，我们可以把种子看做是原料。在农业上，这种原料，不会和不变资本的其他部分即固定资本依同比例增加，所以，在资本增加，但不是可变资本增加，只是不变资本增加时，农业年收益的价值是会更小。因为，可变资本必须全部在生产物内代置，不变资本却只比例于它逐年的消耗，要在生产物内代置。假设谷物价格为已定的，则在每卡德等于½磅[①]时，为要在利润10%时代置100镑的可变资本，必须有220卡德，为要代置20镑磨损和10镑利润，却只有60卡德（=30镑）是必要的。在这场合，较小的绝对收益所提供的利润，和类似情形下工业所提供的利润，会是一样的。但在这里，有琼斯的种种错误包含着了。

第二，我们不能说，在假设的前提下，土地的生产力已经增加。它的增加，是比例于直接使用的劳动，但不是比例于全部使用的资本。我们只能说，为要和以前供给相同的纯收益，即提供一样的利润，有较小的总生产物已经够了。

① 原稿上写着2镑。—— K.

再者，租地农业家的收入和劳动者的收入相比较会增加云云，在这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又不过在如下的限度内，是正确的，即：在这里，总生产物中转化为利润的部分，和其中归于劳动者的部分相比较，会益益增加起来。由此，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的“富和势力”，和他的劳动者的比较，无条件会增加，扩大。但琼斯似乎是这样计算：100 中的 10，是$\frac{1}{10}$；120 镑中的 20 镑（即 100 镑支出在劳动上，20 镑支出在磨损上）是$\frac{1}{6}$；并且，20 镑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的$\frac{1}{5}$。但笼统说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减少时利润率能够增加，那真是再错误没有。正好相反。它会实现比较小的剩余价值。〔所以〕利润率会下落。当然，就租地农业家而言，像就任一种特殊产业而言一样，利润率可以保持不变，不管 200 镑资本是使用 3 个劳动者，还是使用 6 个劳动者。

为要使地租等于剩余利润，即等于平均利润以上的超过额，我们不仅假设，农业已经在形态上隶从于资本主义生产，并假定利润率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尤其是在农业和工业间的均衡已经发生。此外，地租像利润一样能够等于工资以上的超过额。它可以代表利润的一部分。它还能够是工资的一种扣除。

II.导论　劳动基金和利润率

我们要在这里考察的第二部著作，题名：琼斯《经济学导论，王家学院演讲录》伦敦 1833 年 2 月 27 日，附录，《工资论教程大纲》伦敦 1833 年。

在那里，琼斯写道：

“在国民生活的一定时期，土地所有权几乎一般是以公共政府或由此得到利益的个人为基础。”（第 14 页）

“我们所谓国民的经济结构，是指不同诸阶级间的这种关系，这种关系，最初，是以土地所有权的制度和剩余生产物的分配为基础，此后，那是依照或大或小的程度，由资本家的导入而被修正，被改变了。

这种资本家是当做财富的生产和交换上，劳动人口的维持和使用上的因素导入的。”（第21页，22页）

R.〔琼斯〕用劳动基金（Labour fund）一词指劳动者所消费的所得的总额，不管那种所得的源泉是什么。（第45页）

在琼斯的场合，主要点是如下（劳动基金这个名词，是属于马尔萨斯的？）：社会的全部经济结构，是以劳动形态为转移；这所谓劳动形态，指示劳动者是在什么形态上，占有他的生活资料或占有他生存所赖的生产物部分。这个劳动基金有各式各样的形态，资本不过是它的形态之一，是一个在历史上晚出的形态。斯密的根本的区别——劳动是由资本支付，还是直接由所得支付——到R.〔琼斯〕手里，才取得它可能有的全部发展，并在不同诸经济社会结构的理解上，成为一个主要的关键。同时跟着消减的，有这种背理的观念，依照这种观念，好像因为劳动者的所得，在资本形态上，自始就是表现为资本家的占有物或节蓄物，所以，似不只是一种形态上的区别。

“我们转向西方，看看欧洲诸最进步国家的情形罢。我们看到，每一国的习俗，制度和经济组成，都还指示这种特性；在这种特性上面，我们可以显明看到以前各种社会组织的影响。这种社会组织，是依照特别的分配土地和劳动的生产物的方法生出的。这种分配方法，在那些国家当做农业国最初成立以来，就被导入了。”（第16页）

这种分配方法，是以这件事为基础：农业劳动者阶级取得一部分，在他们旁边，有土地所有者；还有，第三，是仆从，婢仆，和手工劳动者，他们直接或间接分食土地所有者的收入。

影响这种经济组织的变动，是在资本上面，即那种为赚取利润而用的蓄积财富上面，有它的大冲动力。无论在哪一个国家，这里所指的特殊的财富分配，在社会不同诸阶级依以互相联结的连带的变动上，在其生产力的决定上，都有极重要的作用。

“在亚细亚和欧罗巴的一部分（以前是全欧洲），非农业阶级全然是靠其他各阶级尤其是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收入来维持。你如果需要一个手工劳动者的劳动，你就为他置备材料；他到你家里来，你养着他，付他以工资。若干时期之后，资本家出现在中间了；他备办材料，垫

支工资于劳动者。他成为他的使用者，并且是所生产的商品的所有者，他用这个来交换你的货币。……这样，他们就在土地所有者和一部分非农业人口之间，形成了一个中间阶级。这部分非农业人口，现在要靠这个中间阶级，来得到职业和给养了。以前维持社会的连带，现在是软化了，解体了；别一种连带，别一种结合原则，束缚住不同诸阶级。新的经济关系于是出现了。……在英格兰，不只大群非农业人口，几乎完全要靠资本家来得到给付；甚至实行耕作土地的劳动农民，也同样是他们的仆役。”（第 16 页以下）

《工资论教程大纲》，和论地租的著作，是由如下一点互相区别：在后述一个著作内，不同的土地所有权形态被考察了，而以不同的社会的劳动形态与土地所有权形态求相照应。在前述一个著作内，他是从不同诸种劳动形态出发；各种土地所有权形态和资本，都当做劳动形态的结果来被考察。生产手段——尤其是土地，自然，因这个关系包括其他一切的关系——对劳动者所探取的形态，是和他的劳动的社会决定性相照应的。但事实上，后者必须在前者上面，取得它的客观表现。所以，我们将会看到，劳动者和他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的不同诸方法，是和劳动基金的不同诸形态相照应的。劳动者依何种方法占有其生产物或其一部分，那要看他是依何种方法和他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

琼斯说：“劳动基金，可大别为三大类：(1) 由劳动者自己生产也由劳动者自己消费的所得，那无论如何不能属于别一个阶级。”

在这个场合，劳动者必须在事实上是他的生产手段的所有者，不管这种〔所得〕是探取什么特别的形态。

“(2) 是这种所得，它属于和劳动者不同的诸阶级，并由这诸阶级支用来直接维持劳动者。(3) 是真正的资本，那是为赚取利润而用的储存或蓄积财富。劳动基金的这不同诸部门，全可在我们本国观察到；如果我们看一看外国，我们就会发觉，这个基金的某一些部分在这里极为有限的，在别一些地方，却成为地球上许多重要地带人类生存的主要源泉，并决定多数民族的性格和情状。”（第 45 页，46 页）

关于第一类，琼斯说：

“这种所得，是亲自劳动的农夫或自耕农民的工资。……这种亲自劳动的农夫或农民，可以分成三类：世界的占有者（occupiers），土地所有者，租地耕作者（tenants）。租地耕作者又可分为隶农，半自耕农，小屋农。小屋农当做重要的支配的阶级，是爱尔兰所特有的。虽然地租或利润屡屡和各种自耕农民的收入相混同，但只要他们的生活品大体是依赖于他们的手劳动的报酬，他们就归到我们现在研究的范围内了。”（那就是当做工资劳动者被考察——M.）

所以，在自耕农民中，有（a）亲自耕作土地的世界的占有者。在古代希腊，在现今的亚洲，尤其是在印度，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情形。（b）自耕的土地所有者。在法国，德国，美洲，澳大利亚，古代巴勒斯丁纳，可以看到。（c）租地耕作者。（第46页，48页）

在这里，特征是如下：劳动者会自行再生产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不转化为资本。他自己直接生产它，也直接占有它，不过他的剩余劳动，要看他是在什么形态上和他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由他自己占有一部分或其全部，或全部由其他的阶级占有。琼斯把这种人也叫做工资劳动者，那是经济学上一种完全的偏见。工资劳动者的特征，是他们全然没有的。因为在资本下面劳动者自己占有的生产物部分是工资，所以在劳动者的生产物中由劳动者自己消费的生产物部分，也必须是工资——这真是一种美好的资产阶级的经济观念。

“第二类，在英格兰，还原为婢仆，兵士，水手，及若干自负损益责任而由雇用者的收入得到给付的手工业者。就地球的大部分说，一般劳动基金的这个部门，还维持着几乎全体的非农业劳动者。……以前，在英国，这种基金也占重要地位。窝立克，王位决定者，英国的小贵族。这种基金，现今在东方，也占重要地位，它维持着手工业者和婢仆。大兵团也由此维持。这种基金在亚洲情形下累积在君主手里。城市的突然的发生。突然的破灭。萨麻康，康达哈尔等地。”（第48页，49页）

琼斯忽略了两个主要的形态：一个是亚细亚的共同体和它的农工合一性。第二个是中世纪城市的基尔特组织，那在古代，也可见到一部分。最后，关于第三类，他说：

“资本决不可与世界的一般劳动基金相混同，因为一般的劳动基金，一大部分是由所得构成。但一国所得的各部门，工资，地租，利润，派生的所得，有助于资本依以形成的蓄积。它们会在不同的国度，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依不同的程度，行这一层。在某种情形下，工资和地租对于这一点有最大的贡献。”（第 50 页）

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不直接当做所得，来和劳动交换）这件事，使资本好像是由所得节蓄成的。这是琼斯的主要观点。社会越是进步，事实上，资本总量也就越是由这样复转化的所得构成。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原始的劳动基金也是表现为资本家的节约物。再生产出来的劳动基金自身，也不像第一类一样属于劳动者，却表现为资本家的所有，并在劳动者面前表现为他人的所有。这一点，是琼斯没有说明的。

*　　*　　*　　*

琼斯在这个教程内关于利润率和它对于蓄积的影响所说的话，是很薄弱的：

“在其他事情不变的情形下，一国由其利润实行节约的能力，是和利润率一同变化；利润率高时，由利润节约的能力也大；利润率低时，由利润节约的能力也小。但在利润率下落时，不会一切事情保持不变。所用资本的量，和人数相比较，可以增加起来。”（第 50 页）

琼斯虽然说所用资本能够增加，但不知道，因为“所用资本的量，和人数相比较，已经增加了”，利润率将会下落。但他是接近于真理的。

“蓄积的诱因和可能性，可以增加起来。……较低的利润率，普通会有迅速的蓄积（与人数相比而言），与之相伴而生，例如在英格兰；高的利润率，普通会有迟缓的蓄积（也与人数相比而言），与之相伴而生，例如在波兰，俄罗斯，印度等处。”（第 50 页以下）。

在利润率高的地方（把北美的情形除开，在那里，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支配着，另一方面，一切土地生产物都有低价值），利润率所以会高，是因为在那里资本主要是由可变资本构成，从而，是由直接的劳动占优势。假设有一个 100 的资本，在其中，有$\frac{1}{5}$是可变资本。现在，假设剩余劳动等于劳动日的$\frac{1}{5}$。在这个场合，利润是等于 10%。假设其中$\frac{4}{5}$是可变资本，则在剩余劳动等于劳动日的$\frac{1}{8}$时，利润是等于 16%。

“有一种学说，以为在国民的进步中，如果利润率下落了，为追加人口调备生活资料的手段就必定会减少。这种学说是错误的。这个错误，第一是由这个错误的见解发生的，依照这个见解，好像在利润低的地方，由利润而行的蓄积必定会迟缓，在利润高的地方，由利润而行的蓄积，必定会迅速；第二，是由这个错误的假定发生的，依照这个假设，利润好像是蓄积的唯一源泉；第三，是由这个错误的见解发生的，依照这个见解，好像地球上一切劳动者的生活，都只靠由所得而行的蓄积和节约，决不能靠所得自身。”（第 51 页）

“在国民的经济结构中，只要资本负起垫支工资的责任，变动就发生了。为维持劳动而用的资本量，可以在资本总量不发生任何变动时，发生变动。（这是一个重要的命题——M.）……我们每每可以看到，在资本变得更丰富时，职业范围往往会发生大变动，并使民众因此益加贫困。……渐渐的，劳动者会由一个基金，转而依赖别一个基金。……劳动的农民会转入（transfer）由资本家支付的范畴内。……非农业阶级也转入由资本家使用的范畴内。”（前书）

总资本保持不变，但可变资本能够发生变动，尤其是减少。资本二部分间的比例的变化，不必就包含总资本量上的变化。

在另一方面，总资本的增加，不只能够和可变资本的相对的减少，并且能够和可变资本的绝对的减少，结合在一起；并且，它还不断和可变资本的剧烈的变动，从而，和职业范围的剧烈的变动，结合在一起。

琼斯叫做“转入”的事情，被我称为“原始的蓄积”。不过形式上有差别。这种见解，和〔资本由〕“节约”〔成立〕的不合理的见解，是对立的。

* * * *

“奴隶制度。奴隶可区别为牧羊奴隶，耕作奴隶，家庭奴隶，最后，是一种兼有耕作奴隶和家庭奴隶两种资格的奴隶。……我们看到奴隶当做农民，当做家庭仆役，当做由富有者的收入维持的手工业者，当做由资本家维持的筋肉劳动者。”（第 59 页）

但在奴隶制度支配时，资本关系只能是偶见的，次要的，决不能是支配的。

III．教科书

A．所得与资本

琼斯的更重要的著作，是《国民经济学教科书》赫特福 1852 年。

〔我们先且考察他的若干说明。〕

“国民劳动的生产力，事实上，是依存于两件事：第一，要看它所生产的财富的原始源泉（土地和水——M.）是丰饶的还是不丰饶的。第二，要看它使用这些源泉，或完成那由这些源泉取得的商品时，它所使用的劳动是怎样有效果的。”（第 4 页）

“人类劳动的效果性，依存于（1）劳动运用的不断性；(2) 劳动有怎样的知识和熟练[①]，可以为生产者的目的而使用；(3) 支持劳动的机械力。”（第 6 页）

“劳动者在财富生产上发挥的能力，……可由如下数点来增强：(1) 应用比自身所有动力为大的动力，(2) 把他所支配的某量的或某种的动力，应用在一种方法上，使其生出机械的利益……；例如，一个 40 马力的机关车，应用在铁道上，和应用在街道上就会发生全然不同的效果。”（第 8 页）

“最良形态上的犁，使用两匹马，和最劣形态上的犁，使用四匹马，会实行同样多并且同样好的劳动。”（第 9 页）

“蒸汽机不是一个单纯的工具。它还会供给追加动力，而不只供给一种手段，使劳动者原有的力量，可以在力学上面，发挥较有益的用途。”（第 10 页注）

所以，照琼斯说来，工具和机械的差别就在此。前者给劳动者一种手段，使劳动者原有的力量，得凭更大的力学上的利益来应用；后

---

① “琼斯曾在这里注说：“我用熟练（skill）一词时，是就较狭的意义来说，是指知识在财富生产上的应用。”—— K.

者却会供给增加的动力（？）[①]。

“资本是由这种财富构成，这种财富是由所得中节约下来，被使用来取得利润的。”（第16页）

“资本之可能的源泉，……分明是构成社会的每一个人所有的所得全部。每一种所得都有实行节约的可能。在国民资本的进步中，究竟是哪一种所得有最丰饶的贡献，那是要和它的发展阶段一同变化的，从而，在发展阶段不同的诸国，是全然不同的。”（前书）

“所以，利润决不是资本形成或增加的唯一源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曾通过一个长远的道路；而在世界大多数国民今日仍然停留的阶段中，由利润而成的蓄积，和由工资及地租而成的蓄积相比较，也不是一个显著的量。”（第21页）

“如果国民的产业力量已达到显著的水准，利润当做蓄积源泉的意义就比较更大了。”（第21页）

依照这种解释，资本是所得由以成立的财富部分；这个部分，不是当做所得支出的，却是为利润而进行生产的。利润已经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形态，那是特别以资本为前提的。如假设已有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已有资本，那就是，如把应当说明的事情，当做前提来假定，这种说明原是正确的。但在这里，琼斯是指一切不当做所得被支出，但被用在致富目的即生产目的上的所得。

在这里，有两点是重要的：

第一，在经济发展的一切阶段上，都有某种财富蓄积，一部分用来扩大生产的规模，一部分用作贮藏等等。在工资和地租支配着的时候——依照以上所说，就是在这时候，在这时候，不属于劳动者自己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尚有最大部分，归于土地所有者（在亚细亚，是归于国家），同时劳动者又自行再生产他的劳动基金，甚至不仅生产他的劳动工资，并且自行把劳动工资支付给自己。在此际，他通例（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几乎常常）能够在他的剩余劳动和他的剩余生产物中占有一部分——在社会的这种状态内，工资和地租就是蓄积的主要源泉。在这场合，利润是以商人等等为限。到资本主义生产已经成为

① 这个问号，是马克思自己记下的。—— K.

支配的，不仅偶尔存在，但已征服社会的生产方法那时候；到资本家事实上直接占有全部剩余劳动全部剩余生产物不过此后要把其中一部分支付给地主等等那时候，实在说，就是从那时候起，利润方才成为资本的主要源泉，蓄积的主要源泉，由所得节蓄并被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的主要源泉。同时，那还假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支配中，这个假定已经被包含了），“国民产业力量已达到显著的水准”。

有一种蠢东西，他们以为，没有资本的利润，蓄积就不能进行。他们在辩护利润时，以为资本家曾忍受牺牲，为生产的目的，而由所得实行节约。对于这种蠢东西，琼斯答说，这种“蓄积”机能，只在特殊的生产方法（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上面才特别归资本家负担；而在以前的各种生产方法上，劳动者自己和土地所有者（就一部分说）才是这个过程上的主要机能者；在这场合，利润还是全然没有作用。

〔蓄积的〕机能，当然常常会移交到那种人身上，(1) 那种人占有剩余价值；(2) 尤其是那种人，他们占有剩余价值，同时又是生产的当事人。所以，如果我们说，因为资本家由利润“节蓄”资本，因为他履行蓄积的机能，所以利润是合理的，我们就不过说，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因为它是存在的，所以是合理的。这种话，对于以前及以后各种生产方法，是一样适用的。如果我们说在别种方法上面蓄积为不可能，我们就忘记了，这种确定的蓄积方法——由资本家实行蓄积——是有历史的日期的，且同样会走上它的历史的消灭日期。

第二，如果已经有这许多蓄积的财富不管好坏移到资本家手里了，以至他们已经能够支配生产，则在一定期间之后，最大量的既存资本就可以看做全然是由利润（所得）即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生出来了。

有一点，琼斯没有适当的提出，不过隐隐包含着，那就是：劳动的生产者如要能够自己支付自己的工资，他的生产物如不要先采取由他人的所得“节蓄”成的形态，然后付还给劳动者，劳动者就必须自行占有（无论是当做土地所有者，采邑领有人，永佃业者等等）他的生产手段。工资（从而劳动基金），会当做别人的资本和他相对待，不过因为他已经把这种生产条件丧失，这种生产条件已经采取他人所有的形态。必须到他已经丧失他的劳动基金同他的生产条件以后，这种

劳动基金已经当做资本和他相独立以后，进一步的过程（这个过程不是和原来诸种条件的单纯再生产有关，但和它们的发展有关）方才会开始，即：生产条件和劳动基金，当做由别人的所得“节蓄”而成，并转化为资本，才与劳动者相接触。他失去他的生产条件和他的劳动基金时，他又失去了他的蓄积机能；他所加于财富的一切，都表现为他人的所得。不过，它还须由那种人“节蓄”，而不在那种人手里当做所得支出，如果它要实行资本的机能，并对于劳动者，成为劳动基金。

因为琼斯曾叙述这种情状，在其内，这种情形未曾发生，〔劳动者和生产手段的〕合一性依然存在，所以他应该把这种“分离”，当做真正的资本形成过程来叙述。但情形一经如此，这个过程就会发生，会继续，并且会扩展，以至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常常要当做别人的所得，来和劳动者相对待。财富的蓄积，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都只有由于这种所得的“节蓄”了。

所得再转化为资本。资本，即生产条件和劳动者的分离，原为利润的源泉，那就是，剩余劳动表现为资本的所得，不表现为劳动的所得；现在，利润又成为资本的源泉，成为资本新形成的源泉，那就是，成为追加的生产条件，且在劳动者面前，表现为资本，当做手段，来维持他的劳动者的资格，并重新占有他的剩余劳动。劳动者和生产手段间的原来的统一性——在这里，要把奴隶关系抽象，在这种关系内，劳动者自己也是客观的劳动条件之一——有两个主要形态：亚细亚的共同体（原生的共产主义）和这种形态上或那种形态上的小家庭农业（那是和家庭工业结合在一起的）。这两个形态都是幼稚的形态，一样不适于把劳动当做社会劳动，当做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来发展。劳动和所有权（那是指对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破裂和对立，就是这样才成为必要的。这种破裂的最明白的形态——在其内，社会劳动的生产力，会同时取得最有力的发展——就是资本形态。只在它所创造的物质基础上，并且靠了劳动阶级和全社会在这个创造过程中进行的革命，原来的统一性方才能够再形成。

这一点，琼斯也没有充分注意：

直接当做所得来和劳动交换的所得，在不是使用第二个劳动者的

独立劳动者的所得时，会是土地所有者的由地租生出的所得。独立劳动者把它支付给他，但他没有和他的仆役侍从，在自然形态上，完全消费掉它，却用其中一部分，购买其他劳动者的生产物和服务。所以这常常以这第一种关系为前提。

*　　*　　*　　*

像产业资本家只使用自有资本时，会把利润一部分当做利息（因为这个形态已经有了独立的存在方法）一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劳动者自有其生产手段，但不用这种生产手段来使用其他劳动者时，这种生产手段会当做资本被考察。他在普通工资以上实现的一部分劳动，虽然是他自己的，但会表现为利润，像是由他的资本生出。在这场合，这个劳动者将被分解成几种不同的经济身份。当做他自己的劳动者，他受得他的工资；当做资本家，他受得他的利润。这个注解，要在“所得及其诸源泉”那一章讨论的。

*　　*　　*　　*

“说到国民生产力所受的影响，我们必须在这两种财富间加以区别。一种财富，是节蓄的，会当做工资支出以图赚取利润的；别一种财富，则是由所得，支出来维持劳动的。在这样分别时，我使用资本一词，只指示那由所得节蓄，被利用来赚取利润的财富。”（第 36 页，37 页）

“如果我们愿意，我们能够在资本这个概念下，包括一切被用来维持劳动者的财富，不问它曾否通过节蓄的过程。……如果我们愿就不同诸国和不同条件下的劳动阶级和给付他们的阶级的状况，加以论述，我们就必须区别，由节蓄得到的资本，和没有通过蓄积过程的资本，简言之，分别那种曾经是所得的资本，和那种不是所得而是某他物的资本。”（第 36 页）

“除了英格兰和荷兰，在旧世界每一个国度，农业劳动者的工资，都不是那种由所得节约蓄积成的基金垫支，只是用那种由劳动者自己生产出来的基金垫支，这种基金不过是储存下来供自己直接消费的。”（第 37 页）

琼斯和其他一切经济学家（也许除了西斯蒙第）不同的地方，是在这里：他把资本的社会决定性当做本质的事情来强调了，并把资本

主义生产方法和其他诸种生产方法的区别，还原成为这种形态决定性。那就是，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在另一方面，资本购买劳动，不是为它的使用价值，只是为要增殖它自身的价值，创造剩余价值，更高的交换价值，“赚取利润”。

但在这里又指示了，为要转化为资本而行的“所得的节蓄”，和蓄积自身，不过由“财富被用来维持劳动者”时所采取的形态，来和其他的方法相区别。英格兰和荷兰的农业劳动者，由资本“垫支”获得工资的，会和法兰西的农民，或靠劳动生活的俄罗斯农奴一样，“自行生产他们的工资”。如果我们考察生产过程时，就它的连续性加以考察，资本家今日当做“工资”垫支给劳动者的，不过是劳动者昨日“生产”的生产物的一部分。所以，区别并不在这里：在一个场合，劳动者会生产他自己的工资，在别一个场合却不会。区别是在这里：他的这个生产物，〔在一个场合〕，表现为工资；在一个场合，劳动者的生产物，劳动者生产物中形成劳动基金的部分，（最先）是表现为别人的所得，且也（第二）不当做所得支出，也不支出在所得直接依以消费的劳动上面，却是（第三）当做资本，和劳动者相对待，但他在交换中取回生产物的这个部分时，也不只取回等价，因为它所交换的劳动，比对象化在生产物内的劳动，将会更多，因此，他的生产物（1）是表现为他人的所得，（2）是表现为所得的“节蓄”，并为赚取利润而被用来购买劳动，即转化为资本。

他自己的生产物要当做资本和他相对待。那就是说，劳动基金要通过一个“先行的节蓄过程”，“一个蓄积过程”；就是说，这个基金，为要再转化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必须采取别一个形态，而不能采取“储存”备劳动者自己直接消费的形态。（在这里，显明只有形态的变化成问题）。全部差别是在这里：劳动者所生产的劳动基金，在再采取劳动基金的形态流回到他手里以前，要通过一种形态变化。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的场合，劳动基金是决不采取工资形态的。在劳动基金成为问题的限度内，“节蓄”和“蓄积”在这里，不过是劳动者的生产物所通过的形态变化之名称。独立劳动者和工资劳动者一样吃他自己的生产物，或者说，后者是和前者一样吃他自己的生产物。不过，在

后者的场合，他自己的生产物；会表现成为别一个人节蓄或蓄积的东西，会表现为资本家的所得。实际的情形宁是：这个过程，使资本家能够为自己而“节蓄”或“蓄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因此，琼斯也力说，在非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内，蓄积不是由利润生出，而是由工资，即直接用劳动和所得交换的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的收入——但是，布尔乔亚怎样能由后者发生出来呢？——和地主的地租生出。但为要使劳动基金通过这种转形，生产手段是必须当做资本，来和劳动者对待的，在其他形态上，却不是如此。所以，在这个场合，财富的扩大，不像是由劳动者出发，而像是由利润的节蓄——剩余价值到资本的再转化——出发；劳动基金，在由新的蓄积实行扩大以前，也已经要当做资本，和劳动者相对待。

严格说来，这所谓“节蓄”，只在这限度内有意义：一些资本家把他们的所得消耗，当做所得来支出时，一些资本家会把他们的所得化为资本。但对于与劳动者相对待的资本家，这个名词是没有一点意义的。

两个事实，特别可以标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第一，生产手段在少数人手里累积着，由此，它们不再表现为个个劳动者的直接所有，但就在它们已经成为不劳动的资本家的所有时，也还表现为社会生产的能力。资本家，在资产阶级社会内，是生产手段的经管人（trustees），并享受经管的一切结果。

第二，劳动的组织，又由合作，由分工，并由劳动与社会对于自然力的支配的诸种结果相结合，而表现为社会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就从两方面，（虽然还是在对立的诸形态上），把私有权和私劳动废止了。

B．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历史性质

在亚当斯密看来，在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间有一个主要的区别，前者直接与资本交换，后者直接与所得交换。这种区别的意义，到琼斯手里，才完全发挥。这里指示了，前一种劳动，标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色；第二种劳动在它支配着的地方，是属于以前的各种生

产方法，而在它无支配作用的地方，限于或应限于在那种部门发生，在那种部门，财富的直接生产，是不成问题的。

“资本是一种工具，由此，一切足以使人类劳动效果和国民生产力增加的原因，都会被推动。……资本是过去劳动的蓄积的结果；为要依一定方向实行财富的生产，是必须使用这个结果的……[①]

“但……资本……没有在每一个社会实行它能实行的一切任务。在任一场合，这些任务都是逐渐的，一项一项着手的。并且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极其重要的事实：如果资本实行其他各种机能的力量要有显著的进步，一种特殊机能的实行将会是不可避免的；这个特殊机能，是资本对于最大部分的人类劳动依然未曾实行的。

“我是指工资的垫支……

“工资由资本家垫支的，在全世界，还不到劳动者的四分之一。……这个问题，在国民进步的比较上，有极重大的意义。”（前书第 35 页，36 页）

“资本或蓄积的资财，在它已经在财富生产上实行许多其他的机能以后，方才取得这种机能，即为劳动者垫支工资。”（第 79 页）

在这最后一句（第 79 页）内，资本实际是当做“关系”来说的，不只是当做“蓄积的资财”（stock），并且是当做一种全然确定的生产关系。“资财”可以不“取得这种机能，即为劳动者垫支工资”。并且，琼斯还指出了，资本在其根本形态上——资本就是在这个形态上，给社会生产的全过程以确定的性质，支配它，并在社会劳动的生产阶段上，引起一个全新的发展，使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关系革命——是和工资劳动相对待，并支付工资的。他指出了，资本在这个决定的机能上面出现以前，曾经实行了别一些机能，曾经表现在别一些附属的但在历史上居在前面的诸形态上；他指出了，资本在它一切机能上所有的力量，是自它当做产业资本出现以来，方才完全发展。在另一方面，在这里，第

① 在一个注解内琼斯还说：

“在所生产的商品尚未达到要消费它的个人手里以前，我们尽有理由说生产的行为尚未完成。在达到这个目的以前所行的一切，都是把这个当做目标。小商人从赫特福运茶到我们学校来的马和车，在我们要得到那种茶来消费时，是和采茶焙茶的中国人的劳动，同样必要的。”

三个讲义要被我们考察："论资本或资本家（难点就在这个"或"字上面；只因有这种人格化，蓄积的资财才成为资本），渐渐取得财富生产上的各种机能"。在这里，琼斯没有说，什么是以前的诸种机能。事实上，那诸种机能，只能是商业资本或货币经营资本的机能。但是，琼斯虽然这样接近地触到了真理，并在一定方式上说出了真理，但另一方面，当做经济学者，他还是这样被拘囚在资产阶级的拜物教内，以致在这里，一望而知，他并没有这样了解"蓄积的资财"本身能够实行的不同诸机能。

"资本或蓄积的资财，在它已经在财富生产上实行许多其他的机能以后，方才取得这种机能，即为劳动者垫支工资"这一句话，是这样一种矛盾的完全的表现。这种矛盾的一方面，是资本之正确的历史的理解，另一方面又有这种经济学上的偏见，认"资财"自身就是"资本"。"蓄积的资财"成为一个人，取得了为工人们垫支工资的机能。但琼斯的理解，还拘囚在经济学的偏见中。要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当做是规定的，历史的，不再把它看做是生产之永久的自然关系，一种解体乃是必要的。

我们可以看到，由兰塞到琼斯曾经有怎样大的进步。在兰塞看来，使资本成为资本的机能即垫支工资的机能，是偶然的，不过因为大多数人民已经贫困；在他看来，那对于生产过程自身是没有关系的。兰塞不过在这种浅薄的形态上：否认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必要性。琼斯不是如此。这是很特别的：两位都是国教会的牧师。英国的国教会牧师，好像比大陆的国教会牧师要思考得更精密。琼斯指示了，使资本成为资本并给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以特征的，正是〔垫支工资〕的机能。他还指出了，这个形态，怎样要到生产阶段的更大的发展程度上，方才会出现，并由此创造一个全新的物质基础。但他由此又比兰塞依更深刻的全然不同的方法，理解了这个形态的"废止可能性"，理解了这个形态只是历史上暂时必要的。他绝不把资本关系当做是一种永久的关系。

"在将来，也许会有一种社会状态成立。世界各部分都会临近到这种状态。那就是，劳动者和蓄积资财的所有者成为同一人。但在我

们现今考察的诸国的历史中，还从未曾见有这种情形，所以，我们如要考察并理解那种历史，就必须考察，劳动者怎样渐次由顾客——他们用他们的所得，来支付劳动者——支配，而受企业家（employers）支配。在企业家的支配下，劳动者是由资本垫支，从企业家手里得到给付；其所有者也想由他们的收益，实现一种特别的收入。这种情形，和劳动者与资本家互相合一的情形相比较，不是一样令人满意的，但我们必须承认它是社会发展进程中一个阶段，这个阶段，一直到现在，还是诸进步国历史的特征。亚细亚诸国就还没有达到这个阶段。”（第73页）

在这里，琼斯十分露骨的说出了，他只把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看做是社会生产发展上一个过渡阶段，这个阶段，和一切先行的阶段比较，形成了一个惊人的进步，如果我们所考察的，是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但这个阶段，决不能成为最后结果，却会在它的对立形态上，即在“蓄积财富的所有者”和“现实的劳动者”互相对立的形态上，包含它的消灭的必然性。

琼斯是赫勒柏利大学的经济学教授，马尔萨斯的继任。在这里，我们看到，经济学的现实科学是这样结束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被认为是历史的生产关系，它会导入更高级的生产关系，在其内，它所依以建立的对立性将会崩溃。经济学由它的分析，暴露了财富依以表现的表面上互相独立的诸形态。它的分析，在里嘉图的场合，就已经进行到这样远了：

（1）财富之独立的物质的姿态，归于消灭，而只表现为人类的活动。一切物，如果不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不代表劳动，那便是自然，但当做自然，就不是社会的财富。财货世界的幻影是消灭了，它不过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客观化，它不断消灭，又不断再生出。一切在物质上确定的财富，都不过是社会劳动的暂时的对象化，是生产过程的结晶化，其尺度是时间，是运动的尺度自身。

（2）财富的不同诸成分，依最复杂的形态，归于社会的不同诸部分。这各种形态，会失去它们的表面上的独立性。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地租只是剩余利润，所以，二者都会归结为利润，那又分解为剩余价

值，即分解为无给劳动。但商品自身的价值，只分解为劳动时间。所以，里嘉图学派已经进到这样远，以至认剩余价值的占有形态之一（即土地所有权，地租，在它是由私人收取的限度内），为无用的。他们不承认土地所有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机能者。对立性被还原为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了。但里嘉图经济学，把这种关系看做是已定的，是生产过程自身依以建立的自然法则。以后的人不持这个立场，但像琼斯一样，只承认这种关系的历史的理由。自资产阶级生产方法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被承认为历史的以来，把它当做生产的自然法则来看的谬见就消灭了；由此，一种新社会，一种新经济社会形态的远景透露了。那个形态，不过是达到这个新形态的过渡罢了。

说到琼斯，还有几点要被考察：

（1）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即工资由资本垫支——怎样变更〔生产的〕形态和生产力。

（2）他关于蓄积和利润率的主张。

但在这里，我们先还要提出一点：

“资本家只是一种代理人，使劳动者能在一个新形态，新关系下面，得到周围顾客们所支出的所得。”（第 79 页）

这是就那些以前直接靠土地所有者们等等的所得来生活的非农业劳动者说的。不是他们直接用他们的劳动（或其生产物）来和那种所得交换，而是资本家用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那集合在或累积在他手里——来和那种所得交换，或者说，它会转化为资本和资本交换，因为它形成资本的收益。它不是劳动的直接收益，但成为使用劳动者的资本的直接收益了。

琼斯把资本当做特殊的生产关系来说明，认这种生产关系的根本特征是蓄积的财富表现为工资垫支者，劳动基金表现为“由所得节蓄并被使用来赚取利润”的财富以后，又在生产力的发展上，说明这种生产方法所特有的变革。他极妥当的指出了，在物质生产力发生变动时，经济关系和国民的社会状态，道德状态，政治状态都会跟着发生变动。

“一个社会越是变革它的生产力，它就必然会依比例，变革它的道德和习惯。在发展的进行中，一个社会的不同诸阶级，将会发觉，

他们和别一些阶级已经由一种新的关系结合起来，采取了新的地位，为新的道德社会环境，新的社会政治条件所包围。”（第 48 页）

在指出琼斯怎样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形态对于生产力的发展的影响以前，还有几个和以上所述的命题联结在一起的命题，要加以叙述：

“大的政治变革，社会变革，道德变革和精神变革，会跟着社会经济组织上的变革，跟着生产的任务依以实行的力量和手段（不论那是丰饶的，还是稀少的）的变革，一同起来。这种变革，必然会在人口的不同诸政治要素和社会要素上，发生支配的影响；那种变革，也就是在他们怀里进行的。这种影响会伸展及于国民的精神性格，习惯，风俗，道德，和幸运上。”（第 45 页）

“只有英格兰这唯一的大国，……当做一个生产的机构，曾经在走向完全的进步中，走了第一步；只有这个大国，在其内，人口，农业的与非农业的，已经服从资本家的报导；在其内，他们所有的手段以及它们能够实行的特殊的机能，曾经依巨大的程度，在财富的惊人的增进上，并在人民的一切经济关系和地位上，发生影响。现在，我们可以带着遗憾但绝不踌躇的说，英格兰对于一个依照这个方法去发展生产力的民族的进路，不是最妥当的例子。”（第 48 页，49 页）

“一般的劳动基金是由这样几个成分构成的：(1) 劳动者自己生产的工资。(2) 其他阶级用来维持劳动者的所得。(3) 资本或由所得节蓄下来被用来垫支工资赚取利润的财富部分。由第一种劳动基金维持的人，我们要称他非雇佣的劳动者。由第二种劳动基金维持的人，我们要称他有给付的依赖者（pgid dependents）。由第三种劳动基金维持的人，我们要称他雇佣劳动者（工资劳动者——M.）。工资由这三种劳动基金中何一种基金生出，会决定劳动者对社会其他诸阶级的关系，并决定（时而直接决定，时而间接决定）生产是依照怎样的继续性，熟练性，和能力去经营。”（第 51 页，52 页）

“世界上的劳动人口，有半数以上，也许有$\frac{3}{4}$以上，是接受第一类的劳动基金，即自己生产的劳动工资。这种劳动者到处都是由自有田地自耕田地的农民构成。在英格兰，这一类是不值得重视的了。反之，在苏格兰，威尔斯和爱尔兰，却还是很重要。第二类劳动基金，即用

来维持劳动者的所得，维持着东方最大部分的生产的非农业劳动者。在欧洲大陆，那也还有相当的重要性。反之，在英格兰，它却只包含少数手工业者，他们做一些临时的工作，是一个大阶层的残遗。……第三类劳动基金，资本，在英格兰，使用着大多数的劳动者。反之，在亚细亚，却只维持着少数人，在欧洲大陆，只维持非农业劳动者。大体说来，也许不过占生产人口的¼。”（第 52 页）

“我不曾把奴隶劳动当做一个特别的范畴来说。……劳动者的公民权，对于他们的经济状况，不曾发生任何影响。我们能够说，奴隶是和自由民一样靠一般基金的某部分来生活。”（第 53 页）

劳动者的“公民权对于他们的经济状况”，虽然“不曾发生任何影响”，但他们的经济状况，对于他们的公民权，却发生了影响。以国家为规模的工资劳动，从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只在劳动者有人身自由的地方，是可能的。那是以劳动者的人身自由为基础。

斯密的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在琼斯手里，正确的，还原到它的核心，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和非资本主义的劳动。斯密所说劳动者是用资本给付或是用所得给付一层，在琼斯手里，取得了正确的引伸。但他自己说到生产的劳动和不生产的劳动，却分明是指那种加在物质生产内的劳动和那种不加在物质生产内的劳动。例如，他曾说，有一种生产的劳动者，是靠所得的支出来生活的。

他还说：

“在物质财富上不生产的社会部分，可以是有用的，或是没有用的。”（第 42 页）

还有，以前曾经引用过的第 35 页的注，也要在这里加以考察：

“在所生产的商品来曾达到要消费它的个人手里以前，我们尽有理由说生产的行为尚未完成。”

靠资本生活的劳动和靠所得生活的劳动者间的差别，和劳动的形态有关。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非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区别全部。反之，生产劳动在其狭义上是指一切加在商品生产内的劳动，——在这里，生产是包括商品由第一个生产者到消费者所经过的一切行为——而不管那是筋肉劳动，还是知识劳动。在这个意义上，不生产的劳动

是指那种不加在商品生产内的劳动，不以商品生产为目的与目标的劳动。必须牢牢执着这种区别。一切其他的活动会影响于物质的生产，物质的生产也会影响于其他各种活动这件事，对于这种区别的必要性，是绝对无关的。

C．生产方法与生产力

现在，我们要说到生产力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引起的发展：

“在这里，我们要证明，这个事实（工资所从出的源泉）怎样影响劳动者的生产力，或影响劳动的继续性，劳动的知识和能力。……对一个劳动者实行支付的资本家，能够促进劳动的继续性。第一，因为他使劳动能够坚持下去。第二，因为他会监督它，强使它如此。世界上，还有许多劳动者阶层的人数是众多的，但每日徘徊在街头，想寻到顾客，他们的工资依存于那种恰好在当时需要他们的服务，或能够使用他们所制造的东西的人的临时需要。最早的传教士会在中国看到这种情形：‘那里，自早至晚，有手工业者徘徊在街头想要寻到顾客。中国劳动者的最大部分，都是在私人家里劳动的。你需要衣服么？裁缝师傅早上到你家里来，晚上回他自己家里去。这种情形，在其他各种手工业上，也是可以看到的。他们为要寻找工作，而在街上不断流浪；就是铁匠，也背着铁砧和铁槌，到处去寻找普通的工作。如果我们相信那些传教士的话，就连理发匠，也肩着一个靠椅，手里拿一个盛热水的盆和锅，而在街上徘徊。’在东方，这是极普通的情形；在西洋，也有一部分如此。这种劳动者不能在长时期内不断劳动。他们必须像出租的马车一样在街上踯躅，想寻到顾客；在寻不到顾客时，就必须游惰下去。如果在时间的进行中，他们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变动，成了资本家的劳动者，而由资本家垫支他们的工资，那就会有两种结果发生出来。第一他们能够不断劳动下去。为他们垫支工资的资本家，支配着各种手段，可以等候顾客。他的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有多少人在需用呢？其平均人数，是可以极其近似估计下来的。他们虽不恰好在商品完成的时候进来，但决不致中断过久。资本家有手段可以等候。

因此，这种人民的劳动，有了更大的继续性了。他们逐日从早晨做到晚上，不至于因为他们是为顾客劳动，或因为要寻找顾客——他们所造成的东西，结局就是由这种顾客消费的——而把工作停顿下来。

“他们的劳动，在这个方法上，有了继续性。这种继续性，为资本家的先见所保障，所增加了。他垫支他们的工资，取得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设法使劳动者的劳动不致中断或迟滞，那是资本家的利益和权利。这种继续性一经在这个方法上面取得，这种变革在劳动生产力上所生的影响就极其大了。我们尽可以假定，力量已经倍加了。能在全年自早至晚不断劳动着的两个人，和四个必须由一种工作跳到别种工作，并为要猎取顾客，取得或断或续的工作而丧失许多时间的劳动者比较，确实会生产更多的东西。”（第 37 页以下）。

关于以上所说，我们要声明：

第一，在土地所有者家内做临时工作（例如缝衣服等等）的劳动者，过渡成为受资本使用的劳动者了；关于这种过渡，杜尔阁的说明已经很适切。

第二，这种继续性，使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琼斯所描写的那种形态区分开来，不是和奴隶生产一般区分开来。

第三，因劳动时间延长又不需中断之故，劳动自身是增加了。说这种增加是劳动的生产力或力量的增加，是不正确的。劳动生产力，只在不间断的劳动会增进劳动者的个人熟练的限度内，会增加起来。我们说劳动的力量，意思是指一定量劳动凭以使用的更大的生产能力，不是指所用劳动的量的变动。这种增加，宁说是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所生的结果。固定资本的发展，方才使它完全发展。关于这层，我们立即还要加以解说。

琼斯正确指出了：资本家把劳动视为是他的所有，不愿其中有丝毫失漏。但就直接依存于所得的劳动而言，成为问题的，只是劳动的使用价值。

琼斯还极正确指出了，非农业劳动者由早晨不断劳动到晚间，决不是自然发生的结果，却只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和亚细亚形态及前此在土地上面支配着，现今也还有一部分支配着的西洋形态相对立，中

世纪的都市劳动，已经是一个大的进步，并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对于劳动的继续性和不断性，形成一个初步。

关于劳动的继续性，那个在1821年伦敦出版的著作《需要性质与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曾说：

“资本家好像还管理着一个职业介绍所（echo office）；劳动出路的困难，是由此得到保障了。如果没有它，这种困难将会使许多劳动找不到职业。寻找购买者和徘徊市场的困难，将因有他的介绍，而被限制在比较小的范围内。”（第102页）

同样，那里说：

“在资本有大部分是固定资本或投在土地内的地方……营业家会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和所投固定资本比较更少的地方相比较），被迫在一个恒久的时期内，使用同量的流动资本；必须如此，成为固定资本的部分，方才能够提供一个利润。”（第73页）

琼斯还说：

“在中国，劳动者的生活，是依赖顾客的所得。由这种情形生出的状态，在中国展览会中，我们可以得到一幅极生动的图画，这个图画的所有者，美国人，曾经在伦敦把它展览了许久。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手工业者，带着他们的工具，为寻找顾客而流连，如果找不到顾客，便游惰下去。在那里，很有声色的描绘出来了，那里劳动的继续性——劳动生产力的三大要素之一——必然是缺少的。但一个观者都由此知道，那里还缺乏固定资本和机械。那是产业丰饶性上并不会更不重要的要素。

“我们在印度会看到同样的情景。欧洲人出现在舞台上了，但当中的情景，没有因此改变。不过，在那里，农村地带的手工业者，是依照一种特别的方法来供给的。……那种手工业者以及一个村庄所必需的非农业份子，是照这样维持的：全村居民的共同收入，被提出一部分，来为他们。在全国境内，有一个大的劳动者队伍，是靠这个基金生活的。这些劳动者，把他们的手艺传给他们的后人。他们的产业，满足了农民不能用自己的手来满足的各种单纯的欲望和需要。这种手工业者的地位和权利，像东方的各种权利一样是世袭的。手工业者的

队伍，会到别个村落去寻找顾客。村民都是世居的，保守的；手工业者也是这样。……都市手工业者，过去是，现在依然是处在不同的境况中。他们由一个基金取得他们的工资，大体说来，这个基金和村落手工业者生活所赖的基金，是一样的：即土地的剩余收入；但在他们，分配的方法和分配者是不同的；因此，他们的世居习惯就丧失了；频繁的常常有害的移动性，是其结果。……这种手工业者，不依存于大量的固定资本，因而，也不被拘束在一个地点。在欧洲，棉制造业及其他工业，是被限定在富有水力或生产蒸汽的燃料的地方，无论如何，要被限定在已有巨量财富转化为建筑物和机械的地方。要用这种种东西劳动的劳动者，遂被拘束在一定的地点。但若劳动者完全由那种会消费他们的生产物的人维持，而直接领受他们的收入的一部分，情形就不同了。这种人，不一定出现在有某种固定资本的地方。如果他的顾客在长期间内，甚至在极短期间内，变更了他们的住址，这些非农业劳动者就只有跟着他们走，不然，就只有饿死了。”（第 73 页，74 页）

“土地的剩余收入，是农民收入以外唯一重要的收入。这种剩余收入（在亚细亚，尤其是在印度）是由国家及其官吏分配的。重要的城市，必然成了分配的主要中心地点。”（第 75 页）

“由萨麻康向南行，到北加浦，塞林加白登，我们可以看见这种已经消灭的大城市的遗迹。只要国王收入（即土地剩余收入全部）被造成了新的分配中心地，其人口就会突然丧失（不像其他国家一样是由于逐渐的衰落——M.）。”（第 76 页）

参看白尔尼博士（Dr. Bernier）的著作，他曾拿印度的城市和野营相比较。所以，这也是以亚细亚的土地所有权形态为根据。

*　　*　　*　　*

现在，我们要由劳动的继续性，说到分工，科学，和机械的使用。

“支付劳动的人的变动，会在劳动的继续性上，发生影响。但以上所言，尚未把这种影响包尽。生产上的种种劳动，是能够进一步分割的。……他（资本家）使用的人在一个以上时，他就能够把他们的工作分配在他们之间。他能够看一个人最宜于做什么劳动，指定他继续在共同劳动中担任的部分。劳动的继续性，由此大大增加了。如果

资本家是富有的，并雇有充足的劳动者人数，劳动就会更细密地分割开来，只要那是能够进一步分割的。这样，劳动的继续性就更完全了。……资本取得垫支工资的机能的结果，渐渐把劳动的继续性完成了。同时，那被用来达成一定结果的劳动，也在知识和熟练上，由此增加了。

“最先，资本家阶级不过部分的解除筋肉劳动的必要，其后就完全免除了。他们的兴趣，是要使他们所使用的劳动者的生产力，成为尽可能最大的。他们的注意，是放在这种力量的增加上，并且几乎完全放在这种力量的增加上。他们热心要想出最好的方法，来促进人类勤劳的目的。科学扩大了并且增加了劳动效果的范围，并几乎在每一个劳动部门内，支持生产。生产力的第二个要素，知识及由此生出的熟练，现在，是大大发展了，被使用了。我们不能精密计算它对于民族生产力的影响，但我们知道，那是很大的，简直是无法确定的。

“但机械力量也增进了。不被用来支付劳动但被用来支持劳动的资本，我们要称它为补助资本[①]。一国补助资本的总量，在具备一定的条件时，可以在劳动者人数不变时，无限增加起来。这个方向的每一次进步，都使人类劳动生产力的第三个要素，即它的机械力量，增加。

“我们现在要研究，必须具备一些什么条件，补助资本的总量，和人口相比较，才会增大起来。……为要使支持他们（资本家的劳动者）的补助资本能够在总量上增加起来，必须具备一些什么条件？

“三件事情是必须具备的：(1) 节蓄追加资本的手段；(2) 节蓄追加资本的意志；(3) 有诸种发明，使这种资本的应用，能增加劳动的生产力，并依照这样的程度来增加它，以至超过它以前生产的财富，且在这以上，还能比消耗，更迅速的把追加的补助资本再生产出来，并提供一个利润。……依照现在的知识状态能被利用的补助资本，如果已经依照全量供给了，那就只有知识的扩大，可以指示使用更多补助资本的方法和道路。再者，这样的使用，只在如下的情形下是实际可能的，即：所发现的手段，能够充分把劳动的力量提高起来，以至追加的资本，能够在它被消耗的时候，同时再生产出来。如果情形不是这样，资本家就必定会损失他的财富。……但在此外，劳动者的追

① 琼斯所谓补助资本，是指不变资本中那非由原料构成的部分。

加生产力，还须生产出一个利润，否则，资本家就没有理由要把他的资本使用在生产上面了。……如果新的补助资本被使用时能够达到这两个目的，进一步使用这种资本就不会有任何确定的限界了。其增加，能够和科学的进步，携手而行。并且，这是不会停止的。它时时向着各种方向前进；依同程度，新的工具，新的机械，新的动力也就时时出现，使社会能够有利的增大那支持产业的补助资本的量，并由此使它的劳动的生产力，和那些更贫苦更拙劣国家的劳动的生产力比较，显出更大的差额来。”（第 38 页至 41 页）

首先，关于这一层——必须有诸种发明，诸种准备，诸种设备，来增进劳动生产力，并由此“超过它以前生产的财富，且在这以上，还能比消耗，更迅速的把追加的补助资本再生产出来”，“以至追加的资本，能够在它被消耗的时候，同时再生产出来”——有几句话要说。这就是说，磨损必须依磨损的比例代置，或者说，追加的资本，平均的说，必须在它被消耗的时候更新。生产物价值的一部分——或生产物的一部分——必须代置所消耗的资本，并且必须在这样的时候实行代置，以至在它完全消耗了时，全部被更新，或有一个同种的新资本，把消磨掉的资本代替。但什么是当中的条件呢？劳动的生产力必须由追加的补助资本这样增进起来，以至生产物的一部分，能够被抽出来，在自然形态上，或由交换，把这个成分补偿。

如果生产力有这样大，那就是，如果同一劳动日供给的生产物的增加额有这样大，以至个个商品，和依照旧法生产的个个商品相比更便宜，那就令商品的总额，要由它们的总价格，弥补机械逐年的磨损，但就个个商品说，加入的磨损部分，会小到近于消灭，并且补助资本会再生产出来。在总生产物中，取去代置磨损的部分，再取去代置原料价值的部分，还会留下支付工资的部分，并且会留下一个部分，那依照以前的价格，会代表利润，甚至提供更大的剩余价值。……生产物的增加，也可能不具备这些条件。譬如，如果有 100 镑追加资本在鸟粪形态上投在农业上了。这个鸟粪在一年之内就要被代置。而依照旧法，一卡德的价值是等于 2 镑。所以，为要补偿这种消耗，已经必须多生产 50 卡德。没有这种增加，追加资本（除开利润不说）是不能

被使用的。

琼斯说，追加资本必须要在被消耗的时候再生产出来（那当然是由于生产物的售卖，或在自然形态上再生产）。他这种意见不过是说，商品必须代置它里面包含的磨损。为要能重新开始再生产，一切包含在商品内的要素，必须在再生产必须重新开始的时候，补起来。在农业上面，再生产时间是由自然状况决定了的，并且，磨损必须实行代置的时间，也和其他一切要素（例如谷物）必须实行代置的时间，同样受决定。并且，为要能开始再生产过程，能使真正的生产过程更新，流通过程是必须通过的，那就是，商品必须卖出，（除非它是像种子一样，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卖到的货币必须再转化为生产要素。就谷物及其他农产品而言，再生产有一定的时期，由节季的运行划定了，从而，流通过程的历时，也有极严格的积极的限制。

第二，流通过程这种积极的限制是由商品的使用价值性质，引起的。一切商品都会在一定时间内腐败，虽然它们的存在的极限是彼此不同的。如果它们不由人类为生产或个人的消费而消费掉，它们就会被基本的自然力消费掉。它们会变坏；最后会腐败。只要它们的使用价值腐败了，它们的交换价值就会消灭，它们的再生产也会终止。所以，它们的流通时间的最后限界，是由它们当做使用价值在再生产时间上将会遇到的自然期限，决定的。

第三，为要使生产过程成为连续的，从而，使资本一部分不断在生产过程中，别一部分不断在流通过程中，资本必须依照生产时间的自然限界，或不同诸使用价值的限界，或资本的不同诸作用范围，而有极不同的分割方法。

第四，以上所述，对于商品的一切价值要素，是同时适用的。但就那种包含许多固定资本的商品言，那就不但它们自身的使用价值会在流通时间上划出限界，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也会当做决定的要素加进来。固定资本在一定时间内会成为不能使用的，从而，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比方说，一只船要在 10 年间再生产出来；一架蒸汽机要在 12 年间再生产出来。在这 10 年间装运的货物或在这 12 年间卖出的纱，必须够在 10 年后用一只新船来代置旧船，或在 12 年后用

一架新蒸汽机来代置旧蒸汽机。如果固定资本在半年内就消耗了，生产物就须在半年内，从流通界流回来。所以，除了商品当做使用价值的自然的腐朽时间（这种时间，是各种使用价值极不相同的），除了生产过程连续进行的必要（由此，流通时间的最后限界，视商品必须停留在生产范围内的时间的长短，和它能够在流通过程内停留的时间的长短，而有种种不同），还要加上第三点，即：参加在商品生产内的补助资本，有种种不同的死灭时间和再生产必要性。

琼斯把补助资本必须“生产”的“利润”，看做是第二个条件；并且，无论所使用的资本是属于什么特殊形态，这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不可缺少的条件。他没有在任何地方，说明他是怎样说明这种利润的发生。但因为他只由“劳动”引它出来，并只由劳动者的劳动生产力的增大，来引出补助资本所提供的利润，所以它一定会还原成为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它一般是由这样成立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要在自然形态上，或由交换，代置资本中由原料和劳动手段构成的成分。除去这一部分，资本家得由其余的生产物部分，第一，支付工资，第二，占有一部分，把它当做剩余劳动，当做剩余生产物来卖，或在自然形态上消费它。在自然形态上消费云云，只就少数生产直接必要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说，是适用的。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那是可以不放在计算中。这个剩余生产物，和生产物的其他诸部分，同样代表劳动者的实现了的劳动，不过它所代表的，是无给劳动，是资本家未付代价即行占有的劳动生产物。

在琼斯的说明中，有一点是新的：他证明了，补助资本在一定程度以上的增加，依存于知识的增加。琼斯说，如果补助资本要能够增加，这几件事是必须具备的：(1) 节蓄追加资本的手段；(2) 节蓄追加资本的意志；(3) 发明，由此，资本才能充分增加劳动的生产力，以至追加资本可以再生产出来，其利润也能够生产出来。

但尤其必要的，是提供一个剩余生产物，而无论它是在它的自然形态上，还是已经转化为货币。例如，在棉花生产上，美洲（现今又在印度）的种植者曾经种植一个大的地带，但没有方法在适当的时间，用脱核的方法，把棉苞转化为棉。因此，一部分只好任其在田野腐烂。

但这种方法，结果是由轧棉机的发明，发现了。生产物的一部分，现在要转化为轧棉机，但轧棉机不只补偿了它的成本，并且把剩余生产物增加了。新的市场同样有影响，例如，使皮革转化为货币。改良的运输手段，也是如此。每一种消费煤的新机械，都是一个手段，使那种存在煤炭形态上的〔剩余生产物〕，转化为资本。〔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转化为补助资本的过程，可以是两重的：既有补助资本的增加，它的较大规模的再生产。新使用价值的发现，或旧使用价值的新用法，和机械或动力的新发明，由此，新的补助资本会被创造出来。在这里，知识的扩大，是补助资本增加的条件之一，或者说，是剩余生产物或剩余货币转化为补助资本追加额（在此际，国外贸易是重要的）的条件之一。比方说，电报，就为补助资本的投放，开放了一个全新的范围。铁路等等是如此。全部树胶生产也是如此。

这一个与知识的扩大有关的点，是重要的。

蓄积不必会直接推动任何新的劳动，而只使旧的劳动取得别种方向。例如，以前制造〔手〕织机的同一机械工厂，现在被改用来制造机械织机。织布业者一部分，将转移到这个改变了的生产上，一部分将被掷在街头。

机械代替劳动时，它在它自身生产上招来的新劳动，在任何场合都比它所代替的劳动更少。也许不过旧劳动会取得新的方向。在任一场合，劳动都会被游离出来。这些劳动，要在流离痛苦之后，才被使用在别的方向。新生产部门所需要的人身材料，已经由此得到供给。但就资本的直接游离而言，被游离出来的，决不是购买机械的资本，因为资本正是投在它上面。并且，就假设机械比所代替的工资是更便宜的，那也会需要更多的原料等等。假设解雇出来的劳动者〔在一年间〕费 500 镑，新机械也费 500 镑。那么，资本家〔以前〕每年支出 500 镑，现在，因为机械也许经用 10 年，所以实际每年只投下 50 镑。所以，除去机械及其补助材料（例如煤炭等等）生产上追加使用的劳动者，在任何场合，被游离出来的，都是这种资本，那或是形成劳动者的〔报酬〕，或是劳动者的工资于以支出的。但这种资本依旧存在。如果被代替掉的，只是当做动力用的劳动者，机械本身不发生大变动，例如，以前用〔劳动者〕

推动的地方，〔现在用〕水或风来推动，那就有两重资本会被游离出来：以前用来支付〔劳动者〕的资本，和劳动者用他们的货币所得去交换的资本。这是里嘉图已经用过的例。

不过，生产物总有一部分，以前转化为工资的，现在是当做补助资本来再生产了。

以前，直接用在生活资料生产上面的劳动的一定部分，将被用在补助资本的生产上。这一层，和斯密的见解是相反的。依照这种见解，资本的蓄积对于更多的生产劳动的使用，是没有关系的。把以上所考察的除开，那就只能有劳动用途的改变。劳动将会由生活资料的直接生产，推移到生产手段，铁道，桥梁，机械，运河等等的生产上面去。

*　　*　　*　　*

既有的生产手段总量和现有的生产规模，对于蓄积，是怎样重要，由如下的说明指示了：

“一个大棉工厂（包括纺绩业和织布业）在兰克夏能达到的惊人的速度，是各种模型——从非常大的蒸汽机，铁水车和铁柱，到特罗西纺绩机或织机的最小部分；这些东西，工程业者，建造业者，机械业者都有丰富的贮量——惊人累积的结果。在过去数年间，范伯安君在他的机械工厂内建造了生产 700 马力的水车和 400 马力的蒸汽机；设立工厂和装备汽箱的大企业，还全然丢开不说。在商品需要增大招致新资本时，有利应用它们的手段是这样迅速地完成了，以至在法国，比利时，或德意志同种工厂能被经营以前，它们所能实现的利润，竟与它们的价值相等。”（《乌尔制造业哲学》伦敦 1835 年，第 39 页）

机械会在发展中趋于低廉化。一方面，是和它的力量相对而言，低廉化了；别一方面也是绝对低廉化了。同时，机械又大量累积在一个工厂内，以致和所使用的活劳动相对而言，它的价值增大了，虽然它的个个成分的价值减少了。

动力（生产动力的机械），会和传递力量，改良工作机，减少摩擦等等的机械，依比例成为更便宜的。

“自动工具的使用所唤起的利益，不仅完成了一个工厂的力学的准确性，加速了它的制造，且也在显著程度上，减小了它的价

格，增加了它的运动性。我们现在可以购买一个上等特罗西机（Dros-selmaschine），每个纺锤只费 9 先令 6 便士，可以购买一个塞尔夫矮克多（selfaktor），每个纺锤大约只费 8 先令，还包括专利权在内。棉工厂的纺锤，只有这样小的摩擦，以致 1 马力可以推动精纺机上 500 个纺锤，塞尔夫矮克多上 300 个纺锤，特罗西机上 180 个纺锤。这种力，包含着一切预备机械，如梳棉机，预纺机等等。3 马力可以推动 30 个大织机及其整纱机。”（前书第 40 页）

* * * *

琼斯还说：

“就世界最大的部分来说，劳动者阶级的大多数，不是由资本家取得工资。他们自己生产它，或由顾客的所得，取得它。保障劳动继续性的第一个大步骤，还没有实行过。支持劳动的，只有这样的知识和这样大的机械力。那种用自己的手为维持自己生活而劳动的人，是只能有这样的知识和机械力的。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的熟练和科学，巨大的动力，那种动力所推动的蓄积的工具和机械，是这种人所经营的工业的劳动全然没有的。”（第 43 页）

甚至在英格兰：

“我们取农业来说。……适当经营农业所必要的理解，是极稀薄的，是农村不易发现的。总农业人口中，只有一个极小的部分，是由那种依照少数人的和区域的经验而被使用在国民劳动这个部门内的资本维持。再看看非农业的生产部门。……大工厂内的工作，也不过是我国非农业劳动者一小部分的职业。就平原上的工场和手工作场（他们的个别的经营，并不推动许多的劳动者）而言，分工还是极不完全的，从而，劳动的继续性也是极不完全的。……我们离开大城市，走到平原去看看罢。我们将会看到，国民生产还有一个极大的部分，在继续性，熟练性，和劳动力量上，都离完全的地步很远。”（前书第 44 页）

科学和劳动的分离，是和资本主义生产一道出现的。科学本身在物质生产上的应用，也是同时出现的。

* * * *

关于地租，琼斯曾正确说，近代意义上的完全依存于利润的地租，

是以这种事为前提：

“资本和劳动有由一个产业部门移到别个产业部门的可能。这种移转的可能性，我们可称之为资本和劳动的运动性（mobility）。有些国家投在农业上面的资本和劳动，是没有这种运动性的。……那在我国完全由这种运动性生出的结果，在那里，是决不能希望看到的。”（第 59 页）

“资本和劳动的运动性”，一般说来，乃是一般利润率形成的实在前提。这种运动性，是以任一种劳动都无不可的情形，作为前提。在这里，事实上，是以劳动者为牺牲，在下述两方面之间，出现了一种冲突；一方面，分工和机械，使劳动力取得了片面性，同时，在别方面，这种劳动力只当做任一种劳动的活的可能性，而与资本（它就由此而与基尔特产业的未发展的资本形态相区别）相对待。因为劳动力是投向这个方向，还是投向那个方向，就看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如何，所以，能有种种不同的劳动量，由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别一个生产部门去。

在亚细亚等处：

“人口总量，通常是由劳动的农民构成。旧式的耕作制度，许人们有长的休息时间。农民生产他自己的食物，然又在这种中间的休息时间，生产大部分他的根本需用品：他的衣服，他的工具，他的家具，甚至他的住屋；因为，在他的阶级内，还只有仅少的分业现象。这样一个民族的道德习惯是不会变动的。那由前辈传授后辈；能够改变或变动的事情，是没有的。”（第 97 页）

资本和劳动的运动性，生产方法的不断的变革，从而，生产关系，交易关系和生活方法的不断的变革，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但跟着，民族的风俗习惯，思想方法等等，也出现了巨大的运动性。

在以上的话内，琼斯说到了“旧式耕作制度”下的“休息时间”。试以这一段话和下面两段话比较一下罢。

“如果蒸汽机被用在农业上了，它就会成为农业上使用大多数劳动者的体系的一个部分，并且无论如何，马的数目必定会减少。”（《农业上使用的各种力量》，摩尔东〔John C. Morton〕在工艺协会的演讲辞 1860 年。）

“和别种劳动相比较，农业生产物的形成，需有较长的时间。这

种情形，是农民必须依赖他人的主要原因。他们在一年之内只能一次把商品运到市场上去。在这全部时间内，他们必须向鞋制造业者，铁匠，缝师，车匠，及其他许多劳动者赊欠，因为他们需用他们的生产物，这种生产物在少数几天几个星期内就可以完成的。由于这种自然的情形，和非农业劳动所生产的财富的更急速得多的增加，全部土地的独占所有者（虽然他们同时又是立法权的独占者）不能把他们的仆役，即农业者，救渡出来，免在社会上成为一切人中间最依赖的阶级”。（荷治斯金《通俗经济学》第147页注）

资本家是由如下一点和资本有区别，即：他要生活，从而，每一小时，每一日，他都须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当做所得，来消费。从而，商品能运到市场以前生产所必须经历的时间越是久，或者说，他所卖的商品的收益由市场流回所必须经历的时间越是长，他就越是要在这个中间的时间，靠借贷来生活（这是我们这里不要考察的），或必须备有一个这样大的货币贮藏，可以当做所得来支出。所以，他必须在越是长的时间内，垫支他自己的所得。他的资本必须有这样大。他必须把资本一部分，不断当做消费基金，歇存着。

在小农业上，家庭工业是和农业结合着。必须有一年的贮存云云。

D．蓄积和利润率

现在，我们要说到琼斯的蓄积学说。以上不过〔指示了〕：第一，蓄积并不一定是由利润出发；第二，补助资本的蓄积，依存于知识的进步。琼斯把后一项限为新机械装置，动力等等的发明。但实际那是一般的。例如，如果谷物当做制酒的原料被使用了，蓄积的一个源泉就被开放了，因为剩余生产物能被转化为诸种新的力量，因为它会满足一种新的欲望，并且能够当做一个生产要素，出现在一个新的生产部门。例如在淀粉由谷物制造时，情形就是如此。这一种商品和一切的商品的交换范围，由此增加了。又如，在煤炭能用来点灯时，情形也是如此。

当然，国外贸易因为可以增加使用价值的复杂性和商品的总量，

所以是蓄积过程上一个重要的因素。

琼斯在这里，先是论述蓄积和利润率的关系（关于利润率的发生，他没有弄明白）：

“一个国家由利润蓄积资本的能力，不是和利润率依相同的方法变动。那就是，蓄积的能力，在利润率高时，不是大的，在利润率低时，也不是小的。正好相反，由利润蓄积资本的能力，是和利润率依照相反的方向变动；在利润率低的地方，蓄积的能力大；在利润率高的地方，蓄积的能力小。”（第 21 页）

亚当斯密也说：

“居民所得中由资本利润生出的部分，在富国，总比在贫国，更大得多，但所以如此，是因为资本在富国更大得多；而在那里，比例于资本，利润总是更小得多的。”（《国富论》第二篇第三章）

琼斯还说：

“在英格兰和荷兰，比之欧洲任何别的地方，利润率都是更小的。”（第 21 页）

“在它（英格兰）的财富和资本增加得最迅速的时候，利润率渐渐退缩了。”（第 21 页，22 页）

“所生产的利润的相对总量……不单依存于利润率……而是依存于利润率和所用资本的相对量的乘积。”（第 22 页）

“富国的资本量的增加……通例会伴有利润率的下落，或伴有这个比例的下落，这个比例是指所使用的资本所生产的年所得对资本总额所持的比例。”（前书）

“如果说，在其他事情相等的情形下，利润率会决定由利润蓄积的能力，我们也就能说，这种情形，就令实际上是可能的，也很少发生，不值得考虑。我们由我们的观察，知道利润率的下落，会和不同诸国所使用的资本总量的差额的增大，伴着发生，从而在富国的利润率下落时，决不是一切的事情都相等。如果主张，利润能够这样下落，以至资本全然不能由利润蓄积，我们就要答说，去考察这样一种下落，是极可笑的，因为在利润率达到这个程度以前许久，资本就已经向外国走，希图实现较大的利润了。输出的可能性，常常会成为一定的限界。

一国的利润，在有他国存在；其利润又较高时，是决不至低到这个限界以下的。”（第 22 页，23 页）

“除了蓄积的原始源泉，还有一些派生的源泉，例如国债券的所有者，官吏等等。”（第 23 页）

这一切都是妥当的，正确的。

说蓄积总量不单依存于利润率，而是依存于利润率乘所用资本，从而，同样依存于所用资本的量，那是一点不错的。如果所用资本等于 C，1 的利润率等于 r，蓄积就等于 Cr，并且很明白，只要因素 C 的增加比因素 r 的减少更为迅速，其乘积就能增加起来。这在事实上是一个由观察确定下来的事实。但由此，我们对于这个事实的原因，还是一无所知。不过琼斯说，补助资本和它所推动的劳动人口相比较会不断增大起来。他这样说时，他已经十分接近于这个事实的原因了。

在利润的下落是以里嘉图所认定的理由为根据时，即由于地租的上涨时，总剩余价值对所用资本的比例会保持不变。不过其中一部分（地租）牺牲别一个部分（利润）增加起来罢了，因此，总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和地租，不过是它的诸部类——的比例可依旧不变。里嘉图实际是把这种现象否认的。

在另一方面，利息率的下落，是和它的上涨一样不能证明什么，虽然它常常是利润最低限的一个指数。利润无论如何不〔能〕低到这个最低限之下。因为利润常常要比平均利息率更大。

利润率下落的法则，除了使经济学者感到威胁不说，还引起这个最重要的结论：它是以资本的不断增进的累积为前提，从而是以小资本家益益失去资本家资格这件事为前提。一般说来，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全部法则的结果。从这个事实，如我们剥去当中对立的性质，即它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指示的对立的性质，这个事实，即集中过程的进步，又表示什么呢？不外是，生产失去它的私有性质，并成为社会的过程，不是在形式上（在一切交换上，生产都是社会的，因为诸生产者相互间是绝对互相依赖的，他们的劳动必须表现为抽象的，社会的，即货币），而是在实质上，成为社会的过程。这时生产手段是当做共有的生产手段，并且不是由个人的所有权，而是由他们对生产的关系，

当做社会的生产手段来被使用。劳动也是依照社会的规模来实行。

琼斯有特别一章，题名“决定蓄积倾向的诸原因”。他列举如下：

（1）民族的气质和性情有差别。

（2）国民所得依以在不同诸人口阶级间实行分割的情形有差别。

（3）自己确实能够享受所节蓄的资本么，这种确实性有种种不同的程度。

（4）依次节蓄的资本，能同样有利的并且确实的投下么，这当中有种种的难易程度。

（5）不同诸人口阶层由节蓄改善自身地位的可能性，有种种不同。（第 24 页）

这五个理由，实际完全可以还原到一点。即，蓄积依存于这件事：这个国家已经达到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何种阶段。

关于第二项，似乎要加上一笔。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地方，利润是蓄积的主要源泉，因为在那里，资本家有国民所得的最大部分在手里，甚至土地所有者一部分也想要资本化。

第三项，资本家越是把政权掌握在手里，法律的和警察的保障就会依比例越是增加。

第四项，在资本发展时，一方面，生产的部门会增加。在另一方面，使每一个分尼集合在货币贷放业者（银行业者）手里的信用组织也会增加。

第五项，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地位的改善，完全依存于金钱，每一个人都能希望成为洛兹希尔德（Rothschild）。

还有第一项，不是每一个民族都有相等的进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冲动。少数原始民族，例如土耳其人，他们既没有这种气质，也没有这种性情。但这是例外。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中，资产阶级社会的平均水准和气质性情，会在不同诸民族被创造出来。〔这个生产方法〕在本质上，就和基督教一样是世界主义的。所以，基督教也就成了资本所特别中意的宗教。在二者上面，都只有人有价值。人就其自体说是这个人和那个人一样有价值的。在一个场合，一切都看他有没有信仰，在别一个场合，一切都看他有没有信用。可是，在一个场合，有恩宠

成为问题。在别一个场合，是否生来有钱这件偶然的事情，也成为问题。

说到剩余价值和原始地租的源泉：

“如果土地被占有，被耕作了，它对于用在它上面的劳动所提供的，比依原法继续经营所必要的，几乎常常会更多。我们要把这以上生产的一切，称为剩余生产物。这是原始地租的源泉。经常可以从土地而由土地所有者（那要和土地耕作者 occupiers 相区别）取出的所得，限定了只能扩张到这个程度。”（第 19 页）

原始地租是剩余价值依以表现的最早的社会形态。并且，这正好是重农主义当做基础的秘密的见解。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二者，有这个共同点，即：它们是以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力为前提。如果一个人（每一个人）的全部劳动日，全部可支配的劳动时间，只够养活他自己（或至多他的家族），剩余劳动，剩余生产物，和剩余价值就会消灭。生产力已有一定程度这一个前提，是以自然财富源泉（土地和水）的自然丰度为基础。那是不同诸国互不相同的。在开始的时候，欲望很简单，从而，维持生产者自身所必要的生产物的最低限也很小。剩余生产物也很小。在另一方面，在那种情形下，靠剩余生产物来生活的人的数目，也同样很小。生产者的人数虽然相对的大，但其小额剩余生产物的总额〔在那里，也还只是小额〕。

绝对剩余价值的基础——那就是，绝对剩余价值存在的实在条件——是土地（即自然）的自然丰沃性；同时，相对的剩余价值，则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

这样，我们就把琼斯交代清楚了。

第七篇

利润，利息与庸俗经济学

Ⅰ.资本拜物教

〔个个〕资本家的现实利润，一大部分是“让渡利润”（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在我们所论不是剩余价值的创造，只是全资本家阶级所搜集的利润，在其个个份子间，依照营业范围实行的分配时，资本家的“个人劳动”会有特别大的作用范围。但这一层是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的。有几种利润，例如，以投机为基础的利润，就只在这个范围内活动。它们的考察，是这里全然排除在外的。庸俗经济学——特别是为要把利润表现为“工资”——把这种利润，和由剩余价值的创造生出的利润混同起来时，那不过表示庸俗经济学的无限的愚钝罢了。拿尊贵的罗雪尔（Roscher）为例罢。这些人会把资本家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计算成本和赔偿理由——那只与全资本家阶级的总利润的分配有关系——和资本家榨取劳动的理由，或者说，和利润本身的成立理由混同起来，是一点不足怪的。

*　　*　　*　　*

所得的形态和所得的源泉，在拜物教形态上，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从表面看来，其存在是和潜在的关联及媒介的中项相分离的。因此，土地成了地租的源泉，资本成了利润的源泉，劳动成了工资的源泉。现实过程依以表现的歪曲形态，当然会在这个生产方法的代理人的观念中，再生产出来。这是一种没有想象的虚构方法，是庸俗者的宗教。庸俗经济学者——和我们这里批判的经济学研究者，是大有区别的——实际不过翻译了那被拘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的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观念，动机等等，但在这种当事人的观念动机等等上面，资本主义生产不过反映在它的表面的外观上。他们把这种观念动机翻译成为教义式的文字，但那是从支配阶级即资本家的观点出发，从而，不是单纯的，客观的，只是辩护的。庸俗学者的固陋浅薄的表现方法，

必然会在这种生产方法的当事人心中生出来的，极与政治经济学者，例如重农主义派，亚当斯密，里嘉图，把握内部联系的渴望，有区别。

但在这一切形态中，最完全的拜物教是生息资本。在这场合，我们有资本的原始出发点——货币。G—W—G 公式，会还原为它的两极端 G—G。货币创造更多的货币。资本之根本的一般的公式，被概括在一个无意义的摘要内了。

土地或自然当做地租的源泉即当做土地所有权的源泉，也有充分的拜物教性质。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同之故，在普通的观念中，自然生产力的逃路还是保留着。不过这种自然生产力，也由某种魔术，人格化为土地所有者了。

这样一种说法，也是十分美丽的：劳动是工资（劳动者在他的生产物中应享的由特殊社会劳动形态决定的部分）的源泉，劳动者就由他的劳动，而在生产物（即从物质方面考察的资本）面前，购买从事生产的许可权，并且，他就是在劳动里面有这个源泉，有了它，他的生产物的一部分，才会在这个生产物（当做劳动给予者）面前，当做给付，流回到他手里。但普通的观念，在如下的限度内，还算是和事实符合的：他们把劳动和工资劳动混同，从而，把工资劳动的生产物——即工资——和劳动的生产物混同时，这一点在健全的常识看来仍是明白的：劳动自身创造了它的工资。

我们考察生产过程内的资本时，资本是榨取他人劳动的工具的观念，总多少存在着。无论我们是把它当做“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有根据的还是没有根据的，在这里，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关系，总被假定了，默认了。

照普通的见解看来，流通过程中的资本，是表现为商人资本，为一种只与这种任务有关的资本。所以，在资本出现在流通过程的限度内，利润是和人人都实行榨取这种愚钝的观念相结合。特别是和这种观念结合着：像产业资本家〔榨取〕劳动者或消费者一样，或像生产者互相榨取一样，商人会榨取产业资本家。但无论如何，在这场合，利润总还是由交换说明，由一个社会关系去说明，不是由一种物去说明。

但在生息资本的场合，拜物教就完成了。就完全的资本说，资本

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它会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一定的利润。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这种决定性虽还保存着，但没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做为媒介了。在资本和利润上面，虽然由于利润和剩余价值的区别，由于一切资本的利润的均衡，由于一般利润率，资本已经极暧昧化了，已经成为一个难于索解之物，神秘之物了，但过去的关联还是叫人回想得起的。

在生息资本的场合，这种自动的拜物教是完成了，它成了会自行把价值增加的价值，成了会生出货币的货币。在这个形态上，它怎样成立的问题，就没有一点痕迹可寻了。社会的关系当做物（货币，商品）对它自身的关系来完成了。

进一步研究利息以及利息和利润的关系，不属于这里的范围。研究利润将以什么比例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也不属于这里的范围。这件事是明白的：在资本和利息上，资本是当做利息（即资本的增加额）的秘密的自行创造的源泉，完成了。从而，资本也特别就在这个形态上，存在人们的观念中。这是资本的最凸出者。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一定的价值额，表现在货币和商品上的——尤其是表现在货币（商品的转化形态）上的——提供了一种权力，使人可以无报酬由劳动者吸取一定量劳动，一定的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剩余生产物，所以很明白，货币自身能当做资本，即当做一种独特的商品来卖，或者说，资本能在商品或货币的形态上被购买。

它可以当做利润的源泉来卖。我以货币等等为媒介，使别个人能够占取剩余价值了。我会取得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全不足怪的。土地有价值，是因为它使我能占有剩余价值一部分。对于土地，我所付的，不过是由土地夺得的剩余价值。同样，就资本说，我所付的，也不过是由资本创造的剩余价值。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的价值会在剩余价值之外，永久化，再生产出来，所以，在货币或商品当做资本来卖时，它会在一定期间之后，流回到卖者手里。他不像卖商品一样卖它，也会固执着他的所有权，那是全不足怪的。这样，货币或商品不是当做货币或商品来卖，而是在它的二乘数上，当做资本，当做会自行把价值增加的货币或商品价值来卖了。它不但会自己增加

起来，并且会在生产的总过程中把自身保存。所以，对于卖者，那依旧是资本，并且会流回他手里。这种售卖是这样构成的：一个第三者，把它当做生产资本使用的，必须在他因有这个资本方才赚到的利润中，付一定部分给所有者。它是像土地一样，当做创造价值的物（它会在价值创造中保存下来，不断流回来，并且能够交还给原来的卖者）出租。也只因为会流回他手里，它才成为资本。如果不是这样，他就是把它当做商品来卖，或是当做货币来买了（实际上，它是当做榨取劳动的手段，当做赚取剩余价值的手段，依一定期间让渡的）。

但在这个形态上，物表现为资本，资本又表现为单纯的物，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总结果，也表现为物固有的性质了。并且，货币（即在随时可以交换的形态上的商品）的所有者是愿意把货币当做货币支出，还是愿意把它当做资本出租，也是依存于货币的所有者。

在这里，有当做本金的资本和当做成果的它自身的关系。利润由它自身的价值计量。这种利润，是它所提供的。不管它是怎样和资本的性质相符合，总是不会失去的。

所以，为什么浅薄的批判，在容认商品但反对货币时，又用它的改良派的眼光，来反对生息资本，不触到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而只触到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之一，就极其明白了。这种从资本主义生产立场来反对生息资本的反驳——在今日，这种反驳居然会当做“社会主义”来鼓吹了——是在十七世纪左右，当做资本的一个发展因素出现的；在那时，旧式高利贷还在产业资本家当前占着优势，但产业资本家也已经开始对抗旧式高利贷，转向前进了。

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性质，它的颠倒性，是表现在明白的形态上。但资本当做生息资本的完全的颠倒，是生“复利”的资本；在这场合，资本好像是一个牛魔王（Moloch），他把全世界当做献在他面前的牺牲品。但由于神秘的命运，他的被认为合理的由他本性引起的要求，总是不能满足。他总是不满足的四顾着。

资本在生产过程内和流通过程内的特征的运动。是货币或商品流回到它的出发点，即流回到资本家手里。但这还表示真实的形态变化：即商品转化为它的生产条件，生产条件再转化为商品的形态：即再生产。

另一方面，这又表示了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即：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最后，这还表示了价值的增加，即 G—W—G'。原来的价值，但已在过程中扩大的，仍然留在原资本家手中。不过它在他手里依以存在的形态变更了，那或是当做货币，或是当做商品，或是在生产过程自身的形态上。资本回到它的出发点的归流，在生息资本的场合，才取得一种全然表面的和现实运动（它就是这种现实运动的形态）分离的姿态。A 把他的货币支出，但不是当做货币支出，只是当做资本支出。在这里，没有货币的转形，不过变更了持有人。它要转化为资本，但现实的转化，是在 B 手里完成的。但对于 A，它成为资本，正因为货币已经由 A 手里转移到 B 手里。资本固然会由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归来，但这种归流，对于 B，方才存在。对于 A，归流是和让渡依相同的方法发生的，它会由 B 手里再回到 A 手里。他是贷出货币，不是支出货币。

货币在资本的现实生产过程中每一次换位，都表示再生产的一个阶段，那或是由货币转化为劳动，或是由完成品转化为货币（生产行为的归结），或是由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生产过程的更新，再生产的再开始）。但在货币当做资本贷出时，从而，不是转化为资本，只是当做资本加入流通时，货币的换位不过表示同一货币由一个人手里到别个人手里的移转。所有权名义仍在贷者手中，但其占有权过渡到产业资本家手里了。就贷者方面言，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就是在这时候开始的；在这时候，他不是把货币当做货币支出，而是把货币当做资本支出，那就是把它交到产业资本家手中。

并且，就贷者方面言，就令他不是把它贷给产业家，只是贷给浪费者，或无力支付利息的劳动者，它对于他还要算是资本。全部的典当业〔就是以此为基础的〕。

当然，〔如果它是被给与一个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就会把它转化为资本。但这个过程不是贷者和借者间发生的过程。在其内，这个媒介消灭了，看不见了，虽然直接被包含着。在这里，指示出来的，也不是货币到资本的现实的转化，只是这种转化的无内容的形态。和劳动力的情形一样，货币的使用价值，是创造交换价值，并使所创造

的交换价值，比它自身包含的交换价值更大。它是当做会自行增殖的价值，贷出了。在贷出时，它是当做一种商品，这种商品，正好是由这种性质来和商品自身相区别，从而，也有一种特别的让渡形态。

资本的出发点是商品所有者；货币所有者，简言之，是资本家。因为资本的出发点和复归点是相同的，所以，它是流回到资本家手里。但在这里，资本家有了二重的存在，即：资本的所有者，和那种实际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产业资本家。资本实际是从他手里流出，并且也是流回到他手里。但他只是当做持有人。资本家有了二重的存在了，法理的和经济的。当做所有物，资本是流回到法理的资本家手里。但资本的归流，包含资本价值的保持，并把它当做会自行保存并且永久化的价值来处置的，只是对第二号资本家行的，决不是对第一号资本家行的，所以，在这场合，资本归流没有表示为一系列经济过程的结果，只表示为买者和卖者间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的结果；那就是，它是被贷出，不是被卖出，从而，只是暂时让渡。在事实上，被卖出的，是它的使用价值。而在这里，它的使用价值，便是生产交换价值，生产利润，生产更多（比它自身包含的价值更多）的价值。当做货币，它没有由使用生出任何变动。但它是当做货币被付出，也是当做货币再流回。

资本流回的形态，依存于资本的再生产方法。如果是当做货币贷出的，它就会在流动资本的形态上回来，它的全部价值会依照剩余价值（在这里，是指剩余价值或利润中分解为利息的部分）来增加；贷出的货币额加由它生出的增加额。

如果是在机械，建筑物等等形态上贷出，简言之，如果它是在必须当做固定资本才在生产过程内发生机能的物质形态上贷出，它也就必须在固定资本的形态上流回，例如，当做逐年的给付（那等于磨损的代置额，等于加在流通中的资本价值部分）加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当做利润（在这里，是利润的部分），利息，依照固定资本计算的（不是因为它是固定资本，只因为它是一定量的资本一般）。

在利润上面，剩余价值和它的现实的源泉，已经暧昧化，神秘化了：

（1）因为，从形态方面考察，利润就是剩余价值依照全部垫支资本计算的。资本的每一部分，固定的或流动的，投在原料上的，投在

机械上的，或投在劳动上的，会提供相等的利润。

（2）由于一般利润率的决定；如果一个确定的资本 500 所生出的剩余价值等于 50，资本的每一部分就和资本全部同样只生出 10%。

由于平均利润率的决定，每一个资本，不管它是在什么部门内发生作用，不管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它是成什么比例，也不管它的周转时间等等是如何不等，它总要在同时间内，和任何别一个有机条件全然不等的资本，提供相等的平均利润。所以，个个（孤立考察下）资本的利润，和它自身在它本生产部门内创造的剩余价值，成了实际不等的量了。

第二点，不过把第一点已经说明的，进一步展开罢了。

但当做利息的基础的，正是这个已经外表化，和它的原来的单纯姿态（在其内，出生时的脐带，还可以辨认出来）不同，并且最初一看已经不能辨识的剩余价值形态，即剩余价值的利润形态。它是以利润——利息自身不过是其中一个部分，被排列在一个特殊范畴内——不是以剩余价值为直接前提。所以，在利息上面，比在利润的上面，我们还更不能认识剩余价值，因为利息要在利润形态上方才和剩余价值有直接关系。

货币流回的时间，依存于现实的生产过程；在生息资本的场合，它的资本归流，却好像只依存于贷者和借者间的协合。所以，在这种交易上，好像资本的归流，不复是生产过程决定的结果；好像在每一个瞬间，资本都不会把货币形态丧失掉。当然，这种交易，也是由现实的买回（Rückkäufe）决定的。但它不会在这种交易自身表现出来。

利息，和利润相区别的，是代表资本权利的单纯所有权的价值。它使货币（价值额，商品，不问其形态如何）自身的所有权，成为资本的所有权，并从而使商品或货币自身，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当然，生产手段是资本，不过因为它当做非所有权，从而当做他人的所有权，和劳动者相对立，来发生机能。当做资本，它必须和劳动者相对立来发生机能。这诸种条件和劳动相对而取得的对立性，使它们的所有者成为资本家，并使他所有的这些条件成为资本。但在货币资本家 A 手中，资本还没有使资本成为资本，并使货币所有权成为资本所有权的

对立性质。货币或商品依以成为资本的现实的形态决定性，是消灭了。货币资本家 A 并不与劳动者对立，却只与别一个资本家 B 相对立。他卖给 B 的，实际是货币的“使用权”，是它转化为生产资本时将会生出的各种作用。但他直接卖出的，事实上，并不是使用权。如果我卖了商品，我就卖了一定的使用价值。如果我用商品买了货币，我就买了货币（当做商品的转化形态）所有的机能的使用价值。我没有在商品的交换价值之外，卖商品的使用价值，我也没有在货币自身之外，购买货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但当做货币，在它转化为资本并当做资本发生作用以前（这种转化和机能，在货币贷放者手里，是还未实行的）所有的使用价值，不外就是它当做商品（金，银，或其构成物质）或当做货币（商品的转化形态）所有的使用价值。事实上，货币贷放者卖给产业资本家的东西，在这种交易内进行的事情，不过是：他让他在一定期间内取得货币的所有权。他让渡了资本在一定期间内的所有权名义，也就是，产业资本家购买了资本在这个期间内的所有权。所以，在被让渡以前，他的货币已经表现为资本了；货币或商品的单纯所有权，离开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已经表现为资本了。要到让渡之后它才当做资本来实现云云，是不会影响这里的问题，好比棉花的使用价值要到它让渡给纺绩业者以后，或鲜肉的使用价值要到它由屠户栈房搬到消费者食棹上以后方才实现云云，不会影响棉花或鲜肉的使用价值一样。不为消费而支出的货币，不供充所有者消费用的商品，就因此故，使它们的所有者成为资本家了；它们自身，离开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在转化为“生产”资本以前，就已经是资本了，会自行把价值增加，是自行保存，自行增加的价值了。像生产梨是梨树固有的特性一样，创造价值，提供利息，也是资本固有的特性了。并且，货币贷放者也就是把他的货币，当做这样的提供利息的东西，卖给产业资本家。因为它会自行保存，是自行保存的价值，所以产业资本家能够依照随意约定的时期把它偿还。因为它会逐年创造剩余价值，或者说，会在每一个时期把价值增加，所以，他也能逐年或在任何约定的时间，把这个剩余价值支付贷放者。当做资本的货币，和工资劳动一样，会逐日提供剩余价值了。利息虽然只是确定在特殊名称下的利润部分，

但在这里，利息却像是资本自体〔所特有的创造物〕，是和生产过程相分离的，只是〔起因于〕货币和商品的单纯的所有权，并且和这种所有权依以取得资本主义所有权性质（因为和劳动相对立）的关系相分离；利息好像只是单纯的资本所有权从而资本自体所特有的剩余价值创造，反之，产业利润也像只是借者由资本的生产运用（即以所借资本为媒介而对劳动者实行榨取）获得的追加额。这种情形还可以这样表示出来，以至他的资本家机能，被看做是一种劳动，甚至被看做是和工资劳动相同的劳动。在此际，在生产过程内参加现实活动的产业资本家，实际就是当做生产的实际当事人，当做劳动者，来和那种游惰的不做什么的货币贷放者相对立了。这种货币贷放者，和所有权的机能相分离，是立在生产过程之外的。

所以，利息（不是利润）好像是由资本自身流出的资本价值创造，好像是由单纯资本所有权流出的资本价值创造；从而，是资本自身创造出来的所得。庸俗经济学者就是在这个形态上把握资本。在这个形态上，一切的媒介都消灭了；资本的拜物教姿态和资本拜物教的观念，就是在这个形态上完成的。这个姿态必然会发生，因为资本的法理的所有权已经和它的经济的所有权相分离，利润的一部分，又已经要在利息的名称下，流到和生产过程完全分离的资本自体或资本所有者手里。

在愿意把资本视为价值的独立源泉，价值创造的独立源泉的庸俗经济学者看来，这个形态当然是最合适的，因为在这个形态上，利润的源泉不复可以认识了，资本主义过程的结果，就和过程相分离，取得独立的存在了。在 G—W—G 中，还有一个媒介包含着。在 G—G′ 中，我们却有了一个毫无内容的资本形态，有了生产关系的最高度的颠倒和否曲。

Ⅱ．利息率

一般利息率自然会与一般利润率相照应。在这里，再进一步说明它，不是我们的意图，因为生息资本的分析，不属于这个泛论一般的

篇幅，只应在论信用的那一篇，予以讨论。但为要完全明白资本的这个现象形态，我们必须指出，和利息率比较，一般利润率更不是一个明白的确定的事实。利息率会不断摇动。今日（在货币市场上，对产业资本家而言的；我们也只要讨论这个）利息率等于2厘，明日等于3厘，后日等于5厘。但对于贷者，是2厘就都是2厘，是3厘就都是3厘，是5厘就都是5厘。提供2厘，3厘，或5厘，是任何一个货币额的一般关系。但同一价值额，当做资本，在特殊生产部门内发生现实机能的结果，会提供极不相等的现实的利润。那会和理想的平均水准相差违。只因有一种过程，一种反应，这个水准方才会不断形成起来，但也往往要经过绵长的资本流通期间，方才可以形成。在少数年间，一定部门的利润率较高，而在以后数年内，又会较低，要把许多年或一系列这样的演变综合起来，平均利润方才会形成。所以，平均利润决不表现为直接的结果，只表现为反复变动的平均结果。利息率不是这样。利息率在其一般性上，是一个逐日确定的事实。产业资本家把这个事实当做前提。在他的操作中，这个事实成了计算上一个项目。但一般利润率，在它被用来估计现实的利润时，实际只当做理想的平均数存在；在它当做完成项，已定项，或结果来确定时，是只当做平均数，当做抽象存在；在现实上，它只是不同诸现实利润率（那或是同一部门诸个个资本的利润率，或是不同诸生产部门不同诸资本的利润率）均衡运动上的决定的趋势。

确定了的相等的利息率，不仅就平均说是存在的，并且就事实说也是存在的（虽然那要看借者是不是“第一流的”，而在最低限和最高限间变动）；一切的差违，宁说是由特殊事情引起的例外。气象报告指示气候的状态，交易所的行情报告，会一样正确指示利息率的状态，不过这所谓利息率，不是指这个资本或那个资本的利息率，却是指货币市场上现有的即可贷放的资本的利息率。

和一般利润率的更不明显的形态相比较，相区别，贷放资本的利息率，有更大的确定性和均等性。这里，我们不要解说这种更大的确定性和均等性是怎样发生的。这样一种解说，是属于讨论信用的那一篇。但这一层是极明白的：利润率在每一个部门内的变动——一个个资本

家在同一生产部门内享受的特殊利益，是全然丢开不说的——是依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状态，和市场价格在生产价格周围的变动。不同诸部门内的利润率的差别，只能由不同诸部门的市场价格（从而，不同诸商品的市场价格）和不同诸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比较，来认识。利润率在一个特殊部门落在理想的平均以下这件事，只要延长下去，就会使资本从这个部门离开，或使这个部门不能依照平均的程度取得新资本的供给。使资本在诸特殊部门的分配归于均衡的事情，固然可能是已经投下的资本的分配，但更可能是新的追加资本的供给。但特殊部门的剩余利润，只有由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的比较来认识。只要差额由这个或那个方法指示出来了，资本从特殊部门流出和向特殊部门流入的情形，就会开始。且不说这种均衡方法是需要时间的了。每一特殊部门的平均利润，都只表现为利润率的平均。这种利润率，视资本的性质，比方说，要在一个 7 年的循环内实现，不过，上下的摆动，如不突破平均标准，不采取反常的形态，也就不够使资本实行移动。在此以外，又要知道，固定资本的移动，会遇到种种困难。暂时的情形，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发生作用。并且，作用的方法，与其说是使已经在特殊诸部门内投下的资本再分配，宁说是把追加的资本吸引或排斥。其全体是一个极错杂的运动。在此际，每个特殊部门的市场价格，不同诸商品的比较生产价格，每个部门的供求状态，和不同诸部门资本家的竞争，是一样要加以考察的；在此际，均衡过程的缓速，是依存于特殊的资本有机构成（例如是固定资本居多，还是流动资本居多），依存于它们的商品的特殊性质，那就是，看它们的使用价值性质，是否容许它适应于市场价格状态，从市场撤退，迅速减少，或增加它的供给。

反之，就货币资本说，在货币市场上，就只有两类买者和卖者，需要和供给互相对待。一方面，是借的资本家阶级，别一方面，是贷的资本家阶级。商品有相同的形态——货币。资本固须依照它依以投下的特殊的生产部门或流通部门而采取特殊的姿态，但在这里，这一切特殊的姿态是消灭了。在这里。资本是存在独立的交换价值——货币——之无差别的相等的姿态上。特殊诸部门间的竞争消灭了；它们

是当做货币借者合在一起了；在对面，资本也全然存在这样的形态上，在这样的形态上，它是可以随便投在哪一个用途上面的。生产资本不过在特殊诸部门的运动和竞争上表现；当做全阶级共同的资本，在这个场合，现实上，就其压力而言，它是表现在对资本的需要上。货币资本（即货币市场上的资本）也实际有这个姿态。在这个姿态上，它是当做共同的要素，不分特殊的用途，而视各特殊部门的生产需要，分配在不同诸部门间，在资本家阶级间。此外，跟着大工业的发展，货币资本在它出现在市场上时还会益益更不由个个资本家（市场上现有资本这一小部分或那一小部分的所有者）代表，但会累积起来，组织起来，全然和现实的生产不同，而〔听〕命于代表这种资本的银行业者。所以，就需要的形态而言，有一个阶级的压力，和它相对待；同样，就供给方面而言，它却是当做可贷放资本全体，当做社会的可贷放资本，累积在少数蓄水池中。

在确定的利息率之旁，一般利润率为什么会表现成为一个瞬即消灭的幻景呢，这就是原因的一部分了。利息率在大小上也会变动，但它的变动，是对于全体借者发生的；它常常当做确定的已知量来和借者相对待。这好比，货币价值虽然变动了，但一切商品相互间不妨有同样的价值。像商品的市场价格虽逐日变动，但还是可以逐日记录下来一样，利息率可以同样经常当做货币的价格记录下来。正因为资本在这场合是当做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提供的，所以，它的价格的确定，从而，它的市场价格的确定，是和一切其他的商品一样；从而，利息率总是当做一般的利息率，而在几多货币几多利息的形态上表现出来；但同一部门的利润率，在商品的市场价格相等时，也能够是不等的（那要看诸个个资本生产同一商品的条件如何；因为特殊利润率不是依存于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是依存于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的差额）；在不同部门间，其均衡，也只是由于过程中的不断的摇动。一句话：在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形态上，资本成了一种商品，它的自行增加价值的性质，有一个确定的价格，由当时的利息指示出来。

III．反生息资本的斗争

当做生息资本，尤其是当做直接的生息的货币资本（生息资本的其他各种形态，是我们这里不要讨论的，它们是由这个形态引出，并以这个形态为前提），资本是取得了它的纯粹拜物教形态。第一，因为它会继续保持它的货币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的各种决定性完全分解了，它的现实要素完全看不见了，它是当做独立的交换价值，当做独立化的价值存在的。在现实的资本过程中，货币形态是一个瞬即消灭的形态。在货币市场，它却不断存在这个形态上。第二，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也是在货币的形态上；它就是这样到他手里的，从而，在货币资本或资本的所有者看来，它是和它的过程分离的。G—W—G在这里变成了G—G。在这里，〔资本的形态是〕无差别的货币形态——商品当做使用价值所有的差别，从而由商品存在条件〔引起〕的生产资本的差别，生产资本诸特殊形态的差别，正好是在货币这个形态上消灭的。并且，像它的形态在这里是无差别的货币形态一样，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也是这样。那是依照一定的依货币总额自身来计量的比率，而成为更多货币的。例如，在利息率为5%时，资本100镑会成为105镑。这样，我们就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或会创造货币的货币，取得了纯粹可以捉摸的形态了。但同时那又是纯然无思想的形态，是不能理解的，神秘的。在资本的发展中，我们是从G—W—G出发；G—G′不过是它的结果。现在，我们却有G–G′当做主题了。像树会发芽一样，资本在它当做货币的纯粹的形态上，会生产货币。这个不能理解的形态，我们在外表上发现的，并且原来在我们的分析上当做出发点的，现在，再当做过程的结果，被我们发现了；在其内，资本的姿态是益益和它的内部本质相隔离，益益和它的内部本质不生关系。货币，当做商品的转化形态，是我们的出发点。货币，当做资本的转化形态，却是我们的归着点，和我们以前把商品当做资本生产过程的前提和结果来看

时，是完全一样的。

资本在它这个最奇异但同时又与最通俗的观念最相接近的姿态上，是庸俗经济学的“基本形态”，也是一个皮毛的批判之最直接的攻击点。就前一点说，一部分，因为在这里，内部的关联，是最少显露出来，在这个形态上，资本好像是独立的价值源泉了；一部分，又因为在这个形态上，它的对立的性质是完全隐蔽了，消灭了，不再和劳动相对立了。在另一方面，〔它又最早招致了〕攻击，因为在这个形态上，它是出现在最不合理的形态上，从而，为庸俗的社会主义者，提供了一个最容易下手的攻击点。

资产阶级经济学会在十七世纪（蔡尔德，卡尔培北等等），反对那种当做剩余价值独立形态的利息。这种反驳，只是刚好出现的产业资本家对于当时的旧式高利贷业者货币财产独占者进行的斗争。在这场合，生息资本还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态。它必须隶属于产业资本，必须接受附属于产业资本的地位。在理论上，在实际上，它都须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把这个地位接受。资产阶级毫不踌躇，要在这里，像在别处一样，求助于国家权力，图使这种已有的传来的生产关系，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生产关系。

很明白，利润在不同诸种资本家间的分配方法的变更，压低利息率以提高产业利润，或压低产业利润以提高利息率，决不致影响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曾有一种社会主义，要反对那种当做资本“基本形态”的生息资本。从上面讲的看来，可知这种社会主义不只深深地被局限在资产阶级的视线内。如果这种反驳不是一种误解的在蒙昧的热情中对资本自身所下的攻击和批判——在此际，资本是和资本的一个派生形态被视为相同了——那种社会主义就不过是一种披上社会主义外装的要求，其目的，不过是发展资产阶级的信用，从而，不过表示，在这种国家，使这种论争成为社会主义论争的关系尚未发展，从而，它不过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的象征。虽然这种资产阶级的努力能够采取极可怕的形态，例如“无偿信用”的形态。圣西门主义和他对于〔银行〕制度的赞美，就是这样的（以后又有“动产信用”）。

商业形态和利息形态，比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态，即产业资本，是

更古的。产业资本，一经支配资产阶级社会，就成为资本关系的根本形态。在其内，一切其他的形态都只表现为派生的或次要的——派生的，像生息资本；次要的，像商业资本，那是在一个特殊机能（即属于资本流通过程的机能）上的资本。产业资本，在它的成立过程中，必须先把这些形态征服，并把它们转化，使它们去担任派生的机能或特殊的机能。在它的形成期成立期内，这些形态已经先存在了。它把它们当做前提，但不是把它们当做由它确定的前提，不是把它们当做它自身的生活过程的形态。这好比，它发现原来已经有商品，但这种商品不是它的生产物；它发现已经有货币流通，但这种货币流通不是当做它自身的再生产因素。如果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在它的全部形态上发展了，已经是支配的生产方法，生息资本就会由产业资本支配，商业资本也会只是产业资本自身一个由流通过程引出的姿态。但二者，当做独立的形态，都必须先被破坏，而受产业资本征服。说生息资本罢，就曾经有权力（国家）被使用来强制压下利息率，以致在产业资本之前，它不复能划定条件。但这还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未发展阶段的情形。产业资本征服生息资本的真正态度，是创造一个它所特有的形态——信用体系。强制压下利息率这样一个形态，是产业〔资本〕由一个旧生产方法借用来的方法。只要它自身强固了，夺得了它的领土，它就会把这个形态当做是无用的，不合目的的，抛掷开来。信用体系是它自己的创造物，甚至是产业资本的一个形态，那是和制造业一同开始，并跟着大工业进一步完成的。信用体系，本来是反对旧式高利贷者（英格兰，犹太，郎巴德等处的金锻业者）的一种论争形态。解释其最初秘诀的17世纪人的著作，几乎全是在这个论争形态上出现的。

*　　*　　*　　*

关于利息，居尔巴特（J. W.）在《银行业的历史和原则》一书（伦敦1834年）[①]内曾说：

“一个人，借了别人的钱，由此赚到利润。这个人应当把利润的一部分付给贷者，乃是自然权利上一个自明的原则。一个人普通是由商业赚到利润的。但中世纪的人民，纯然是耕作的。在那里，像在封

① 页数是依照1837年第三版记下的，因为1834年的初版已经找不着了。——K.

建统治下一样，买卖是很少的，从而，利润也是很微小的。所以，取缔高利贷的法律，会在中世纪被认为正当。并且，在一个农业国，设非为贫穷所逼，人民也很少有借钱的需要。”（第187页，188页）

“亨利八世把利息限为1分，杰姆士一世限为8厘，查理二世限为6厘，安皇后限为5厘。”（第189页）

“在那时代，货币贷放者虽不合法，但在事实上是独占者，所以，必须限制他们，像限制别的独占业者一样。”（第189页）

“在我们这时代，是利润率支配利息率；在那时代，却是利息率支配利润率。如其货币贷放业者以高利息率课加在商人肩上，商人就须在他的商品上面，敲出高的利润率来。所以，因为要塞满货币贷放者的钱袋，他们必须从买者的钱袋里敲出巨额的货币来。加在商品上面的追加价格，使公众更没有能力，更没有意思去购买它。”（第189页，190页）

约西·蔡尔德（Josiah Child），17世纪人，曾在他所著的《贸易和货币利息简论》（1668年）和托马斯·曼勒（Thomas Manley）相论驳。在这里，我们是利用法文译本，题名《论商业及利息率减低的利益》阿谟斯特登和柏林1754年。里面有一个附录，是托马斯·卡尔培北（Thomas Culpeper）著的《反高利贷论》1621年[①]。

蔡尔德反对曼勒的著作《被误解的货币利息》，并称曼勒为“高利贷业者的战士”。和17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的一切论断一样，他的出发点，是利息率低微的荷兰的富裕。曼勒说低利息率只是这种富的结果，蔡尔德却认这种低利息率是富的原因。“为要知道一国是贫还是富，我们只须问，什么是货币的利息率？”（前书第9页）

“他是胆怯的战栗的高利贷业者的战士，但他的大炮台，是建筑在我认为最不坚固的地点。……他坦白否认低利息率是富的原因，仅认它是富的结果。”（第31页）

“如果利息减低了，那些要求把货币归还的人，将被迫去购买土地（其价格会由买者人数众多而增加起来），或把它用在商业上面。”（第38页）

---

① 这个法文译本没有在我手边，在大英博物馆内也找不着。引语是参照英文原本录下的。——K.

“在利息为6厘时，如果经营海上贸易只能获利8厘至9厘，那就没有谁会去冒海上贸易的危险了。但在荷兰，只要有3厘或4厘的利润，他们就很满意。”（第38页）

“低的利息率和高的土地价格，使商人不断停留在商业内。”（第49页）

“利息减低，使国民俭朴。”（第42页）

“如果使一国富裕的是商业，如果压下利息足以使商业增大，那就毫无疑问，利息的压下或高利贷的限制……是国富增进的一个有效的主要原因了。说一件事情在一定情形下是原因，同时在别一种情形下会是结果，决不是背理的。”（第47页）

“蛋是鸡的原因，鸡是蛋的原因。……利息减低可以引起财富的增加，财富的增加又可引起利息的更大的下落。前者是可以由法律达到的。”（第47页，48页）

“我是勤劳的拥护者，我的反对者却拥护休闲和怠惰。”（第57页）

在这里，蔡尔德是直接以产业资本商业资本的战士的资格出现。

“照托马斯·卡尔培北（1641年），约西·蔡尔德（1670年），帕特孙（Patterson 1699年），洛克（1700年）看来，财富是依存于金银利息率的强制减低。这种减低，曾在200年间，在英格兰发生过。”（甘尼尔）

休谟反对洛克，并认利息率由利润率决定时，他已经把资本发展一个更高得多的阶段放在心目中。边沁在十八世纪末叶著书为高利贷业者辩护时。还更加如此[①]。

---

① “金银的占有，使我们能够选择最有利的购买时间，并由此提供大的利润。这种利润，引起了银行业的发生。……银行业者是由如下一点来和旧式高利贷业者相区别……他是借给富者，很少或从来不借给贫者。他的贷放，冒最小的危险，并得依照最便宜的条件来行事。因有这两个原因，高利贷业者要遭民众憎恶，他们却不会。”（牛曼《经济学讲话》伦敦1851年，第44页）

封建土地所有权之非自愿的让渡，是和高利贷及货币一同发展的。

“购买一切物的货币的出现，从而，对于以货币贷给土地所有者的债权人的保护，引起了这种必要：即以法律强制人们，为偿还垫款，而将土地让渡于人。”（约翰·达尔林白〔John Dalrymple〕《英国封建财产通史论纲》第四版伦敦1759年，第124页）

Ⅳ. 利润和利息

资本家是用自己的资本还是用别人的资本生产，他是依什么比例用自己的资本和别人的资本来生产，就其自身说，是一件全然没有关系的事。不管资本家在事实上是否要和其他的资本家分割，也不管他偶然是用自己的资本还是用别人的资本，利润总得分割为利润和利息。这种分割何以会不像是一种偶然的分割，不取决于偶然的事情，却在一切情形下，甚至在他只用自己的资本生产时，也要分裂成为单纯的资本所有者和资本使用者，为生产过程外的资本和生产过程内的资本，为当做资本自体已经会提供利息的资本和当做过程中的资本方才会提供利润的资本呢?

在这里，有一个现实的要素当做基础。货币（当做商品一般的价值表现）在过程中所以能占有剩余价值（不管它叫做什么，也不管它要分裂成为一些什么部分），不过因为它在生产过程之前，已经当做资本被假定。在过程中，它是当做资本并依照益益扩大的规模，来自行保存，自行生产，并再生产了。但在过程之前——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被假定为已经存在，人们的经营已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及与此相应的社会关系上进行，从而，成为问题的，不是资本的形成过程——它已经当做资本存在了，它已经是资本自体，在性质上已经是资本了，不过它要在过程内方才实现出来，一般说来，它也只在过程内有它的现实性。如果它不是当做资本加到过程中去，它也就不会当做资本从过程中出来，那就是不当做提供利润的货币，不当做会自行增殖的价值，不当做会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我们可以用货币来做譬喻。一片金就是一片金属。它是货币，不过因为它在流通过程中有其机能。但一经假定商品的流通过程，这一片金就不仅会当做货币发生机能；实则，在它加入流通过程之前，它已经在流通过程的每一个场合，当做货币，被假定了。资本不单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并

且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货币和商品就其自体说已经是潜在的资本，已经是资本的可能性；一切商品，在它们能转化为货币的限度内，货币，在它能转化为这诸种商品，并由此成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的限度内。所以，货币——当做商品和生产手段的纯粹价值表现——自体，当做资本，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但资本，不当做过程的结果看，只当做过程的前提看，是什么呢？是什么事情，使它在加入过程之前已经成为资本，从而，这个过程不过把它固有的性质展开呢？资本依以存在的社会决定性呀！在活的劳动之前，有过去的劳动，在活动之前，有生产物，在人之前，有物，在劳动之前，有它自身的客观条件，当做别人的独立的会自行保持的主体，人格化，简言之，当做别人的所有物，并在这个姿态上，当做劳动自身的“使用者”和“支配者”。它们占有劳动，而不是被劳动占有。因为，价值——无论它是当做货币还是当做商品——生产手段，当做别人的所有物，来和劳动者相对待，不外就是当做不劳动者的所有物，来和劳动者相对待。而在劳动者是资本家的限度内，他也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却是当做价值等等的所有者，当做主体（这些物，就是在这个主体上面，有它们自己的意志，成为自主的，并人格化为独立的权力），来和它们相对待。资本，当做生产的前提（不是由生产过程出来，但它在加入生产过程以前就已经存在），不外就是这种对立性；在这种对立性中，劳动会当做别人的劳动，来和它相对待，它自己也当做别人的所有物，来和劳动相对待。在资本里面表现的，是这种对立的社会决定性；和过程分开来但表现在资本所有权自体内的，也正是这种对立的社会决定性。

这个要素，是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自身相分离的，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不断的结果，而当做它的不断的结果，它又是它的不断的前提。这个要素是表示在这件事情上面：货币，商品自体，在可能性上，就是资本；它们能够当做资本来卖；在这个形态上，它们是代表着资本之单纯的所有权；它们代表资本家，但只把他当做单纯的所有者，是和他的资本主义机能相分离的。就它们自身考察，它们就是支配他人的劳动的权力，是会自行把价值增加的价值，并且会提供一种权利来占有他人的劳动。

在这里，这个关系很明白就是这样一种权利和手段，凭了它，资本家方面不消出任何劳动或对当价值，就可以把别人的劳动占有。

所以，利息好像是由当做资本的资本，由单纯的资本所有权生出的剩余价值。当然，剩余价值是由生产过程出来的（因为它当做资本是加在生产过程内的），并且必须在生产过程中保存，但这个剩余价值，像是由那个和生产过程相独立的资本自体生出，从而，资本当做资本，已经潜伏的，自行把这种剩余价值包含了。反之，产业利润〔却表现为〕剩余价值的这个部分，它到资本家手里时，不是把资本家当做资本的所有者，却是把他当做机能的所有者，机能的资本。在这个生产方法内，一切都会颠倒地表现；同样，在利息和利润的关系上，这个最后的颠倒也出现了，以至利润中被划成为一个特殊项目的部分，竟表现为真正属于资本的生产物，产业利润则表现为单纯接枝在这上面的追加额。

因为货币资本家在他立在生产过程外时，实际只当做资本所有者，来取得他在剩余价值中享有的部分；因为资本的价格（即资本所有权名义的价格）可以像任何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在货币市场上用利息率记录下来；因为资本自体即资本单纯所有权所提供的应得部分是一定的量，但利润率却不断变动，每一瞬间都会在不同诸部门间发生差别，并且在每一部门内，又会在诸个别资本家间发生差别（因为一方面，他们是在便利程度彼此不等的条件下生产，一方面，他们是以程度不等的眼光和能力，对劳动实行资本主义榨取，一方面，他们又是以程度不等的运气和狡猾手段来蒙蔽商品的买者和卖者，让渡利润），所以不管他们是不是过程中的资本的所有者，在他们看来，利息都是由资本自体即资本所有权引起，是资本所有者应得的，而不问资本所有者是他们自己还是某第三者；反之，产业利润则表现为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他们是当做机能的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当事人，而和他们自己或某第三者（当做资本之单纯的不活动的存在体）相对待，那就是，当做劳动者，来和当做所有者的自己或别人相对待。并且，因为他们已经是劳动者，所以他们还实际是工资劳动者，不过因为他们特别优秀，所以成了给付较优的工资劳动者。但所以会如此，一部分也还因为他们的工资是由他们自己支付。所以，当利息和当做生息

资本的资本表示对象化财富和劳动的对立性，从而，表示资本的资本存在时，人们观念中，会有这种现象萦回着。一看就知道它是正好指示那种不与工资劳动者保持任何关系，却只与其他资本家保持关系的货币资本家，同时，这其他的资本家，也不和工资劳动相对立，却宁说自己就是劳动者，而与那种当做资本单纯存在，当做资本单纯所有权的本人或其他〔资本家〕相对立。加之，个个资本家可以把他自己的货币当做资本贷出，也可以亲自把它当做资本来增殖它的价值。在他由此取得利息的限度内，他不过受取它的价格；这种价格，在他不当做资本家来实行机能，不“劳动”时，也是可以受得的。所以，在只是利息的限度内，他真正由生产过程取出的，分明只由于资本，而不是由于生产过程。他自己也不是当做机能资本的代表。

若干庸俗经济学者因此就唱出这种美好的论调：如果个别资本家在利息之外不取得任何利润，他就会把他的资本用来生息，而度食利者的生活。所以，就令一切资本家停止生产，一切资本不再当做资本来发生机能，他们也还能靠资本的利息来生活。杜尔阁的意思是和这个相差不远的：如果资本家不能取得利息，他就会购买土地（资本化的地租），而赖地租生活。但在重农主义派看来，地租是代表现实的剩余价值。所以，在这里，利息还是由剩余价值引出来的。依照庸俗的见解，这种关系却是颠倒了。

还有别一种事情要在这里注意：就借钱的产业资本家而言，利息会算在成本内。在这里，所谓成本，是指垫支的价值。例如，1000 镑的资本，不是当做价值 1000 镑的商品，却是当做资本，算在生产内，从而，如果 1000 镑的资本逐年会生产 5 厘利息，那就要当做 1050 镑算在年生产物内。在这里，很明白，价值总额（以及这个价值总额依以表现的商品）并不是到生产过程里面方才成为资本，却是当做资本，成为生产过程的前提，从而，已经在它身体中有了剩余价值。那是它当做单纯的资本，应归于它的。对于借资经营的产业家，利息或当做资本的资本，会算在他的成本中。它是资本，只因为它会生出剩余价值。如果只有利息在生产物中生出来，那就是当做单纯商品的垫支资本所有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不是当做资本的商品所有的价值以上的

超过额了。产业家必须付出这种剩余价值；那是他的垫支的一项，是他为生产商品而实行的支出的一项。并且，用自有资本经营的产业家也须把资本的利息付给他自己，并把这种利息看做是一项垫支。事实上，他垫支的，不仅是一个比方说1000镑价值的资本，而是当做资本的1000镑的价值。在利息为5厘时，其价值是1050镑。这对于他并不是无益的想头。因为这1000镑当做资本，贷放出去，不亲自使用，也能为他带回1050镑。所以，他自己把这1000镑当做资本垫支下去时，他是垫支了1050镑。我们不损害任何人，那本来就是如此的！

在利息的形态上，利润的一部分，即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会表现得像是资本家的垫支一样。在农业生产上，利润的别一部分即地租，也会同样表现出来。但在这里，它的不合理性是更不显著的，因为地租会表现为土地的年价格，土地也曾当做商品，算在生产内。固然，“土地价格”中包含的不合理性，比之资本价格中包含的不合理性是更大的，但就形态自身说不是这样。在这里，土地是表现为使用价值，地租则表现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价格。

不合理性是在这里，即：土地虽非劳动的生产物，但它有价格，从而，有一个表现在货币上面的价值，从而，好像有价值，好像可以当做对象化的社会劳动来看一样。

所以，从外表的形态看，我们〔在土地的场合〕，是和在任何商品的场合上一样，有了一个二重的表现，即当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交换价值也是观念地表现为价格，表现为某种绝对不和商品使用价值相同的东西。但在1000镑=1050镑这样一个表现内，或50镑为1000镑的年价格这样一个表现内，却是同一物和同一物发生关系，是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发生关系；并且，交换价值，要当做和自身不同的东西，而成为它自身的价格，即表现在货币上面的交换价值。

所以，在这里，有两个形态的剩余价值——利息和地租，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会当做前提，加到资本主义生产内，会当做资本家自己所为的垫支，从而，对于他，绝不会代表剩余价值，或代表垫支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就这诸种形态的剩余价值而言，在个别资本家看来，剩余价值的生产好像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成本之一，并且，

把别人的劳动占有，把过程中消费掉的商品（不问它们是加在不变资本中还是加在可变资本中）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占有，也好像是支配这种生产方法的一个条件了。当然，同时，平均利润也会成为商品生产价格的一个要素，从而，是供给的一个条件，是商品形成的一个条件。但产业资本家正有理由，把这个超过额，剩余价值的这个部分——虽然它也是生产自身的一个要素——看做是他的成本以上的超过额，不像利息和地租一样，被看做是他的垫支的一项。不过，在危机的瞬间，利润也会在生产因价格下落以至利润消灭或大大减少而缩小或中止时，对于他，成为生产条件。把剩余价值不同诸形态看做是单纯分配形态的人的背理，就要由此去说明。它们还同样是生产形态。

Ⅴ．剩余价值的外表化

我们且考察一下，资本在表现为生息资本形态以前曾经过怎样的路。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事情还是极单纯的。剩余价值就是剩余价值，没有采取任何特殊的形态，而在它只采取剩余价值的形态时，它不过和生产物价值的这一个部分相区别，这一个部分，形成那再生产在生产物内的价值的等价。像价值一般分解为劳动一样，剩余价值是分解为剩余劳动，无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也由资本中会实际变动它的价值的部分，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去计量。不变资本不过是让可变资本部分能够发生作用的条件。所以，很明白，如果用 100 镑即 10 人的劳动，能够购买 20 个人的劳动，他们的生产物的价值等于 200 镑，100 镑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10 个人的无给劳动，或者说，在有 20 个人劳动时，每一个人只为自己劳动半日，而为资本家劳动半日，这是和只有 10 个人得给付，10 个人完全无代价为资本家劳动一样。

在这里，在这个胚胎形态上，关系还是极明白，或者说，全然不致错认的。在这里，困难不过在这点上面，即：无代价占有劳动的事情，

怎样会由商品交换的法则——即，诸商品比例于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时间来互相交换——生出来，而不与这个法则相抵触。

流通过程把当中的关联解除了，弄得暗淡了。因为剩余价值总量在这里同时还由资本的流通时间决定，所以已经有一个和劳动时间不同的要素出现了。

最后，我们取完成的资本（它将表现为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全体，为它们的统一体，为再生产过程的表现，为一定的价值总额，而在一定时间内，一定的流通阶段上，生产出一定的利润或剩余价值）来说。在这个姿态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好像同样是决定剩余价值的要素；因此，剩余价值的单纯的性质就被隐蔽了。现在，剩余价值表现成为利润。(1) 这个利润要和一个确定的和劳动时间不同的资本流通阶段发生关系。(2) 剩余价值不单就它直接依以生出的资本部分计算，不单和这个资本部分发生关系，却要不分彼此，和总资本发生关系。(3) 虽然在这最初的利润形态上，利润的总量还和特殊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量，在分量上相等，但利润率自始就与剩余价值率不等；因为剩余价值率 $=\frac{M}{V}$，利润率 $=\frac{M}{C+V}$。(4) 假设剩余价值率是一定的，利润率能够增加或者减少，其变动方向甚至和剩余价值率的变动方向相反。所以，在最初的利润形态上，剩余价值已经有了一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我们不但不能直接认识它和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同一性，那还好像是直接和它抵触的。

由于利润到平均利润的转化，由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从而，由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特殊资本的利润，不仅在表现上（即在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差别上），并且在实质上（即就量而言），也和特殊资本在其特殊生产部门内生产的剩余价值自体，有差别。如果我们是考察个个资本，甚至考察一个特殊部门的总资本，利润就不仅好像，并且实际是和剩余价值有差别。同量资本会提供相等的利润，或者说，利润是与资本的量成比例。或者说，利润是由垫支资本的价值决定。在这一切表现上，利润和资本有机构成的关系都消灭了，不复能够认识了。我们可以一眼看见的，宁可说是这一点，即：推动极不等量劳动从而支配极不等量剩余劳动，生产极不等量剩余价值的同样大的诸

资本，会提供同样大的利润。所以，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结果，好像是把基础——商品价值由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时间决定——废弃了。

利润的姿态越是掩藏着它的内部的核，资本就依同比例越是取得物的姿态，就越是由社会关系变成一种物，但这种物是包含着，胎孕着社会关系的，是一个用虚构的生命和独立性而与其自身相对的物，一个感觉的而又超感觉的物。在资本和利润的这个形态上，资本在表面上表现为完成的前提了。这是它的现实性的形态，或宁说是它的现实的存在形态。它也就是在这个形态上，活动在它的担当者（资本家）意识中，反映在他们的观念中。

这个固定的颠倒的（即转形的）利润形态，及资本当做它的生产者所采取的形态（因资本是基因，利润是后果，资本是原因，利润是结果，资本是实体，利润是偶然性；资本只当做生产利润的资本，当做会创造利润即追加价值的价值），还由如下的原因，而被固定在它的外表性上：使利润取得平均利润形态的资本均衡过程，会在地租形态上，把利润一部分独立化起来，当做是由他人的土地生长的，而和它自身分离。地租本来就表现为利润的一部分，是租地农业家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利润一部分。但因为他（租地农业家）不能收起这种剩余利润，他所使用的资本无论从哪一点说，都和当做资本的别一个资本没有区别（他不能把这种剩余利润归功于当做资本的资本，却把它支付给土地所有者），所以土地自身也表现为商品价值（它的剩余价值）这一个部分的源泉，土地所有者反而只是法律上人格化的土地了。如果地租是依照垫支的资本计算，我们就还能由一个暗影，记忆起它的起源，记忆起它原来是利润的一个特殊部分，从而是剩余价值的一个特殊部分。

当然，在土地所有权直接榨取劳动的社会状态内，情形是不同的。在那里，我们要认识剩余财富的源泉，是不会有任何困难的。

但地租是就一定量土地支付的；它会资本化为土地价值。土地价值会比例于地租的涨落而涨落。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虽然是一个可变量，地租却比例于保持不变的土地面积而涨落。土地种类的差别，也由一定面积所收的地租的水准来指示；总地租是就总面积计算，来决

定一方呎（比方这样说）的平均地租。地租，照资本主义生产所创造的各种地租形态去看，都是确定的，已知的前提，在每一瞬间都是既经存在的，并且，对于个人，也是独立的，既经存在的。租地农业家必须支付地租，并且要依照土地的种类，比例于土地而支付地租。如果土地的种类提高了或下落了，他对这许多亩数所必须支付的地租也会上涨或者下落。他必须为土地支付地租，不管他在土地上面使用了多少的资本；这好比，他必须支付利息，不管他赚了多少利润。

所以，依照产业资本来计算地租，还是经济学上一个批判的公式；这个公式还把地租和利润的内部关联，当做它的基础来确定。但在现实上，这种关联是看不见的；宁可说，在现实上，地租是依照现实的土地来计算——因此，全部中介过程是被切离了，它的外表化的独立姿态是完成了。它只在这个外表化的过程中，只在一切中介过程的截离过程中，有这个独立的姿态。一方呎土地提供若干地租。在这个表现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地租——是比例于一个特殊的自然要素，而和人类劳动相独立的表现了。所以，在这个表现上，不只剩余价值的性质完全消灭了（因为价值自身的性质完全消灭了）；并且和土地的地租一样，利润自身也好像应归因于资本，资本则被视为一种特殊的物的生产工具。土地是自然存在的，会提供地租的。资本由生产物构成，但生产物会提供利润。如果说一个被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提供利润，别一个不是被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提供地租，它们就不过是物创造价值的二不同形态，其一是和其他一样可理解又不可理解了。这是明白的，如果剩余价值分成不同的特殊的〔诸部分〕，这不同诸部分只和不同的只在物质方面互相区别的诸生产要素——如自然，生产物，劳动——发生关系，如果剩余价值一般采取特殊的彼此无关的相互独立的并由不同法则支配的姿态，它的共通的统一体——剩余价值——和这个统一体的性质，就益益不能认识，而不再在现象上表示出来，却必须当做隐秘的秘密来发现了。诸特殊部分的形态的独立化——以及它们相互当做独立形态来互相对待的情形——就由如下的事实来完成了：其中每一个部分，都归结到一个特殊的要素，并把这个要素当做它的尺度，它的特殊源泉。那就是，剩余价值的每一部分，都表现为一个特殊原

因的结果，为一个特殊实体的偶然性。因此，发生了这个公式：利润——资本，地租——土地，工资——劳动。

由流通过程生出的诸种决定性，也当做某一些种类的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等等）的性质凝固化了，从而，当做一定的性质，好像从物质方面说，就是属于一定的商品了。

就是这种完成的关系和形态，在现实生产上表现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在它自己所创造的姿态内活动，并且这些姿态，它的结果，又在再生产过程中，当做完成的前提，来和它相对待。它们就是以这个资格，在实践上，决定个个资本家的行为和活动，引起动机等等；它们也以这个资格反映在他们的意识中。庸俗经济学不过是在学究的形态上，把这种在动机和观念上完全拘囚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现象内的意识，说出来。它越是肤浅地执着表面，并只在一个确定的次序上成为它的回音，它就越是觉得自己是“合于自然”的，和一切抽象的考究无关。

在这个最后的姿态上，利润是当做已定的前提，表现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内。在这个最后的姿态上，利润所通过的许多转化，媒介，都消灭了，不能认识了，从而，资本的性质也不能认识了。并且，这个姿态又由这种事实固定化了，即：完成这个姿态的过程，会使利润的一部分，成为和它互相对待的地租，并从而使它成为剩余价值的一个特殊形态，而和当做特殊物质生产工具的资本发生关系，地租则和土地发生关系。当情形是这样时，这个因有许多不能看到的中项而和它的内在的本质相分离的姿态，还取得了更外表化的形态。在生息资本上面，在利润和利息的分裂上面，在当做资本的单纯姿态的生息资本（在这个姿态上，资本已经在它自身的再生产过程当前被假定）上面，它取得了绝对外表化的形态。就一方面说，资本的绝对形态是在这里表现出来了，G—G′。表现为价值自己增加的价值。另一方面，其中项，在纯粹商业资本的场合尚还存在的中项，W（G—W—G′），却是消灭了。留下来的，只是G对它自身的关系，由它自身去测量的关系。资本是显明被排在过程的外部，当做过程的前提了，但其实，它是这个过程的结果。它成为资本，也只是在这个过程内，并且只是由于这

个过程的。

在这里，且不说利息只能是移转，不必代表任何现实的剩余价值；比方说，在货币为消费的目的，而被贷放在一个“浪费者”手里时，情形就是如此。在货币为支付的目的而被贷放时，同样的情形也能发生。在这二场合，它都是当做货币，不是当做资本贷放的，但对于所有者，只要经过贷放的行为，它就会成为资本。在第二场合，在暂时不能卖出的商品要求贴现或抵押时，它可能只与资本的流通过程发生关系，只与商品资本当做货币资本的必要的转形，发生关系。如果这个转形过程的加速——例如，信用，就其一般性质而言——会加速再生产，从而，加速剩余价值的生产，所贷的货币固然是资本，但若它只是为偿付债务，并未曾加速再生产过程，却宁可说会使它成为不可能，或减小它，它就只是支付手段，对于借者〔只是〕货币，不过对于贷者事实上是和资本过程相独立的资本。在这个场合，利息和“让渡”利润一样，是一个和资本主义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自身相独立的事实。货币当做商品（供消费的商品）的购买手段和债务的支付手段所采的特殊形态，使利息形态，全然和“让渡”利润一样，只表示一个形态，那会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再生产，但和它相独立，而属于前期的生产方法。但货币（或商品）能在生产过程之外成为资本，能当做资本来出卖，并且这种情形能够在它不转化为资本，只当做货币用的旧形态上发生，那正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生息资本的第三种旧形态，是以这件事为基础，即：资本主义生产尚未成立，利润还在利息形态上被收去，资本家还只表现为高利贷业者。这种情形，包含着这几点：第一，生产者还独立的用他的生产手段来劳动，但不是生产手段用他来劳动，——虽然奴隶也是生产手段之一，但在这里，奴隶是和代劳家畜一样不成为特殊的经济范畴，至多，只形成一种物质的差别。能言的工具，和那种不能言的有感觉的工具及无言的工具相对立。第二，生产手段不过名义上属于他，只要发生意外，他就会不能由他的商品的售卖，把它再生产出来。所以，在一切社会形态内，不论支配的是奴隶劳动，农奴劳动，还是自由劳动，只要在其内有商品和货币流通着，我们就可以发现生息资本的这诸种形态。在最后列

举的形态上，生产者是在利息的名称下，把他的剩余劳动支付给资本家，从而，利息包含着利润。在这场合，资本主义生产已经有了，不过劳动社会形态的发展，及由此唤起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的利益，还是全然没有。这个形态，在自耕农民的场合，是极占优势的。这种农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工具，已经有一部分，必须当做商品来购买了，在他们旁边，已经有都市产业分别存在着了，此外，他们又须在货币形态上支付课税，地租等等。

Ⅵ．监督工资

利息自体，在生产手段的社会对立性上，在它当做与劳动相对立，并支配劳动的人格化的权力所实行的转形上，表示了生产手段之资本的存在。它在生产手段对主体活动的关系上，表示了生产手段的他在性。它把资本所有权或单纯的资本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生产物的手段，表现为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利。但它表示资本的这种性质时，好像它是从生产过程外部归到它手里的，从而，绝不是这种生产过程自身的有特殊性质的结果。它不是在它对劳动的对立性上表示它，却正好相反，它在表示它时，并没有表示它对劳动的关系，却只表示一个资本家对别一个资本家的关系。从而，好像这种性质，是在资本对劳动的关系之外的，是和资本对劳动的关系毫无关系的。利润在诸资本家间的分割，就其自体说，是和劳动者全然没有关系的。在利息的形态上，即资本的特殊性质依以取得一种特殊表现的利润的姿态上，它是取得了这样一种表现；在这种表现上，资本和劳动的对立性是全然消灭了，是显然被抽象了。它除了把剩余价值表现为货币，商品等等增加其自身价值的能力之外，还把它表现得好像就是由货币，商品等等生长起来的，好像是它们的自然性质，从而，只是资本神秘性在外部形态上的表现。甚至在它表示一种社会关系自体时，它所表示的，也只是诸资本家间的关系，绝不是资本和劳动间的关系。

在另一方面，这个利息形态，又使利润的别一部分，取得这个性质上的形态，即成为产业利润，那就是取得产业资本家——不是当做资本家但是当做劳动者（产业家）——的劳动工资的形态。资本家自己在劳动过程中实行的并依以和劳动者相区别的诸种特殊机能，是当做单纯的劳动机能来表现了。他创造剩余价值，不是因为它曾经以资本家的资格劳动，却是因为他（资本家）也劳动。这好比一个国王。他以国王的资格，在名义上，是全军的统帅。现在我们却说，他统率军队，不是因为他是王位所有者并实行统帅权；反过来，好像他是国王，就因为他统率了军队，实行了统帅权。剩余价值一部分在利息形态上和榨取过程全然分离时，它的别一个部分（产业利润）又表现为它的直接反对物，不当做他人劳动的占有，而当做本人劳动的价值创造。所以，剩余价值的这个部分并不是剩余价值，而是它的反对，是所实行的劳动的等价物。资本的横夺性，它和劳动的对立性，是表现在榨取过程即现实的横夺行为的对面了，所以这个过程的全部对立性质是消除了。对立性质依以实现并且实际表现的现实的榨取，表现为它的反对物，表现为一种在物质上特殊但在社会性质上和工资劳动一样的劳动了，是同一种类的劳动了。榨取的劳动，在这里，和被榨取的劳动，被视为同一的了。

利润一部分转化为产业利润的过程，我们讲过，是以利润的别一部分转化为利息这件事为前提。一方面是资本的社会形态——即所有权；在别一方面，则有资本的经济机能，它在劳动过程内的机能，但这种机能，是和这种机能依以实行的社会形态，对立形态相分离了，由那种形态抽象出来了的。我们要更精密地知道人们对于这一层曾用怎样的手法去辩解，只要看一看，辩护学者居然会把利润视为监督工资，就够了。在这里，资本家和他的经理是被视为相同的。这一点，亚当斯密早就说过了的。当然，在没有经理接受这种工资的地方，这种工资会加在企业利益内。在生产过程内，资本会表现为劳动的指导人，为劳动的领导人（Captain of industry），并在劳动过程内，演这样一个积极的节目。但若这种机能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形态，从而，是由资本对于劳动和劳动者的支配权（那就是把劳动当做是它的劳动，

把劳动者当做是它的工具而实行支配），是由资本的性质（即表现为社会的单位，为劳动的社会形态的主体，那是当做支配劳动的权力，而在他身上人格化的）生出来的，则在这限度内，这种和榨取结合在一起但也能交给一个代理人去担任的劳动，就是这样一种劳动了，它固然和工资劳动者的劳动一样会加在生产物的价值内，但这种情形，和奴隶制度下，奴隶监视人的劳动，必须和奴隶自己的劳动同样有给付的情形，是全然一样的。

人把他对他自己的性质，对外部的自然，对其他的人所持的关系，独立化为宗教的形态，以至受这种观念支配时，他自然会需要牧师和牧师的劳动。但只要意识的宗教形态及其关系归于消灭，牧师的劳动就不会再加在社会的生产过程内。牧师的劳动会和牧师一同消灭；同样，资本家以资本家资格或受别一个资本家委任而行的劳动，也会和资本家一同消灭。

利润——产业利润也是如此——是与垫支资本的量成比例的；反之，产业资本家所得的工资，却与资本的量成反比例，而在小资本的场合，特别的大。在这场合，资本家的〔存在〕，会在榨取他人劳动与靠本人劳动生活这两种现象间，形成一个中间项目。就大资本而言，〔“监督工资”〕是小到近于消灭的；在雇有管理人的场合，还是全然分离的。指导劳动的一部分所以会发生，不过因为在资本家和劳动之间存有对敌的对立性，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有对立的性质。所以，和十分之九的由流通过程引起的“劳动”一样，它不过是生产的虚费（faux frais）。乐队的领队人，不必就是乐队各种工具的所有者。但预计乐队诸队员的生活费用，处理他们的“工资”，还是他以领队人资格应尽的机能之一。这是一种极奇特的事；像约翰·穆勒那样的经济学家——他们为要把“产业利润”转化为监督劳动的工资，而把“产业利润”确定在“利息’形态上——会和斯密，里嘉图，及一切值得提到的经济学者一样，承认平均利息率是由平均利润率决定，平均利润率，则照穆勒看来，是和工资率成反比例，所以，不外是无给劳动，剩余劳动。

下两种事实，最可以证明监督工资一般不会加到平均利润率内：

（1）在合作工厂内，管理人是和在任何其他工厂内一样得给付。

这种管理人实行了全部的管理劳动。工厂的经理自己就是单纯的劳动者。但在这种合作工厂内，利润率不但不在平均利润率之下，反而在平均利润率之上。

（2）在小贩，租地农民等等特殊的非独占的营业部门内，利润常常高在平均利润率之上。对于这种现象，经济学者曾正确地由如下的理由去说明：这些〔人〕是自己把工资支付给自己。在〔一个这样的小企业家〕单独从事劳动的场合，他的利润是由这几项构成：(1) 由他的小资本的利息；(2) 由他的工资；(3) 由剩余时间的一部分。他因有资本，所以能够用这一部分时间，来为自己工作，不为他人工作；假设这个部分，没有表现在利息形态上。但若他雇有劳动者，那就还要加进他的剩余劳动。

可敬的西尼耳，自然也是把产业利润转化为监督工资的。但在问题不是教条式的空论，而是劳动者和工厂主间的实际斗争时，他就把这种愚论忘记了。譬如，他曾挺身出来反对限制劳动时间，因为在他看来，如果在劳动时间为 11 ½小时的时候，劳动者只为资本家劳动 1 小时，这 1 小时的生产物便形成他的利润。那是不把利息包含在内的。依照他的计算，劳动者又须为利息劳动 1 小时。所以，在这里，产业利润又突然不是等于资本家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商品的价值，而是等于劳动者的无给劳动时间加在商品内的价值了。如果产业利润就是资本家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物，他就用不着叹息劳动者将只无酬劳动 1 小时，不是 2 小时；更用不着叹息，如果劳动者不劳动 11 ½小时，而只劳动 10 ½小时，就全然不会有利润存在了。他将会要说，如果劳动者不劳动 11 ½小时，而只劳动 10 ½小时，资本家也将得不着 11 ½小时的监督工资，而只得 10 ½小时的监督工资，从而要丧失 1 小时的监督工资了。关于这层，劳动者必定会对他说，如果 10 ½小时普通劳动的报酬已经使他们满足，10 ½小时高级劳动的报酬也必定能使资本家满足。

这真是不能理解的，怎样像约翰·穆勒那样的经济学家，——他们是里嘉图学派，又在如下的形态上，说出了利润即是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利润率和工资率是成反比例的，并且工资率决定利润率（在这个形态上，这是错误的）——会突然转过来，不把产业利润当做劳动

者的剩余劳动看，却把它转化为资本家自己的劳动。那只有这样去解释，即：他们把榨取他人劳动的机能，也称做劳动。在事实上，这种劳动的工资，正好等于被占有的他人劳动的量，或者说，直接依存于榨取的程度，而不是依存于这种榨取在资本家方面引起的辛苦的程度。

在榨取劳动的机能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需要有现实劳动的限度内，它是表现为营业管理人的工资。

我说这是不可理解的：那些经济学者既以里嘉图派的资格，把利润分解为它的现实要素了，却又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对立性所欺瞒。其实，那不过是利润的一个变装形态。他们会在这个独立性上理解它，不过因为他们不了解利润的性质。利润一部分会表现成为产业利润，好像只是由过程中的活动（严密说来，就是由活动的过程，但同时它还包括机能资本的活动）生出来，是资本家的劳动应得的，不过因为还有别一部分（利息），好像是当做一种物（离开过程也会自行活动自行创造的物）的资本所应得的。从而，是因为资本及由此生出的剩余价值，已经在利息的名称上，被当做是一个神秘来说明。这种看法纯然是由最外表化的资本形态在外表上指示出来的观念，生出来的。那正好与里嘉图的见解反对，并完全与里嘉图的价值观相矛盾。在资本是价值的限度内，它的价值，是由它在加入过程以前已经包含的劳动决定。在它当做一种物加入过程时，它是当做一种使用价值出现在过程内；当做使用价值，无论它有什么效用，它也不能创造交换价值。我们以前已经讲过，里嘉图学徒曾怎样美好地理解他们自己的老师。在货币资本家面前，产业家主张他是机能的资本，是由他把现实的剩余劳动榨出，从而，应当把这个剩余劳动一部分收为己有，原是合理的。但若在劳动者面前，说劳动者的劳动的榨取，要费资本家一些劳动，从而，劳动者须为这种榨取，对资本家实行支付，那就是一种可笑的

论据。这正是奴隶所有者在奴隶面前提出的论据[①]。

并且，这种辩护——把利润还原为工资，为监督劳动的工资——还正好针对着辩护者们；因为，英国的社会主义者曾经理由正大的答说：好哪，阁下应只得普通经理的工资了。阁下的产业利润不仅在名义上，并且在事实上，应还原为监督劳动或指导劳动的工资。

并且，社会主义者还会说：管理监督的劳动，现今，是和任何别一种劳动力一样，可以在市场上买着，并且可以同样便宜地生产出来，从而，可以同样便宜地购买进来。资本主义生产曾经引起这样的情形，即：经理的劳动，已全然和资本所有权（不问那是自有的还是他人所有的）分离，而在街头徘徊。这种管理劳动是由资本家实行的话，已经完全无用了。它和资本分离的过程，不是实现在产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的分离上，却是实现在产业管理人和各种资本家的分离上。对于这一层，劳动者自己经营的合作工厂，提供了最适切的证据。它提供了这个证据：对于劳动者，资本家当做生产机能者是不必要的，好比在资本家看来，土地所有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不必要的。在资本家的劳动，不是由资本主义的过程生出，从而会和资本一同消灭的限度内；在这种劳动不是榨取他人劳动的别名的限度内；在它是由劳动的社会形态（合作，分工等等）生出的限度内，它是完全和资本相独立的，好比劳动的社会形态一经脱去资本主义的外壳，就会和资本完全独立一样。说这种劳动当做资本主义的劳动，当做资本家的机能，是必要的，那不外表示，庸俗经济学不能离开资本主义形态，不能离开剥夺的形态，不能离开诸要素互相对立互相矛盾的形态，不能离开

① 当然，这个背理和浅薄，尚不能把一切他们的矛盾包括尽。例如产业利润是与利息或与地租成反比例而上涨或下落。但劳动的监督即资本家实际做的一定量劳动，是与此无关，像与工资的下落无关一样。这种工资是有这样的特性的：它的涨落与现实工资的涨落成反比例，如果利润率，是依存于剩余价值率，而在一切生产条件保持不变时，它也只依存于剩余价值率。但这种“对立性”并没有在辩护的庸俗经济学者脑中，把〔同一性〕取消。无论资本家支付多少工资，无论劳动者受得怎样的给付，资本家所实行的劳动总是一样的，绝对不变的。好比为一劳动日给付的工资，不会变更劳动量自身一样。不只如此。劳动者有更优的工资时，将会把劳动强化。资本家的劳动却是一定的物质，在性质上和分量上，都已经由他所指挥的劳动量决定，而不是由这个劳动量的工资决定。他不能强化他的劳动，像劳动者纺掉的棉花，不能多过他在工厂内发现的棉花一样。

它们的增加和它们的混同，来表象那在资本胎内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的社会性质。但这正是我们所主张的。

Ⅶ．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

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在利润分为利息和利润的分割上——资本取得了它的物的形态，它的纯粹的拜物教形态，剩余价值的性质是绝对表现为不存在的了。资本——当做物——在这里，是表现为独立的价值源泉；是创造价值的，和土地对于地租，劳动对于工资（一部分是真正的工资，一部分是产业利润）一样。支付工资，利息，地租的，总是商品的价格；但它支付它们，是因为加在商品内的土地创造地租，加在商品内的资本创造利息，加在商品内的劳动创造工资；因为它们会创造价值的这诸部分。那是要归它们各自的所有者或代表者——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和产业家）——得到的。所以，从这个立场看，说一方面商品的价格决定工资，地租和利息，另一方面利息，地租和工资的价格决定商品的价格，并不是理论上什么矛盾，如果是，那也同时就是现实运动上的矛盾，现实运动上的 cercle vicieux（有缺陷的循环）。

利息率是会变动的，但不过像任何别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依照需要和供给的关系来变动。像商品价格虽然变动，但价格仍不妨为商品所固有一样，利息率虽然变动，但利息仍不妨为资本所固有。

土地，资本和劳动，在它们当做地租，利息和劳动工资的源泉，并当做商品价格的构成要素〔出现〕的限度内，一方面，是表现为创造价值的要素；但在另一方面，在它们归到每一种价值生产工具的所有者手里，把它们所创造的生产物的诸价值部分归到这各种人手里的限度内，它们又表现为所得的诸源泉，地租，利息和工资是表现为分配的诸形态。我们以后将会看到，庸俗的市民们把分配形态在事实上只当做生产形态的附属来把握时，批判的经济学家却把它们分开，否

认它们的同一性。那正好指示了，在那种批判的经济学面前，庸俗经济学的愚钝，倒是颇为彻底的。

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资本是表现为价值或剩余价值之独立的源泉。当做这样的源泉，它是表现在它的物的姿态上了。固然，它必须加在生产过程内，方才能够把它的这种性质实现：但土地和劳动也必须如此。

因此，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庸俗经济学会择取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的形态，这个形态，在斯密等等的著作内，也可以看出。他们是把这个当做价格的要素（或价格所分成的诸部分）。不过，在斯密等等的场合，〔不是资本——利息的形态〕而是资本——利润的形态。一般说来，一切古典派经济学家都是这样表述资本关系。在利润上面，令人不安的关系，还在过程中保持着，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性质，（和它们的现象不同），还多少是可以认识的。当利息表现为资本的真正生产物，从而剩余价值的别一部分，产业利润，全然消灭，并归入工资范畴内时，情形就不复是如此了。

古典经济学要由分析，把不同的互相区别的诸财富形态，还原为它们的内在的统一性，并把它们依以漠然并存的姿态剥除。它要把握内部的关联，使其与现象形态的杂多性相区别。它把地租还原为剩余利润，由此，地租就不复成为特殊的独立的形态，并且和它的表面上的源泉（土地）相分离了。它还同样剥除了利息的独立形态，并把它当做利润的部分来证明。它把所得的各种形态和一切独立姿态，权利名义——不劳动者就是凭这种名义，要求享有商品价值的一部分——都还原成为利润的一种形态。但利润可分解为剩余价值，因为全部商品的价值是分解为劳动。商品内包含的有给劳动量分解为工资，这以上的剩余，则分解为无给劳动，无报酬在各种权利名义下被人占有但实际是由资本引起的剩余劳动。在这种分析上，古典经济学有时也自相矛盾；它往往要直接的，无任何中项的，进行这种还原工作，论证这不同诸种形态的源泉的同一性。依照他们的分析的方法——批判和理解是必须由此开始的——那是必然会如此的。他们没有兴趣要依照发生的方法去说明这种种形态，却要由分析，把它们还原为它们的统

一性，因为他们是把这些当做已知的前提出发的。当然，分析对于发生法的说明，即对于现实形成过程在其不同诸阶段上的理解，是必要的前提。最后，古典经济学还有这个缺陷：它不把资本的基本形态（即以占有他人劳动为目的的生产）看做是社会生产的历史形态，却把它分解为社会生产的自然形态。不过，它已经由它的分析，开拓一条道路，来扫除这样一种见解了。

就庸俗经济学而言，情形就完全不是这样了。当经济学自身由它的分析，而把它自身的前提分解动摇，以至经济学的反对理论，也已经多少在经济的，空想的，批判的，和革命的形态上存在时，庸俗经济学就扩大了。政治经济学及由它自身生出的反对理论，是和资本主义生产内包含的社会对立性及阶级斗争之现实的发展，并步而进的。政治经济学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那就是，在亚当斯密之后——并取得稳固的形态时，它里面的庸俗要素（那只是现象的再生产，当做现象的表象），就当做经济学的特殊表现，和经济学切离开来了。〔在〕萨伊的场合，那贯穿在亚当斯密著作内的庸俗观念的切离，就已经当做一种特别的结晶，继续进行着。在里嘉图手里以及他所引起的经济学发展中，庸俗经济学家又取得了新的营养（这种庸俗经济学家自己是不生产什么的）；经济学越是临近它的末日，越是陷入深处，并当做一个反对的体系来发展，在它面前，它自身的庸俗要素就越是独立出现。同时，它又依照它自己的方法，取得了许多资料，到后来，就在博学而无所不容，无特征而眩于古典的编辑上，取得了它的无上的表现。经济学越是陷入深处，它就不仅越是表现为它的反对物，并且在它面前，它的反对物，还会在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对立性益益趋于发展时，益益表现出来。同时，庸俗经济学也就越是成为辩护的，并依照强蛮的方法，把包含着这种对立性的思想，支吾开去。所以，在巴斯夏之流的面前，萨伊还好像是一个批判家，是无所偏袒的，因为他在斯密著作里发觉的对立性，比较的说，还是未曾发展的。巴斯夏却是一个职业的调和论者辩护论者，虽然他不但曾在里嘉图的经济学内，发觉经济学内部的对立性，并还会在社会主义和时代斗争中，发觉这种对立性。加之，在庸俗经济学的早期的阶段上，它的一切资料都还没有完全制

造好，从而，在经济问题的解决上，还多少掺杂着经济学的立场，例如，萨伊就是这样。反之，巴斯夏却只有剽窃，只要把古典经济学的不适意的方面支吾开去。但巴斯夏还不代表最后的阶段。他的特征是学问不广，对于科学，只有全然表面的认识，并为支配阶级的利益，而把这种科学粉饰。所以，就他而言，辩护还是他热心的，他的真正的工作，因为他会由别人接受经济学的内容，要是那种内容适合于他的目的。这里所说的最后形态是大学教授的形态。那是“历史的”进行的，并且到处都用聪明的克制精神，去搜集“至善”，其目的，当然不在矛盾，而在完善。一切体系的精神都被斫伤了。一切体系的尖锐处都被折磨了。它们是和平的同处在选文集中了。在这场合，辩护的热忱，为博学的装饰所缓和着。这种博学的矜夸，轻视着经济思想家的极端性，只让他们当做古董，在它的适度的糊粥中浮游。这种工作因为要到科学的经济学已经临到末日的时候方才会出现，所以同时也就是这种科学的葬身处。

他们会超然立在社会主义的空想之上，那是用不着说的。

在这里，就连斯密，里嘉图辈的现实的思想——不只他们的庸俗要素——也好像是无思想的，被转成庸俗主义了。大学教授罗雪尔先生，就是这样的大师。他会谦虚地，自称为经济学上的修西迭士。他会自比于修西迭士，大概是因为他对于他有这样一种观感罢：修西迭士会不断把原因和结果混同。

* * * *

资本不劳动但会占有别人劳动的结果这一层，是显明的表示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在这场合，资本是表示在这个形态上；在这个形态上，它是和生产过程自身分离开来了。但在这个形态上它能不劳动而占有别人的劳动，不过因为它在事实上，会由它自身，不劳动的，当做要素，出现在劳动过程内，并自行创造价值，是价值的源泉。当它不劳动就把生产物的价值一部分占有时，它不劳动也创造价值的情形，就像是明明白白的了。

古典的从而批判的经济学家，使占夺形态成为劳动，并要由分析来分解它，庸俗经济学却刚好相反，认对于价值的各种不同的要求，

是彼此无关的。经院学者认为有神父、神子和神圣灵，庸俗经济学者就有这样的公式：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诸种关系在现象上正是在这个形态上，直接互相结合着，并在那些被拘囚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的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观念和意识中存在着。庸俗经济学越是在事实上不过把普通的观念，翻译成为学究式的文字，它就越是成为单纯的，合于自然的，一般人利用的，越是和各种理论的锋锐相隔离。它越是在远漠的形态上把握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成，它就越是接近于普通观念的要素，从而，越是浮游在它的自然要素中。这对于辩护，是尽了极好的服务。因为，比方说，在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个公式上，剩余价值的不同诸形态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姿态就不是互相横夺的，只是漠然无关，彼此区别，毫无对立性质的了。不同诸种所得是由全然不同的各种源泉流出，其一是由土地流出，其二是由资本流出，最后第三种是由劳动流出了。它们不是对敌的，因为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关联。现在它们固然在生产上共同动作了，但那是一种协调的动作，是协调的表现。这好比农民，牛，犁和土地。它们在农业上，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上，固然是有差别的，但它们会协调地共同动作。如果在它们之间有对立发生了，那不过是由于竞争，那就是，因为有某一个要素，要在它们共同创造的生产物中，要在它们共同创造的价值中，多占有一些。当然，那有时会发生龃龉，但土地资本和劳动互相竞争的最后结果一定是：它们在分配上互相争夺时，它们已经由它们的竞争，增加了生产物的价值，以至每个都得到较大的一份。它们的竞争只是它们的协调之兴奋的表现。

*　　*　　*　　*

我们曾经讲过，亚当斯密先是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然后反过来，把这些当做商品价格诸独立的构成要素来表现。在第一种理解上，他说出了内部的关联；在第二种理解上，他所说的，不过是现象。如更进一步走向现象的表面，人们也能在平均利润率之外，把利息，甚至把地租，当做商品价格（即市场价格）的构成要素来表现。利息是直接如此的，因为它会加在成本内。地租——当做土地的价格——也许不会直接决定生产物的价格，但它会决定生产方法；它

会决定，应把多量资本，累积在少量土地上，还是应把少量资本，分配在多量土地上，并决定何种生产物（家畜呢，谷物呢）的市场价格，最能弥补地租的价格，因为在租地农业家所定的租期届满以前，那种地租是必须支付的。所以为要使它们不至成为产业利润的扣减，牧地会变做耕地，耕地又会变做牧地。地租不会直接地但会间接地决定个个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因为它会这样分配各种生产物的比例，使每种生产物都由供求关系得到最好的价格，都能支付地租。并且，在地租不能直接决定谷物这一类生产物的市场价格时，它会直接决定家畜等等的市场价格，简言之，会在那些部门直接决定市场价格，在那些部门，地租不是由它自身的生产物的价格决定，正好相反，其生产物的市场价格，要由谷物栽培地所负担的地租率决定。比方说，屠肉在产业发展的国家，会益益昂贵起来，但这所谓昂贵，不只指涨到它的生产价格以上，并且指涨到它的价值以上。因为它的价格，不仅必须支付它的生产成本，并且要支付土地栽培谷物时应须负担的地租。在大畜牧业上，屠肉只能支付一个十分小的绝对地租，甚至完全不支付绝对地租，因为在那里，资本的有机构成是更接近于〔平均构成〕得多，甚至〔与平均资本比较〕，不变资本还对可变资本更持有优势。它所支付并且直接加在它价格内的地租，是由绝对地租，加土地当做耕地时将会支付的差额地租，决定的。但在那里，差额地租就最大部分说也是不存在的。最好的证据是：在谷物不支付任何地租的地方，屠肉会由土地支付地租。所以，如果利润是当做已定数加在生产价格内，我们也可以说，工资，利息，甚至在一定程度内，地租，也是当做已定数，加在市场价格内，且更确实的，当做已定数，加在生产价格内。当然，大体说来，利息的运动是由利润决定的，在另一方面，谷物地租也是一部分由利润率，一部分由它的生产物的价值和不同诸土地上面不同诸种价值均衡化为市场价值的过程决定。但利润率也一部分由工资，一部分由生产不变资本的诸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决定，从而，究局的说，是由工资的水准和劳动的生产力决定。工资分解为商品一部分的等价。那就是说，工资是等于商品内包含的有给劳动的一定部分；利润是等于商品内包含的无给劳动部分。最后，劳动的生产力只能由

两种方法影响商品的价格；其一是影响商品的价值，因为它会减小它；其一是影响它的剩余价值，因为它会增进它。所以，这全部费话，结局是归到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生产价格不外就是垫支资本的价值加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看各特殊部门在总资本中占有的比例分量，分配在各部门间的。所以，如果我们考察的，不是个个的部门，而是总资本，生产价格就分解为价值。

在别一方面，各个部门的市场价格，会由不同诸部门的资本的竞争，而不断还原为生产价格。各特殊部门内诸资本家的竞争，要把商品的市场价格，还原为它的市场价值。不同诸部门诸资本家的竞争，又把市场价值还原为生产价格。

斯密由那由价值自身决定的诸价值部分，构成价值。里嘉图反对斯密的这种见解时也不彻底。否则，他就不能和斯密争辩，究竟加在价格内或当做构成要素加在价格内的，是利润，工资和地租，还是如他所说，只是利润和工资了。在它们被给付时，分析的说，它们是会加到价格内的。他宁可这样说：每一个商品的价格，都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只有少数商品的价格（并且更间接得多的）是分解为利润，地租和工资。但没有一个商品的价格是由它们构成，因为它们不会当做独立的自动的有一定大小的能量，构成商品的价值，而在价值为已定时，那个价值也能依极不相同的比例，分解为那诸部分。并不是一定的诸能量——利润，工资和地租——相加或合并，便决定价值的大小，却是同一的价值量，一定的价值量，分解成为工资，利润，地租，并依照不同的各种事情，依极不同的比例，分归这三个部类。

假设，生产过程不断在相同的条件下反复进行。那就是，再生产和生产依照相同的各种条件进行。这是以不变的劳动生产力为前提；至少，那假定着，生产力的变化，不至变更生产当事人的关系，从而在商品价值自身因生产力变动而上涨或下落时，商品价值在诸生产当事人间分割的比例还是保持不变。在这个场合，说价值的不同诸部分决定全部的价值或价格，虽然在理论方面不能是正确的，但若我们把构成解为全体由诸部分相加而成的意思，说这诸部分构成这个全体，便也像是实际的，正确的。价值将继续依同样的方法分为价值和剩余

价值：价值会依同样的方法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利润又依同样的方法，分解为利息，产业利润和地租。这样，也就好像可以说：第一，商品的价格，分解为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而在另一方面，工资，利润（利息），地租又构成价值或宁可说价格。但再生产的同样性或同一性，即生产在相同诸条件下反复进行这件事，是不会发生的。生产力会变化，并从而变更〔生产的〕诸条件。反过来，生产的诸条件也会变更生产力。其差离，一部分会由那种将在短期间内归于均衡的外表上的变动，指示出来，一部分则表现为差离之渐渐的堆积，以至或是引起恐慌，从而，强蛮的，在表面上，还原到旧的状态，或是渐渐被承认是条件上的变化，并渐渐贯彻下去。在那种以剩余价值为前提的利息和地租的形态上，我们是假设再生产的一般性质保持不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继续的限度内，情形也确是这样。其次，又假设（实际的情形也多少是这样）这种生产方法的一定的关系，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所以，生产的结果，是当做固定的，已经被假定的生产条件，并当做物质生产条件的固定性质，来确定了。只因有恐慌，不同诸要素——生产价格是不断分解为这诸种要素，它也不断反复把它们生产出来——的独立性的外观方才被打破。

附录一　蒲鲁东论利息

蒲鲁东和巴斯夏关于利息曾发生过一次论争。这位庸俗经济学家辩护经济学范畴的方法，和那位浅薄的社会主义者（蒲鲁东的论争，其实是不配用这个名称的）攻击这种范畴的方法，都是特征的。在论庸俗经济学的那一篇，我们还要说到这一层。在这里，我们只要顺便说几句。

蒲鲁东对于资本的运动如果有一点了解，他就不会把资本的流回运动，也不会把流回的剩余价值的运动，当做特征来惊异了。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

但像我们知道的一样，在蒲鲁东看来，剩余价值是一个追加额。一般说来，他在他的批判上是幼稚的，他并没有精通他所欲批判的科学的根本要素。例如，他就不把货币当做商品的必要形态来把握（见第一辑）。在这里，他把货币和资本混同了，因为贷放资本是表现为货币资本，出现在货币的形态上。

能使他惊愕的事情，不是无任何等价被支付的超过额，因为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建立在这上面——就是不费任何等价的价值。这并不是生息资本的特征。在我们考察运动形态时，特征点只是第一个因素，正好和蒲鲁东意下所指的相反，那就是：贷者把货币放出，但并没有为此受得等价，从而，在所论为贷者和借者间进行的交易的限度内，带着利息的资本的流回，〔并不是〕资本所经过的形态变化；在它们只是诸经济形态的转形的限度内，它们是表现为交换行为的序列，即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又转化为商品；而在它们是现实的形态变化或生产过程时，还要和产业的消费连结在一起。因此，消费也成了经济形态运动上一个因素。

货币在贷者手中不曾做的事情，会在实际把它当做资本使用的借者手里做。它是在借者手里，通过它的现实的资本运动。它是当做货币＋利润，当做货币＋$\frac{1}{x}$货币，流回到他手里。贷者和借者间的运动，不过表示资本的起点和出发点。它当做货币由A手里到B手里。它在B手里变为资本了，并且经过一定的流通之后，又会当做资本，带着利润，回到他手里。中间的行为，现实的过程，包括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是与借者和贷者间的交易全然无关。这种行为，要到货币已当做资本实现以后，才会再开始。现今，货币回到贷者手里，并带着一个超过额回来，这个超过额只是借者所实现的超过额的一部分而已。留在借者手里的那一部分超过额，是产业利润。那是他用借入的资本赚到的。这一切，在贷者和借者的交易上，都是看不到的。那是以两种行为为限。由A手里过渡到B手里。停一停，在其间，货币在B手里〔发生机能〕。停一停，货币再带着利息流回到A手里。所以，如果我们只考察形态，只考察A和B间的交易，我们就有一个没有任何媒介存在的资本形态了——货币，当做金额A放出，但当做金额A+$\frac{1}{x}$

A，在一定时间内流回，其间没有任何的媒介过程发生，除了金额 A 流出和金额 A+ΔA 流回之间，有一个时间要通过。蒲鲁东先生就是在这个无内容的形态上，考察事物。这个形态，是在现实的资本运动之外，当做独立的运动进行的。这样，对于他，一切就成为不能理解的了。只要贷借的形态消灭了〔只要有买和卖〕，照他的意思，就不会再有超过额了。〔在事实上〕会因此消灭的，不过是超过额在两类资本家间的分割。但是，只要商品或货币能转化为资本，这种分割就能不断重新发生出来，并且必然会不断重新发生出来的。而在工资劳动的基础上，商品或货币就是能够转化为资本的。当然，如果商品和货币不成为资本，且就因此不能当做资本来贷放，它们也就不会和工资劳动相对待。但若当做商品和货币，它们不和工资劳动相对待，从而，劳动自身也不成为商品，那就是回归到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生产方法了。在这诸种生产方法上，劳动不转化为商品，却是大批表现为农奴劳动或奴隶劳动。但在以自由劳动为基础时，这种情形在劳动者自己就是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时，才是可能的。自由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是当做社会的劳动来发展了。所以，劳动者成为生产条件所有者云云，不外就是说，这些生产条件将属于社会化的劳动者，劳动者当做社会化的劳动者来生产，他们自己的生产成为社会化的生产。但若像蒲鲁东那样，想由一个派生资本形态的否定，来废弃工资劳动和资本的基础，同时并消除它们的“弊害”，那就真是幼稚了。

〔他的见解，展开在一个著作内，里面包含 14 封信，是巴斯夏和蒲鲁东 1849 年以来辩论的信。第一篇信是哲夫（Cheve[1]）写的，他是《民声》的一位编者。6 封是蒲鲁东写的；7 封是巴斯夏写的。书名为《无偿的信用——巴斯夏君与蒲鲁东君的讨论》巴黎 1850 年。〕

在蒲鲁东看来，借贷有害，是因为那不是买卖。息借是“这种可能性，那就是，同一物品能不断地重新卖出，能不断地再要求价格，用不着放弃他所卖的财产的财产权”（第一信第 9 页）。使他陷于错误的事情是：这种“物品”（例如货币或房屋）不像在买卖的场合一样要变更所有者。但他没有看到，在交付货币时，他并没有得到等价；而在现实过程内，在交换过程的形态内和基础上，他就不仅会得到等价，并且会得

到一个没有给付的超过额。物品的交换发生了，但没有价值的变动发生：同一〔个人〕所有的价值是照旧一样。在剩余价值出现的限度内，又没有交换发生。在商品和货币的交换过程再开始时，这个超过额已经被吸收在商品内了。蒲鲁东没有了解，利润从而利息怎样由价值交换的法则发生。他以为“房屋”，“货币”等等不应当做“资本”来交换，却应“依照成本价格（a prix de revient）当做商品”来交换（第三信第44页）。

“事实上，售卖帽子的帽制造业者，……会由此得到价值，不更多，也不更少。但贷放的资本家，不仅得回他的资本，毫无短少，并且会得到资本以上的东西，那就是，他所得的，会比他投在交换内的，更多。他会在资本之上，得到一个利息。”（第五信第69页）

蒲鲁东先生的帽制造业者，好像不是资本家，只是手工业者。

“因为在商业上资本利息会加在工资内，并和工资一道形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劳动者要买回他自己生产的东西，乃是不可能的。自食其力这样一个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一个矛盾。”（第七信第105页）

在第九信（第144页至152页）内，勇敢的蒲鲁东把当做流通手段的货币和当做资本的货币混同了，并且说，在法国存在的“资本”，会提供160%。那就是，会对于10亿资本，在国债，押款等等形态上，提供16亿的年利息。10亿，便是“流通在法国境内的现金总额”。并且说：

“利息蓄积的结果，货币资本，由交换到交换，会依利息的蓄积，不断流回到它的源泉去。由此，我们可以断言，它会不断由同一个人手里再贷出，并且这种再贷出，会不断把利益带回到同一个人手里。”（第150页）

因为资本是在货币形态上贷出的，所以他相信，货币资本即现金，有这种特别的性质。它应当完全卖掉，不应当贷出。换言之，像他欲有商品，但不欲它变成“货币”一样，在这里，他欲有商品，货币，但不欲它们发展成为资本。把一切空想的形态抽去，那就不外表示，小市民的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不应发展成为大工业。

“因为价值不外是一种关系，并且一切生产物都必然要相互立在一种关系上，所以我们可以推论说，由社会的立场来看，生产物常常

是价值，并且是确实的价值（valeurs faites）[①]。资本和生产物的区别，对于社会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全然是主观的，对于个人才是存在的。”（第十三信第250页）

德国的哲学名词（例如“主观的”）在蒲鲁东这样一个人手里，曾经引起怎样的祸害啊。社会的资产阶级形态，对于他，成了“主观的”。他有这个主观的从而错误的抽象：商品的交换价值，因为会表现诸商品间的关系，所以是诸商品间的一种关系，但不表现为一个有诸种商品和它保持关系的第三种物。这个错误的“主观的”抽象，便是“社会的立场”；从这个立场看，不只商品和货币是同一的，并且商品，货币和资本，也是同一的。从这个“社会的立场”看，每一头母牛都是灰色的。

最后，剩余价值也表现在这个格言的形态上：“每一种劳动都应提供一个超过额。”（第155页）在这里，是用这个诫律，极其庄严的，把剩余价值规定了。

附录二　路德论高利贷

路德（Luther）是生活在中世市民社会分解为近代市民社会诸要素——这种分解过程为世界贸易和金矿的发现所加速了——的时代。所以，他当然只能在洪水期前的〔形态〕——即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上，认识资本，已经强化的资本主义生产，固要在它的幼稚阶段，强力的，使生息资本服从于产业资本——在荷兰，在那里，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制造业和大商业的形态上〔繁荣的〕，所以在那里，这是实际这样做了；在英格兰，这种过程也曾在17世纪，在一种极其素朴的形态上，被宣告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条件——但在转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过渡

① 蒲鲁东说，在法国商业界，人们把一个完全确实的价值，指为“valeur faite”，从而把一个公认有支付能力的商号所发出，又同样为一个公认有支付能力的商号承兑并且背书的汇票称为“valeur faite”。大体说来，照他的意思，货币就是“valeur faite”，因为它自身有担保的并且有国家的签字在上面。—— K.

中，承认“高利贷”（生息资本的古旧形态）为一个生产条件，为一种必要的生产关系，却是第一个步骤；后来，产业资本已经把生息资本征服时（18世纪，边沁），它还承认它的权利，承认它是它的一体。

路德是胜过蒲鲁东的。贷借和买卖的区别，没有使他错误；在这二者上面，他承认同样有高利贷存在。但他的论驳最使人注意的地方，是：资本利息的生成，是他的主要的攻击点。

这里要考察的第一个著作是他的《论商业和高利贷》1524年，《路德全集》第六篇，威吞堡1589年（这部书是在农民战争的前夜写成的）。

在那里，他说到了商业（商业资本）：

“现今，商人间流行一种怨声，因为他们经商时时有被贵族或劫盗（我们看到，为什么商人会和国君站在一边来反对农民和骑士——M.）绑去、殴打、讹诈和劫夺的危险。如果他们是为正义而忍受这种种苦痛，这种商人就是圣民了。……但商人既曾在全世界行了大的非义，和非基督教的劫掠罪，甚至在他们自己中间也曾经这样做，那么上帝再使他们由非义得来的大财被夺去劫去，并使他们自己被杀害，被拘囚，又有什么可怪呢？……国君其实应当用合法的权力严厉处罚这种不合正义的交易，并提防着，使臣民不致无辜受这种商人的凌辱。因为国君不这样办，所以，上帝使用骑士和盗贼，假他们的手，来处罚那种多行非义的商人。上帝是把这种骑士和盗贼，当做恶鬼来使用的。他曾经用恶鬼使埃及及全世界发生痛苦，或以敌人加害于他们。他是借一个人的手，来打击别一个人，虽然骑士和商人一样是强盗。不过强盗在一年内仅劫掠一次或两次，且仅劫一个人或两个人，商人却是天天劫掠全世界。”（第296页）

“……照爱苏的话，你们国君，已经和强盗同伍了。偷一个古尔登或半个古尔登的人，被你们绞杀，但你们却和那些大胆无忌劫掠全世界的人，串通一气。大盗杀小盗这一句话，仍然是适用的。罗马元老院议员加图（Cato）说得好：小偷坐牢枷，大盗携金银穿锦绣。但上帝最后会说什么呢？他曾假埃宰居尔的口说过，他会把国君和商人，把一个强盗和别一个强盗混在一起，好像把铅和铁混在一起一样。一旦都邑被烧毁，则既无国君，也无商人了。我怕，这个日子已经不远了。”

(第296页)

《论富人与贫民的福音》一书(威吞堡1523年),也是值得注意的:

"我们对于富人决不可从他的外表去看,因为他穿有羊皮衣,他的生活很阔绰,并且好像很友善的,他极其巧妙地把他的恶狠性隐蔽起来了。因为在福音面前,他是犯了奸淫罪,杀人罪,劫掠罪,不敬罪,以及世人或理性所责难的罪行。他和一星期断食二次但实际和别人一样不断食的伪善者,是生活上一样不敬虔的。"

这里要考察的第三种著作是《致僧侣书,反高利贷》威吞堡1540年(未记页数)。这部书说明了商业(买卖)和贷借。路德没有像蒲鲁东一样,为形态上的差别所蒙蔽。

"在15年前我曾写一篇文章反对高利贷,因为它已经非常蔓延,我并不希望它有什么改良。但自此以后,它变成非常傲慢的了,它已无须担忧会被归到恶德,罪过,或不名誉那一类去,它已经变成纯粹的美德和名誉而被赞赏了,好像它曾对人民提供伟大的眷爱和基督教的服务一样。在不名誉变为名誉,恶德变为美德的今日,我们要怎样办呢?辛尼加(Seneca)曾以自然的理性说道:Deest remedii locus, ubi,quae vitia fuerunt, mores fiunt。德意志今日已经有可厌的贪欲和高利贷,要扑灭了。……先说贷者。在人贷出货币,并对此要求或取得较多或较好的东西时,那就是高利贷,是应当被咒诅的。高利贷者会从贷出的货币每百取五,或六,或更大的数目。他们懂得这样做,并且在贪欲或财神面前,成为礼拜的侍者。……关于谷物,大麦,及其他许多商品,我们也应该说,一个人如果对此要求更多的或更好的报酬,也就是高利贷,是偷窃或是劫夺财产。贷的意思是:我把钱财器具,在他需用时,或我能够并且愿意时,给予其人,并且,他会依照一定的时间,照我给他的原样返还我。要像借盘碗,锡壶,床铺,衣服给别人一样,借货币和货币价值。对于这个,我不应该取什么……

"由购买也会做成高利贷。但现在要一口咬去,那就嫌太多了。我们必须先从一点,即从贷借的高利贷业着手,待我们把这个制伏以后(即就是在最终审判日之后——M.),我们再向购买上的高利贷算账罢。

"高利贷的贵族们说:好朋友,像现在这样,我已经对我的邻人,

尽了一个大的服务，我已经每百抽五，或六，或十的，贷给他了。他感谢我这种贷借，把它当做是一件特别的恩惠。向我问安，并自愿的，毫无勉强的，对于每 100 古尔登，送我 5 个，或 6 个，或 10 个古尔登。我取了这个，就是高利贷，就是坏了良心么？……任你怎样傲慢粉饰罢，总不要把心思放在这上面，要牢记着圣经上的话：在贷借中，不应取更多或更好的。若有人，他取的，比他给的更多或更好，那就是高利贷，那是和偷或抢一样，不是为邻人服务，而是妨害邻人。

“名为服务名为善行的事情，对于他的邻人，不必就是服务，就是善行。奸淫的男女是相互服务，相互满足的。骑士帮助犯罪的人在大路上劫抢，或劫夺土地家室，也是对他服务。罗马教徒不把我们全体弄得淹死，烧死，杀死，关在牢里老死，却让我们当中有一部分人生存，仅把我们这一部人逐出，或夺去我们所有的东西，也是罗马教徒对我们的一种服务。恶魔对于侍奉他的人，也曾有种种极有价值的服务，帮助，劝告，造成了富的大的有力的君主。……总之，在世界上，随处都有大的显著的日常可见的服务和善行。……依照诗人们的记述，独眼巨人波利菲谟和奥利塞相约，要和他交朋友，那就是，要先把他的同伙吃掉，最后才吃他。是啊，这也是一种服务，一种善行了。

“这种服务和善行，现今已在贵族和平民，农民和市民间伸张了，蔓延了，巩固了，它造成荒年，造成昂贵的稻麦，并使人们必须有的一切物昂贵之后，揩一揩嘴说：人必须有他必须有的东西，我对人们服务了，但我还能这么富有。因此，神也被欺骗被愚弄了。……人都成了天真无邪的。……现今，再没有谁从事高利贷，心怀贪欲了，也不再卑鄙无耻了，世界已经成了神圣的世界，每个人都为他人服务，谁也不会加损害于人了……

“所以，谁贷了，但由此得回更多的或更好的，他就是以高利贷者的资格，在神面前，犯了罪。如果这算服务，那也是在困人的恶魔面前，虽然穷的没有办法的人是需要这种服务的。并且，不把他全然吞灭，也算是一种服务或善行了。……如果他没有钱，他就会对你服这种务，并且必定会对你服这种务的。”（即支付高利——M.）

由上所述，我们知道，在路德的时代，高利贷已经极盛行，并曾

经当做“服务”（萨伊·巴斯夏）来辩护。我们还已经发现了竞争论或协调论：“每一个人都为别人服务。”

在古代世界的更兴盛的时期，高利贷是禁止的，那就是不许有利息。以后。它在法律上〔被认可了〕。极盛行了。在理论上，利息本身不善的见解，常常〔支配着〕，（例如在亚里士多德的场合）。在基督教的中世纪，它成了罪恶，是“诫律上”禁止的。

路德〔在高利贷问题上面〕还保持正统的异教见解。高利贷异常扩张了，一方面因为政府有货币的需要，一方面因为商业和制造业发展，因为生产物有化为货币的必要。并且，它的市民权利，也已经被人主张了。

荷兰为高利贷提供了最早的辩护。高利贷也就在那里最早近代化，并被屈服在生产资本或商业资本下面。

在十七世纪的英格兰，论争点已不复是高利贷自身，而是利息的大小；它对信用的支配关系。创立信用形态的要求〔开始了〕。强制的规定。

十八世纪。边沁。自由的高利贷，当做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被承认。

论当做损失赔偿的利息

路德又说：

“这种情形是能够发生的，或常常发生的：我，汉斯，借给你，巴尔兹，100 古尔登，条件是这样，米凯尔到了，我就必定要把它收回，如果你迟延了，那就对不起。米凯尔到了，你没有还我这 100 古尔登。法官把我关起来，或用别种方法处罚我，直到我支付的时候。我被拘在那里，饮食都不周全，受了大的损失。这完全是因为你迟延的缘故，以至这样加害于我。这时，我必定要怎样办呢？我的损失是因为你迟延拖欠才发生的，你迟延拖欠一日，我就要受一日损失，吃一日亏。在这里，这种损失要由谁负担或者赔偿呢？这种损失在我有一口气时，是我所不能堪的。

“在这里，只把世间的法律的观点当做问题（我们必须把神学问题丢开），你巴尔兹已经有义务，要在 100 古尔登之外，赔偿由此引

起的一切损失。把我弄成这个地位，那是你应负责的，像你有意要损害我一样。从理性和自然法看，你也应当把这一切付还我，包括原本和这种损失二者。……在法律书上，这种损失，用拉丁语，是称为interesse（利息）。并且，这种贷借当然也不是高利贷，而是对于邻人的一种正当的可敬的服务和善行。……除了这种损失，还能有一层，那就是，当你巴尔兹不在米凯尔到时把100古尔登还我，在一种购买上面阻碍我，使我不能购买一个花园，田地，房屋，或任何种可以便利我或养活我，并且便利或养活我的儿孙的东西时，你就由你的迟延拖欠，给了我损失，并妨碍我，使我再没有机会把它买到了。如果我把这100古尔登留在身边，不借给你，我就可以用其半数纳于法官，半数来购买那个园地了。现在我贷给你，你要弥补我两重损失，一方面因为我不能支付，他方面因为我不能购买。损失要分成两部分。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二重利息，一方面与我所受的损失相当，他方面与我所抛弃的利益相当。……因为损失或利息已经成为通行的，这样的贷借已不会在商业上发生了。对于他们，高利贷已全无理由。但他听见汉斯在100古尔登的贷放上受了损失，而要求相当的赔偿时，就急速跑进来，对每100古尔登，课以两重的损失赔偿，一方面赔偿不付的损失，一方面赔偿交易停止的损失，好像每100古尔登都自然会发出两重损失一样。所以，无论何时，只要有100古尔登，他就可以把这100古尔登贷放出去，并借口两种实际上不曾受到的损失，而要求赔偿。……你既然为一种实际不会受到的（捏造的——M.）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计算的损失，从邻人那里取得货币，来作利息，来作赔偿，所以，你是高利贷者。这种损失，依法律家说来，是不真实的想像的利害关系。这种损失，是各个人为自己打算而想像出来的。……你不能说，你已因不能购买或不能支付之故，受了损失。……否则，那就是由一个不存在的事物，造出事物来，并使一个不确实的事物，变为绝对确实的事物了。这种高利贷，不会在数年之内，把全世界吞下去么。……贷者必须要求赔偿这件事，只是他偶然受到的不幸，并不是他愿意的。但实际的情形不是这样，却宁说正好相反。在这里，他们总是想牺牲他们的贫苦的邻人，害人利己来蓄财致富，并一点不担忧虑，一点不

冒危险，一点不受损失，坐下来，靠别人劳动，来度奢侈放荡的生活。我是坐在火炉后面，把我的100古尔登放出，让它在国内为我搜集钱财。但因为这100古尔登，仍旧是像在我钱袋里一样，不过贷出去，所以，我是一点危险不冒，一点忧虑不担的。朋友，想想看，有谁不愿这样做呢？

“贷钱是如此，贷谷，贷葡萄酒之类的商品，也是如此。有这样两种损失可以意外发生出来。但这种损失，并不是就这种商品说自然会发生，而只会偶然发生，并且除非它真正发生，那是宁可不当做损害计算的。在没损害时也要求并且受取赔偿，我们就知道，那是高利贷，是不正当的了。……世界是一定有高利贷，有贪欲，有僭妄，有卖淫的事，通奸的事，一定有杀人的人，一定有偷窃。渎冒神明，和各式各样的罪行。……一定有高利贷，但高利贷者是可悲的……

“一切贤明的异教徒，都严厉责斥高利贷。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一卷内曾说，高利货是违背自然的，因为他无论何时都是取多于与。由此，一切德行的手段和衡度都被废止了。……夺取，偷窃，或劫掠别人的人，被指为无耻，被称为盗贼，要受绞杀的处分，但高利贷者是一个外表好看的盗贼，他坐在椅子上，所以我们称他为椅盗。……异教徒由其理性之光，得达出高利贷业者为四重盗贼和杀人犯的结论。但我们基督教徒却尊敬他们，为他们的货币而崇拜他们。……吸尽他人的营养，强夺他人的营养，劫盗他人的营养，那正是犯着使人饿死，使人破灭的大杀人罪。安闲自适坐在椅子上的高利贷业者就是这种大罪犯。他们应当自上绞首台，他们劫夺了多少古尔登，就应该有多少大鸦啄食他。并且如果他们身上有充分的肉，也就该有许多大鸦去撕他，割裂他……”

说到高利贷，生息资本，那里又说[①]：

“我曾听说过，现今在莱比锡市每年要取去30古尔登，那就是每100要取去30的利息；在牛伦堡市还要多一点，那就是每100要取去

① 这一段引语，在原稿上是记着录自《论商业和高利贷》（见第587页）。《资本论》第三卷下册第150页，也是这样记着。这是错的。全段系引自《致僧侣书》。所以，我在这里必须由原稿的上下脉络，寻出并颠倒和这里有关的各种注释。—— K.

40的利息，是不是更多，我不知道。可耻呀，真不知有止境呀。……现今，有100佛洛林（Floren）的人，每年取4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个农民或市民。有1000佛洛林的人，每年取4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骑士或一个富有的贵族。有10，000佛洛林的人，每年取40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富有的伯爵。有100，000佛洛林的人，每年取去40，0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富有的亲王。有1，000，000佛洛林的人，每年取400,0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大国王。他不须拿他的人身或商品冒任何的险，他不要劳动，他不过坐在炉边，烘苹果吃。一个椅盗坐在家里，可以在10年内，把全世界吃尽。”

在这里，路德告诉我们，高利贷资本是怎样由市民（小市民和农民），骑士，贵族，国君的破灭，而成立的。一方面，有城郊住民，农民，手工匠，简言之，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和生产手段，流到他手里。这种种人，在他们把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前需要货币来实行支付，并购买生产手段等等。另一方面，是由占有地租的土地所有者，从而，是由那种浪费的奢侈的富，成立。所以，高利贷会发生二重的影响，第一是形成一个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是占有生产手段，那就是破坏旧生产手段的所有者。在这限度内，高利贷是产业资本诸前提的形成上一个有力的手段，是使生产手段和生产者分离的有力的手段。这是和商人一样的。二者有共通点：他们都会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那就是，使常年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和生产手段，和年劳动的蓄积，在货币要求权形态上，蓄积在他们手里。实际存在他们手里的货币，一部分不过是常年的常年蓄积的货币贮藏的一小部分，一部分不过是流动资本的一小部分。说它们会形成货币财产，就是说，年生产和年所得的大部分会归到它们手里，并且，那还不是以自然形态，而是以转化的货币形态，归到它们手里。所以，在货币不是自动的当做现金流通，不是存在运动中时，就是在它们手中蓄积着；一部分说，流通货币的蓄水池是在它们手里；对生产的权利名义，还更是存在并且蓄积在它们手里，不过这种权利名义，是表现为对那种已转化为货币的商品的权利名义，表现为对货币的权利名义罢了。从一方面说，高利贷是封建财富和财产的破坏者。在另一方面，它又是小市民小农民的生产的破坏者。简言之，是生产者依然当做生产手

段所有者来表现的一切形态的破坏者。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者是生产条件的非所有者，既不是他所耕作的田亩的所有者，也不是他用来劳动的工具的所有者。但在这里，生产条件的剥夺，是和生产方法的现实的变动相应的。工具变为机械；劳动者〔在工厂内〕劳动等等。生产方法自身不许生产工具再分散成为小的所有权，也不许劳动者自己再行分散。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高利贷不能再使生产条件和劳动者生产者分离，因为它们已经分离了。

高利贷，在生产手段分散的地方，从而，在劳动者还多少独立地进行生产，以自耕农民小手工匠（小商人）的资格进行生产的地方，才会集中财产，尤其是在货币财产的形态上集中财产。当做农民或手工业者，这个农民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农奴，这个手工业者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基尔特会员。在这场合，他不仅会占有剩余劳动中那由隶农自己支配的部分，或像在自由农民等等的场合一样，占有全部剩余劳动，并且会把生产工具占为己有。对于这种生产工具，农民还是名义上的所有者，在生产上，他也是以所有者的资格，和它发生关系。那种高利贷是立脚在这个基础，这个生产方法上，没有改变它，但当做寄生虫，钉在它上面，使它成为困苦的。它吮吸它，破坏它的元气，使再生产在益益困苦的条件下进行。一般人对于高利贷的憎恶，在古代情形下，就是这样发生的；在古代情形下，这种生产性质——生产者私有其生产手段——还是政治状况即国民独立的基础。只要劳动者不复有生产工具，情形就全然不同了。只要这样，高利贷的权力也就跟着消灭了。在另一方面，在奴隶制度支配着，或剩余劳动由封建领主及其随从吞食而这些人又在高利贷之前萎顿不前的限度内，生产方法也是保持不变，不过更变得困难。负债的奴隶所有者或封建领主要吮吸出更多的东西来，因为他自己在被吮吸着，或结局是让高利贷者成为土地所有者等等。古代罗马的骑士就是如此：粗野的贪欲无穷的爱金者，代旧式的多少以榨取为政治权力手段的榨取者而起了。但生产方法是依然不变的。

高利贷者在一切前资本主义方法上，不过在政治上有革命的影响，因为他破坏了所有权形态；政治的组织，就是在所有权形态的固定基础和它同形态上的不断再生产上面，建立起来的。〔他的影响是〕集中，

但其集中也是在旧生产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其结果，是使奴隶农奴等等以及他们的新主人以外的社会，分解为贱民。在亚细亚的形态上，高利贷能够长期间继续下去，不过引起经济的衰落和政治的腐败，但不曾真正分解它。要到这样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导入资本主义的其他各种条件，如自由的劳动，世界市场，旧社会关系的分解，劳动的一定程度的发展，科学的发展等等，已经存在着了——高利贷才表现成为新生产方法的形成手段之一；同时，又当做封建领主的破坏，当做反资产阶级要素的支柱的破坏，当做小工业小农业等等的破坏，简言之，当做使劳动条件成为资本并集中起来的手段。

说高利贷者，商人等等有一个“货币财产”，不外就是说，国民的财产，在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限度内，是累积在他们手里。

在高利贷业者不是生产家的限度内，资本主义生产本来是要和高利贷斗争的。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稳固时，高利贷对于剩余劳动的支配权——那是和旧生产方法的继续相结合的——早已经完了。产业资本家会在利润形态上，直接把剩余额占为己有；他已经把生产条件掌握住一部分了；年蓄积的一部分，也是直接由他占有。从这时候起，那就是，从产业的和商业的财产发展的时候起，高利贷者，即利息贷放者，不过是这样一种身分，已由分工而和产业资本家分离，但服从在产业资本下面了。

（路德在审判高利贷时，还说了如下的话）：

“高利贷者大声喊说，契约和印章是应当谨守的。这时，法官必须断然答说，In malis promissis。神学家也说，对恶魔立的契约，盖的印章，是无效的，好像那是用血写的，盖的一样。因为，凡与神，理和自然相违反的事情，都是无效的。只要能够这样做的国君勇敢起来，撕毁这种印章契约，决然在他的尊严或信仰之前，把他责罚就行了。……

“所以，在这世界上，除了恶魔，没有再比守财奴和高利贷业者更大的人类的敌人，因为他们要求变为支配一切人的神。土耳其人，武人，暴君，纵为恶人，仍不得不让人民生活，且还自承为恶人，为人类之敌。他们有时还会并且必须对他人给与以若干同情。高利贷者与贪财鬼却会尽其力之所能，使全世界陷于饥饿贫乏的深渊，并由此

使一切物变为己有，他们立在像神一样的地位上，使一切人永远成为他们的隶属。他们心里笑着，全身的血都畅流着。他们穿起华丽的外套，佩着金链指环，拭拭油口，俨然是高贵的敬神者，自命是和神一样慈悲的人，自命是和母神及一切圣民一样友爱的……

“教师应当告诉儿童和青年人，凡是听到高利贷者这个名字。就应当像怕最恶的恶魔一样害怕，并同样去咒他。此外，他们还有很多好寓言，在其内，异教徒控告了守财奴和高利贷者，把他们当做是有三张永不能满足的口的怪物；在其内，他们还叙述了怪力神赫尔克勒斯的大功业，他征服了许多怪物，征服了可怕的恶魔，拯救了许多国家和人民。就中，高利贷是一只大怪物，像饿狼一样，劫掠一切，犹甚于加卡斯，格尔阳，或安图斯。但会装模作样，见者以为是虔敬的人物。所以，世人无从知道，被牵回到他洞窟中去的公牛，究往何处去了。但勇敢的赫尔克勒斯一听见公牛与被拘囚者的叫声，就在悬崖嶙石中，寻找加卡斯，并由凶汉手中，放出公牛来。这所谓加卡斯就是指那个貌似虔敬的高利贷业着，指那个盗掠并鲸吞一切物的凶汉。加卡斯不肯承认自己是作恶的人，他以为旁人不能寻到他，因为那从后面被牵进洞窟去的公牛，从足迹看来，好像已被放出去一样。高利贷业正是如此。他们自以为有用，自以为已经把公牛给与世人，其实公牛全为他一个人撕裂了，吞食了[①]。……

“所以，一个高利贷者守财奴，决不是一个正直的人，是犯了罪的，不是人道的，他比一切暴君，杀人犯，劫盗，还更是饿狼，是同恶魔一样可厌，但他还不是当做仇敌，而是当做友人，当做同胞，受一般人保护和亲善。他虽然令人怕的，劫抢了，害了人命，但不被看做是仇敌，杀人犯。实在说，如果我们把拦路劫抢者，杀人犯，敌囚，予以斩首或车裂，我们就一样要把高利贷者车裂，把一切守财奴驱逐或者斩首。……”

〔这个绘画是〕极有声有色的。旧式高利贷的性质和资本一般的

① 一幅最可爱的画图，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资本家从别人手里带回洞的东西，会像是由他那里出发的，并且因为它是后面进来的，所以，看起来，好像已经从他洞里出来一般。

性质，都被剀切的把握住了。他指斥了“幻想的利害关系”，指斥了货币和商品“由自然生出的损失”，指斥了高利贷者有用的论调，指斥了高利贷者的“敬虔的”外表这种高利贷者是和“别人”不同。他收进了，但外表上看，是在给予；他取入了，但外表上看，是在放出！

译 者 跋

《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翻译，是开始于一九四〇年春。但在译稿的最后一页，我却写着这样的字句："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译完初稿。"从那时起，我不断为原稿的校订而努力。现在，这个努力的成果，总算可以拿来公诸于世了。在这里，如果我一味说这个工作曾经是如何艰苦，那是近于夸大的。当然，那对于我是艰苦的。原著篇幅浩瀚，它的理解一部分是困难的。我总是恐惧着，这样一个译本是不免要把原著玷辱了。

关于原著，编者考茨基的三篇序言，已经说得很详细。大体说来，它的问题和《资本论》的问题，只是一个。那就是剩余价值的性质和起源。但因为马克思以前诸著作家的考察，全是在剩余价值诸特殊形态上进行，所以，这个著作，当做一部学说史，是与《资本论》第三卷讨论的问题，而不是与《资本论》第一卷讨论的问题，更有关联。

当然，马克思不是剩余价值的发现者。他只是剩余价值的性质与起源的发现者。剩余价值的存在，是一件历史的事实。但在他以前，人们没有系统的说明它。就说里嘉图罢，他显明就只假定平均利润，而没有能够说明它。别一些只能从竞争的假相来说明问题的人，根本就把利润看成是让渡利润，好像它是由买卖过程生出来的。最后，当某一些经济学者要从生产过程去说明它时，他们又只有就剩余生产物去考察，不得不从使用价值的观点出发，甚至认为资本自身是生产的。

马克思，从商品的考察开始，关于剩余价值，取得了根本的认识。就因有这种认识，所以他认识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有的秘密。恩格斯曾说，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两种最重要的发现。

明白了这点，我们就懂得，为什么马克思计划中的学说史（原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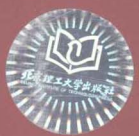
是《资本论》第三卷即第四册），后来会以《剩余价值学说史》的形态出现了。

我的译文，是以一九二三年柏林出版的第五版为根据。原著第二卷，依原来的形态，就分成二册。在其他各点，我也尽可能保持原版的形态。原版有少数印刷上的错误，我已尽我能够判断的，记在译文的注内了。

依原来的计划，这个翻译，要由友人王亚南分担同样重要的部分。但他的研究计划，和战争期间我们彼此间连通信有时都感困难的情形，使这个工作，完全落到我肩上来。它的出版，就仍然要感谢读书出版社。

郭大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厦门



ISBN 978-7-5640-3850-2



定价：128.00元（全三册）